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0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歲以上長者50.3萬人、64至74歲有148.2萬人，總計近200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4,790人、10,773人，比例皆不到1%。除此之外，約有308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Delta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2月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505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2季供貨，7月22日並加購100萬劑疫苗於今年第4季供應。但605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150萬劑，到貨率不到3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2週內收到815.2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1,730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5月時的2.3%，迄今已提升

到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1,730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30 ～ 33)

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3 ～ 36)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37 ～ 132)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交付審查—…… (133 ～ 220)

國是論壇…… (221 ～ 224)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5 ～ 33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34 ～ 370)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371 ～ 388)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389 ～ 410)

委員會紀錄

110年9月15日（星期三）

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11 ～ 430)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程；三、報告本院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止）……（ 431 ～ 440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十屆第四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441 ～ 4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46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3 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 9 月 17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4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1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四、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進行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事宜。

五、9 月 2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

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六、各黨團同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召集委員 2 人擔任。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費鴻泰

陳玉珍（代）　萬美玲　洪孟楷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3 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 9 月 17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4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1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四、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進行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事宜。

五、9 月 2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六、各黨團同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召集委員 2 人擔任。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於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

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部分，因無黨團提出異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就照原編製草案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部分。我們依下列順序處理：一、國民黨黨團，二、民眾黨黨團，三、民進黨黨團。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3 案。

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有鑑於世界各已開發國家都逐步邁向解封之路，回歸正常生活；台灣卻因政府 3+11 政策失當出現嚴重破口，導致 5 月中全台疫情大爆發，又因醫療量能準備嚴重不足，加上蘇內閣對民間捐贈 1,500 萬劑 BNT 疫苗一再刁難與拖延，又消極等待自購疫苗及外國政府捐贈，造成台灣疫苗二劑覆蓋率僅不到 5%，遠低於世界平均水準。更令人擔憂的是，Delta 變種病毒已進入社區肆虐，在多重政策失當下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至今已有 839 位國人染疫喪失寶貴生命。此外蘇內閣疫苗施打政策荒腔走板，在疫苗嚴重短缺下，又一再以政治考量變更國人施打順序，嚴重違反國際疫苗施打的通例，置高風險的長者安危於不顧，民怨早已沸騰。再者，蔡政府不惜傾全黨之力違法亂紀護航高端，

把國人當成疫苗三期實驗的白老鼠。中央執政草菅人命、喪失專業能力及道德操守多重因素影響下，至今為止高達 774 位國人因施打疫苗而猝死，因染疫及疫苗施打猝死國人無辜犧牲了 1,613 條寶貴性命，蘇內閣交出一張完全不及格的成績單，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蘇貞昌應對防疫不利、疫苗短缺的錯誤負起該有的政治責任，為 1,613 條不幸罹難的生命，向國人公開道歉，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宣告，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蘇院長、陳時中部長，死了一千六百多人，這些人就該死嗎？蘇貞昌、陳時中你好意思嗎？蘇貞昌、陳時中下台！好意思嗎？你有良心嗎？你的心是黑的！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蘇貞昌道歉！

（台下：蘇貞昌道歉！）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者 95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賴委員士葆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有鑑於今（110）年 4 月 2 日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釀成 49 死、逾 200 人輕重傷的悲劇，但事發至今已超過五個月，交通部及台鐵局既未徹底檢討事故結構性問題，懇談會上又迴避罹難者家屬訴求台鐵督導不周之責，甚至利用疫情強逼家屬儘速和解；由於交通部行政調查報告拖延兩個月後才公布，針對調查內容避重就輕，監造單位『聯合大地』竟能參與調查，國人無法信服；規劃建置 25 處邊坡告警系統明年底始能完成，行政效能明顯不彰；放任人事內鬥，讓鐵道局長懸缺逾四個月才任命，無人監理台鐵改善工程等，足證交通部及台鐵局對太魯閣事故敷衍卸責、無視家屬訴求的官僚心態，看不出有任何改革的決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0402 台鐵第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中指出台鐵六項工程管理與工地安全缺失，交通部能否確實督導台鐵安全改革，令人質疑！由於台鐵改革成效攸關鐵路行車安全，足以直接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是以，本院對此重大議題，應更有效的負起監督職責，督促交通部及台鐵局落實執行各項安全改善措施，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應即成立跨黨派台鐵改革監督小組，共同檢視台鐵改革之相關進程，並定期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以確保鐵路安全無虞，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民進黨團罔顧太魯閣的人命！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太魯閣號事故死了那麼多人，民進黨你們完全執政就不用負責任嗎？四十多位民眾就白死啦？你們好意思嗎？行政院你好意思嗎？你們做了調查，臺鐵要改革，難道你們都是講假的嗎？你們好意思嗎？太魯閣號死了那麼多人你們無所謂，你們還有良心嗎？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昨天公祭，今天忘記！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蘇院長、民進黨你們好意思嗎？死了那麼多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3 案，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內容如下，並建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勞保面臨破產危機問題，雖然勞動部相較今年度的 220 億，明年度將提高至 300 億元來撥補勞保，但仍有差額，依精算報告 2026 年破產的時間表，呼籲政府應提高撥補預算，並提出勞保改革的時間表。基於維護勞工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應赴本院，就『勞保改革』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內容如下，並建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非洲豬瘟再次入侵國內肉品市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雖已於過去三年期間極力防堵，仍無法避免非洲豬瘟好發之亞非地區國家肉品，以混淆之產地、產品標示，透過電商平台或貿易商輸入，除國人飲食安全再度出現警戒外，肉類食品販售業者無不人人自危，國內肉品廠商也陷入價格競爭之困境；而於非洲豬瘟好發地區外，國人及業者早已因未提供完整標示之美國萊豬人心惶惶，無疑是對國內民生經濟、產業的雙重打擊。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應赴本院，就『非洲豬瘟疫情與進口萊豬對

台灣經濟產業衝擊影響』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內容如下，並建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今（110）年 4 月 2 日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疑因包商施工工程車滑落發生出軌事故，造成慘重傷亡，根據運安會報告的統計死亡人數為 49 人、受傷人數 213 人

，是台鐵過去 40 多年來最嚴重的鐵路意外事故。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自 107 年普悠瑪號事故後至今，仍無法有效改善檢討出的問題。運安會的調查報告中竟稱事故是「運氣不好」，無疑對受害者家屬是二次傷害。爰提案建請做成如下決議：「為使悲劇不能重演，調查不能流於形式，本院應即成立『0402 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調閱委員會』，以釐清事故原因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杜絕每次意外事故發生一段時間後檢討改進之監督常有被忽視之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淑華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議(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擬請於 9 月 17 日專案報告前增列討論事項，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 1,730 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 5 月時的 2.3%，迄今已提升到 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案，列為討論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與方才通過的國民黨黨團討論事項第一案性質相同，合併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依 9 月 10 日協商結論，本次會議議程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會，進行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3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9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9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90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主席：請宣讀第九案。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私密活動公開自由侵害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保全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依 110 年 9 月 10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十三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東廠中選會，退回！）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2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3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4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主席：宣讀第六十四案。

六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七十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102 至 103 年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檢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評估報告」等 1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等 7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選舉權行使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九)書面報告」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經費繼續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方案』專案報告」等 2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

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凍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凍結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8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盤點不經濟地區政府採購案流標或廢標問題有關規定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十一)航港局基隆港理貨業勞資爭議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

案。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會銜函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銜函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案等 8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執行死刑規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議臺鐵加速研議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模型進行分析列車排程實行方案，以利尋求改善火車誤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杜絕酒駕造成無數家庭破碎及危害用路人安全，應研擬提高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中國大陸近來頻向我國竊取技術及挖角人才，建請政府儘快修訂法規及加強裁罰，以維護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報載空服員施打疫苗後眼睛疑似出現血栓，醫院不願意協助通報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增進疫情資訊進入民政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建議提高生育補助及建置全國公托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高風險地區普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鑑於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受站，去年 3 月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 0.5 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 4 月 14 日藻礁受損對策環評審查會議，因中油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然而藻礁公投預計於 8 月 28 日投票，請環保署儘速辦理，並令中油停工，以維護 7,600 年珍貴藻礁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放寬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至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發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 34 區（臺南市北門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矯正機關矯正人員相關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兒虐案件日益增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研擬快篩試劑在基層診所普及化，除減緩群聚感染的風險，也能儘早找出確診者，並規劃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定期檢測 PCR，以確保醫護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之相關紓困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中國企業於馬祖鄰近水域設立離岸風力發電機致影響馬祖民眾生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有關大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請經濟部提供有關港區鑽探、藻礁生態研究、替代方案評估、FSRU 操船模擬、海氣象、興達、麥寮、中火電廠燃煤量與發電量、固定式燃煤電廠或燃油電廠運轉對於空污占比等完整研究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柏惟、莊瑞雄、邱顯智、郭國文、王婉諭、周春米、陳素月、陳瑩、蘇治芬、鄭天財 SraKacaw、陳以信、邱志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楊瓊瓔、洪孟楷、林為洲、林思銘、蔣萬安、翁重鈞、呂玉玲、李昆澤、陳亭妃、蘇巧慧、吳秉叡、林宜瑾、陳歐珀、何欣純、莊競程、黃世杰、陳明文、蔡適應、湯蕙禎、鍾佳濱、賴瑞隆、張廖萬堅等 37 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台中火力發電廠煤倉輸送帶起火，不僅引發大火，也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污染。根據台中市環保局現場監測，現場 PM2.5 竟高達 90 微克，且周圍有明顯粒狀污染物與異味散布，明顯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完善相關善後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避免燃煤排放大量有毒空氣污染物的公共傷害事故再度發生，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確診人數及死亡人數上升，由於醫院治療新冠肺炎患者急需醫療資源及設備，藝人賈永婕號召演藝圈及各大企業購置「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捐贈，總計募得超過 300 台 HFNC，近日已經陸續送至全台各大醫院。為了讓病患可以得到更好的醫療照護，除了民間購置 HFNC，指揮中心也採購 500 台。然健保署增列

「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申報代碼與支付點數，每日給付 1,745 點，仍有胸腔科醫師認為明顯不足，因為該設備耗材加上操作成本就將近 4,0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原本預定本周載國內基隆、台中與高雄三港，眾多廠商貨品出口，卻臨時抽船，轉赴深圳鹽田港裝貨，造成台灣廠商嚴重損失，影響國家產業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國產高端疫苗日前通過緊急授權（EUA），卻傳出欲擴大疫苗產能時，出現數據偏差過大，以致八成以上疫苗遭退貨之疑慮。為確保高端疫苗施打後之安全無慮。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督促相關權責單位，針對高端疫苗於量產後之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開放施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大學入學採行面試，過去曾有老師在大學甄試入學面試時咄咄逼人，使得面試生心靈受創，教育部應審慎檢討每一措施的利弊，應考慮大學甄試入學面試規定是否為公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邊坡工程須加強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救難隊員的辛苦，造成事後的 PTSD，政府有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處內並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至今毫無運作，有必要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須召開局內安全管理委員會，並改善台鐵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政府對於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後續賠償必須釋出最大善意，以盡政府照顧人民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之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但面對此新型產業之興起，其重大問題即是垃圾大量增加帶來的環境汙染，必需提早正視及

提出因應方案，以免產生另一波環境浩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鑑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被謔稱為「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日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市售 12 台不同廠牌的電動自行車。但所謂電動自行車，其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但經消基會測試，竟有兩款可超過 60 公里，而此速度已可比擬輕型機車，藉此分類是否有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不時發生大型車、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死角，進而造成車禍傷亡事件，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文化部表示要修改文創法內容，而此次修法幅度相當大，共修正條文計十六條，同時新增三項條文。然而，大幅度修訂新版文創法，並未納入政府文化科技發展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體育署每年進行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並提出「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及輔導改善方案」送進立法院，惟單項運動協會營運管理上的問題仍層出不窮，造成運動員醜聞上新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國人對中藥材依賴性高，但中藥原料約九成都於境外輸入，其源頭難以控制，造成民眾會有混淆誤用、中藥參雜對人體有害物質等，為確保國人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近年來極端氣候致使溫度升高、強降雨發生頻繁，且不降雨日數也逐漸增加，對於我國農業及養殖漁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嚴重傷害農、漁民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現行牌照稅制中 150～250c.c.白牌機車每年需繳納 800 元之稅金，然而該級距車種需繳交牌照稅金與路權卻與 151c.c.以下普重免繳交稅金的路權為同，實有違稅制的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大量進口所謂「洋垃圾」，正在摧毀台灣的垃圾回收系統，影響台灣的生活環境，且問題極為嚴重，專家估計 2050 年台灣附近海域的塑膠將會比魚類還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民眾申請公共空間舉行活動時，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或活動音量吵雜而影響鄰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民眾遇到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以市民熱線通報環保局衛進行檢測及開罰，但此舉顯然已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政府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法令明定建築物要依使用對象不同，必須使用防火建材。但隨著都市快速變遷，越來越多老舊建物拆除改建，使營建廢棄物數量漸增，為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回收處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國人使用電動汽機車比率日益漸增，在如此快速增加的趨勢

下，政府應提早研擬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大量鋰電池在壽命結束後，如何回收與處理，以避免電池隨意棄置造成社會與環境污染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警察人員勤務與業務量因社會變遷逐年增重，且傷亡風險亦同等增加，但政府卻未能隨之充分改善和提升警察人員之待遇與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希望透過提高刑責，保障第一線執法基層員警，樹立執法威信。但球在法官手上，刑度加重，法官也會輕判，一般的推打、拒捕，員警最常遇到的妨害公務類型，仍是屬於過去的妨害公務罪，並不構成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公路總局因蘇花改禁行機車，導致機車騎士僅能從舊蘇花公路往返花蓮，但舊蘇花公路過去一直詬病於不斷的坍方與大量砂石車造成的公共危險，應考慮開放機車行駛蘇花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近十年平均每年有 161 位大學生死於交通意外，其中有 9 成是機車事故造成。機車事故所造成的危機，也讓台灣目前少子化現象更加險峻。雖相關單位實施各項政策與措施，惟成效有限，仍欠缺跨部會作為來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的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幼兒園違規事件層出不窮，但礙於罰則過低，無法有效喝止幼兒園業者違法之現況，然台灣公幼數與私幼數完全不成正比，絕大多數民眾只能夠選擇私立幼兒園進行托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政府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及 30 個月以上的美牛進口，同時由於目前國人食用的豬肉中，近九成都是國內生產的，開放美豬進口之後，勢必對國內養豬業者有重大衝擊，豬農也強烈反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台灣限制塑膠袋和其它一次性塑膠產品後，免洗餐具與紙容器用量 10 年來成長 37%，而推動限塑歷時最久的塑膠袋，10 年間竟也增長 1 成以上，限塑政策明顯失靈，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三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部分大專院校以系所招生不佳，擬將部分系所停招，但對於某些冷門系所其專業能夠造福社會之學系停收確實可惜，此事影響教育權益重大，且會引發社會不安及人才外流危機，千萬不能掉以輕心，政府務必需要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針對未來每四年將聘用百位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讓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協助競技運動推展，且照顧退役後職業生活照顧。但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等同限縮了運動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早已超逾航廈設計容量，第三航廈關係到國家對外的門面，勢必要慎重以對。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總經費調整為 950 餘億元，預計 2025 年主航廈完成，然從 2016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已流標數次，造成工程多次延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台灣 30 年來每年道路事故死亡人數日益漸增，如換算成死亡率，台灣交通事故死亡率是東亞第一，是英國、日本等國的 4 至 6 倍。台灣車禍傷亡如此之高，政府應推動「零死亡願景」，或積極改善交通道路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每逢假日國五總是塞車狀況，卻一直沒解方，過去曾有專家、學者提出解套方案，以通行費提高 10 倍，且取消 20 公里免收費服務，此舉引發民眾大量反彈，目前仍尚未有適合的解決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海情勢緊張、美台關係提升，美國頻頻賣我國軍事配備，以今年軍購案大幅增加，需在未來數年編列預算支應，國防負擔將日益沉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已完成 110 年度總額協商，並推算出明年健保安全準備剩下 200 多億，僅足以支應約 10 天的保險給付支出，後年甚至累計餘絀呈現高達 900 億的負數，無論是迫於事實或依健保法規定，明年勢必非調高保險費率不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校園霸凌案件層出不窮，且教育部每年受理約 600 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但礙於各種因素，最後成案件數多不超過 200 件，及代表近千名孩子受傷的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毒品氾濫是我國嚴重問題之一，甚至亦有國安問題。毒品氾濫不僅侵入校園殘害學子，也造成社會許多問題，故為社會最大問題，甚至可說是影響國安層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我國宣布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引發爭議，地方縣市政府多數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內有豬肉品不殘留乙種受體素的「零檢出」強制規定，如何依循仍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均已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日漸重要。然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消費為主，反而產業服務加值的表現有限。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近幾年來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政府強調必須要承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但治安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工程，這些治安事件，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現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時下年輕人最頻繁使用的工具。也因此吸引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使得未成年提早接觸到菸酒等項目，也間接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已連續三年創新高，現代青少年面臨課業、同儕、社群媒體諸多壓力，如此曝露社會警訊，應務實加強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青年具有高強度創意能力，已深獲國際間肯定。然目前政府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之相關法規制度尚未完善，致使青年發展目前還未受重視。為協助青

年將創意轉為創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疫情關係使全球更加重視醫療發展等問題，雖遠距醫療將是未來數位醫療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但實際上，我國遠距醫療發展仍有待政府加速法規鬆綁，使得醫療發展更有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國發會修正前瞻建設計畫，修正幅度之大，其中軌道建設經費大減 2,338 億，而數位建設與城鄉建設則各增 1,000 億，前瞻計畫八大項預算分配和三年前規劃已然不同，有違當初提特別預算的初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灣毒品氾濫程度日益嚴重，近年警方街頭攔查，動輒即可截獲持毒。以及海關、海巡、調查局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若台灣隱藏毒品供需市場已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及嚴重危害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經濟部研擬「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俗稱的檸檬車法。然而，其內容遠低於民眾預期，適用範圍過於狹隘，有必要全面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三條中不僅未將柔道項目納入，且第十四條按月領取之月獎助學金也未符合比例原則，恐導致績優運動選手之照護無法落實，不利我國體育發展。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儘速修正並完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Tesla 專用充電介面（TPC）佔我國電動車市佔率逾九成，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卻未考量國內市場基礎，執意排除 TPC，僅選擇國際電工委員會之充電介面標準，恐導致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停滯，違背政府推廣綠色低碳家園之初衷。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源局、商業司、工業局就借鏡韓國電子電器用品安全驗證制度，將 TPC 納入檢驗標準，研議具體落實方案，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 7 月 27 日台電核二廠二號機組發生人為跳機意外，引發民眾對政府未能落實核安之質疑。據查，該疏失為運轉人員配合清潔人員移動座椅，導致誤關隔離閥造成意外。然台電卻無法提供核二廠當日監控錄像，顯有疏失之處。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於全國發電廠主控室強制加裝錄影系統，並儘速交出跳機懲處名單與調查報告，以防止人為疏失、落實核電安全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疫情於今年五月急劇升溫，嚴重衝擊就業市場。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今年六月失業率，20 至 24 歲為 13.41%，創近十年來新高。且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保險年資至少需累積保滿一年，恐導致因疫情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無法得到失業補助之保障。爰此，本席建請勞動部擴大協助青年就業力道，以降低疫情造成就業阻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年餐飲外送平台崛起，許多民眾投入外送行業。然根據審計部最新公布「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事故車輛車牌為外送平台登錄車輛的事故件數及

占比逐年增加，且比對 109 年度重大交通違規資料，外送員超速及闖紅燈占總違規項目 81.2%，顯見危險駕駛情形亟待改善。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加強實際外送員與車輛之列冊管控，避免重大交通違規情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穩定，疫情警戒也由第三級降為第二級，內政部役政署從 8 月起恢復辦理役男徵集入營，然目前國內疫苗有限，許多役齡男子尚未施打疫苗，此一情況讓家長與役男擔心入營後可能增加染疫風險，近期陸續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提出讓役男優先施打疫苗的請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致死率較全球平均高出 2 倍，根據統計截至今年 8 月 18 日止，國內通報確診數為 1 萬 5,880 人，死亡人數為 821 人，確診致死率高達 5.17%，比全球新冠肺炎致死率 2.11%高出 2 倍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鑒於我國中小學即將於九月一日開學，卻仍有高達七萬人的教職員工、課輔班及安親班老師未施打新冠疫苗，且教育部也未就添購相關防疫用品進行詳實盤點，不僅剝奪教職人員選擇疫苗之權利，也恐導致防疫破口，讓學童暴露在染疫風險中。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儘速讓教職員工施打疫苗，並重新檢討相關防疫藥品與設備之預算，讓學童重返校園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重創全球經濟，行政院於八月十六日拍板十月發放五千元振興五倍券。然八月二十五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中央銀行考察，央行卻表示五千元振興券無百元鈔。因面額偏大且無法找零，此舉恐無法讓攤販與小型店家受惠。爰此，本席建請國發會、經濟部、中央銀行規劃振興五倍券中至少有三千元之百元券面額，讓民眾使用便利，以達振興經濟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鑒於近期發生配戴電子腳鐐犯人，竟涉性侵殺害女性之案件。根據法務部表示，凶嫌犯案時間並非電子腳鐐監控時間。然歷年來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法務部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9 月 1 日實體開學在即，惟高中職以下教職人員、幼兒園、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已專案造冊教育人員，卻仍有至少近 6 萬人尚未施打第一劑疫苗，另教育部開學防疫指引中規範教育從業人員若未完成疫苗接種，則需每週進行 PCR 檢測且無補助。對比目前國際疫苗數量稀缺，恐變相迫使教育人員需施打國產高端疫苗，侵犯人民選擇施打入體內之疫苗權利。為保障師生健康安全，應於 9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造冊之教育從業人員疫苗接種，且須保障充足國際認證疫苗數量，使其具疫苗選擇權，若因疫苗數量短缺又規範須每週篩檢陰性才可授課，則應予以全面免費檢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變種病毒廣泛於國際間擴散，且已有突破性感染危機，應加嚴我國邊境管制，避免境外病毒入侵。爰此，建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不論國人、一般旅客、機組人員等入境者均須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並加強 PCR 檢測，落實防疫政策，以穩定國內疫情、保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考量目前尚無可供 12 歲以下孩童接種之新冠疫苗，兒童防疫恐成隱憂，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應加強就學環境防護、修訂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爰此，建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引進兒童適用的唾液快篩，儘速讓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並由教育部補助教師定期 PCR 篩檢，確保孩童及教師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行政院推動「振興五倍券」時，強調不會再提升發放成本。然卻發生經濟部以施打疫苗與日領四百元做為誘因，讓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員工監督分裝五倍券作業，經濟部顯然帶頭違反施打疫苗優先順序，也變相要求公務機關人員不務正業。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遵守疫苗接種順序、檢討浪費國營事業專業人力之弊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

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 1,730 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 5 月時的 2.3%，迄今已提升到 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案建請院會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一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擬請於 9 月 17 日專案報告前增列討論事項，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 1,730 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 5 月時的 2.3%，迄今已提升到 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不作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就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案分別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

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擬請逕付二讀，並請照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就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作如下決議：(一)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

(二)鑒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

萬委員美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院長，我有話要說。各位委員，這是今天早上行政院送來的報告，完全是在敷衍我們，是在歌功頌德，在這裡面我們要求的是調查報告，但完全沒有調查，也沒有任何檢討，更沒有真相，完全沒有真相！蘇貞昌、陳時中一點道歉的意思都沒有，我們枉死了一千

多人，這些人都是我們好朋友的家人，難道蘇貞昌院長、陳時中部長，你們有良心嗎？可以讓人就這樣死了嗎？你們沒有調查，沒有檢討，沒有真相，更沒有道歉，我們在此要求蘇貞昌一定要道歉，蘇貞昌一定要道歉！對不對？

（台下：對！）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主席：請維持議場秩序，讓蘇院長儘速報告。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如果沒有道歉，你就不需要來報告。你好意思來作報告嗎？今天有真相嗎？

（台下：沒有！）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完全不調查、不檢討……

蘇貞昌，你再鬼混啊！這些人都該死嗎？在這邊我們國民黨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我們不接受這樣的報告……

主席：請維持秩序，讓蘇院長能夠進行專案報告。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我們不接受這樣的報告。蘇院長，我們不接受這樣的報告，我們要求退回，重新……

（台下：退回！）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這樣的報告是今天早上才送來的，是藐視我們的國會……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余委員天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大家回座，讓蘇院長能夠進行專案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求蘇院長院長向全國人民道歉！3+11 破口，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全民沒疫苗，3+11 就是破口！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3+11 破口專案報告，12 頁只有一小段寫到 3+11，沒有與會名單，沒有會議紀錄。

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主席：請大家回座，讓蘇院長能夠依照我們的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請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3+11 的破口，到目前為止，全民不知道真相，沒有會議紀錄，沒有與會名單，沒有討論細節。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洪委員孟楷：（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道歉！）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廖委員國棟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他欠人民一個道歉！他就應該要跟人民道歉！死了那麼多人都是白死的嗎？

陳時中一開始說那個會議不是他開的。甩鍋給別人，後來承認是他開的，開那個又沒有會議紀錄，他說他負責，請問他負了什麼責？

主席：請讓蘇院長報告，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他就是殺人凶手……

主席：我們依照議程讓蘇院長報告，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先道歉再報告……

主席：請讓蘇院長上台報告。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先道歉再報告……

主席：既然這樣，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蘇院長貞昌：（9 時）游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疫情再起，舉世滔滔，到現在全世界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2 億 2 千萬人，死亡大概 470 萬人，臺灣卻能在 1 年 9 個月間相對維持疫情穩定，即使有變化，也能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疫情，這固然是防疫團隊一直謹慎應對，更寶貴的是國人信賴政府，謹守防疫規範，中央地方合作團結防疫。

為了讓國人更具保護力，去年 9 月中即便當時已經連續 160 天本土零確診，但政府就已經展開疫苗採購作業。今年 2 月 26 日我在向貴院進行疫苗整備的專案報告中就表示，確定已簽約可獲得的國外疫苗，已經有近 2,000 萬劑，包含來自 COVAX、AZ、莫德納等，而 5 月政府又與高端簽約採購 500 萬劑的疫苗。今年 6 月至今，日本、美國、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等 6 個友邦陸續贈我共 687 萬劑的疫苗，這些「友誼疫苗」劑劑都珍貴，也絕非莫名得來，而是臺灣早在去年疫情緊繃之時，樂於助人的反饋，這也是全球民主社群的相互扶持，更是世界對臺灣堅守普世價值的肯定。

除了友邦的捐贈，國內台積電、鴻海永齡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等企業團體熱心積極，採購 1,500 萬劑的德國 BNT 疫苗捐贈給政府，從這個月開始已經逐批到位。公私協力讓國人能夠共享防疫的成果，政府由衷的感謝。

為了對抗變種病毒，政府在今年 7 月更進一步跟莫德納公司簽署 3,500 萬劑次世代疫苗的預購合約，同時加購今年第 4 季供應的 100 萬劑疫苗。迄今政府自行採購及國內外捐贈的疫苗總數已經超過 8,200 劑，足夠讓國人打到第 3、4 劑。

現在歐美等國開始規劃加打第三劑疫苗，因此就更加劇了疫苗的爭奪，許多疫苗公司出現交貨延遲的狀況，連有生產的泰國也面臨缺貨的問題。儘管如此，因為政府與民間持續的努力，加上友邦的馳援，疫苗已經漸漸的穩定到位。

今年 6 月 8 日我在向貴院進行紓困振興第三次追加特別預算的報告中提到，預計 8 月底前共會

有 1,000 萬劑的疫苗到位，這個目標在 8 月 12 日就提前達成，現在疫苗的到位總數已經超過 1,730 萬劑。

為了確保疫苗穩定到貨，提高接種率，指揮中心和外交團隊密切與廠商協調，讓更多的疫苗儘速出貨。為了分散風險，政府也已經跟 AZ 公司簽署次世代疫苗採購意願書，政府不排斥採購各種疫苗，將視疫情的變化，持續加強洽購。

今年 3 月第一批 AZ 疫苗 12 萬劑到貨，當時國內的疫情穩定，紐約時報甚至還以「疫情中的世外桃源」來形容臺灣，也因此那時候國人施打疫苗的意願不高，我在貴院特別報告「別人不打我率先」，所以在今年 3 月 22 日我和陳時中指揮官帶頭接種全國第一針，但一直到 5 月初，疫苗已經到貨兩批 31 萬劑，卻還剩一大半，甚至有媒體報導，這勢必要過期丟棄，因為後來疫情發生變化，民眾突然之間接種意願大大提高，中央也因此建置了疫苗預約的平台，全國齊一標準，加速疫苗施打。短短的 4 個月內，我們的疫苗接種率從 5 月 16 日還不到 1%，迄今已經衝到近 50%，目前已經有超過 1,160 萬人接種第一劑疫苗。

政府會以最高效率衝高第一劑接種率，並且兼顧第二劑的需求。這個禮拜就會有包括莫德納、BNT、AZ 三種疫苗同時在施打。疫苗接種率預計到 10 月底就可以到達 7 成。

政府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一直都嚴格把關，也持續的監測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依傳染病防治法授權訂定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民眾如果有於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反應，都可以提出受害救濟的申請，將由衛福部組專家審議小組逐案鑑定審查，符合給付條件者就會撥付救濟金或醫療補助。

到目前為止超過 1,300 萬劑次的疫苗注射，不可能沒有任何狀況，政府一定會用最嚴謹的態度對接種後引發不良事件的受注射者及其家人，用最同理心來理解，如果專家審議小組審查鑑定結果有應付一絲一毫的責任，政府絕不逃避。縱算沒有責任，我們對於國人同胞團結防疫，參與疫苗注射而遭受到不良反應的影響、衝擊，甚至生命消逝，每一件我都深感遺憾和歉意。

大家知道，一支棒球隊要拿下整季賽事冠軍，一定要場上先發的 9 個人各司其職，互相補位，預備隊員也要隨時支援，讓球隊持續維持最佳戰力，才能贏得一場又一場比賽，獲得最終的勝利。面對百年大疫，政府同樣必須攻守兼備，從國門到家門，從口罩到疫苗，從紓困到振興，既要做好防疫，也要兼顧人民生活、產業振興與員工生計，需要嚴守、整備、部署的豈止是一件事、一個點，必須方方面面都顧慮周妥、做到最好，不能說沒有瑕疵，卻已盡心盡力。

人們會記得冠軍隊伍以及精彩好球，但即使是冠軍隊，過程中仍難免會漏接一顆球、會有一記揮棒落空。防疫也是一樣，我們後面還有好幾局、好多場要繼續面對。政府這 1 年 9 個月來，沒有一刻鬆懈，防疫團隊戰戰兢兢、因應變局、隨時檢討，希望做到滴水不漏，保護國人、守護國家。

我一直以整個行政團隊、防疫團隊任勞任怨、夜以繼日守護國人健康的打拚精神為榮，一直以全體國人團結抗疫，獲得國際肯定的成績為傲，縱使如此，也一定還有做得不夠、做得不好的地

方，也不可能讓全體國人百分百滿意。各位委員與社會各界的指教，政府會虛心檢討，持續精進，希望在這漫長的防疫、抗疫戰鬥中，能帶領臺灣走出疫情，讓國人都能正常生活，百工百業都能暢旺，讓臺灣持續成為幸福之地、令全世界肯定和羨慕的國家。

我們一起加油，謝謝大家！

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蘇院長貞昌：游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貞昌今日應邀就「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壹、疫苗整備

武漢肺炎（COVID-19）肆虐至今，全球確診人數已突破 2 億 2 千萬人、死亡 470 萬人，病毒不斷突變，許多國家疫情再起，舉世滔滔，臺灣卻能在 1 年 9 個月的時間，相對維持疫情穩定，即使有變化，也能在最短時間控制疫情，這固然是防疫團隊始終戰戰兢兢、謹慎應對，更寶貴的是，全體國人信賴政府，遵守防疫規範，中央地方合作，團結防疫。

一年前即啟動多元採購

為讓國人獲得免疫力、降低染疫、重症與死亡風險，去（2020）年 9 月中，即便當時國內已連續 160 天本土零確診，政府就已陸續展開疫苗多元採購作業。

在今年 2 月 26 日我向貴院進行的疫苗整備專案報告中，就表示確定已簽約可獲得的國外疫苗已有近 2,000 萬劑，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台（COVAX）約 476 萬劑、AZ 疫苗 1,000 萬劑及莫德納疫苗 505 萬劑；5 月，政府又與國產疫苗廠高端，簽約採購 500 萬劑。

友誼疫苗，劑劑都珍貴

除自行採購的國內外疫苗，國際援我疫苗，也占舉足輕重地位。今年 5 月中，因英國變種病毒導致疫情升高，國內疫苗供給一時趕不上需求，幸賴疫情初始，臺灣迅速成立口罩國家隊，自助而後助人，國人也主動響應捐贈口罩，馳援世界，種下善的循環的種子。在關鍵時刻，患難見真情，國際民主夥伴，相繼對臺灣伸出援手，為國人帶來及時雨。

從今年 6 月至今，包含日本、美國、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等 6 個友邦，陸續宣布對臺灣捐贈合計共 687 萬劑疫苗。這些「友誼疫苗」，劑劑都珍貴，也絕非莫名而來，這一方面是因為臺灣在去年疫情緊繃之際，樂於助人的反饋，一方面則是全球民主社群的相互扶持，這也證明臺灣長年來堅守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努力，被世界肯定，更彰顯「德不孤，必有鄰」的真諦。

民間熱心，造福國人

除友邦捐贈，更有國內熱心企業、團體慷慨解囊，在公私協力、克服諸多困難下，今年 7 月間，台積電、鴻海/永齡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等陸續採購總計 1,500 萬劑德國 BNT 疫苗，並捐贈政府，9 月起，已逐批到位。對於民間單位捐贈的熱心，讓國人共享防疫成果，政府由衷感謝。

已備 8,200 萬劑，夠打到第 3、4 劑

疫苗來源	自行採購				國內外捐贈	
	COVAX	AZ	莫德納	國產	友邦捐贈	國內捐贈
疫苗種類	AZ、Novavax 等	AZ	莫德納	高端	AZ、莫德納	BNT
劑數	476 萬	1,000 萬	505 萬、3,600 萬	500 萬	AZ：434 萬 莫德納：253 萬	1,500 萬
總計劑數	8,268 萬劑					

由於印度變種病毒 Delta 具超強傳染力，為增強對抗病毒的保護力，政府又在今年 7 月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共 3,500 萬劑的次世代疫苗合約，將於明、後年分批供應，同時也加購今年第 4 季供應的 100 萬劑疫苗。

綜上，至明、後年，政府自行採購及國內外捐贈的疫苗總數，合計已超過 8,200 萬劑，足夠讓國人打到第 3、4 劑。

1 千萬劑，提前達標

疫苗是重要防疫物資，各國無不全力爭取，而在變種病毒肆虐下，歐美等國陸續開始規劃加打第三劑疫苗，更加劇全世界對疫苗的爭奪，許多疫苗公司都出現交貨延遲的狀況，連疫苗生產國的泰國，7、8 月間都還面臨缺貨問題，我國採購的進口疫苗到貨也比過去更加艱難。儘管如此，在政府與民間費盡心思，盡最大努力爭取，加上國際友邦馳援，疫苗已逐漸穩定到位。

今年 6 月 8 日，我向貴院進行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報告中提及：「預計 8 月底前，共會有 1 千萬劑的疫苗到位」，而這個目標，我們在 8 月 12 日就已經提前達成。現在，我們的疫苗到位數量，總計已經超過 1,730 萬劑，其中屬自購之國內外疫苗約 910 萬劑，友邦及民間捐贈的則近 820 萬劑。

為確保疫苗穩定到貨，加速第一劑的接種率、同時也努力提升第二劑的施打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外交團隊會密切與疫苗廠商及供應國協調，持續緊盯進度，讓更多的疫苗能夠儘速出貨。同時，為分散風險，政府也已與 AZ 公司簽署次世代疫苗採購意願書，指揮中心將視疫情變化，持續加強採購各種疫苗。

貳、疫苗接種

今年 3 月 3 日，首批約 12 萬劑 AZ 疫苗到貨，檢驗封緘後，即開放予高接觸風險、應優先保護的醫事人員施打，由於當時國內疫情穩定，3 月 13 日《紐約時報》還以「疫情中的世外桃源」來描述臺灣的防疫成就，因此國人施打意願並不高。

從「別人不打我率先」，到 4 個月內 1%到 50%

3 月 22 日疫苗開打首日，我與陳時中指揮官，帶頭接種全臺第 1 針，但一直到 5 月初，已到貨兩批共 31 萬劑 AZ 疫苗，還剩下一大半，後來國內疫情變化，民眾接種意願大幅提高，指揮中心依所定接種對象順序，請各地方政府依序施打外，中央也統一建置「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並於 7 月 6 月啟用，全國齊一標準，加速疫苗施打。

在中央積極爭取疫苗到貨，地方政府做好施打服務下，短短 4 個月，我們的疫苗接種率，從 5 月中還不到 1%，迄今已衝到近 50%，目前全臺灣已有超過 1,160 萬人接種第一劑疫苗。

衝高第一劑也兼顧第二劑，接種率 10 月達 7 成

未來隨著疫苗陸續到貨，政府會以最高的效率，努力衝高第一劑接種率，同時也會兼顧符合施打第二劑者的需要，有疫苗就施打。

在本週，我們就同時有三種疫苗在施打，包括上周五（9 月 17 日）就已開放 75 歲以上長者施打莫德納疫苗第二劑，今(22)日起，12 至 17 歲的學生開始在校園施打 BNT 疫苗，目前造冊施打意願達 9 成 4 之多，而 18 至 22 歲者，也將在三天後施打；另，AZ 疫苗部分，就 18 至 22 歲者，以及已符第二劑接種者，也同時開打中。

接種疫苗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臺灣疫苗接種率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提高，正是國人同胞一起努力防疫的最佳表現，在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下，第一劑疫苗的接種率，預估 10 月初，就可達到 6 成，10 月底，可望達到 7 成，屆時施打第二劑的覆蓋率，也將接近 3 成。政府會全力以赴，整備足夠的疫苗，穩健推動疫苗接種。

參、接種受害救濟

不分國內、國外生產，所有的疫苗都是要施打在民眾身上，政府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都會嚴格把關。疫苗的安全性，對民眾接種的信心與意願影響很大，故政府對各類疫苗上市後，都會持續監測接種後不良事件發生的情形，尤其武漢肺炎 COVID-19 疫苗自研發至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並提供民眾接種，時程與其他常規疫苗有所不同，因此更需監測接種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狀況，以及早進行相關調查，釐清因果關係，並即時做出因應。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授權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民眾如於接種疫苗後發生疑似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提出受害救濟申請，將由衛福部組專家審議小組進行逐案鑑定及審查，如符合救濟給付條件者，會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撥付救濟金或醫療補助。

到 9 月 19 日止，國內疫苗總接種數超過 1,300 萬劑次，不良事件通報約 7,400 多件，其中超過一半為非嚴重類型，死亡 786 件。目前申請救濟案件已收案 830 件，超過一半已進入事件調查及調閱病歷階段，9 月下旬將就已完成初步鑑定之案件，交由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統計 統計時間：9/19				
接種疫苗劑數	接種後不良事件			
	總計	非嚴重	嚴重	死亡
1,331 萬	7,445	3,955	3,490	786

上千萬件的疫苗注射，不可能沒有任何狀況，但政府一定以最嚴謹的態度，對接種後引發不良事件的受注射者及其家人，用最同理心理解，如果專家審議小組審查鑑定結果，有應負的責任，政府絕不逃避。

肆、團結抗疫，爭取最後勝利

一支棒球隊要拿下整季賽事冠軍，必須場上先發 9 人，在不同位置上，各司其職，互相補位，場下的預備隊員，也要隨時支援，讓整個球隊維持最佳戰力、才能贏得一場又一場的賽局，才能獲得最終的勝利。

面對這場百年大疫，政府同樣必須攻守兼備，從國門到家門、從口罩到疫苗、從紓困到振興，既要做好防疫，也要兼顧人民生活、產業振興與員工生計，需要嚴守、整備、部署的，豈止是一件事、一個點，必須方方面面都顧慮周妥、做到最好，不能說沒有瑕疵，卻已盡心盡力。

人們會記得拿下最後勝利、表現最好的隊伍，以及其中的幾個精彩好球，但即便是冠軍隊，它在過程中仍不免會有漏接了一顆球或一記揮棒落空。防疫也是一樣，這是一場長達 9 局的比賽，或許還有延長賽，這場之後，也還有好幾場賽事要打，政府從疫情一開始，就快速決策應對，並動員全體，全力投入，1 年 9 個月來，沒有一刻鬆懈，防疫團隊戰戰兢兢，緊盯疫情，面對變局，隨時檢討、及時因應，希望做到滴水不漏，保護國人，守護國家。

我一直以整個行政團隊、防疫團隊任勞任怨、夜以繼日，守護國人健康的打拚精神為榮，一直以全體國人團結抗疫，獲得國際肯定的成績為傲，縱使如此，也一定還有做得不夠、做得不好的地方，也不可能讓全體國人百分百滿意，各位委員以及社會各界的指教，政府都會虛心檢討，持續精進，希望在這漫長疫戰中，能夠帶領臺灣，成功走出疫情，讓國人都能正常生活，百工百業都能暢旺，讓臺灣持續成為幸福之地，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質詢，請陳委員柏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柏惟：（9 時 13 分）蘇院長好。本席可能是任期中單獨質詢一位院長次數最多的委員，之前在此進行總質詢，也常常和你共同瞭解民生問題。

首先要請教的是，根據你的瞭解，臺灣是否有任何一位立法委員在阻擋國產或外國疫苗？有沒有人來跟你協商，說我們不要買疫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4 分）委員好。沒有耶！沒有任何人跟我說……

陳委員柏惟：沒有任何人、任何黨……

蘇院長貞昌：倒是沒有任何人跟我說疫苗要怎麼樣，譬如要買哪個廠牌或不能買哪個廠牌，如果有的話，都是在國會殿堂公開跟我指教，或者是聽到公開發言等。

陳委員柏惟：針對疫苗的專案質詢，本席要具體提出三項建議：施政有根據、疫苗安心打、接種不漏接。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我們這一年多遇到很多困難，包括臺灣的國際地位、外交身分，我當然知道也有很多國家在幫忙我們。武漢肺炎疫情就像一場世界大戰，臺灣的醫療團隊遭遇了一種會改變世界、改變時代的世紀病毒。請問部長，過去這段時間臺灣購買疫苗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陳部長時中：在購買疫苗上面，我們都是提前簽約，9 月 30 日和 COVAX 簽約，10 月 30 日也和 AZ 簽約買了 1,000 萬劑，本來要買 BNT，但是有一些相關合約上的問題，所以就延宕了。接下來我們都很努力持續在溝通，後來在 2 月多再買了 Moderna，今年年中，我們再跟 Moderna 簽約 3,600 萬劑。所以我們是有在買，但是到貨方面會有一些問題，像 COVAX 到目前提供我們大概 100 萬劑，本來預期會最早，但往往有一些因素，或者是他們提前供應比較落後而且疫情嚴重的國家。所以在進貨方面，這些公司考慮的一個大概是合約的強度，第二個要考慮的就是疫情嚴重與否。合約的強度當然是跟歐盟相關，所以歐盟也到法庭去告了 AZ。

陳委員柏惟：剛剛提到立法委員都沒有人擋疫苗，請問行政部門是否有人說不要買疫苗？

陳部長時中：沒有不買疫苗。

陳委員柏惟：有人要求行政部門不買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家都非常積極地在購買，也不斷在催貨。

陳委員柏惟：表示所有公職人員都很認真、很用心在買，但是遇到一些國際現實的困難和研發速度的問題，有些新聞、政黨、有心人士，甚至我們看到中國的報告、國安局的報告提到以疫謀獨或者以疫謀統、謀霸的說法，以這種假訊息來影響臺灣民心，後來甚至造成大家不敢打疫苗，認為臺灣政府不盡心，甚或是民意代表在擋疫苗，其實這才是臺灣目前面對武漢肺炎最大的困難所在。

請問部長，你每天下午 2 點的直播已經進行幾天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每天都開，不過到現在也差不多快要 200 場了。

陳委員柏惟：你覺得自己有沒有犯什麼大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向都是如履薄冰、戒慎恐懼，對疫苗或疫情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陳委員柏惟：我想我們是用科學的態度來解決事情，每當要做決策的時候，一定是設法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柏惟：我要跟部長報告，去年流感疫苗的注射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大家認為它對預防武漢肺炎有效，結果前年買了幾百萬劑打不完，去年採購相同劑量，卻供不應求。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柏惟：所以那時我們就瞭解這個問題。當然，那時因為大家關心武漢肺炎，沒有留意這件事情，也就是說，除了所謂的覆蓋率之外，還有一個數字叫做死亡風險、高風險。現在政府是不是有在規劃施打第三劑並進行 BNT 的本土研究？但是有些事情本席要先和部長討論一下。在科學根據的基礎上，請問在群體免疫效果之外，對於疫苗效力衰退的問題，部長是否有掌握相關的國際研究？這些研究對臺灣是否具有參考價值？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國際上普遍認定疫苗效力是會消退的，一般都在半年左右，所以各國都開始建議施打第三劑，我們也準備好了。我們並不是說非要不可，但是我們已經買好足夠的疫苗，明年 Moderna 次世代疫苗已經購買 2,000 萬劑，所以如果要打第三劑並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多參考一些國際的相關數據，以及它的必要性、安全性。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這些對我們臺灣的參考價值有多少？有沒有很高，有百分之百嗎？

陳部長時中：當這個研究數目的母數越大，他的意義就越大。

陳委員柏惟：去年 9 月 26 日我就說過，我們要做相關的本土研究，現在各個疫苗品牌陸續進來，我們針對本土研究的部分，因為那天記者會我只有拿到 BNT 的資料，其他的疫苗有要做相關的本土研究嗎？來驗疫苗的衰退程度。

陳部長時中：其實一開始在打 AZ 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委託研究單位做免疫持續力及不良反應的研究，針對有 EUA 在一開始打的時候，就做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柏惟：我認為民眾下一步擔心的是，為什麼有人已經打了第 3 劑，但有人第 1 劑還沒有打？所以我們現在規劃打第 3 劑的時候，包括美國 FDA 也不建議全民打疫苗，所以，依照疫苗的覆蓋論，他特別希望有 2 個不同風險的群體，我們是不是能有本土研究的數據來做為打第 3 劑疫苗的參考，這是我這次質詢的重點。部長，我們現在有在做相關的研究嗎？

陳部長時中：第 3 劑都還沒有開始做，第 1、2 劑的都在做了，因為現在離可以施打第 3 劑的時間還有一點距離，那只要開始，我們會選定高風險的人先來打，還有一些醫護人員，那時候就可以啟動我們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柏惟：參考相關研究，現在是說邊境人員及得到免疫不全的人還有長輩，我認為未來打第 3 劑的人，和現在 1 到 9 類一定是不一樣的類型，這部分要跟民眾說明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柏惟：再來簡單請教一下，我們總共買了多少疫苗？然後到貨的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購買的應該是，包括國內贈送的應該是 6,081 劑。

陳委員柏惟：數字就好。

陳部長時中：那如果是自己買的有 4,000 多萬劑，那包含 COVAX 的 476 萬劑，AZ 是 1,000 萬劑，然後 MODERNA 是 605 萬劑，還有……。

陳委員柏惟：總數啦！總數！

陳部長時中：4,000 多萬劑。如果包括明後年及贈送的是 8,200 萬劑。

陳委員柏惟：總共 8,000 萬劑，現在到了多少劑？

陳部長時中：現在到了 1,700 多萬劑。

陳委員柏惟：中間沒人擋疫苗了吧，好。第 2 個部分，所以我們剛剛提到施政要有根據以外，未來還有半年至一年更加長期的預防針接種，第 2 個部分要探討說，我們臺灣民眾現在到底能不能安心注射疫苗？當然我知道有些人選品牌會等比較久，這不在討論裡面，但有的人是不是有受到影響，覺得有其他的困難所以不敢來登記，甚至不敢來施打？所以要先請教幾個問題，第 1 個問題，有人說施打國產疫苗後會不會不能出國，這部分能不能解釋一下？

陳部長時中：美國最新有這樣的說法，但是以我對外交部的了解是針對本來沒有開放的有 33 個國家，要開放讓他們入境，需要有疫苗的證明。

陳委員柏惟：是。

陳部長時中：至於臺灣本來就不在這 33 個國家裡面，等於是自由進出的國家，所以目前沒有受到這個限制，那當然各部會還在討論相關的決定，我們的美處也會積極幫忙關心這個問題。

陳委員柏惟：好，再請教一下，剛剛說買了 8,000 多萬劑，到貨 1,700 萬劑，請問這 1,700 萬劑已經打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施打率大概百分之八十六點多，其他剩下的還在安排，已經施打的是百分之八十六點多。

陳委員柏惟：剛剛我注意到預防接種救濟補助，請問實際上因為疫苗過世離開的案例有發出去幾件？

陳部長時中：你說疫苗傷害救濟補助？

陳委員柏惟：對。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不良反應來申請的有……

陳委員柏惟：不是，是我們真的發出去的。

陳部長時中：還沒，現在手上有 899 件。

陳委員柏惟：申請的有 800 件？

陳部長時中：對，申請的有 899 件。

陳委員柏惟：都是過世的還是嚴重及很嚴重的案例？

陳部長時中：都有。

陳委員柏惟：都有。這 3 個數字分別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你說是哪一個？

陳委員柏惟：嚴重、非常嚴重跟死亡。

陳部長時中：來申請的嗎？

陳委員柏惟：對。

陳部長時中：所有通報的不良反應案例中，總共有 1 萬 3,000 件，嚴重及不嚴重各佔一半，死亡人數目前是 788 位。

陳委員柏惟：788 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柏惟：剛剛院長說要體貼，一分一毫都是政府的責任，那這流程要花多久時間？

陳部長時中：因為要蒐集病歷跟相關的資料，而且死亡的案件必須要慎重，所以我們收到案件以後，蒐集資料也需要 1、2 個月的時間，才能夠……

陳委員柏惟：我去年 9 月份的時候就有質詢過這個題目了，這些是陸陸續續發生的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差不多 5 月份以來，有這麼多案例，你說要 2、3 個月，那 5 月份的到現在應該也要有結果了。

陳部長時中：其實 5 月份申報的案件不多。

陳委員柏惟：不多？你現在說一件都沒有，就表示目前為止臺灣還沒有人是因為疫苗離開領到補助的。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柏惟：那這樣子的話，當然就有炒作的空間，因為我們目前官方的數字，根本不知道哪一件是因為疫苗而過世的，哪一件不是嘛，所以這是我們可以避免的模糊空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死亡鑑定確實是需要一點時間，尤其又跟疫苗相關，那更是要蒐集相當多資料……

陳委員柏惟：但是我也希望數字早點出來，清清楚楚，這樣才不會讓人說閒話，為什麼疫苗在別人那裡都沒事？坦白說，比起疫苗覆蓋率，我們的重症死亡率是比其他國家相對高一些些的，這個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部長，你了解我的顧慮嗎？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不見得比其他國家都高，我們疫苗不良死亡的事件相對的多，但是因為時間……

陳委員柏惟：死亡風險是指確診死亡風險，不是疫苗死亡風險，是確診死亡風險，我們確診死亡風險、重症情況是比人家高的。

陳部長時中：對，這方面我們相對的高，這個又跟剛剛疫苗那個是無關的。

陳委員柏惟：當然，所以我說要把那些數字弄出來，大家才知道到底是不是因為疫苗走的，他們現在打疫苗或是過世走的，都說是我們這些立法委員跟行政院沒做好。

陳部長時中：這 2 個是分別算的。

陳委員柏惟：好，其實疫苗還成為假訊息的重要目標，有人說身份證被撿走就被別人拿去打疫苗，有人說美國對臺灣寧願賣武器不願意賣疫苗，說高端的疫苗巴拉圭一人補助 1 萬元美金，臺灣 1 人 6,000 元臺幣，這些假訊息包括新華網、今日海峽兩岸頭條開始出來後，後來羅智強、李眉蓁紛紛轉貼，甚至更嚴重的影響到臺北市長柯文哲，如果這些政治人物都心存善意的話，就表示這種假訊息事實上是有影響的，不過他們都沒有惡意，不是故意的，看到新聞就轉了，其中還有一個，5 月 18 日觸極者、新黨的林正國說美國沒給臺灣半劑疫苗，這些東西會造成什麼影響你知道嗎？他會造成第一，民眾覺得政府無能，第二，立委好像在擋疫苗，第三，他不敢去打疫苗，怕打的是食鹽水，這些新聞消息對於施打疫苗的臺灣民眾的信心來說，是個非常嚴重的

打擊，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或是院長都可以，你們認為這件事情政府能做什麼努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直催促疫苗到貨，來了以後即時的打，以事實破除謠言。第二個，真正的疫情謠言也會移交相關單位偵辦。

陳委員柏惟：我相信你們很努力，具體來說，管理理論有一個叫「5C」，我們了解原因之後，要了解他們的動機，去清楚了解這些人心裡在想什麼，包括安全性、製造商、政策，還有會不會對自己生命造成危險等等，我們是不是能請你交一份報告，針對這些不一樣的訊息要如何跟民眾解釋，才能夠適當增加全體免疫率，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柏惟：其實這些事情沒那麼困難，但我相信有些人是知道實情卻故意製造混亂，政府要繼續用耐心說服民眾。過去我們去急診吊點滴，不會指定品牌，如果頭痛要吃藥，不一定會指定品牌，醫生開什麼藥就吃什麼藥，但是疫苗比較特別，像我過去打疫苗也沒有挑品牌。現在我們的目標是要提高疫苗覆蓋率，減少死亡風險，繼續加油，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院長早安。

主席：請行政院長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0 分）委員您好。

高委員虹安：今天我們關心的其實是疫苗相關的接種、整備等等的專案報告，剛剛我也聆聽了您今天早上相關的報告，所以有一些問題想要跟您請教。首先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想要了解目前行政院連同指揮中心對我們國家級的防疫戰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命題，也是目前許多學術期刊在討論的。想請教院長，您認為臺灣目前到底是使用病毒零容忍，就是所謂清零的戰略，還是使用與病毒共存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病毒零容忍當然是目標，但是以現在病毒變種之快，全世界疫情嚴峻的程度，可能未來也會漸漸地在可控制的情形下與病毒共存。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是用「可能」這個詞嗎？我想確認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個跟疫苗的效性、覆蓋率及發展等等都會有關，現在不是一刀切的問題，而是要看疫情的發展。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院長剛剛講的不是那麼精準，因為應該已經不是可能，現在全球其他國家都是以清零為手段，就是現階段要怎樣達到清零來降低死傷人數，但是後面一定會以共存為目的。就像您剛剛講的，病毒一直在變種，疫苗的效力也可能隨著研發速度不可知，所以這部分我想提醒您的是，在清零的部分，您剛剛講的第一個選擇的目標，其實會對我們的產業、經濟造成非常非常大的損害，可以看到，從五月開始進入到三級警戒之後，我們的產業真的可以用一個慘字形容，尤其是餐飲業和住宿業。所以這部分我想先提醒您的是，作為行政院，如果要有肩膀，應該要想辦法超前部署如何與病毒共存的下一個階段性目標。

下一個問題想請教您，剛剛我所提到的與病毒共存，包含 The New York Times 或是麥肯錫的報告都已經提到了，怎麼樣在全球各國可以選擇與病毒共存的方式，能夠先訂定相關期程，在

這裡我想請院長給我一個答案。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很難過的資料，就是臺灣在兩劑疫苗完整覆蓋率上，與東南亞、東亞、南亞做比較，這裡大概有二十幾個國家，目前我們的疫苗覆蓋率是全球倒數三名，跟越南齊名，只贏緬甸。請教院長，您之後要怎麼改善這個狀況？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依疫苗到貨量，以打第一劑為目標，第一劑覆蓋率先完成，當然同時也兼顧第二劑。我們從國外的情形很明顯看到，就算打第二劑還是有很多突破性感染。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想跟您說一下，現在其他國家在拚的是兩劑覆蓋率，因為其實目前不管是 Delta 病毒或接下來的 MU 病毒，他的兩劑覆蓋率可能都沒有辦法讓保護力很完整。我剛剛聽到很特別的事情是，您是先求一劑覆蓋率再求兩劑覆蓋率，這種先廣再強的策略是有什麼樣的會議記錄 support，或者是公衛專家在 support 這樣的論點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公衛專家都隨時緊盯整個臺灣的情況，滾動檢討。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覺得一劑覆蓋率先衝，是您的目標？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一直在推第一劑的施打覆蓋率，同時也依照疫苗數量在進行第二劑的施打。剛才委員的指教，你看外國現在不是第二劑，有些多的已經在打第三劑了。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才覺得我們現在會有需要跟時間賽跑的問題，既然部長也來了，我還是先請院長明確回答，目前我們到底在什麼時間點可以達到兩劑完整的覆蓋率？達到幾%？現在行政院設定的目標到底是多少？請您趕快回答我。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說我們疫苗進來多少就一直打，要以疫苗的數量……

高委員虹安：請明確告訴我，在幾年幾月的時候會達成多少百分比的疫苗兩劑覆蓋率，才可以達到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生活型態？

蘇院長貞昌：這個比較專業，我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在講的時間點確實是很困難，因為跟進貨的時間有關係，不過目前的目標是以 BNT 來打第一劑。

高委員虹安：可是 BNT 也是民間捐贈耶！

陳部長時中：對，捐贈的也都是疫苗，捐贈就是要給人民用的啊！然後第二劑用 AZ。

高委員虹安：院長、部長，請明確回答我這兩個數字應該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戰略，我們就是 AZ 和莫德納打第二劑，也希望……

高委員虹安：請你告訴我在 2021 還是 22 年幾月的時候要達到兩劑的覆蓋率？為什麼我會這麼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對我們的產業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方式，因為你可以告訴他說你的現金流可以撐多久，我的國家可以達到後疫情時代與病毒共存的方式，才可以迎來解封，請問你們有這個答案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學法律的人會學到，一個是期限，一個是條件，我們講的條件就是，疫苗如果進來多少我們就能怎樣，這叫條件，條件如果成熟……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們現在告訴我，國家級的防疫戰略連這個數字都沒有，連明確的兩劑覆蓋率、什麼時候要解封，心裡都沒有想過這個答案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以幾月幾號這樣的日期……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說要幾月幾號，至少 Q 幾可以告訴我們吧？

蘇院長貞昌：你就是一直要一個時間嘛！

高委員虹安：我當然要時間！因為這對我們產業非常重要啊！

蘇院長貞昌：我告訴委員，這就是條件，條件越早成就，日期就會越早到達。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告訴我，你要在幾年幾月的時候達到這個百分比？

蘇院長貞昌：有多少疫苗……

高委員虹安：難道這個問題，指揮中心在國家級的防疫戰略裡都沒有想過嗎？我先告訴你們，其實其他國家包含新加坡、丹麥、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他們的政府都可以很明確地告訴人民，例如他們在 2021 年 9 月要達到七成，就要進入與病毒共存的時代，我們國家的衛福部長跟他們有什麼不一樣嗎？您剛剛講國際供貨問題，他們也有國際供貨不穩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當然他們有些相關問題，他們願意把這期程講清楚是他們的一個……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們國家的期程、目標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但是問題是，如果委員去看這些國家，事實上這樣子做會不會對疫情有幫助，這些國家疫情都比臺灣嚴重非常多。

高委員虹安：你不要講說他們國家的疫情比我們嚴重，因為他們有疫苗的覆蓋，有了相關的保護力，所以如同剛剛柏維委員在前面質詢的一樣，他們的重症跟死亡率已經希望走向新流感的方式、新常態的方式，所以你不要講其他國家的疫情比較嚴重。

陳部長時中：新加坡的死亡率是低，但是丹麥、日本、南韓和馬來西亞都高。

高委員虹安：新加坡自從兩個禮拜前解封之後，其實也開始一天可能要到上千人染疫，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未來一定要走向的方式，所以我才會這麼關心這個戰略。

陳部長時中：我們絕對不會讓臺灣的疫情控制成這樣子，新加坡是五百多萬人，每天一千人，臺灣等於是一天五千人，坦白講這醫療體系也承擔不起。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要問的是……

陳部長時中：與病毒共存不是無限制讓病毒擴大，是要在被可控的發展，這就是我們的戰略啊！

高委員虹安：所以與病毒共存也不應該是讓我們邊境管控這們嚴格，或者是產業可能面臨突然有破口，在臺灣疫苗覆蓋率不高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臺灣在前兩季的經濟成長率都不算差。

高委員虹安：我們不要講經濟成長率不算差，我現在講的是有一些產業面臨到非常極端的現象，如果要講整個大環境，臺灣當然有一些產業不會受到疫情影響啊！

陳部長時中：內需現在當然是困難，但是我們也逐步在解封。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的問題就是我們解封的時間，到底在幾年幾月的時候可以達到兩劑覆蓋率？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第一劑打到百分之六十，就會做比較大幅度的放鬆。

高委員虹安：您的意思是年底到百分之六十？

陳部長時中：沒有，下個月就會做到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講很多國家訂了目標，可是他們用一再的封城、一再的加嚴，也都常常這樣。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疫苗覆蓋率提升絕對是一個正確的命題，所以你不會去質疑這些國家為什麼要設定疫苗覆蓋率的時程，這是一個對民眾負責任的方式。我只是想請教很簡單的問題，像你們今天在報告第七頁講到，十月底打到七成的一劑、打到三成的兩劑，這就是一個數字，所以我想要問的是，你們大概預計什麼時候達到兩劑覆蓋率？如果你沒有辦法告訴我，我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全球的其他國家的衛生部長他們可以告訴他們的人民？譬如說韓國，他們說中秋節前他要打到七成兩劑的覆蓋率，而他們也真的在中秋節打到了，我覺得這是對民眾很負責任的現象，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敢承諾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民眾最好的負責任是把疫情控制到最好。您舉韓國的例子，我們的疫情控制比韓國好、比日本好很多喔！

高委員虹安：提升疫苗的覆蓋率也是控制疫情最重要的手段，這應該沒有人會反對吧？日本是疫苗已經要打到百分之百了，而且他們是預計 11 月就要達到！

蘇院長貞昌：打幾劑是一件事，疫情控制是一件事，如果公道的講，臺灣的疫情控制遠比其他國家好很多。

高委員虹安：我們的疫情控制是建立在我們經濟產業，還有人民的配合及努力之下。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表示感謝。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的經濟、產業，已經沒有辦法再忍受接下來的疫苗覆蓋率持續沒有辦法提升、沒辦法解封。所以我問的是，你們預計何時可以達到？我不懂的是，這麼簡單的問題為什麼你們也沒有辦法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想用一個問題這樣，但是有不同的解釋和詮釋。

高委員虹安：不同組合的變數應該都是你們要考慮的。沒關係，我先問另外一個問題，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以你提的經濟來說，臺灣的經濟也遠比這些國家好，是 11 年來經濟成長最好的。

高委員虹安：我剛才講的可能院長還是一直著重在你這個部分，沒關係，我在講的是有些產業他們真的很慘，這個我們走到地方都看得到。沒關係，下一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是，所以我們才要推五倍券等等。

高委員虹安：五倍券今天早上又當機了。

下一個問題，目前譬如說我們在這個部分，如果看到其他國家設定的是八成以上覆蓋率，假設七、八成，我這邊幫您算了一下，八成疫苗如果我們要達到兩劑的完整覆蓋率，大概的數字是這樣，我想這應該是指揮中心要先做好相關的統計大數據，譬如說今天要以八成疫苗完整覆蓋率，以我們現在的人口數及日平均施打量能來說，我們現在的日平均施打量能是 12 萬 7,003 劑，就可以知道如果按照每天 12 萬人的施打下去，我們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可能可以完成，當我們把目標訂下，就會知道到貨率要怎麼處理、要怎樣努力催貨、要怎樣讓日平均施打量能可以再提升，這是我分享給您的，也是我期待聽到的答案。

陳部長時中：您是算成這樣，但是我要達成這個目標是做得到，我們當然希望比這個早……

高委員虹安：如果做得到的話，我希望指揮中心一定要把這樣的目標訂出來給大家知道。

陳部長時中：日的施打次數，臺灣到目前為止，我們曾經打過最高的大概是 33 萬多。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上面有我全部幫你們算的每天施打量。

陳部長時中：所以你知道施打率到時候再看，我們現在是 2、3 線同時去進行，外展的、到校園的，還有預約平臺的，當整體上一起來做的時候，其實打的會更多，所以我們期待比這個日期更早。

高委員虹安：我還是要期待我們的政府是不要害怕去給予人民承諾，因為只有你訂好目標，你才知道為何而戰。剛剛部長講得很好，提到我們要提升施打量能，院長也提到我們要想辦法提升國際到貨率，但是在這兩件事情上面，有一個目標之後，我們會敦促自己要想辦法往那目標前進，才會有每個禮拜，從一個大的、一年的、一 Q 的，到一個月，你的 KPI 要到哪裡。而不是說我們今天好像變成是期待大家捐多少，我說真的，看到到貨總統府寫什麼？就是「天天寫信、週週視訊」，我跟你講，我們大家都很忙沒有錯，可是這個「忙」會不會變成有點盲目的「盲」，還是最後變成了我們很迷茫的「茫」，我希望大家都不要變成這個樣子。

此外，我想問今天最新的這個報告，你們講 10 月底要一劑達到七成及兩劑達到三成，請教這樣子算的數字，我幫您算了一下，從 9 月 22 日到 10 月 31 日共 40 天，我們還要再施打 1,033 萬劑，也就是每週大概要施打的數量是 180 萬劑，但是我看了一下過去我們每週施打的部分，其實大概只有，譬如過去 4 週只有 71、35、92、70，單週施打最高是 1 週 141 萬，請問一下院長，你要怎樣能夠提升到 1 週 180 萬，才能達到你今天所講到的目標？

陳部長時中：量能本身就在啊，1 天可以打到 33 萬，所以乘於 7……

高委員虹安：還有到貨，剛剛講過了，到貨及量能，為什麼我們看到圖有凹凹凸凸，就是因為到貨不穩定。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貨來得比較少，所以中間有時候就會停頓，但是量能，剛才委員是在垂詢說施打的量能，我跟您報告施打量最高可以到 33 萬，而沒有引發大群聚，還是有秩序的打。

高委員虹安：我們按照的是過去幾週的狀況來推估未來的施打狀況，所以我不懂的是，過去如果 4 週都沒有突破單週 100 萬，你接下來訂了一個時程，10 月底要達到七成及三成。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的量就沒那麼多啊。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你接下來的量有辦法到 1,033 萬劑，假設扣掉現在庫存 200 萬的話，你有辦法在 40 天內到貨 800 萬，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努力。

高委員虹安：不能說再努力啦，一定要達到。

陳部長時中：你這樣講也沒有道理啊！

高委員虹安：不是啊，你都寫在報告上了，你說你再努力。

陳部長時中：你要叫我們給你一個數目字，你對數目字又懷疑，我講前面的到貨努力，你又對後面的期限懷疑。

高委員虹安：我不是懷疑，等一下部長，你不可以這樣污衊我，我不是懷疑，我是要合理的希望你告訴我……

陳部長時中：你在條件及期限之間互相在矛盾嘛！

高委員虹安：好，我真的是覺得，這數字我不懂為什麼可以達到，你也沒有告訴我，你也只告訴我你會努力，那你努力的方法是什麼？我就舉最後一個例子，韓國說中秋節要打到七成，他們會想辦法用交換疫苗的方式，或是用策略合作的方式，請問你的方法還有什麼？除了你每天寫信、週週視訊的方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莫德納的到貨量還比韓國高，到貨比率啦，就訂貨及到貨的比率，都比他們高。

高委員虹安：莫德納你就自己說到貨、供貨不穩定，那你是不是要採多方的方法，除了你緊追莫德納以外，還有什麼方法？

陳部長時中：有 COVAX、有 AZ、有 BNT、有 Moderna。

高委員虹安：譬如說郭台銘董事長，他可以告訴我們週週都到貨，你有沒有辦法講這些話？

陳部長時中：我們期待。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我們不要得到只有期待和努力，我覺得剛剛我想要的都是明確的期程，請院長和部長回去再努力，就是期程的部分一定要先訂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45 分）今天早上剛發生的數位五倍券綁定，網站大當機，還出現亂碼，400 萬份的好食券大家都想搶，都搶不到，請問王部長這要怎麼辦？大家都不用上班，都在搶券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9 時 46 分）好食券有高達 400 萬份，所以非常的充足。

林委員德福：搶不到啊！

王部長美花：其實不用那麼急著在第一時間去搶，我們同仁也會關注關貿的網路流量。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在連五倍券的官網都上不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隨時排除，我想請大家不用那麼急，因為有高達 400 萬份，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要是這 400 萬份搶不到，經濟部還會再加碼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都搶得到，不用在今天去搶。

林委員德福：都搶得到，你們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今天早上剛發生的，我希望這個事情要儘速解決，先前就擔心會不會大當機，結果真的大當機，其實關貿做的這些系統，到現在為止，幾乎每一次都出狀況，你有沒有這個看法？

王部長美花：我在這邊呼籲國人，不用這麼急著在今天一早，因為有 400 萬份，所以可以慢慢來。

林委員德福：確實是存在的問題啊！

本席請教部長及院長，莫德納第二劑的疫苗孤兒，統計到 9 月 18 日還有 300 萬人第二劑都沒有著落，指揮中心雖然宣布 9 月 28 日開始，70 歲以上的民眾可以接種第二劑莫德納，但是還是有很多民眾苦苦的等待，就算把新貨 108 萬劑納進去，還是有 200 萬人沒有辦法打，第二劑莫德納，到底疫苗在哪裡？部長、院長，我們有沒有辦法效法韓國派人去催貨，催貨不是沒有效

，我讓你們了解，我們 2 月 8 日訂的貨，結果你看到現在為止，原來到貨只有 150 萬，現在追加 108 萬，只有 258 萬，我給它算一算，到貨率只有 42.6%，從 2 月 8 日到現在為止。韓國 8 月初去催，結果他們訂 850 萬劑，現在到貨 815 萬劑。

陳部長時中：韓國是訂購 4,000 萬劑。

林委員福德：4,000 萬，對啊！但是人家有去催，你們沒有催啊！

陳部長時中：有啊，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才到了 108 萬，不是嗎？

林委員福德：我知道啊！那 108 萬劑，事實上第二劑很多人已經在擔心，認為要過期了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就是說我們沒有去催，我們有去催，本來都是從歐洲廠進來，大家也都知道歐洲廠有一些小問題，所以它供貨就緊逼，所以這一批我們有去催，是從美國廠進來。

林委員德福：部長，像郭台銘跑到捷克去催，現在政府跟民間的角色好像對倒，民間很積極地在催，但是政府看起來卻好像反正有沒有都沒有關係，慢慢地來，其實很多民眾真的很擔心。

陳部長時中：這個推論是完全不正確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不正確？事實是如此啊！

陳部長時中：政府和民間一樣都很關心，一樣都一起努力，大家都一起在做。

林委員德福：郭台銘有沒有跑到歐洲去催貨？回來還居家隔離 14 天，這樣政府和民間不是角色對倒？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很感謝，但是我們相關的團體也是不斷在做，我們的大使也都在努力，大家都在努力，所以不要去抹殺任何人的功勞，所有的成果是大家努力而來的，那是對人民負責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到現在為止，包括人家送我們的，我們總共 1,730 萬劑疫苗，剛剛報告上有寫。但是如果我們要打到七成以上，最少要 4,000 萬劑，以現在來看，還差兩千兩百多萬劑，涵蓋率才有達到七成，因為 12 歲以下的沒有辦法打，但是最起碼打兩劑要 4,000 萬劑，沒有 4,000 萬劑根本就不夠！現在只進來 1,730 萬劑，實際上還差兩千多萬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 4,000 萬是指涵蓋率到多大？

林委員德福：就是涵蓋率一定要打兩劑，你不能只打一劑就算涵蓋率，大家還是會擔心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涵蓋率是以多少算？如果以七成兩劑的涵蓋率，就是 140%，總共大概是 3,400 萬劑。

林委員德福：3,400 萬夠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算八成兩劑的涵蓋率，才需要接近到 4,000 萬劑。在各國，因為 0 到 12 歲的小孩都不能打，所以要達到兩劑八成以上的涵蓋率，基本上是困難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在在全世界的排行，我們是在後端的，第 3 名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疫情的控制是在前段班，二劑的施打率我們稍低，這個月和下個月我們會積極趕上。

林委員德福：今天中華民國的每一位國民都很遵守防疫規範，就是我們整個防疫系統，每個人出去，我看到大大小小都戴口罩，當然這個有防護力，但是我們知道 Delta 的傳染力，甚至有的打了

兩劑，還是照常感染，所以很多人很擔心。你身為防疫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你有很多問題，講實在話，為什麼有很多問題？像 3+11 就是你在那裡承諾說你要負責，結果你負什麼責？完全沒有啦！

陳部長時中：到現在還是我負責啊！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為止你負什麼責？

陳部長時中：指揮中心所有的決定都是由指揮官負責。

林委員德福：政務官要有風範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就搞錯了，關於 3+11，我給貴院的報告裡面寫得清清楚楚，我們這整個過程……

林委員德福：那個破口是你自己下的。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破口，我們特別跟委員說……

林委員德福：那個就是破口！死了 839 人，再加上打疫苗的，一共走了 1,613 人。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的邏輯是錯誤的，同時引據也錯誤啦！你看臺灣現在防疫在全世界是名列前茅，我們不敢講第一名，但是你看全世界現在羨慕我們的疫情控制，昨天……

林委員德福：院長、部長，國外的第三劑都開始在打了，但我們 30 幾歲的連第一劑都還沒打。

蘇院長貞昌：可是他們的疫情比我們嚴重啊！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的以色列，對於 Delta，是因為他們第二劑的涵蓋率都打到七成了，所以才開始打第三劑，但是疫情仍然非常地嚴重，所以疫情的控制不是單一的處方，是多重的方法、多重的努力才能夠達到疫情的控制。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身為指揮官要勇於負責，我看每次記者會只要有媒體提出來，你都輕輕地帶過去，其實很多國人都看在眼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話要公道，指揮官這一年多來辛辛苦苦、夜以繼日，今天疫情控制到這麼好，你應該講話要公道一點，也要厚道一點。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的死亡率是全世界最高的，你們自己想看看。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講，對於每一件事情我們都負責任地……

林委員德福：你只要有兩劑讓大家打，大家就會心服。

蘇院長貞昌：你看打兩劑的國家現在疫情很嚴重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死亡率來說，臺灣現在是 166 名，在 194 個國家裡面，我們是從後面算起來三十幾名。

林委員德福：但是得到的死亡比率很高，你自己清清楚楚啊！

陳部長時中：對於這兩個，當然你控制得越好，確診人少，相對有人死亡，致死率就變高，但是我們的死亡率沒有比較高喔！我必須把這件事情講清楚。

林委員德福：因為在整個防疫裡面，你應該用科學的數據來處理。蔡總統跟賴副總統訂 9 月 30 日要去打高端第二劑，本席提醒指揮中心，因為總統接種疫苗是國安問題，疫苗能不能發揮保護的效果，我認為現在還必須認真地看待，包括這次四叉貓自己去做測試，結果防疫指揮中心很

多的講法、看法，其實很多老百姓都看不下去，因為他要知道他到底有多少的防護力、防護效果，因為他打高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反對他去驗抗體，我們只是提醒大家這樣的抗體數據要經過醫學專業的解讀。

林委員德福：部長，今天要是它本身沒有問題，真金不怕火煉，它就要接受檢測，它可以坦坦蕩蕩地跟全國人民說：我就有那個保護力。現在因為蔡總統……

陳部長時中：但是你這種看法會謬誤，因為每一個疫苗有一定的陽轉率，所有的陽轉率都是要求 95%以上，高端有 99.5%，所以一定有人是沒有抗體的，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不要跟我這些啦！因為蔡總統和賴副總統都打高端……

陳部長時中：任何疫苗都有一定要求，國際疫苗對陽轉率的要求是 95%。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講，我就講給你聽嘛！

陳部長時中：但你講的就有點不太對，我再講給你聽比較準確的。

林委員德福：第二劑打了以後，國安團隊是不是 14 天以後要去測抗體，看到底有沒有保護效果？要是沒有的話，是不是要增加第三劑？院長，你認為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意見我都有仔細聆聽，不過這種東西要科學一點、專業一點。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就是根據科學……

蘇院長貞昌：你的意見我會轉給國安團隊和專家團隊來研析，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你打了第一劑、第二劑後，不知道它的防護效果如何啊！畢竟它沒有做第三期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好心、你的顧慮和關心是對的，我有仔細聆聽……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反對國內製造的，問題是它要有防護效果，要是沒有防護效果，我跟你講，今天剛剛公布，美國從 11 月開始，如果要進入美國，要是沒有打兩劑疫苗的，就不要進美國。其中不含高端喔！我們很清楚，高端沒有在裡面。

蘇院長貞昌：那個是限制以前不能進去美國的，不是指我們。

林委員德福：是現在，今天早上才公布的。

蘇院長貞昌：那個是以前不能進去美國的 33 個國家，委員，你要瞭解那個後面的情形，你只講片段。

林委員德福：像這種狀況，今天要是有機會去美國，像賴副總統、蔡總統就沒辦法過去了！大家清清楚楚的。

陳部長時中：不會是因為疫苗的關係不能進去，在美國，臺灣是屬於可以自由進出的國家，歐洲國家對臺灣也是一樣，大部分都是免檢疫就可以進去了。

林委員德福：蘇院長，你第一劑打了嘛？打 AZ 嘛？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指揮中心一直希望大家能夠配合去打高端，不管第一劑是打 AZ、莫德納或 BNT，都希望第二劑能配合高端。蘇院長你有沒有信心第二劑要打高端？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還沒有打第二劑。

林委員德福：你第二劑會不會去打高端？你要有信心啊！

蘇院長貞昌：我要打什麼疫苗，也都尊重專家團隊。

林委員德福：部長、院長他們幾位，所有指揮中心都一直在推銷高端，我不是排斥高端，問題是你本身要帶頭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說我們推銷高端，你要拿出一點證據，大家都是自由意志在打，然後你又覺得我們推銷高端不對，又要叫院長去打高端，其實也很矛盾。

林委員德福：我沒有說不對，因為它的 EUA 是你們通過的。

陳部長時中：EUA 當然是我們通過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通過的，但是國際不認證，人家不認同嘛！

陳部長時中：你怎麼知道呢？現在還持續在發展中，現在幾個主要的聯盟都同意開始應該有一個好的免疫橋接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現在就是很多人打了高端，就變成白老鼠，大家都在講，所以現在為止……

陳部長時中：如果它在臺灣做第三期，第三期的兩、三萬人也是白老鼠囉？用這種白老鼠理論是講不通的啦！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你，不然高端、聯亞裡面的這些工作人員，包括他們的那些送貨員等等，為什麼不打他們自己的疫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高端的同仁大部分都打高端，他們只有 4 個人沒有打。

林委員德福：食藥署上次統計出來，部長不要再拗啦！食藥署上次統計出來，就是將高端及聯亞全部都納在裡面，所以現在才變成 169%啊！本來是一百……

陳部長時中：聯亞有一部分人去打，當然主要是有一些物流業者他們去打的，我們希望他們早點打，因為製造疫苗產業的人員需要有防護力，而他們對自己的產品有信心，他們要等自己的產品，我們也……

林委員德福：既然這麼有信心，就打自己的疫苗就好了，為什麼要去打進來的疫苗呢？

陳部長時中：他們大部分都打他們自己的疫苗，聯亞是因為後來 EUA 沒有過，也只好打其他的疫苗。

林委員德福：部長，講到這裡我才想說，為什麼第二類你不敢全部公布？很多高官……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公布過了，既然大家覺得……

林委員德福：你都不敢公布！

陳部長時中：我們公布過了啦！

林委員德福：第二類全部公布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第二類造冊的有 21 萬人，我們都公布了！

林委員德福：有嗎？

主席：謝謝林委員。

繼續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1 分）多謝院長，我先請陳時中部長，我剛剛聽了這些質詢，事實上我發現很多問題都是一而再、再而三，而錯誤也是一而再、再而三，所以官員的說明，還有媒體朋友的報導就非常重要。第二類公布過了，中央是一千七百出頭，事實上這些公布的內容不是為了懲罰誰，我相信地方政府報很多也會有他們的需求，也是為了防疫。我回到今天要問的幾個主題，如果不方便回答，我都尊重部長，其他相關部會如果是你們業管的，也請你們自己上來。

第一是有關疫苗到貨的情形，由於疫苗到貨常常是一個預期心理，比如明天到貨，可是你不能講，到昨天為止還有人在說：孤兒！孤兒！這會產生一種預期的恐慌，等到貨來的時候，這個恐慌已經留在那裡了，你知道我說的情形。在合約裡面如果是約定的國際合約買賣，我相信不管誰執政都會瞭解，特別是我們在國防委員會看到的軍事買賣，最多這種保密條約，而約定保密的事項，我個人表示尊重。由於到一個段落時也不是不能監督，我們還是到決算時再來檢視，或者到一個段落的時候，看看你採購價格的相關情形，我這樣講是對的吧！

現在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送貨抵達的時間是不是保密項目？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0 時 3 分）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什麼時候要出貨及出多少劑量，這是保密項目。

陳部長時中：而且是非強制項目，就是給你一個 schedule 供參考用。

王委員定宇：就比如跟你講明天，也可以臨時後悔……

陳部長時中：例子很多啦！

王委員定宇：我們所謂的政治干擾，有人不以為然，今年 2020 年 1 月我們與 BNT 簽約，德國駐臺代表王子陶、德國國會議員及美國白宮發言人都認為這裡面是有政治干預的情形。除了這一檔事情以外，在將疫苗送到臺灣的貨運過程裡，有沒有遇到類似的干擾？

陳部長時中：有類似希望我們不要太強調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就是運貨的人認為你們不要再講了，送來再說。

陳部長時中：默默送來就好。

王委員定宇：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有這個困擾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比較少。

王委員定宇：現在比較好了，我認為在 9 月中以後，特別是我們國產疫苗，還有相關的 BNT 及各樣的都到貨之後，這個壓力如果減輕的話，本席在這邊有個具體建議，就是在不影響疫苗取得的前提之下，我們不能因曝光而毀壞合約，也不能為了訊息能夠公告周知結果送過來，就是在不影響國人取得疫苗的前提及尊重合約的前提，在這兩個前提下，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建立一個類似 dashboard，即類似一個到貨表，如此也可以讓國人知道，比如我們在幾月幾號，預計 AZ 有多少劑會到，或幾月幾號莫德納有多少劑會到，還有幾月幾號高端產出會有多少劑，這樣會降低民眾的焦慮及預期心理，即知道自己會排在什麼時候。後面還可以加一個備註欄，因為什麼樣的狀況，本批貨會延遲，比如在 7 月 29 日原本有貨要到臺灣，因為莫德納自己的實驗室出問題，全球供貨都暫停。我認為臺灣人都是講道理的，如果能夠清楚的話，連被阻撓

的原因都很清楚，大家就可以體諒，畢竟臺灣防疫成果是做得不錯的。有關這個建議，如果我們還是只能一批一批去催，我這個建議就無效了，部長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呢？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當然有這樣的表，我們的計畫也有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這樣的表？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會有，不過經常在變，我們之所以覺得不公布會比較好，因為大家都會看，比如現在有一批貨 150 萬劑要來臺灣，沒有的人就會去搶說一半給他們。如果在曝光之後，大家眼睛都是雪亮的會來搶，所以為什麼原廠一直強調不能講！不能講！講會增加他們的困擾。

王委員定宇：剛才部長講的我能夠理解，你講的是供貨端，比如我是某某藥廠，臺灣公布下個禮拜有 150 萬劑要到臺灣，別人就會來喬說買那麼多為什麼不先給他們呢？你擔心會有這種情形，這牽涉到合約及有沒有強制性，我們講的是這個，所以我剛才講的是一個建議。未來疫苗的這種情形是常態，明年搞不好要打第三劑，或後年要打第四劑，很多人羨慕現在有很多國家打第三劑、第四劑，那是錯誤的，那是守不住的國家啊！以色列打到第三劑，九百多萬人口每天確診有九千多個，所以守不住的國家才第三劑、第四劑硬打下去！疫苗對降低死亡率及重症率有幫助，而防疫還是要靠很多防疫措施，單靠疫苗的國家如新加坡或者以色列，其實他們已經證明防疫是輸給臺灣的。

剛才你講我們的重症致死率排名在 167 國，排名很後面啊！由於每一條生命都很重要，所以疫苗導致的焦慮，只有透過預期、預告來降低預期心理的焦慮，也只有這一個方法而已。尤其這是一個長期戰，我這個建議給行政院做參考，因為這裡面有太多的專業、談判細節及藥廠要求等，甚至於默沙東那邊將來如果出產治療的藥品也會有類似情形，所以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表，那個表就是告訴大家，預計下個月有幾批貨會到，還有分別是什麼品牌及各多少。如果時間到了，這批貨因為班機改期，或者因為藥廠改變了，所以這批貨要延後，由於清清楚楚的，也許會產生一些干擾跟風險，但與降低焦慮的心理孰輕孰重？由行政部門、指揮中心你們去做全權決定，我只是提出建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我剛剛看到大家都在討論，所謂美加入境的問題，到目前為止臺灣大概是全世界應該都算是歡迎的旅客，因為我們的防疫情形好，我們旅客帶病毒的可能性低，所以我們到歐盟幾乎都在綠區。在歐盟的 Green Zone 裡面可分兩種，一種是連 PCR 都不用，不要說打疫苗，就是連 PCR 都不用，即落地比照歐盟國民待遇，而歐盟的國家多數都是這個。另外有少數的，我印象有三國是希望你提供坐飛機前三天的 PCR 檢測，而讓你入境與比照國民待遇，所以幾乎是沒有提到疫苗。美國也不禁止你去，美國的隔離與我們的隔離不一樣，坦白講他們的隔離比較鬆散，所以飛到美國也沒有問題。然而我們現在面對的情形，就是雖然沒有不能出國這件事，但是會不會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採取叫做完整接種、差別入境的待遇呢？也許到今年 11 月份，你都可以來，如果是打兩劑的進來可以馬上自由行動，疫苗接種未完成或者接種的疫苗不被承認者，進來要關 14 天，也就是要隔離 14 天才能移動，對商務旅客或參加會議的人來說，這個差別就很大，所以未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國家採取完整疫苗接種入境的差別管理。

我在講的不是現在，美國昨天講的其實不是針對臺灣，但是 11 月份會不會採取這個策略？根據我們現在的觀察，加拿大已經在談了，因為這個疫情太長久了，未來歐盟會不會採取類似的措施？所以有關完整接種的入境差別待遇，我們臺灣怎麼因應這個趨勢？

陳部長時中：我不認為未來大部分的國家會用疫苗當作通行證的可能性。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不會全面來做，因為在國際相關的組織當中，大家都認為這樣對人權是有妨害的，畢竟有些人沒辦法施打疫苗，有的人就不想打，對這些反疫苗的人而言，強力地要求大家在通行上必須打完兩劑疫苗……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判斷。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認為國際上全面這樣做的可能性不高，但是我們也要預作準備，萬一有這樣的情況，我們相關的疫苗施打紀錄也要能跟國際接軌……

王委員定宇：我跑快一點，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有幾個主要國家是國人常去的，包括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歐盟，我們跟這些國家有沒有開啟去談邊境管理的事情？目前為止美國沒有把臺灣列入那 33 個國家之內，美國 11 月份如果採取完整接種的差別待遇，我們這邊就會有一個問題，我相信在野黨也一定會問：高端有沒有算在內？事實上，不要去問高端，如果它只承認 AZ 及莫德納，BNT 還是不算。我的意思是，針對這些管制作為，我的判斷也是全球要採取這樣的措施會有相當困難，因為俄國有俄國的疫苗，印度有印度國產疫苗，中國有中國國產疫苗，所以用疫苗的接種做邊境管理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我現在要請教，目前我們國家擁有的疫苗種類有莫德納、AZ、BNT 及高端等 4 種，加拿大最早開始在談這件事情，我們有沒有跟加拿大、美國在談互相承認對方疫苗接種的效力事宜？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沒有在談大家說的疫苗護照，而是數位接種證明，也請外交部就各國……

王委員定宇：互相承認對方疫苗接種的證明？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都沒有用多邊……

王委員定宇：就像我去南非，我要持接種黃熱病疫苗的黃卡一樣。

陳部長時中：都是以雙邊的方式在談。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在談嗎？

陳部長時中：對，用雙邊的方式在談。

王委員定宇：它的形式是否為數位證明等等，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現在有啟動跟這些主要國家在談承認該國的接種紀錄，這個很重要，就是我們在臺灣施打兩劑疫苗，這些國家就承認臺灣的疫苗接種制度。臺灣的醫療文明本來在全世界就排名在前面，現在這個談判是由誰主責？外交部，還是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各個外館現在在談，因為我們現在都以雙邊的方式在談。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可以透露的進度？還是不便透露？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現在才剛開始，大家對於內容物怎麼產生相關的驗證……

王委員定宇：我確認一下，我們跟某些國家開始在談承認對方疫苗接種的紀錄，先不管那個方式可

能叫數位疫苗接種紀錄或其他名稱，但是我們已經開始啟動在談了？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未來在這個會期也許這是一個追蹤的重點。

我最後有兩個題目要請教，我們剛才講的是出去，現在講回來。臺灣對商務旅客目前的要求就是隔離 14 天，以出國談生意或開會 1 個禮拜來講，回來隔離 14 天，再加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於在生活或工作上會有 1 個月的時間受到影響。我們的疫苗覆蓋接種會不會改變這個入境的集中隔離或隔離檢疫的管理方式？未來有沒有可能調整？

陳部長時中：會根據我國境內施打的比例……

王委員定宇：覆蓋率。

陳部長時中：對，覆蓋率來做這樣的考慮……

王委員定宇：到幾趴？

陳部長時中：到一定的程度，我們才會放鬆。

王委員定宇：我們認為幾趴是理想的覆蓋率？

陳部長時中：其實最早大家講六成，現在普遍大家會講到七成，像那樣的情況下……

王委員定宇：那是 1 劑、還是 2 劑的七成？

陳部長時中：這指的是第 1 劑。

王委員定宇：1 劑七成，國內的群體免疫大概就到達一個程度，就可以考慮這個情形，因為這需要平衡點。防疫非常重要，但是防疫與經貿生活要有一個平衡點，這個平衡點是以防疫作為優先考量，再採取邊境管理的調整。

陳部長時中：對，跟委員報告，國內的開放會比這個早，因為國內疫情穩定……

王委員定宇：內部，這是國內的開放。

陳部長時中：內部開始打到一定的疫苗，大概安全了。剛剛講的七成是針對國外進來的部分，臺灣的保護力要更強才行。

王委員定宇：現在鄰近我們的中國福建莆田疫情好像越來越嚴重了，針對中國的邊境管理會不會加嚴？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很嚴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在全世界大概前幾名。

陳部長時中：確實已經很嚴了。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因為畢竟中國離我們太近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到目前沒有這樣的打算。

王委員定宇：都還是保持跟各國一樣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相信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就是有沒有遵守你們的 3+11 規範，卻成為傳染源或破口的機組員或航空公司？我再講一次，有沒有遵守、完全按照你們 3+11 的規範，結果成為破口、傳染源、傳染鏈的源頭，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在 3+11 那一段時間裡面，14 個機組員有染疫，有 7 個是 3 天居家檢疫完畢之後驗出陽性，剩下 7 個人是在之後、可能要更久的時間驗出來……

王委員定宇：我的時間快到了，我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但是他們沒有往社區傳給任何一個人，只有家庭……

王委員定宇：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所有違反 3+11 的可能會導致成為破口，但是遵守 3+11 的沒有一個成為社區傳染的源頭。

陳部長時中：只有第 1 層傳給家裡面的人，譬如太太或小孩……

王委員定宇：那是親密家人。

陳部長時中：12 個親密家人，剩下的都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常常講紅綠燈設在那裡，如果因為兩邊都遵守綠燈，結果車撞在一起，是這個綠燈有問題；但如果因為闖紅燈導致車禍，到底是紅綠燈的問題，還是肇事者的問題？我覺得很容易辨別。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0 時 17 分）院長好。針對 5 月的疫情是不是來自 3+11 的破口，國人非常關心。破口到底在哪裡？6 月 8 日陳前副總統表示，這個政策需要檢討，如果縮短居家防疫的天數沒有科學的佐證，很容易有破口。請問院長，你是否認同陳前副總統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18 分）委員，你好。我們對於整個防疫以來的任何事情都隨時在檢討，對於 3+11，上個禮拜已經有完整的報告給貴院。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同如果縮短居家檢疫的天數應該還是要有科學的佐證，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每一個防疫作為都應該立基於科學專業，而不是政治的口水。

陳委員椒華：好。5 月 16 日臺大兒童醫院黃立民醫師表示，華航與萬華群聚兩者沒有關聯，是平行事件，並非同一個傳播鏈；但是 5 月 17 日專家小組召集人張上淳醫師則表示，華航諾富特、五股獅子王、萬華群聚不是平行傳播鏈，因為感染者的病毒 DNA 檢測屬於同一個基因序列，所以他認為是大型群聚的事件。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問院長，到底 5 月爆發的疫情是大型群聚，還是多條平行的傳播呢？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這些都是專業的名詞，我不是這一方面的專家，而我給貴院的報告很完整……

陳委員椒華：陳部長，你認為是什麼呢？院長表示這是專家……

蘇院長貞昌：這些都是專有的名詞。

陳委員椒華：請陳部長回答，這個到底是大型群聚，還是多條的平行傳播呢？

陳部長時中：把每一個疫情拉到時間點來看，都是一個大型的傳播，裡面如果是不同的傳染源，就會不同的基因。這樣的事件在這一段時間裡面……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 5 月的疫情……

陳部長時中：它們是類似的基因，但是那你要說它是因為 3+11 或從諾富特傳出去，那我們不承認

。

陳委員椒華：5 月是大型傳播、大型群聚，還是多條平行？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整體是一個是大型傳播，裡面有多條傳播鏈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好，了解。再請問，決定 3+11 的會議主持人是誰、會議紀錄到現在也沒有，然後也不知道有誰參加，當時部長說是陳宗彥次長主持的，後來又說好像是在外面討論的。現在部長確認是你主持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已經講過非常多次了，會議那天我在立法院確實說錯話，因為宗彥兄是邊境組……

陳委員椒華：現在確認是你主持的。

陳部長時中：第二天我就已經跟大家澄清過了、很清楚地講過。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從調查報告我們還是看不到會議紀錄呢？包括 4 月 9 日、4 月……

陳部長時中：跟大家講過多少次了，我們沒有辦法憑空製造一個會議紀錄出來，那時候沒有紀錄就是沒有紀錄，再問 100 遍還是沒有。決策就是大家跟我面報，我了解之後就作決定對外宣布。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是說確定沒有會議紀錄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查不到，那時候就是沒有做會議紀錄，所以沒有。我們有多少會議是沒有做會議紀錄的，但是我們都是……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你一下說是陳宗彥次長，一下又說沒有主持，一下又……

陳部長時中：我承認我講錯了，我都不能講錯一句話嗎？而且我承認……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要掩蓋什麼呢？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要掩蓋什麼！因為邊境的會議一向由陳宗彥主持，他是邊境組組長，所以我第一個反應認為這件事跟他有關，應該是他來知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你沒有要掩蓋什麼嘛！

陳部長時中：我從來就不想掩蓋什麼！

陳委員椒華：4 月 9 日、13 日是這麼重要的會議，4 月 9 日也有會議的報告，為什麼沒有做紀錄？我想這個還是要問蘇院長，你認為這樣的做法妥適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可能習慣於國會，國會每一次召集，無論委員會、院會，它是這樣一層一層……

陳委員椒華：我們辦個協調會都要會議紀錄，何況 3+11 這麼重要的會議竟然沒有會議紀錄！

蘇院長貞昌：譬如早上我要來這裡答詢、報告之前，已經開過一個會了，也沒有會議。我整天開幾十場會議，行政……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同意 3+11 這個決定……

蘇院長貞昌：行政首長開很多會議，有時候隨時叫來、隨時討論，形成共識、付諸執行。

陳委員椒華：你同意可以沒有會議紀錄，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不是每一個會議都要發開會通知，通過議程……

陳委員椒華：3+11 是造成破口的……

蘇院長貞昌：還詳做紀錄，不是這樣！在座很多行政首長，大家討論、交換意見，形成共識、付諸

執行，這是行政機關還有行政首長……

陳委員椒華：好，了解。

蘇院長貞昌：了解就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確定就是沒有會議紀錄，但我還是要跟部長……

蘇院長貞昌：指揮官已經跟你講過很多次，也跟全國人民講過很多次。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要跟部長及院長表達，3+11 其實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這個決策到底是怎麼訂的，是不是邀集相關單位，包括專家也要一起，大家坐下來審慎地討論，然後再決定是不是要放寬居家檢疫？如果這樣的討論沒有會議紀錄，而剛剛院長跟部長說鐵定沒有會議紀錄……

陳部長時中：就是沒有會議紀錄，委員的提問真的是令人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椒華：我們還是要關心這個決策是不是很草率。

陳部長時中：我很早就跟你說沒有會議紀錄，主官就負責，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你說沒有會議紀錄，我現在知道就是沒有。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決策、政策或者是決定是不是草率？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不同意。

陳委員椒華：我個人認為這個是草率的！

蘇院長貞昌：不，委員你搞不清楚。譬如貴院做會議紀錄是議事錄，行政院院會做會議紀錄是決議錄，這兩個完全不一樣。又譬如我剛才講的首長隨時找來討論、交換意見，形成共識、付諸實行，每一個都有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院長抱歉，因為時間很寶貴。本席要表達的是，我們知道破口造成 1 萬 6,000 人確診。

蘇院長貞昌：你也不能做這個結論。

陳委員椒華：包括 800 多人因為疫情死亡。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算是不當的連結。

陳委員椒華：所以大家在追！

陳部長時中：你要講清楚，3+11 我們總共檢驗了 1,790 人，跟社區沒有連結。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要讓我講完！

陳部長時中：不對的事情，你一直說還是不對！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在反駁我。

陳部長時中：我在回答。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這個重要的決策會議，如果嚴謹的話，應該要有一個負責任的會議紀錄。

蘇院長貞昌：不，會議不是以有沒有會議叫做負責或不負責，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這是我要談的第一個層次。

陳部長時中：今天如果要講會議紀錄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辯駁沒有會議紀錄是對的嗎？你現在在辯駁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多都沒有，主官制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部長，不可以這樣！沒有會議紀錄是錯的，你不能在這裡表達你是對的！

陳部長時中：你認為不能這樣，但就是這樣運作。

陳委員椒華：如果照你的方法，我們指揮中心運作不了了，每天都在寫會議紀錄跟回覆立法委員的提問，從早寫到晚都來不及。很多事情都是長期在討論的。

陳委員椒華：你身為召集人，連這麼重要的會議，你都不願意作成會議紀錄，那大家會信任你嗎？

陳部長時中：至於什麼情況要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你任何決策都是這樣決定的，大家會信任你嗎？

陳部長時中：很多人相信！如果會議紀錄有爭議是在什麼情況，你知道嗎？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看看你指定的召集人是這樣，大家能放心嗎？現在施打疫苗，如果他都這樣亂做決策，都不用會議紀錄，大家能放心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 3+11 不是我決定的，那才需要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我們能放心嗎？部長不能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冷靜一點，我跟你說明。我剛才舉例，我今天要來貴院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之前，已經在行政院主持一個重要的會議。這個重要的會議牽涉很多……

陳委員椒華：重要會議要有會議紀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承認這個共識，我們先有這個共識。

蘇院長貞昌：行政機關在做決策，首長召開很多會議不是每一件都有會議紀錄，但院會就會有會議紀錄。

陳委員椒華：現在大家認為 3+11 是重要的決策，需要有會議紀錄。沒有就是疏忽了，我們現在只是要確定這個。第二個就是到底……

蘇院長貞昌：不，你不要做結論說沒有會議紀錄就是草率，不要這樣！你不了解行政機關。

陳委員椒華：疏忽好了啦！你們就是疏忽。

蘇院長貞昌：不。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重要的決策都要有會議紀錄。

蘇院長貞昌：不，委員不了解行政機關的運作，不是沒有會議紀錄就是疏忽或是草率，不能做這樣的結論。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再問你。

蘇院長貞昌：請指教。

陳委員椒華：上週五你們送進來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沒有寫清楚，既然沒有會議紀錄，至少要寫有哪些人參與、是不是有專家，然後這個討論過程是不是嚴謹，可是都沒有。院長，你認為這個是不是要重新調查，再重新提出報告呢？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上個禮拜把整個會議照貴院要求，把完整的書面送達貴院，且準備上台報告並備質詢。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不需要重新再做一個報告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貴院委員覺得我哪個地方還需要再說明，上個禮拜就可以讓我上台、讓我答詢，結果又不讓我上台，很可惜！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質詢的就是 4 月 9 日、4 月 13 日沒有會議紀錄，那是不是可以補一份報告進來，包括誰參加、誰主持，以及裡面討論的情形，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上個禮拜我的報告寫得清清楚楚。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那個背景跟整個過程都很完整地給貴院。

陳委員椒華：因為裡面就是不清楚嘛！

蘇院長貞昌：書面報告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清楚的部分可以再補內容進來嗎？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可以指教，委員想要知道什麼或是哪一點是委員的職權。

陳委員椒華：院長，再補進來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今天想要的資料，我再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

再來，請問部長，針對 3+11 或是 5 月疫情爆發，部長剛剛這是大型群聚，也是多條平行傳播，是嗎？如果是多條平行傳播，除了從華航進來的，其他的平行傳播病毒是從哪裡進來的？部長可以說明嗎？

陳部長時中：從宜蘭的銀河遊藝場開始就有一個群聚事件，加上新北某社團相關人員也是形成……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把相關的平行傳播病毒資料以書面方式再提供給本席，好嗎？質詢時間很短，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恐怕有點困難。

陳委員椒華：再補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疫調報告基本上是個別資料。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交待平行的傳播病毒來源。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機密資料，我們沒有辦法把每一個疫調資料都給委員，不過那個是有報告的。

陳委員椒華：你又說是大型群聚，也是多條平行傳播，請你把平行傳播的病毒來源講清楚，並給本席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也向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是沒有辦法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可以再補個報告嗎？現在部長沒有明確回答我。

蘇院長貞昌：上個禮拜我給你們的 3+11 報告裡面，哪一組、哪一組等等都很清楚，請委員……

陳委員椒華：病毒來源沒有寫，沒有寫的話就要補，我就請院長補囉！

蘇院長貞昌：哪些組都有……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現在有很多中高年齡層的人兩劑都還沒打，所以是不是可以儘快讓重症風險高的中高年齡層施打兩劑，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在進行中了。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能夠加快。再來，是不是同意開放民眾抗體檢測？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沒有限制。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莊副召集人說檢測抗體涉嫌違法呢？

陳部長時中：涉嫌違法？

陳委員椒華：有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覺得。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他公開說檢測抗體是……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民眾去測抗體，民眾沒有違法的問題，相關的醫療機構在驗抗體如果沒有一個支付標準表就去做的話，就有一點點脫法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快到了。最後，針對已經施打兩劑或是機組員，是不是可以再請他們做抗體檢測？出境、入境的措施除了 PCR，再加上抗體檢測會更周全，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機組員的抗體都有做。

陳委員椒華：現在都有做？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停了，因為有 12 個是突破性……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能夠再做抗體檢測。

陳部長時中：抗體很低，其餘的抗體都正常。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再斟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香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0 時 46 分）院長好，先跟院長小小抱怨，但是我想你應該很清楚知道，今天拿到的這份報告大概是早上 9 時 30 分送到我辦公室，我是 10 時 40 分要質詢，我一直在想為什麼不能在中秋連假前就提供給我們，我以為多麼慎重有 200 頁的報告，結果今天給我們的是 10 頁的報告，這個事情同樣發生在上禮拜 3+11 的專案報告，也只有 12 頁，為什麼國會的委員要質詢不能夠事先拿到完整的資料，都是記者先拿到？第二，當天我也跟記者講，我希望我們的游院長能夠讓行政團隊改變對國會的態度，第一個尊重國會應該是從資料準時提供開始，蘇院長，這個你可不可以改進？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7 分）委員，我們提供資料給貴院一向都是這樣，我們都沒有遲延。第二…

…

賴委員香伶：這個一向就是陋習。

蘇院長貞昌：上次媒體先知道，那是我們內部沒有管制好，造成資料外洩，我們也追查、查究責任。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相信蘇院長你也不會支持這個陋習吧！如果換作你是立法委員，我們多麼希望這 4 天可以詳細地讀到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的報告，到底檢討了什麼？要改進什麼？希望能夠做到什麼國際上的比較？結果拿到這份報告，這 3 件事在裡面完全沒有講，只有講你準備採購多少疫苗、準備未來達到多少涵蓋率、準備如何做明年的處理，我們要求的檢討、要求的執行不佳策略有沒有改進的空間完全沒有提，所以這是我非常失望的地方，我希望蘇院長能夠先改進的是，最起碼資料能夠提早給尊重國會，而不是當天 9 時 30 分才送到委員辦公室，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以前我在當委員的時候，行政院也是這樣，一向如此。

賴委員香伶：行政院要從你開始改，絕對不能再用這個方式。

蘇院長貞昌：第二個給委員參考，院長的報告跟部會首長的報告又不一樣，院長講的……

賴委員香伶：您的施政報告我很早就拿到了，這點我肯定。

蘇院長貞昌：院長的報告通常……

賴委員香伶：但是專案報告，特別是這幾次都是黨團協商出來的，游院長非常清楚，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大家字字斟酌，就是希望今天能夠幫國人問到關鍵問題的檢討或者是未來政策的改進。先看我今天的題目，我想院長看了心裡也許不是滋味，但是國人心裡的 OS 很清楚，我們在採購疫苗政策上到底有沒有出錯？我們有沒有真的做到超前部署？大家心裡都有疑問。第二個、目前我們的疫苗代工談到哪裡？未來到底還有沒有機會成為代工基地？第三個、這麼多往生的受害者，我們對他的救濟真的有同理心嗎？這是我今天要就教院長的部分。

第一，剛才大家談到了疫苗覆蓋率，我們的採購幾乎有半數左右是用捐贈的，這個情況如果只是受到阻撓就罷了，到底是什麼因素讓疫苗採購發生這麼大的狀況？我們從覆蓋的比例圖來看，陳部長也在現場，目前在世界的排名應該是末段班，這個你應該不否認。

蘇院長貞昌：委員，臺灣的疫苗採購在今天的報告也提到，早在去年連續一百多天都零確診時，就超前採購了。臺灣的疫苗採購受到政治的干預，連美國的官員都公開說出事實真相。

賴委員香伶：好，政治干預，我可以理解其一。但是我不能理解其二，如果 BNT 這件事情來講，大家都認為中間是不是因為有一些意識型態，所以陳部長當時錯失，東洋採購？這件事情，我本來希望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成立可以來調查，結果本院執政黨委員完全不召開會議，你今天在這裡說三道四，沒有人會相信你的辯白。如果用調閱採購小組把事實還原就可以給你們清白，為什麼連這種事都不願對外講清楚？也不讓我們行使調閱權力，這是我認為執政黨及行政院沒有負到責任的地方。

總體來看，疫苗的到貨率到目前，當然你認為已經到了 8 月承諾的 1,000 萬劑，院長，資料裡面有寫到。我要質疑的是第二劑，今天報告說要衝高第一劑，要達七成；第二劑是儘量達成。

我現在要問的是，優先完整接種的對象，一到三類的第二劑是關鍵，這個應該大家有共識。我們來看現在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相關作業已經在進行了。

賴委員香伶：是。

陳部長時中：已經進行到 70 歲以上。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二劑叫完整接種。而突破性就是指完整接種後還是會感染，這個大家都瞭解。我要問的是，院長，當時我曾要求因為疫苗採購爭議那麼多，這麼多質疑什麼時候可以公開？你說要等什麼疫苗的預算執行完畢後就可以監督，對不對？這個報導清清楚楚。現在疫苗採購有半數是靠捐贈，目前預算執行率才 63.79%，要執行完 339 億元可能要到明年，我們何時可以知道公布的訊息，為什麼要用這個方式來讓調查跟資訊公開這麼難做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些資訊的公開……

賴委員香伶：你是要改變當時的決定嗎？

陳部長時中：是有合約上的限制，如果我們把相關的採購，不管是期程也好，或是價格也好，一旦……

賴委員香伶：當時講讓國會調閱可以塗銷可識別的部分，可是你現在講的，還是你剛剛已經跟好幾個委員的答復，不用再重複，我都聽過了，我只想問院長……

陳部長時中：不是，你聽到但是卻沒有瞭解……

賴委員香伶：如果用執行率來講……

陳部長時中：你有聽到但是卻沒有瞭解。

賴委員香伶：以執行率來講，院長有沒有要繼續保持這個承諾？

陳部長時中：這種資料流出去，進貨會造成困難……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院長回答，這是您說的話。

蘇院長貞昌：委員，採購疫苗都是照整個程序來，疫苗採購也有相關的契約，契約內容也有相關的要求，最後都會完整的給貴院看，這沒有任何秘密，只是時間到了，我們一定照貴院……

賴委員香伶：你的說法跟陳部長是不一樣，你當時說疫苗預算執行完畢之後，可以給大家看；他講的是自始至終都是保密，沒有解密的可能性，這件事情，我認為跟疫苗採購政策有關，所以如果一本報告書，連檢討都看不到……

陳部長時中：合約不會是永遠的保密。

賴委員香伶：我真的不知道今天你們的報告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個階段需要保密，等到預算執行完畢，當然……

賴委員香伶：預算執行完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審視契約，如果可以公布，我們會公布。

賴委員香伶：還是疫情指揮中心為止，到底是哪一個？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

賴委員香伶：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或是採購結束，還是剛才講的保密協定？沒有人知道，這三個都

是你在講。

陳部長時中：這三個互為因果關係。

賴委員香伶：保密協議簽署何時到期，明年底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部分的其實……

賴委員香伶：你的採購合約保密到底何時到期？

陳部長時中：合約大部分的要求對於特別幾個事項都有五到十年不等的保密要求。

賴委員香伶：五到十年？所以預算執行完畢都不能解密嗎？

陳部長時中：第二，有特別的單位，如司法調查或是像貴院特別要來做調查……

賴委員香伶：所以像監察院的調查，你們就可以提供嗎？

陳部長時中：訂個時間，他們同意就可以。對我們這邊，合約當然是重要，只要這些調閱不要妨害到疫苗的到貨，我們都願意提供。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國會是第三順位，第一可能是司法調查，第二個是監察院調查，第三是國會調查。國會調查還分三種，委員會的部分，你們根本也置之不理；院會的部分又沒有成立。所以我才說，院長曾經答應過預算執行完畢，可以部分公開或是完全公開，現在你講的是保密的條約，或者是合約的時程，基本上即使明年底，疫情解決了，指揮中心解散，這個文件我們還是看不到，對於一個公開透明精神的開放政府，我覺得是非常不能接受的。

陳部長時中：就如同院長講的，預算如果執行完畢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疫苗已經到了。那個時候，我們當然比較願意公開，這樣就不會妨害到……

賴委員香伶：疫苗到了，就可以提供採購合約？

陳部長時中：對。比較不會妨害到疫苗進來的期程。我的原則是這樣，我不要任何會妨害疫苗進來期程的狀況發生。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晚是不是到後年？因為明年、後年有採購次世代疫苗，所以時間點是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層級成為一般性或者是防疫特別條例到明年底終止，是不是可以同時揭露相關的資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進入到技術面。我們來講一個態度，現在舉國一致跟世界各國在搶疫苗，怎麼樣讓……

賴委員香伶：今天在專案報告，我當然知道未來的困難或壓力都有。

蘇院長貞昌：現在……

賴委員香伶：現在在講你們的採購政策有沒有出問題，才提到資訊證據會說話，我們希望有這樣的態度跟共識，朝野才能夠合作。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疫苗正在搶購進行中，明年、後年都還要買。

賴委員香伶：瞭解。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疫苗都能順利到貨，不希望購買卻違約……

賴委員香伶：我今天聽了非常多期待值了。院長，10 月底要完成七成，我們幫你算了一下，現在疫苗有一千一百多萬劑，第一劑的部分，要打到七成大概要到一千五百多萬劑，上下相差四百

多萬劑，你有信心在 10 月底前，這四百多萬劑都能夠如期完成到貨嗎？

蘇院長貞昌：我上次在這裡向大院報告，8 月底前會到貨 1,000 萬劑，結果 8 月 12 日就達到了。現在樹立的目標，當然跟有沒有疫苗也有關係，我們盡力在爭取疫苗就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本報告是官方文件，不能隨便寫，10 月底要到七成，七成就是一千五百多萬劑，但目前還差四百八十幾萬劑，要能夠一天打 16 萬左右的劑量才能達到，我希望院長講的能夠做到，我們誰不希望呢？因為就像剛才提到覆蓋率的問題，美國已經要求要打完兩劑，而且要國際認證的疫苗，才能夠進入美國，它是對象明確，方式已經改變，如果現在沒有急起直追，很多在商界或是學界在行政、國際交流也會受到影響，所以我當然希望能夠照你講的完成。

為什麼要追問合約，追問當時的採購契約？就是希望要檢討上次、去年是不是有地方疏漏、沒做到？比如說整個採購是 1,981 萬劑，後來加上 1,000 萬劑是臺灣自產，就是高端，就有 2,981 萬劑，號稱有 3,000 萬劑疫苗，如果沒有 BNT 的 1,500 萬劑，我們是不達四千四百七十幾萬劑，現在說明年可以暴增到 8,000 萬劑，我想是加上次世代或者是加上一些預採購的量，這些都沒有問題。前面在大家憂心忡忡的時候，疫苗荒的時候，一直追問、要求答案，卻沒有答案。所以今天的報告針對疏漏的部分都沒寫，我希望在下次部會的質詢委員會再質詢陳部長。最後再利用一點時間……

陳部長時中：臺灣在購買疫苗上，事實上是沒有慢，去年東洋要賣給我們 3,000 萬劑，事實上是一個商業的談判沒有成功，在 8、9 月的時候，也沒有人敢去買 BNT 這 3,000 萬劑，現在敢買，去年你敢不敢買？

賴委員香伶：現在你敢買？

陳部長時中：現在敢買。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已經上市，它的確效等各方面都達到……

賴委員香伶：已經夠量了、已經有資料了，是不是？那麼去年那些國家買了，不是傻瓜嗎？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才在第二期，進到第三期……

賴委員香伶：哪些國家買 BNT，他們是傻瓜嗎？所以我說部長不要再拗了……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那時的量，即 3,000 萬劑是不可能去買的，當時我也跟大家報告過，要分散風險、要有多種品牌。

賴委員香伶：當時的決策如果有錯誤，就承認你是思慮不周，換言之，你就承認，第一，當時有沒有意識形態？

陳部長時中：絕對沒有意識形態，對東洋哪有什麼意識形態？

賴委員香伶：第二，當時錯估形勢，現在追加，然後就是民間捐贈，即重點就是民間捐贈。

最後，我想花一點時間談一下代工的事情，上次我問過院長跟部長，現在針對代工一事，有沒有進一步的可能性？代工的部分，現在臺灣到底有沒有在洽談？可能有代工的國家隊嗎？如果你要自產，除了高端，代工可能是唯一的方式，畢竟未來為了要不受控，包括你講的國際情勢、國際壓力以及在搶貨上我們可能矮了一截等等，所以請問現在代工的進度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第一，委員談到不要受制於人，國產疫苗則是我們最重要的戰略產業……

賴委員香伶：國產的部分已經上路了，你也給它 EUA 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也從來沒有聽過賴委員對國產疫苗的支持，然後一直說要代工……

賴委員香伶：你當時答應過要進行洽談，現在有沒有進度？

陳部長時中：還在談啊！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機會？

陳部長時中：不敢講！

賴委員香伶：哪一個品牌？

陳部長時中：不能說！

賴委員香伶：都不能說！好！國人知的權利完全被陳部長一個人壟斷……

陳部長時中：沒有！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些東西不是只有我一個人知道……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國衛院已經在進行很多新的處理……

陳部長時中：代工的部分，有國發會、經濟部等等很多單位、部會在參與。

賴委員香伶：請問誰主責？是不是衛福部？衛福部是其中之一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其中之一。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一定要超越部會，院長答應過我，這有三條路，代工、採購、自產。我們都知道，韓國用晶片換到了疫苗；中期、未來如果我們自己要有能力做代工，也是需要技術的，這並不是那麼簡單，所以這件事情，院長現在是責成誰來負責？進度跟方式，何時可以向國會報告？沒有答案？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有在努力！

主席：謝謝賴委員。繼續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1 時 2 分）院長還有各位部長好！現在本席手上拿的是上禮拜「3+11」的報告，當時院長沒有辦法上台報告，你應該很清楚原因是什麼，這一份報告官官相護、這一份報告歌功頌德，請教院長，這份調查報告的調查小組成員是哪些人？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 分）委員好。我們的調查報告已經送給貴院，內容也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院長知不知道負責調查的調查小組成員是誰？

蘇院長貞昌：由李秘書長負責召集。

江委員啟臣：除了李秘書長以外還有誰？其他的部會首長如果我沒有邀請上台答復，就請不要上台！請尊重國會！

請教院長，還有誰寫了這份報告？調查報告厚厚一本，你有沒有看過？你只知道是秘書長召集，請問他召集哪些人來開這個會？他召集哪些人來調查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秘書長召集了相關部會，有三次開會。

江委員啟臣：參加三次開會的人是誰？

蘇院長貞昌：由開會裡面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如果連開會的人有誰都不知道，表示你根本不重視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我是院長，不是科長。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不是科長，就是因為你是院長，才要知道是哪些部會首長參與。

蘇院長貞昌：相關部會參與。

江委員啟臣：相關部會有很多，有哪些？你不知道！我告訴你，召集人是李秘書長、政務委員有三個……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講錯啊！

江委員啟臣：政務委員有三個，林萬億、吳澤成、羅秉成，然後還有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經濟部次長陳正祺、國發會游次長等等，由這些人開會來調查「3+11」，這不是官官相護是什麼呢？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當然就不會有錯啊！整個報告就是歌功頌德，做得很好！沒有錯啊！其實陳時中部長還有你們一直在強調，沒有會議紀錄、沒有會議紀錄，那個不是重點，即現在有沒有會議紀錄已經不是重點，你們就已經講了，沒有會議紀錄；如果有，你們也只是想要說謊而已，總之，其重點在於它是不是一個破口？

蘇院長貞昌：如果我們調查的結果就如委員這樣講的，為什麼不敢讓我上台報告？為什麼貴黨不敢讓我上台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是不是認為它不是破口？因為你講很久了，就認為不是破口，既然不是破口，那就不是破口……

蘇院長貞昌：如果委員覺得我們的報告有那麼多的破綻，就讓我上台報告、答詢啊！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整個報告就是死不認錯嘛！對不對？因為自己人在調查自己人……

蘇院長貞昌：為什麼貴黨不敢讓我上台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會認為李秘書長他們那一群人調查後會說這是你們自己的錯嗎？想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所說的是正確的，為什麼你所領導的黨不敢讓我上台報告？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告訴你，你過去騙得了神明，現在騙不了人民！

蘇院長貞昌：請你講話客氣一點！我並沒有這樣！

江委員啟臣：人民想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不應該人身攻擊！

江委員啟臣：事情的真相是什麼？事情的真相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領導一個黨、身為一個黨的主席……

江委員啟臣：你告訴我們事情的真相是什麼，這份報告根本從頭到尾就是歌功頌德……

蘇院長貞昌：那你為什麼不敢讓我上台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到底破口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你有的是時間可以來質詢……

江委員啟臣：如果「3+11」不是破口，那諾富特是破口嗎？

蘇院長貞昌：為什麼你所領導的黨不敢讓我上台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3+11」不是破口，那諾富特是破口嗎？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問啊！你所領導的黨不敢讓我上台報告，而且也不敢問啊！

江委員啟臣：蘇院長，我現在在問你，「3+11」不是破口，那什麼是破口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在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整個是沒有破口，病毒是從地洞裡面跑出的嗎？是這樣嗎？我們辛苦了一年多，讓你去超前部署一年多，最後破口產生了！結果你跟我說，你不知道破口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說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但它就是這樣產生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的，我們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退回報告要你們重寫的原因。

再來，關於今天這一份報告，包括接種、受害救濟等等，這份報告真的是自我感覺良好，你知道結論寫了什麼？其實你剛剛也唸過了，拜託！防疫不是打棒球，如果你要打到九局完，不知道還要多少人命！我們並不是在旁邊觀賽的觀眾，我們是在賽局裡面啊！這場球賽到現在死了多少人？你是拿人命來打球嗎？不是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講的是一個精神及態度，委員這樣的認知差太遠了。

江委員啟臣：那我請教一下，防疫打到現在，這麼多人死亡、確診，你們曾經說過一次道歉，但是沒有人為此負責，也沒有人下台，院長到現在還是一樣，老神在在，對不對？也不表示任何負責任的態度。這幾百人因為疫情而離開我們；幾百人因為疫苗接種而離我們遠去，我沒有看到蘇院長表達出任何想要負責的態度！完全沒有！

蘇院長貞昌：你領導一個黨應該公正一點講話！你看昨天都歸零！兩個部分都歸零！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這是用多少生命換來的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防疫成績在全世界當中是備受肯定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那個過程當中可以少犧牲掉多少的人，結果我們卻一直在等疫苗，像現在第二劑有多少人在等？你說 10 月底 7 成第一劑覆蓋率、3 成第二劑覆蓋率，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上次在貴院提到的 8 月底 1,000 萬劑疫苗進來的目標，已經在 8 月 12 日提前達成了。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院長，你的覆蓋率目標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今天的報告就有提到。

江委員啟臣：今年覆蓋率的目標是多少？兩劑的覆蓋率，你的目標是多少？你是要抓百分之六十五還是百分之七十？

蘇院長貞昌：我有特別講，今年 10 月底，我們希望第一劑能夠打到 7 成。

江委員啟臣：第二劑 3 成，所以你整體覆蓋率的目標是多少？有沒有目標？沒有目標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一直希望臺灣能比諸過去……

江委員啟臣：院長，不要再扯東扯西，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在我們今年所購買的疫苗中，12 月底前可以進來多少萬劑？我們自己買的，我們買多少萬劑？

蘇院長貞昌：我從剛才就一直在回答，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唸給你聽。你們寫說已經準備 8,200 萬劑，可以施打到第三劑、第四劑，但你們沒說何時來，只說 1,000 萬劑提早達標！我要問的是，若將覆蓋率設為七成，等於今年起碼要準備 3,200 萬劑以上的疫苗，可是我們自己買的、到貨的只有 38%，將近 800 萬劑！這是我們自己買的，已經到貨的，到貨率才 38%！如果想在今年達成兩劑七成覆蓋率的話，起碼要 3,000 萬劑！為此，我在這裡非常具體要求院長，年底以前可否保證給我們 3,200 萬劑疫苗，讓我們得以完成施打兩劑的覆蓋率？這點非常重要！有些國家已經打到第三劑，甚至第四劑，而我只要求院長在年底前進來 3,200 萬劑以上的疫苗，讓每個人都可以打兩劑，否則打第一劑的人等了半天等不到第二劑，也導致第一劑的效用降低了，如此豈非浪費？因此，不管用什麼方法，院長都要催出這 3,200 萬劑！有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一直在催，盡量讓疫苗進來，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把疫情控制好……

江委員啟臣：院長，拿你的烏紗帽來賭一下！

蘇院長貞昌：舉例來說，過去委員常常舉的……

江委員啟臣：拿你的烏紗帽來賭一下！

蘇院長貞昌：以色列，以色列人口 900 萬……

江委員啟臣：如果疫苗不來，院長下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已經打到第三劑了，到現在一天仍有 9,000 人……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有沒有種賭一下？努力一下？如果年底達不到第二劑 70%的覆蓋率，你就下台！表達你的態度啊！人民想看到你到底能不能讓我們第二劑疫苗的覆蓋率達到 70%，這是目前全世界最重要的！為何我要求你達到這點？昨天……

蘇院長貞昌：全世界……

江委員啟臣：昨天美國政府宣布，未來如果沒有完整接種兩劑的話，進入美國就要隔離……

蘇院長貞昌：第一，防疫比較重要！疫苗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疫苗要努力？但你不敢承諾啊？

蘇院長貞昌：防疫最重要！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誠意最重要？這不是靠誠意！

蘇院長貞昌：是防疫做好最重要！

江委員啟臣：這要靠努力！

蘇院長貞昌：都是大家一起努力！

江委員啟臣：要努力就要院長帶頭，如果你個人不敢用位置來賭的話，底下的其他人會努力嗎？院長，最近顧立雄和吳釗燮去美國，請問他們去做什麼？顧立雄和吳釗燮是高官，是我們最高層的國安官員到美國了，他們做了什麼事？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知道。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去做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跟美國進行各種層次的互動，也做各方面對國家……

江委員啟臣：各種層次的互動？有沒有談到疫苗？

蘇院長貞昌：我們透過各種層次來做相關的互動，不管是為國家安全或為疫苗，都在做各種努力！

江委員啟臣：為國家安全，為疫苗？那就開誠布公向國人報告，顧立雄、吳釗燮跑到美國幫我們要疫苗！敢不敢講？敢不敢講去催疫苗？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官員……

江委員啟臣：你敢不敢講？

蘇院長貞昌：各部會在各種層次……

江委員啟臣：你敢不敢講？這是可以公開的事！

蘇院長貞昌：都有在講……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政府去催疫苗都不敢講，那一定有鬼！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一定有問題啊！

蘇院長貞昌：這邏輯是不通的！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邏輯不通？你才邏輯不通！如果這是政府有做的事，就拿出來講，讓人民知道我們的官員不輸韓國！你看看韓國總統在做什麼？連到聯合國大會都在要疫苗，用盡所有辦法去要！莫德納來得比較晚，他們就組團去催！院長，你的態度呢？你連這個位置都不敢賭！你不要那麼愛做官，拜託啦！

蘇院長貞昌：主席，你當主席，連中國一再阻擋我們你都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連責任都不敢扛！

蘇院長貞昌：你作為最大在野黨主席，連中國一再阻擋我們你都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我是在野黨，你是執政黨，我要求執政黨負責，天經地義，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努力把疫情控制好，讓國人能夠……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你負責天經地義！執政黨不敢為疫苗負責，你還能夠做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作為最大在野黨主席，明知道中國阻撓，卻一句話都不敢講，你做了什麼？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連疫苗都要不到，你這個閣揆還能做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作為最大在野黨，明知中國阻撓，一句話都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我身為最大在野黨就是要求你要負責！請問買疫苗是誰的責任？你們還敢推給民間企業買？憑什麼民間要幫政府買疫苗？民間企業買疫苗還被你擋，我們在野黨買疫苗也要被你擋！

蘇院長貞昌：我從沒推給民間企業，連美國都說臺灣買疫苗是中國阻擋，你都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你為第二劑覆蓋率負責，我們可以請民眾評評理！

蘇院長貞昌：你領導的最大在野黨，也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我領導的最大在野黨就是要求你負責！我就是監督你！不然你要怎麼樣？做不到就下台啊！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怎麼有這麼戀棧的人？讓人民看看我們的蘇院長有多戀棧！1,600 條人命無人負責！疫苗要不到也不用負責！施打覆蓋率達不到也不用負責！我們到底要這個執政黨要幹什麼？

蘇院長貞昌：也讓全國人民看看，一個最大在野黨的主席話亂講！

江委員啟臣：什麼我話亂講？這裡是國會殿堂，你才不要話亂講！

蘇院長貞昌：我今天的報告清清楚楚，不是你說的 1,600 條人命……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的報告根本是在打棒球！

蘇院長貞昌：你是最大在野黨，卻不敢讓我上台報告，也不敢質詢……

江委員啟臣：我們所有的國人陪執政黨陪葬，你還有臉在這裡要求在野黨負責，有沒有搞錯啊？今天是誰在執政？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要求，我是描述、點出事實！你作為最大在野黨主席，明知中國阻擋卻沒有講一句話！

江委員啟臣：院長，不要忘了……

你什麼都扯中國沒有用啦……

蘇院長貞昌：美國、歐盟都敢講，你都沒有講！

江委員啟臣：院長，有種的話直接面對中國！你是執政黨，你去面對啊！你本來就該直球面對！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一直直接面對中國！中國國民黨的主席不敢面對中國！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我面對，那我來執政！我執政我就面對！我比你有種！

院長，疫苗代工代到哪裡去？你們都在騙人！6 月份質詢時，部長說有在談，談了幾個月？剛剛前面賴香伶委員也問到這問題。韓國不光嘴巴講，而是用行動在談，請問我們談到哪裡？你們通通不敢講，這個政府真的有鬼！如果真的有做事的話！你們一直說政府會做事，那也要告訴人民，但我看到的是不知道政府在做什麼！連疫苗也要不到！要不就是要到多少不敢講，不敢承諾！至於疫苗代工到現在都不敢報告！所以政府有在做事嗎？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18 分）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8 分）感謝！

莊委員瑞雄：剛才看院長與在野黨最大尾的主席你一言我一語的答詢，讓我有選情告急的感慨！以我在國會質詢的經驗來評斷，那根本就是沒準備！

不過我有一點想幫院長回答。在野黨一直說疫苗沒來，所以政府高官、要員是不是應該去美國要疫苗？特別是看到韓國這樣做，民眾當然會想，我們是不是也要跟著做？但我的第一個想法是，當初歐盟缺疫苗時，也沒看到英國首相、女王，或是德國、法國的總統、總理飛到美國或是飛到 AZ 廠去要求趕快提供疫苗，這個部分，我相信政府會努力去做啦。

本席看到這幾天臺灣的整個疫情，只要看到「0」就讓我感到很爽，結果在野黨在這裡看到「0」卻沒有感覺，這讓我有很大的感慨。上禮拜院長要來本院進行專案報告，在野黨吵鬧半天目的就是要阻擋你上臺報告，但今天卻說是你不敢面對在野黨，這種話聽了真的是天黑一邊！

本席要請教教育部潘部長，今天 BNT 開打，施打年齡是 12 歲到 17 歲，對於 BNT 的開打，我看到教育部有做了一些指引，可是我很擔心的是，今天院長也在現場，我們一直跟孩子說施打後不要做劇烈運動，但我第一個想到的是怎麼叫孩子不劇烈運動，孩子要上體育課，我不敢說體育課要暫停，但是有沒有可能換個比較靜態的方式，就像下雨天時孩子就不會去運動場、操場上運動嘛，是不是可以改成以比較靜態的活動來取代劇烈運動？例如觀看體育賽事、教學錄影帶，因為你們擔心劇烈運動可能會引起副作用，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更果斷一點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確實從今天開始就有學生的 BNT 施打，今天大概有 5 個縣市已經開始在進行當中，之前院長也特別請幾個相關部會要特別提醒學生跟家長，尤其是老師的部分，我們也都有製作影帶。對於學校的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到很關鍵的重點，施打的前後期間，對於課程，尤其是比較耗體能的課程，學校應該要做彈性調整，主要目的也是要在施打期間避免過度劇烈運動。委員提到的部分，之前我們的補充說明、須知都有特別提醒，甚至請學校務必要在這方面做課程的適切調整，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去提醒學校。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要更明確一點啦，因為我比較擔心小朋友，大家都認為 BNT 的施打可能會有副作用，我覺得這一點你必須要注意，請部長回座。

另外，我要請教陳部長，9 月 15 日桃機清潔員工確診 Delta，他的 Ct 值是 14，清潔人員算是高風險人員，他已經施打過第一劑了，而我一直想不通的是，他在 9 月 12 日流鼻水、9 月 14 日採檢、9 月 15 日確診，高風險人員怎麼會沒有去施打第二劑呢？也許施打第二劑也會突破性感染也不一定，但這牽扯到國門的防疫，對於國門的防疫，蘇院長也特別一直要求這個部分不能有破口，所以我認為桃機或清潔公司這部分是很要緊的，絕對不能開玩笑！

陳部長時中：對，有關這個部分，也就是桃機清潔人員的部分，我們上禮拜就已經緊急調用 8,000 劑的 AZ 疫苗供他們施打第二劑。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有關國門防疫的部分，他們之前已經施打過第一劑了，是個人意願不打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才造成二劑之間會間隔這麼長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的策略、戰略是要先讓第一劑能夠普遍的施打，然後接下來才進行第二劑。現在的莫德納跟 AZ 主要是供第二劑來施打，BNT 要供第一劑使用，將來有一些相關的混打……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這個部分不能開玩笑，因為牽涉到整個國門的把關。

另外，我們看到以色列是施打 BNT，對於以色列的防疫，本來大家都認為以色列防疫做得很好，臺灣的防疫也做得很好，本來以色列是防疫的模範生，但是現在如果蘇院長聽到以色列的情況，一定會覺得以色列要怎麼跟臺灣相比。以色列現在一個禮拜平均有 7,287 人確診，昨天一天還有 6,900 人確診。重點是，他們 8 月就開始施打第三劑了，連第四劑都已經開始在做準備了，但是美國 FDA 專家小組週五建議駁回全美接種第三劑疫苗的申請，只同意 65 歲以上及高風險

者施打。以我們來看，我一直聽到衛福部或指揮中心說這一波疫情到最後可能會流感化，早上我聽院長說我們準備了 8,200 萬劑，請問我們有沒有看到美國這樣的建議？我們真的會施打第三劑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再三強調，我們第三劑已經準備好了，要施打沒有問題，一定有，但是要不要施打，還要看國際上相關國家進行的速度跟相關研究的結果，才來決定要不要施打或者是怎麼施打，但是我們是事先都準備好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變成是我們有準備，但是我們要看整個實驗的結果？

陳部長時中：當然。

莊委員瑞雄：我要請教院長，院長早上說我們已經準備、掌控 8,200 萬劑的疫苗，當然整個國際上的供貨問題也未必可以操之在我，可是我覺得今天部長談到施打率要到達 8 成可能要等到明年，這個似乎有一點點保守，因為今天開打以後，我相信今天破 50%絕對沒有問題。現在是 9 月，到 11 月還有兩個月的時間，我認為搞不好再過兩個月，如果疫苗沒有問題或者是這一次的施打沒有特殊狀況，沒有緩打潮的話，我看到 11 月、搞不好今年就可以突破 8 成，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這個信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在早上的報告就已經提到，現在預計 10 月底之前要完成 7 成的施打率，其實臺灣最成功的是疫情的控制，不是疫苗的施打，剛才你提到以色列的數字，以色列的人口只有 900 萬人，但他們一天的確診人數是多少，不是你說的一個禮拜，而是一天就有多少人確診……

莊委員瑞雄：一天 6,900 人！我的意思是 7 天平均都破 7,000 人……

蘇院長貞昌：不只！不只喔！以色列一天的確診人數不只 1,900 人！

莊委員瑞雄：差不多啦！

陳部長時中：以色列近來是創新高啦。

莊委員瑞雄：對，創新高。

陳部長時中：它創新高。

蘇院長貞昌：以色列 1 天 7,000 人確診，它的人口數是 900 萬人，1 天有 7,000 人確診，你想想看，它的人口數只是我們的三分之一而已喔，結果 1 天有 7,000 人確診，但我國是零耶，我國已經連續二十幾天個位數確診，所以我的感覺是臺灣在這一點上是最重要的。至於以色列，他們已經打過兩劑了，這也是我一再強調的，大家一直在說疫苗、疫苗的數量有多少，我們確實需要疫苗，也一直在爭取，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防疫策略，以及全體國人認真團結防疫，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說就對了，剛才江啟臣立一個牌子—疫苗不來，院長下臺，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會跟他說「如果確診數統統是零，明年我就宣布要選總統了啦，哪還需要跟你討論要不要下臺」。整個疫情國人在看的其實是政府到底有沒有守護好，執政團隊到底有沒有值得民眾的信賴，零當然是值得信賴的啊，但在整個過程裡面政治上的攻防，你隨便聽他說說就算了，國民黨黨主席選完後他自然就會縮回去了，你知道嗎？但是我要繼續請教的是……

蘇院長貞昌：莊委員，其實我剛才一直在拜託江委員，因為他是最大在野黨的黨主席，身為中國國

民黨黨主席，如果能夠對中國阻撓臺灣取得疫苗、爭取疫苗一事說幾句話，我相信他的人氣一定會更好啦。

莊委員瑞雄：他沒那個膽啦，你不要期待他做到這一點，我跟你講，我們應該期待自己的執政團隊能夠做好，重點是……

蘇院長貞昌：連美國官員都敢說臺灣購買疫苗之所以這麼困難，就是因為中國在阻撓，他身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其實並不是不知道，可是他卻連一句話都不敢講，他所屬的政黨也是不敢說任何話，這樣太可惜了，我是替他感到惋惜啦。

莊委員瑞雄：院長，你都沒在看報紙嗎？你不知道民眾說他們是舔共、「細漢」的嗎？重點是有一個地方是我覺得很嚴肅的，施打那麼多的疫苗，一定會產生一些不良的狀況，這些不良的狀況，例如死亡 786 人，這些人都是我們的國人同胞，我們也覺得很不捨。而這一波疫情的發展是衝擊到全球，對國內來講，不只是國安問題，也涉及到經濟問題，現在全世界彷彿是得了雞瘟一般，像這樣政府在因應、全世界各個政府在因應的時候，大家的作法就是去買疫苗，而又因為這一波疫情來得又急又匆促，這些疫苗在研發的過程裡面難免會匆促，就是因為這樣子，要說民眾對疫苗比較沒有信心，其實也合理。實際上，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會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 1.5 元，我算了一下，其實這個基金數額並不大，以不良事件來看，請教部長，萬一發生死亡案例會給多少萬？30 萬元？

陳部長時中：死亡者的金額有提升到至少 2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2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是。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想法是，為了讓民眾能夠更安心一點，或者說鼓勵民眾願意配合國家的政策，讓疫苗覆蓋率更高，全世界的科學研究是認為這樣比較有保障，不過萬一發生不良事件，院長，補償額度有可能再增加嗎？我剛才會提到 30 萬元，根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台幣 30 萬元。是這樣吧？

陳部長時中：是喪葬補助費。

莊委員瑞雄：這個額度可以提升嗎？院長的看法如何？政府再編列一些預算，否則徵收金額才 1.5 元，而我們的人口數並沒有那麼多。這是預先準備好，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萬一發生了，這是代表政府對民眾的照顧和安慰，因為注射疫苗到底是為了自己的健康，也是配合國家的政策，且全世界都在施打疫苗，所以對於額度的部分，我覺得院長可以再做個考慮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給予補助的，如果政府有責任，我們應該要賠償，不是只有補助而已。

莊委員瑞雄：是啦！因為這是補償辦法，我不好意思說是賠償。

蘇院長貞昌：這個補償辦法是補償喪葬費用，但如果真的是政府的責任，那是要賠償人家，這個都有很嚴謹的程序，不是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要有一個專家小組，要經過嚴謹的審定加以確定才可以，醫學是很專業的。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們的態度都是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院長也很開放，由於這是政府的政策，而因為疫情來得匆促，萬一出了問題，政府會負責賠償，大家不用害怕。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對補償金額的額度再做提升、再高一點？這對遇到的人來講……

陳部長時中：委員，第一條與接種沒有關係，是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為了釐清相關的情況，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這部分最高給予 20 萬元，這部分是無關。第二個是給付喪葬補助費 30 萬元。至於孕婦……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知道，遇到這樣的事情是非常不幸啦，這個可以考慮一下，其實這個情況不會多，但是對遇到的人，家屬一定非常難過，這個部分考慮做提升，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研議來跟院長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1 時 34 分）院長好。今天討論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了，民眾在接種疫苗的同時，除了保護他自己，同時也是保護臺灣整個社會，所以政府鼓勵民眾接種疫苗，以擴大疫苗的覆蓋率。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不管是事前確保疫苗的安全，或是事後有關疫苗的救濟，院長剛才也提到審議小組，就是包括實體上以及程序上，我們應該給予接種疫苗的民眾更大的協助和保障，院長應該同意才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5 分）委員，你好。是的，我們是秉持這樣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我們看疫苗不良事件的通報統計，當然通報不表示確實有因果關係，死亡有 786 人，嚴重者 3,490 人。而且在報告第 8 頁有提到：對接種疫苗後引發不良事件的受注射者及其家人，用最同理心理解，如果專家審議小組審查鑑定結果，有應負的責任，政府絕不逃避。請教院長，如果審議小組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或是予以駁回，您知道接下來的法律救濟途徑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國家有國家法律的規定，而這是特別針對疫苗注射疑似不良反應，其因果關係及責任由專家小組審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因為句點停在這裡，就是如果政府有責任的話，當然政府責無旁貸。而就救濟程序而言，如果他被駁回了，就會去訴願，再來就是行政訴訟。現在問題來了，我們說注射疫苗行為其實也是為公益而努力，所以就程序的保障也好，或者是在實體上的保障，比如剛才提到的部分。問題來了，受注射者受害之後不知道如何主張，尤其剛剛院長也有提到，這是一個專業性、非常技術性的議題，如果我被駁回了，我去訴願或是之後的行政訴訟，這一路上都是非常辛苦的過程。我想要請教院長的是，政府對於這些受害人是不是能夠給予法律扶助？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您是大專家，這是兩個層次，一個是政府有責任，那政府絕對不會逃避；另外一個是因為他參與注射疫苗對防疫的努力，所以才會有補償等等。委員是注重程序面或是行使面……

邱委員顯智：是，我是注重程序面。

蘇院長貞昌：就是受注射者可能不知道，或者也不曉得怎麼走這個程序，所以政府是不是給予法律

扶助，這個也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的意思是您同意給予法律扶助？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法律扶助有其規定，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在裡面，但是可以幫忙。

邱委員顯智：我們就行政院各部會來看，勞動部有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民會有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衛福部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以我認為這個其實很簡單，也很容易做到。就是對於疫苗接種受害者能夠有一個專案，給予法律扶助，院長是不是可以同意？

蘇院長貞昌：因為疫情還看不到未來的發展，這種事情可能會有，民眾可能確實不知道如何做，所以我們也跟司法院商量這一方面……

邱委員顯智：民眾很無助啦！院長，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議題，其實在部會裡面就有很多項，像勞動部也有，原民會也有，衛福部也有，所以相信院長應該可以答應就這個部分來辦理，他們真的很無助，他們也是為了我們國家在打拚、努力。

蘇院長貞昌：我請相關部會儘量給予這樣的民眾法律扶助。

邱委員顯智：這可能要開辦一個專案，要有一個專案，就像勞動部、衛福部一樣有一個專案來處理法律扶助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請相關部會研究用什麼方式可以給民眾最實際的幫助。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要再研究了，我覺得這真的很簡單，請院長支持開辦疫苗接種受害者法律扶助的專案。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特別要求要設專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院已經有在做了。

蘇院長貞昌：好，到底怎樣做會比較好，我請相關部會去琢磨。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能夠比照這樣的狀況，否則最後他自己去面對這樣專業、技術性的問題時，他是非常徬徨、茫然無助的，院長可以承諾嗎？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顯智：沒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我是表達一個態度，至於要怎麼做則由相關部會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就是院長有同意這個態度，至於具體要怎麼做則由各部會來研究。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由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早日開辦。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顯智：本席要請教第二個議題，因 COVID-19 死亡者之受害家屬有沒有慰問金、救助金？

蘇院長貞昌：是家屬還是本人？

邱委員顯智：他已經確診死亡了，請問有沒有慰問金？

陳部長時中：確診死亡的部分現在有喪葬補助費 10 萬元。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有的，請問什麼時候開始補助？

陳部長時中：在疫情嚴重之後，大概是從 7 月開始……

邱委員顯智：院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大概從 7 月開始，相關的有八百多人，目前來申請的有六百多人，進到程序的……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是講時間的問題，我想要凸顯一個問題，這是從今年 7 月 6 日開始，但是有回溯到去年 1 月 15 日，沒錯吧！為什麼要回溯到去年 1 月 15 日？因為我國第一位 COVID-19 死亡的人是在去年 2 月發生的，而我現在要問的是，為什麼在一年半之後才訂了這樣的要點？第一個死亡的是發生在 2 月。

陳部長時中：因為以前、去年的案件數非常少，所以大家比較沒有那麼關注這部分，向來以前對於確診者，在傳染病法裡面對死亡並沒有相關的補助。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的問題就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因為到達一定的量之後，政府、民間都覺得對這些死亡的確診者應該給予關心，站在關心的角度來做……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要探討這個問題，因為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二條之規定，生物病原災害是一種災害，這個沒問題，院長曾做過地方首長，相信您應該非常清楚災害防救法。在 105 年修正的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裡面，其實它規定得很清楚，它甚至是一種立法的授權，也是一種立法的委託，該條規定，災害救助的種類及標準，應該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各縣（市）、直轄市去訂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內政部的風災、震災、火災，還是經濟部針對的礦災、水災、工業管線，或是環保署的毒性化學物，還有農委會的土石流等等，通通都有規定，所以問題來了，為什麼我們沒有訂定一個生物病原災害的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陳部長時中：所謂病原災害、傳染病跟一般的疾病一樣，都是造成一個死亡的後果，如果要走向這條路，那是不是對所有的死亡都要來做相關的訂定？我覺得這個有討論的空間，因為你很難把這個跟一般的疾病切開來。

邱委員顯智：部長認為這個有討論的空間。院長，關於生物病原災害的部分，你看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都有訂定了，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有規定要訂，為什麼現在我們還是沒有訂定生物病原災害的標準及種類？

蘇院長貞昌：相信委員也知道，像風災、震災這種就比較清楚，但是生物病原災害就有很多種。

邱委員顯智：院長，現在的狀況不是訂得不好，現在是沒有訂定，法律已經授權主管機關要去訂了，不管是要列為第五類還是第四類，這個中央部會可以自己決定。在 105 年的時候這個部分有討論過，修法通過的時候是說要去訂定這部分，當時衛福部說因為有處置傳染病媒介物的補償辦法，也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的補償辦法等等，已經有相關規定了，所以不用再訂，他們有報當時 106 年的行政院，部報院之後，院表示「經陳奉悉」在案，也已經核定了，所以到最後就沒有訂定。

陳部長時中：目前就是執行業務，也就是相關的醫護人員或執行防疫業務而染疫或死亡者，這是有補償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在講的是 COVID-19 確診死亡的人，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是規定要訂，現在問題來了，這個經過衛福部，內政部也有開會，根據救助種類及標準的辦法，他說不訂的

理由是因為這些原因，有些也是你提到的，就是因公，公務人員因為執行這個業務感染 COVID-19 而致傷病或死亡的補助辦法，但是有沒有提到因為 COVID-19 而死亡的人？沒有啊！院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只是對執行業務的人有這個補助。

邱委員顯智：是啊！就是公務員，那是另外一回事嘛！所以當時的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也不是公務人員才可以，相關的防疫人員都可以。

邱委員顯智：對，但它不是針對受到這個災害的人，不是針對生物病原災害然後被感染的人去訂定，所以當時的衛福部怎麼可以去用這樣的說法，然後說已經有這些規定了？院長瞭解我的意思嗎？這是沒有涵蓋的，所以為什麼在事發之後、2 月的時候就有人已經死亡了，最後在一年半之後去訂定那一個要點，然後再回溯回去 1 月 15 日，因為沒有這樣的生物病原災害救助種類的辦法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專家，應該知道法律如果夠用就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但過去是夠用的；第二，生物病原災害的認定相當不容易，也就容易產生紛爭，現在 COVID-19 出現了，產生這麼大的影響，也發生一段時間了，所以才會漸漸訂定出這些規定。

邱委員顯智：院長，問題在於法律的規定，所以像大法官李震山就提到，其實這項立法有意授權，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針對災害，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訂定救助的種類及標準。剛才我提到衛福部表示不要訂定，但那部法是根本沒辦法用在這些感染者的身上，所以才會導致又回溯回去了，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生物病原災害標準及種類的辦法是否應該予以訂定？院長的看法為何？

蘇院長貞昌：剛才我就提到，這是不易分類、認定的。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一，這是法律的規定；第二，基本上，現在的法根本沒辦法用在生物病原災害，因為生物病原災害未來也有可能常態化。

蘇院長貞昌：聽委員說的就可以了解，法律已經不夠用了，所以要來研究看如何讓它不易生爭執又可以用。

邱委員顯智：至少要有，這是有跟沒有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質詢。

吳委員怡玎：（11 時 50 分）院長好！我們現在知道在臺灣疫苗還是不夠的，所以民眾在輪到他可以施打的時候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終於輪到他了，憂的是副作用嚴重的話，甚至會導致死亡。我們不知道這個關連性如何，但是在新聞上有各式各樣的副作用通報甚至死亡的通報。我們看了一下數字，比較其他國家，臺灣每百萬人接種就有 60 個人左右通報死亡，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英國的 33 人、美國的 16 人及韓國的 27 人，我們是他們的 2 到 4 倍，這其實是很大的差異。這個數字是 CDC 給我們的。另外尤其是 AZ 的接種，死亡通報人數更是高。部長，你覺得我們的接種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我們的死亡通報這麼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51 分）一個當然是說有死亡的時候，我們對死亡通報是抓得比較寬，很多國家對於這種疫苗的死亡有抓一個時間點，譬如一個月、兩個月，我們是沒有設截止的時間點，所以到目前為止，有打了八、九十天這樣一個時序關係，也列入不良反應的死亡通報，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們之所以願意把它定得比較寬，是想要把更多的樣態納入，讓我們對於疫苗的效果或不良反應能夠更進一步的瞭解。第二、AZ 會相對比較高主要是因為一開始接種的是高齡者，大家都知道高齡者有不良反應時，或者在時序上也有死亡的因果關係在，就會相對的比較高。我們會持續的去關注。

吳委員怡玎：謝謝部長，就像您所說的，每一個國家對於死亡通報的認定不一樣，有時間的限定，也有當時接種 AZ 的年齡層比較高的問題，種種的原因，我們不確切知道到底還有什麼原因。我們都知道疫苗是利大於弊，它絕對不是零風險，如果你告訴我們全國國民一千三百多人接種了，但是零死亡，我覺得這有點講不過去，有點欲蓋彌彰，所以我們懷疑的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未完成判定，不是沒有關連。

吳委員怡玎：其實到底怎麼判定呢？在臺灣我們知道我們有一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也是剛剛邱委員所提的，但是到底誰來判定？怎麼判定是不是疫苗接種造成的？我們同時發出同樣的公文給衛福部及法務部，衛福部跟我們說要等待司法相驗，司法相驗的流程由相關的檢疫機關規定，也就是由法醫研究所規定；針對同樣的公文，法務部回我們說法醫僅列死因，個案是否因為接種疫苗死亡是由衛福部的專家會議來認定。院長，你看到這裡會不會覺得兩個部會在踢皮球啊？衛福部推給法醫，法醫又說……

陳部長時中：法醫他們在檢查，沒有辦法判定到底是不是疫苗造成的，他們能做的是病理解剖，做死因的鑑定，死因鑑定出來，才會交由我們的審議小組來判定，在判定的時候主要要看這樣的死因跟 COVID-19 在學界或整個報告裡面是不是曾經和相關的背景有關連，這樣來判定。

吳委員怡玎：對，部長，沒有錯，其實是不是疫苗造成是由專家審議小組來決定，但是專家審議小組的評斷是根據法醫採證……

陳部長時中：對，他提出來的那個證據；這邊則是用相關的背景值看其死因是不是有這樣的關聯性。所以我們對這種情形的最後審定結果有兩種，一種是有相關，另外一種是不能排除有相關，這兩個我們都會……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個「有相關」的審議結果出來。

陳部長時中：因為還沒有任何一個案子有結果，現在還在收集相關的病例、相關的資料。

吳委員怡玎：你知道是為什麼嗎？我們只是發現大部分的死亡通報是在接種 AZ 疫苗之後，而我們知道 AZ 疫苗很重要的一個嚴重不良反應就是造成血栓，也就是所謂的 VITT。我們那時就請問法醫有沒有檢測 VITT，法醫方面的回答是，目前司法相驗並沒有檢測 VITT……

陳部長時中：他們覺得有必要還是會做。當然，法醫研究所有一個操作型手冊，法醫都是根據這樣的原則來做這種死因調查。

吳委員怡玎：其實法醫他們也說了，是否疫苗接種造成不良反應的檢驗其實並不是他們的業管，這是法醫回覆我們的。另外，因為家屬都想知道到底是不是因為接種 AZ 疫苗造成血栓，最後造成死亡，而檢驗 VITT 最重要的一項檢測就是所謂的 Anti-PF4，我們也問過法醫有沒有做這個 Anti-PF4 的檢驗，法醫的回答是說，這個 antibody 的檢驗不是他們所業管的。其實我們看到這樣的回覆有點擔心，因為我們發現：是不是第一時間證據的取得根本就不完全？就有點像老師想要知道他的學生到底會不會背九九乘法表，可是考試卻沒有考九九乘法表這個東西，這樣老師要怎麼判斷？到底是什麼證據送到專家會議？專家會議有什麼依據呢？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這各有專業，法醫研究所在判定死因方面應該是臺灣權威性最高……

吳委員怡玎：法醫判斷死因絕對是他們的專業，但是疫苗並不是他們的專業。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他們認為有其必要性就會去驗，這也不是我們能夠去干涉的。然後第二個就是……

吳委員怡玎：這不是干涉不干涉，我希望不要用「干涉」來做為踢皮球的藉口……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是說我們……

吳委員怡玎：應該是協同、協助。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我們不能去干涉。但是如果我們的委員認為他們在判定的時候需要有更多相關的資料，我們自然就會行文給法醫研究所，大家來做這方面專業上的討論。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覺得每一條生命都是生命……

陳部長時中：當然！所以我們……

吳委員怡玎：行文來行文去真的都太慢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這個疫苗接種……

吳委員怡玎：我們現在已經有七百多個死亡案件……

陳部長時中：到昨天因為這樣的時序相關的有 788 位。

吳委員怡玎：有解剖的將近 200 位了，家屬都懷疑說……

陳部長時中：解剖的部分，直接死因現在還沒有辦法認定、沒有直接寫，因為法醫不會寫是因為打疫苗死亡，而是說這是心肌梗塞或中風，他們會這樣寫。

吳委員怡玎：我要說的是，法醫當然不會做這樣的判斷，但是法醫是不是有做相關的採證，到時候可以提供充足的證據？就像剛剛邱顯智委員要求法律扶助，不管政府有沒有提供法律扶助，如果經過任何法律程序都沒有證據，到底要談什麼？所以家屬都開始懷疑解剖是不是白剖了。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這段時間收回來的相關資料，我們的相關委員在討論時如果覺得進一步收集更多資料有助於判斷……

吳委員怡玎：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儘快改進！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快來做。

吳委員怡玎：就像部長剛剛說的，法醫其實有一個參考手冊……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有一個操作手冊。

吳委員怡玎：法醫偵查有個流程圖，他們其實是可以協同 CDC 各區管制中心來參與解剖的，甚至

在解剖之前有一個專家會議來討論到底要解剖哪些項目，因為畢竟疫苗這個東西已經超出法醫的專業了。法醫的專業就像你講的，他們是判斷死因，並不是疫苗相關。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跟衛福部的專家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如果真的有需要做進一步檢測，我們馬上就會跟衛福部聯繫。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問的是說，目前為止，CDC 各區管制中心在解剖方面到底有怎樣的作為？到底有怎樣的參與？到底有怎樣的協助？因為我們不希望最後大體都火化了，什麼證據都沒有了，這些我們怎麼交代呢？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在法醫的權責裡面。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這樣真的是踢皮球了，我們不要說誰的權責，我們承認專業是在衛福部，是在各區管制中心，但是各區管制中心不能更積極地來協助法醫嗎？每一例疫苗造成的死亡解剖……

陳部長時中：在這一方面，法醫的專業比我們還強，這是他的專業啊！就像你問我法醫會來幫忙做疫調嗎？我說不用，我們這些疫調人員就可以了。當然，剛剛說法醫的專業……

吳委員怡玎：所以部長認為這全部都是法醫的專業，你們不需要提供任何協助？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剛才就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如果我們審查的委員覺得有需要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我們會跟法醫研究所來做討論……

吳委員怡玎：那大體都火化了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說它裡面的、一步一步地來，你現在不能說他不火化，全部都把它割下來、全部病理切片……

吳委員怡玎：對啊，所以我才要求各區的管制中心在解剖當下，甚至解剖之前就應該要提供協助。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辦法做。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覺得有做相關抽驗的必要性，因為他們認為只要是無法排除相關，就列入我們的補償範圍。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其實不只是補助不補助的問題而已，你要給家屬一個交代，到底是不是疫苗造成的？更重要的是，你要給國人一個交代，到底我們去施打疫苗安不安全？其實有時候我們都懷疑這是為了欲蓋彌彰，我們看到跟血栓相關的……

陳部長時中：時序的關係和因果的關係，其實那是滿複雜的，並不是我們這樣判定就能夠判定的。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的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說，目前為止法醫的解剖，我希望各區指揮官可以有更多地參與、更積極地參與，不會讓證據銷毀了，也可以讓國人更安心地接種。

接下來，我們知道血栓相關的 Anti-PF4 檢驗需要透過 CDC 的控管，我們希望這不是一個變相的控管，跟抗體檢驗一樣，我們希望這個試劑也好，這個工具也好，是可以透過更多管道來取得的，一來不要拖延了檢驗，二來也不要讓人覺得你其實是為了要隱瞞什麼，所以才故意控管。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想要隱瞞任何的事情，事實上抗體的檢驗是一門學問，我只是怕大家的解讀錯誤，所以今天早上……

吳委員怡玎：所有東西越公開越好。

陳部長時中：今天早上我們就有訂一個指引，怎麼樣幫助在做檢驗的人能夠更瞭解他得到的數據，也有責成醫療機構必須將相關的數據用專業的方式解釋清楚，我們只希望這樣子而已。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所有東西越公開越好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公開之外也要能夠有一個正確的解讀。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剩下 3 分鐘。CDC 告訴我們，不論是接種 AZ 或是 Moderna，其實各年齡層的死亡通報並沒有超過背景值，可是老實說國人很難接受這麼概括的理由。我們看一下 9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的數字，在 9 月 15 日的時候，AZ 死亡通報率大概是莫德納的 1.7 倍；但是在 7 月 15 日以前，AZ 的死亡通報率是莫德納的將近 17 倍，所以我們開始懷疑 7 月 15 日以前的這批 AZ 疫苗有沒有什麼問題？或者是我們接種的方法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發現問題，才能知道要怎麼改善。就像部長講的，可能是我們當時施打的是許多 8、90 歲高年齡的長輩，但是除了年齡之外……

陳部長時中：委員，時間表讓我們再看一下，如果要討論這個事情的話。

吳委員怡玎：除了年齡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這是每百萬人的死亡通報人數，結果我們 7 月 7 日函文問衛福部，因為我們要排除年齡這個原因，所以請他提供不同年齡層的數字，看看到底有沒有年齡以外的原因。結果衛福部過了 48 天之後才回我們，告訴我們第一個，這是網站連結，自己去找；第二個，不好意思，我們沒有辦法提供 5 歲作一區隔的數字，也就是跟我們說，衛福部現在很忙，沒空理立法院。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網站的內容也只有各個疫苗施打的總數以及死亡的總數，並沒有分年齡層，如果衛福部連這種年齡層的分析都沒有，我其實不知道你們到底關不關心國人接種的安全？還是其實你有這個數字，但是沒有提供立法院？這是不是故意要藐視國會、要迴避監督？請問部長，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 48 天之後才回覆？

陳部長時中：其實每一個統計數字在開始時就有相關的統計人員、專家訂定相關的統計表格，那我也希望拜託委員，在這個時候我們現在只做 10 歲，10 的年齡層，如果委員能夠接受的話，我們在既有的網站就能夠……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就是我要的，你們連 10 歲都沒有來溝通，也從來沒有提供過，所以我們開始懷疑你到底是故意不給我們這個數字，還是你完全沒有這個數字呢？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查看看再跟委員講，我向委員拜託，就是我們既有的，如果能夠符合委員的需要，那就不需要我們再來動這個網站，這樣會比較方便一點。

吳委員怡玎：這不是我們要求你才做的網站，你只是給一個既有的網站連接，過了 48 天，你只給了一個網站連結！ 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更積極一點，我知道你們很忙，但是絕對不能迴避立法院的監督。

陳部長時中：不會……

主席：謝謝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專案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專案報告繼續質詢。

請邱委員泰源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邱委員泰源：（14 時 31 分）可不可以容許我先向院長跟大家報告？希望可以讓國人對臺灣防疫更具信心，最後再請教有關疫苗的一些建議，共同為臺灣建立更周全的醫療防疫及全民安全體系。一年多來，在總統卓越的領導，政府、醫界及全民共同的努力下，臺灣的防疫模式得到很好的成效，更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醫師公會全聯會也動員五萬名醫師會員還有他領導的團隊全力支持抗疫，定期不斷開會，啟動全國的醫療人力，支持政府在全國各地投入第一線的防疫工作。回顧疫情之初，政府實施了正確的防疫措施，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感謝行政院當時接受醫界的建議，在第一時間就在健保卡註記旅遊史，可以看到有 64%的回臺國人到診所就醫，或者是到其他醫療院所；因此我們可以共同堅定的防守那一波國人回臺可能造成的社區感染。在臺灣疫情長期穩定的狀況下，為了兼具防疫及必要的醫療，醫界也根據過去 SARS 及醫療改革的經驗，提出分級分流的防疫模式建議給政府。我們也把這個建議的模式與世界各國交流，並刊登在國際學術期刊。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臺灣的醫療軟實力。醫師公會做了全國社區醫師的研究，可以發現基層醫師有近七成的人非常願意投入防疫的各項工作，我們也把這樣的結果發表在國際最知名的期刊 BMJ，展現臺灣醫療的軟實力。在 SARS 以後，當時的執政黨—民進黨政府進行了醫療體系的改革，本席很榮幸接受衛生署的邀請，召集許多醫政的專家，共同規劃第六期的醫療網，勾畫了後續臺灣醫政的方向。當時醫療體系的改革除了推動分級醫療以外，更為了加強社區醫療，在全國建構社區醫療群，成效良好，目前在全國各地社區提供第一線、高品質的醫療及防疫工作。我們也以此與世界各國的醫界交流，也得到世界醫師會最大的肯定，因此在今年通過強力支持我們參與 WHO。

總統在去年 5 月的連任演說時，提出要建立更周全的醫療防疫及全民安全體系，醫界也依此目標全力推動，我們也很高興蔡總統能夠入選世界百大影響力人物。今年 5 月疫情侵襲時，為了維護醫院的醫療量能，醫師公會動員萬名基層醫師，先由最急迫的社區篩檢開始，大家不畏艱苦、流汗及不能上廁所的狀況，一直努力的篩檢。接下來我們由四個面向全面投入防疫，包括一是社區篩檢，二是身心壓力的照護，第三是必要的及慢性病的醫療照護，最後是全面參與、投入接種，這個期間也非常感謝政府的支持跟鼓勵。疫苗接種是防疫成功的關鍵，因此醫療人員在醫院、診所、社區接種站、機構及居家可以說是沒日沒夜、沒有休息的全面施打，我們要的就是全面提升疫苗的施打率。

今天校園疫苗接種開始了，家長有很多的擔心，像是如何照顧好我們的小孩子？這的確是最近大家一起思考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政府除了很用心以外，各地的醫師公會、各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衛生局、教育局一直在研擬如何發揮醫療專業，提供最周全的接種流程，希望家長安心。未來面對後續疫苗接種的挑戰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很多困難，不管是老人、小孩、第二劑、第三劑或是未來的第幾劑，這個都要很多資源承擔。NEJM 這個國際最有名的雜誌也提出

並強調要加強基層醫療的接種量能才能夠真正在社區提供足夠的疫苗接種比例，這才是解決之道，我想這個部分臺灣也應該要提前部署。

有關疫苗整備要請教院長或部長，醫界經過許多專家這一段期間的討論，如有機會希望可以跟政府請教，也許可以看看該怎麼樣規劃。第一，怎麼樣確保未來三年疫苗供應無缺？包括新冠肺炎疫苗、流感疫苗，簽訂的合約應明訂交貨的期程，同時要有拘束力。第二個，疫苗供應不上的時候要怎麼接種？比如說要如何混打？這個都要事先規劃，蒐集資料形成政策。第三就是代工的規劃。新科技如病毒載體疫苗與 RNA 疫苗的發展，我國正在努力中，如要迅速趕上，建議從代工著手，所以我們應該積極跟國際大廠形成生態鏈，協助生產或下游的分裝業務。第四個，我們國家的疫苗產業如何發展？到底有多少疫苗要自製？自產率多少？如何獎勵？這個可能都是大家比較希望政府幫忙的。第五個，國衛院其實有非常好的研發及代工能力，如何發揮？政府如何協助？另外最後一點建議是，ACIP 是否可以像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引進更多醫療專業人才？相信可以讓疫苗政策更周全。以上幾個與疫苗相關的事情，不曉得院長或部長有沒有什麼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38 分）是不是可以回來前面一題一題會比較容易一點？第一個，有關未來 3 年疫苗的供應，事實上，我們現在針對明後年各簽了 2,000 萬跟 1,500 萬劑的合約，但是交貨時程的時程表，還是沒有辦法確保。目前在談的一些疫苗已開始思考明後年要把疫苗的供應合約改成商業合約，換句話說，商業合約就有拘束力，這些會都列在我們的考慮之內。第二個是混打，我們當然非常積極，除了 ACIP 之外，還委託了防疫學會做疫苗施打後免疫持續力還有不良反應的研究，這裡面會包含各類疫苗只要經核准就會做混打的試驗，雖然規模都不是很大，但足以表達跟國際資料能夠互相驗證，再經過專家的討論，希望能夠對我們在提升混打或疫苗施打的效率上有所幫助。

代工一直都有在談，近來也積極地跟經濟部、國發會這邊都一起來談。不過，代工也要兩方合意，除了對方的希望，我們也要可以，我們現在先整合這個產業鏈，希望能有條件可以談得更順利。

有關我們的疫苗產業，大家都知道，這次的新冠肺炎疫苗有聯亞及高端的投入，聯亞在第二期後的 EUA 沒有通過，不過他們也積極在做相關的研究跟補正。高端是通過了 EUA，但需要國際的一些認證，他們現在也在努力中。國衛院要興建二代疫苗廠，不過其二代疫苗廠基本上不是要商業生產，而是積極在做臨時戰備研發，大概是 100 萬劑左右的製程，最主要是怎麼樣把臨床的研究接續起來，做一個基本的放大，然後以能夠再轉給疫苗的生產商為目標。當然我們也非常歡迎增加專業團體，讓更多的人能進來參與。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謝謝部長，也謝謝院長的指導。我想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當然最後還是要提到，怎麼樣維持臺灣經濟發展與人民正常生活？我想這是政府跟全民的期待，一起來努力啦！

以臺灣流感的防治經驗來看，其實我們臺灣有堅強的醫療實力，目前政府領導的團隊一直在

改善也跟各界形成堅強的防禦能力。這部分可以由這張表看到，其實每年的流感都有許多重症與死亡的病例，但我們還是一直努力在控制。防疫新生活以來，今年的重症和死亡人數都控制在個位數，這樣累積下來的經驗，讓我們有新的思考，我們可以把流感防治的經驗一樣用於 COVID-19，就看未來要怎麼樣規劃。所以我們建議政府要提出一個長遠的趨勢，就看要怎麼樣完成目標跟規劃，不能一直陷於枝節的討論上，我們應該要更宏觀，也更面向長遠的未來根據我們過去對抗過那麼多新興疫病的經驗，實力一天一天在養成，所以未來我們應該更有實力提供一個更長遠的目標跟規劃，相信我們會脫離現在很多的爭議，也可以讓全民更加安心。我們深具信心！我們要一起「團結防疫守護臺灣」。不曉得院長和部長有什麼指示？

蘇院長貞昌：我們覺得這樣很有道理，我們一直都在做這樣的努力，也謝謝醫師及相關團體一直以來的幫忙，大家一起團結防疫守護臺灣。

陳部長時中：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去年國內的流行性感冒，是從 3 月起直到今年 10 月。在全部的病例中，死亡數大概是 2 位，重症是 3 位，成效都非常好。登革熱今年只有 5 個境外移入的個案，也沒有本土的個案。至於腸病毒，大家也知道降得非常多，所以在整個流行病上面，由於大家的合作，其實都控制得很好。有關這次 COVID-19 的防疫，當然要就防疫的強度跟防疫疲乏，思考怎麼樣回到正常的生活，相關政策也不斷地在改變，希望能夠因應時勢、因應疫情做出最好的應對。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感謝政府，尤其院長跟部長領導的團隊非常辛苦，還要全民一起努力，我們是「拍斷手骨顛倒勇」，要用累積的經驗，面對過去很難處理的問題，其實一例流感的重症或死亡也會造成一個家庭很大的創傷。藉此我們能夠顧及更多的疾病，我想我們在面臨這樣的挑戰以後，未來臺灣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更是世界的典範。

再度感謝院長、部長跟政府以及全民大家的努力，我們共同團結防疫守護臺灣，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4 時 46 分）今年 2 月 26 日院長在這邊專案報告說，臺灣自購疫苗的部分跟 AZ 和莫德納，各是 1,500 萬劑和 505 萬劑嘛！到目前為止，即便現在已過了 9 月 15 日，目前的自購疫苗到貨率，請教部長及院長滿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46 分）整體到貨是有達成在立法院所設的目標，不過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更……

洪委員孟楷：沒有達成。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個時候沒有講自購，就是說進貨的能夠到達 1,000 萬劑。那現在 1,700 萬劑……

洪委員孟楷：沒有，當初 2 月 26 日蘇貞昌院長在這邊專案報告的時候是說，6 月底以前（第二季）AZ 疫苗要達成 1,500 萬劑，包括來自 AZ 原廠的 1,000 萬劑和來自 COVAX 的 500 萬劑，以及 505 萬劑的莫德納嘛！這是第二季以前要達成的，也就是 6 月底以前。

而現在已經 9 月底了，我們來看一看自購疫苗的數量，目前我們自購疫苗的數量，到 9 月 22

日，也就是今天為止，達到的 AZ 疫苗只有 490 萬、莫德納疫苗 257 萬，總比例是 24%、42%。請教院長，這樣的達成率您滿意嗎？

蘇院長貞昌：在貴院所講的，8 底進來 1,000 萬劑，已經在 8 月 12 日提前達標。疫苗越多越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講的是包括國外贈送的嘛！但我現在講的是自購部分。扣除掉國產疫苗，我們跟國際疫苗採購也就是自購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這些都是白紙黑字，有清清楚楚的數字，沒有辦法造假。我想國人都共同對外，我們是中華民國，但重點是這樣的一個……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敢說您造假，也提醒一下，AZ 我們從來沒有購買 2,000 萬的這個數字，我們都是 1,000 萬。

蘇院長貞昌：你那個表格錯了啦！

洪委員孟楷：1,000 萬跟 500 萬，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1,000 萬……

洪委員孟楷：就是 1,000 萬的 AZ 跟 500 萬的 COVAX 疫苗嘛！

陳部長時中：那也是 1,500 萬。而 COVAX 也不是全部都買 AZ，COVAX 是一個開放的平台，有多種品牌可以選擇。

洪委員孟楷：好，現階段我們到貨就只有 490 萬跟 257 萬，那接下來到今年年底前，請教我們到底會有多少疫苗進來？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看進貨的速度，當然我們希望這 1,000 萬的 AZ 疫苗和 605 萬劑的莫德納，儘可能在年底之前到來。

洪委員孟楷：年底之前可以到達？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答應，我不是廠商，我們這一邊當然會儘量催、儘量談，我們希望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身為指揮官，當然國際現實有國際現實的問題，我們從來也沒有苛責，但重點在於，我們能不能趕快有疫苗進來，可以讓國人施打，才能夠恢復原本的正常生活，這個是重點嘛！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我們在努力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我們在問的是，有沒有 timetable、有沒有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之前國際採購的疫苗可以進來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所買的，尤其是這兩批，能在年底之前進來。

洪委員孟楷：這兩批是指現在我們預購 AZ 的 1,000 萬劑，跟莫德納的 605 萬劑？

陳部長時中：COVAX 的機會是越來越小。

洪委員孟楷：所以 COVAX 現在幾乎沒有辦法，COVAX 最後一次進來是 5 月時，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 8 月底……

洪委員孟楷：針對民間捐贈的 1,500 萬劑 BNT 疫苗，郭台銘董事長說最難能可貴的不是現在已經採購到 1,500 萬劑，重點在於能夠週週有定期、定點的到貨量，請問我們自購的疫苗為什麼沒有

辦法定期、定點，瞭解什麼時候可以進來，並預計進來多少，讓地方政府可以造冊施打？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定期、定點，任何一種疫苗……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進來的原因是什麼？沒有辦法定期、定點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會有一點時間上的誤差，只是多少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所謂多少的問題，我們臺灣已經從 5 月 15 日的三級警戒，到現在又降為二級，兩、三個月過去了，這些時間不都是非常寶貴的黃金時間嗎？為什麼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掌握疫苗的到貨量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兩、三個月讓大家都很緊張，不過我們也成功控制疫情，當然控制疫情是多方面的……

洪委員孟楷：控制疫情是全體國人大家戴口罩包括勤洗手，是大家的努力。

陳部長時中：都是大家的努力，全都是中央、地方、人民、政府大家一起，沒有大家一起努力，是做不到的。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你，我們編列兩次紓困預算，包括疫苗採購費用，總共加起來預算是 380 億左右，到目前為止，執行的狀況為何？付給國際疫苗跟國產疫苗各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現在實際執行大概是 62%。

洪委員孟楷：62%嘛！本席也注意到了，請看一下我們的預算書，7 月時我們的執行數只有 69 億，到 8 月變成 216 億，就是 7 月底只有 69 億，到 8 月底變成 216 億，換言之，在 8 月這個期間增加了 147 億，等於是已經超過我們這次疫苗採購金額的一半，請教部長，這 147 億裡面，有多少比率是付給國際廠商？多少比率付給國產廠商？

陳部長時中：國產廠商的比率很低，因為現在整個進來的貨，高端部分不到 100 萬劑，不到五分之一，所以不是特別給高端的，貨進來我們要驗收以後才會付款。

洪委員孟楷：當然嘛！到貨付款，這是天經地義沒有問題，但是過去我們想要瞭解到底我們採購了多少數量、多少金額的疫苗都沒有辦法知道，因為都推說是合約保密，我們現在就只能看預算書，因為這已經是花出去的錢了，8 月底花了 216 億，等於 8 月這 30 天多增加了 147 億的支出，本席現在想請教的是，這 147 億主要用在哪個方面？

陳部長時中：7 月底的施打率大概是 30%，到 8 月底時差不多是 40%，然後……

洪委員孟楷：所以增加 10%是增加 147 億？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的進貨量算多，9 月到現在是一半，就達到 50%，所以這一個半月我們施打了很多，因為進來了很多疫苗，才有辦法打這麼多。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 147 億主要是給國際疫苗的付款，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給國際疫苗。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們再看一下衛福部的數據。8 月時 AZ 進來三批 138 萬劑，莫德納進來兩批 35 萬劑，高端進來 87.7 萬劑，我只抓 8 月的數字，我想之後在衛福部、衛環委員會都會有疫苗調閱小組，但我還是要強調，既然立法院已經授權行政部門採購疫苗，我們也已經給了行政部門相關的行政資源，當然要請行政部門好好掌握疫苗的到貨狀況，儘速讓國際合格認證的

疫苗進來讓國人施打，這才是我們的最終目的，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努力，10 月也會衝一波施打率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當然我們不是想要跟韓國或其他國家比較，但就是好想贏韓國，根據韓國新聞媒體報導顯示，三個禮拜內他們派出代表團到莫德納原廠談判、洽談，尤其他們的代表團是由衛福部次長領軍，然後就催到了 701 萬劑的莫德納，甚至媒體還用「好會催」來形容，我想請教部長臺灣具體的作法，尤其過去 5 月 15 日三級警戒到現在，我們有沒有派任何相關的官方代表去莫德納或任何疫苗原廠催貨？

陳部長時中：我們剛才講我們有很多方面的努力，不過具體的成果，就上個禮拜 108 萬劑進來……

洪委員孟楷：部長，108 萬劑我們有看到，我們也感謝莫德納持續到貨，但是本席要請教的是，過去三個月，我們有沒有派相關的代表團出去？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國家用的方法不一樣，如果委員有注意到一點，就會知道我們是有努力過的，因為以前……

洪委員孟楷：我不否認我們基層公務人員的努力，我想大家都是一體，我也相信你們不會有疫苗卻刻意不要，但重點在於我們的積極程度到哪裡？

陳部長時中：很積極。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

陳部長時中：請委員給我 1 分鐘說明。本來莫德納都是從歐洲進口，因為歐洲廠有一點問題，造成整個出貨產生問題，我們是有積極溝通，這一批 108 萬劑莫德納是從美國進來的，這有很大的不同……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講到「天天寫信、週週視訊」，請問我們視訊的代表是哪些人？

陳部長時中：當然各層級的代表都有。

洪委員孟楷：最高到什麼層級？

陳部長時中：署長。

洪委員孟楷：食藥署署長，再上面就沒有，那署長有沒有跟其他人，譬如你或蘇院長，還是蔡總統面報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疫苗的部分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喔！不定時，經常啦！總統對疫苗……

洪委員孟楷：有會議紀錄嗎？沒有？

陳部長時中：一般是不會有。

洪委員孟楷：因為就如同「3+11」是你決定的，沒有會議紀錄，所以這個也沒有會議紀錄？

陳部長時中：對！除非是有爭議，我不承認這個決議，那當然要有會議紀錄才好，我都承認了，有什麼好針對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韓國可以派代表團，並且由衛福部次長領軍，我覺得這展現的是一個態度，你剛剛說我們國家的最高層級是署長，層級高低當然見仁見智，但重點在於如果我們只能透過視訊、透過螢幕，說實在話是沒有辦法那麼有效，所以才會看到人家的速度比我們快。

陳部長時中：照比率來看，我們並沒有比他們少。

洪委員孟楷：但是人家是拿到 701 萬劑，我們現在只拿到 25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有這樣的口頭訊息出來，但是不是都到貨了，其實我也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質疑韓國的催貨能力？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不敢。

洪委員孟楷：今天這份院長的報告提到 10 月底前第一劑可望達到七成的接種率，第二劑的接種率可以將近三成，我算了一下，第一劑的七成還要 470 萬劑；第二劑到三成還要 580 萬劑，加起來是 1,000 萬劑，請教，10 月底以前這 1,000 萬劑，你們掌握的狀況是怎麼分配？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個時序會有一點差別……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報告上院長講的話啊！

陳部長時中：這是你的推算，但你現在問我……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我是依照部長的話推算的。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這裡面我們確實可以掌握到 900 多萬。

洪委員孟楷：所以 10 月底以前會再多來 900 萬，這 900 萬包含民間捐贈的 BNT，因為郭台銘董事長提到 800 萬劑會在今年年底進來，換言之，你的 900 萬劑大多數是 BNT，是嗎？

陳部長時中：那也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你讓院長講這樣的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簡單告訴我們？2 月 26 日院長已經講過一次，結果沒有達成；現在 9 月 22 日再講一次，會不會達成，大家都在看啊！我們想知道的是，到 10 月底以前的這 1,000 萬劑是怎麼分配的？AZ 多少？莫德納多少？BNT 多少？是不是大多數還是 BNT？

陳部長時中：BNT 會占相當的部分，這個月會進來比較……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最後我再請教，上午有很多委員詢問，剛剛美國的 AIT 也證實了，11 月會在全世界的國家都適用，就是要求入境者必須提供接種證明、病毒陰性報告，以及接觸者追蹤相關訊息，這是全球適用的，所以不只包含我們現在匡列的 33 個國家，也包含我們中華民國在內，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到時候如果打高端疫苗，能不能進入美國而不用隔離？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也透過相關關係去跟他們的 CDC 詢問。

洪委員孟楷：但是到目前為止，美國完全接種的條件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通常大概也是指兩劑接種、隔 14 天，這樣叫做完全接種。

洪委員孟楷：他們現在承認的是莫德納、BNT、Johnson& Johnson 以及 AZ……

陳部長時中：AZ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承認。

洪委員孟楷：對，他們是緊急授權，就是這四個條件嘛！當然因為那是美國規定的，我也知道這並不是操之在我們，但美國有沒有很大的可能性沒有辦法接受混打疫苗完全接種後進入美國？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都是需要去溝通的。

洪委員孟楷：沒錯，但我現在是站在科學的角度，混打現在是不是沒有在美國接受完全接種的條件當中？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們現在所公布的是「未來」，關於剛才所提到的 AZ，佛奇在呼籲 AZ 要列進來。至於兩劑是不是都要一樣，還是混打……

洪委員孟楷：都要一樣嘛！

陳部長時中：他們並沒有講說都要一樣，他們要承認的……

洪委員孟楷：關於現在完全接種的條件，我只是說混打有沒有很大的可能性是不被允許的？以及如果沒有在 28 天以內接種兩劑也不被允許？還有高端疫苗也沒有被接納？有沒有很大的可能性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這都需要溝通，不過我覺得混打……

洪委員孟楷：當然需要溝通，但我們有沒有很大的可能性是沒有辦法被允許的？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混打的兩劑如果都包含在他們現在宣布承認的範圍當中，那應該會被承認。

洪委員孟楷：我只希望衛福部所掌握的相關訊息一定要公開的讓國人知道，這樣國人才能夠選擇自己想要打的疫苗，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的，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及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15 時 2 分）防疫工作千頭萬緒，蘇院長及相關團隊在這段時間非常辛苦，在此我要對院長持高度肯定，我們臺灣守起來了，當然未來還有非常多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 分）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先來問一下陳吉仲主委，針對中國在 19 日宣布暫停臺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農委會表示臺灣要向 WTO 提出貿易仲裁，同時也要準備 10 億元專案經費全力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藉以保障農民的權益。我想請問一下，目前農委會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我們提出來的措施都是緊急性的措施，未來長期而言，我們還是要降低臺灣水果對中國的高度依賴，不知你們有沒有尋找替代性市場的計畫？有哪些國家是被考量的？我覺得農委會在這段時間可能要進一步說明，因為有非常多果農都在考慮要不要在下一季減產，可能要開始面對這樣的困境，所以農委會的態度要很清楚，請問有沒有進一步尋找替代性市場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總統及院長都要求農委會所有的外銷農產品不得依賴單一市場，我用今年上半年為例，我們的水果今年的成長比三、四年前成長將近一倍，從兩千四百多萬美元增加到五千二百多萬美元，更重要的是，我們整個水果的輸出量大概是 5 萬 8,000 公噸，其中到中國的不到五成，反而中國以外的市場超過了六成。以今年的水果成長力道最大的

國家來看，日本幾乎增加快三倍，韓國增加 50%，連美國也增加 10%，其中品項最好的就是蓮霧、柚子、鳳梨，到中國以外市場的比率都增加將近 200%。遇到這一次的鳳梨釋迦、蓮霧被禁，我們至少會比照今年對於鳳梨的做法，去年的鳳梨臺灣出口 5 萬 3,000 公噸，其中有 4 萬 5,000 公噸輸到中國，我們並沒有因為 3 月 1 日開始鳳梨沒辦法輸出到中國而讓產地價格下跌。

黃委員國書：至少這個價格是穩定的，沒有讓農民受傷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統和院長給我們的指示就是要照顧好農民，所以我們的產地價格維持在 22 塊以上。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我想價格方面我們都有因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可以這樣做？因為我們賣到日本超過 1 萬 8,000 公噸，等同是日本過去 20 年以來的總進口量，因為賣到日本的鳳梨價格更好，所以我們這一次……

黃委員國書：按照主委這樣講，日本就成為臺灣最大的替代市場，也就是銷往中國最重要的替代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次的蓮霧和鳳梨釋迦，有關蓮霧的部分，因為它整個外銷量大概 4,000 公噸，所以我們只要找一、兩千公噸應該就可以克服；反而是鳳梨釋迦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尋找更多替代市場，包括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這些國家，只要這次我們能再轉過去，就能大幅度降低依賴單一市場。

黃委員國書：我們希望農委會可以及早因應，儘早把相關的因應措施告訴農民、告訴社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叫做生於憂患，中國一直用政治來妨礙正常的國際貿易，而且做法也不妥，如果真的有任何甲殼蟲，也應該是只有那一批，而不是這樣突然之間全部都禁止輸入。

黃委員國書：當然、當然。

蘇院長貞昌：中國越是這樣做，臺灣越是要自立自強，把原來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做法改變過來，反而大大地擴展全世界各地的市場。如剛才主委所講，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大大地提高各種水果外銷到這些國家的比例，所以臺灣反而因為這樣而改變過去過度集中中國的做法，打開了其他國家的市場，而且價格更好，農民也沒有受害。

黃委員國書：謝謝蘇院長及陳主委，感謝你們的回應，接下來我想請問教育部潘部長及衛福部陳部長。現在我們回到疫苗的問題，9 月 17 日 108 萬劑莫德納抵臺，這場及時雨終於可以應急。但以目前莫德納施打的狀況來看，已經施打的總共有 380 萬，施打兩劑的只有 36 萬，高達 343 萬人還在等第二劑，所以雖然有 108 萬劑來了，但我們還有 235 萬劑的缺口。以莫德納來講，如果超過 12 週還沒有打第二劑，那麼第一劑的效能可能就會減少……

陳部長時中：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報告，以 mRNA 疫苗來說，應該是超過 16 週才會……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必須想辦法在 16 週以內讓打完第一劑的人可以打到第二劑，這 235 萬的缺口要怎麼辦呢？衛福部說 10 月份的時候會有 400 萬劑的莫德納，在此想請教這 400 萬劑莫德納在 10 月底有可能到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不是我們講的，說有 400 萬劑莫德納會到，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訊息。現

在我們手頭上已經在施打的是 70 歲、75 歲以上，從 7 月 9 日施打超過 10 週的人都可以打，人數總共有 140 萬，這個禮拜開始打，下禮拜也會施打，我們希望 10 月份如果再有莫德納進來，我們一樣會開放給第二劑來打。

黃委員國書：很好，在要施打第二劑的同時，在此我要幫幼兒園的教職人員請命，他們都已經打完第一劑，因為幼兒園小朋友都沒有疫苗可施打，所以在這次新北的染疫事件當中，我們看到幼兒園有群聚感染，也因此我們要想辦法讓幼兒園教職人員可以優先施打第二劑，如果屆時真的有 400 萬劑進來，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優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現在並沒有 400 萬劑莫德納在手。

黃委員國書：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

黃委員國書：好，假設未來有莫德納的時候，可不可以優先讓他們施打？教育部這部分是否都已造冊完畢？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無論是國小或幼兒園的老師都已經造冊完整，不過，整體的施打上，因為現在大家的需求都很大，每個行業都各有不同的要求……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瞭解。

陳部長時中：當然老師會列在我們重要的考慮之中，就如同上會期在立法院的時候，當時也同意我們一定會在開學之前讓老師至少施打一劑。同樣地，我們會把老師跟幼兒園列入重要思考，在第二劑……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因為現在各國都面臨單一疫苗不足的問題，所以就有混打的需求。但現在問題來了，到底可不可以混打？混打要經過實驗，像臺大醫院他們在進行莫德納加高端、長庚醫院在進行 AZ 加高端的實驗，據說是 10 月份可以把這個實驗成果公告，如果實驗順利的話，這個混打的容許是不是可以在 11 月上路？然後要經過哪些程序？當然實驗結果也要經過疾管署的認定，可能要專家委員一起來認定。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國書：除了安全跟效力之外，要不要考慮這個供應的穩定性？這個可能也要被考量吧？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會做 AZ 跟高端的實驗，也會馬上展開 AZ 跟 BNT 的混打實驗，混打之後，就要看其中和抗體及有無產生不良反應的情況，然後由 CDC 的專家討論之後再提供我們一個建議，行政上方能據以實施。

黃委員國書：瞭解。另外，國人最關心的莫德納加 BNT 混打，我們也會有這個實驗的預估成果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也會做。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結果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這個就會稍微慢一點點。

黃委員國書：大概幾月？

陳部長時中：因為 BNT 是比較晚打，又加上莫德納所以會比較晚，至於 AZ 因為比較早開始，所

以實驗結果會比較早出來。

黃委員國書：再來一個問題，10 月份開始，我們有 AZ、莫德納、BNT、高端，再加上流感疫苗，這五種疫苗在 10 月份要全面開打，現在就會有問題了，我們是不是有做好萬全的準備？因為過去曾經有過打混了的烏龍事件，例如？因為疫苗的處理程序非常複雜，不一定每一種疫苗都一樣，有的是裝在瓶子裡、有的是直接用針筒注射、有的需要稀釋、有的則不需稀釋，是否有足夠的指引可以讓這些基層的醫療院所知道怎麼樣去執行這個 SOP，以避免屆時造成施打疫苗的混亂？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些防呆的機制，就這個部分，10 月份馬上到了，五種疫苗將在全臺灣各基層院所同實施打。我想請問一下衛福部，是不是都有相關的指引？

陳部長時中：對於衛生局的教育訓練，我們以前就有過，這一次針對 BNT 也特別再展開訓練；至於流感疫苗，我們是希望能夠與 COVID-19 疫苗相隔 7 天，大部分流感疫苗的供給都是單劑型的較多，而其他的則是多劑型較多，兩者混亂的可能性會比較低。

黃委員國書：我還是希望衛福部有一些比較清楚的指引給地方……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拍製錄影帶。

黃委員國書：再來，兒童疫苗部分，全世界都缺兒童疫苗，美國的 BNT 向 FDA 申請准用 5 歲到 11 歲兒童，從 10 月初開始，11 月的時候，他們要申請適用 6 個月到 5 歲的幼童，我們臺灣是否有準備好？當美國的 BNT 有兒童疫苗上市的時候，我們是否有機會馬上搶得先機？這部分衛福部可能也要做積極的因應。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一點，我們專家對這一方面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至於是不是有準備不夠？一定會夠，因為看起來它並沒有要特別生產這個所謂的兒童劑型，因為它都是要稀釋，只是劑量上會是成人的三分之一，到時候可能是稀釋跟抽取上有所不同。至於專家為何對 5 歲到 12 歲青少年這一塊或者別國這個年齡層的施打要多觀察？畢竟這段年齡小朋友的染疫跟重症比率非常、非常的低，所以，是否會是利大於弊，就要看國外的經驗，比較能夠……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們也希望衛福部這邊有一些因應的措施。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教育部，全國運動會將於 10 月 16 日在新北市展開，行政院院長是大會的會長，副會長是教育部部長及主辦城市—新北市的市長，但本席認為此次全運會的防疫是否已做到讓大家都可以安心？東奧是要求百分百接種疫苗，我們這一次的全運會，全國 1 萬 2,000 位的選手是否都已經施打疫苗？上個禮拜即中秋節連假前夕，體育署給我的資料顯示，我們的疫苗覆蓋率只有 36%，遠低於全國的 50%，因為非常多的運動選手是屬於年輕的這一代，所以他們還沒施打疫苗，是不是有可能在全運會舉行之前，讓全運會這 1 萬 2,000 個隊職員都可以施打疫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針對全運會的防疫計畫，確實也參考了當時整個疫情、包含東奧的一些注意事項，所以我們是採取閉門賽事、不開放觀眾觀賽，也採取相當嚴格的出入口管制等相關一些措施，這個計畫也在 8 月 27 日……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們還有很多……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來得及，教育部跟 CDC 這邊可否去擬定一個措施，讓我們這次全運會的選手可以如期優先來施打？

潘部長文忠：選手部分，因為高中以下的部分也會在這一波 BNT 的施打對象裡面；另外，在七月十幾號的時候，指揮中心也已經開放 18 歲以上的人可以來開始來做預約登記這樣的專案……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樣的概念應該是可以顧到，關於這部分，指揮官這邊應該也會做安排。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體育署這邊應該要去掌握。

陳部長時中：因為學生在這兩週都會施打，所以比率一定會提高。

黃委員國書：設法把這個比率提高。然後，我們的國手從 9 月到明年 2 月這段時間出國比賽的隊伍總共有 64 隊，這些選手出國也都沒有優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有，他們……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可否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去擬訂一個……

陳部長時中：因公出國者是屬於第四類，屬於優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一下，謝謝指揮中心幫忙，這一些因為當時已經有確定，指揮官也專案來協助，所以只要選手在培訓期間就會安排專案施打，……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5 時 18 分）院長，午安。首先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聽過之前在廣告上一直在流傳的一句話，叫做「感恩師父、讚嘆師父」？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8 分）有。

鄭委員正鈐：聽過？好，既然院長聽過這個就更好了，我為什麼一開始先問這個部分？因為在「3＋11」的報告中，我真的看到了充滿了「感恩部長、讚嘆院長」的一個報告。因為從 109 年 3 月 19 日機組員 14 天居家檢疫，到 110 年 4 月 15 日的「加強版 3＋11」，你們對這個過程做了很多的交代，本席今天早上在聽我們很多委員同仁在質詢時，我至少聽到了一個狀態是陳時中部長他承認當中有一些部分錯了，可是我發現蘇院長在這個部分一直覺得「3＋11」不是破口，我們就真的很難去理解，從 4 月 15 日實施「加強版 3＋11」管理模式之後，一直到 5 月份臺灣爆發了這一波影響三、四個月的疫情，然後那麼多人死掉，八百多人死掉，我們在報告當中竟然還可以充滿歌功頌德的溢美之辭，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不能夠接受。院長在早上一直想要跟我們委員同仁爭執「3+11」絕對不是破口，我真的很難理解，院長，八百多人死掉了，承認「3+11」的破口有那麼困難嗎？「3+11」的破口不能在桃園？一定要推到臺北市的萬華、一定要推到新北市的蘆洲嗎？我們講「同島一命」、「同國一命」，破口從哪裡出現只要全國一致、朝野一致把它解決掉就好，我一直不太能夠理解為什麼不能承認「3+11」就是破口？所以我要講的

狀態是，在這整份報告當中，我們真的看不到虛心檢討，雖然你文字上寫我們要虛心檢討，可是你嘴巴上就是一直「死鴨子嘴硬」，不願意承認這個狀態，我們真的覺得很遺憾，八百多人的死亡在你看來，可能還不及一份專案報告能夠持續去感謝部長、讚嘆院長這樣一個不忘記要造神的動作，我們真的覺得很遺憾。

因為今天下午的質詢最主要是要針對整個疫苗採購的部分，請教院長，你的報告裡講從去年 9 月份開始採購疫苗，到目前為止，我們國人總共給了行政院多少錢買疫苗？買到多少疫苗？疫苗現在到貨的情況怎樣？你可否簡單說明？

蘇院長貞昌：早上的報告裡面有很清楚地講，現在已經有 1,700 多萬劑到了，委員一直說為什麼不肯承認，因為不是事實，所以就不能承認。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問，你說不是事實，5 月份疫情開始蔓延的破口從哪裡來？院長，破口從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清楚在報告裡面也有講，整個並沒有證據證明是這個原因，不是這個原因，所以不能承認。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目前為止，整個行政部門、整個 CDC、整個行政院都不知道破口從哪裡來，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講得已經清清楚楚，我請部長跟您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有關「3+11」其實我們後來裡面大概有 14 個機組員、12 個他的家人……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只要知道 5 月份開始的這波疫情破口是從哪裡開始的？

蘇院長貞昌：你讓部長跟你完整講，不要打斷，才聽得比較清楚。

陳部長時中：簡短時間跟您報告，這裡面我們總共有 7 個諾富特員工、3 個家屬，就沒有再往外拓。事實上，我們檢驗了 1,790 人，所以這一波是已經守住了。

鄭委員正鈐：守住了之後，整個萬華爆發、蘆洲爆發是從哪裡來？部長，我覺得到目前為止，你們就是「死鴨子嘴硬」不承認這個狀態，我們真的搞不懂。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已經第二次講這個話。

鄭委員正鈐：我先回到我要問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已經第二次講這個話，你不要老是講「死鴨子嘴硬」。

鄭委員正鈐：我要問的問題是，政府拿了民眾多少的錢、買了多少的疫苗？你可否先回答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你要質詢就質詢，不要老是說「死鴨子嘴硬」，你已經第二次講這個話。

鄭委員正鈐：本來就是這個樣子。目前全國大家都覺得「3+11」就是 5 月份開始的破口……

蘇院長貞昌：你覺得你有理由你講。

鄭委員正鈐：病毒從哪裡來？你告訴我！病毒從哪裡來？部長，病毒從哪裡來？院長，病毒從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正在跟你講，你不要打斷。

陳時中部長：病毒的源頭現在世衛組織在調查，美國認為是中國來的。

鄭委員正鈐：不是，我講的病毒是臺灣今年 5 月份疫情的病毒，破口從哪裡來？

陳時中部長：沒有辦法知道每一個感染源，所以才有所謂的不明感染源。如果每一個感染源都追得到，這個疫情就不會那麼難追查。

鄭委員正鈐：不明感染源？所以你要把 5 月份的病毒來源推到不明感染源？

陳時中部長：當然有可能從檢疫者、有可能從偷渡者，有很多很多可能性。

鄭委員正鈐：偷渡者？所以你們的答案是不知道從哪裡來，從偷渡者來，這是你們的答案嗎？

陳時中部長：我是說有這個可能性，委員一定要追查出源頭……

鄭委員正鈐：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具體的答案？

陳時中部長：我從來沒有對外說不明感染源從哪裡來，只是你對不明感染源不了解，我跟您說明，不明感染源有可能有這樣的樣態，也沒有辦法查到每一個不明感染源的源頭，要不然這個疫情全世界……

鄭委員正鈐：部長，如果這樣真的太好幹了，只要沒有辦法且想要推拖責任時就把它推到不明原因當中，就是你現在的作法。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講，這是科學。

鄭委員正鈐：這麼重大的疫情爆發的時候，你現在沒有答案，結果「3+11」你們不願意承認。

陳時中部長：院的報告已經出來了。

鄭委員正鈐：我不懂為什麼不能承認這個狀態。

陳時中部長：我們已經講好理由了。

鄭委員正鈐：你寧願把它推到一個不明感染源的狀態。

陳時中部長：你覺得這個理由不好或你不承認，那你要舉出反證，我們已經跟你報告過了，「3+11」的延伸調查都有。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來看看你的說法能不能說服民眾，大家沒有辦法接受一個不明感染源導致 5 月份疫情開始，造成 3,700 家企業倒閉，6 月份整個零售額創 22 年最大的衰退，百貨業的年減幅達到 64.7%。

陳時中部長：疫情起來的時候都會有相關的影響，那時候大家都要共體時艱才能度過，我們這樣的疫情控制時間算是短的。

鄭委員正鈐：這樣的狀態，你找不到原因卻告訴我們是不明來源。部長，這樣的狀態，CDC 太好幹，衛福部部長太好幹，什麼都不用去找資料，什麼都不用去找答案。

蘇院長貞昌：「不明感染源」是全世界都這樣講的，不是我們自己講的。

陳時中部長：全世界皆然。

鄭委員正鈐：基本上你們覺得「3+11」不是破口，我就很想知道是從哪邊跑進來的，在萬華爆發、在蘆洲爆發，就不是從桃園進來嗎？

陳時中部長：目前你找不到關聯的證據，從桃園衍生到萬華，沒有！從萬華衍生回來到諾富特，也沒有！……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些東西是從石頭裡蹦出來、隕石掉下來的？不明來源就是你們的答案？

陳時中部長：不明來源當然有可能是坐飛機來、從海上坐船來、偷渡來都有可能。

鄭委員正鈐：那你們的關口檢疫在做什麼？

陳時中部長：若每一個都有答案，坦白講疫情不會到今天這個樣子。

鄭委員正鈐：所以大家要追究。

陳時中部長：全世界大家都在共同承擔。

鄭委員正鈐：國人給你們多少錢希望能夠去把這件事處理好，8,400 億元不是莫名其妙的 8,400 元。

陳時中部長：全世界不是只有臺灣在防疫上花錢，大家都在花，我們的疫情控制算是好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大家都在花，我現在就是要問你，我們給了你們多少錢去買疫苗，你這樣回答不出來嗎？

陳時中部長：我們就是 340 億元。

鄭委員正鈐：340 億元買了多少疫苗？

陳時中部長：340 億元現在陸陸續續在付，今年捐贈總共就有 6,081 億元，明年大概也有 3,500 萬。

鄭委員正鈐：是，這部分我要問一個狀態，因為在你的報告當中，我們今天早上才拿到的這一份報告，第 7 頁講到 10 月底第一劑的接種率要達到七成，第二劑的覆蓋率要達到三成，這是你們在報告裡講出來的答案，我想請教院長，如果要達到這樣的數字，我們的疫苗大概還差多少量？

陳時中部長：如果第一劑要打到七成，就是差兩成，即第一劑還要打 470 萬，而第二劑要打到三成，現在是七成，差 23%，大概到 550 萬左右，加起來總共將近要 1,000 萬。

鄭委員正鈐：增加 1,000 萬劑，對不對？所以我們如果在 10 月底要達到報告所言，如果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報告，不是隨便信口開河，這 1,000 萬劑的疫苗什麼時候可以到？如果我們 10 月底要打到這些疫苗，表示 10 月中疫苗就要到臺灣了。

陳時中部長：陸陸續續會到，到的時候會跟委員再報告。

鄭委員正鈐：時間點是什麼時候？你們能夠在今天的報告當中講到 10 月底的目標，難道這一個月都是一個不可預測的狀態嗎？

陳時中部長：很難精確預測。

鄭委員正鈐：很難預測但你們可以把 10 月底的目標講出來？

陳時中部長：可以，我們再努力。

鄭委員正鈐：目標講出來再努力，沒有做到就無所謂，是這個意思嗎？

陳時中部長：人生都要有一個努力的目標，訂出一個目標，努力去達成，政府本來就是在做這個事情。

鄭委員正鈐：政府應該要更能夠知道到底要怎麼做。

陳時中部長：我們很清楚知道怎麼做。

鄭委員正鈐：你們在今年 6 月 18 日讓郭台銘、台積電去買疫苗，他們只花兩個半月，到今年 9 月 2 日疫苗就到了，兩個半月疫苗就到了。

陳時中部長：這是大家一起努力，我們非常感謝民間團體替社會做了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感謝。

鄭委員正鈐：所以當這個數字出來時，從去年 9 月國人給你們三百多億元的預算要去買疫苗，到現在到貨率才 30%。

陳時中部長：去年 9 月沒有三百多億元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在第 3 次的追加時才給的。

陳時中部長：去年 9 月大家還在講怕疫苗買太貴、買太多，今年 3 月多還打來說怕會過期，都才 3 月多的事情。

鄭委員正鈐：你的意思是 3 月多時你們的效率比郭台銘好、比台積電好、比慈濟好嗎？一比下去就知道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大家在合作……

鄭委員正鈐：一比下去就知道了嘛！整個行政部門的採購能力非常的令人質疑！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必要故意挑撥我們和民間的關係，我們跟民間是結合企業，我們非常尊重，也非常的謝謝……

鄭委員正鈐：沒有挑撥，這是一個事實！6 月 18 日你們給他們授權，開始能夠去處理疫苗，人家兩個半月就買到了，你們不能見賢思齊嗎？你們不能再振作一點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能夠達成、效率變高，很好！難道委員不希望 BNT 早點進來嗎？我們是非常希望。

鄭委員正鈐：非常希望的時候，就不會從去年東洋這個案子扯到中間什麼雅各臣、吳姓立委等，多花了一年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東洋的商業談判裡，在那時候就是沒有成功。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要講的是，當你看到企業在採購疫苗是多麼地有效率，贏得民心的時候，政府部門在這邊是不是應該要更加把勁？今年、今天你告訴我們 10 月底你的目標在這裡，我們要問你，10 月底就快到了，如果 10 月底要達成這個目標，10 月 15 日之前可能疫苗要到，20 天後的事情你不能夠預測。你還在跟我講有目標最美，慢慢去達成。等到你們達成的時候，不知道還要死掉多少國人啊！你們難道都沒有同理心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須要把病人的傷痛放在這樣的質詢裡，所有確診的病人，我們都非常仔細、努力地照顧，當然死亡帶來的是傷痛，但不是在政治上談論這件事情……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知道臺灣所有的醫療人員在第一線是非常非常地努力，我們都看在眼裡，我們也去慰勞他們，我們知道大家都非常地辛苦，所以我們才覺得決策很重要啊！決策如果不重要，我們就不用在這邊質詢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也是很努力地跟委員做報告。

鄭委員正鈐：就是因為決策很重要，我們覺得院長很重要、部長很重要，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能夠拴緊螺絲，不要讓民眾處在一個擔心的情況之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今天再問一個東西，因為早上的時候，陳時中部長有提到我們的新兵，他們

可以按照自由意志去打疫苗，不會一定要求他們打高端，如果能夠有自由意志選擇的時候，表示他是可以有選擇的。因此，我們目前給新兵在打疫苗的時候，是可以讓他們有選擇嗎？請問一下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就有的疫苗提供給國防部運用。

鄭委員正鈐：如果到時只剩下高端，他們在團體生活當中能夠選擇不打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當然也可以選擇打啊！

鄭委員正鈐：什麼？

陳部長時中：高端如果他要選擇打，我們也不會禁止他施打。

鄭委員正鈐：他如果不想選擇打呢？

陳部長時中：那他就打不到。

鄭委員正鈐：所以新兵當中沒有要求每個人都要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會儘量鼓勵，基本上這是國防部在管理的策略……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你早上說依照自由意志去選擇，我只是想要知道要讓他們依自由意志做選擇是因為有東西可以選，如果到時候是一個沒有可以選擇的環境，他們要怎麼選？

蘇院長貞昌：我們到今天從來都沒有把人綁起來，一定要他們打疫苗，從來沒有！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這個話真的太可愛了！

蘇院長貞昌：打疫苗都是自願，我們沒有強迫。

鄭委員正鈐：如果新兵打疫苗，你們還要把他綁起來，我們的國軍戰力真的就非常令人懷疑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強迫！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問一個部分，因為 11 月開始到美國去的這件事情，剛剛洪孟楷委員也已經問得很詳細。我想請問一下，美國宣布從 20 日開始的時候，日本的核食可以入境，針對這部分，臺灣的態度是什麼？請問陳時中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積極溝通。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質詢。

高委員嘉瑜：（15 時 34 分）院長及部長好！首先針對美國從 11 月開始入境限制的這部分，AIT 今天也說明這是針對全球都有這樣的規劃，也就是要求必須完整的接種兩劑疫苗，其中只包括莫德納、BNT 及嬌生這樣的疫苗，才能夠入境美國，臺灣現在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34 分）有關這部分，當然有一些疫苗已經是美國現在所承認的，但是有一部分大家明顯地都在注意高端，事實上美國現在並沒有宣布承認高端可以作為是疫苗護照或疫苗證明的一款，我們會積極跟美國來溝通。

高委員嘉瑜：可是現在我們要超前部署，因為如果是 11 月初就必須開始施行，而且要完整打完第二劑的話，等於我們現在打高端的人，是不是要趕快去接種莫德納、嬌生或 BNT 等上面所規定的這些疫苗，而且要打完第二劑，等於我現在就必須要打第一劑，因為跟第二劑還要間隔 6 到 8

週，所以現在我們就必須要告訴國人可以或不可以，我們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我們不能到 11 月才告訴國人，如果打高端不能入境美國，等於還要再拖一個月，甚至是兩個月才能到美國，對於現在打高端或是國人有出國需求的，要如何提早來因應跟準備？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整個疫苗跟出國何者為重？疫苗的安全性跟有效性是我們在施行疫苗策略時所關心的，所以在這裡也不會任意的、沒有科學根據的讓大家混打，時間上也沒有遵循一定的間隔，這是我們所在意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尷尬的地方就在於像我打高端，我可能很快就要打第二劑了，高端能不能去混打莫德納、BNT 或是其他的疫苗，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實驗？現在的實驗是針對莫德納混打高端。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實驗結果都尚未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實驗結果至少要三個月，對不對？完整的程序及流程，至少要三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你打完第一劑要等第二劑，大概最快……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在 11 月美國的這項政策施行之前，我根本沒有辦法去混打其他的疫苗，等於是打高端的人，如果這項政策確定之後，至少要到年底之前，我可能都沒有辦法出國了，意思是這樣嗎？如果這項政策確定了之後，是不是等於我被限制出境了，不能去美國了？

陳部長時中：世界也不是只有美國一國啦！我們會積極跟美國溝通。

高委員嘉瑜：但是其他國家可能就會紛紛有這樣的政策出來，問題是如果我有需求，例如有外交的需求，我跟國務院或者是什麼單位有一些參訪計畫，我現在打了高端之後，等於被完全封鎖在臺灣，因為政府也沒辦法告訴我能不能混打美國所接受的莫德納或 BNT，可是當初我在打高端的時候，沒有這樣告訴我或提醒我啊？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候美國也還沒開始有這項政策。我想委員大概知道每一項政策都會滾動式檢討，總是會有一些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就要積極溝通……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國家的重要元首，大家所關心的，包括小英總統跟賴副，還有很多重要的官員，他們可能也都接種了高端，現在因為這樣的政策改變，讓他們也沒有辦法去國外，這個影響非常大。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如果在 11 月確定美國政策是這樣的話，對於我們的國防、外交或是很多重要官員的參訪，也都會造成影響的時候，我們針對高端疫苗能否混打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能夠加速地進行？例如已經打高端的，可不可以去混打其他疫苗？這部分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時間上都會儘量加速，但是都需要時間。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現在大家就會問，因為這個時間非常地緊迫，我們不能說慢慢地談判，因為我們需要有備案 A、B、C，例如美國如果確定就是這三種疫苗，現在已經打高端的人，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混打？我們要什麼時候告訴大家能不能混打，或是不能？什麼時候以前能夠告訴大家？讓大家能夠提早因應。

陳部長時中：實驗報告出來，專家討論後，就會出來報告。

高委員嘉瑜：10 月的時候會有一個專家報告？可是這份報告只針對莫德納混打高端，我現在是高端要混打莫德納，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剛剛是說實驗如果做完，專家認可這項實驗數據，就會跟大家做報告。

高委員嘉瑜：但是現在的報告是第一劑打莫德納，第二劑混打高端，你們有做第一劑打高端，第二劑混打莫德納或 BNT 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兩個都有交叉在做。

高委員嘉瑜：也有？

陳部長時中：都有交叉在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意思就是這份實驗報告如果出來的話，莫德納可以混打高端，高端也可以混打莫德納，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要等到數據出來，才能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這份數據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出來之後，就跟委員做報告。

高委員嘉瑜：大概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這樣的時間，不過有些報告已經陸陸續續要出來了。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在 11 月之前，我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的人民一個方案，就是我們有什麼樣因應的準備？像如果我有去美國的計畫，因為有很重要的家人在美國或什麼事，我一定要去的話，我現在沒有辦法去接種，那我現在要繼續打高端嗎？或是現在還沒有打高端的人，或準備要打的人，他應該要怎麼處理呢？

陳部長時中：他自己可以根據相關的訊息做一些選擇。不過現在重要的是我們要跟美國做相關的溝通，還有關於特別需要的、打高端如何解決，中間報告的處理相當辛苦……

高委員嘉瑜：看起來美國的這個政策非常嚴格，連 AZ 都沒有通過，目前還在討論中，更何況是我們的高端或是其他種類的疫苗，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陳部長時中：所以委員應該瞭解到這個政策還沒有完全定案，AZ 現在是全世界打最多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不能押在美國身上，還是要有預備方案，今天大家關心的是已經打高端的人，包括重要的國家元首或是臺灣政府重要官員，他們到底能不能混打？如果政策通過後，他們應該怎麼辦？這部分是有責任讓民眾知道，不僅是官員，一般民眾也有出國的需求，你不能說出國不只有美國，因為他們可能要去美國留學或有其他重要事情，可是現在打了高端，他不知道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第一步要先把狀況弄清楚，假設的前提非常、非常多，我們當然有責任去溝通跟瞭解，一步一步解決。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個政策已經……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可以問如果 AZ 沒有過怎麼辦？這也是一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要做準備啊！現在箭在弦上。

陳部長時中：如果不准混打呢？這整個都亂了，所以我們要把狀況弄清楚，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會去把它弄清楚。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你要有一個期限，我的意思是如果到時候真的要混打或有相關需求，至少也

要一個月以上的前置期，包括打完第二劑的時間，到底這個時間點要抓什麼時候？而不是等到 10 月、11 月正式宣布之後，我們才做因應，大家可能會覺得太晚了。另外是現在的疫苗施打，各疫苗的第二劑到底應該在什麼時間施打？AZ 的仿單建議是 4 至 12 週，指揮中心建議是 10 到 12 週，莫德納的仿單建議是 4 週，指揮中心建議是 10 到 12 週，輝瑞建議是 3 週，我們目前沒有公布 BNT 疫苗的第二劑是什麼時候。請問有預估現在施打疫苗的青少年的第二劑大概要隔多久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的疫苗都間隔 10 到 12 週，……

高委員嘉瑜：所以原則上都抓 10 到 12 週？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嘉瑜：目前唯獨高端是 4 週就可以打？

陳部長時中：不希望超過 16 週。

高委員嘉瑜：反正是 10 到 12 週。

陳部長時中：高端儘量是過 28 天就打，因為目前的實驗資料只有這些資料。青少年施打第二劑的時候，我們可能會看久一點，對於整體 12 到 17 歲的青少年，我們認為要謹慎。

高委員嘉瑜：好。今天院長特別提到他跟部長率先在 3 月 22 日施打 AZ 疫苗，今天是 9 月 22 日，已經半年了，也就是 24 週，你們都還沒有打第二劑，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打了，院長還沒打。

高委員嘉瑜：部長打了，但是院長還沒打第二劑。請問這樣是安全的嗎？因為部長剛剛建議不要超過 16 週，但是院長已經超過 24 週沒有打第二劑，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以 AZ 來講，有報告提出反而間隔三十幾週的效果更好，院長主要是等大家都打到後才打第二劑。

高委員嘉瑜：請問院長要等大家都打完第二劑才要打嗎？還是您預估何時打第二劑的 AZ？

蘇院長貞昌：如同我在貴院的報告，疫苗不足或是有其他狀況，我不會搶，當大家都不打時，我就率先打，所以當時我率先全國、第一個打。到現在我沒有再打，但也沒事。

高委員嘉瑜：所以院長預計何時打第二劑？例如第二劑覆蓋率在 10 月到達三成，當你認為已經完成一定的任務後，就會願意打第二劑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點都不急。

高委員嘉瑜：不急就對了。在座已經打完第二劑的官員們，可以站起來嗎？

蘇院長貞昌：官員是來答詢的，不舉手、不站起來。

高委員嘉瑜：那官員可以出來……

蘇院長貞昌：你可以問，他可以回答。你要請哪一位來問？他們不用舉手、不用站起來。

高委員嘉瑜：在座打完第二劑的官員可以站起來接受質詢嗎？

蘇院長貞昌：看你要請哪一位上來，你可以問他，他可以回答你。

高委員嘉瑜：好，我可不可以請在座所有官員都上台備詢？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會太多嗎？這裡只剩下一個位置。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想瞭解打完第二劑的政府官員人數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那你一個、一個請，看你要請哪一位來。

高委員嘉瑜：這樣會不會太勞師動眾？請花敬群次長、蘇建榮部長為代表。

陳部長時中：請問委員打第二劑了嗎？

高委員嘉瑜：我打高端，準備預約 10 月 2 日。

陳部長時中：這兩天就要打了。

高委員嘉瑜：高端應該很快可以打到第三劑。請問蘇部長打第二劑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打了。

高委員嘉瑜：你打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是打莫德納。

高委員嘉瑜：你的第二劑是莫德納，請問第一劑呢？

蘇部長建榮：也是一樣。

高委員嘉瑜：也是莫德納。請問花敬群次長打第二劑了嗎？

花次長敬群：我打了，第一劑、第二劑都打 AZ。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大家很早就施打第一劑，所以第二劑普遍都已經完成施打。問題是有很多民眾還沒有完成第二劑的施打，尤其是莫德納，我們在基層遇到很多民眾問何時可以打第二劑的莫德納，但目前的到貨狀況確實沒辦法滿足大家的需求，部長今天有特別提到會陸陸續續到貨，請問剩下的貨能不能在年底前完全到貨？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量努力。其實現在第二劑需求較大的是 AZ，AZ 施打將近 780 萬劑，我們大概還有六百多萬第二劑的需求，莫德納施打將近 350 萬劑，第二劑已打 36 萬劑，所以還有 310 萬劑的需求。但這些需求不是現在就發生，是從以前到今天打了……

高委員嘉瑜：莫德納的問題在於出貨進度，這一直是大家比較擔心的部分，而 BNT 的出貨進度比較穩定，郭台銘說週週到貨，請問目前有週週到貨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 lost？還是真的週週到貨？

陳部長時中：有公布時程，委員看過就會瞭解，我們也期待很高。

高委員嘉瑜：我們明年加購的全都是莫德納，大家擔心莫德納的生產進度會不會面臨一樣的窘境？在出貨不穩定的情況下，大家還是等不到疫苗，我們有採購卻拿不到疫苗，這樣的問題會不會重複發生？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對其他次世代疫苗都維持聯繫跟溝通。

高委員嘉瑜：之前郭台銘說已經談好 3,000 萬劑的 BNT，請問臺灣有沒有要買？

陳部長時中：這些數字目前都沒有確認，大家都在自己的角色上努力。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跟 BNT 確認明年有 3,000 萬劑可以賣給臺灣嗎？

陳部長時中：請不要把我們的談判底線往外洩漏。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有在談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有在瞭解。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我們除了莫德納加購，明年是不是還會採購其他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有這樣的準備跟打算。

高委員嘉瑜：目前政府告訴我們已經買 8,268 萬劑，每個人都可以打到第三劑、第四劑，但事實上真的可以嗎？問題是有的人打 AZ、有的人打莫德納，每個疫苗的到貨、實際施打狀況都不一樣，可能打高端的人很快可以打到第四劑，莫德納可能連第二劑都打不到，而這些不一致的狀況會影響到我們的防疫，要如何確保每個打疫苗的人都可以打到第三劑、第四劑？我們要先準備好這些疫苗，重點是可以混打，例如 BNT 到貨穩定就可以混打。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的狀況。我的時間到了，我們可以去參考其他國家的狀況，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質詢。

吳委員斯懷：（15 時 50 分）部長、院長好。首先今天一整天這麼多朝野立委在問疫苗採購的事情，我的評論是「失當」。你們看看這個表上的數據，這是你們報告所提出的，總共 1,730 萬劑到貨量，政府採購 910 萬劑、友邦及民間捐贈 820 萬劑，施打率第一劑只有這麼多，第二劑更糟糕！我看到的是如果以 100 個人計算，我們的成效非常差，這些都是數據，極度地落後。

今天有好幾位委員在問，如果第二劑的覆蓋率在 10 月份只能達到 3 成，請問什麼時候能夠達到 7 成？你們沒有承諾。在戰略上有兩個名詞建議院長參考，一個是「企達」，即企圖達到，這是目標及願景；一個是「可達」，即可以達到，這就是超前部署的概念。請問能不能給一個概略的時間？什麼時候第二劑的覆蓋率可以達到 7 成？院長，可不可以給一個概略的時間？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1 分）時間……

吳委員斯懷：這是一個可達的追求目標嘛！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施打率，到目前為止可以想像的最大限度大概是 77%，施打率可以達到 77%、有意願施打的民眾有 77%。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要的其實只是一個概略的時間，你連企達的目標都不敢承諾，而可達目標像院長早上說的要有很多條件，如疫苗到貨量、施打量能及施打數量，要有一個目標，你才會努力去達成這些條件，如果這個承諾你都不敢說，人民的期待在哪裡呢？

陳部長時中：對於施打量能的準備已經不是變數，現在已經準備好了，現在就是進貨的問題，購買也沒問題，進貨是一個……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要看到你們的努力，如果你不給承諾，全民看得到，如果給個承諾，我就知道政府會更努力去達成。

接著我要詢問，高端疫苗如果不被美國或世界各國認證，要如何保障全民的權益？

陳部長時中：因為不是全民打高端，應該是說怎麼樣保障施打高端者的權益。

吳委員斯懷：假如蔡總統或施打高端的政務官，於 11 月以後去美國會不會像巴西的總統一樣被迫在路邊吃披薩？因為他就是不打疫苗，有沒有可能產生這種情況？

陳部長時中：不願意施打疫苗及施打不同廠牌的疫苗，在防疫及政治的意義上是完全不同的，相信

我們的國人……

吳委員斯懷：部長，高端會不會被美國承認？你剛才說過只有「繼續溝通」四個字。現在距離 11 月只剩 40 天左右，院長，我最支持你的超前部署，你要做到嘛！假如 11 月美國公布名單的時候沒有我們，請問超前部署在哪裡？請問國家因應的策略在哪裡？尤其施打高端的政務官要去美國談一些國家安全、國家外交及國家經濟的問題，他們能不能去？這個要回答我，有沒有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談國家經濟政策這樣大方向的問題，我認為只要在政治意涵上有其必要都可以進去。至於高端的問題，我們當然要趕快詢問美國對於要核准或承認的疫苗到底有哪一些、條件是什麼？我們要努力。

吳委員斯懷：部長，你們真的搞清楚狀況了嗎？你看一下這幾個新聞報導，這是中央社的報導……

陳部長時中：新聞報導也常常說有一些國家禁止臺灣人民進入，後來都表示是烏龍一場。

吳委員斯懷：好，你看看，不是我講的，中央社報導美國 11 月初要公布；第二天自由時報報導的也是你回答的，說不包含臺灣在內，但 AIT 的發言人說包含所有的國家；接著自由時報報導提到你說目前我們沒有被限制，11 月以後再觀察。我就問剛才的問題，如果 11 月美國公布包含臺灣，請問你有沒有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那應該現在就要開始溝通。

吳委員斯懷：對，我就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斯懷：院長，現在開始要有因應措施，假如 11 月以後美國公布的名單有臺灣，施打高端是不能進入的話，請問政務官怎麼去？施打高端的這些支持國產疫苗的民眾要怎麼去？你有沒有因應措施？你現在開始要準備，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你說到做到。

接下來是記者問你的話，我覺得你的回答非常不妥當，記者問如果美國認可這三種、WHO 認可這幾種，到時候 11 月如果美國沒有把我們列入名單，請問怎麼辦？我不曉得是不是你本人講的，報紙是這麼登的，你的回答是：沒有怎麼辦。這是一種傲慢的態度，不可以這樣子，你要有因應措施、要超前部署，這句話是不是你講的？這是媒體登的。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媒體或很多人在詢問政務官相關問題，如果是用「如果」來詢問，我們是不應該回答這種假設性的問題，要不然會充滿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把我們的政策宣導弄亂。

吳委員斯懷：我不同意，這不叫假設性的問題，我現在代表人民，我是立法委員，我問你，這不是假設，如果 11 月美國宣布臺灣施打高端疫苗者不能進入的話，超前部署及因應措施在哪裡？我們不可能獲得 WHO 的認證，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今天委員詢問跟昨天問就不一樣，因為今天早上 AIT 有澄清 11 月的政策方向是這樣，所以這個問題已經不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委員在問我都很坦白回答。但是昨天在問的時候，那個時間點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吳委員斯懷：好，你這樣講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告訴你，今天 AIT 正式回答了，不是假設性，是已經有可能了，院長，我們的超前部署及因應措施在哪裡？不能用這種態度回答。陳部長，今年 2 月份的時候，我就問說可能會有破口等等，你們那時候說臺灣要走在世界的前面、考慮的是全世界要怎麼跟著臺灣走，結果 5 月份爆發疫情，我那個時候就提醒你，不能太過自信，可以去調錄影帶，我有特別提醒蘇院長，閣員太過自信是國家的危機，要謹小慎微，因為疫情不是你我或科學可以控制的事情，要很謹慎，不可以用這種驕傲的態度。

最後還是要問，如果高端疫苗要混打，也是部長你說的，這句話讓我非常憂慮臺灣人民的未來，你說學理上莫德納混打高端可行性相當高，國外還沒有案例，不見得要國外有案例，國內才能做，下面這一句話最經典，否則臺灣永遠無法走在最前面。部長，這是你講的原話嗎？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某一種程度的事實，很多前驅的作法都是我們勇於去做實驗，但是實驗的設計一定是本於科學，希望能夠創造一種可能性，讓臺灣國產疫苗運用的範圍更廣闊，或者讓進口的疫苗能夠更靈活運用，讓施打效率更高。

吳委員斯懷：陳部長，我還是要提醒蘇院長，請你一定要謹慎，我覺得院長做事有時候雖然感覺衝過頭，但是還算沉穩。院長，這一句話不可以講，臺灣永遠無法走在最前面，你還希望走在最前面嗎？全世界都不敢沒有經過三期實驗就要混打疫苗，剛才你也回答過，實驗報告還要等幾個月才會出來，這個實驗報告出來準不準確還不知道，這是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你現在就有中華民國要走在世界前面的念頭，我們沒有經過三期實驗的高端疫苗可以混打，超前部署是要很謹慎地提醒院長，你可否具體回答本席兩句話？

蘇院長貞昌：本來我們就該超前部署，不過像這種涉及健康生命的問題要非常謹慎，要用科學以及專業判斷，這不是敢不敢或屬於政治的問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所以常常很多專業的決策，我都不敢說這是我的行政裁決，這要建設在專業、醫學以及科學的基礎上。

吳委員斯懷：謝謝院長的回答，你的回答將會列入紀錄，政府就應該要這樣子，亦即依據科學、依據專業，而不能說世界各國不做，但我們想先做，然後才會這樣。不可以！這樣的念頭是不對的，臺灣人民的生命是不可以被當作白老鼠的。

蘇院長貞昌：部長的意思其實也就是這樣，也都是依循科學的、醫學專業的。

吳委員斯懷：院長，部長說的那一句話是媒體刊登的，不是我講的，你們不可以再說了，如果不這樣做，臺灣將永遠無法走在最前面。我們不希望走在最前面，我們希望人民安全、安居樂業、經濟發展，疫情趕快過去。

接續我再問一個問題，美國已經完全授權 BNT，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它進來？部長應該很清楚吧！什麼叫完全授權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他要進來總是要從他們的總公司進來。

吳委員斯懷：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非常歡迎。

吳委員斯懷：你說歡迎。一旦正式批准之後，完全授權可以直接在消費者市場買賣，對不對？也就是一般藥品，它就像是感冒藥一樣的意思，不需要透過政府機關，所有的醫療機構、藥局廠商

可以直接跟輝瑞公司進貨？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輝瑞要不要賣給他們？在臺灣，他們是沒有放給一般的廠商讓他們進口，他們有分公司在臺灣。

吳委員斯懷：我只問政府的態度，如果輝瑞要賣給臺灣的藥廠，臺灣的藥廠也希望買，我們就讓在西藥房都可以買得到，政府會不會同意？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商業行為就歸商業行為，一切照著藥事法、醫療法來進行。

吳委員斯懷：好，這是你講的，希望院長能背書，依法行政，如果他們要賣給臺灣，臺灣有廠商、藥廠要買，依法你不可以阻擋，否則人民有得等了，這個疫苗等不到，那個疫苗等不到，讓輝瑞變成感冒藥了，我幹嘛去打疫苗？我到西藥房就可以買了，我可以口服藥丸，我可以喝口服液，就可以得到免疫效果。關於這個事情，我不是認為政府不應該等，而是要極力促成、鼓勵藥廠、鼓勵民間企業，既然它已經可以上市了，就趕快去買，疫苗荒就解決一大半，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不鼓勵，而要去排斥？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說過這樣不好。

吳委員斯懷：為了全民，我希望政府能鼓勵，好不好？

再者，三級警戒對基層的經濟傷害很巨大，請你們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幾個數據。早上我聽到院長、部長表示這兩年疫情下來，經濟成長指數還是很高，請不要用數字來迷惑老百姓，我不好意思說是欺騙，我們的經濟成長指數是還在提升當中，那是因為高科技產業不受疫情影響，但你看看螢幕上的這幾個數據，你看得下去嗎？餐飲業、零售業呈現 22 年來最大衰退，百貨業也出現史上最大衰退，企業倒閉三千七百多家，放無薪假高達 4 萬人，這還是統計數字，放無薪假的企業創下歷史新高，這幾天中秋節假期我們哪裡都不敢去，很多民眾提醒我們說，委員，日子過不下去了，再不邊境開放，所以我想疫情……

陳部長時中：邊境開放跟內需市場是沒有關係的，兩件事要分清楚。

吳委員斯懷：請不要用這種話來回答本席，邊境開放跟疫情、基層經濟雖然沒有直接關係，有間接關係，只要整個買氣起來，你不再實施三級、二級警戒，讓我們可以進餐廳吃飯，讓我們可以去旅遊，去玩……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熱於開放。

吳委員斯懷：既然樂於開放，你就要宣布，你們是指揮中心的指揮官。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步一步地做。

吳委員斯懷：你背後老闆是院長，院長要說話啊！

陳部長時中：但不要跟所謂的邊境管理同時開，因為這兩個我沒有辦法同時來開。

吳委員斯懷：你不能同時開，你要做到讓基層經濟的民眾可以活下去，我不談經濟成長，我談百貨業、民宿業、遊覽業、小吃店、夜市都能活下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深切地體會這些產業的需要。

吳委員斯懷：好，請關注民生，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志偉：（16 時 17 分）院長、陳部長及與會官員，這段時間過得很漫長，在整個防疫過程當中，院長的努力、部長的努力及大家的辛苦，其實老百姓都看在心裡面，這麼多的錯、假消息，甚至污辱，還罵我們綠畜，我覺得這樣有點太超過了，對於這個部分，我要代表我選區的選民跟兩位說聲謝謝，也說聲加油！

今天質詢的題目是針對疫苗過敏還有不良症狀，我想從院長的高度及部長的專業都知道這是一個相當科學的問題，而且它勢必是會發生的，那中間要去驗證相關的因果需要時間、需要專業、需要過程，但是回歸到民眾、老百姓的身上，那就是會跟不會，會不會有過敏，會不會有不良反應，就這樣子而已。我手中的數據請院長及部長看一下，這是截至 9 月 8 日累計國內不良事件的通報情形，但這不代表之間有一定的絕對因果關係，其中死亡的是 753 位，危及性命的有 107 位，換句話說，總計起來，就是會有將近 860 個家庭，在他們的經濟上面，在他們的情感上面，甚至是整個家庭的運作上面都會面臨到一些問題，想請教一下院長認不認同這些對他們的生活及家庭都會有影響？你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9 分）我早上的報告裡面就有特別講到，非常感謝全民為了防疫參與注射疫苗，如果有任何因注射疫苗而產生的不良反應，無論是嚴重或不嚴重或甚至於生命消逝，那當然都會影響。

何委員志偉：好，都會影響，在此很遺憾這些家庭都有所變故。累計國內特殊關注不良事件之通報，時間最短的有 5 分鐘，這是過敏的狀況；最長可能是急性心肌梗塞，時間長達 90 天；次要的是腦中風症狀，時間長達 71 天。衛福部食藥署也很快地提供這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手冊，其中有提及審議小組，一開始可能要花 2 個月的時間去蒐集施打疫苗的民眾過去所有的就醫資料，接下來會有 6 個月的時間進行審議。請教衛福部，行政作業上通常一個個案整個程序走完有結果大概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時中：根據以前的經驗大概要半年。

何委員志偉：半年。所謂的半年是指行政作業需要的半年，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包含蒐集資料、專家針對資料的檢視以及委員的共識會議。

何委員志偉：所以一般來講需要半年的時間，請問就這部分而言，國際上的慣例也是這樣嗎？大概也要半年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以國際上來講，這個時間都是長的。

何委員志偉：這是長的，沒有錯，我們今天就要針對這個痛點來解決，因為國際社會上不良反應或過敏的反應陸陸續續可能每三個月、五個月就會有更新的報告出來。

有一位當事人向本席陳情，在他打完疫苗之後，他的家庭破碎了 1 個月，他的生命當中消失了 1 個月，他的意識斷掉了好幾天。他在 8 月 6 日當天注射疫苗，隔了 9 天開始發燒，發燒之

後隔 2 天他完全喪失意識，而且還大小便失禁，送到醫院後一度昏迷指數還掉到 4，急診醫師當下幫他找了感染科、胸腔科及神經科會診，當下的診斷以為是鼻竇炎或腦膜炎引起的，所以弄來弄去，他後來還被開了病危通知，歷經鼻腔整個被挖開，歷經抽脊髓，甚至歷經抽神經，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他都沒有什麼意識。跟院長、部長報告一下，到現在為止此時此刻還不知道他那消失的 1 個月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找不到病源，然後他現在要持續吃 1 到 2 年的癲癇藥物。他的醫師告訴他，他可以再活回來已經很幸運，可說是一項奇蹟，這位當事人姓陳。

問題來了，這位當事人也是年輕人，之前非常打拚，自己在做科技業，他有一些存款，但是他看看身邊的人，他看看自己，他這樣消失了 1 個月的時間，他認為跟他一樣的人，他並不後悔去打疫苗，因為這個都會發生，只是今天發生在他身上，但是他要講的是當他的家庭面臨到經濟危機的時候該怎麼辦？就現行的制度來講，待會部長可以回應一下，請問部長，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可以給他多少救濟金？有一個強化社會安全網，民眾會有 1 萬到 3 萬的救助金。跟院長、部長報告一下，光是在他生命當中消失的那一個月，他的手術費跟藥物費用就高達 7 萬元之譜。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去處理這種瞬間的急難救助，這部分有開始思考了嗎？ 請問部長跟院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平常就有急難紓困制度，當然可以循原有的急難紓困的方式來做。其次在疫情期間，針對低收入戶我們有再提供 1 個月 1,500 元，一次總共發 3 個月 4,500 元；另外對於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收入銳減的民眾，也有剛才講的 1 萬到 3 萬的救助金可以申請，不過他的情況聽起來都不太會符合這些情形，因為他本身就有職業的。

何委員志偉：我了解。對，所以我要感謝部長，您很專業且關心老百姓，我今天要跟部長也跟院長說一下，剛剛這樣看起來可能不符合，但它是一個高度專業的東西，我今天要提出一個國際上可能的選項，也期待院裡面跟部裡面以及立法院這邊大家是不是可以一起努力。

請看 PowerPoint，美國在 1988 年時就有國家疫苗損害的補償計畫，簡稱 BCIP，目前美國正在研議是否要把 COVID-19 的疫苗施打放入這個計畫內，簡單地講，就是把疫苗施打對象產生不良反應的種類用一個表列的方式列出來，目前美國有 16 種例行疫苗，只要符合表列當中的任何不良反應，不用證明損害，也不用證明施打疫苗跟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可以讓少數受到不良反應的民眾直接領取無過失補償，無過失補償的範圍包含醫療費用、勞動上的損失，甚至是訴訟費用，還有精神上的痛苦及相關的費用。

本席在此有幾個訴求跟要求，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拜託院長，也拜託一下部長。第一個，我們期待或說我們在爭取的是疫苗接種不良反應的社會救助，我們目前有開始在討論了嗎？

陳部長時中：針對疫苗我們設有預防接種的補助辦法，現在來講也不用證明直接相關，但是第一個是如果證明相關，那補償費就高；第二個是沒有辦法證明沒有相關，那補償費稍微低一點，不過都有補償，若以死亡來講的話，有相關的會有 600 萬元的補償。

何委員志偉：對，是 10 萬元，那時候我們之前……

陳部長時中：600 萬元，死亡是 600 萬元。

何委員志偉：注射疫苗死亡是，但是因為染疫而死亡是 1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對。染疫那是另外一回事，這是施打疫苗若被證明造成死亡，最高補償 600 萬元；如果沒有辦法證明不相關，那就賠償 350 萬元；另外根據他傷害的程度還有不同程度的補償。

何委員志偉：部長，你在講的是現行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這個時程，剛剛我們一開頭就有講，最少就是 6 個月，6 個月起跳。剛剛講到死亡，但是有關於障礙的給付、嚴重疾病的給付、不良反應的給付、醫療的補助，金額都有列出來了，我知道，但是現在我要講的是在這個之間中間去銜接的這一段的社會救助，我們現在有在做這件事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這段時間最需要的是醫療，而我們現在有全民健保，所以基本上醫療費用大部分都由健保經費給付，至於像委員剛剛講的，大概有一些可能住院的時間比較長，所以住院的部分負擔還有其他可能有一些自費的項目……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中間這一段的銜接，請仔細想想我剛才提出的個案，他現在開始還要吃 1 到 2 年的癲癇藥物，而且的確對他的工作上面也產生很大的影響。我不是要替他要求到什麼，我的意思是說這中間還有因果關係需要驗證，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機會比我們的急難救助 1 萬到 3 萬還要高？在實質預防接種的受害救濟結果出來之前，中間有一個可以銜接的機制？現在不要講別的，這種不良反應者要去住院，現在一個月的支出就是 6 到 7 萬元，他自己要付 6 到 7 萬元，而且他在工作上面也無能力工作，他是家裡面的經濟支柱。

陳部長時中：他不知道有沒有勞保。

何委員志偉：他自己有勞保。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勞保或公保……

何委員志偉：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另外一環。我們再看看國際的案例，像韓國、非洲、菲律賓、英國等等，政府都會提供相對應的協助，他不見得要去證明是因為疫苗的因果關係，但是像南韓就支付住院還有其他的治療費用；香港有設立一個基金，在未證明因果關係之前，他們就可以直接實質的去給付、幫助他，進行社會救濟，所以本席在想我們有沒有機會進行這樣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可以來討論。

何委員志偉：院長，這有機會嗎？

陳部長時中：不過這幾個國家各有不同，像美國因為他們是商業保險，所以民眾的負擔很大，那我們則是社會保險，所以相對的我們已經承擔了非常多。菲律賓準備了 2 億 9,000 萬，和我們要花的錢相比絕對要少得非常的多，而且他們的人口大概是我們的 4 倍到 5 倍多。所以我們的準備並沒有比其他國家少，但是綜合來看各個國家的作法和社會的需要，我們會請勞動部部長從不管是公保的方向或是勞保上面，包含我們自己的健保，綜合來做一些討論。

何委員志偉：好，現在還在討論當中，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去。最後還是要請教蘇院長，請問我們有沒有開始思考對這種疫苗接種有不良反應者的社會救助？有沒有這樣的機會扶助這些家庭的經濟支出？因為不良反應是科學，可是扶起家中的經濟支柱是社會學，我認為對這一塊的銜接

是有其必要的，而且臺灣的民眾相信院長的話，也相信總統的話，放心地去施打疫苗、配合政府，但是在家中的經濟遇到困頓的時候，我認為這瞬間的及時雨是有必要的。

蘇院長貞昌：對，我覺得我們全民在施打疫苗的過程中如果有受到任何的衝擊，政府會想盡各種方法來給予照顧，有沒有責任是一件事，但是照顧是另外一件事。在醫療給付方面，我們有健保給付等各種方面，如果他是屬於在經濟上受衝擊的弱勢者等等，我們有勞保或其他各種方面，或者像委員現在說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我會請相關部會就這些角度也來瞭解各國做的情形，都會來思考。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6 時 33 分）院長好，行政院很會寫報告，內容不是奇蹟就是讚嘆，但是事實上不是只看自己就好，應該要跟全世界比較才會知道。蘇院長，你知道現在臺灣疫苗施打在全球排名第幾名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4 分）如果看全世界各國，我們的防疫確實做得最好。

陳委員以信：請你看一下，這是根據美國紐約時報每日全球統計到昨天為止的資料，如果按照劑次人口比的話，臺灣在全球的排名是第 96 名，在全球 185 個國家或地區當中是排後段班，你知不知道第二劑的覆蓋率是多少？是 131 名，在全球排起來是放牛班。而且臺灣對疫苗施打的政策獨樹一格，請你看現在全球第一劑的覆蓋率，臺灣是 49%，然後還有三個地方也是 49%，一個是塞浦路斯，一個是墨西哥，一個是塞摩亞，你可以看到他們這三個地方第二劑的覆蓋率分別是 45%、33%跟 23%，可是臺灣卻只有 6.6%，臺灣為什麼與眾不同？臺灣的疫苗施打為什麼偏重第一劑而忽略第二劑？難道臺灣人民的體質跟人家不一樣，只要打一劑就有足夠的保護力嗎？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因為你看像以色列都打了第二劑，現在一天有 7,000 人確診，而我們是零確診。

陳委員以信：不是這樣算的，院長，這不是這樣算的。你看全世界，全世界在打疫苗都是第一劑跟第二劑並重，因為要打了兩劑以後才會有足夠的保護力，但是全世界只有臺灣的數據獨樹一格，只有我們只衝第一劑，對第二劑卻忽略而遠遠不及。

蘇院長貞昌：我們打疫苗的目的不就是為了零確診嗎？

陳委員以信：你來看嘛！你們現在在國內的作法也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如果我們的疫苗多到放在抽屜裡面不打，那可以怪政府。

陳委員以信：也不是這樣子講……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有努力在爭取。

陳委員以信：其他接種率比臺灣低的各個國家，他們第二劑的覆蓋率也比臺灣高啊！這是選擇的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這就是大家的選擇不同，而臺灣用這樣的策略是造成疫情更嚴重還是疫情控制得好？

陳委員以信：臺灣獨樹一格啦！現在就是臺灣跟全世界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打疫苗為的是什麼？打疫苗就是為了要控制疫情。現在我們第二劑雖然打得少，但是我們現在疫情控制得好。

陳委員以信：不能拿結果來論斷。

陳部長時中：沒有，結果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以信：不能拿結果來論斷，你看現在臺灣社會的保護力，你來看這張表……

陳部長時中：你要看打疫苗的目的是什麼嘛！不是打好玩的嘛！

陳委員以信：不是打好玩的，但是你也不能夠說臺灣特別厲害，全球都不這樣做，臺灣就這樣子做！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是只比誰打得比較多，是要看打得多、疫情又控制得好。

陳委員以信：你不能夠拿結果來論斷，哪天疫情又起來了，那你今天講的都是錯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所以大家都不期待它起來啊！所以我們都在努力啊！

陳委員以信：你看嘛！我們現在在國內第二劑的比率也只有長者比較低喔，你並不是國內全部都不考慮第二劑，你自己看，醫事人員第二劑就打了第一劑的 76%，孕婦有 67%，這個很好，特別狀況必要出國 57%……

陳部長時中：第一劑打得越早的人第二劑就會打得越早……

陳委員以信：是啊！所以我跟你講，這是選擇的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看間隔的時間去安排，這個禮拜很快的對 75 歲以上的人就會開始打了。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講這個，你看 75 歲以上的人現在只有 3.3%，65 歲以上到 74 歲的人只有 2.1%，平均只有 2.5%，現在這個狀況就是有 264 萬名長者還在苦苦等待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有一部分人的時間還沒到，我們打到現在這個禮拜，大概從下禮拜開始，70 歲以上、滿 10 週的人要打第二劑，現在有 108 萬劑下去了，然後對 75 歲以上、滿 10 週的人，有 30 萬劑在這個禮拜也下去了。

陳委員以信：院長、部長，疫苗不夠是大家都不夠，你看其他國家的數據就知道，就算疫苗不夠，在施打的順序上也還是要第一劑跟第二劑並重，就像你現在看你前面的類別也是第一劑跟第二劑並重。

蘇院長貞昌：但是他們的結果沒有比較好啊！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長者放在後面。

蘇院長貞昌：他們的結果沒有比較好。

陳委員以信：應該要從風險最大的保護力開始建立起。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表的前面，一個是照顧大家健康的人，一個是需要被保護的人……

陳委員以信：這當然是對的，我們知道。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列在前面，所以這些人打得越早，第二劑就會打的越早。

陳委員以信：現在第二劑我們和全世界各國相比差太多，如果再過來在疫苗護照開始實行之後，我們差這麼多，要放寬旅遊都很困難。我現在告訴你這個數據，就是希望你儘快加強第二劑的施打，尤其是長者，現在有 264 萬名長者在等第二劑，我們要求你們在這個地方盡力的施打。我

的時間不夠，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討論。

陳部長時中：有 264 萬人，我們現在有 140 萬的莫德納要打第二劑，然後馬上我們會推出 130 萬的 AZ 打第二劑，然後接下來就會陸陸續續的時間到，那我們當然會根據那個時序再來提供。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就是要告訴你現在問題在哪裡，請你們儘快來做。我現在要跟你談下一個問題，就是救濟，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予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好，可是這個條文並沒有針對 COVID-19 的疫苗來設計，因為這一條本來是針對什麼？在申請書上有寫，就是完整書面審查合格的疫苗，這對於在後來我們緊急輸入的 COVID-19 疫苗適用上會有疑義，所以今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已經預告要修正這個辦法，對不對？預告說要修正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三條，其中把「依法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疫苗致死」加進去，而且為了要增加病理解剖的誘因，把喪葬補助費從 30 萬元加到 50 萬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 30 萬元加到 50 萬元這個事情大概不做了，我們就維持 30 萬元。

陳委員以信：我本來還要說你這個是正確的方向，為什麼？因為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輕重失衡，如果你把它加成 50 萬元，老實說，應該都要加，為什麼？因為一個是經過完整書面審查的疫苗，你給 30 萬元，結果專案核准的給 50 萬元，這個就有輕重失衡。第二個就是為什麼這個動作這麼慢？這個預告是 7 月 16 日公布的，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公布施行，為什麼？你剛剛又說公布了，但你又不做了，現在政策為什麼會這個樣子？請你解釋清楚。

陳部長時中：大家在討論的時候，認為這樣一個解剖的費用稍嫌高，在整個預算裡面會失衡。

陳委員以信：預算失衡？現在解剖才多少人？總共是 163 個案子，一個從 30 萬元變成 50 萬元，一個才加了 20 萬元，總共也才 3,000 萬元，你怎麼會沒有錢？

陳部長時中：整個裡面這部分預算相對少。

陳委員以信：不對，我問你現在預算多少？

陳部長時中：提高這個費用並不是只有增加三分之二的錢，它會增加很多可能遇到的案例……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你的基金，這個基金到今年都還盈餘 1 億 7,000 萬元，才增加 3,000 萬元就在說錢不夠。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個不是只有做到今天，我們要做到明年中。

陳委員以信：現在的基金難道不會增加嗎？現在給你 8,400 億元，你還嫌這幾千萬元不夠？這些都是人民的……

陳部長時中：會，當然也會再增加啦！

陳委員以信：這是辦後事的錢。

院長，這些案例是辦後事的錢，你在計較 50 萬元太多？現在你的基金規模都還超過，而且從 30 萬元增加到 50 萬元，一個人才增加 20 萬元，你現在解剖幾案？根據你給的報告到 9 月 8 日為止，只有 163 案。

陳部長時中：那是到目前解剖的個案。

陳委員以信：是啊！所以經過病理解剖才會有喪葬補助嘛！這樣子的差別也才三千多萬元，但你現在還有 1 億 7,000 萬元的基金在那邊，未來還可以再衝，你現在就在說錢不夠。

院長，這是辦後事的錢。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算過，因為未來的疫苗接種，而這都是所謂的時序相關，不是確認，如果確認相關，我們另外有補償的辦法在。

陳委員以信：政府不要為德不卒。院長，我再次提醒你，這個是辦後事的錢，今天你在跟所有人民計較 30 萬元、50 萬元，但這是辦後事的錢，而且你已經預告了，我今天不是沒有看到你的預告，行政院 7 月 16 日就預告了，你們預告到今天，到底是預告真的、假的？算不算數？你現在又說不算數了！針對這部分，我還會繼續在委員會質詢下去，請你們行政院儘快做一個結論。我再強調，這是家屬辦後事的錢，不要苛刻，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我來瞭解看看。

陳委員以信：再來是有關疫苗的受害救濟，政府現在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因為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針對這個部分，政府是採無過失責任補償原則，這是對的。可是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現在的認定過度嚴格。當然我們也發現很有可能會有潛在的醫學技術問題，原因是因為 COVID-19 疫苗所引起的基因反應機制太過複雜，現行的法醫檢驗方法未必檢驗得出來，這是很多人的切身經驗。所以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如果過度嚴格，就會造成許多人變成冤死，而且不止死得不明不白，家屬還會拿不到應得的權益，現在有很多受害者的問題出在這邊。

我現在把這個辦法拿出來，這個辦法的受害關聯性設定有 3 種，對不對？包括相關、無關與無法確定，現在的做法是相關及無法確定都會補償，剛剛部長也有說，相關補償死亡給付 50 萬元到 600 萬元，無法確定的話給付是 30 萬元到 350 萬元，但是如果是認定無關，就不會補償。所以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就在於無法確定與無關這兩個之間的線在那裡？因為有沒有補償在這邊決定，如果無法確定，有補償；如果無關，沒有補償。現在這個辦法的問題在哪裡？由於現在 COVID-19 的疫苗性質特殊，它會造成無法確定的案例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個時候認定上要從寬，而不是從嚴。本來無法確定的時候就要補償，現在的做法也是這樣，可是又來了，就在今年 2 月衛福部又公布了一個新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這個新的修正條文並不是解決問題，而是創造新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什麼？你看，原來的條文是寫：相關是指「醫學實證……支持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之關聯性」，無關是指「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無法確定是哪一種？那就是「無前二款情形，經綜合研判後，仍無法確定其關聯性」。所以，原來的做法很簡單，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不是有或沒有就無法確定。如果今年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其實基本上……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我還沒講完。今年 2 月衛福部公布新　的條文，把無關的定義改了，它的無關寫的是什麼？它說：「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這句話加了和 COVID-19 沒有關係，你們自己翻出一個報告說 WTO 2018 年的評估標準好像有一個什麼內容，所以就加這句話，可是加這句話的結果變成什麼？就是模糊了無關與無法確定的界線。如

果「未支持關聯性」叫做無關，那我告訴你，結果只剩兩種：相關和無關。所有不確定的都叫無關，無關不賠錢、不補償，所以你今天不會有無法確認這一種。現在 COVID-19 疫苗都會是沒有辦法確定，沒有辦法確定，就沒有辦法證實其有關聯性，或者沒有關聯性，如果統統當成無關就都不賠了，所以今天政府的這個做法正好本末倒置，你希望能夠放寬，所以你加了一個規定，加了一個規定就變成把無法確定統統變成無關，結果最後一個都不用賠。現在 163 個案子或者什麼案子，查到最後、審議到最後，連一個都不用賠。

部長、院長，為什麼這個辦法會變這樣？

陳部長時中：原來的這個辦法就多了這句話「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換句話說，沒有辦法去支持它的關聯性的時候，可以證實關聯性就是相關，如果沒有辦法確定……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這個報告我也看過，它本來是要證明有關或無關，所以加上這句話。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可是我們現在在這個辦法裡面分 3 種是要決定賠償，有關的一定要賠。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無關的不要賠，無法確定的時候怎麼辦？賠少一點。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可是現在這種定義，你把它變成沒有辦法決定的都變成無關，到最後就都不要賠。

陳部長時中：不會，沒有辦法決定的都會跑到無法確定上面去。

陳委員以信：不對啊！「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這些都沒有，那些綜合判斷都是未支持。

陳部長時中：您是假設用這一條去取代後面那一條。

陳委員以信：它一定會取代的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訂的時候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這個東西法條就競合在一起了，你在這個地方真的是白加了。原因是因為這一個部分的內容有無法確定，而無法確定，事實上，我們在這個地方可以從寬認定，可以補助他，政府有空間。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從寬認定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把這個解釋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陳委員以信：你如果不肯修，就把它解釋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發一個解釋函。

陳委員以信：你把它解釋清楚。針對這個的認定，其實老實說，2018 年 WTO 這個評估標準根本跟 COVID-19 沒有關係，而且它也不是要說分三類之後決定中間那一類要不要補償的啦！所以這個不是跟我們這個有關係，你把它拉進來反而有問題。

因為時間不夠，我最後只講一個東西，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我們看到有 7,455 件通報不良反應，嚴重的有 3,490 件，我說這 3,490 件或 7,455 件這些人很多是因為體質造成的，很多人未來要打第二劑，尤其是長者，可不可以針對這些已經有嚴重不良反應的，讓他們能夠入院施打？我們

就造冊，讓這七千多人入院施打，然後觀察 24 到 48 小時，因為這些人的體質比較不一樣，他打第一劑的時候已經知道有嚴重不良反應，第二劑會面對什麼狀況？他們發生問題的可能性是大的。所以我說就針對這七千四百多個已經有通報不良反應者，可不可以讓他們有一個選擇的機會？比方說今天在什麼地區、到某個特定醫院，可以是部立醫院或什麼醫院都可以，就是可以入院施打，意思是不是只坐在那邊半小時，而是可以在那邊住 24 小時到 48 小時留院觀察，因為第一劑已經有危險了、先通報了，第二劑可以自己選擇，你們只要在每個地方準備幾百個床位，就可以讓這些打第二劑可能發生風險機會比較大的人有比較大的被保護的機會，這樣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來討論啦！不過這確實對我們醫療量能會有影響。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限定嘛！就只有這 7,455 個。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不是確定的所謂不良反應，時序相關的不良反應……

陳委員以信：嚴重的就有三千多個，這三千多個人打第二劑的時候風險是比較高的。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做一些做法來保護他們，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想。

陳委員以信：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來瞭解。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16 時 50 分）院長好，先跟經濟部部長講一下，數位振興券綁定台灣 Pay 到現在還不能登入進去，我真不曉得你們跟關貿到底有沒有簽約？是限制性招標吧？反正每次無論是國安問題或其他問題都只能找關貿這家，1922 也是找關貿，資訊系統都是它處理。那現在到底是電子支付或銀行出問題？還是經濟部下的指令出問題？還是關貿出問題？台灣 Pay 是國家隊呢！現在這個情況不是手機不好，也不是立法院的收訊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6 時 51 分）今天進行數位綁定的人確實非常多，進入官網的人更多，我們其實從早上就開始慢慢在排除，它有流量限制，但仍是可以進來的，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不用解釋啦！到現在我國會辦公室的 5 支手機都還登不進去，回去檢討。

王部長美花：好，台灣 Pay 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大家都稱讚臺灣資訊科技非常棒，尤其在防疫的重大表現上，但每次都出狀況，不只是今天振興券的數位綁定，妳回去確認到底是誰的問題？是經濟部、關貿還是那些電子支付平台？

王部長美花：好，我注意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簽約而且是限制性招標，該處罰、該如何處理就去究責吧！承諾一下。財政部也跳出來了，財金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都去查一下，怎麼會這樣？台灣 Pay、臺灣隊、國家隊呀，難看啊！

王部長美花：是，立刻確認一下。

江委員永昌：回頭請教，1922 系統也一樣是關貿負責，每次新一輪疫苗登記或預約時就會塞車，其實可以用身分證字號區分資格與先後次序，大致上能分散流量等方式，但目前就一直放著，讓每一次都出問題。部長你真的很辛苦，但我還是要提出，剛剛提到關貿是有簽約的，但 1922 預約平台方面，關貿與衛福部還沒簽約，這該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積極儘快把行政程序處理完畢。

江委員永昌：這糟糕了，因為這是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避開招標採購去進行比價與評選，但特別採購也有規定，雖然避開這些採購程序，但至少要先議價、先有協議，結果你們 6 月 17 日、6 月 25 日開了兩次會，到現在會議結論沒有協議，沒有協議那你怎麼支付價錢？怎麼在總契約金還沒有談定時去要求它的工作範圍及規格？現在這筆錢動用了嗎？在特別預算編列的 8 億多元當中應該是有 2 億多元，在未來 111 年的衛福部預算，也有這筆錢將繼續支出，支付過了嗎？我們 1922 預約平台支付關貿錢了嗎？

陳部長時中：坦白講，現在委員這樣問我是不清楚，我會回去向行政單位再了解，我知道的是，好像在談的過程中有一點意見不同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現在沒有協議，然後你們往上簽了也簽不出來，一切都是空的，然後它已經執行了，你現在付多少錢或不付多少錢，將來審計不找你的問題才怪，但是國人就一直覺得很傷心啊！

現在來講兩大問題，第一個難道只有關貿可以做？好像國內又只有它，所以到底是整個臺灣要檢討為什麼我們只能靠關貿這家公司？還是關貿自己要檢討？我在此是語重心長，它一直犯同樣的錯誤，還要宣傳我們的防疫資訊科技做的很好，真是聽不下去。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我們雙方都需要檢討，那我也會對關貿進行要求。事實上，我們在整體電腦科技或預約平台方面，在世界上算是有名的，如果沒有做就不會當機，而做了之後，對整理疫情與控制疫苗施打是滿有幫助的。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因為你們沒有簽約，我無法確定到底是防疫指揮中心一下子開放太多讓人登記預約？還是關貿有提醒你們？還是關貿的資訊流量？還是中華電信、電信業？就如同剛剛提到綁定數位券是電子支付業？釐不清楚是誰的問題啊！你沒有合約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預約平台當機的時間不多，以這幾次來說，都是因為瞬間流量很大，那很快就解決。

江委員永昌：總是有，而且你到時候還要付錢給他，我不知道你現在到底付了沒？怎麼付？這是個大問題，你的議價過程還沒結束、還沒簽核上來，你有付錢是大問題，你沒付錢但將來也沒辦法究責。此外，這個平台要用到多久？明年衛福部自己也有編列預算，要使用到什麼時候？使用到上網預約的人次數達幾千萬的時候？還是依據覆蓋率？這並沒有範圍，這不能隨便講講的，明年你們還在本預算編列 2 億元。

陳部長時中：要請行政單位去談清楚，我沒辦法親自來談這件事。

江委員永昌：我在此提醒，不要到時候做那麼辛苦還被究責，真的很奇怪。

回到今天的主題，報告中提到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統計，其中有七千多件還包括七百

多件死亡，請問這裡面是否包含國產高端疫苗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及死亡的受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當然都有包含，EUA 的產品都有包括。

江委員永昌：您提到有包括，當然會有相關、不相關或一部分相關，剛剛也有立委質詢過，我要問的是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排除藥物許可證，藥品可能有藥物跟疫苗，在這樣的狀況下，再聯結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製造、輸入甚至包含政府緊急採購的都要徵收每劑多少錢，那以高端或其他疫苗而言，有出這筆錢嗎？有徵收這筆錢嗎？

陳部長時中：其中每劑一塊半是本來就都要收的。

江委員永昌：在我們支付給疫苗廠商時去付這一塊？還是我們付錢給他後他去付這一塊？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廠商要來付這一塊錢。

江委員永昌：高端也有嗎？

陳部長時中：高端也有。

江委員永昌：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的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有包含高端，可是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中，第二條有個漏洞，我不曉得部長身為指揮官有沒有看出來？我唸給你聽，預防接種受害者當然可依此辦法請求救濟，問題是他請求救濟時，法規範圍是包括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但高端沒有許可證，你也知道目前只有第二期，那現在第三期正在做，所以它是靠專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來修辦法，把這部分也一起包含進來。

江委員永昌：簡單來講它就是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的，因為沒有適當藥物、合適替代療法或是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之情事所以專案給它。但是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二條當中只有規範專案輸入，而高端是在國內製造。在徵收這筆錢時，是把製造、輸入都規範在內，所以你剛剛提到包含高端在內及其他疫苗都有徵收這筆錢到救濟基金，但是在第二條中漏掉了專案核准製造，這該怎麼辦？這是辦法而已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修改，我們再回去把它看仔細，再決定如何修改。

江委員永昌：問題來了，這個辦法屆時送到立法院會不會是備查案？那你還有一段時間要跑。我的意思是說，當然全體國人一定支持你，畢竟現在是緊急的時候，管它哪一種疫苗，你使用沒有拿到藥物許可證，但是可以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的疫苗時，都要搭配預防接種的受害救濟。我想大家都支持，可是這個文字上有疏漏。

陳部長時中：如果這個辦法裡面沒有寫清楚，我們馬上改。

江委員永昌：那我提出這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精神就是 EUA 跟專案這個都要含在救濟裡面，要不然對國人的保障不足。

江委員永昌：是啊！不要讓人家到時候在文字上覺得這個有缺失，然後你到時候又說，沒有啊！政府有採購等等。這會吵不完。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要徵收這個錢到救濟基金裡，一個部分是這個救濟基金要能夠給人家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中要給的受害救濟。這邊有文字的疏漏。部長還要想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剛才是把這個文字再看一下。

江委員永昌：講到這裡，你說有高端，我放心，你說要修正文字，我放心，但是另外一個問題來了，對抗肺炎不是只有疫苗而已，還有治療的藥物。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的藥品可不是只有疫苗，也包括治療的藥物，那問題來了，疫苗走的是預防接種的受害救濟，它是一套的，藥物走的是藥害救濟法，那又是一套的，問題是在藥害救濟法當中，今天授權專案核准製造，但沒有拿到許可證，因為是還來不及拿到許可證的藥物，結果它有治療效果，你要用它治療病患，卻沒有辦法像預防接種的疫苗有受害救濟，它是被排除的，這怎麼辦？你要不要讓……

陳部長時中：藥害救濟跟 EUA 是排除在外的，因為它的風險跟其他領有許可證的藥物的風險不同，所以沒有把它放在一起……

江委員永昌：但是到時候你如何說服人？因為依目前的法令，藥物一定要有藥物許可證才會連接到藥害救濟，否則是不行的，專案核准製造或專案核准輸入都不行。當然有你剛才講的那個考慮，但疫情當前，這個藥物進來，它拿不到臺灣的許可證，然後民眾用這個治療不能接受藥害救濟，跟疫苗不一樣，你不覺得這個應該做一些修正或改變嗎？

陳部長時中：對於 EUA 的藥品我們另外在要求相關的救濟時，要訂定保險等的方式，但是它不會放在藥害救濟基金，因為其他的跟這個風險不同。

江委員永昌：疫苗有受害救濟，而對抗武漢肺炎的藥物我目前沒有看到。部長說有保險或什麼的，你講的是在規劃中，還是已經有這個？

陳部長時中：在規劃中，因為現在用的不多……

江委員永昌：好，請儘快讓國人知道。

陳部長時中：再來量大的時候我們才有需要，所以現在要規劃……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疫苗受害救濟和治療藥物的藥害救濟這兩個可以比照嘛！這個可以聯想得到，但是問題就來了，其實你剛剛顧慮也是對的，一般沒有拿到許可證卻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的藥品，它撇除藥害救濟，連衛福部自己採購的肺結核治療藥物、臺北市聯合醫院治療酗酒、酒癮的藥物，一樣是公家機構採購的藥物啊！假如有病患受治療的結果產生藥害也不在藥害救濟裡，所以這整個都是連動的。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請食藥署對整體做一些討論。

江委員永昌：請儘快，要不要給個時間或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初步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本席今天點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不敢說一定有完整的答案，但是起碼一個月可以給委員做一點報告。

江委員永昌：最後我請教一下，同樣在這個報告裡面，明年次世代的莫德納要採購幾劑？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是簽約 2,000 萬劑。

江委員永昌：臺灣的全體國人從老至少，先不管可以打到幾歲，有 2,340 多萬人，簽約 2,000 萬劑？我問你，現在四種疫苗—高端、BNT、莫德納、AZ，同一品牌的第一劑、第二劑，不同品牌的第一劑、第二劑，總共有 16 種組合耶！這 16 種組合，有多少種組合是可以混打，到現在都還不一定敢說很確認，是要如何確認第三劑都要施打次世代莫德納？

陳部長時中：現在整個醫學上的認知認為，第三劑使用 mRNA 基本上是大家的共識，但這還需要很多科學的證據，所以我說我們這第三劑是準備起來的，坦白講，這也冒險很大……

江委員永昌：是。

陳部長時中：你也不見得一定要打，但是我們不準備不行啊！

江委員永昌：就是說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因為前車之鑑就是，人民會想去選擇，而且疫苗供貨的時間又會不一樣，我說的那 16 種情形，絕對不可能每一種的第三劑都是次世代莫德納，絕對不可能嘛！所以這個事情你要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這個目前大家在討論，認為這個是有可能的。

江委員永昌：我只能提醒，報告是這樣寫，不然報告不可以這樣寫。報告是寫，明年 2,000 萬劑莫德納是打第三劑，不一定嘛！就算你都買了也不一定。後年 1,500 萬劑次世代莫德納打第四劑，更不一定啊！因為每一種排列組合……

陳部長時中：那是預先準備。

江委員永昌：它還會跟疫苗的受害救濟連結耶！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質詢。羅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請研議規畫失聯移工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

台灣現在有 5 萬多名失聯移工，這些移工不僅生活在全台各處，與國人或是其他合法移工交流互動，有許多移工更是家庭看護的重要角色（例：曾有被匡列的屏東合法移工跑到南投投靠失聯移工同鄉、或是萬芳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時有一位失聯移工在院內陪病）。因此，不論從移工本身的健康權益，或是從台灣社會整體防疫控制來看，加強失聯移工的防疫措施都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為了鼓勵失聯移工篩檢，政府今年五月辦理「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保證「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但除採檢，至今失聯移工仍沒有辦法接種疫苗，暴露在染疫的風險中。

觀察以色列等疫苗接種大國的疫情，固然口罩、洗手與社交距離也非常重要，但接種疫苗也可減低染疫風險與重症率，對疫情控制與醫療量能都有正面效益。建請規畫失聯移工的接種計畫，並考量國內的疫苗狀況，適時進行施打。

二、請加強宣導多語言疫苗相關資訊，提高移工與新住民接種疫苗的意願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指出，有許多移工因為看到不完整的新聞，對接種後的不良反應有疑慮而不打疫苗。勵馨基金會也指出，有部分移工願意接種，但是因為雇主不願意給假休息，造成移工擔心身體不舒服還要上班，乾脆不去接種。先前本席更曾接獲民眾表示，周遭新住民僅接觸到英文與中文的疫情與疫苗資訊，但因不諳中英文，對於疫苗施打與防疫訊息皆無從得知。

惟有關上述相關資訊，經本辦公室多次爭取，防疫政策與疫苗介紹、預約、施打等皆已經有多國語言版本，勞動部亦已製作五國語言的疫苗假宣傳圖卡。

爰建請各部會積極透過地方單位與民間團體宣傳上述多語文宣，並研議製作台灣各廠牌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與死亡統計的多語言版本，避免移工與新住民等外國人士無法接收有關疫苗的完整資訊，減低接種意願。

尤其全國 70 萬餘名外籍移工，其中看護工有 23 萬餘人，大多會接觸長者等高風險族群，如果能透過宣導提高移工的疫苗接種率，也可減低台灣疫情擴散、民眾染疫身亡的風險。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17 時 7 分）王部長，今天幾位委員都提到那個數位綁定的問題，但是行政院有一句話不能講，即「不要急」，為什麼？因為行政院今天提出所謂的「好食券」，是吧？什麼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7 時 7 分）好食券，對。

羅委員致政：是前 400 萬人才有喔！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大家當然會搶嘛！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其實真的不急，一個禮拜之後再登記都可以。正因為你們有限時，就是前 400 萬人才能夠拿到所謂的「好食券」，所以大家當然會搶。因此那句話本身是有矛盾的，這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吧？所以回過頭來，還是要處理那個系統本身能不能因應那麼大的量之問題，否則的話，一方面告訴民眾要趕快喔！前 400 萬才有喔！一方面卻告訴民眾不要急，這不是很矛盾的邏輯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各個部會有不同的券，很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你們的券……

王部長美花：至於我們的券，因為去年數位綁定是 181 萬而已，所以我們想說今年的好食券高達 400 萬份。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聽說今天中午已經 100 多萬嘍！

王部長美花：現在已經超過 160 萬了。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有錯啊！大家都搶你們經濟部的券啊！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表示你們的券很有吸引力啊！

王部長美花：謝謝。

羅委員致政：但我只是提醒一下，你不能跟民眾講不要急，，因為你們的券就是要限定前 400 萬才有，民眾當然會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趕快去處理你們系統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院長跟陳部長一整天質詢下來辛苦了，當然已經辛苦很長一段時間了，但還是有一群人，我們希望政府給他們更多的照顧跟鼓勵，也就是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尤其是基層診所。所

以在回到今天的主題之前，先問幾個問題，第一個，最近很多新聞不斷出現，就是所謂基層診所由於就醫量大減的緣故，甚至因為大家都戴口罩，很多傳染性的疾病也減少很多，以致他們整個業績大幅減少，加上民眾客觀、主觀的因素減少去醫院，造成他們在經營上有很多困難，包括很多診所可能面臨倒閉的情況。也感謝行政院，感謝衛福部，在所謂的處置費、行政費，還有獎勵金等等的補助，來解決他們部分的問題，但大環境沒有改善的話，他們也的確需要紓困。

政府在去年有一個政策在地方引起很多正面迴響，也就是所謂的未八補八政策，就是比照 108 年，如果所謂的健保醫療費用平均沒有達到八成的話，政府就把它補到八成，這是去年的作法，也幫基層醫療做了很多紓困的幫助，但是到目前為止，政府還沒有正式對外宣布今年是不是繼續沿用，繼續推未八補八政策。我想利用今天這個場合請問院長，或者部長可以做一個公開的政策承諾或宣示，未八補八的政策今年是不是會繼續推動？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基本上這個政策今年還是會繼續做，但針對這個未八補八要怎麼計算，我們這邊是認為要把時間拉長以平均數來算，而基層是希望能夠個別一個月一個月來算，但確實……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第二個問題，上一次是用一年來算，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看他們一整年的業績有沒有達到八成，但如果用一整年的話，的確對他們比較不利，但是用月，甚至用天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勢必有一個妥協方案，看是要用季或其他方式，請問現在衛福部有沒有初步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在做一些試算，然後跟基層診所討論，當然政策上是一定要幫助受到疫情影響的基層診所，這個方向是沒有變，但怎麼算才是真正的公平，畢竟醫療院所的基層診所是一個總額，有人少了，當然就有人多了，所以這裡面也應該適度做一點重分配，否則在健保總額上，我想健保會也會有很多意見。幫助是一定要幫助，但怎麼樣能夠趨向公平、合理，當然要來協商一下。

羅委員致政：所以未八補八政策是確定的？

陳部長時中：一定。

羅委員致政：但如何計算所謂未滿八成、未到八成部分，還在做技術性的試算？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OK。另外，針對防疫所得部分，去年是有免稅，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有。

羅委員致政：今年是不是也一樣？譬如疫苗接種費、快篩、快打部分，財政部蘇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這方面，應該下星期秘書長會召集相關部會，針對這部分做一點討論跟定案。

羅委員致政：針對今年的一些防疫所得，包括疫苗接種費、快篩、快打站的支援費用等等，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去年模式予以免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討論。

羅委員致政：財政部的立場呢？

蘇部長建榮：會比照去年的模式。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希望能夠減低基層診所的負擔？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這部分希望能夠加快，不要只是一個政策宣示，能夠越加快的話，對他們的幫助越早越好，否則等太久，有些診所都已經收起來了。根據醫界的說法，目前至少有兩百多間已經收起來了，所以如果太晚才伸出援手，有些診所都收起來了，事實上反而沒有得到政府的好意，所以除了決定之外，也要加快速度，拜託行政部門，也拜託院長這邊可以全力來推動，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疫苗採購的相關議題。我先問一個關鍵性的問題，疫苗採購的決策單位是哪一個單位？是在行政院？在指揮中心？還是在衛福部？可不可以請問是哪個單位？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初步的討論跟工作的單位是在 CDC 疾病管制署，他們各方面的一些討論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有一個疫苗採購的決策小組。

羅委員致政：決策小組是誰召集的？

陳部長時中：是由副院長。

羅委員致政：副院長，然後再最後拍板，譬如要買 3,000 萬劑，其中多少是 AZ、多少是什麼、多少自購或自己研發，這是在決策小組決定？

陳部長時中：對，這不是一起的，就是一批一批，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拍板決策是在那個小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行政院有一個所謂的疫苗採購決策小組，由副院長召集？

陳部長時中：在指揮中心……

羅委員致政：在指揮中心？

陳部長時中：在指揮中心開會，由副院長來主持。

羅委員致政：由副院長主持？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決策本身是跨部會的，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是跨部會。

羅委員致政：決策考量有很多議題要處理，包括時間點，比方什麼時候簽約。事實上，就我的瞭解，很多疫苗我們簽約的時間點是在這些疫苗在國外根本連 EUA 都還沒有拿到，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簽約的時間大概都是二期轉三期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對嘛！這些國家都還沒給這些疫苗 EUA 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個時間點是非常關鍵的，其實我在討論這項議題時一直覺得不應該馬後炮，不應該用現在這個決策的時間點去看當時的決策。就像我今天要下南部，開車開到一半高速公路塞車，主要是因為前面有車禍，也不能說早知道我就搭火車，沒有「早知道」這種事情。因為當時決策的時間和環境是不一樣的，所以它的時間點、數量是怎麼來的、如何多元化、自製或購買等等，包括供貨期程當時也未必知道，更不要講未來可能的接種計畫，這些因素在當下，也就是 2020 年年底或下半年那個時間點，事實上在這個時候來批判我覺得是不公平的。有幾個東西要考慮，比方安全性、有效性，我問部長一個問題，其實你們去年在衛環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在你們決定買 AZ 的時候，事實上安全性、有效性的報告都還沒有出來，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都只有在二期一些研究期刊的報告，不過這方面都是靠專家提供意見給我們，初步來看這到底會不會成功，其實那時候都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只是初步先判斷而已啊！真正的實驗結果還沒有出來啊！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甚至這個廠商有多少供貨能量你們也不知道啊！

陳部長時中：那當然，那是他們的商業機密。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啊！所以你們在作決策的時候，包括可供貨的方案、量能有多大等相關資訊，事實上你是不知道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那時候基本的政策就是要分散風險，所以各種慢慢一步一步有可能成功的，我們都儘量收納到我們的名單裡面。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很多人都在講這個問題，你應該要利用機會澄清一下：究竟能不能出國？打這個疫苗能不能到別的國家去是你們考慮的因素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初沒有作這樣的考慮。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會嘛！請問混打是你們考慮的因素嗎？

陳部長時中：在那個時候當然都不是一個……

羅委員致政：沒有一個疫苗是為了配合人家混打的啊！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連第一劑到底是安全或不安全、效果多長，其實在那時候大家都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有錯啊！所以現在講打這些疫苗能不能出國、能不能到美國去、能不能混打，那都是馬後炮，因為一年前那個時間點，當下根本沒有這些因素要考量，當時是先救人要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那時候基本上就是要分散風險。

羅委員致政：但即便分散風險還是有風險，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然後我們有三個方向，一個是國外採購，一個是國內疫苗，另外爭取代工……

羅委員致政：那我就問另外一個問題了，當時的 3,000 萬劑是怎麼推估出來的？為什麼認為只要 3,000 萬劑就夠？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我們有一個大概的估計，其實後來這個看起來好像有一點估算錯誤……

羅委員致政：過於保守啦！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那時候認為在第一劑、第二劑的時候一定是所謂的賣方市場，到第三劑、第四劑之後就會趨向於買方市場。

羅委員致政：等到那時候再來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時候有幾個大方向，當時買的時候認為前兩劑我們先買起來，到第三、四劑買方會變得比較強，但是現在證明並不是如此，即使到第三劑、第四劑仍然是賣方的市場。

羅委員致政：前兩劑我們的規劃就是 3,000 萬劑，沒錯吧！以六成的接種率、以 3,000 萬劑作為目標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候是先抓一個……

羅委員致政：那時候是說 COVAX 將近 500 萬劑，國內研發 1,000 萬劑，向國外廠商買 1,500 萬劑左右，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最早在去年下半年還沒有把國產疫苗的可能性放進來，因為大家知道國產疫苗要成功有相當的困難。

羅委員致政：因為那時候還有四、五百萬劑的 BNT 在談，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時也直接跟 BNT 談、跟莫德納談，還有 AZ、COVAX，以這樣作為一個底部……

羅委員致政：所以本席最後要問一個核心問題，扣掉第三劑、第四劑之外，我們最早一開始的目標是幾萬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抓 2,500 萬到 3,000 萬劑。

羅委員致政：這樣會不會過於保守？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當時認為需要打到第二劑的時候可能是一個買方的市場，可是我們現在承認錯誤，因為到現在第三劑還是賣方市場，這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是，回過頭來講，我不會以現在這樣的環境去批判你當時那個決定的對錯，甚至是以六成來推估夠不夠，因為你們可能是以過去流感的接種率或所謂群體免疫去推估，而現在很多醫學報告也告訴我們，可能連六成都偏低了、可能要更高才能達群體免疫，甚至於有沒有群體免疫都是一個問號，這是一個動態的檢討嘛！

陳部長時中：對，在去年那時候，其實國際的專家都說是以打到六成就可以有群體免疫，我們就以這個基本的數目往上加，然後第二劑還有一定的比例，當時我們認為是寬列。

羅委員致政：OK，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關於友邦跟民間的捐贈，在我們原來的規劃裡面都不是所謂的來源之一，對不對？這是多出來的，沒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天我們斷鏈的壓力可以相對比較少，友邦的捐贈、甚至是民間的協助的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陳部長時中：非常重要。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肯定他們的協助，也感謝友邦的協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

羅委員致政：但是回過頭來看我們下一個階段，最重要的是，現在很多人在講，未來可能流感化、每年都要施打等等，則我們是否做了超前部署？現在院長這邊也做了公開表示，我們已經預購了三千多萬劑的莫德納，這個就到這邊結束，還是會繼續談？包括 BNT、AZ 等相關疫苗、甚至是國產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國產疫苗的部分目前尚未繼續談，但是其他的國外廠商，我們是有在洽談中。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目標？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目標也一直在變，現在也不便講……

羅委員致政：就是說有沒有一個數字，例如希望明年、後年總數能夠達到 6,000 萬……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要進一步再談，如果把這個目標公布了之後，我們在購買上的談判力量其實就會變低。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另外涉及的就是相關預算的問題，因為你現在是用特別預算來編列，以後回到公務預算嗎？

陳部長時中：對，以後回到公務預算。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作以下決定：

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的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登。

報告院會，明天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繼續開會，進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10 時 2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貴院朝野黨團支持今年 5 月 31 日再次同意將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高到 8,400 億元，並延長期限到明年 6 月底。

防疫、紓困、振興三連套，現在疫情已經較今年最嚴峻的時期趨緩、穩定，政府提出紓困 4.0 及再精進方案，希望儘可能妥善照顧到所有需要扶助的對象。截至目前紓困方面已經有近 950 萬人受惠、發放近 1,660 億元的現金。

目前國內已經連續 25 天本土確診都維持在個位數，甚至還有好幾天都是清零，疫情平穩，所以我們已經準備好進入振興的階段，要照顧這一次受創比較嚴重的內需產業、服務業及從業人員的生計。政府精進去年推動三倍券的經驗，提出「振興五倍券」，希望在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共襄盛舉加碼投資下，儘速帶動消費、提振內需市場。

8 月中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5.88%，將創 11 年來的新高。這個禮拜一（20 日）國際信用評等組織惠譽信評更大幅上修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從 6 月原本預測的 4.5% 調高到 6%，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要與全民共享，因此這一次將五倍券原本民眾需要自付的 1,000 元改由政府吸收，2,300 萬國人都能夠共同受惠。

今年的振興五倍券採用紙本、數位並行，並優化數位券的領用方式及使用方法，各部會也推出 8 大加碼措施共計 1,300 萬份，將加倍發揮「好領、好用、好刺激」的效果，帶動全民大消費。從昨天開始數位綁定以來，大家可以看到非常受到歡迎，一天下來，已經有 1,300 萬人進入數位券的網站，250 萬人數位綁定，並有超過 600 萬人成功預約交通部的相關旅遊券，可以看出一如預期，貴院支持的數位券五倍及相關的數位券都會大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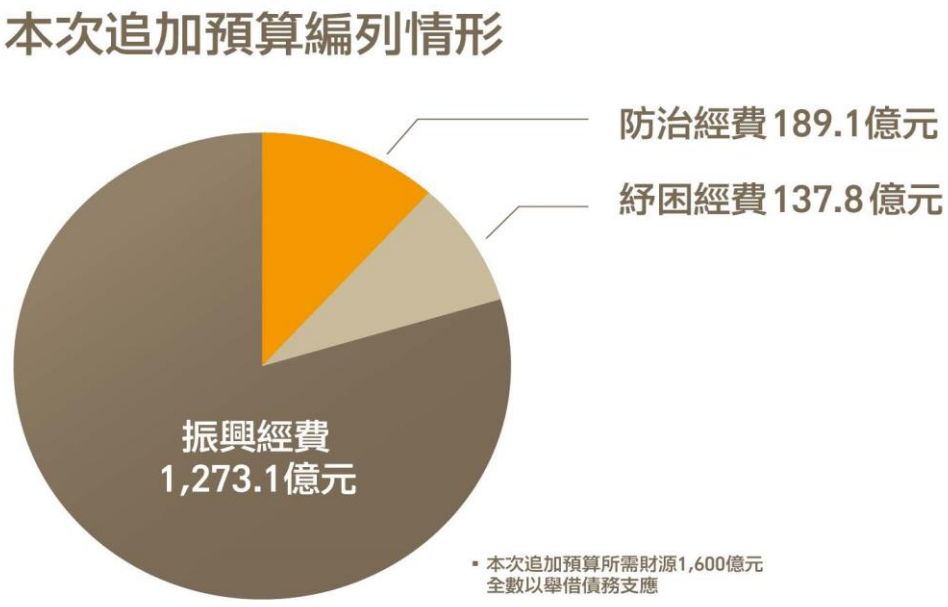
先前貴院審議通過的特別預算已經累計執行 5,026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的 93%。本院依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編制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1,600 億元，主要包括兩大部分：一、防治經費共 189 億元，用以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施打、藥品採購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等等。二、紓困振興經費共 1,411 億元，辦理振興五倍券跟加碼措施，以及仍受疫情衝擊產業與民眾的紓困。

以上謹就這次追加預算案做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請由朱主計長再作報告；關於財源籌措部分，請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懇請各位委員早日通過這次的追加預算案，使政府能持續地推動防疫、紓困、振興工作，守護國人的健康，確保經濟持續穩健發展，謝謝大家。

附圖



附表 1

本次追加預算各機關預算編列情形

	合計	振興	紓困	防治
合計	1,600.0	1,273.1	137.8	189.1
經濟部	1,206.9	1,206.9		
衛福部	294.1		106.5	187.6
交通部	37.0	23.1	13.0	0.9
教育部	25.7	10	15.7	
文化部	16.1	16.1		
農委會	15.6	13.0	2.6	
原民會	2.0	2.0		
客委會	2.0	2.0		
內政部	0.6			0.6

單位：億元

附表 2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10 時 8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依據大院於今（110）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條文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行政院前已編列肺炎特別預算連同 3 次追加預算共 6,800 億元，經大院審議核列 6,794 億元。

今年 5 月中本土疫情衝擊國內經濟更甚於前，不少商家及民眾無法正常營運而影響生計，行政團隊除將持續強化防疫作為，也規劃推出整體振興措施，以協助民眾及企業渡過難關。本總處就各部會所提經費需求，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定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提經今年 9 月 9 日行政院第 3768 次會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1,600 億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

2. 客家委員會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

3. 內政部編列 6,175 萬元，係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與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以及警察、消防及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所需經費。

4. 教育部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係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以及辦理運動事業、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5. 經濟部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係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

6. 交通部編列 36 億 9,747 萬元，主要係辦理國內旅遊振興措施與獎勵旅行業推動主題遊程等 23 億 1,076 萬元；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薪資補貼 12 億 9,971 萬元。

7. 農業委員會編列 15 億 6,076 萬元，係辦理農遊振興方案、受疫情影響之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8. 衛生福利部編列 294 億 1,102 萬元，包括提升檢驗量能、辦理防疫諮詢專線及設置社區篩檢站等 140 億 2,998 萬元；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 106 億 4,855 萬元；辦理疫苗施打等 31 億 573 萬元；施行病患隔離治療等 11 億 6,523 萬元；辦理藥品採購等 4 億 6,153 萬元。

9. 文化部編列 16 億 1,000 萬元，係辦理藝文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04 億 4,023 萬元，占歲出總額 81.5%；社會福利支出 295 億 5,977 萬元，占歲出總額 18.5%。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1,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8,394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4 億元支應。

貳、結語

以上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俾能順利推動。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第1至3次追加預算數	本次追加預算數	合　計	備註
一、收入合計	60,000,000	619,446,000	160,000,000	839,446,000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619,446,000	160,000,000	809,446,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30,000,000	
二、支出合計	60,000,000	619,446,000	160,000,000	839,446,000	
歲出	60,000,000	619,446,000	160,000,000	839,446,0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款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60,000,000	100.0	159,973,500	26,500
1	行政院主管	400,000	0.3	400,000	-
2	內政部主管	61,749	0.0	61,749	-
3	教育部主管	2,574,000	1.6	2,574,000	-
4	經濟部主管	120,685,000	75.4	120,685,000	-
5	交通部主管	3,697,470	2.3	3,697,470	-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60,760	1.0	1,560,760	-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9,411,021	18.4	29,384,621	26,400
8	文化部主管	1,610,000	1.0	1,609,900	100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	-	-	-
10	財政部主管	-	-	-	-
11	勞動部主管	-	-	-	-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

附註：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原預算數	第1至3次追加預算數	本次追加預算數	合計	
款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60,000,000	619,446,000	160,000,000	839,446,000	100.0
1	行政院主管	569,056	1,308,759	400,000	2,277,815	0.3
2	內政部主管	169,235	2,212,535	61,749	2,443,519	0.3
3	教育部主管	576,037	30,837,051	2,574,000	33,987,088	4.0
4	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273,307,390	120,685,000	414,483,390	49.4
5	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45,307,100	3,697,470	65,771,677	7.8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40,761,938	1,560,760	45,879,645	5.5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136,360,206	29,411,021	182,729,295	21.8
8	文化部主管	800,000	7,769,051	1,610,000	10,179,051	1.2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	112,550	0.0
10	財政部主管	-	498,252	-	498,252	0.1
11	勞動部主管	-	80,618,820	-	80,618,820	9.6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	464,898	-	464,898	0.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款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60,000,000	100.0	159,973,500	26,500
	(1.經濟發展支出)	130,440,230	81.5	130,440,130	100
1	農業支出	1,560,760	1.0	1,560,760	-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8,879,470	80.5	128,879,370	100
	(2.社會福利支出)	29,559,770	18.5	29,533,370	26,400
3	社會救助支出	10,648,548	6.7	10,648,548	-
4	福利服務支出	-	-	-	-
5	醫療保健支出	18,911,222	11.8	18,884,822	26,400
	(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6	環境保護支出	-	-	-	-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原預算數	第1至3次追加預算數	本次追加預算數	合計	
款	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60,000,000	619,446,000	160,000,000	839,446,000	100.0
	(1.經濟發展支出)	40,354,016	390,163,756	130,440,230	560,958,002	66.8
1	農業支出	3,485,527	40,681,038	1,560,760	45,727,325	5.4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868,489	349,482,718	128,879,470	515,230,677	61.4
	(2.社會福利支出)	19,645,984	228,817,346	29,559,770	278,023,100	33.1
3	社會救助支出	78,000	20,894,027	10,648,548	31,620,575	3.8
4	福利服務支出	-	80,618,820	-	80,618,820	9.6
5	醫療保健支出	19,567,984	127,304,499	18,911,222	165,783,705	19.7
	(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464,898	-	464,898	0.1
6	環境保護支出	-	464,898	-	464,898	0.1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

接下來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生，大家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本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有關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大院審議。本特別預算前經 3 次追加已編列 6,794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1,600 億元，並規劃以舉借債務支應。

按上開特別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經併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債務舉借數，預估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6 兆 3,735 億元及 6 兆 5,7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略升至 33.5%及 32.8%，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管制 40.6%上限規定。

面對疫情衝擊，各國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擴大紓困及振興規模，刺激國內消費，避免經濟衰退，我國亦編列本特別預算支應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加計本次追加預算案，計編列 8,394 億元，占 110 年 GDP 比率 3.9%，相較其他主要國家比率仍低，期以最小之預算規模，有效維持經濟動能，加速後續復甦，帶動歲入自然增加，以維持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第一位請陳委員柏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柏惟：（10 時 16 分）院長，你好。現在預算已經編列了，各部會也將報告送出來，對於好的地方，我們鼓勵，但是有一些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參考看看。簡單說，今天質詢分成三個部分，產業、小店家以及基層診所與醫護人員。首先請教一下，現在還有沒有特別預算，或者是有編列卻沒用完的，可以來規劃？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17 分）委員早，你好。感謝委員指教，我們編列預算要送貴院同意、通過，這些預算都是依剛才我所說的，無論是防疫、紓困或者是振興，都是向這些方方面面來照顧、處理，所以相關預算的細目在預算書裡面都有明確寫。委員如果覺得我們哪裡要加強或做得更好，請委員隨時指教。

陳委員柏惟：好。今年 9 月 1 日我與許委員、莊委員以及蔡委員有召開一場記者會。院長，你知道嗎？9 月份因為疫情的關係，雖然看起來是降級警戒，事實上還有一些產業沒有辦法營業。當然大家會照規定來做，但問題是它們所領的紓困振興補助，與 9 月 1 日就開放的店家是一樣的，當時記者會結束後，我就麻煩經濟部回去研究看看。院長，你知道進度如何嗎？還是要請部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好，請王部長向您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確實在 7 月 27 日降級之後，有幾個行業還沒有開放，仍是命令停業當中，包括八大行業、MTV、KTV 等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在研究，要不要再針對目前還有少數……

陳委員柏惟：你應該是說要啦！只是還在研究。你們如果還在考慮要不要就不對了！因為他們現在撐得比人家久，撐得比人家久卻沒有領得比人家多，這樣怎麼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柏惟：所以我們……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部分的辦法有送到院裡面來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來辦理這個部分。

陳委員柏惟：好，感謝。我希望行政院及經濟部來加速研究並公告相關辦法，尤其是包括哪些產業能夠申請、補貼基準以及申請期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陳委員柏惟：好。另外，現在停業的行業復業的計畫及時間表是由誰負責規劃？坦白說，這是因為防疫需求，但是對他們來說，除了支持他們這三個月之外，三個月後能不能重新開業，他們也不知道。長期來說，你們希望如何幫助這類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們會密切來跟指揮中心確認什麼時間讓它可以開放復業。

陳委員柏惟：要儘快跟他們說，讓他們安心，不然對這些人坦白說，這是攸關生計的問題，沒有工作對他們來說，身心的打擊都非常嚴重，感謝。

蘇院長貞昌：委員非常關心這一點，值得肯定，特別跟委員說明，早上我在行政院主持院會時也有交代包括經濟部、防疫指揮中心、衛福部及相關部會，現在我們的疫情相對穩定，所以要特別注意到這些受到衝擊的行業，包括國外觀光客無法入境，一些大飯店也是受到很大的衝擊，加上過去我們諸多防疫限制的規定，但現在因為疫情相對穩定，會越來越開放，但也不敢一步跳得太快，只要越趨穩定，就會逐步開放。

陳委員柏惟：中央的規劃又要顧及防疫，也要顧及開放，坦白來說很困難，但問題是我們檢視過去來看，對於一些小規模疫情的爆發或是影響生活的案例，通常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管是新北市幼兒園或是某一些可能違規的行業，比如茶室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灰色地帶行業，所以我們現在禁止一些行業時，其實橫向的部分也要禁止，禁止什麼呢？就是對於違規的部分，這就要拜託院長和地方政府好好溝通，其實基層執法人員也要加強對於防疫的重視，雖然這是一個馬拉松，也要幫他們加油。確切來說，除了禁止營業之外，橫向禁止違規這件事其實更加重要，請參考看看，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感謝部長，第二個部分要談到領券率，請問院長的五倍券是領實體還是 digital 的？

蘇院長貞昌：我這兩天太忙了，都在這邊，我還沒處理，將來看看怎樣，我應該會和太太一起用數位綁定。

陳委員柏惟：你要領 digital 的就對了。去年行政院說一定會做得很好，讓大家儘量領取數位券，預估領取率可達 36%，結果你知道去年是多少？只有 7.6%。

蘇院長貞昌：今年會大進步。

陳委員柏惟：今年會進步是好事情。

蘇院長貞昌：對於今年的情形，你看昨天綁定完成的已經超過去年的數字。

陳委員柏惟：有進步是好事情，但是現在質詢當然是針對未來怎樣做會比較好，相關作法讓我想到一句話「centralize」，就是集中化的意思，在臺北市有很多夜市、店家可以用手機繳費，但是坦白說臺灣的城市和鄉村發展程度不一致，有很多地方比如我的選區雖然也是在六都之中，但夜市就無法使用數位券（digital ticket），所以我們煩惱是否有可能去進一步鼓勵這類行業？

蘇院長貞昌：跟委員說明，因為去年我們剛剛執行，所以有些做法仍不太周全，但是有了去年的經驗，至於為什麼今年數位券會受歡迎？第一、我們用聯合綁定、共同綁定，所以全家可以一起用。另外，我們也有識別標章，紙本券可以享受的優待，數位券也可以，我們再補助剛剛委員提到的夜市、小商家等等，經濟部也幫助他們可以使用，我請部長向您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現在很積極輔導各個夜市使用數位的方式，因為用 QR code 就可以，我們也請各個夜市商圈的自治會把商圈的人召集來一起弄。另外，中小企業有一個「雲市集」的機制，就是讓數位業者可以一次找兩百家以上，讓大家提高數位的使用，這樣的話，消費者才可以儘量用數位券去那邊消費。

陳委員柏惟：我對 digital ticket 的做法當然非常贊同和支持，因為我也是念相關科系，但是就我觀察，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方便使用，部長今天在這邊說會儘量執行、也有雲市集等等，事實上我認為執行的效率可能可以再更好，使大家可以快速了解，希望有一天能夠領到 70、80%，讓一半的人可以用 digital 處理，尤其現在又是網路時代，再加上因為疫情不敢出門的關係。

接下來請教院長一個問題，你領到五倍券之後會花 5,000 元去購買一件大的物品，還是你會添一點點現金去購買物品，或是你會鼓勵拆成很多份去購買一些點心、小菜？

蘇院長貞昌：每一種行業都有招攬客人的方法，會使用的人都很厲害，他們都會多多觀察、互相比較，哪一種方式最適合自己，或是哪一種方式他認為最划算，所以我會鼓勵大家多看看，並且儘量使用。也有很多店家會利用招攬客人的方法，包括地方政府也都在大力推展，可見大家都搭著五倍券的車一起共襄盛舉。

陳委員柏惟：你講的是行銷的部分，但是坦白講，這要有很多預算才有辦法去進行行銷，不是一般餐廳、小店有辦法承擔的效果。我接下來要講的是，既然這個政策是要振興，我們到底是要鼓勵何種商家，以經濟部 7 月份的統計數字來看，工業及製造業反而是成長的，問題是百貨公司、實體店面及餐廳等行業因為民眾無法出門消費而真正受到影響，對他們的打擊非常重，不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加上剛才提到的 digital ticket 的關係，很多人都轉到電子商務（E-Commerce）上面消費，比如，在我的選區有一個鹿寮成衣商圈，已經開始有一些人在做直播，因為現在已經愈來愈少人到實體店面購買衣服，如果再不經營網路生意就會倒閉。我要講的是

振興券的發放，除了鼓勵大家出去消費之外，另一方面是否可以由行政院或經濟部的高度去拜託大家在心所愛的店消費？現在最適合使用的面額是 200 元，之前也有人建議是否可以換成零頭。但問題是既然我們現在已經印了，也已經要發放了，是否可以用廣告的方式，或是部會主管的方式來建議，要買大件物品的也可以，要買自己喜歡的物品也可以，但是麻煩大家幫忙一下，在自己心所愛的店消費。就我所知，去年那一波就已經倒了不少餐廳、不少人，今年這波真的讓很多人撐不下去，所以要麻煩大家去心所愛的店消費，不管是放學買的臭豆腐或是當兵打的小蜜蜂。我希望能夠用政府部門的方式去鼓勵，不要一天到晚在說 5,000 元不夠，要 1 萬元，結果發了 5,000 元或 1 萬元之後，你還要自己添 3 萬元去購買冷氣，這樣看來你根本就不需要這筆錢。其實我們是把券拿給第一線人民，拜託他們去自己喜歡的店消費，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替大家宣傳一下，真的支持，第一線基層就會有感受。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儘量，我們也是希望這個券能夠一再循環使用，我們鼓勵這麼做。

陳委員柏惟：最後，其實我也很關心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不管是補助也好，或是施打的情況，過去我也和衛福部部長關心到 BNT 進來時的冷鏈部分，在去年 9 月份我們還沒有購買前，我就有提過冰箱車要先準備，包括疫苗地圖、報名系統。因為我都是第一個質詢，所以我一定是最早關心疫苗進來臺灣之後要怎麼使用及運輸，甚至是便利，我同時也有提到我們的基層診所有可能因為這波疫情受到傷害，當然我知道中央沒有辦法讓每一間診所都賺大錢，讓每個人都能夠很便利營業，但是你們答應的事情，或是還沒做的事情，是否能夠進一步規劃？比如，2021 年因為戴口罩的關係，連感冒的人數都很少，結果因為數量降低，很多基層診所都撐不下去。坦白講，這不是你們的錢，是因為疫情，還有大家的公共衛生提升，大家每天在電視上看部長召開記者會，都在研究怎麼做會對身體比較好，但大家的公共衛生提升、健康提升之後，卻傷害到替我們看病的基層診所，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計畫可以幫助他們？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醫療費用的結構上有總額預算，所以總支付的費用是不減，但是有分配的問題，因為相對有一些科別的就診人次就變少，所以在去年我們就實施過一次，如果他總體的收入不到前一年的八成，那我們就補到八成。

陳委員柏惟：那是去年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政策今年還是一樣要做，現在正在跟相關的診所協會及醫師公會討論要如何計算。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們雖然還沒有公布，但是是有要執行的？

陳部長時中：有的，會執行，現在正在籌劃中，問題是怎麼計算的問題，但是不到八成的部分一定會補到八成。

陳委員柏惟：了解，現在得到部長的口頭答應，去年未達八成的診所有補到八成，所以今年也會以這樣的方式來支持診所？

陳部長時中：但這時間還是要拉長，不能一個月、一個月這樣子計算。

陳委員柏惟：好。事實上，疫苗的補助款從今年四月份開始都有如期發放，不過當時也沒有疫情。

但是從 6 月 7 日開始，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導致行政費延遲撥款，這個部分部長可以協助嗎？這一條，有印象嗎？

陳部長時中：處置費到 9 月 13 日前的都已經撥下去了，前面確實有一些申報及行政上的問題，但現在大概都上軌道了，所以，8 月份的費用會在 9 月底如期發放。

陳委員柏惟：我們都知道大小病要分流，實際上疫情期間這一點做得很好，但是因為整體就醫的人數下降，所以很多基層診所撐不住；中、大型醫院可能就要配合快打站，或是在外面搭棚子提供服務，除了施打疫苗之外，還要讓人感覺到他那裡很熱鬧、疫苗的庫存很多等等，花招百出，我現在不是針對醫院，但是這對於基層的醫護人員來說，勞心又勞力，這部分要麻煩衛福部幫忙打氣，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有，會做到。

陳委員柏惟：感謝院長、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0 時 32 分）院長好，首先請教一下，對於行政院整個團隊在防疫、紓困及振興方面，假如分別用 33 分、33 分、33 分來打分數的話，院長給整個行政團隊在防疫、紓困及振興的部分各打幾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3 分）防疫、紓困及振興是三連套，也因為防疫做得好，疫情穩定下來了，同時也有受到疫情衝擊的，所以這必須要連著，有時候甚至要重疊的做。譬如現在已經在振興了，但還是有在紓困，同時防疫也不能鬆懈，我們是這樣子做。至於成績的話，我應該這樣說，整個行政團隊大家不眠不休、任勞任怨，在國際疫情險峻之下還能穩住疫情，我以他們為榮，因此以國人同胞……

李委員德維：所以分數不低，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以全體國人同胞一起努力抗疫來穩住疫情的成績為傲。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你對你的成績為傲，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對於國人一起團結合作來穩住疫情的成績被國際肯定，我一直引以為傲。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要提出，其實在 8 月 24 日，臺灣民意基金會對整體內閣表現的滿意度為 45.2%；TVBS 在 9 月 6 日對於院長的滿意度只有 35%，意思是只有三分之一的國人代表肯定，所以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及行政團隊，要傾聽民意，不要自我感覺良好，有什麼問題一定要當機立斷、該改就改，這部分還是要請院長跟整個行政團隊抓緊腳步，否則民意如流水，大家雖然對於防疫的成績有一定程度的肯定，但是不諱言，對於相關的問題還是覺得問題非常大。舉個例子，這次我們的振興預算，從去年到今年總共 8,400 億元，原來編列的預算跟去年 3、4 月第一次追加的預算總共是 2,100 億元，這些經費裡面只有編列疫苗研發經費，而沒有任何疫苗的採購經費。請問院長，這是不是造成我們今天疫苗採購延宕、到貨量低的主要原因？為什麼？很簡單，去年有預算，你在編預算的時候，只想要自己研發疫苗而沒有準備要採購疫苗，是這

樣子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早在去年我們本土疫情 160 天都是零確診的情形下，我們已經開始在買疫苗了。所以說……

李委員德維：可是你的經費裡面完全沒有編列啊！院長，你知道你什麼時候才編列疫苗採購經費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採購疫苗的經費都依照預算程序支付，也都依照契約支付。我請部長跟您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疫苗採購經費編列的時間比較晚，因為那時候還沒有疫情，所以後來總共是編列 411 億元，明年也有公務預算來支應這部分。目前編列的疫苗採購經費總共是 340 億元，現在已經運用 217 億元，當然還有一些相關瑣碎的費用等等，都有在主計處的指導下如期、如實編列。

李委員德維：所以請教部長，基本上採購疫苗的預算不是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國人的共識，疫苗該買多少就要買。

李委員德維：另外，院長昨天報告說已經採購了 2,481 萬劑疫苗，但是部長說的是 2,581 萬劑，請問院長，到底你們兩位哪一位的數字是正確的？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這種數字，都以部長說的為準。因為這種專業的數字、劑量，我們還是尊重指揮中心。

李委員德維：部長，所以以後一定要提供院長正確的數字。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過去國民黨一直希望全面普篩，但是行政團隊—衛福部不願意，後來國民黨又要求採購足額的疫苗接種，我這邊要提出來的問題是，在你們的預算編列裡面，明年的公務預算，衛福部是編列 190 億元，在追加的預算中，社區篩檢站今年是先編列 48.8 億元，但是疫苗接種站卻只編列 5 億元，院長、部長可以就這一點做出說明嗎？到底現在政府是以篩檢為主，還是以疫苗施打為主？你的政策重點到底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疫情方面的重點大概就是多方向的，每一步驟都要做好，不管是篩檢、疫苗施打、現在的邊境管理或社區相關公共衛生都是重點，沒有辦法分哪一個重，哪一個比較不重。

李委員德維：部長，但重點來了，你的篩檢站編列的經費是 48.8 億元，但是疫苗接種站卻是編列 5 億元，這相差將近 10 倍啊！

陳部長時中：疫苗接種站主要是行政經費跟場地費，而主要的醫師費用或注射費用都已經涵蓋在另外編列的 67 億元裡面。至於篩檢站裡面 373 個處所編列的 48 億元，主要還包括設置費用、醫護人員的費用，像醫生每個班要給 6,000 元、護理要給 3,500 元，還有其他醫事人員，像清潔人員要給 2,000 元，這都沒有另外的費用，都包含在 48 億元裡面。

李委員德維：院長，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行政院宣布明年開始要採購 3,600 萬劑莫德納，對不對？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的簽約是簽了 3,600 萬劑，其中有 100 萬劑要在今年的第 4 季來。

李委員德維：會不會進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在安排它的進程裡面，明年 2,000 萬……

李委員德維：不知道？好，沒關係。不管 3,600 或 3,500，我要問的是，你的預算經費編在哪裡？為什麼我們在這裡面看不到？

陳部長時中：預算相關以後的經費都會走疫苗基金，由公務預算來挹注。

李委員德維：好。

院長，再問一個問題，現在美國已經要求 11 月開始要完整施打疫苗者才可以進入美國，請問臺灣，我們中華民國有沒有想要仿效這樣的作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看到美國有這一種計畫跟宣布，我們會多溝通，因為他還沒有定案，所以我們會看是怎樣的情況及與我們相關的情況等等，然後再透過駐處跟美國溝通、了解整個狀況後來因應。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在入境的部分，當然委員是關心入境的部分我們會不會仿照美國用疫苗護照的方式來做管理，以目前來說，我們還需要再觀察，因為我們現在看得到的，其實進來的突破性感染算滿多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準備讓我們的國境繼續關下去？有預計還要關多久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先開內需，臺灣本身疫情控制好，把內需先創造起來，這部分守好，疫苗再打好，再看邊境要怎麼樣處理。

李委員德維：部長，網紅四叉貓及任葛格施打了高端，此外他們自費驗抗體，抗體的報告內發現高端疫苗的抗體，遠遠比莫德納和 AZ 低了將近 4 倍，結果診所可能要被罰。請問院長和部長，民眾不能檢驗抗體嗎？還是不能說高端差？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裡面……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民眾沒有這個自由？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開放的自由國家，怎麼會規定大家不可以啊！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事情在醫療的行為上，還是有某種程度的規範，但基本上，人民要有知的權利，我們一點都沒有反對。我在記者會講過很多次，要有知的權利，我們儘量促成他有，但是解讀這些數據要很小心，所以必然要有一些規範，符合相關的一些醫療法，才能夠把它做得很好。昨天我們也開了會……

李委員德維：部長，沒關係，我只想請教一句話，他到底可不可以驗？可不可以？可以還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可以啊！你只要符合醫療法，有報了這樣的項目、有這樣的收費標準，就可以驗啊！我們昨天訂了指引，一個禮拜內會公布。

李委員德維：所以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就可以驗。

院長，不好意思，接下來是紓困振興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還要再講一個，不是大家都只有四分之一，其中有一位的抗體甚至達到四千多，所

以驗的時間點、打多少劑，各有它的差異，人的體質當然也有不同。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謝謝部長。

院長，請教一下，經濟部發放好食券 500 元，卻限定要綁定數位五倍券的前 400 萬名才可以獲得，這樣對於比較少用網路、數位五倍券的老人和小孩，不是有歧視的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知道的，我們是發五倍券，五倍券又分數位及紙本，此外各部會加碼、各地方政府加碼、各業者加碼，所以各出奇招，希望多吸引各種顧客，是這意思，不是歧視啦！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可不可以要求經濟部針對這部分研議一下，看怎麼樣在老人和小孩的部分來加強，這樣子我就不怪你，說你是歧視老人和小孩。但是你總要交代經濟部去研究如何加強老人和小孩的部分，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去發明或是去想老少咸宜、城鄉都歡迎的各種方面。不過，因為經濟部想了這一方面，其他部會也有另外其他的號召，各出奇招啦！我鼓勵多采多姿，多態多樣。不過對委員這個指教，我請王部長再想想。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報告院長，因為我的時間很短，我還有很多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院長，請問 CPTPP 我們已經申請加入，相關談判的時間其實還很冗長，現在大家就質疑，由於中國大陸對於釋迦、蓮霧這些農產品做一些相關的限制，我們的政府又一直在講要幫農民把外銷窗口打開，你們這樣緩不濟急，對於農民來講沒有什麼助益，就加入 CPTPP 的部分，對這部分院長的看法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兩個不是互為目的。CPTPP 是一個很重要的經濟組合，我們一定要爭取加入，因為我們很多貿易夥伴都是它的會員，而且臺灣是一個高標準國家，在這一方面都可以迎合，他們也歡迎我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國對臺灣農產品突然違背國際貿易慣例，對我們進行封鎖，例如鳳梨，國人都很憤慨，農委會拿出辦法，國人互相支持，結果鳳梨沒有吃虧反而更好，外銷的市場也打開很多。

李委員德維：院長，不能總是靠國人來吃嘛！你要是一直靠國人來吃，那不認同的年輕人……

蘇院長貞昌：不是，外銷市場打開了很多。我請農委會主委跟您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我們不只靠國人……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們另外談，因為我的時間剩 1 分多鐘，我還要談一個關於豬肉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成長很快喔！外銷成長很快。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在 108 年 1 月 14 日就任第一天就到桃園機場視察，而且說檢疫的工作要百分百進行，非洲豬瘟疫情一旦入侵會造成臺灣數千億的損失，本席跟外界都相信政府會百分之百抽查，我想請教為什麼非洲豬瘟的肉品還進到臺灣來，而且橫行了十二個縣市？在這部分，我們現在發現查驗的比率只有 2%，院長在這邊要不要跟國人致歉？

另外，根據食藥署的豬肉儀表板顯示，今年 1 月到 9 月 16 日累積進口的 3 萬 4,856 噸的豬肉，1 萬 4,300 多噸相關的豬腎、豬肝這些食品都沒有驗出萊劑，請問有沒有百分之百查驗？現在的查驗比率是多少？重點是你有沒有辦法確保含有萊劑的毒豬都沒有進到臺灣？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最後變成跟非洲豬瘟一樣。院長，你一直保證百分百，但是非洲豬瘟的豬還是進到臺灣來，現在萊豬你也保證不會進。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搞混了！我們抽檢還是百分百，對旅客隨身行李是百分百……

李委員德維：抽檢當然是百分百。

蘇院長貞昌：不是！隨身行李百分百，你說的是郵遞和其他寄送包裹啦！你把兩個搞混了。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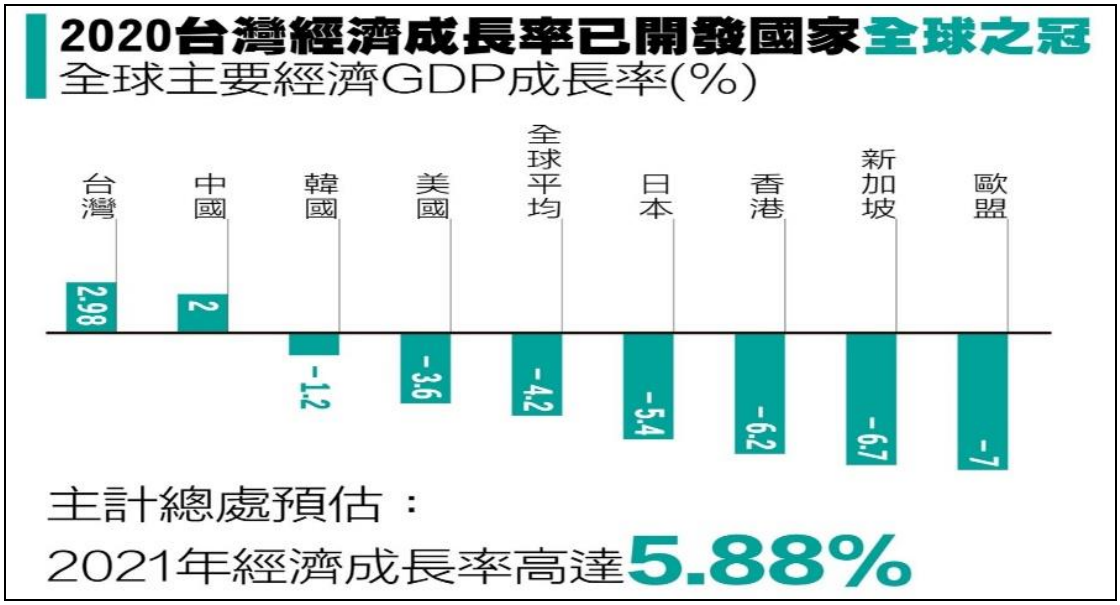
主席：賴委員瑞隆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務求振興預算有效刺激消費、帶動景氣全面上揚，並請超前部署未來規劃

(一)去年度經濟表現亮眼，創下在全球已開發國家中名列第一佳績

主計總處在今（2021）年初公布 202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2.98%。綜觀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表現，台灣的確是因防疫有成，經濟的生產與消費活動得以持續，在疫情之下逆勢締造亮眼成績，不只是近 30 年來經濟成長率首度超越中國的 2.3%，更是已開發國中表現最佳。引述韓國三大報之一的「朝鮮日報」分析，台灣的成功源於「不看中國臉色」，本席認為台灣不僅可以走出自己的道路，而且去年台灣的表現也充分展現出「Taiwan Can Help」。



(二)五倍券應更加妥善規劃執行，發揮最大效益刺激消費帶動國內景氣

國發會主委龔明鑫分析，去年 3 倍券帶動至少 1,000 億元以上經濟效益。今年除了金額放大，加上各部會、銀行及商家的加碼優惠，效益可望翻倍，樂觀估計可達 2,000 億元。主計總處也將

2021 年經濟成長預測上修至 5.88%。然而我們也知道，這兩年我國經濟成長多半是製造業創造的產值，在商業服務業上仍受疫情影響，希望這些振興經費能確實有效提升消費，龔主委日前也評估，加上 5 倍券效益，全年 GDP 成長不排除達 6%，本席希望不僅是評估，而是要讓它實現，更要讓這經濟成長的果實讓全民共享。

（三）8,400 億元經費防疫紓困振興經費後如何持續，政院應要有提前規劃

本次特別條例原本編列 600 億元，經過四次追加總規模達到 8,400 億元，其中用來處理產業紓困振興的費用約佔 65%，然而這些特別預算執行期限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在可以預見疫情將成為長期抗戰，甚至會與人類共存的情況下，政府如何持續推動後續防疫與振興經濟的工作？本席要請行政院也要超前部署，提早做出規劃，並向國人報告。

	總經費	防疫	紓困振興
防疫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	195 億 6798 萬	404 億 3202 萬
第一次追加預算	1500 億元	164 億 9085 萬	1335 億 915 萬
第二次追加預算	2099.47 億元	382 億 9684 萬	1716 億 5016 萬
第三次追加預算	2594.99 億元	729 億 3370 萬	1865 億 6530 萬
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1600 億元	189 億 1122 萬	1410 億 8878 萬
合計	8394.46 億元	1662 億 0059 萬	5530 億 9541 萬

二、台積電高雄投資，水電與土地整治是否如期到位

高雄中油煉油廠於 2015 年底閉場，園區場址 262 公頃，停止營運後，盼能積極招商帶動高雄產業轉型發展，現場址仍有 169.5 公頃面積尚待整治。媒體已大篇幅報導，台灣晶圓代工龍頭有意願投資高雄，將於場址興建兩座 12 吋晶圓廠，目標於 2024 年完成第一期建設，2025 年進入量產。中油煉油廠址現正積極辦理土汙整治，配合台積電投資期程，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整治內容。



迎台積電 煉油廠拚2023年完成整治

市府、中油攜手 改善工法、分區發包整治 以利台積電2024年完成建廠

〔記者葛祐豪／高雄報導〕台積電傳出選擇中油高雄煉油廠的舊址建廠，但外界好奇廠區整治期程，是否能縮短到2023年完成，以利台積電建廠？中油攜手高雄市府加速縮短整治期程，中油強調，對於2023年完成整治，「持樂觀其成態度」；市府環保局表示，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商改善工法，分區發包整治，預期可於2023年底完成整治。

傳選煉油廠舊址建廠

高雄煉油廠於2015年底關廠，整治廠址面積169.5公頃，高市府展開雙胃爭取台積電投資，土壤整治期程更要求縮短到2023年完成。

將建2座晶圓廠

目前傳出台積電初步將興建2座12吋晶圓廠，第一期月產能4萬片的7奈米及6奈米晶圓廠，預計於2024年完工、2025年後進入量產。

原定2033年完成整治

由於中油高雄廠原本計畫的整治期程是到2033年，外界好奇是否有辦法縮短到2023年、在2年多內完成整治，以利台積電設廠？

對此，中油強調，高雄煉油廠污染場址整治期程，原規劃2033年完成，市府主動邀請中油研商加速，並希望委託市府整治，預計2023年底完成，5月中油與高市工務局共同簽署行政契約。

市府邀中油研商加速

中油指出，為達到2023年污染改善目標，將針對高雄煉油廠內，同步展開污染改善作業，預計完成整治地下水污染場址公告面積172萬7289平方公尺、土壤污染場址公告面積159萬8419平方公尺。

同步展開污染改善

中油強調，對於能加速高雄煉油廠在2023年完成整治，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都市發展，持樂觀其成態度。

環保局則強調，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商改善工法，以縮短整治時程，將原本大量耗時的生物復育工法，改以現地開挖後的現場水洗及熱脫附等處理工法為主，分區發包整治，預期可於2023年底完成整治。

中油高雄煉油廠（右半部）及周邊區域空照圖。（高市府提供）

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廠商進駐高雄，產業資源應持續支持高雄產業發展，整合目前高雄發電機組含再生能源，總發電量可達 500 億度，估算整體產業及民生用電 280 億度，占總發電量 56%，供電穩定，有餘裕配合台電調度支援其他地區。水資源用水每日 145 萬噸，民生 125 萬噸，工業用水 20 萬噸，供水尚有餘裕，主要是高雄近年積極開發伏流水與再生水有成，未來將持續建設再生水場，支應工業用水

盤點高雄現有水電資源足以供應高雄地區使用，配合政府高雄擴大招商發展政策，仍有許多優持企業持續加碼高雄，高雄所產用電資源應優先提供高雄產業使用，政府應積極補足中北部地區用電需求。

三、大林蒲遷村計畫草案與追加預算應盡速核定

高雄大林蒲地區，因工業區設置，造成地方民眾遭 800 隻煙囪圍繞，為提供地在居民更好的生活環境，行政院啟動遷村計畫，提供在地居民土地一坪換一坪，並保留原里名，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計畫推動至今，政府與居民已有初步共識，高雄市政府已於 110 年 2 月提出遷村計畫書草案。

高雄大林蒲遷村，在 110 年 3 月 13 日，由本席邀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陳其邁市長及各部會首長至高雄大林蒲地區與居民座談，會中陳其邁市長表示，將確保民眾遷村權益，將落實「一坪換一坪」、「提供更好校園環境」、「納入公共設施、社衛、醫院等評估」用最大的努力保障居民的生活品質，王美花部長也承諾保障在地民眾遷村後的生活，詳細遷村計畫草案，由高雄市政府修訂後重新提出。



綜上，高雄大林蒲地區民眾承擔高雄地居經濟發展所產生環境汙染，政府應做到保障民眾生活環境等權益，請行政院持續支持高雄大林蒲遷村，從優保障居民遷村條件，並盡速修訂計畫與經費，確保大林蒲沿海六里居民能順利遷村。

四、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應比照台電特貿三，委由高市府加速招商

高雄亞洲新灣區作為高雄重要經濟轉型產業區塊，正有許多產業正積極投入招商與建設，目前亞洲新灣區中各國公營事業接積極辦理招商，盼能吸引優質廠商與企業進駐，但仍有大片國公營事業土經歷數年仍招商未果，目前亞洲新灣區中台電特貿三土地，自 2017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招商簽訂 MOU，透過公辦都更，由高雄市政府主辦招商，持續檢討招標失敗原因與調整招商條件，已有具體成效，未來開發規劃已完成草案，能預期廠商進駐將帶動周邊土地活化與產業進步發展。



	面積	使用分區	建蔽率/容積率	土管規定	權屬
北基地	31,031m² (約9,387坪)	工業區→特貿三	60%/630%	比照商業區使用，並可作部分住宅	台電60.7% 高市府39.3%
南基地	22,067m² (約6,675坪)				

目前亞灣區中仍有許多國公營事業土地現正辦理招商，但土地使用地目是否與現有亞灣區產業場域相符仍有待觀察，因此建議行政院指導國公營企業依循台電特貿三土地，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招商，透過與企業溝通與都市計畫變更，更加貼近企業用地需求，爭取更多優質廠商投入開發高雄。

五、亞灣高軟二期硬體建設辦理自建，宣示產業落地決心

亞洲新灣區產業正積極開發招商，高雄軟體園區目前已接近滿租狀態，顯示高雄新創產業蓬勃發展，目前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辦辦理招商，未能取得成效，加工處同步啟動自行興建建築物規劃作業與償還計畫，預計於 12 月提報經建計畫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並同步研擬償債

計畫，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基本設計，5 月統包工程決標，112 年 3 月可正式動工，經 26 個月工期後於 114 年 4 月開始進駐營運。

亞洲新灣區作為高雄產業轉型聚落，政府已透過招商方式建設高軟中心一期與鴻海大樓，目前招商成績表現優異，政府應持續帶動高雄產業發展，並支持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硬體建設，作為第一棟政府自建大樓，同步宣示政府對於高雄軟體園區產業落地的決心，請行政院支持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建設計劃，爭取在 111 年 5 月正式發包動工。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0 時 48 分）院長好！針對這次紓困，其實在制度上我們認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制度設計上，在給勞工薪資補貼、生活補貼的時候，我們是透過雇主代發，不管是文化部、經濟部，乃至於體育署等等之類的各部會；但是它會發生一個問題，當由雇主代發的時候，雇主會不會給員工？或者是雇主會不會去進行各種巧立名目的薪資扣抵也好，到最後的結果就在於勞工是否能夠領得到。所以我們在黨團協商時就一再主張這個會發生問題，但是當時柯總召認為：這就可以領了啊！怎麼會發生雇主不會領呢？怎麼會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最後時力黨團的提案被否決了，後來真的就陸續發生，其實現在來跟我們陳情的勞工有上百位以上，我們在 8 月的時候也召開非常多記者會，包括薪資扣抵、包括領不到錢，包括跟他的雇主講，雇主說我跟政府申請但是沒有過，事實上根本是被雇主領走的狀況。我想請教院長，如果說停業勞工的補助最後被侵占，如何能夠追回並且發給勞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0 分）委員，你是專家，雇主如果該給而不給，你就說了，你用「侵占」兩

個字了，那很嚴重耶！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衛福部、經濟部商業司、文化部的說法就是返回補助款，涉侵占罪的話移送檢調；體育署的說法是建議各部會相關行政處理宜一致，因為以侵占罪移送檢調事關重大等等之類的。院長，我們的重點應該是把雇主移送檢調，追回的補助款又回到政府的手上，但是勞工要怎麼樣才能夠領到這個救命錢，這個才是我們關切的。

蘇院長貞昌：好，如果勞工認為應該給他的錢被雇主侵占了，雇主的刑責是一回事，政府照顧勞工的心意，我們給勞工。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我們的主張就是是否可以開放讓勞工直接申請補助，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方法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事情你關心過好多次，我們兩次的發函，國發會也發過函、行政院秘書長也發過函。

邱委員顯智：各部會都發過，所以院長，我現在就是要一個政策性的宣示，像這樣的狀況發生了，到最後雇主移送檢調，追回之後是不是開放勞工直接申請補助？

蘇院長貞昌：這在當時有一個計算的方法，作業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討論看看，看有沒有辦法先用……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院長，現在已經要發振興券了還在解決這個紓困的問題，因為紓困已經過這麼久的時間了，像這樣的狀況是不是開放給勞工直接申請？這個題目就是這麼簡單。

蘇院長貞昌：如果可以直接，那我們直接給他，如果該給他卻被雇主侵占，我們補給他。

邱委員顯智：直接給勞工嘛！那可以讓勞工直接來申請嘛！這個具體的作法要怎麼做？因為現在就是卡在勞工沒辦法直接來申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樣的現象是有一些條件性的，他是強制被禁止營業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雇主給勞工沒有達到最低工資。

邱委員顯智：是嘛！要件大家都很清楚，院長，這個要件大家都很清楚，停業的、沒有基本工資的，我現在要問的是，是否可以直接讓勞工申請？好，你說要研究，我再講第二個，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紓困補助平台，去查詢我的雇主到底有沒有去申請？這不困難啊！

王部長美花：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針對接下來的第二次停業補助，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委員關心的，我們會請雇主把勞工的帳戶給我們，我們直接匯到那個帳戶裡面。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就是是否可以由勞工申請，第二個是是否可以建立一個紓困補助平台，我要問的是這個，為什麼？院長，現在實務上的作法就是勞工真的很可憐、很卑微，連雇主有沒有幫他申請這 4 萬元都不知道，所以他怎麼辦？到我們辦公室陳情，我們再一個一個發函給經濟部、文化部、國發會、體育署等等，然後再回來說：有，你的雇主有申請，這不對啊！院長，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紓困補助的平台，勞工輸入之後就可以知道我的雇主有沒有申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是比較建議……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讓院長回答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個錢本來就是要給勞工紓困的，雇主只是過水，照理說不能侵占，你剛才有說侵占

。

邱委員顯智：是代理人的角色。

蘇院長貞昌：這是很重的刑責。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政策的設計除了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最起碼有一個紓困補助的查詢平台，這沒有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可以。

邱委員顯智：院長，所以可以做一個查詢平台。再來，紓困補助到底可不可以扣抵薪資？我再講清楚一點，其實我都問過各部會了，簡單來說，他就是一個代理人角色、替政府發給員工，結果他巧立名目或主張跟勞工之間有薪資的債權、債務關係，所以將政府轉發的 4 萬元扣掉他應該要給的 2 萬元，最後只剩下 2 萬元，請問院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不可以，這是政府要給的，所以我們計算一下。委員是專家，實務上的作法就是要照顧員工。

邱委員顯智：所以院長認為不可以。我也問過各部會了，請問文化部長是否在場？請院長看一下，國發會、教育部、體育署、衛福部、經濟部的用語或許有模糊之處，但是都跟院長剛剛的立場一致，就是「不得」，這是很基本的。他們是替政府轉發給勞工，怎麼可以巧立名目、用勞工薪資等理由扣抵！只有文化部從來沒有回答過，請部長表示立場。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之前我不知道委員有這個問題，我會瞭解一下，但這是不可以的。

邱委員顯智：剛剛經濟部長都講了，請問你的立場為何？

李部長永得：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非常清楚，所以跟院長是一致的？

李部長永得：是。

邱委員顯智：我告訴院長跟部長，昨晚我們收到上百個陳情直到 11 點半，我覺得這位電影院勞工非常了不起，因為他有具名，他說老闆近日已決議不發紓困金給員工，因為文化部正式回覆該筆紓困金可以扣抵薪資而且完全合法，該說法與國發會及我們告訴他的情況完全相反。我要跟院長說文化部從來不回答這個問題，坦白講，50%以上的陳情都來自於文化部的紓困。

蘇院長貞昌：委員，沒關係，這是很具體的個案，部長的立場剛剛已經答復地清清楚楚，我們來核對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會立刻解決。

邱委員顯智：院長能不能有一個期限？例如一週內給勞工一個交代。

蘇院長貞昌：你的具體個案交給文化部，馬上解決！

李部長永得：好。

邱委員顯智：這是具體個案的部分，但是請院長做通案考量，是否能作為薪資扣抵應該要有通案性交代，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秘書長盤整相關部會並做統一解釋。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再跟你說明一下，剛剛你的立場非常清楚，我也問過秘書長跟行政院，我們要求一個通盤的函釋說明紓困補助到底可否扣抵員工薪資，但行政院秘書長回函依勞資爭議處

理機制妥善處理。請院長注意這部分，這不是勞資爭議！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很清楚了，這是紓困期間特別照顧勞工度過困難，在委員指教後，我請秘書長再盤整一次……

邱委員顯智：把剛才院長的說明表達出來。補充就是說，這其實非常清楚，這是一個法律問題，這絕對不是一個勞資爭議的問題，政府把薪資補貼跟生活補貼給勞工，法律關係就是存在政府跟勞工之間，這個代理人的角色、雇主的角色只是轉發而已，結果卻是在「抽豬母稅」，欺負他嘛！所以這是完全不對的事情，也不是什麼勞資爭議的問題，政府應該清清楚楚地表態、說明，院長同意這個作法嗎？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我會請秘書長盤整，照政府的本旨讓它落實。

邱委員顯智：好，一週內應該是可以通盤、通案去處理。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可不可以請院長承諾，我剛剛提到這是一個系統性、制度性的問題，就是未來如果有紓困需求的時候，勞工應該得到紓困，應該是勞工自己來申請，而不是透過雇主去申請，然後雇主去轉發。

蘇院長貞昌：當初這個制度的設計是為了整個紓困，就是針對我們要求其停業的行業等等，這有它的背景跟設定條件，不過現在因為發生委員所指出的具體個案，或其他難以滿足原設定的目的，我會再請秘書長在盤整時，再來看看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真的會有太多太多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怎樣留其利而去其弊。

邱委員顯智：而且院長你出身基層，其實你非常清楚，我們接到陳情，甚至有在金門、在屏東等全臺灣的勞工，在這麼弱勢的情況之下，又由雇主擁有這個權利去幫他申請、幫他轉發的時候，基本上他是欲哭無淚，若雇主不給他，他為了飯碗，根本也沒有辦法，這也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所以我們才會要求直接申請。

蘇院長貞昌：在整個大次序裡面，有一些小是非、小糾紛，而這個案獲益的勞工非常非常多，我現在沒有具體數字……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院長……

蘇院長貞昌：獲益的勞工非常非常多，但還是……

邱委員顯智：當然就是希望紓困能夠精準的投放到勞工的身上，這是大家都非常支持的，所以才說在制度設計上，該給勞工的就應該給勞工。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可以紓困但是沒有申請紓困的單位……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貸款，這是直接發給勞工 4 萬元，有多少勞工我可以告訴你數目，其實大部分的勞工都是好老闆，都有發了，極少部分如果有小糾紛的，也就是剛才委員的指教，我的態度其實……

邱委員顯智：院長剛剛的態度是非常清楚，我現在就是要說，針對未申請紓困補助的事業單位，教育部、民航局跟衛福部的社家署、照護司都有提供「未申請」的推算統計，但是經濟部跟文化

部表示沒有辦法提供，院長是不是有精確掌握到底有多少停業卻沒有申請的家數？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你講的這個問題，一共有 29 萬 9,000 家來申請，核發出去受惠的員工有 183 萬……

邱委員顯智：院長，現在是講沒有來申請的，就是停業卻沒有來申請，這點也是要注意。因為沒有申請的，這些勞工如果是透過轉發的制度，就可能變成是一個紓困孤兒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時間到了，抱歉！

邱委員顯智：好。

蘇院長貞昌：照理說有錢可以領，應該就會來申請。

邱委員顯智：如果讓勞工自己申請的話，就可以不用轉發的方式。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1 時 4 分）院長好。我今天針對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進行質詢，最重要的目的是有關預算的使用，因此關於現在的某些現象我們會給一些建議。

這次編列的 1,600 億元如同院長剛才報告的，主要是編製在五倍券，我們還是要先談一些比較大結構的問題，就是振興的真正目的是什麼？院長可以簡單針對振興的目標及鎖定的族群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 分）這次疫情最受衝擊就是內需市場及內需產業，其實製造業等有的是大賺錢，所以我們這一次推行振興五倍券，希望真正落實到小店家、小商家及服務業，同時使用各部會提出的各種加碼措施，讓上述店家在這一波能夠獲得振興兼有紓困。

張委員其祿：這是完全正確的，我們當然非常肯定就是要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從效果來講，可以用前車之鑑來瞭解一些狀況，上一次的三倍券其實審計部也打臉了行政部門，因為審計部認為效果沒有這麼顯著，當時是用數位券，以每個人消費 5,800 元計算得出一千多億元的金額，到底這樣發放的效果是什麼？這個部分先不爭論，因為其中含所得效果、替代效果，甚至於乘數效果如何增加等等，可以談的很多。現在剛好主委也在，當時主委認為五倍券的效益大概有 2,000 億元，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這麼樂觀，主委是不是簡單回答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審計部所說的不如預期指的是數位券領取不如預期，去年只有百分之六點多……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今年的數位券領取看起來不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的比率已經很不錯了。

張委員其祿：但是重點是真正對於經濟的振興效果，主委也是有名的經濟學者，你也很清楚，當然只看 GDP 不是太準確，因為 GDP 是一個 average，是一個整體。沒有錯，我們的 GDP 現在確實是不錯，但是也有不佳的部分，院長也可以很清楚看到，不管是青年的失業率、無薪假等等數據，所以我才請教院長為什麼振興是要擺在真正的弱勢。下一頁我用得是你們的簡報，這個觀察是正確的，現在是一個「K 型復甦」，所以才會有剛才的無薪假及失業率等等數據，代表在疫情之後對於社會的衝擊是很大的，即好的更好、壞的更壞，所以我們希望把振興導引到包含旅

遊、航空及娛樂等等部分，這些產業其實是躺下的，所以要怎麼引導到這一塊是一個重點，或是如同剛才院長講的最基層的商家。其實剛才好幾位委員的垂詢都是類似的精神，真的很多基層商家不見得有參與到振興，等一下我們會講到他們在技術面所碰到的問題，但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在於是不是真的能夠精準振興？其實光看總體的數據不見得是最有效的方式，還是必須分門別類拉出目標群體，這個主委應該同意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如果以去年三倍券的經驗來看，五、六月還有之前的情況都不是太好，而且那個時候我們最關心的就是住宿、餐飲還有零售，等到 7 月三倍券一發放，事實上那時的效果是非常的明顯，甚至由負轉正，而且這個「正」是相對於去年沒有疫情的情況下呈現「正」的狀態，所以至少檯面上有著一個很明顯的效果。

張委員其祿：之所以一開始就提到目前這個方式會造成的問題，是因為普發下去後，基本上是人人有獎，大家也都滿高興的，可是我更希望其乘數效果更可以帶到剛才所提 K 型復甦中躺下去的那一區，這個才是重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其祿：本席建議，我們在下一次進行效益評估的時候，能夠特別予以分門別類，就是把不同的部分分出來，不是給我們一個總體數字，因為光講 GDP 成長，真的是一個太總體的數字，無法看到個別狀況。基本上，我們要分區域，甚至分不同的族群，如此才比較能夠展現其效益。

接下來就是一個比較技術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目前這筆錢都花在振興五倍券上，關於領取的方法，說實話真的滿複雜的，我承認政府可能有一個想法，就是讓我們的數位化能夠有所提升，可是從領取方式分為個人或家戶；然後數位領取又有分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等方式；然後還有各部會加碼、各縣市加碼，針對這些排列組合，說實話，我們昨天看到綁定人數很多，但是我們也知道，一開始就大當機了，因為相關的排列組合真的很多，所以想請教院長怎麼看待王世堅議員對您的批評？他認為這樣可能太過康樂性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事實上，剛才院長提到的各種加碼方案，包括地方政府、各部會甚至是商家的加碼，我們本來秉持的原則就是好領、好用、好刺激，希望把這個活動做得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乘數效果才會變好，所以很多地方政府的加碼，我們都非常歡迎，當然每一個人都會去尋找如何可以達到自己最想要的……

張委員其祿：直白來說，背後有一個問題就是數位落差，剛才好幾個委員也有談這件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保留了紙券的方式……

張委員其祿：我承認這件事當然也是不錯，就是你用了一個誘因之後，像昨天第一天數位綁定的人數就滿多的，這是一個事實，我們也承認，但這也變成了誰有數位能力，誰就先取得，也有點這個味道在裡面。坦白說，這真的是夠複雜，我當然承認唐鳳政委是天才、是 IT 大臣，但是這個東西在設計上真的是夠複雜，真的是在考驗國人，所以王世堅議員為什麼會說這變成國家在辦抽獎樂。其實這個東西在學理上也是在談一個實話，就是交易成本，我想這個主委最清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每個人的消費型態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會希望它可以很好用，就是有人

鎖定了他要買什麼，所以就非常清楚，不會很複雜，他就是要買這些東西。

張委員其祿：但是你也必須承認，這真的是有交易成本。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有些人就是喜歡尋找最好的方案，那也很好。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我會說明一下，這裡面也包含一個問題，像昨天有 400 萬份好食券可領取，我也必須這樣講，其實這也是有所謂的相對性，就是有數位能力的人、能夠先搶進的人、網路比較暢通的人，可能就會先進去拿到，沒有這些的人當然他就是弱勢。沒關係，我們還是來看技術面的部分，等一下我會再總體來做建議。

相信院長也知道，在這次的發券還有使用上，比方說以小吃攤買東西為例，這次最小的面額是 200 元，一些老問題我就不多囉嗦了，但這個找零的問題，目前政府表示要不要找零是由商家自行判斷。再來，我們同意各部會加碼的部分也是不錯，但還是回到老問題，就是一般的小型商家，到底有沒有這個能耐、這麼快速地數位化，畢竟這也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其實上次在檢討三倍券時候，我們也都知道這些券主要都去到那些比較大型的商家，這也是我們所看到真實的問題。另外比較重要的是全臺沒有營業登記的小規模商家還有 53 萬家，現在關於數位輔導機制，對於這些小規模商家該如何輔導？這點連執政黨的委員自己都有提出來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沒有問題，小規模營業人在使用時是可以收券兌換的。

張委員其祿：他們在這一套數位化的措施裡面可能真的是落後，你們有期待在這一次輔導他們上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經濟部針對這些小商家、小店家數位能力的提升是有提供一些補助的。

張委員其祿：是，部長可以看看這些小商家還要負擔交易手續費、機器設備、營業登記這些條件，事實上這些條件都必須要搭配出來，關於這部分，我不知道部長你們現在是怎麼解決？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現在跟夜市或商圈的自治會談，所以夜市裡面的攤商並不一定要有商業登記。

張委員其祿：但是他必須隸屬在自治會裡面？

王部長美花：他不在自治會也可以，只是要讓自治會知道有哪些是他的會員。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種人也滿多的，光看剛才的數據就發現多達五十多萬家，其實他們反而是大宗，就像剛才院長講的，我們還是希望真的能讓這筆經費用到基層，螢幕的圖片資料也看到其實這很複雜，因為有很多 Code、很多 Pay，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比較好的整合，我很快速……

王部長美花：有，這部分也導入了一個統一的 QR Code，這樣各家的 Pay 就可以使用。

張委員其祿：一個就好才是最好的方法，不要搞得那麼多，結果拿出來也不知道怎麼 pay。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時間有限，我直接提出建議，就是我們怎麼來協助這些小型商家？是不是提供交易手續費的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是有的。現在台灣 Pay 我們只領千分之八，所以應該不到……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講白了，這次振興券政府可以不要再與民爭利，甚至可以直接不要領。

第二個關於振興券數位支付的裝置規格，能否藉這個機會讓大家變得精簡化一點？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就是讓攤商秀出 QR Code 就可以了。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要輔導這些小型攤商，這些工作真的要做，而且本席也要給行政院團隊一個建議，就是藉此機會提升，讓小型攤商快點數位化，畢竟我們已經是科技島。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還有剛才也聽到有委員質詢過這個問題，就是這次五倍券數位使用比例預估可以達到 20%，本席認為這個目標應該可以達成，因為根據院長的報告，光是昨天綁定的人數就高達 250 萬人，所以這樣來看，我們是否更要有信心？其實五倍券的數位使用比率不應該是 20%，而應該是 40%，坦白說，因為光 400 萬份好食券出來就已經達 17%，所以其實針對 KPI 目標院長可以指示可以再高一點，因為說白一點，光是好食券發放馬上就會結束，所以應該會達標，所以這個地方也應該要有。

最後我藉著過去三倍券的經驗，螢幕現在所 show 的是當時三倍券所出現的問題，我們當然也期待達成院長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的指示，當然我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還會出現一些現象，我覺得可以解決並加以簡化，因為人民真的有數位落差的事實，而且確實有些偏鄉地區，甚至更弱勢的地區存在，當然這些我想就不用再多說，這次的經費已經花了。可是我也必須報告一件比較不幸的事情，就是我們的疫苗還沒有打滿、打好，但是像新加坡或以色列，即使他們打好、打滿都還出現很大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整個紓困預算基本上已經告罄，8,400 億元已經編完，亦即先前花了太多，現在面臨更大的疫情風險時，後面的預算卻不見得有著落！我不知道未來疫情會不會變得更嚴重？會不會再編列這類的特別預算？請院長最後講句話。

蘇院長貞昌：最重要的是把疫情穩住，以色列打那麼多疫苗，結果一天確診 7,000 人，而以色列人口才 900 萬，可見打疫苗並非萬靈丹，我們希望能整個穩住！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1 分）院長早。一直以來，我質詢時有個默契，也就是我會放圖表讓大家看，讓全民知道，當然，也會留時間請院長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1 分）委員每次的剪輯都很厲害！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四次的防疫紓困預算總共花了 8,700 億，其中以 403 億採購疫苗，占了 4.8%！疫苗係防疫紓困政策最核心，也是最重要的部分，這點院長應該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對！

高金委員素梅：疫苗採購數量與到貨時間，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與財產損失，也因此，本席今天僅就疫苗一事與院長交流、討論。

本席於 9 月 17 日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的資料所做的統計、整理顯示，政府從去年 10 月開始採購疫苗，經過十一個月時間，總共到貨 910 萬劑，其中，AZ 占 437 萬劑，莫德納 258 萬劑，高端 113 萬劑，這些數字應該沒錯吧？請院長看一下，這是永齡基金會、台積電與慈濟等民間所採

購捐贈的 1,500 萬劑 BNT 疫苗，自 7 月 12 日簽約採購，不到兩個月時間，在 9 月 2 日就到貨 93 萬劑，9 月 9 日又到貨 91 萬劑，總共 184 萬劑，而且郭董還說以後週週都會到貨！

接著看第三個圖表，從今年 6 月 4 日開始，外國所捐贈的疫苗總共為 636 萬劑，其中 AZ 占了 383 萬劑，莫德納 253 萬劑。

院長，看了這三個統計圖表，我有兩個感想。第一，政府效能遠遠低於民間企業團體，這讓本席覺得很怪！我所瞭解的院長一向追求行政效率，怎麼會讓疫情指揮中心在疫苗採購效率上被民間企業比下去？行政效能可能影響的是全體人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換作是我，當我看到效能如此不彰，一定會拍桌究責到底！

第二，5 月中開始的這波疫情，大部分靠外國所捐贈的疫苗來救援，我們除了感謝之外，更應該感到慚愧！畢竟在這波疫情之前，我們其實已經花了 4,200 億！疫情起來後，又花了 2,600 億；疫情逐漸控制後，我們又再花 1,600 億元，而這些錢我們花的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總共 8,400 億元。然而染疫確診的有 1 萬 6,000 多人，染疫死亡的有 840 人，這 840 人也代表著 840 個家庭的破碎，疫苗沒有超前部署，政府應該是要慚愧的。

我們再來看第四張，我也注意到了，近日我們政府採購的疫苗開始大量到貨，我也列出幾個時間表，9 月 10 日立法院政黨協商，執政黨團接受了我們在野黨團的提案，在 24 日行政院施政報告之前，行政院會於 17 日進行「3+11 防疫破口專案報告」、22 日進行「防疫採購專案報告」、23 日進行「防疫紓困特別預算報告」。在立法院要求進行專業報告的壓力之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 16 日下午就宣布催貨成功，17 日下午有 64 萬劑 AZ 到貨，晚上有 108 萬劑莫德納到貨，這 108 萬劑的莫德納還是蔡英文總統親自出馬催貨成功的。

看到了這兩個我整理的數據，我有幾個感想。第一個感想，我認為政府不應該老是封殺在野黨的提案，因為有了在野黨提案的壓力，我相信就有執政黨全力動員催貨成功的結果。我的第二個感想是，原來我們的政府對疫苗還是擁有催貨的能力，而且功力絕對不會輸郭董，只是我們的政府對於疫苗的催貨能力為什麼不能夠在半年前或一年前就發揮出來了呢？那麼就可以及時挽救人民的生命，減少經濟的損失了。

院長，最近的疫情基本上是控制住了，但是千萬不要用第二次的防疫奇蹟來形容，因為 Delta 病毒正在全世界爆發，而全世界先進的研究都認為只有施打兩劑的疫苗，它的覆蓋率必須達 70%才能夠形成集體保護，開放經濟活動。當我們看世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回過頭來看看我們自己？我們來看一下其他國家的數據，施打兩劑疫苗的比率，新加坡是 77%、英國是 65%、以色列是 64%、美國是 54%、韓國是 42%，而我們呢？只有 6.6%！院長，我們離二次防疫奇蹟真的還很遙遠啊！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有自滿的理由。

最近我又看到了一些令人不安又痛心的數據，我們來看一下，我們 75 歲以上的老人完成兩劑疫苗施打的不到 1%，全民完成兩劑疫苗施打的也只有 6.6%，但是第二類中央防疫官員完成兩劑疫苗施打的竟然占了 65%，比前面的這些還高。還有一群非常重要的人，我不知道我們的政府是不是忘了他們，還是政府也視而不見，這群人就是 30 歲到 50 歲這個年齡層的人，他們可是我們社會中經濟生產的主力人口啊，他們每一個人的背後幾乎都代表了一個家庭，如果他們都

生病了，臺灣的經濟就岌岌可危了，而他們到現在還打不到疫苗。

院長，這些數字讓我深深的感到不安和痛心。院長，我們再回顧一下，再看一下這個數據，您是不是有什麼想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整理的整個資料在數字上是沒有錯的，但是有一些在詮釋上我覺得是扭曲了，或是倒果為因……

高金委員素梅：哪一些扭曲了？

蘇院長貞昌：譬如說最後這一張的「第二類中央防疫官員」，其實不是啦，其中絕大部分是屬於地方，是在第一線，所以你講的第二類中央防疫官員應該加地方第一線人員，總數是 20 多萬人，中央才 1,700 多人，所以這一點就有點沒有正確。

總的來說，對於委員的指教，我是仔細聆聽、虛心接受，確實，我們買了那麼多疫苗，有很多還沒有進來，這是事實，我們也痛苦不堪，之所以……

高金委員素梅：那能不能請蔡總統趕快多催貨？韓國的副部長催貨後有 800 多萬劑，我們才 100 多萬劑，所以總統是有能力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在這裡要講，總統說她從來沒有欠錢去催什麼 3 點半，唯獨對疫苗真的是很用力，實在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看到新聞了，所以蔡英文總統是有能力催疫苗的。

蘇院長貞昌：你也知道，我們是用盡了力在催，但是這些生產國，包括泰國，他自己在加工疫苗，但他自己也都缺貨，你知道的嘛！你說韓國有派團去催，其實就比例來說，我們的反而比較高。這整個的原因，其實以委員整理資料的功力，你應該也很清楚原因在哪裡，這是一個賣方市場，各國都在搶貨，強的國家已經在施打第三劑了，但有些國家是一劑都還沒有，這是個事實，但……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但委員的指教，我還是虛心接受，我們還是要窮盡一切之力，儘量爭取疫苗，不過最終的結果是我們的疫情控制真的是全世界最好，什麼奇蹟等等不是我自己說的，是外國媒體、專業媒體的報導，臺灣確實在這方面是成功的，成績是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您已經講完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對不起，占用你比較多的時間，也謝謝，你算是很讓我答詢的人，讓我可以完整講話的委員。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認為我們應該看看全世界，不要就不反省自己了。

我們再來看一下數據，其實事實上有一群很重要的人政府根本就不想看到他們，也就是 30 歲到 50 歲的這群人。我們再來看一下，孟子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75 歲以上的老人完成兩劑疫苗施打的不到 1%，全民完成兩劑疫苗施打的也只有 66%，但是第二類的中央防疫官員完成兩劑疫苗施打的竟然就占了 65%，我想在政府的心中，人民真的是微不足道，是多麼不重要的……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委員，對不起打斷一下，你這個數字是錯的。

高金委員素梅：哪一個數字是錯的？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數字的變化是很快的，現在 75 歲以上打第二劑的人已經有 3 成……

高金委員素梅：我這個數據是你們疾管署給我的數據。

陳部長時中：對，時間上的變化很快。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上面沒有 update，是嗎？

蘇院長貞昌：你的數字是以前的啦，譬如說全臺灣在 5 月的時候打一劑的人不到 1%，現在已經超過 5 成了。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打兩劑的人根本就很少喔，不到 1%。

陳部長時中：打兩劑的部分大概沒有差很多，大概是 7%、7.5%，那第二類的官員打完的則是 65%，其實這個高低都會根據我們一到十類的順序，第一類現在打到大概已經 8 成，然後第二類會進到 6 成多。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的是什麼時候？未來嗎？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是在 update。

蘇院長貞昌：最新的數據。

高金委員素梅：未來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是現在。

陳部長時中：我講的是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已經有這麼多？

蘇院長貞昌：已經完成的。另外，委員你資料的最後一排也是不對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 18 歲到 29 歲的接種率是 44%，30 歲到 49 歲……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跟你提的是 30 歲到 50 歲。

陳部長時中：30 歲到 45 歲的部分，這一批人是打了大概 54%、53%。

高金委員素梅：這一批人可說是全家很重要的人喔。

陳部長時中：接下來，50 歲下來的則是打了大概 58%。

蘇院長貞昌：不是尚未安排喔，已經打到快 6 成了。

陳部長時中：65 歲到 75 歲的有 8 成，75 歲以上是 7 成。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現在我要再跟你們說一下我心裡面的話。我們人民配合防疫到了今天，染疫死亡的 800 多人，確診的有 1 萬 6,000 人，我們的人民失去了多少自由，戴了多久的口罩，而您去看民間倒閉了多少商家，失業的人有多少，為什麼我們政府催疫苗的電話不能夠早一點打，然後讓大家早一點恢復正常的生活呢？根據指揮官說，我們買的疫苗都可以打到第三、第四劑了，那麼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全民施打疫苗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預期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儘量在催疫苗，昨天我已向貴院報告，預計 10 月底覆蓋率應該可以超過六成，第一劑可以到七成，第二劑可以到三成。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這樣的數據有機會能夠讓我們知道，那最後……

蘇院長貞昌：希望再更進步。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我要提醒一下院長及部長，讀聖賢書所為何事？無非就是為民服務。疫苗政策讓我們看到了「君為貴，民為輕」，我真的希望院長你能夠三思。

蘇院長貞昌：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也期待部長能夠謙卑再謙卑，因為不斷地用言語上的吵架，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非常好的模式，好不好？繼續再努力。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一：為振興疫後經濟，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200 億元振興五倍券之預算。針對振興五倍券相關疑慮，請行政院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這波振興五倍券預估能創造多大經濟效益？樂觀及保守估計各為多少？

2. 主計總處上月已將台灣 2021 全年經濟成長預測上修至 5.88%，又亞銀上調台灣今年 GDP 成長率預測，從 4.6%調升至 6.2%。對於五倍券效益，有無可能使今年 GDP 成長達到 6%？

3. 若五倍券成效無法有效帶動內需產業，是否會有下一波振興？振興的啟動門檻為何？

4. 疫後數位化為全球趨勢，對於這次政府採取「數位加碼」的方式值得肯定，然而未來要更全面走向數位轉型，如何規劃推出「數位化振興方案」？

案由二：為擴大五倍券振興效益，農委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3 億元，預計分兩梯次發放共 168 萬份農遊券，又鑒於日前中國宣布我國釋迦及蓮霧禁止輸入一事，對我國兩農產品出口造成一定衝擊。請農委會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去年農委會投入 13 億元農遊券，農產業總體消費效益達 50.84 億元。今年投入 13 億農遊券之產出效果，預估將可創造 68 億元國內農產消費。請問陳主委，投入同樣的預算，今年卻可以創造比去年更多的經濟效益，農委會的預估標準為何？

2. 根據去年農遊券使用狀況，多運用在米、鮮奶、雞蛋、水果農特產、伴手禮等幾個項目，購買魚類商品較少。今年漁業內外銷均受疫情重創，請問農委會針對去年農遊券消費集中於特定農產品的狀況要如何改善？是否有具體規劃？

3. 日前我國釋迦及蓮霧受到中國禁運，請問農委會是否有規劃比照去年「文旦券」的形式，推出「釋迦券」及「蓮霧券」？

案由三：教育部預估 5.2 億元「大學生紓困」預算規模，係採計各大學先前回報的紓困人數為基準。然而教育部未訂清楚指引，實際領到紓困金的大學生人數，遠低於教育部原先預估（目前全國約 40 萬名的大學生中，僅約 1 萬人確定能拿到紓困金）。請教育部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教育部未訂清楚指引，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紓困申請案，導致標準不一，又各大學不具與政府系統連線勾稽查證能力，大多沿用過往「家戶總所得」的審查門檻，導致大學生紓困方案門檻過高，申請量比預期量低，預算執行率也不如預期，對此教育部目前有無研擬改善方案？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讓有需求的學生均能獲得紓困補助。

2. 由於大學生經濟條件各有不同，不應以「家戶總所得」做標準，是否考慮改以大學生或家戶的單月所得資料進行審核，更能反映學生實際面臨的經濟壓力，增加取得紓困的機會？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1 時 37 分）院長好，部長好。雖然今天的題目是紓困，但是關於疫情以及疫苗大家都非常關切，所以本席今天還是想就這部分請教。我們看到美方提出最新的邊境管制措施，要求各國旅客要出示完整接種兩劑疫苗的證明之後才能入境，我們也看到部長之前認為這個措施不影響臺灣，但其實此一措施又已經被證實是所有國家旅客入境都適用。國人不免擔憂，到底我們對國際疫情的掌握或是世界各國邊境管控的掌握度以及疫苗認證的情況是否真的有如實地掌握？包括臺灣民眾接種 AZ 或是高端等疫苗之後，會不會影響未來進出他國邊境的移動，不知道部長持續在跟美方溝通之後是否有得到一個明確的答案或是比較確定的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38 分）疫情期間世界各國防疫的策略或是它的政策都會滾動式的修正跟檢討……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目前的狀態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能隨時保持高度的警覺跟聯繫……

王委員婉諭：了解， 所以意思就是還沒有確定？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也透過外館，希望能夠了解更多。

王委員婉諭：好，那就是到底能不能含入還沒有得到明確的資訊，所以本席想請教在疫苗的認證……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那邊也沒有完完全全的定案，目前提出的是一個輪廓，有一個方向在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及早讓他們了解臺灣的情形，訂定相關政策的時候能夠給我們合理的……

王委員婉諭：好。本席想請教的是當跨國的醫藥聯盟和國際藥規法規的主管機關聯盟，甚至是英國的衛生主管機關都持續地以中和抗體的效價作為免疫橋接的標準進行討論的情況下，而且陸續看起來是往有一定共識的方向在進行，所以想請教就你知道的資訊，國外針對中和抗體作為免疫橋接的評估跟討論標準這部分是否有明確的進展跟推動的進度？我當然知道這部分在持續的推動當中，也會持續地滾動當中，但目前是否已有一個進程或是有一個比較可能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國際的認證，就是管理機構的聯盟或者一些合作管理的聯盟，其實整體的方向跟我們做免疫橋接的方向是一樣的，規模的要求跟項目的要求也趨於一致，我們會持續觀察。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臺灣的高端在經過這樣的認證和討論之後，也有可能得到相同的認證，包括國外的 EUA 授權等等，您覺得這是有可能期待且有明確進程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覺得它得到歐盟認證的可能性相對的高。

王委員婉諭：預估大約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應該在明年初有可能，因為整體的實驗計畫需要時間，變數也很多，但以這樣的時程掌握，在明年初應該有這個可能性，有關整體的一些法規研究，也跟我們的免疫橋接非常的類似。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有可能在明年初能夠得到國際認證，在認可免疫橋接之下，有可能我們的疫苗會被認為是可以施打的，且施打之後也能夠處理邊境移動的部分，就可以進到其他各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期待有這樣的進展。

王委員婉諭：再者，大家都很關切我國疫苗施打的情況，不論韓國、美國或是 WHO 都提到莫德納的接種期間最好是在 6 週左右，或是 5 週，WHO 有提到如果在疫苗到貨不足的情況下，如果要衝高第一劑的覆蓋率，建議第二劑的施打最長不要超過 12 週，但是以現在臺灣施打的情況，莫德納是要在 10 週以上才有可能施打到第二劑。請教部長，這樣的政策是來自於我們是屬於 WHO 所講的疫苗數量不足的國家呢？還是指揮中心有請教過專家學者，就是有實證研究認為拉長這樣的間隔期間是沒有問題的，也不影響其藥效？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現在抓 10 週到 12 週，是根據第一劑的施打跟第二劑的必要性，以這樣來安排國人施打，以進貨量來做相關的配合。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仍然希望不會超過 12 週，就如同 WHO……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月我們應該可以達到一個相當的施打率，符合全民的期待。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 10 到 12 週是依照 WHO 相關的建議作為基礎，我們自己並沒有做過相關的實驗？

陳部長時中：很多國家像加拿大也建議到 16 週，其實這都有一些相關的國際經驗都可以讓我們參考。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自己並沒有做過相關的實驗，是參考國際間的狀況，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各種疫苗在 EUA 以後都有做相關的研究，會做免疫原性的持續性觀察，也會做不良反應的觀察，我們對各類的疫苗都有在做。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的研究指出確實可以在 12 週以後施打第二劑，是這樣嗎？還是說其實是在綜合考量之下，也包括疫苗的到貨量？

陳部長時中：是綜合考量之下，因為這些實驗要觀察 12 週的話，其實時間很長，我們疫苗到貨時間都還沒那麼長。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這是依照國際間的經驗，在綜合判斷之下，我們訂出這樣的規範，就是大

概 10 到 12 週施打第二劑。實際上，7 月 19 日前已經接種第一劑大約有 272 萬人，已接種第二劑大約有 35 萬人，如果含上週已經到貨的莫德納大約有 100 萬劑，加上我們原本庫存有三十幾萬劑，以尚未施打第二劑的 237 萬人扣掉 138 萬劑，其實還有將近 100 萬人可能在近期內都沒有辦法施打，所以就有可能超過您剛剛講的 10 週或 12 週的現象，而且是即將已經到來，是即將要超過的情況。雖然政府很努力的催促，希望疫苗能夠儘可能到貨，但是仍然有可能不充足或是超過 12 週的情況，請教我們未來的施打情況會是以下何種情形？第一個是繼續催貨，剛才院長有表示我們很努力在做，但是像韓國有派代表團到國外去做催貨的動作，反觀我們的催貨努力在哪裡？第二個，我們能否知道未來疫苗到貨的情況？剛剛部長提到希望能夠在 12 週之內把第 2 劑打完，但是實際上現在有 100 萬人沒有疫苗可打，也不知道疫苗在哪裡。第三個，我們對於混打有沒有做確切的評估？未來可能開放混打的時程如何？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我們既定的排程，有可能莫德納會到貨。第二個，在這個時間內……

王委員婉諭：所以在 12 週之內，就是在接下來兩、三週可能會有更多的莫德納到貨？

陳部長時中：專家的會議裡面也有考慮以莫德納和 BNT 混打作為備案。

王委員婉諭：專家會議所考慮的是在等待哪些結果？或是預期什麼時候會做出這樣的結論？

陳部長時中：專家對於 mRNA 互相混打是認為可行，國際也認為這樣可行。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評估上都認為可行，只等待開會？

陳部長時中：國際上做 mRNA 的研究非常少，我認為是商業上競合的關係，兩家都不想要混打，因為顧及到自己的市場。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做兩個結論……

陳部長時中：不過專家認為，基本上是一樣的東西。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希望於 12 週內施打疫苗的情況下，可以預期在短期的未來還有新的一批莫德納可能會進來。第二個是混打，mRNA 的部分其實都已經有專家會議討論過，目前的資料相對都已充足，所以只要開會之後，我們就可以做出這樣的結論。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是以這樣做為備案。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應該儘早把這樣的備案定下來，讓大家不要那麼擔憂第二劑到底在哪裡、看不到它的蹤影？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儘量在安排。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提到紓困部分，當進入三級警戒之後我們就一再提出質疑，在處理幼兒園停課、退費的機制上面教育部其實不夠周全，反應的速度也相當緩慢，實際上已經發生了雙輸，甚至是三輸的局面。對家長而言，沒有合理的退費機制，只有雜費、代收費可以不收取。有薪照顧假的部分，其實只有 3 個月的一次性補助 1 萬塊，而業者的紓困補助也是只有 3 個月，大概最高能夠申請到 4 萬，但這樣完全沒有辦法補足他們發放出去的薪水，可以看到在三級警戒期間遇到了這樣的困難，實際上已經發生。

雖然現在已經降級到二級，但國內的疫情仍然起起伏伏，包括才剛開學不到十幾天，雙北的

幼兒園、國小、國中都傳出停課的狀況，就是所謂的預防性停課。而預防性停課之後相關的配套更看不到，上次三級警戒的情況其實就已經是雙輸的局面，現在面對預防性停課，是不是更應該積極地再討論，包括對家長而言，一旦停課之後相關的退費機制，以及補助是不是能夠到位？但我們覺得難以理解的是，不但沒有討論，我們還看到這次的紓困預算把幼兒園的補助部分直接拉掉，跟上次相比，上次還有少部分的幼兒園補助，但這次完全沒有看見，想請教教育部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也想請教院長，我們一直在說少子化是我國的困境，也希望能夠努力讓家長沒有後顧之憂，但現在看起來，光是在防疫或紓困上面其實就沒有辦法讓大家放心，我們該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補充，上一次的追加預算在幼兒園部分，我們總共編列了 22 億元，到目前為止，依照我們的紓困標準，目前是核定了 21 億元左右，應該是已經充分地協助。這次開學後，因為有部分疫情，亦提出可以做這方面的預防性措施，未來如果有這種短暫型的，因為有些天數非常短，如果……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已經用掉 21 億多元，顯然還是有這樣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看到第 4 次的紓困補助當中……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個需求是在於之前停課的狀態，幼兒園在 8 月 20 幾日已經全面復課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預防性停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屬於正常的上課狀態，委員所提到的，這次為什麼沒有特別再編列的情況，因為以之前防疫的編列情形，已足以支應，假設後續整個疫情發展，我想那是整體性的事情，大概不是單獨針對哪一個行業，所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現在只認為，這樣的預防性停課可能只發生在短期補習班以及兒童課後照顧班而有所不足，但是在幼兒園的部分可能不會有這樣的影響？因為剛剛提到，上一次的紓困補助幾乎已經快要用完，未來假設有預防性停課，或是已經發生預防性停課的這些學校，他們完全沒有辦法申請到新的紓困補助，我們認為不需要處理，可能未來也不會發生，或者是等未來發生之後我們再處理，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跟委員報告，從 8 月多以來整個幼兒園恢復正常上課，教育部也跟各縣市全面在注意疫情的防衛。至於目前有預防性的或是比較長的天期，也研擬比照原來紓困的方式來做這方面的準備。

王委員婉諭：好，就這部分的準備，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因為我們之前都問不到在這次預防性停課之後相對應的紓困補助，包括預算上其實完全沒有看見。

潘部長文忠：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部長這邊提供。

接下來我們還有一點點時間，想要討論的是振興券的比較。針對上一次振興券的比較，各個不同券種的預期效益大概都是抓個 2 倍、3 倍、4 倍左右，唯獨客庄券是抓 10 至 15 倍，預估效益是 10 至 15 億元。但我們看到分析報告，當中提及活動的累積消費金額是 1.8 億元，院長應該可以看得出來，這 1.8 億元跟之前預估的 10 至 15 億元相較是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我們想請教

的是，在看到 1.8 億元這樣的結果之後我們有去詢問，所得到結果是你們有做相對應的調查，以這樣的表格形式來做問卷調查，如果依照 1.8 億元以及發放份數來計算，每次在客庄券的使用上大概會帶來六百多元的預期效益，所以會有 1.8 億元，我想請教的是，這 1.8 億元是不是這樣而來的？1.8 億元的預期效果是怎麼來的？實際上的消費金額跟 10 至 15 億元的差距是怎麼變出來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我們是根據上一次的經驗，大概每一個消費者到客庄，因為大部分都會是異地，都市裡面抽中的人……

王委員婉諭：瞭解，可不可以簡短說明計算的方式？

楊主任委員長鎮：大部分會異地到鄉下消費，當他去的時候，若以過去的經驗來看，1 個人產生的效果是 2.8 個人，而 2.8 個人花的錢，上次我們是發 800 元，這次是 500 元，他們花在旅途中的相關經費，包括食宿……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這 1.8 億元其實並不是實際上的結果，而是你們預估可能會有 10 至 15 億元的情況，是依照你們的計算公式，我們有看到計算公式，就是 1 個人可以帶動 2.8 人出遊，平均旅遊天數是 1.51 天，還有當時的消費金額，交通部的計算一次大概是 2,320 元，是這樣預估出來的，所以認為上一次客庄券的發放效果實際上有達到接近 11 億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就覺得很好奇，第一，1.8 億元跟 11 億元其實有非常大的落差，這 1.8 億元到底代表的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關於我們那個評估，每一個人的消費是根據長期以來觀光局在個別消費金額上面的評估。

王委員婉諭：同意，所以 1.8 億元是怎麼來的？我們看到你們 11 億元的評估在這裡，我們完全看不到 1.8 億元的結果，報告上寫的 1.8 億元是怎麼來的？你們的評估報告說實際上消費金額是 1.8 億元，然後預估的產值是 11 億元，姑且不看你們 1.8 億元和 11 億元是怎麼來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去年、上一次編的錢是 2 億元，這中間有一部分是我們的行銷相關費用，包括促銷，也包括承辦相關單位的經費，所以這中間有 1.8 億元是發下去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 1.8 億元的部分叫做發下去的，不叫做消費金額？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覺得這在定義上是完全錯誤，院長可以接受發下去的金額叫做消費金額嗎？然後你告訴我們問卷結果是以總消費金額的部分來做提醒，我覺得這非常荒謬，同時我們也看到這兩個數據完全對不起來，然後告訴我們的說法是，我們透過問卷得到的結果是 1.8 億元，但是 1.8 億元卻又只是發放金額，我覺得這在邏輯上完全不通啊！所以這部分你們可能需要檢討，包括問卷調查的形式等等都需要再檢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發放的金額是 1.8 億元，剛才講到的 10 億元是它的外溢效果。

王委員婉諭：對，但是你們評估報告的結果是說實際上的消費金額是 1.8 億元，那就表示報告上有誤，是不是要檢討報告的寫法？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的，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臣遠委員：（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首先要就教蘇貞昌院長和陳時中部長。院長、部長早安！今天時間不多，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今天我們是針對紓困的特別預算做相關的詢答，我們知道 COVID-19 對我國的經濟還有後續的產業影響非常大，第一個部分我們還是先來就教陳部長，針對上個禮拜在 3+11 部分的會議，因為國民黨的杯葛而沒有辦法正常運作，但我還是想要針對這個部分來就教幾個問題，第一，請問陳部長，在 5 月 28 日的時候，當時我們是在進行朝野協商，也是針對紓困振興條例的部分來做朝野協商，您還記得您在朝野協商現場回答過、講過什麼話嗎？本席曾經問過您一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54 分）我忘記了，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臣遠：您忘記了？好，那我來帶您回憶一下。

麻煩播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部長時中：委員已經提醒了。這個我當天有打電話給你，表示我這個話講錯了，我是有……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第二天我也在記者會公開澄清這個事情。

邱委員臣遠：您澄清了，但是我們認為國會殿堂基本上是最高民意的代表，還有，後續部長您的發言，包括昨天針對有沒有會議紀錄的回覆，您說再一百次也沒有會議紀錄，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已經得到您的回覆，但是我們認為在國會上的發言，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公開向本席跟立法院致歉？因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接受到您歉意的表達。

陳部長時中：那天下午我就有直接給委員電話，表達說我講錯話，我記憶不清，第二天我在記者會也公開澄清。

邱委員臣遠：那您認為在國會上失言這個部分，我們不講說謊，就說是失言，您是不是應該公開向國會道歉？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如果委員認為……

邱委員臣遠：其實幾次您在國會殿堂跟我們交鋒上，包括您的情緒管理，以及相關會議紀錄的追查上，您的表達都不是很理性，我們希望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先向我們道歉？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在 5 月 28 日針對我講錯話一事，我感到非常抱歉。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您誠懇的道歉。

第二個，針對 3+11 的部分，我們知道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了，當然民間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跟反映，在監察院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的同時，您就是多次向外發言，表示 3+11 這個部分由您來負責，但是您最新的一次發言是說您是針對這件事情來負責。我們想具體瞭解一下，您要怎麼負責？

這邊我們也幫您稍微整理了一下，針對 3+11 後續造成的疫情，還有我們同胞亡故的部分，我們幫您羅列了幾個選項，第一個，如果要負責的話，是要立刻請辭負責？還是第二個，等疫苗的兩劑覆蓋率滿 60%再來請辭負責？第三個，向 830 位亡者三鞠躬以示負責？第四個，您認為您的防疫是功大於過，所以不需要負責？第五個，認為根本沒有錯，所以不用負責？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回答？是不是可以請您回應一下？您對這件事情要怎麼具體的負責，給國人一個交代？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於政務官的良知、良能，做好我們份內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提供您幾個意見。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因為政治責任而負責的，包括現任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在 2000 年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的時候，因為八掌溪事件下台，負起政治責任。還有最新的林佳龍前部長，因為這次太魯閣事件造成 49 死，他也因為政治責任而負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陳部長還是要拿出您的態度對國人做個交代，所以，針對這次的 3+11 事件，您認為怎麼樣的具體負責是可以對人民有所交代的？

陳部長時中：對於 3+11 這個事件，我們已經把案情都控制住了，我不知道您的想法是怎麼樣？如果您的想法是 3+11 衍生到 5 月的疫情，到目前我們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您沒有辦法說這有關聯性。那您的意思是說……

邱委員臣遠：關於整個 3+11 的專案報告，因為沒有機會在殿堂上向你們提出相關質詢，但是我們還是非常有意見，你們相關的報告在時序上，包括到 4 月 16 日、到 5 月中這一段，基本上是空白的。其實 3+11 的重點是，相關決策的品質以及後面管理跟配套的機制並沒有非常完善，5 月中發生了什麼事？諾富特的混居事件，還有後面相關管理的事件，交通部、民航局、華航，甚至桃園市政府等等相關的究責，其實在你們上個禮拜提出的專案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這就是一個消失的諾富特事件，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對國人來講是沒有辦法明確的交代……

陳部長時中：其實所有這些事件在新聞報導裡面都已經是不斷曝光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甚至還透過特定媒體轉移目標，對在野黨潑髒水，我覺得這都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於在野黨，我們也不需要去潑髒水，大家都理性對待，你們理性問政，我們理性在做事情。

邱委員臣遠：陳部長，我們希望您還是要拿出您的態度，對這件事情負責的態度是什麼？不過，現在聽起來，您今天沒有要正面回答我，我們也認為您這樣的負責態度就是您可能也不想負責。所以原則上，這個問題我們就到此為止。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要講一下，你的前提認為這個是破口，是不對的，因為諾富特事件的病例早在 3 月 11 日實施加強版措施之前就感染，所以不是這樣，這是第一點。

邱委員臣遠：有關加強版跟去年實施一整年的 3 加 11 政策，其實去年是有客機與貨機兩種分類，院長，我不想跟你糾結。

蘇院長貞昌：接下來到 5 月，都證明與它沒有相關性，時至今日我們的病例都控制在個位數，所以對於一位長期以來如此認真的陳時中指揮官，要他下台，我認為是不對的。

邱委員臣遠：我們都肯定做得好的部分，但是有缺失、行政疏失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要正面面對。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講清楚是否有錯誤、因果關係要正確，謝謝。

邱委員臣遠：部長請回。院長我們來進行今天特別預算的部分，我想這次特別預算 1,600 億元中，最重要的大概就是五倍券的 1,200 多億元。而整體決策過程中，讓我們看到執政黨的壓霸、傲慢與雙標，甚至是新威權，有多項民意調查指出九成的民意要求發現金，卻硬發券，當然我們知道振興有實際加乘效果，所以也同意在不同階段要有不同政策，但我們民眾黨一直強調要透過排富發現金，因為現在整體疫情變化還是詭譎莫測。

有幾點我要向院長抗議，第一點，蘇貞昌院長你當時在討論五倍券政策時，15 天內幾次政策轉彎，包含要不要付 1,000 元、要不要數位綁定，甚至是後續相關轉彎的政策，你 8 月 16 日只邀請民進黨立委在行政院討論五倍券相關政策，您認為所有在野黨將近四成的立委不代表國家的民意嗎？為什麼只邀請執政黨立委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提出嚴正抗議，也請你說明。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豐富的學識因此能瞭解，在民主國家中執政政府跟執政黨籍國會議員進行溝通，是很正常的民主運作。

邱委員臣遠：所以都不用跟在野黨溝通？

蘇院長貞昌：有！

邱委員臣遠：而且這都是全民的納稅錢，如果只是要跟黨籍立委溝通，可以在民進黨中央黨部而不需要在行政院，你們府院黨團就可以自行溝通，這部分其實民間都在看。

蘇院長貞昌：我們尊重委員，對於委員的指教也希望各方面做的更好，對於地方我們也都尊重……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未來要改善，如此重大的政策不要在 15 天內大轉彎，然後只聽黨意、不甩民意，你不要讓全國人民有如此印象。

蘇院長貞昌：這是誤會，不是這樣的，特別向委員說明一下，發現金是大家很簡單的想法，可是你看五倍券從昨天到現在深受歡迎，五倍券就是限期使用的現金。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樣的政策讓全民可以拿到現金或是透過五倍券，大家的心態是正面的。

蘇院長貞昌：它就是現金。

邱委員臣遠：但我們要檢視有沒有浪費？其實是有的。

蘇院長貞昌：而且是會長高、長胖的現金。

邱委員臣遠：其實長高、長胖這是院長你在講的。

蘇院長貞昌：確實如此！

邱委員臣遠：去年主計總處報告提到的相關效果就沒那麼好，執政者的任性會造成全民的代價，這次五倍券的成本出爐，實際看到預算書中整體行政費用達到 20.85 億元，如果採線上現金轉帳、實體 ATM 的話，行政成本可以省下 19 億元，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部分的浪費，因為關於數位綁定的效果，去年發放三倍券時就有一份主計總處的報告顯示並非如此有效益。

蘇院長貞昌：從昨天的數位大幅成長來看，紙本可以減低很多。

邱委員臣遠：你提到紙本減低，那紙本作業相關的預算應該要降低，其中數位券的比例從去年的 7.6%，今年預估要提升為 20%，但預算書中的實體券分裝成本比起去年卻增加了 4,400 萬元，這部分相較實際目標設定與預算編列是有落差的。去年在三倍券的分裝廠人力與設備租賃部分共編列 0.8 億元，決算只實際支出 4,000 萬元，但是今年你們把它分拆、分列在不同的預算項目，總計編列 1.17 億元，且整體分裝費用相較去年決算金額多出了 8,200 萬元，這部分院長要如何說明？

蘇院長貞昌：這是要給分裝的同仁多一點福利。

邱委員臣遠：所以今年分裝有特別……

蘇院長貞昌：多一點福利啦！

邱委員臣遠：實體券你全部印了多少？因為數位綁定提升了 10%，紙本券應該不用印那麼多，分裝也不用那麼多人力。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跟數位是互動的，數位愈多紙本就可以愈少。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具體請問院長……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把數位先行，昨天開始很熱鬧……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我具體來請問部長，你現在實體券已經印了多少？實際印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實體券印了 2,200 萬份左右。

邱委員臣遠：我說今年的。

王部長美花：今年我們目前預估只要印 1,850 萬份。

邱委員臣遠：現在已經印多少了？

王部長美花：現在正在印當中。

邱委員臣遠：現在已經印了多少？實際的數字請告訴我。

王部長美花：現在應該是幾百萬份。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做幾百萬？100 萬也是幾百萬，900 萬也是幾百萬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每一天都在增加，所以大概三百多萬份。

邱委員臣遠：我們可以看得出部長和院長的回答，當然滾動式地調整這是你們常常在用的一個說明，但是實際上對國人來講，這就是沒有計畫性、沒有規劃性及混亂的一個相關政策。

蘇院長貞昌：也不能講混亂。

邱委員臣遠：包括整個五倍券的決策，為什麼會一直改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會，為什麼我們要數位先行？然後用數位可以控制紙本的精確數量，所以你看，這是互動的，不是混亂的。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認為真的還有一個浪費，譬如像這一次在數位券發放上，其實我們建立了很多相關的平台，相關的平台我們的看法像免洗筷一樣，懂資工的人知道，應該是要有一個長期性，如政府非常多包括農委會，還有藝 FUN 券、客庄券、動滋券，相關網站維護的費用，其實都編列不少預算，像去年加碼券的平台建置費就達到 3,877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也都是一次

性的政策，也沒有去延續去年的，所以這個跟你們實際上在規劃的、長期性的一個政策來講，其實它一直是一次性的浪費，我們認為這也是很浪費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實際幫你們統計了，你們這一次為了要發五倍券，不管基於什麼緣由，去增加分裝的費用，或者跟數位化提升目標的矛盾，都讓我們看到，整個政策的規劃上是相對的混亂。

在數字的部分，其實都透過數字魔法師的部分，在不同的科目去藏不同的預算，所以我們認為，其實實際幫你們整理了，因為這一次數位券的發放，包含實體券的分裝費用，跟一次性的平台浪費，還有不轉帳硬要花券的相關成本，其實總 total 浪費了 20 億 2,200 萬元，這個部分如果你當時是透過發現金或轉帳的方式，它是可以節省下來，但是經濟效益我們可以理解……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發現金，他放著什麼時候用都隨他高興，但是數位券紙本、五倍券……

邱委員臣遠：這個就是要回到到底我們現在是紓困，還是振興？

蘇院長貞昌：五倍券必須限期，限期在這個時間使用，就可以一再刺激……

邱委員臣遠：沒有，這個我們都非常瞭解，來，我告訴你，臺北市現在菊元日本料理、民生西路良芳客家餐廳，甚至立法院的康園，很多老牌字號，都已經因為疫情不堪而倒閉甚至歇業，請問他們怎麼用得到這些五倍券？

蘇院長貞昌：不，歇業受衝擊……

邱委員臣遠：紓困或振興的階段你們要分清楚，那你要精準紓困，現在各行業你們有做相關的分類嗎？你們浪費了 20 億 2,000 萬元，其實我可以告訴你，這個可以做多少事情？第一個，可以採購 172 萬劑的 AZ 疫苗。第二個，農委會一整年補助給全臺國中小學生的營養午餐的補助金，可以一整年都不用，這一筆錢就夠了。再來，補助全國弱勢學生的營養午餐金一整年。如果這些可以省下的話，是不是可以救助現在的弱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

邱委員臣遠：GDP 沒有掉，沒有錯，但是這是針對出口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在之前發放消費券的時候，其實發現金也有行政成本……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來問 2 個問題，院長，因為現在疫情還有變化，而且我們的特別預算已經到達上限，你會不會還有規劃紓困 6.0，後面再追加預算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外國疫情不斷變化，臺灣相對穩定。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不要。

邱委員臣遠：現在有沒有？有規劃嗎？

蘇院長貞昌：但是我們現在都是入境的境外移入反而比較多。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你有沒有規劃？主計處那邊有規劃嗎？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你就靜靜聽我跟主計長的對談。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委員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這一次的追加預算，全部的特別預算達 8,400 億元，是規模最大、追加次數也是最多遍的，但是，主計長，我一樣認為這是最沒有章法、最不遵守財政紀律和預算法的一次特別預算。我今天站在這裡是以一個研究預算的人，必須要把我心裡對這一次特別預算的事情，我要做綜合整理，並在院會裡面留下紀錄，因為我認為今天如果我沒有將這些話說出來，會讓我們以後研究預算的人，或是立法院讓人笑說我們都不知道預算到底要怎麼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都是依據法令編製。

翁委員重鈞：你不用講，我先把我的想法講出來，我過去一直講，我不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經資門之間的流用，這些我都 OK，但是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這種可以跨機關別、跨政事別的編列方式，甚至連刪減的預算都可以流用，不受流用比例的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災害防救法……

翁委員重鈞：全世界也只有你當主計長這樣做而已，我今天很坦白講，我還是很不滿意這樣的編列方式，你覺得你要為預算法的歷史負責任。第二，我再從三個案例來跟你講一下預算編列的章法，亂糟糟啦！請教主計長，農委會在 1,600 億元裡面編列的預算很少，15 億元，其中兩億多元的農漁民生活補助，請主計長看一下，我看主計長都沒有在看！也沒有在審！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看我的資料。

翁委員重鈞：109 年農漁民生活補助編列 183 億元，用了 173 億元，還有 10 億元；110 年編列 173 億元，不足將近 1 億 8,000 萬元，真的不夠，因為人數比原預估增加一萬多人，不足的金額……

朱主計長澤民：農委會的紓困就編了三百九十幾億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啊！我的意思是從這張表裡面就可以看到你預算都沒有在審，我看主計長都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有根據人數來編列。

翁委員重鈞：我們還有賸餘八億元多，你還說跟我講不足多少錢，還要編列 2 億 6,000 萬元，你哪有在看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農委會提出來的人數增加所增加的費用。

翁委員重鈞：人數的增加？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預算賸餘款本來就可以流用，你到底是在審什麼？我覺得你根本就是亂編一場。接下來再請教主計長，農委會的農遊券是動支農再基金，還是動支什麼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次的農遊券每人 250 元的 500 萬份是用農再基金，第二次的農遊券是用特別預算，總共 13 億元。

翁委員重鈞：請問是用併決算處理，還是補辦預算、補編預算處理？請主計長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這次沒有所謂的併決算辦理，都是要有預算，我們才能夠編列，併決算辦理一般都是在附屬單位預算。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才會說你亂編一場，一下編在農再基金、一下編在特別預算，預算法你要研究一下，繼續性經費要編幾遍，或者中長期預算要分成幾年編列都 OK。但是一下編在非營業循環基金、一下編在特別預算、一下是本預算，我覺得看的很散亂，農遊券十幾億元，現在又編了 13 億元，之前編在農再基金，現在編在第 4 次追加預算，像什麼體統嘛！你到底懂不懂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的預算額度不夠，但是因為農委會認為還要繼續，原來預算不足，所以……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理由！你講預算法規定可不可以，我跟你講就是不行，你要把預算研究清楚，身為主計長要把預算研究清楚，把預算法瞭解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符合特別預算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知道第一次農遊券的效果很好。

翁委員重鈞：我不跟你講這個，預算對於主委來講比較冷僻，所以我也不會叫院長答復，是主計長不應該這樣弄，根本就沒有依照法令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預算都是依法編列。

翁委員重鈞：哪裡依法編列？如果農漁民生活補貼還有賸餘款，你還要再編列這些錢，你就是拿錢在「撞破人家的腰肚」，我們這些錢是要用在紓困，而不是編在這邊變成賸餘款的耶！你有沒有搞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這是人數，尤其是漁民人數的變化情形，所以我們去年……

翁委員重鈞：撥補都要算進來啊！你自己看看嘛！我都跟你算過了……

朱主計長澤民：特別預算是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現在沒有所謂賸餘款的概念，只是說有待執行數。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送出去了，都是必須實現數，你還這樣說？

朱主計長澤民：有待執行數並不是有賸餘款，因為到明年 6 月 30 日先決算，才有所謂賸餘款……

翁委員重鈞：你聽我說啦！這些我怎麼會不知道，我問你的是實現數，對不對？現在你們的錢都已經花掉了，也都撥款下去了，這就是已經實現了嘛！

接下來要請問教育部，現在要看第二個教育部的部分，教育部這個叫「動滋券」，這是用運動發展基金編列的，對嗎？我請教你，動滋券是用補辦預算，還是用併決算處理？還是用什麼方式處理，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動滋券是用運動發展基金，所以它是併決算辦理，它是屬於特別基金，本來就可以併決算辦理。

翁委員重鈞：這一次呢？

潘部長文忠：這次是以編列特別預算處理。

翁委員重鈞：對啊！整個制度都亂掉了，亂七八糟嘛！你們一下子編列特別預算，一下子編列基金預算，一下子又編列綜合預算，你們到底在幹什麼啊？預算法是這樣規定的嗎？你們的預算根本

就是胡亂編的，編出來就好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是依法編列，用哪一筆錢，那是要符合預算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就是因為你沒有依法，我才會告訴你，我今天沒有講這些話，我愧對身為一位長期研究預算的立法委員，因為我覺得歷史會檢驗。今天我們對於這四次的特別預算，我們採取的態度竟然是讓你們胡亂編、胡亂搞一場！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翁委員重鈞：拿出來的東西，竟然是這樣弄的。

朱主計長澤民：都是依法編列。

翁委員重鈞：都沒有照規定編列，你可以辦一場公聽會，我好好講給你聽，好不好？你們辦，我來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都是經過……

翁委員重鈞：我來告訴你！

朱主計長澤民：都是依法編列，並經過大會通過，公布在所謂的……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我都反對啦！我反對也沒有用，因為我們的人比你們少。主計長，我跟你說，這件案子的特別預算，我會跟你到大法官會議去辯論，我會提出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絕對是我說的沒有錯，是你自己亂來啦！你記得我跟你講的，我今天是維護預算的體制，是希望大家能夠遵照預算法的規定好好編列。這部分同樣的，我們在這一次，部長我是很尊重你，但是當我看到預算編列「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這句話寫 10 億元，我有點訝異，我覺得今天預算不是這樣編的，你回去好好地看預算，即我們預算法裡面規定的這一些編列標準跟編列的根據是要怎麼編。你說動滋券是用運動基金，然後併決算處理，其實還有所謂的補辦預算，而今天又編特別預算，你們有好幾種編列方式，但是最終還是沒有根據規定，這是我今天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

我覺得不管是農委會，不管是教育部，我們都希望錢用在真正的刀口上，用在紓困、用在對於老百姓的照顧上，而不是用這種變魔術的方式，哪一個人會懂這些東西啊？我問你，你又不見得清楚。

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你第三個問題。主計長，我們撥補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有四次，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總共是 870 億元。

翁委員重鈞：好，870 億元。我要請教你，現在撥的數額，實現數是多少？實際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目前實際有發生損失的，大概是 21 億元左右。

翁委員重鈞：你撥多少錢給他？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實際有虧損，我就一定會撥給他。

翁委員重鈞：院長，你聽清楚，你在答復別人可以這樣答復，答復我不能這樣答復，我問你 870 億元，當時我在委員會聯席會裡面作的決議跟院會通過的決議就是一定要全數撥補，為了要照顧中

小企業，讓中小企業在貸款的時候有足額的保證，而不會影響到中小企業的發展，我今天跟你講的這筆錢是不能流用的，你現在跟我講……

朱主計長澤民：他有虧損的話，我並沒有說不撥給他，他有虧損我就撥給他。

翁委員重鈞：你是在講什麼？你是聽不懂我說的話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沒有虧損的時候，我不會先撥給他。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的意思是這 870 億元是要救中小企業，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做保證，當時決定要全數撥補不得留下來，也不能流用，我問你到底有沒有流用、有沒有全數撥補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這樣你聽得懂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等有虧損的時候，我就一定會撥補。

翁委員重鈞：你說這些不是答非所問嗎？我跟你講……

朱主計長澤民：他沒有虧損……

翁委員重鈞：這筆錢如果只撥了 500 億元也好、800 億元也好，只要有撥，沒有全數撥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根據特別條例，這筆錢就可以流用，就是變成小金庫，這個就是小金庫，小金庫是立法院一直強調不應該有的狀況。我跟你說這 3 點，我覺得很累，今天沒有把這些事情講出來，你們我行我素，因為你們總是覺得立法院沒人懂預算，也隨你們「翻青換黃」，不是這樣子啦！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去編列，好不好？

接下來第二個部分，院長，這段期間釋迦、蓮霧大陸禁止進口，你們說要撥 10 億元，上一次你們也說要撥 10 億元救臺灣的鳳梨，我請教是院長你說了算、還是主委說了算、還是總統說了算？

蘇院長貞昌：都算。

翁委員重鈞：都算？錢編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加入 WTO 就有一個農損基金，就是因為貿易而受影響的時候可以使用。

翁委員重鈞：你說農損基金，好，那我請教你鳳梨的 10 億元用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走程序，總共使用 5 億 6,000 萬元，所以效果……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八十幾億的鳳梨……

翁委員重鈞：你也不是用農損基金啦！你是報到行政院，跟行政院要第二預備金啦！我都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是，如果剩第二預備金，那我們就不用走農損基金的……

翁委員重鈞：我們今天還是一樣面對同樣的情形，當然，10 億元對中華民國的總預算來說不算什麼，但是對農民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前面 10 億元鳳梨的事情還沒解決，現在又要說 10 億元，說的話都在天上飛了，我是覺得這樣不好。第二、你說要向 WTO 提出抗告、提出申訴，緩不濟急，WTO 現在還有六百多個案子在那邊，就像你老師的先生徐教授講的緩不濟急，所以我還是希望要趕快設法解決這些農產品的問題，如果還是用很陳舊、撿到槍的心態處理事情，又講一些不應該有的事情，我覺得對事情沒有幫助，希望你們好好解決，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質詢。

郭委員國文：（14 時 49 分）蘇院長好，首先恭喜數位券綁定對象從昨天的 207 萬份到今天上午已有 263 萬份，成果相當不錯！對照去年 4 月份的綁定比例是 7.6%，大概是 181 萬份，目前已經超過去年。但去年出現一個狀況，原來預估數位占比是 37%，最後只有 7%，這是某種程度上的數位落差，因此今年特別加碼增加誘因來提升數位消費方式，這正是目前 263 萬份的原因。可是 263 萬份的數據出來後，有人說如果選數位券，但之後實體券又會加碼優惠，所以不要選數位券，而要選實體券。

在數位券綁定數很高的情況下，一般的市民、民眾失去選擇實體券的機會，實體店家、小商家則因為數位落差而愈少人消費，他們可能會受到損失。數位券是為了推廣數位消費、數位支付體系，可是大家會因此受限，因為有些人想等實體券；也就是說，現階段全部綁在數位券或實體券，就是要他們選邊站，不能魚與熊掌兼得。第一點是數位推廣有限，第二點是小商家沒有辦法普遍受惠，第三點是民眾不能魚與熊掌兼得，所以我想問有沒有稍微鬆綁的可能性？也就是數位券不要綁定 5,000 元，能不能只綁定 1,000 元？如果只綁定 1,000 元，可能會有很多人綁定，因為每個地方的數位環境不一樣，願意透過數位方式消費及支付的民眾一定會愈來愈多。如此一來，第一點是有助於政府趁著振興券推廣數位發展的政策目標，第二點是實體商家也會受惠，第三點是民眾可以魚與熊掌兼得。請問院長認為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3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及研究。但委員不知道今年不只加碼而已，而是改變方法，今年還有共同綁定，這是新的方法……

郭委員國文：可以加足 5 個人，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另外也增加數位標章，實體券可以享受的優惠，數位券也可以用，這就是改變玩的方法。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但是 5,000 元全部綁在數位券，就無法消費實體。院長，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不要 5,000 元都選邊站？

蘇院長貞昌：意思是一半一半？

郭委員國文：一半一半或是兩成、八成都沒關係，個人選擇。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第一個，這樣是多樣的……

郭委員國文：一舉多得！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樣是複雜的，另外……

郭委員國文：對店家也好、對小商家也好、對消費者也好、對政府部門推動數位發展也好，綁在一起對三方都不好，拆開則是三方都好。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要上路了，我們希望可以順利。

郭委員國文：還來得及，我問過技術問題可以突破。第一點是如果只要綁定 1,000 元就會有更多人選擇，第二點是如果保留實體消費券就可以下滲、優惠到實體小商家，第三點是政府可以達成整個數位發展目標，魚與熊掌都可以兼得。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只有經濟部的好食券是數位券，其他券沒有綁定，你領紙券……

郭委員國文：好食券就綁定 400 萬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總共有一千多萬份，除此之外還有六百多萬份……

郭委員國文：數位券不用綁到 5,000 元這麼多，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領紙券還是可以去加碼……

郭委員國文：沒有，登記的時候就登記 5,000 元了。主委，我的意思是說不用綁這麼多，這個你回去參考、想一下，因為還沒有真正開始消費，到 10 月份才要真正上路，這幾天還有時間，稍微鬆綁一下。鬆綁一下的方式讓民眾魚與熊掌兼得，鬆綁一下可以讓有數位落差的小店家可以受惠，鬆綁一下可以讓政府整個數位發展的目標更加提升，這點讓你們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總共有 1,300 萬份，400 萬份是這樣，總共還有八、九百萬份是像您提到的方式，自由選擇，他可以紙券，也可以……

郭委員國文：所以他當然要自由選擇，但是一旦選擇數位，5,000 元就綁在那邊，你聽不懂我的意思，你回去想一下，我要一部分的 1,000 元綁在數位，也可以保留 4,000 元在實體，就是兩邊都可以領，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再思考看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在振興的階段，大家都能出來消費。

郭委員國文：對。

王部長美花：即使沒有用到振興五倍券，用你的這些來照顧內需市場……

郭委員國文：我講的意思是能夠普發到普惠，普惠就是指這些弱勢的小店家，為什麼我會強調小店家？院長，跟您報告一下，我有一次跑地方行程，一位洗衣店的老闆娘跟我說，我們跟鄰居都不錯，做人也很成功，品質也顧得很好，為什麼生意會愈來愈差？在南科區附近，我分析出來的原因是這樣的，第一，一些連鎖商店愈來愈多，搶了他們的生意；第二，電商平臺讓實體店的消費愈來愈少；第三，大型活動、商家會進行政府資源的節流；第四，加上紓困以後，生意愈來愈差。不然，院長若有時間，可以去夜市逛逛，夜市做吃的生意還可以，如果是賣東西，生意就很差，差到不行，不是因為疫情才變差，是疫情之前就變差了，這該怎麼辦？

所以我看經濟部的數字，小規模營業人在上一波的時候，其中商業服務業是 32 萬家可以領紓困，但實際上領到紓困的才 10 萬家，不到三成，明明這些人這麼艱困，為什麼不到三成？第一，可能沒有衰退到 50%以下，可是很多當初不小心已經登記領 1 萬元，不能重覆領取，很多他不知情，我的意思是這些小型商家的部分，其實不只是數位弱勢者，其實是現在所有通路和商模發展愈來愈多模式下的受害者，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延長紓困的可能？讓這些小商家留者，一來，社區服務可以增加，小店家留著對這些小店家也有幫助，對他們會比較公平，連外送平臺的小餐廳，前二天公平會才開罰，店內價格跟外送平臺價格一樣，而且扣多少？30%至 35%，可是大商店卻扣 22%，這都是差別。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最近會……

郭委員國文：在這種情況底下，部長，有沒有可能把這些小店家的紓困方案繼續延長下去？

王部長美花：我們最近會針對振興的部分，第一，商圈會辦相關補助誘因，另外，餐廳也會辦，夜

市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額外的部分，我都不反對，這些都是好事。我只是要請教之前補助不到三成的部分，可以再繼續補助嗎？這群人真的很可憐。

王部長美花：其實他們能夠有資格，這次大概都來……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截止了。

王部長美花：可是因為商業服務業，有些店家就沒有受影響，像 Seven 等等就不受影響。

郭委員國文：不受影響的當然不用申請，它不用紓困，但是事實上很多都不知情，資訊有落差，或者因為資格重覆，然後它不清楚，造成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不過，確實也有一些……

郭委員國文：32 萬人，申請的只有 10 萬人而已，部長、院長，不覺得這個數字很低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跟委員報告，確實也有很多已經申請勞動部的經費……

郭委員國文：請教院長，您不覺得這個數字很低嗎？這些人是最需要幫助的，紓困就是要紓困到位，要針對「對的」對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沒有申請到也有一個原因，就是它衰退沒有達到 50%。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說過了，你不用重覆我的話。院長，不覺得三成太少嗎？可不可以請他們二位研究一下，讓紓困能延長，我真的建議這樣，小店家真的可憐！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再麻煩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再看看怎麼處理，因為分成很多種，有的是領勞動部的補助……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現在你說總是有還沒照顧到的，我們再來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

郭委員國文：沒照顧到的要給他們機會，要延長一下。

蘇院長貞昌：對，再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我們是有這個誠意。

郭委員國文：對，這是政府的誠意，跟經濟部說一下讓小店家有機會領到政府的美意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我們做了這麼多，行動支付的普及率到底是怎麼樣？我提供一個數字給你做參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家數，從 2019 年的 3,164 家，到 2020 年底有 9,000 家，到最近有 9,781 家，剛好占 50 萬小店家的 0.02%，真的有夠低啦！我的意思是在你們給予補助的過程中也可以綁定台灣 Pay，可以用補助的方式來增加，就像經濟部補助攤商 1,800 元……

王部長美花：對，夜市攤商。

郭委員國文：對，你都補助夜市攤商 1,800 元了，小店家難道不用補助嗎？

王部長美花：有，所以現在應該不會是這個數字了。

郭委員國文：這是最新的數字，我沒騙你，這還是增加了信用卡的數字，之前還只有台灣 Pay 而已。使用綁定的方式就可以提升數位的比例；還有一種數位提升的方式，我真的建議院長要跟各部會說一下，數位提升在過去都是站在供給方來思考，就是政府部門使用免稅的方式，免稅會讓人

感覺之後會扣稅，現在 1%、之後會變 5%。但其實可以從消費者的部分著手，如果消費者的實質消費可以讓他減稅的話，有可能就會提升行動支付的比例，南韓就是一個例子，即透過消費端來增加誘因，逼得店家不得不增加電子支付系統，所以南韓可以達到 80%，而臺灣才 50%，我覺得原因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收到這個訊息，應該不至於有對消費者減稅，我要再確認一下。

郭委員國文：再確認一下啦！財政部長也在這裡，蘇部長，你思考看看，我是用一個不同的思考方向，不是從供給端而是從消費端著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瞭解韓國的方式，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因為消費扣抵所得的話，高所得的消費比較多，扣抵也會比較多，這個要從稅制公平來做考量。

郭委員國文：當然還是要看他的稅率及消費方式，你再研究看看，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逼著商家一定要使用行動支付的方式。部長，你回去研究一下，我們可以在委員會做討論。

最後一個也是跟部長的業務息息相關，紓困方式有很多種，有一種是屬於長期的紓困方式，像是澳洲是使用「Good Money」的方式，針對受暴婦女、受到家暴者或是低收入戶提供無息貸款，但這是以實際物資來做替代，而不是直接給錢，例如你缺冰箱就給你冰箱、缺床鋪就給你床鋪、缺桌子就給你桌子，類似這種方式。我們跟澳洲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有 8 家公股銀行，政府難道不能提供這種補助嗎？因為在兩極化的社會中有很多的弱勢者，他欠錢可能會去錢莊借、可能會去標會、可能到處去借也借不到，在目前臺灣錢這麼多的情況下，政府部門應該要來思考這個政策。部長，20 秒讓你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再思考看看，因為這是澳洲的制度，上一次委員也有提到過，我們再來看看。

郭委員國文：好，公股銀行畢竟是你們在管的。

最後請問陳時中部長，聽說明天 BNT 會進來 200 萬劑，有很多民眾在關心到底這 200 萬劑分配的方式是往上推讓第九類以上的人施打第二劑，還是往下推讓第十類的人施打？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的方向是 BNT 施打第一劑，莫德納及 AZ 要施打第二劑。

郭委員國文：一樣是推廣第一劑的方式，可是進來 200 萬劑，第十類的人在嗷嗷待哺，有三百多萬人耶！

陳部長時中：不是這個數字，這個訊息不是很正確。

郭委員國文：不正確！所以明天才會知道嗎？但假設 200 萬劑真的進來了，你是要往上打第二劑，還是往下打第一劑？照理說應該是往下打第一劑。

陳部長時中：往下打第一劑。

郭委員國文：就是從第十類的往下推？

陳部長時中：第十類很快就會輪到了。

郭委員國文：他們排得到嗎？如果 200 萬劑進來的話，第十類很快就會輪到了？

陳部長時中：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政策上是往下推，不是往上推？

陳部長時中：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著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5 分）蘇院長你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 分）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紓困，當然今天勞動部沒有列席，但沒有關係，也可以請教衛福部陳部長。關於勞動部的紓困方案，針對自營作業者還有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其條件必須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只限於職業工會，然後還有 108 年度個人各類總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這樣的一個條件。事實上，我們有約 18%的原住民勞工未獲得勞動部的紓困，因為我們原住民勞工大部分都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加入勞工保險的只有 19 萬 5,000 多人，大約有 4 萬 4,000 多名勞工沒有加入勞工保險，也就是有 18%的勞工未加入勞工保險，所以也就沒有辦法獲得勞動部勞工紓困的補助。對此，我曾多次跟勞動部進行協調，但是他們始終都是說這不符合勞動部的條件，但還是可以去申請衛福部的補助。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和勞動部規定的條件不一樣，剛剛講過勞動部的條件，他只要加入職業工會的勞保，個人年所得 40 萬 8,000 元以下，就會有 1 萬元至 3 萬元的紓困補助；衛福部的部分，則是以全戶年所得計算。換言之，勞動部是個人所得就可以了，衛福部則是需要全戶所得，即家戶內人口存款，還要加上收入，所以兩者的差距很大。很多勞工尤其是原住民的勞工，他們無一定雇主，也沒有加入職業工會，剛剛有講到其比例有 18%多，因為他沒辦法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勞動部就告訴他說可以去衛福部申請，但衛福部規定的條件是「全戶」，兩者的條件不一樣，所以針對這部分，無論是勞動部或是衛福部都應該要去檢討才是。

院長，未加入職業工會的勞工，他還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勞工，所以不應該有這樣的差別待遇。衛福部的部分，今年還是有編，即這次的追加還是有編民眾急難紓困的經費，所以你們應該還是要去做一個適度的調整，而不要用全戶，現在就比照勞動部用個人來計算，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瞭解，事實上衛福部這一次已經把條件放寬，所以仔細看個人的實際狀況是這樣子，因為條件放寬很多，所以人數從去年的 37 萬人到現在已經超過 70 萬人，所以無保的人絕大部分差不多符合條件的，基本上都已經發到，而且事實上這一次平均一個人發到兩萬多元，所以對無保的就業者提供很大的照顧，是因為資料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因為人數有增加就這麼說，事實上今年的疫情跟去年又大大的不同，因為基本上我們看這個條件顯然差異很大，一年所得 40 萬 8,000 元，如果換算低收入戶的標準還是臺北市的標準，如果按照其他縣市，尤其像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的標準的話，其實是低於 40 萬 8,000 元，關於勞工的部分你們雖然有提供協助，但我還是建議衛福部這邊能適時調整。我知道你們去年跟今年有做調整，因為我質詢時……

陳部長時中：今年調整的條件其實寬鬆很多，所以範圍也多很多，因此從三十幾萬擴增到現在 90 萬，今年整體預算也有 171 億元，但是我覺得這跟勞工畢竟不一樣，因為勞工保險本來就有付保

險費，而我們這個部分本來就沒有付任何費用，所以我覺得其實真正比較好的方法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應該參加工會等，這樣才能有比較長期的保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部長剛剛的建議沒有錯，但原住民的勞工就是有他的困難，本來我們沒有加入勞保的只有百分之十五點多，去年原民會的就業狀況調查提升到 18%，所以這個部分不能忽視。

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接續下面的議題，去年三倍券仍以領取紙本為主，去年選擇數位票券僅有 8%，原鄉更是選擇紙本為多，而部分的原鄉無論是去年領取三倍券以及現在領取五倍券都一樣非常困難。去年的三倍券經濟部有特別商請獅子鄉、萬榮鄉、金峰鄉三個偏鄉當地的派出所，但事實上我們偏鄉地區雖然有郵局，但是囿於地形，像螢幕的圖片是花蓮縣壽豐鄉，其底下就是東海岸壽豐鄉的水璉村，可是壽豐鄉的郵局是要跨越整座海岸山脈，才能到對面，所以通常他們不會去那邊，而是會到花蓮市的郵局，到花蓮市的郵局的路程總共有 29.5 公里，路程很長，而且老人家不會開車，他們都搭乘客運到花蓮市，因此路途很遠。提到臺東東河鄉，大家都知道的東河包子就在右邊，看地圖就知道，這裡到尚德村有 26.4 公里，且山路崎嶇不平，可說非常不方便。再如海端鄉的海端郵局在右下方，從這裡到利稻距離非常遠，也都是山路。為此，我在去年（109 年）7 月 9 日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中華郵政及警政署來協調，結果說要請示行政院，而請示行政院的結果就是沒有結果！你們仍維持由剛才提到的三個鄉的派出所來給予協助，其他都沒有提供協助！這是去年 7 月 9 日所召開的協調會紀錄，沒有結果！今年我在 9 月 17 日又召開協調會，這次有邀請行政院，因為上次你們說要報行政院結果卻是沒結果，也邀請經濟部、內政部，包括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和中華郵政。由於警力有限，所以很多村里長願意提供服務，只是你們沒有授權那些願意服務村民的村里長，可以幫這些年邁鄉親去遙遠的郵局領取後再帶回來。我認為這部分院長應該提供協助，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出這些問題。去年透過我們警察同仁的幫忙很有效果，這點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而部長也說警察同仁很願意擴大幫忙，所以部長要特別跑一趟去看，我請部長來向委員說明，這部分可以擴大服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去年部長特別到三個鄉的……

徐部長國勇：對，我三個鄉都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派出所給予鼓勵……

徐部長國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從媒體看到了。

徐部長國勇：我特別去拜託他們，也跟員警說謝謝。委員剛剛講的比較遠，旁邊如果有派出所，那我禮拜天去臺東時，會把臺東分局長及花蓮警察局長找來，詢問他們狀況，再與經濟部協商、處理。偏鄉有很多警察是原住民同胞，可以用原住民語言來溝通、服務原鄉的老人家、歐吉桑，讓人覺得很溫暖，甚至以茶點來招待他們。委員所講的問題，等一下我瞭解後，禮拜天再來看看要怎麼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在上個禮拜的協調會裡，中華郵政也表示願意協助，畢竟偏鄉的派出

所、警察都不足，而村里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可以看看村里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村里長可以協調……

徐部長國勇：村里長基本上屬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可以從民政司來聯繫、發放；至於郵局，我們再來與交通部協商、協調一下，看是透過郵差，還是怎麼樣處理，好讓他們更方便。其實到派出所領是最方便的，為什麼？因為這是有價證券，放在派出所沒人敢來偷拿，但如果放在村里長那兒，那麼村里長就要保管，萬一掉了，村里長也有責任。至於警察有輕武裝的武力，基本上不太有人敢去警察局偷東西；但如果是村里長的話，那麼村里長就要負責任，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委員上次提到有的村里長願意幫忙，可是萬一掉了怎麼辦？所以他們也提出這些問題，我們會看怎麼樣做能更方便、對我們的老人家能更有幫助等等，在數位上有落差、沒有數位能量的部分，讓他們能夠更方便，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細節的部分，請內政部與交通部的中華郵政再去做協調，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看看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等於是現金，警員一向在各地方的遍布非常清楚、方便，中華郵政的郵局也處理過相關的券，我會請原民會一起來協調，做一個機制，對於這種很偏遠的地方，不要讓原住民朋友還跑那麼遠出來領取。警察本身很方便，可以直接服務送到，只要造冊清楚，這是一個發放的方法，我請相關單位協調一下就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院長，也謝謝各部會。

最後，振興五倍券不得換現、不得儲值、不得找零，這樣對原鄉來講非常不方便，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不得找零是不能強迫老闆、商家找零，但老闆做生意願意就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因為我們原鄉都是小商店，既然是小商店，如果要找零也是不方便，關於這個部分，民眾拿到振興五倍券之後，還要到很遠的郵局去換，所以這個部分是很不方便的，因此未來，當然我們希望不會再有未來啦，我們希望疫情趕快離開臺灣、趕快離開地球，但如果有這種情形，還是要考量到原鄉的需求，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22 分）院長好，辛苦了。今天本席在這裡是要就教接下來要推出的振興方案，在今年 5 月的時候，大家對於各部會推出的各種紓困方案還在吵得沸沸揚揚的時候，我們的族人就發現到、就在問說，原民會、客委會的紓困方案，它的經費編列到底在哪裡，有人這麼問。但是從各部會所推出的各種紓困方案中，我們可以發現到這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它所轄管的行業類別所推出的紓困方案，它是不分族群的，而且我們也知道政府告訴我們原民會的部分會在之後的振興方案來提供經費跟各項措施。但是我們也發現到，其實是真的有很多紓困孤兒、漏網之魚，當時我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對於一些例如像是鐘點教師或者是部分工時的照服員、偏遠地區的貨車司機、非典型的觀光導覽人員等等所謂的漏網之魚都有召開記者會，或者是邀請部會請他們能夠去研議、改善，甚至是在原民部落獨有的防疫站，它也耗

掉非常多的人力，所以我也去促成。謝謝勞動部對於原鄉地區所開出的安心上工名額幾乎都是完全的滿足，所以我也要藉這個機會來特別謝謝院長，謝謝行政院各部會。乃至於後來原住民疫苗施打時，我們希望年齡能夠下降，針對一些特殊危險的職業類別，包括這些照服員、社工員等等能夠優先施打，也謝謝衛福部從善如流，給予我們這樣一個肯定，終於挺過了疫情最艱難的時刻，我們終於等到原民會要啟動振興措施，所以在這個地方想要請教夷將主委，對於去年原民會提出的四大振興措施，包括提供補貼利息的金融紓困方案、行動支付回饋的振興方案、部落景觀優化及產業多元行銷等，針對這四大方案，請問主委認為哪一個方案是族人最有感、最受好評的？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5 時 26 分）跟委員報告，這四個方案其實族人都很有感，但是最有感的部分就是台灣 Pay 行動支付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沒錯，我也看到了數據，我們編列的 1.5 億元創造了 3.5 億元的交易額，而且有八百多家的行動支付原民商家參與，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有感的政策，我的確聽到很多的族人跟我說希望延續、希望延續。那麼我們就來看看今年這一次的振興措施，目前我們看到原民會配合各部會的加碼券，原民會推出了一個 i 原券，依舊是要加入台灣 Pay，用行動支付作為工具，它也需要取得認證才能夠加入，它一共開放 10 萬份來提供抽籤。

我們來看一下從昨天開放登記之後一直到晚上 9 點截止的數據，我看到數據顯示，其他加碼券的登記人數都非常多，但是我們的 i 原券，從數線圖上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它是少人家很多，但是我們的面額是最大的。在這個地方，如果對照去年非常受歡迎的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明顯看起來我們的 i 原券對於非原住民朋友來講，似乎誘因並不是那麼足。我也有看到分析它的原因的報告，因為它有限定要綁台灣 Pay，另外，他們覺得很多認證的店家不容易辨識，而且大家心理上會設想可以用的店家比較少，因此我們才會看到這樣一個誘因不足的結果。

另外，我也特別發現到去年有一個成功的案例，最高、最多宗的就是農特產類的伴手禮，第二個就是觀光類的美食餐飲消費，這兩個是主要的大宗。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去爬梳、盤點了一下，去年參與的這八百多家的原住民認證商家，只有 15 家是有去加碼享受農委會的農遊券，我們是覺得很可惜。但是我們也看到這暴露了兩件事，第一個，原來我們的農特產長期以來都缺乏農會產銷系統的連結，我們也發現長期以來，我們這些原民小店家也缺乏觀光局的參與模式，所以這一次我比較希望能夠看見、凸顯的就是，我們來看一下這張圖，這是目前各部會推出的加碼券，我想要請各部會稍微在心裡面思考、盤點一下，教育部的動滋券要不要去瞭解一下到底涵蓋多少原住民認證商家？交通部的國旅券、文化部的藝 FUN 券、農委會的農遊券，還有客委會的客庄券，都可以去思考、盤點一下，到底含納了多少原住民商家認證？如果沒有的話，本席是希望能來研擬廣納的措施，這個原因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希望把它的效益擴大化，目前我們是希望各部會能夠擴大開放接納原民店家的註冊，然後取得認證。

另外，我也要請各位能夠一同來幫忙一下，我們如果回頭去想想，之所以去年的方案很受到歡迎，是因為它的誘因很足。這一次的 i 原券雖然面額是 1,000 元，但是它用完就用完了，而之前的方案是只要你願意來原民店家消費，就可以不限次數享有回饋，所以對我們的店家起了很棒

的化學效應，就是原民店家為了爭取消費者繼續來消費，他們自主地優化他們的商品，提升商品的競爭力，這是很多很多店家告訴我，他們發現自己有這種提升的計畫。我想在此再次請教主委，我知道目前 i 原券編列了預定額度的一半 1 億元，還有 1 億元可能還沒有想好或者已經想好要做什麼規劃，針對剩下的這 1 億元，我替族人請命，因為太多太多人希望我能夠轉達他們的心聲，他們說長期以來原民會對於原民商家的經濟輔導措施很多，經常不斷地每一期就更換不同的措施，但是他們感受到長期以來這是第一次感覺最有效、最有感、最好的措施，所以想請教主委，接下來原民會剩下的這 1 億元能不能夠去做消費回饋補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先就剛剛委員提到的 i 原券的部分，剛剛委員有一張簡報很好，其實這一次我們整個加碼券是升級版的 2.0，也就是說 i 原券的 1,000 元這部分，只要在我們認證的店家內，包括客庄券、農遊券、好食券、動滋券還有旅遊券都可以用，這部分接下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認證店家要怎麼樣做結合再行協商，所以我相信這一波的振興會讓族人更有感，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關於委員提及的 1 億元這部分，本來就是我們升級版的一項措施，就是我們增加 i 原券之後，把剛剛委員所說族人很有感的行動支付的部分放在第二波來推動，也就是 i 原券最近開始抽籤以後大概會推到年底，然後我們再加碼推薦第二波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非常感謝您，我剛剛聽到的是兩個很具體、很肯定的回應，第一個就是原民會會跟各部會溝通，協商如何擴大廣納原民店家的認證、參與，這個部分謝謝主委。第二個我聽到的就是接下來後續這 1 億元會願意朝向族人所期待的去作為消費性回饋這樣的補貼措施，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所以這次就是兩個方案，原來的台灣行動支付我們會放在第二階段繼續推，兩個方案先後來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我相信族人聽到主委這樣的回應應該是非常的高興。最後，我特別要提的就是如果政策夠好，就應該讓它永續。很多族人告訴我，這些年來原民會推出很多經濟振興方案，但是這一次是最有感的，他們很期待能不能變成永續的政策。關於這部分，今年這一次振興結束後，然後呢？我特別檢視了原民會的預算，不論是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4 年計畫，每 4 年就有一個滾動式的中長程計畫，它有編足經費；我們也看到每一年針對經濟發展業務也都有編列一定的經費，這些經費未來有沒有可能朝向族人認為最有感、最能夠提升改變整體原民經濟體質的作法，未來能不能朝此方向去規劃，這是族人的期待。我們從去年開始推動的「挺原民享優惠」的行動支付回饋方案看到一個可行的方向，但是我也要說單憑原民會一己之力如何能夠成就原住民整體經濟體質改善的提升？所以我在前面有提到，從去年的行動支付消費，我們發現缺乏農委會這樣的長期支援，可能在觀光性消費，因為這是兩大宗，原民及非原民進入原民消費的兩大宗，所以我們希望觀光局這部分也能夠加入。我們很希望各部會能夠共同設計一個消費回饋方案，大家共同來努力，以全民之力一同挺原民，我相信就能成就和促使原住民經濟體質的改善。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列為一個長期的政策，不知院長對這樣的訴求有什麼樣的回應？

蘇院長貞昌：對於如何照顧原住民朋友才能既好又長久，我們一直都很努力，尤其現在為了紓困和振興，如果效果好，也擬出好的方法，將來我們如何運作，這部分請原民會整個來盤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院長肯定原民會跟各部會共同擬定一個可以長久幫助原民、挺原民消費的政策，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就是讓原民適合原鄉及特殊原民文化的發展，在各部會的活動中可以大家一起帶起來，這很好，可以往這一方面推，往這方面設想，原民會本來就該這樣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各部會開放原民店家取得認證、原民會延續「挺原民享優惠」、各部會共同合作提出消費回饋方案以改善原住民經濟體質，有關這三件事情，我希望在短期內能夠看到規劃方向的報告。本席在此要特別謝謝院長，也特別感謝各部會首長，大家辛苦了。

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陳時中部長。據預算中心的推估，到明年 6 月，新冠肺炎的確診案例最高會達到 3 萬 8,000 人，針對這樣的數據，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樣的參考性質？或者會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和方法？謝謝。

陳部長時中：這個數字當然不是說疫情會發展到那樣的情況，是說有可能到那樣的情況，所以我們要做好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5 時 38 分）院長好。民眾接種疫苗後死亡，CDC 為何迄今沒有做出相驗指引？是不想做？還是沒有辦法做？還是政府認為死了就死了，不需要真相？本席首先要討論這個議題。截至目前為止，疑似接種疫苗不良事件有高達 7,493 件，死亡 789 件，且死亡案件中，有很多民眾及家屬遲遲等不到真相，請問院長或部長是否知道死亡者裡面有多少人進行過司法相驗或行政相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39 分）死亡者還是走司法相驗，相驗是在驗病理解剖，做死因的鑑定，至於要不要給予補償以及跟疫苗有無關係，這是由救濟小組的專家來做研判。

林委員思銘：我的問題是迄今為止有多少是經過司法相驗的？

陳部長時中：我可能沒有辦法很精確，大概……

林委員思銘：這個數據衛福部有沒有統計過？

陳部長時中：有，這個當然有，我們每個禮拜還是會開記者會報告一次。

林委員思銘：現在還不知道，現在你沒有辦法回答我，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沒有精確的數字。

林委員思銘：好。所以個人就覺得，對於死亡補償這件事情，政府非常不重視。而人民沒有辦法獲得補償，我個人也歸納為兩個原因，人死為大，常常是家屬到了地檢署的檢察官那邊，檢察官問他要不要解剖、要不要檢驗是否跟疫苗有關而致死亡，很多家屬哭哭啼啼地告訴檢察官：「我不想再受到二度傷害了，我要保存完整的屍體。」這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原因在於，家屬認為如果經過解剖、法醫相驗，但最後他還是要舉證，就誠如剛才部長講的，還要經過 VICP 審議，審

議出來最後的答案往往不是家屬所要的。也就是法醫要證明這件事情非常困難，把舉證責任丟給法醫，但法醫常常量能不足、沒有辦法做，這就是目前實際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還是值得商榷，第一個，這是法醫研究所做出的操作手冊，法醫照這樣的標準做出死因鑑定，在臺灣現在是最高、最嚴謹的死因鑑定單位。我們相關的委員並不是要民眾舉證，收集資料等等的初步檢核、初步鑑定都是由我們這邊來做，他只要提出申請就可以。第二個，不良事件的通報不能看作是發生率，多半通報只是有時序的關係而已，而我們把時序關係拉得比較長，讓大家都有通報的機會，我們從比較大數量的案件裡面，可以幫民眾找出他需要的一種救濟方式。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院長，讓你講。

蘇院長貞昌：你知道的，國人對於生命的重視、對於逝者的尊重，這個我們很嚴肅看待，任何一個生命的消逝我們都非常不捨，並且我們表示最大的遺憾。但家屬不是要一個結果，家屬是要一個真相，而我們在判斷這件事情時沒有誰敢講有沒有或怎樣，這必須非常尊重專業，必須循一定法律程序，甚至以法律規定，包括死亡證明不能隨便要給或不給，不是這樣！要去查相關的部分。至於我們講的數字，這都是案列數，也就是疑似不良事件發生的結果，這個結果的因果關係要用專業判斷，以科學證據研判，不是一個行政院院長或部長講有沒有……

林委員思銘：這個流程我也非常瞭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知道。

林委員思銘：我再問一下部長好了，對於死亡的這 789 人，請問在這些人裡面，VICP 審議的結果，有沒有哪一個人被證明是跟疫苗接種有關？

陳部長時中：這個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思銘：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有 800 多個案件，我們大概有 36%的案件還在登錄，55%是在收集相關的病歷資料，9%是已經走到資料複核和初步鑑定的階段。9%的案子在這個月底，我們就要開始開大會來做討論。

林委員思銘：有 9%是認為有關聯？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有一個初步鑑定的結果，我們會有初審，然後開大會、進行委員會的複審。

林委員思銘：了解。剛才院長提到，當然現在我們是一直在講「疑似」，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達 7,000 多人有不良反應，3,000 多人有嚴重不良反應，死亡的有 789 人。當然就是認為疑似跟疫苗有關，所以我們才會做出這個統計。現在我最在乎的就是死亡案例，剛才我提到，往往家屬追求不到真相，沒有辦法獲得補償。在司法相驗的程序中，畢竟檢察官不是專業，還是要委由法醫研究所來做，法醫研究所到底要不要做我們跟疫苗接種最相關的兩個部分呢？我要跟部長就教一下，第一個就是抗血小板第四因子抗體檢驗，還有受損器官組織切片抗原抗體檢驗，針對這兩個部分，我們有去請教過法務部，就是檢察官在囑託法醫研究所進行驗屍或是死因鑑定的時候，這

兩個要項你們有沒有考慮進去呢？你們有沒有做呢？但是法醫通常會說，他們會基於專業的意見，決定不用做或是予以委外，但是有委外嗎？部長，有嗎？法醫曾經委外給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病理死因的解剖是一項專業，所以由專業的人來做判斷。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說這個部分就讓人民受到了阻礙，我剛才也提到這個就是舉證的問題，即造成人民沒有辦法舉證，然後檢察官跟人民說，經過法醫解剖，結果出來還是沒有辦法證明這跟疫苗接種有關，然後這個案子就結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另外一個是不能排除它是有關的，那也會在我們的補償範圍內。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你們都把它歸類為「疑似」，所以人民死亡案件永遠沒有辦法得到真相，到底這跟疫苗接種有沒有關係？我們永遠得不到答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專家會議裡面的判定就是這樣，世界也都是這樣做，就是很少有機會可以直接做這樣一個……

林委員思銘：剛才我講的那兩個因子，我們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有些數目字出來，就表示 A 就是 A、B 就是 B，還是要經過一些判斷的，所以這是非常專業的事情。

林委員思銘：就是要判斷啊！所以是不是我們的 VICP 審議小組，或是其他委外的一些更高的醫學病理檢驗機構，他們可以來做這方面的鑑定，衛福部有沒有委託這些相關單位來做鑑定？因為據我瞭解，法醫的量能不足，他沒辦法做這種專業的鑑定，衛福部是不是要有一個相驗的指引規則讓大家可以遵循？

陳部長時中：相驗的指引是法醫研究所在做的，法醫研究所當然會召集很多專家一起來做相關的討論，我想政府是有一個體系，根據這樣的體系嚴謹來做，這樣才是對的。

林委員思銘：如果部長這樣講就會出現這樣的結果，9 月 2 日媒體報導指出，高端猝死第 3 例家屬要求驗螢光反應，法醫打槍：沒意義！結果檢方道歉了。8 月 30 日法醫解剖後，向法醫詢問是否能加驗「免疫螢光反應及血小板第四凝血抗體」，卻被法醫拒絕，指出「驗那個沒有意義」，31 日才得知他二哥的死因，他看新聞才知道，怒控這一切合理嗎？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檢討的是，衛福部要給法醫一個相驗的指引規則，否則法醫根本不曉得他要檢驗什麼項目，要不要做跟疫苗有關的、我剛才提到的這兩個項目，就是抗血小板第四因子抗體檢驗及受損器官組織切片抗原抗體檢驗，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們到底要不要做一個相驗程序的指引？衛福部要不要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去做這樣的指引，我們可以請我們的專家跟法醫、檢方的專家一起來討論一下，但是指引還是他們在做，不會我們越俎代庖來幫他們做指引。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是指揮中心的指揮官，這部分還是要由你來做，你說要誰來做？你剛才回答我是誰來做？

陳部長時中：操作手冊這個部分還是由法醫研究所來做，我們這邊會跟他一起來討論，看看需要有一些……

林委員思銘：討論之後應該由你來發布吧！

陳部長時中：還是由原來這樣的行政程序來做才是對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行政程序就是要由你來負責，你不能推給別人啊！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推給別人，還有政府的體制在。

林委員思銘：好，這個我們就看嘛！我想院長也在這裡。

之前有網紅揪團自費檢驗疫苗抗體，高端的數字很難看嘛！衛福部就立即說要公布自費檢驗疫苗抗體指引，你馬上就說了，所以我現在要求的就是請你也做出相驗程序指引，這是一樣的道理啊！難道你願意幫高端說話，但死去的這些往生者家屬要尋求真相，你就不願意幫助他們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幫高端說話，抗體檢驗相關是屬於一種醫療行為，這些醫療行為本來就是醫療法在主管，本部是醫療法的主管單位，當然我們會訂相關指引出來。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希望指揮中心就相關的 SOP 趕快做出來，這是政府的責任。

院長，這是政府的責任，不是家屬的責任，不是人民的責任，我們希望政府對人民要有同理心，協助他們，幫他們解決他們的問題，他們很苦啦！院長，真的很苦啊！這些家屬很苦，為什麼我今天要在這裡質詢你？因為我們新竹就有這個案例，他先生才五十幾歲而已，打疫苗 7 天後就往生了。他跟我講，檢察官告訴他：「經過相驗之後很難證明跟施打疫苗有關，你有沒有意見？」他能說什麼？真的！院長，他要怎麼說？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站在審查角度，如果沒有辦法證明無關，就會列入我們救濟的對象。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政府要積極地去協助他們。

陳部長時中：會，所以我們都儘量在幫忙啊！

林委員思銘：如果現在指引不做的話，法醫沒有一個相驗指引的規則，他真的不曉得要做什麼項目，家屬要求他做我剛剛講的跟疫苗接種有關的這兩個項目，但法醫告訴他：「我量能不足，我沒辦法做，我可能要委外。」所以你看出來的死因鑑定報告，很簡單啊！這是事實發生的，所以我才會做這方面的要求，我希望趕快來做。

最後我再請問院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10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71 萬 2,000 元，根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疑似接種嚴重不良反應最高可以補助檢驗費及醫療費用 20 萬元，死亡可以補助喪葬費 30 萬元。但是依據 CDC 的統計，目前為止新冠疫苗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有 3,983 件，死亡有 789 件，我們統計一下，這兩個項目加起來，疑似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案件的補償金額應該高達 1 億元以上，但我們只有編列一億零八百多萬元夠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有狀況，原編預算確有不足，我們會想辦法一定會做到所規定的。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的意思就是如果不夠的話，一定會在紓困預算上再補助？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的。

林委員思銘：在法制上面有沒有事先規劃呢？

蘇院長貞昌：當然，這個都有，預算如編列有不足，會補。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16 時 5 分）蘇院長你好，院長今天來立法院報告紓困與振興，現在正值疫情期間，政府很在乎也用盡苦心地針對一些受損害產業給予補助。我看到你提出了幾個數字，比如：政府針對個人，有 950 萬人受惠，發放將近 1,660 億元，特別預算通過了 6,794 億元，大概分配出 88%，就已分配的預算，執行了 93%，院長要強調的是執行率。

我今天就跟院長探討在疫情期間受損害產業裡面，基層醫療院所受傷也非常慘重。我舉個例子，今年（110 年）上半年就醫量減少了 2,647 萬人次，其中一些科別，例如耳鼻喉科、小兒科大概衰退了三十幾趴，影響的醫療院所包括牙醫、中醫都是。但是院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政府對於基層醫療院所的補助，到現在他們連一毛錢都還沒有領到？他們都還沒有領到任何政府對他們的紓困補助，政府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去年我們有一個作法不錯，那時候陳時中部長就比照前（2019）年，醫療院所的健保點數如果不到八成者都補到八成，這是我們去年的補助，但是今年到現在都還沒有發，我們連決定的方案都還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6 時 7 分）已經有一個方案，就是沒有八成要補到八成，這個已經是定案了。

林委員俊憲：有定案了？

陳部長時中：這已經是定案了！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其實我們應該要比照去年的補助，因為今年的疫情比去年更加嚴重，醫療院所的衰退也更為嚴重，現在之前我一直沒有聽到衛福部有一個明確的方案，謝謝部長，就是「未八補八」，我們先確定下來！「未八補八」需要多少錢呢？去年疫情還沒有這麼嚴重，我提一些數字提供蘇院長參考，去年我們總共發了 3 億 6,000 萬元，今年光是第一季要 4 億 5,000 萬元，第二季算到現在要 8 億 5,000 萬元。你想想，今年第一季就比去年全年的需求更高，表示很多醫療院所經營很困難，而且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把他們當作行政團隊的一份子，他們協助我們防疫、看診、甚至疫苗施打。臺灣疫苗施打很驚人，一天曾經注射三、四十萬人，這個是要大家團結幫忙才做得到。所以今年前兩季需求 13 億元，到現在都還沒有發，連一毛錢都沒有發到他們的手裡面。在我們的想法中，都以為以他們經營來看，他們應該是屬於高所得，其實他們每個人都支撐的非常辛苦，我希望政府應該要注意這個部分。

本席要再請問，什麼時候錢可以發下來？如果把方案決定了，就是「未八補八」，什麼時候可以把錢發下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我已經跟基層討論過，基本上，也已經跟大家告知這個方向，但其中有幾個必須要經過特別討論的，包括要用多長的時間來計算……

林委員俊憲：他們陳情、訴求的就是要以每一季來算，因為如果照去年累積一整年才要發給他們，我告訴你，大家撐不下去啦！所以應該要以一季、一季來算，我看到健保署現在算出來的結果也是以一季為計算單位，所以第一季需要 4 億 5,0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用一季、一季來算……

林委員俊憲：第二季則需要 8 億 5,0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可是這裡面還有一些盲點必須解決，基本上現在「缺八補八」的申報額度是最高的，不到……

林委員俊憲：沒關係，部長，那你認為政府何時可以發放這筆錢？

陳部長時中：我希望有一個計算方式出來，然後為了解決大家的困難，我們先用一個暫付款的方式支付，最後再一起結算。

林委員俊憲：暫付款何時要發放？

陳部長時中：我們儘快來做。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們到最後也是會發，既然要紓困，就應該在大家最痛苦、最需要的時候，發下去之後，大家才會感受到政府有體諒到基層醫療人員是我們自己人。但現在你一拖再拖，拖到大家怨聲載道，大家對政府產生不滿，但最後政府還是得做這項工作，兩者的意義就不一樣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早一點發是好，但另外它會牽涉到總額的談判，如果你過早做這件事情，對於明年的總額談判恐怕……

林委員俊憲：這個跟健保總額要分開來講，不能挪用健保總額來支付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要分開講，但是委員不要分開講。

林委員俊憲：部長，這樣等於是你拿醫界的錢來補貼醫界，這樣怎麼會對呢？紓困應該是蘇院長這邊編列特別預算去協助有受傷害、需要幫助的產業……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用特別預算的錢。

林委員俊憲：照你這樣講，不知道要拖到何年何月了！以今年為例，我們並不是沒有這筆預算，我提供給蘇院長參考，我們在 4.0 有編列 28 億 1,000 萬元要來補助有需要的基層醫療院所，例如，它有可能停業或因為有確診者來就醫過而必須停診，政府就給予補助，但光是這部分才發出 3 億多元，其他的應該就是要準備作為我講的所謂「未八補八」，對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用這部分的錢來補，不過這個費用……

林委員俊憲：但是錢在這裡，你不夠用啊！你可不可以用這筆錢？

陳部長時中：你不要說用這個錢，這個錢的目的是用在我們請它停診的補助，即因為疫情、疫調的關係而被停診的費用……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不可能用到 28 億元嘛！我們到現在才用了 2、3 億元而已，你知道才用了多少錢嗎？

陳部長時中：今年有幾家醫院被停診，這部分在基層是花得不多，但在醫院則花得很多。

林委員俊憲：到目前為止，這筆錢才花 3 億多元，所以主計總處為什麼不讓你在紓困 5.0 繼續編列？他們不是拒絕你，而是說你們執行率太低。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是我們想要花就花，而是根據疫情的需要……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就是它有發生這個狀況，你們才予以補助。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這筆 28 億元來講，你們實際上根本不可能花到這麼多錢。現在已經是 9 月了，才花 3 億元而已，而且目前看起來臺灣的疫情控制得還不錯，所以這筆錢絕對不可能花到這麼多！然後我現在問部長說對這些基層醫療院所的紓困補助何時可以發放下去，你也答不出來！現在已經快 10 月了，今年都快過完了！

陳部長時中：我只能說我儘快，我們下週馬上就把會議開一開，做出基本的決定，然後就準備來發放……

林委員俊憲：其實你們應該要拚在 10 月發放下去，你說的墊付款方式是可以，多退少補嘛！它若有超過八成，那就是不用補助，就請它把拿到的暫付款歸還政府，每一家醫療院所申請多少錢，你最清楚了，這筆帳也跑不掉。但是，紓困就是在它有困難、有需要的時候給予補助，給它錢、幫助它度過難關，以後再來多退少補，這樣才對啊！他們現在是一個月又等過一個月，我想蘇院長應該也不知道他們都沒有領到這筆錢。

蘇院長貞昌：委員方才說的很對，部長會去考量，他也已經答應會儘快來召開會議，儘快發放。

林委員俊憲：這個不是今天才開始討論，應該也討論很久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近來才討論的。

林委員俊憲：最近才討論的？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連陳時中部長都沒有把握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發下去，我是怕會拖到真的讓那股怨氣……

蘇院長貞昌：兩點，第一、政策決定，「未八補八」；第二、儘快發下去。

林委員俊憲：好，多謝院長的支持。

再來，今天大家開始綁定五倍券，這次特別鼓勵大家透過網路，用數位券的形式來領取，卻發生網路大塞車，院長也知道。發口罩的時候，網路塞車；要打疫苗的時候，網路也塞車。其實突然間很多人要，大家都同時上線，流量增大，造成塞車，聽起來好像是理所當然；其實不是，不能有這樣的情形。一次就糟糕了，但是幾乎每次有新的東西，像是 BNT 來也塞車，莫德納來也塞車，什麼來都塞車！如果預期流量會很大，就認為造成塞車是必然的，請大家接受、請大家體諒，但是不該是這樣！王部長要去瞭解，這樣的軟體是不是都同一家公司做的？

王部長美花：今天系統確實就好了，昨天有緊急增加一些伺服器，讓它比較順暢，所以昨天晚上就都順暢了。

林委員俊憲：據我了解，差不多都是同一家公司做的。這家公司的最大股東好像是政府，即它是政府轉投資的，它總是來參與這種標案，每次寫出來的東西都很難用。其實你注意看，像這種超大容量的，如果是一般民間企業的商業行為，已經預期有很多人會同一時間上線，不會允許塞車或當機，因為這是事先可以預料的，怎麼可以讓它發生呢？像中國淘寶的光棍節是以億為單位，都不曾聽過塞車，就算發生過，以後也不允許再發生！但我們現在變成是大家都習慣這樣，其實這個會造成民怨，你們知道嗎？

而且政府不是沒有錢做，我們總是花大錢，政府對該花的錢都會花，希望設計最好的軟體讓

大家最方便，可是每次都發生塞車。院長，你叫你的幕僚找一些新聞給你看！新的疫苗來塞車，新的事項來就塞車，口罩那時候也塞車，口罩是多久以前的事？口罩那時候網路就大塞車，然後到疫苗，到今天五倍券都一樣！下一次如果又有新的東西來還是會塞車。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到底幫我們寫軟體的廠商能力夠嗎？這間公司能做嗎？

王部長美花：昨天傍晚我們有檢討，原來它確實有預估會比去年多幾倍的量。但是昨天的流量比去年的第一天流量多了 10 倍，確實本來有預估會增加，但增加的倍數增加非常多。

林委員俊憲：你們可以預估 20 倍、30 倍，不就解決了？就沒有這種事了！對不對？我常舉一些商業上的行為、商業上的促銷，民間企業那種大活動怎麼可能會造成塞車？就算有的話，也是下不為例，絕對不允許再發生。哪有像你們一樣當作是習慣，每次理由都一樣：同一時間太多人上來、讓我們解決問題、我們也在檢討。不要再這樣循環下去了！

王部長美花：昨天立刻就解決了，確實昨天晚上開始就順了，所以今天就完全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要知道，媒體的反應很快，一塞車，網路的新聞就罵聲一片，你想想看，原本幾個鐘頭或半天就可以解決，你沒必要幫政府製造麻煩，你都害蘇院長被人家罵，本來是好事情。

蘇院長貞昌：你說的有道理。

林委員俊憲：實體券改為數位券，鼓勵大家多重使用，更方便，年輕人本來也很開心，結果網路塞車，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好不好？我想財政部長應該知道什麼原因吧？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我們了解。

林委員俊憲：那間公司做不到就不要……，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每次標案都是他搶去，寫出來的東西都很有問題，實在是很亂來，一遍、兩遍、三遍，你沒有發現這個現象嗎？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6 時 21 分）蘇院長好。院長辛苦了，你也是我過去的老長官，老長官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1 分）委員好。很謝謝委員當時很多的幫忙，一起努力。

曾委員銘宗：謝謝，一起努力。首先請教院長，昨天我們政府申請加入 CPTPP，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我們不趕在中國大陸之前申請？因為中國大陸是在 9 月 16 日申請，我們為什麼不趕在之前申請？是國安情報沒有掌握中國大陸申請的情勢，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我們對於加入 CPTPP 其實準備很久，委員是內行人，從各方面，我們有非正式管道和各會員國不停磋商，中國的動作反而是比較突兀，它一出來的時候，有的會員國反應也不是很好，而我們一申請，像日本外相及相關會員國都表示歡迎。

曾委員銘宗：院長，申請是一回事，我們預估能夠讓 CPTPP 准許我們成功加入的機率高不高？因為它是共識決，必須 11 個國家統統一致同意，你認為我們成功加入的機率高不高？

蘇院長貞昌：這是一個高標準的經濟組合，他們對於相關的要求很嚴格，而我們是自由經濟體，相

當適合，相關會員國對我們也都滿友善，相關的準備包括法規修訂各方面，我們也已經準備很久，很希望這一次能夠很順利。

曾委員銘宗：請教龔主委，我們能夠成功加入的機率有沒有高於 10%？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以資格條件來講，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也已經準備好了。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自由化的程度，但是要面對中國大陸的打壓，你能不能針對我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雙邊的溝通協調就是我們必須經歷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你，能夠加入的成功機率有沒有高於 10%？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部分的主要國家事實上我們都有做過諮商，而且反應也是正向的，這部分我們持續……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機率高於 10%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認為是超過的。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高過 30%？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量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當然樂見能夠成功，但是我認為機率不會高過 10%。請問院長，因為美國沒有參加 CPTPP，現在由日本主導，我們變成有求於日本，請教院長，到時候會不會開放核食進口？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任何食品是核食，絕不准進口，但食品是不是核食，不能用給人家貼標籤的方式。我們一定守護國人健康，以科學標準，符合國際規範，我們都用這樣來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代表政府保證絕對不開放日本核食進口？

蘇院長貞昌：不是只有日本，全世界任何國家的食品如果是核食，絕不能進口，但是不是核食應該用科學證據、國際標準，不能把人家哪裡的食品貼標籤為核食。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曾經公投，全國 799 萬人反對福島附近 5 縣市的產品進口，我講更精確一點，政府會不會核准福島附近縣市的核食進口？

蘇院長貞昌：有關公投的結果，政府一定遵守公投法相關規定。另外，政府對任何食品的進口一定嚴守剛才所說的國人健康、科學標準及國際水準。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行政院或各部會在做決定的時候，要面對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投時 799 萬人的決定，不要踐踏民意。

有關肺炎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院長很清楚，過去已經編列了 340 億元購買疫苗預算，這一次沒有在特別預算裡面再編列購買疫苗的預算，請問院長，以後還需不需要編列預算購買疫苗？

蘇院長貞昌：關於繼續購買疫苗相關經費，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陳部長時中：未來再購買疫苗當然是有必要，但是不會再用這樣的特別預算，而是會用公務預算挹注到疫苗基金購買。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會再透過特別預算編列疫苗購買的相關預算？

陳部長時中：對，會進入到公務預算裡面。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院長，肺炎特別預算案經過這次追加之後的總額度是 8,400 億元，未來行政院會不會再追加有關防疫和紓困的特別預算？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疫情就此漸漸地往好的方向走，目前我們已經控制住了，未來如果沒有疫情爆發，當然沒有相關必要。

曾委員銘宗：假設疫情再爆發，就不排除追加第 5 次特別預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政府一定是要對抗疫情，保護國人健康，紓困振興，如有必要當然沒有辦法；但如果疫情是好的，我們控制住了，我們最近的經濟情形也是很好，未來沒有疫情，當然沒有編列的理由。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問院長和部長，國內的疫苗到底夠不夠？依照指揮中心的統計資料，已經採購和友邦捐贈的疫苗高達 4,717 萬劑，但是實際到貨只有 1,730 萬劑，請問院長，為什麼到貨率這麼低？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很有國際觀，你知道國際都在搶疫苗，很多國家都面臨同樣情況，而我們臺灣因為國人同胞一起努力，現在疫苗的到貨漸漸比較順。我們目前可以看出打疫苗的目的也是為了控制疫情。我們的疫情控制反而是全世界最好的，但我們當然還是在積極爭取疫苗能夠快速送進來。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這兩天你有答復相關委員，明年購買疫苗契約會從公用契約改為商業契約，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現在有幾家，尤其我知道的是有一家明確地跟我們講會改成用商業契約型態來進行，換句話說，那個時候就會變成是要照一個供應的時程來走，沒有像現在有參考的時程。我相信明年各個廠商的疫苗有互相競爭的關係，契約的合理性會越來越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為什麼不一開始就簽訂商業契約來確保疫苗的供應時程？

陳部長時中：人家就不簽啊！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

陳部長時中：別的國家都一樣，我們看連歐盟的商業契約從 6 月 delay 到 9 月，9 月 delay 到明年。

曾委員銘宗：別的國家不一樣，我現在就跟您報告。每個國家都在搶疫苗，你看日本首相、南韓總統、越南總理都出馬找輝瑞、找 BNT 爭取疫苗……

陳部長時中：可以知道他們本來就不是簽訂商業契約，也是一樣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南韓還派了副部長到美國去爭取疫苗。院長，你能不能承諾，你也出馬約見輝瑞公司或者 BNT 的代表來爭取疫苗？院長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有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舉的這個例子剛好證明它不是商業契約，所以才需要政治人物去爭取。我們上至總統，下至我們全體國人，包括民間都在爭取，如果國家有這個需要，我都很願意。目前為止，我們窮全國各種力量，包括駐館、駐處，大家都在爭取，像這一次可以看到 Moderna 過去都是從歐洲來，但是有些問題阻礙，這一次爭取是從美國直接送來。

曾委員銘宗：院長，能不能講具體的？例如在過程當中，你曾經爭取哪些項目的具體作為，你能不能詳細講一下？

蘇院長貞昌：例如這一次的 Moderna，這就很具體，也是我們爭取……

曾委員銘宗：誰爭取的？誰？

蘇院長貞昌：整個團隊，從國安團隊，上至總統一直到部長，大家分頭從各方面都用各種方法爭取。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假設有機會，請院長也出馬爭取疫苗，對於這個要求，院長能不能做得到？

蘇院長貞昌：合理，如果有這個需要，我也絕不推諉。

曾委員銘宗：另外，根據指揮中心的統計表，國內打完兩劑的覆蓋率只有 6.74%，目前打一劑的覆蓋率為 50%，也就是臺灣還有近 1,200 萬人連第一劑在哪裡都不知道，所以政府的疫苗政策真的是失靈、失策。因為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的責任就是提供疫苗，民眾的義務是接種疫苗，基本上對整個疫苗政策，院長覺得有沒有失誤，或者有些需要檢討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政府政策是不買，這個政府的政策錯誤；政府有買，但是供應疫苗的廠商沒有送進來，這是個現實。另外，如果以委員這張表，你看以色列接種第二劑是 63.60%，結果它現在一天有 7,000 人確診，它的人口才 900 萬，我們是 2,300 萬人，以色列多數人打兩劑，結果還這樣。我們國家能夠控制疫情，很謝謝貴院支持，國人同胞一起努力，很不簡單，所以疫苗不是……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也贊成不簡單，但是疫苗政策政府真的做得不夠好。

蘇院長貞昌：不是政策錯誤啦！事實就是大家搶。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我們是簽契約太慢了，也沒有努力爭取。

蘇院長貞昌：沒有，委員不慢喔！去年我們 160 天零確診，我們就已經超前買疫苗，那時候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去年 5 月、6 月時買的，已經慢其他的國家，其他國家在 2 月、3 月就買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記得去年進來三十幾萬劑的時候，沒人要打，還說會過期丟棄……

曾委員銘宗：院長，那是一般人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今年 3 月，還是我們兩個先打。

曾委員銘宗：我們指揮中心或者國內團隊要有更前瞻的看法，往下看……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如果以 AZ，我們是全世界簽最早的。

蘇院長貞昌：而且買最多，結果你看到現在還是沒有很多。

曾委員銘宗：部長，打兩劑疫苗的覆蓋率究竟要達到六成或九成，才可以達到群體免疫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對於打疫苗造成群體免疫，現在整體科學界是覺得有一些悲觀，但它還是一個必要的手段，可以降低重症率跟死亡。第二個就是至少六成，九成大概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因為 0 到 12 歲現在還不能打。

曾委員銘宗：但是法國跟新加坡認為要九成啊！

陳部長時中：他們九成的算法都是把這些不能打的人口排除在外，以目標群體的九成來計算。

曾委員銘宗：我們何時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陳部長時中：要打到兩劑六成，我想我們今年年底一定會做得到。

曾委員銘宗：兩劑？

陳部長時中：兩劑。

曾委員銘宗：幾成？

陳部長時中：剛剛講兩劑六成。

曾委員銘宗：年底？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一定會做得到。

曾委員銘宗：年底可以達得到？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一個問題，部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回到正常的生活？用你的專業預估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生活在世界來比較已經是相對正常，但是大概需要比較長期跟口罩相處，這也是必然的，換句話說，未來防疫的政策裡面，一個是疫苗、一個是個人的保護、一個是社會的保護，另外一個就是藥物。相關的藥物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洽購中。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回到過去完全正常的生活已經不可能，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稍微有一點限制是必要的。

曾委員銘宗：OK，3 年內或者 5 年內幾乎不可能，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 3 年的時間就很難判定，因為病毒一直在變化，大概是往比較流感的情況走也有可能，但是我們很難去做預測。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羅委員致政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城鄉差距可能導致五倍券領用與振興紓困的數位落差，特此向行政院及經濟部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據紓困 4.0 預算報告指出，此次紓困振興經費共 1,411 億元，主要辦理振興五倍券與加碼措施，以及仍受疫情衝擊產業與急難民眾之紓困。而 9 月 22 日開放數位券綁定先行，紙本券預約則 25 日開放，而若無預約則後續無法領取五倍券。

二、此外，經濟部推出之振興方案為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加碼只要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前 400 萬名免抽籤即可獲得價值 500 元之好食券，據五倍券官網資料顯示，適用範圍為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小微店家等，預計可使用店家數約 26 萬家。使用方式為至餐廳、糕餅店、夜市、市場攤商消費達 500 元，即可獲得回饋金 500 元，會在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的下期帳單回補 500 元。

三、查 110 年 7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顯示，因三級警戒期間禁止開放內用，今（110）年 7 月餐飲業營業額 426 億元，與去（109）年同月相比減少 38.8%。惟部分行業則受惠於疫情帶動宅經濟及民生物品需求增加，其中電子購物及郵購業、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營業額皆創歷

年同月新高，綜計 1 至 7 月營業額為 2 兆 2,171 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3.3%。

四、綜上所述，顯示實際受疫情影響，所致營收衰退的主要為餐館業，主因餐廳禁止內用、衝擊聚餐及宴會，然經濟部卻以鼓勵綁定數位支付的加碼形式，而無電子支付之零售餐飲業者是最受衝擊，卻沒有納入考量獲得振興，可能導致城鄉差距所出現的數位落差更加劇；此外，領取紙本券卻一樣要上網先行預約，是否徒增不諳網路使用的長輩領用之困難？相關五倍券與加碼券之規劃設計，是否真正照顧到弱勢店家與消費者，宜詳加說明。

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 C0VID-19 疫情造成國內產業衝擊，而政府在紓困、振興的同時應檢討對防疫警戒的適度鬆綁，才能提供受衝擊產業實質上的幫助，而政府也應針對業者之減稅措施進行全面的研擬，以減輕業者營運成本負擔，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政府於疫情衝擊下，提出紓困及振興方案，期待能提供產業復甦實質的幫助，然而政府防疫警戒仍維持二級警戒，觀光產業、餐飲業、甚至室內活動仍有許多限制，在警戒限制上，又要如何達到產業紓困及振興？適度的防疫鬆綁才能使受衝擊產業回復過往營運水準，才能提供產業復甦。

二、以餐飲業為例，實施梅花座及 1.5 公尺間距，店家可內用人數將受影響，營運成本也同時提升，在政府提出振興的同時，餐飲產業又受警戒規範限制，將使得振興效果大打折扣。

三、又以旅遊、觀光、休閒娛樂產業為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座位 8 成為上限，遊覽車接客成本提升，國家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可容留量為上限之 8 成，甚至室內活動 80 人限制，政府在提供旅遊產業振興同時，也應當再適度鬆綁防疫規範，若持續維持警戒限制，產業難以回復過往營運水準，振興的效果將大受影響。

四、而視聽歌唱場所（KTV），至 10 月 4 日仍維持須關閉場所之限制，若依然無法適度鬆綁，KTV 等行業將可能成為政府紓困及振興下弱勢的產業，甚至完全無法獲得振興的幫助。接下來的五倍券，若防疫警戒持續維持、無法適度鬆綁，更可能造成以上這些產業無法獲得五倍券實質上的幫助，因此，政府應全盤檢討防疫警戒鬆綁與振興產業之間的平衡，以協助受衝擊產業度過難關。

五、政府除了紓困、振興外，是否能針對業者積極研擬減稅措施，在營運受影響、利潤減少之時，提供業者減稅相關規劃，降低業者營業成本，政府在稅收增加的同時，也應當提出對於業者減稅措施之協助。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我看到鍾佳濱委員為了特別預算心急如焚，所以一直要衝上來，表示平常一定遭受到很多民眾的陳情。院長，特別預算 8,400 億元是上限，已經差不多是極限了。花了那麼多錢，很多官員也累到頭髮都變白了，但是還是有八百四十幾位國人因為新冠疫情的影響死亡，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表示哀悼之意，希望那麼多人的犧牲，要讓所有的官員更上緊發條、緊繃，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在這裡默哀一下。

雖然有那麼多人的犧牲，但是我們下一步應該要找到一條正確的路、走正確的方向。8,400 億元不是小數字，裡面我們有談到振興、紓困。事實上現在士農工商、各行各業百業蕭條，有的單

位、有的階層苦不堪言。部長，你最近有沒有缺泊車或者是開車的工作？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9 分）你剛剛問部長，我以為你是要請教哪一位部長。

羅委員明才：院長，你現在有沒有缺司機或泊車的小弟？很多人來我們服務處說：委員，拜託幫忙找工作。大家都很辛苦，有人已經在家 3 個月、4 個月沒有出門，在家坐吃山空，到後來都沒有收入了，要怎麼辦？過去這些人都沒領到紓困金，特別是八大行業或是我們平常沒有注意到、沒有加入勞保的基層朋友們，他們沒辦法，只好去做快遞，看跑幾份單就抽多少佣金，生活得很辛苦！院長，臺灣現在有 8,400 億元，你覺得還有什麼地方需要政府多多支持、照顧？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確實這次疫情跟去年的情形不太一樣，國內有許多產業受到衝擊，尤其像服務業、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另外，因為境外移入案例很多，為了嚴守邊境，有很多國家鎖國，所以沒有國際旅客，產業受到衝擊，因此我們才要紓困。現在有振興五倍券，去年三倍券發行之後，零售和百貨的業績大大提高，比過去沒有疫情的同期都還高。現在我們的疫情控制得好，這次 4 天連假有很多地方爆滿，相對世界上其他國家，我們算是有相當程度的恢復，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守住疫情。像今天本土案例是零，我們如果繼續維持就可以愈快恢復，大家的生計和生意會更好。

羅委員明才：剛剛陳部長有講到，未來的疫情何時結束、讓人民恢復過去的好生活是遙遙無期。在整個振興、紓困中，依然有很多看不到的弱勢角落。請院長想想看，很多社福單位以前的捐款非常踴躍，現在捐款變少了，很多單親家庭、家扶中心、財團法人等等的捐款也變少，士農工商、各行各業，包括本席剛剛舉例的泊車小弟以及路邊做小生意的人，現在也不能做了，還有一些自由工作室等等，政府看不到的人還有很多。特別是國際觀光飯店的從業人員大概有兩萬多人，如果國際的大門不開，這兩萬多人的工作可能朝不保夕，一樣會面臨失業的痛苦，這些人遇到困難的時候，政府願意伸出援手幫助他們嗎？這些政府看不到的弱勢角落，他們可以出來登記嗎？至少要照顧三餐、小孩的學費要想辦法補齊吧！我們對軍購一次幾千億元、幾百億元都不手軟，但是對國人的照顧，是不是更應該廣泛加強照顧基層及社會的黑暗角落？拜託蘇院長多多幫忙他們！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是應該做的。保護國家安全也是保護國人安全，這也是應該的。另外，因為國際疫情嚴峻，所以沒有國際觀光客，這是事實，我們正在想如何讓這些國際觀光大飯店在推動國際旅遊、做國際客的生意之餘，讓國內旅遊也能夠振興，同樣達到振興生意的目的，這方面由交通部及相關部會研究。尤其是五倍券發行後，雖然國內沒有降級，但是會逐漸解封、增加活動，大家會愈來愈有信心，相信我們可以一起渡過這個難關。

羅委員明才：院長，剛剛提到有很多人還沒有領到錢，還有很多人需要幫助，可不可以找一個單位或單一窗口，我們來登記一下，至少要能幫助他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

蘇院長貞昌：我請龔主委跟你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就是因為疫情擴大，所以個人紓困的部分，現在發放現金協助的人已經超過九百多萬人，這個數字比去年的四、五百萬人，幾乎多出一倍，所以今年等於是範圍上的擴大紓困。當然，委員提到如果還需要，比如剛剛提到國際觀光大飯店的部分，交通部已經提出更進一

步的紓困方案，還包括旅行業者，就是跨境的旅行業者，如果有類似這樣，事實上王部長也有提到，有些還限制營業的部分，會持續的紓困，所以如果真的有必要、有困難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提供協助。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你的窗口在哪裡？電話是多少？公布給需要的人知道。真正需要的人不會去找你，都來找我們民意代表，所以我們的電話都被打爆了，「拜託，借 500、1,000 元」，這個情況，我們實在看了慘不忍睹。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是交通部主管的範圍，交通部會有聯繫窗口；如果是商業服務業，商業司也有聯絡窗口；如果真的不知道，就打「1988」，「1988」會提供所有介接服務。

羅委員明才：幾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1988」。

羅委員明才：「1988」？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羅委員明才：好，拜託你幫幫忙，儘量幫忙，真的是很多人很辛苦！

請教院長，現在發五倍券，五倍券是不是各行各業，我們都可以消費？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統統都可以用嗎？

蘇院長貞昌：裡面有限制，不能繳稅，或是買禮券，讓它無限期使用，有相關清楚的說明，只要按「說明」就可以讀到。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去唱 KTV？

蘇院長貞昌：現在 KTV 還沒有開放。

羅委員明才：還是關著。剛剛提到這點就是，事實上面對未來的遙遙無期，可能再 3 個月、可能再半年、可能再 1 年，也不知道，希望政府能做好超前部署、想一下。好的時候，我們天天遇到「加零」都很開心，像今天好像是「加零」，每次看到「加零」真的比中統一發票都還開心。

蘇院長貞昌：這很不簡單。

羅委員明才：不簡單。

蘇院長貞昌：你看韓國人口只有我們的兩倍，韓國每天確診有多少人？你看日本人口是我們的 5 倍，一天確診人數多少人？以色列人口才 910 萬，現在一天 7,000 人確診，而且已經打兩劑疫苗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知福、惜福，也感思。

蘇院長貞昌：這是大家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大家共同、大家一起來……

蘇院長貞昌：還是要遵守防疫規範。

羅委員明才：這個一定要。就是大家共體時艱，大家互相祝福。

蘇院長貞昌：如果統統「零」，很快就可以解封，就不用很多限制，大家生意就會好起來。

羅委員明才：這屆這個會期以來最大的共識，就是我們沒有分你我，沒有分藍綠，我們最愛的就是「加零」，希望一天「加零」，天天都「加零」，至少臺灣要守住。但是提醒，最重要就是破口

不能再出現。現在編列 8,400 億元，我寧可現在編了 1,000 多億元，希望不要有外國帶進來、境外帶入的案例，千萬不要再有破口，一定要守住，院長，有沒有信心？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做這方面最大的努力，過去打兩劑疫苗，大家都以為很安全，但是又有突破性變化。這個病毒不斷在變化，連最先進的國家、最嚴密的防守，還是會有狀況，所以一點都不敢掉以輕心。不過，我們還是以「加零」為目標。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羅委員明才：真的很開心，講到「加零」，大家都興奮起來。而且希望院長多加油，其實你這次防疫如果繼續守好的話，我很多朋友說要選你當總統。

蘇院長貞昌：什麼？

羅委員明才：選你做總統，如果你守好的話。可是你要想想看，你守不好的話，真的就糟糕了，所以在這個階段，也不是說隨便開玩笑，還是要回歸到重要的方向。特別在邊境的地方，海關也好、機場也好，各部會一定要每個都嚴格追查，千萬不要放過一個，這是要特別拜託的。

另外，現在五倍券提出來了，請問院長，經濟成長率會因為五倍券的推動而整個帶動起來嗎？年初的時候，主計總處預估的經濟成長率也是一直調整，從百分之三點多，後來變百分之四點多，現在變成……

朱主計長澤民：5.88%。

羅委員明才：百分之五點多。五倍券推出之後會有什麼變化？

蘇院長貞昌：現在國際相關評等機構都大大地上修我們原預估的百分之四點多，可見臺灣是被看得起的，成績受到國際共同認定，我們也很希望把它做好，這一點是大家期待的。

羅委員明才：五倍券推出之後，對於經濟成長率會有多大幫助？

蘇院長貞昌：你光看五倍券從昨天到現在已經有幾百萬人登記了，大受歡迎，而且連地方政府都一再加碼，各個商家也紛紛共襄盛舉，對經濟成長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我請主計長跟你報告。

羅委員明才：其實發現金是比較好的，不過你們現在已經要推行五倍券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根據國發會的委託研究，它的經濟效益大概會有 2,000 億元，但是經濟成長率多少，還要再算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主計總處估計是 5.88%，如果加上五倍券的效益，應該是會超過 6%。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我們看到國外評估大陸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超過 8.5%以上，面對對岸這樣一個不斷成長的經濟體，院長有沒有什麼想法，要加強跟大陸的互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他們去年的基期非常低，這個百分之八點多的數字是 base on 去年比較低的基期，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全世界第二高的……

羅委員明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請教院長，我們看到現在很多種釋迦及蓮霧的農民很可憐，可不可以用五倍券的精神來帶動，請大家多多來買水果，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只國內都來買，最重要的還是要多開拓國際市場。它在禁止我們的鳳梨進口時，我們反而開拓很多市場，對農民沒有損失，反而還更加成長。

委員羅明才補充書面質詢：

一、 特別預算經費上限花光了，未來的超前布署在哪？

新冠疫情特別預算：原預算 600 億元，第一次追加 1,500 億元，第二次追加 2,099 億元，第三次追加 2,595 億元。第四次（本次）追加 1,600 億元。

今年 5 月 28 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主張將行政院原提出追加 2,100 億元的版本，提高紓困特別預算上限至 8,400 億元。而連本次預算共支出 8,394 億元，依＜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條文明定，經費上限為 8,400 億元。行政院不但已將自己預估追加特別預算的部分花好花滿，連民進黨團再加碼一倍的部分都花完了。

本席請教院長、部長，是否已預期疫情即將結束？

『防疫視同作戰』，而國防部最愛講的一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但如今，行政院已將特別預算的子彈都打光了，請問院長是否已經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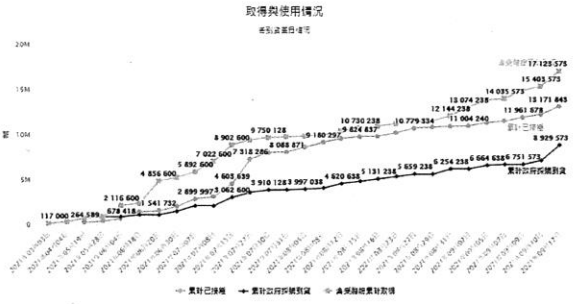
備研擬再次修改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又要準備提高特別預算上限？否則，萬一疫情再起，行政院要如何再次執行疫情的防治及紓困？

行政團隊標榜在疫情防治上做到『超前布署』，還是說，衛福部對於疫情的防治方向即將轉變？是否將不再堅持「清零」的目標？轉向與病毒共存的策略？據 CNN 報導，丹麥、新加坡、泰國、南非、智利等 5 個國家目前採用與病毒共存的策略，而美國目前實際上也是採取該策略。本席請教院長、部長，現在防疫策略「超前」的部分在哪裡？

而依 TVBS 引用彭博整理的全球各國對抗疫情的排行榜(含疫苗覆蓋率、封鎖程度)，美國排在第 25 名，而台灣僅在第 41 名，台灣的排名竟在非洲國家奈及利亞與埃及後面！請行政團隊不要再用人民的自律行為，像是戴口罩、降低社交活動頻率等往自己臉上貼金，來說防疫有多成功！

二、疫苗進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前，台灣取得新冠疫苗的情形為國內外捐贈比例大於政府採購取得。而 9 月 17 日的最新數據為政府採購占 52.15%；國內外捐贈比率 47.85%。本席不得不佩服政府超前布署，連國際與國內捐贈疫苗的情形，在去年就已經算到了？



生產 BNT 疫苗的德國藥廠（BioNTech）九月上旬表示，適用 5 至 11 歲疫苗的臨床實驗結果良好，正準備量產，將在未來幾週向各國政府申請上市許可，可望在 10 月上市。且預計今年底前，適用 6 個月至

5 歲幼兒疫苗的臨床實驗結果也會出爐。

陳時中部長日前也強調，今年購置與企業及友邦捐贈的疫苗共 4717 萬劑，再加上已簽定明後年合計 3500 萬劑的莫德納次世代疫苗，中央也與 AZ 簽署次世代疫苗採購意願，並洽購 BNT 次世代疫苗，相關疫苗累積逾 8200 萬劑，如果真有打第 3、4 劑必要，採購方面已準備好了。

本席請教部長，莫德納次世代疫苗與 AZ 次世代疫苗是否能適用於青少年、5 至 11 歲的兒童？民眾不希望衛福部每次都把餅畫得很大，但卻一直等不到疫苗。雖然說疫苗採購量有 8200 萬劑，但是否能涵蓋到所有民眾、青少年、兒童甚至幼兒？否則就算成年人打到 3、4 劑，青少年以下、兒童、幼兒卻沒有疫苗打，幼兒院、學校等場所仍然成為疫苗缺口，家長如何安心？

而依行政院「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預估今年十月底，第一劑疫苗接種率可望達７成。第二季的覆蓋率將接近３成。

本席請教院長，何時疫苗第二劑接種覆蓋率可達７成？

美國已預告將宣布解除之前對 33 國的旅遊禁令，但自 11 月初將**全面要求**外國旅客入境時出示疫苗證明，**完整接種疫苗**才可免隔離。台灣人原本可入境美國免隔離，自 11 月起必須出示疫苗證明，至於美國認可哪些疫苗，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發言人表示，任何世界衛生組織（WHO）授權的疫苗都可以，但是最後名單尚未敲定。

未來台灣疫苗完整接種覆蓋率恐將成為影響國人經貿、旅遊、學術交流與國際往來的門檻。本席期許行政團隊除了應開始與美國等各個國家研商互認疫苗證明之機制，降低未來國人出入境來往之難度，更應盡快向各家疫苗廠商催疫苗、催進度，盡快提高台灣疫苗完整接種覆蓋率到七成甚至更高！

三、 5倍券

本次追加預算所需財源 1,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本席請教院長，「振興五倍券」民眾負擔多少？

預算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振興五倍券」全民負擔！行政院好意思說這是「五倍券」？以振興五倍券預算 1,206.9 億元除以全台 2,300 萬人口，每人應可分得 5,247.3 元，但五倍券卻是每人領取 5,000 元，差了 247.3 元到哪裡去了？因為行政元堅持不發現金，額外衍生了印鈔券等的許多行政成本。結論就是全民買單的五倍券，每位國民實際上領取到的卻比付出的成本少了。

發現金會被民眾存起來？

以五倍券的遊戲規則是 10 月 8 日國慶連假期間正式上路，當天起開放領取、正式使用，使用期限至明年 4 月 30 日止。易言之，半年多的時間讓每位國民多了 5,000 元的五倍券，平均一個月增加 833 元。而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全台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總平均為 23,262 元。台北市平均最高為 30,713 元；平均數最低的彰化縣也有 17,794 元。5,000 元的五倍券「生吃都不夠了還曬乾」？

經濟上的乘數效果

乘數效果來自各縣市政府加碼、各平台、各商家的促銷活動的堆疊，就跟百貨公司舉辦周年慶等活動一樣。因此，就算是發現金，只要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商業行為能提供足夠強大的誘因，一樣能達到刺激消費的經濟乘數效果。以台南市、台中市將採取購物節的方案為例，消費滿一定金額，登錄消費發票即可抽房子，並未侷限在使用五倍券，至於這對消費者而言是否是強大的誘因能促使消費行為，相信民眾自己會判斷。這與政府發「五倍券」還是發現金，一點關係都沒有！

最後，中秋連假期間，民眾往來旅遊的頻率提高了，而公衛專家們也研判新冠肺炎的病毒好發季節在秋冬季。去年，行政團隊評估疫

情稍緩，於是推出了三倍券，但殊不知今年初疫情反而加劇還提升到三級警戒。也不知道行政團隊基於什麼計算方式，決定現在推出比去年還多的五倍券。並且把＜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明定的特別預算經費上限 8,400 億元，花光了。我們不知道行政團隊有沒有做最壞的打算？還是現在只能說「天佑台灣」了？

六都振興五倍券加碼方案一次看

製表：ETtoday

縣市	加碼方案
台北市	綁定悠遊付：價值5000元大禮包，限1萬份 綁定悠遊卡：加碼回饋100至300元，限4萬名 綁定悠遊卡+悠遊付：加贈價值3000元大禮包，限2萬名 綁定敬老愛心卡：低價購買健康家電三選一，限1萬名 台北熊好券：5種票券最多可抽1400元，超過100萬份
新北市	新北加倍券：共31萬份 ▸5000元五倍券換1萬元新北加倍券：1萬份 ▸1000元五倍券換2000元新北加倍券：10萬份 ▸500元五倍券換1000元新北加倍券：20萬份
桃園市	桃園好市乘雙券： ▸五倍券的200元換400元，名額10萬人 ▸500元換1000元，名額10萬人 ▸1000元換2000元，名額3萬人 ▸5000元換1萬2000元，名額1000人 數位桃園plus1000： 與悠遊卡、一卡通、第一銀行合作，用市民卡抽獎方式抽出1萬名，得獎者用完5000元會自動加碼1000元。
台中市	於台中購物節期間（10/10-12/9）消費滿500元即可抽獎 ▸天天抽5000元：每天1000組 ▸週週抽10萬元 ▸月月抽百萬 ▸壓軸送千萬好宅
台南市	台南購物節登錄發票抽房子： 消費滿百登錄發票抽，房屋價值830萬元 台南好康券： 9/6-明年2/6凡住宿台南合法旅宿即可獲得
高雄市	高雄開就賺： ▸消費滿5000元（須旅宿、餐飲累計超過2500元）即可得1000元高雄券 ▸登錄發票再抽特斯拉

主席：林委員宜瑾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一)走過疫情三級警戒衝擊，台灣即將啟動第二波振興計畫，振興五倍券數位版已於本月 22 日開放綁定，25 日起也將開始實體券的預訂作業。本次五倍券的發放，加總人事、業務、補助等費用，共計花費 1,206.85 億成本，預估將創造新臺幣 2,000 億元的經濟效益。

既已做出五倍券效益評估，盼於五倍券振興政策執行完畢後，行政院能提出詳盡報告，包括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等數據皆能充分揭露，以彰顯政府的負責任，以及對於公帑花用的戒慎、嚴謹態度，使國人明白，究竟本次振興效益是否如預期，又或者仍有須加強之處？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國疾管署向中國疾控中心及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疫情訊息，並且為了防範確診病例由境外移入，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拉開了抗疫序幕。從彼時至今日，防疫抗戰全民參與，眾人為了對抗疫情，或多或少皆做出了犧牲，一肩扛起嚴管邊境重責的有之，犧牲外出聚餐便利的有之，每天暴露在感染風險中照顧病人者亦有之。

回首來時路，防疫成果得來不易，下月起鼓勵民眾上街消費的五倍券將要正式啟用，屆時若遇疫情升溫，政府將如何因應？延長五倍券使用效期、停用五倍券一段時間，又或者有其他應變措施將會祭出？行政院應向國人清楚說明。

(二)因應 COVID 19 疫情發展，部分縣市政府針對高風險學校進行「預防性停課」，惟當前中央政府並未針對「預防性停課」訂定相關標準與指引，恐使學校無所適從。

另，目前勞動部僅規定校園達疫情停課標準時可請防疫照顧假，並未規範「預防性停課」時家長防疫照顧假之標準，建請教育部、勞動部會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預防性停課及其家長防疫照顧假之相關指引。

勞動部解釋，勞工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且不強制支薪。

當前勞工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皆可領取最多 6 個月之津貼，惟家長防疫照顧假卻無任何津貼，顯不合理。考量我國面臨少子化之困境，亟需創造友善育兒之環境，建請研議擬定家長防疫照顧假之津貼辦法。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16 時 53 分）王部長好，蘇部長好。蘇部長，昨天五倍券的數位綁定就超過 207 萬人登記，遠遠超過去年領取數位券的人數，其中台灣 Pay 是大贏家，8 個行庫有哪些沒有額滿？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答復。

蘇部長建榮：（16 時 54 分）委員好。大概只有中小企銀及土銀。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昨天我要連臺灣銀行一直連不上線，到現在還沒有綁定，謝謝你。

請教王部長，可以看到在之前的紓困 4.0 有 6 個部會對很多民眾紓困，我本來要問院長哪一個最受肯定，那我先問你一下，你可知哪個部會最優惠？農委會是針對農漁保及自耕農；勞動部是

針對自營作業者；衛福部是針對急難紓困、生活困苦的家庭；文化部是針對藝文工作者；交通部是針對職業客車駕駛人；經濟部是針對商業服務業的營運衝擊補貼。請問哪一種最優惠？

王部長美花：據各方的反映，我們經濟部的部分還算不錯！

鍾委員佳濱：你很客氣啦！這裡面看起來勞動部的受惠人數最多，經濟部大概只有 31.6 萬件；但是預算規模的部分，你們花了 342 億元、勞動部花了 436 億元，都遠超過另外 4 個部會的總和。我真的要向院長報告，經濟部這 31.6 萬件，據我的初估，最少造福了超過 200 萬個家庭，為什麼？因為這照顧了老闆及員工，其他的都是自營作業者、農漁保的個人、藝文工作者個人或是小客車、小黃司機個人。對此，我個人認為經濟部的部分最值得稱許，為什麼呢？一般有開發票的公司，只要員工超過 4 個人以上、有加入勞保，其營運衝擊衰退超過 50%者，照理說，因為它是用發票報帳，所以會計師、計帳士就會協助它提出申請。部長覺得這樣的申請數量滿意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申請數看起來還滿好的，衰退五成的都有來申請。

鍾委員佳濱：我要跟院長報告，我真的非常稱許經濟部，因為我接觸了那麼多部會的紓困，發現經濟部這次有非常高的效率，即全國有 153 萬家有營業登記的，其中符合紓困行業別，就是所謂四大產業的，共有 93 萬家，這 93 萬家當中，有三分之一都領到了受營運衝擊的紓困補助，而且都非常迅速就撥款了，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我們很在乎，就是讓店家可以儘早拿到紓困金。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的問題我本來是要問院長的，但是我也想讓你知道一下，現在這張照片拍的是我們院長屏東老家巷口的肉圓店，在我小孩還小的時候，我常常會去這家店買肉圓，買到現在小孩都已經唸大學了，因為老闆常常不跟我收錢，讓我也很不好意思再去那裡買。請教部長，他們是院長的老鄰居，你認為他們有沒有紓困的需要？我跟部長報告，這家店是適用「本店免用統一發票」，然後又是小店家、又是餐飲業，所以是符合紓困資格的。我要跟院長報告，全臺灣有 53 萬家這種小店家，在這次紓困當中，推估有 10 萬家可以領到，對此，院長可能會問，53 萬家才 10 萬家領到，其他商家呢？這就是所謂三不一沒有，什麼叫「沒有」？就是將沒有衰退的 22 萬家扣掉，剩下的 31 萬家，為什麼有 21 萬家沒有去領？第一，不知道，他不知道這個資訊；第二，不會辦，因為要用數位申請，即全部都是網路申請；第三，手續不完備，因為他不會算營業額。部長，這都是我親自下去跑才知道的。

再來，小店家的先天劣勢就是資訊不足，此時黃牛就猖獗，黃牛就是代辦業者，比方說走路工要 300 元、辦到好要 3,000 元，更惡質的則是抽佣 5,000 元，4 萬元當中就被抽了 5,000 元。所以我全部的團隊都下去協助他們，包括我們拿著筆電去幫他們辦，也感謝經濟部的設計，只要熟悉這個程序的人，大概 15 分鐘就會辦好。

因此，我要讓部長、院長知道，關於這個紓困政策，很多媒體在 8 月底要截止前，也就是最後那幾天曾做過普遍的報導，包括這項措施頗受好評等等。院長可以猜猜看，我的團隊兩個月內，在屏東縣上山下海，從恆春半島到部落，我們一共辦了 1,568 件，行政院的紓困資源中，我幫

忙送了 6,000 萬元給需要的民眾，還有超過 1,500 個家庭的手上。但是我要告訴部長，紓困是要幫助受困產業，我們的紓困 4.0 要幫助的四大產業包括了餐飲、零售、旅宿及藝文演出，現在院長推出了五倍券要讓民眾紓困兼振興，請問誰可以賺到這個五倍券？王部長，你覺得去年的三倍券誰沒有賺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今年就是讓店家……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去年哪些店家沒有賺到三倍券？

王部長美花：在反映上其實都還不錯。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院長、部長，去年就是這些菜市場的菜攤、攤商、還有社區的小店家、小餐廳，這些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大都是夫妻經營、父子、兄弟、姐妹共同經營的家庭式小店，還有攤商、菜市場這些攤位，他們去年沒有賺到三倍券。

院長好像有說過五倍券是振興兼紓困，會長胖又長高，請問王部長，為什麼五倍券會長胖又長高？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就是讓店家可以加碼，或是說可以再重複使用等。

鍾委員佳濱：最大的加碼是政府，你看看這兩天民眾都在搶著在綁數位支付，部會加碼，銀行也加碼，包括民間的大通路商也加碼，對不對？所以消費者領得非常高興，但是出現一個問題，先講綁數位好了，我們鄉下的老年人說五倍券要綁定手機，他們不會操作，就連領口罩他都不會綁，施打疫苗注射預防針要他們用手機操作他們都不會了，所以這五倍券綁定他們也不會，我要跟院長報告，這要請院長去宣傳！面對他們我都回答說，歐吉桑，你不會手機數位綁定五倍券，那你就看你兒子、女兒中誰比較孝順，現在五倍券都有加碼優惠，比較孝順的就先拿出 5,000 元現金來換五倍券，拿 5,000 元現金給老年人，而五倍券就讓子女綁定，這樣子女也賺到所有的優惠，部長，你覺得這個方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我們設定可以共同綁定。

鍾委員佳濱：就是這個共同綁定真的要記大功一支，所以今天從頭到尾我都要誇獎王部長，待會再誇獎蘇部長。雖然綁定消費者有賺，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店家要賺到數位券有數位落差，用信用卡要有讀卡機、刷卡機，用電子票證要有讀卡機，用電子支付要跟平臺簽約還要繳手續費。紓困振興方案，這些小店家不知道，結果五倍券的商機，他們也賺不到！院長、部長該如何是好？如何做到振興兼數位轉型？

53 萬家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家已經有 10 萬家已經拿到了 4 萬元，接下來還有 21 萬家錯過了 8 月底的申請時間，但是現在如果說我們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他們可以安裝電子支付，將花費多少錢？請問王部長，目前經濟部有沒有協助小店家安裝電子支付？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有的，現在我們雲平臺部分可以去找到……

鍾委員佳濱：雲平臺去年做不到 8000 件。大部分都是青年創業、餐廳有安裝 POS 機……

王部長美花：今年會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都有 3 萬、5 萬、13 萬，我說的是小店家，一對老夫妻經營的店家，他們沒有能力裝設點菜、出菜、結帳的系統。

王部長美花：只要結帳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他只要裝一個電子支付、貼一個 QR Code 就可以了。

蘇部長，你要大力推展台灣 Pay，台灣 Pay 目前是所有的 Apple Pay、LINE Pay、街口支付等 Pay 當中最親民、便民的，就跟我們的簡訊實聯制一樣，只要一張 QR Code，用手機掃一下，消費者就可以付錢給店家了。

部長，有沒有在推動台灣 Pay？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目前綁定台灣 Pay 的非常熱絡……

鍾委員佳濱：但是綁定的是消費者啊！至於店家方面呢？

蘇部長建榮：店家只要是使用台灣 Pay 的，如果消費者用振興五倍券消費的話，有關他的付款，基本上是免手續費。

鍾委員佳濱：很好，其實王部長你們經濟部商業司中辦也編列一個兩億元的預算，針對全國的夜市、攤商、菜市場攤商自治會，只要這個菜市場有 100 個攤位，且有辦理台灣 Pay 或是什麼任何一個 Pay，你們就補助攤商 1,800 元，但是攤商不會為了 1,800 元去辦，只有賴自治會，因此你們又編列預算給自治會去做推廣，由自治會幫他辦，因為辦個台灣 Pay 不是那麼簡單，你們編列了兩億元，要幫助兩萬家攤商，攤商不用做營業登記的，甚至連稅籍都沒有，連沒有稅籍的攤商，政府都還編列兩億元補助他辦理電子支付了，請問蘇部長，這些有繳稅的、有營業登記的、免用統一發票的這 51 萬家中的 31 萬小店家，政府是否可以給予補助幫他們裝設台灣 Pay？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用 QR Code，就不用任何的 POS 機，他只要跟銀行申請辦個 QR Code 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但是要辦電子支付有沒有補助？我就跟你們說過，他們不會辦，因為他們年紀有了，又是柑仔店……

蘇部長建榮：只要向銀行申請，也就是有銀行帳號再向銀行申請，銀行就會給 QR Code，這樣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現在要請蘇院長上來幫忙做結論，在院長上台時，我也順便告訴王部長與蘇部長，其實台灣 Pay 是最親民、便民的。目前已經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到 4 萬元紓困的 10 萬個小店家，他們手上的資料有什麼？統一編號在經濟部商業司，稅籍編號在經濟部商業司，營業登記稅額也在經濟部商業司。就申辦台灣 Pay 的手續來說，只要再附上負責人的身分證影本，附上店面照片，就可以申請台灣 Pay 了，兩位部長要不要幫助小店家？院長要不要幫一下賣肉圓的店家，讓他可以裝台灣 Pay，賺一下院長所說的會長高、長大又長胖的五倍券，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剛剛蘇部長也說，只要銀行有帳號就可以申請 QR Code。所以請蘇部長和銀行鼓勵一下店家，並教他們如何申辦，我想很快就能增加數量。

鍾委員佳濱：院長，我的要求不多！經濟部編列了 2 億元幫助 2 萬家的市場攤商申請電子支付，既然都可以編列 2 億元來幫助 2 萬家攤商，那麼這些小店家，包括賣肉圓的，可否也編一些預算，讓他們可以取得 5,000 元或 10,000 元的補助以申請電子支付，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他們原本就有銀行帳號，請銀行直接提供協助，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要洩銀行的氣。在何種情況下銀行願意開發特約店？那就是本來就在銀行有帳號，又因為要辦發票，所以銀行就說，既然要辦發票，要用 401 表，那就辦個台灣 Pay 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用啦，QR Code 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台灣 Pay 為什麼沒有小店家使用？因為現在去申請台灣 Pay 的，都是使用發票的業者，所以到往來銀行開設公司帳號，銀行也就順便請他們辦台灣 Pay。但是院長老家巷子口的肉圓店不開立統一發票，以致不會主動辦台灣 Pay！若政府給予他們 5,000 元或 1 萬元的補助，雖然錢不多，可是 1 億元就足以幫助 1 萬個業者，這樣就可以讓他們加入台灣 Pay，也有了電子支付可以數位綁定，賺院長所說的會長高又長胖的五倍券，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鍾委員真正的意思是想要他們來賺五倍券，還是要他們領 5,000 元補助？

鍾委員佳濱：都有！如果他們不辦電子支付，就賺不到五倍券！

蘇院長貞昌：那就辦啊，而且有 QR Code 就可以賺五倍券了！

鍾委員佳濱：院長不知道對老人家來說，辦理這些手續是很辛苦的！光辦理一件就要輔導一、兩個鐘頭，要說明、要說服，再透過電腦幫忙，如果給他們 5,000 元或 10,000 元，請他們來辦，他們多少會接受！他們都領到 4 萬元補助了，還告訴他們這是蘇院長交代要給的紓困補助。既然已經拿到 4 萬元補助，若想賺五倍券的數位綁定，那麼蘇院長再給你們 5,000 元或 1 萬元去辦電子支付，手續費也從中扣除！再說，台灣 Pay 不用手續費，但 Apple Pay、LINE Pay 之類的電子支付都要收取費用，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請蘇部長努力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

鍾委員佳濱：錢在經濟部！經濟部已經編 2 億元來幫助 2 萬家攤商，等於每家攤商的成本要 1 萬。請問經濟部是不是要花 2 億去幫助市場攤商裝設電子支付？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給每一家攤商 1,800 元……

鍾委員佳濱：1,800 元就不會自己辦，這是給他們手續費，所以是自治會幫忙辦！你們有沒有給自治會行政補助費？

王部長美花：這個很少，非常少！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要花 2 億元辦 2 萬家？

蘇院長貞昌：請兩位部長合作一下，看如何才能達到目標！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院長！

主席：高委員嘉瑜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五倍券官網問題、數位綁定缺點更正、郵局數位綁定資安問題、台灣 PAY 數位綁定之檢討、電商納入五倍券適用範圍、五倍券包裝作業之弊端；二、集中檢疫所公費與自費區分標準之質疑；三、中央降租比例不如地方之質疑；四、疫情下貸款催收機制之檢討；五、藝文紓困之漏洞五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數位五倍券加碼不手軟、官網與資安卻接連出包

在今年五月疫情升溫後，三級警戒等措施讓許多人民的生計受到影響，而在疫情趨緩之際，振興經濟成為行政院下一個施政方針。去年振興三倍券的行政費用為 22 億元，今年振興五倍券的行政費用則為 20.85 億元。而發放紙本振興券行政費用一直以來都是被放大檢視的項目，在兩次振興券發放行政成本依舊高居不下，導致許多問題產生。

關於系統開發費用，振興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為 8300 萬元，而今年發放五倍券在行政預算當中，系統開發費用卻又高達 6800 萬元。本席認為，在五倍券系統開發費用上，首先肯認本次系統開發整合了八大部會的加碼券讓民眾可以一次登記抽籤加碼券，對比三倍券各部會自行開發 APP 提升不少便利性與系統開發費用。惟在振興五倍券是否可以續用振興三倍券的系統進行改良，而非再次招標架設新網站，降低系統開發費用。

關於官網當機，振興五倍券開放登記首日即當機，而本次系統同樣由去年承包振興三倍券系統營運的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營運。而去年三倍券發放時也曾發生大當機的問題，對於開放首日會有大量人潮湧入登記應該具備預見可能性。本次經濟部加碼 400 萬份好食券更是採取先登記先贏的方式進行，且配合上台灣 PAY 多數公股銀行進行加碼皆有名額限制，去年的經驗應該不難想像今年會面臨到瞬間湧入人潮登記。綜上所述，本席建議經濟部應該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質監督，參考去年振興三倍券當機之經驗，對於頻寬是否能負荷瞬間湧入的人潮進行評估，讓系統正常營運達到真正的便民，而非因為大當機讓大家空等搶加碼而更費時。另外，對於經濟部發放好食券的發放，首先肯認經濟部之美意，協助因三級警戒期間禁止內用的店家得以恢復生計，而本次經濟部好食券卻是採用先登記先贏的方式來進行發送，也成為導致振興五倍券官網瞬間被灌爆的原因之一，本席認為，先登記後抽籤的方式也能達成同樣的成效，對於發放的公平性、民眾登記的便利性與振興效果都達到三贏的局面。

針對提升數位五倍券，本席肯認振興五倍券首日數位綁定數量即超越去年振興三倍券的數位綁定人數，也認同經濟部加碼美意，讓民眾與店家都成有雙贏的局面，達成實質振興的效果，也期待開放後民眾與商家反應。惟本席認為，在去年國發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研究「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中指出，數位振興券所面臨的問題為消費者無法及時得知本次消費是否有使用到振興券進行扣款，而是須到等到幾天後各家銀行的通知，而在幾天內的時間內，消費種類還需要經由政府端進行認定，造成民眾之不便利。另外許多金融機構也提出鼓勵數位綁定的優惠上，也採用綁定數位振興券先消費完先回饋的方案，若無法即時查詢消費扣款為振興券範圍，在數位綁定的便利性與金融業者加碼美意則會大打折扣。本席建議對於此問題，行政院應提出解決方案，讓本次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民眾與金控業者的共襄盛舉能達到政策制定的成效。

本席質疑郵局數位綁定網站資安，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首日，郵局加碼活動湧入大量民眾進行數位綁定，隨之而來的則是當機。許多民眾反應 OTP 驗證碼的時效性為 5 分鐘，OTP 驗證碼簡訊卻在 20 分鐘後才收到簡訊。然而，在網站當中卻有民眾發現僅需要按 F12 打開 Network 即能發現當中即將發送的 OTP 驗證碼內容。對於 OTP 驗證碼在自身電腦網站即能查詢。民眾搶先綁定獲得最高加碼的權益，在郵局登記頁面當機的公平性如何救濟，更重要的是針對郵局資安問題到底有沒有落實執行，也請交通部詳細調查清楚。

本席質疑台灣 PAY，由財政部主導的台灣 PAY，在本次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當中，提出超優惠加碼，並搭配公股銀行的配合達到加成的效果。然而，台灣 PAY 卻從開放登記首日當機到傍晚，台灣 PAY 是否有因應本次數位綁定進行調整，而不是讓加碼美意淪為大當機。台灣 PAY 對於數位綁定優惠上，官網指出需要使用「掃碼」才有符合資格，而全台能使用台灣 PAY 的店家約為 20 萬家，其中接受掃碼的店家又有多少，本席建議財政部應針對台灣 PAY 支付是否適用於數位綁定優惠與接受掃碼店家數進行說明，讓民眾熱情參與數位綁定享優惠上，也能順利消費。

本席提出關於五倍券納入電商須檢討之部分，在疫情期間宅經濟爆發，以 2021 年 6 月營收為例，知名電商 MOMO 營收比去年成長 52.3%，PCHOME 則成長 19.52%，東森購物也成長20%左右，電商受到三級警戒的影響似乎沒有這麼大，而電商有條件地納入五倍券使用範圍內，其範圍又該受到哪個主管機關的監督，設置專區消費與電商其餘商品共同結帳又該如何扣款也尚未釐清，本席建議主管機關應在振興五倍券正式上路前將本次納入電商適用範圍先進行說明。另一方面，電商也將蝦皮購物納入適用範圍，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2019 公布惡名昭彰市場名單也出現蝦皮購物。對於本次五倍券限制本土店家使用上，而排除海外店家。本席認為蝦皮購物的監督機制應該要加完善，主管機關應先提出有

效監督的方式，杜絕將振興本國經濟的美意淪文振興其他國家店家。

另外針對五倍券經濟部協助包裝作業部分，本席提出質疑，日前相關公文顯示，為配合五倍券包裝作業，若尚未施打疫苗之經濟部同仁前往協助包裝、監督作業，可選擇莫德納或 AZ 疫苗。本席日前有發便箋詢問經濟部，但遲遲未收到經濟部的回覆，本席肯認協助包裝相關人員之辛苦，但在疫苗短缺之際，第二類人員之第二劑施打率已高達 84%，第二類造冊 16.2 萬人，目前第二劑已施打 13.7 萬劑，許多一般民眾都連第一劑疫苗都等不到了，本席對第二類一直膨脹感到質疑。另外，關於包裝作業可以施打疫苗，本席提出下列質疑：高端疫苗是否有列入選項、哪些同仁可以成為支援志願者名單、選任的標準等等，都是本席所質疑的。

二、　集中檢疫所公費與自費區分標準啟人疑竇、高風險國家轉機風險變化莫測

本席質疑入住集中檢疫所公費與自費區分之標準，若自重點高風險的國家返台，可透過公費補助免費住進集中檢疫所，先前指揮中心指出，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巴西、印度、英國、祕魯、以色列、印尼、孟加拉、緬甸入境，入境後可透過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進行 14 天。若自其他國家返台，一來，須花費數萬元入住防疫旅館，防疫車隊之費用亦自行吸收；二來，若選擇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者，每人每晚須負擔新台幣 2000 元整，十四天高達新台幣 28000 元。針對上述，本席質疑此措施的公平性，原因在於：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與自費入住防疫旅館之花費差距甚大，容易對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另外，民眾為免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到高風險國家轉機，將會帶給國人更多的風險，國人為了免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而前往高風險國家轉機，產生的風險如何歸咎是本席所質疑的。

三、　中央紓困降租不如地方、民間，政府應當帶頭做起、建立一致標準，與民眾共體時艱

本席質疑中央降租比例不如地方，疫情下許多業者、民眾承受租金及薪資等成本壓力，而許多行業被政府強制停業，完全沒收入，但成本卻絲毫未減，在民間有許多房東、銀行、壽險業主動減租，與業者共體時艱，但本席質疑，為何中央政府所持股的公股銀行降租比例不及民間業者，疫情期間民間業者降租可以高達五成，但公股國營銀行降租僅兩成、公股民營銀行則視情況給予一到兩成減租；針對公股民營銀行因營業衰退達一定比例者可減租，但本席對於公股民營銀行認定的標準提出質疑，因其視情況給予一至兩成減租，而每一個個案標準的認定依據又是什麼，另外本席也質疑公股民營銀行為何不能比照公股國營銀行主動降租，而是視情況降租。

中央的情況，依據財政部資料顯示，僅彰化銀行因特殊原因或政府公告營業減租 50%，其餘公股民營銀行因營業衰退達一定比例者減租 30%；另外，又依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租金主動減少兩成，國有公用不動產，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個案情形」予以緩收或減收

。地方的情況，依據台北市官網顯示，台北市市用不動產作住宅使用，按原應繳納金額減收30%；另外台北市市用不動產作營業使用，按原應繳納金額減收 75%，經台北市政府公告關閉或停業之場所及公有場館免收租金。綜觀上述，本席質疑中央降租比例不如地方，中央理應苦民所苦，在疫情下主動帶頭減租，與民眾共體時艱。

四、　疫情下貸款催收機制須重新檢討，並透過減少貸款催收次數，給予民眾喘息的空間

關於貸款催收機制，本席質疑催繳單位透過簡訊或電話之定期催收，可能會使疫情下無法還款之借款人備感壓力，關於政府目前的貸款催收機制，就本席向金管會詢問的結果，主要為借款人得向銀行申請本金或利息展延 3~6 個月，對於展延期間信用紀錄不受影響，本席肯認政府的美意，但關於減少催收次數，本席質疑現行欠缺具體之機制，呼籲政府應重視民眾因疫情無法及時還款之壓力。

五、　藝文紓困漏洞須檢討、加碼票卷成效待評估

針對先前的藝文紓困 4.0，許多兼職藝文工作者淪為紓困孤兒，許多兼職藝文工作者平時為被動接案，平日會於其他單位兼任工作以便享有勞健保，紓困 4.0 制度卻自動把有保勞健保之自然人自動剔除藝文工作者身分，讓許多藝文工作者無法及時得到 3 萬元補助。文化部雖有補救措施，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為，本次自然人補助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總計核定 32,293 件，核定金額 9 億 7,124 萬元，本席質疑這些申請案件中，又有多少比例是以兼職之藝文工作者所提之案件。

綜觀上述，本席認為，藝文工作者大多因不穩定之工作收入，往往同時身兼數職，文化部雖請兼職藝文工作者申覆案件，但部分兼職藝文工作者急於領取紓困金只能選擇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之一萬元紓困金，本席認為藝文紓困 4.0 之疏漏需要檢討，避免上述民眾成為藝文紓困之孤兒。

文化部表示，為簡化申請及加快撥款程序，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的自然人，以主動審查方式，扣除經勾稽重複領取其他部會補助，以及已在企業、機關（構）投保或領有公保退休金者等，會於 6 月 4 日將補助款 3 萬元採直接撥款方式入帳。但就實際狀況，不少民眾反映，其為先前獲藝文紓困 1.0、2.0 補助的自然人，卻沒有收到款項，向文化部反應後，回覆若於 6 月 11 日未收到款項，請再重新申請。既然是自動審查，本席質疑為何會有民眾在身分無變動之情況下未能被核准紓困申請。

另外，為簡化申請及加快撥款程序，迅速將紓困款項於 6 月 4 日撥款入帳，此部分預算是否有精準掌握，使 1.0 及 2.0 自然人領取完畢後，仍有充足預算給予 4.0 之申請人，這是本席希望政府重視的，本席認為，今年疫情相較去年嚴重許多，申請案件也暴增，文化部是否由於前期對去年紓困申請者從寬從簡，導致預算拮据，不足負擔今年 4.0 深受疫情影響之藝文工作者。希望政府能讓民眾一目了然，了解今年藝文紓困補助之核准，有多少比例發放予去年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的自然人，又多少比例予今年新申請之自然人。

本席質疑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申請期間短、核准比例低，就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受理期間至 9/22，而目前根據貴單位提供的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總計申請件數達 522 件，申請金額達 6 億 6,553 萬餘元；經本部分批審查結果，已核定 156 件，核定金額

5,531 萬 7,340 元，平均核定金額為 35 萬餘元。

本席認為，若想要扶持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的發展，申請時間從 8/16 至 9/22 日，不到一個月的申請時間實屬太短，藝文活動需要長期規劃，於此申請時限申請之對象，可謂是少數中的少數，若欲積極性輔助藝文產業發展，此申請方式於對於深受打擊之藝文產業可謂於事無補，且此次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總申請金額達 6 億，並無達到貴機關原預定之 10 億補助之目標，目前也才核定 5531 萬，想請貴機關針對此次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之申請、成效以及幫助藝文產業發展效益評估，研討是否有改正或是延長之更佳方案。

根據去年藝 FUN 券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為原則，累計使用金額逾 15.3 億元，使用率逾 9 成可受肯定，但有關民眾使用藝 FUN 券之場域，以書店及出版業最多(約 61%)、電影院第二(約占 25%)、表演藝術產業第三(約占 7%)。去年藝 FUN 券可使用的文創產業有 16 種，但 9 成藝 FUN 券皆由四大領域吸收—書店、出版業、博物館、電影院與藝文展演票券，其他 12 種領域占不到一成，而今年的藝文產業比起去年更受打擊，雖目前疫情已降回二級，但大部分藝文產業並未回溫。

本席認為，藝 FUN 券之使用應有其他規劃，誘導民眾於不同類型之文創產業消費，使其執行結果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之事業對象相互契合。

就動滋券之部分，去年動滋券發放逾 17 億，而迪卡儂就獨拿 4 億，雖創造出 47 億交易金額，超過預期效益，但動滋券發出的 17.75 億元，運動用品業者就占了 16 億、約 9 成。今年，教育部承諾會規畫配套方案，避免集中消費特定業別，因此今年的使用限制於觀賞體育賽事、到運動場館運動或是參與體育活動等，購買運動裝備、運彩等不可使用，而今年發放之數量比起去年少了一半，對於這樣的使用場所規劃，本席質疑預估效果。

主席：報告院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決定：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 分）主席、立院同仁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同時也是中秋佳節上班的最後一天，在今天這個時間點，我要借用國是論壇的時間先祝福我們所有的國民中秋節快樂。但與此同時，對於在幾個月以來，因為「3+11」的破口，以致於有八百多人罹難的這些家屬，因為沒有辦法團聚，作為在野黨的委員，我要在這裡跟大家深深一鞠躬、致個歉，在野黨在未來會持續加強我們監督的力道。

提到「3+11」，我相信大家都知道，「3+11」是今天才發生的嗎？不是喔！「3+11」是 4 月份就發生的事情，5 月份朝野協商，接下來立法院休會，我要請問行政團隊在這一段時間做了什麼事情？我們沒有看到，人民何其無辜。面對的是這樣的一個無能、無為、無知、無感，這個報告什麼時候出來的？昨天出來的。4 月份發生的事情，要到昨天才出來。3+11 造成了八百多條人命，也造成了我們的紓困加了八千多億元的紓困金額，這些金額從哪裡來？不難道全部都是民脂民膏嗎？如果沒有這些破口，今天需要這麼多紓困的錢嗎？都不需要，可是我們看到的是蘇內閣團隊的不反省、不檢討、也不作為。任由這樣的一個蘇內閣團隊毀憲亂政，任由他把所有的精力、把民脂民膏全部都浪費在大內、外宣，碰到事情的時候，就甩鍋、就推託責任，這個是我們人民要的嗎？

我要跟大家提醒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負債已經高達 22 兆元左右，每一個人民所擔負的債務是 24.9 萬元，也就是說一個新生兒在出生的時候，他身上就背負了將近 25 萬元的債務，這種不為、無感，把所有國家未來的前途由子孫來承擔的情況之下，人民能夠再不發聲嗎？不能夠！在野黨雖然在國會裡面，因為人數很少表決不過，但我們需要全民一起來加入，全民一起監督這個不負責任的政府。

主席：謝謝李委員。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 分）大家早。今天行政院提出「3+11」的決策專案報告，不過整份報告中沒有真相、沒有自責、沒有內疚、沒有一句道歉、沒有檢討防疫破口，這次白白犧牲八百多位國人的性命，這一份 12 頁的政府報告，連一個交代都沒有，不僅不能回應外界的質疑，竟然還敢自吹自擂、自我讚嘆。前陣子許多外國媒體才批評臺灣自滿誤事，現在這份報告，又是一個鮮明的案例。

請問蘇院長，這次因為防疫破口死了八百多位國人，要你一個調查真相不行嗎？要你一句真誠道歉，不行嗎？為何這個政府可以冷血到這種地步？可以自大自滿到這種地步？尤其臺灣的自大自滿還有疫苗的施打政策，全世界現在只有臺灣獨樹一格，施打疫苗只衝第一劑，不顧第

二劑，導致絕大多數國人都還不能形成足夠的保護力。根據美國紐約時報最新全球疫苗統計，臺灣目前的劑次人口比是百分之五十三，在全球 185 國或地區中，臺灣的排名是後段班的第 97 名，臺灣的第一劑覆蓋率是百分之四十八，但是第二劑的覆蓋率只有特別低的百分之四點五，這讓臺灣的排名落到很後面的全球第 135 名。如果與第一劑覆蓋率相同的 4 個國家相比，包含賽普勒斯、哥倫比亞、薩摩亞與墨西哥，這 4 個國家的第一劑覆蓋率都與臺灣約略相同，但是這 4 個國家第二劑的覆蓋率平均高達百分之三十二，是臺灣的 7 倍之多，這顯示臺灣的疫苗施打政策與舉世各國都不相同。

因此，本席要請問政府，臺灣人的體質有特別不一樣嗎？為什麼其他國家第一劑跟第二劑都要平均施打，但臺灣卻是單衝第一劑，不衝第二劑，難道臺灣的身體比較強，只要打第一劑就夠了嗎？尤其現在許多長者正在等候第二劑疫苗，但是新的疫苗進來，政府政策卻不是讓長者優先施打，這就證明政府決定施打的順序不是以科學作為考量，而是把政治的考量放前面，不是以保護最多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而是考慮政府民調支持率為優先，這樣的政府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就是草菅人命！本席要敬告蔡英文總統，你的政府草菅人命！你的政府不把人命放心上！一個草菅人命的政府一定會遭到臺灣人民的唾棄！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8 分）主席、各位立院先進、同仁，大家好。從 5 月 15 日三級警戒開始到現在，已經 4 個月過去了，在這 4 個月的過程當中，我們中華民國失去了八百多位國人的生命，而八百多位國人的生命代表的就是八百多個家庭。在明天，全國國人可能要歡度、歡慶代表團圓的中秋佳節的時候，我們看到有八百多個家庭永遠沒有辦法再享天倫之樂。

今天立法院要求在開議之前、總質詢報告之前，蘇貞昌院長先來向國人報告「3+11」破口的調查，12 頁的專案報告裡面，真的提到「3+11」破口的只有一段，而整篇報告隻字未提道歉，我們真想請問現在的民進黨政府，你怎麼樣面對過去這八百多位逝去的寶貴生命？再來，當初朝野協商的時候國民黨團一直要求，蘇貞昌院長是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您應該在踏入代表人民的立法院的時候，公開地、誠摯地、誠懇地向全國國人道歉，不是對國民黨道歉、不是對在野黨道歉、不是對執政黨道歉，而是對全臺灣 2,300 萬人共同道歉。如果沒有「3+11」的破口，臺灣難道會自己產生病毒嗎？如果沒有「3+11」的破口，病毒難道會從臺灣的土地突然間跑出來嗎？所以根本就是要請現在的行政官員好好地面對，到底為何會有「3+11」？再來，在一段「3+11」裡面，沒有會議紀錄、沒有與會名單、沒有討論細節，甚至在此報告中還提到了臺灣的防疫奇蹟以及臺灣的防疫讓世界讚嘆！對於這到底是在自吹自擂、自我反省，還是真有誠摯檢討國人看得非常清楚。更不用講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疫苗實在嚴重不足，即使 AZ 和莫德納今天要到貨，距離蘇貞昌院長在 2 月 26 日專案報告中提到的數量仍遠遠不夠，我們真的要求民進黨政府須謙卑地傾聽民意。

明天就是中秋佳節，希望疫情在臺灣不再發生，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1 分）從 4 月開始，人民希望知道「3+11」的真相和原因，但我們一再地吶

喊，從拿到的那 12 頁裡提及「3+11」的只有一小段，對此我看不清楚也聽不清楚更無法理解，所以希望稍後蘇院長上臺說明時要讓全國民眾瞭解真相，到底「3+11」是怎麼回事。

混打高端要請官員和綠委優先，莫德納疫苗的擁護者當下急先鋒地打完第一劑，第二劑也有機會混打國產的高端，這些人的第一劑躲過了沒有經過三期人體試驗的高端，但或許逃不過須施打其他疫苗的第二劑，否則就有間隔期一過就來不及的危機，但能夠接受雙盲試驗的又有多少？我一再認為官員和綠委可以打先鋒，所以呼籲他們混打高端。

政府採購了 500 萬劑高端疫苗卻無法成為風潮，疫苗非常充分，但在平臺登記獨鍾莫德納的人，不是還沒有接種第一劑，就是要苦等 9 月底的第二劑，原本說是 4 個禮拜之後要施打，結果又說要再延後 10 個禮拜。人民「霧嗄嗄」地不清楚經過這段時間後保護力是會消失還是會增加，對此我們一再強調，希望政府能告訴民眾，不要引起民眾的恐慌。

到 9 月底在等第二劑的有三百多萬個人民，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既然有讓我們能公平自由登記的平臺，就應該要讓民眾瞭解到底是怎麼回事。疫情中心證實國內學術單位在研究 AZ 或者莫德納混打高端的成果，CDC 告訴我們試驗出來的時間是 10 月，但高端的第三期卻還沒有試驗完成，學術單位絕對有能力進行混打研究，讓我們瞭解多元的選擇。在這樣的狀況下，說「謠言止於智者」並無法讓民眾放心，所以我要再次呼籲官員和綠委請率先施打好讓民眾瞭解。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5 分）因為疫情關廠裁撤而被資遣，又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有 1 萬 2,030 人，這些人因為年齡或年資的關係尚無法請領老年給付而繼續打零工，但卻因此成了被紓困遺忘的孤兒。本席希望行政院和勞動部要正視這群人的權益和生計，此外也還有很多民眾盼不到政府的現金紓困。

本人希望行政院在追加的預算中要寬列紓困的對象，民眾是苦等不到發現金的紓困，但我們卻看到中央政府拚命幫自己浮濫編預算，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對此本席要予嚴正地批判。例如數位身分證雖暫緩發行，但內政部卻仍編列了 1 億 9,100 萬元的維護費用；數位發展部組織法還沒有通過，但卻已編列了 4,100 萬元的費用。最可笑的是，陸委會的駐港人員全數撤回後，卻還擴大編列了四千一百多萬元補助臺港澳經濟文化合作促進會。

不只行政部門如此，司法院亦然，去年宣傳國民法官法的宣傳費就編列了 1 億元，立法院好不容易砍成 5,000 萬元。今年更離譜，又再編了 8,400 萬元，但我們宣傳國民法官法，有必要花這麼多錢嗎？根本就是在巧立名目亂花錢。多數國人是執政黨，認為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促轉會、黨產會的預算都編列得非常浮濫，而人權委員會根本就沒有成效，但經費卻大幅成長，所以我們呼籲不要讓民進黨政府爽到自己卻苦到人民，為人民看緊荷包政府才有存在的必要，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8 分）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難道防疫都是民間在成事嗎？」立法院從上一會期休會到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了，當時遺留下來與防疫有關的許多問題，不僅從未獲得合理的解決與答案，甚至還發生了新的問題，使得臺灣的疫情一波接著一波。

問題的開始當然是「3+11」的破口，光光為了一個「是誰答應立法委員辦公室的要求」與「有沒有會議紀錄」，衛福部都可以說成是國家的重要機密而拒絕公開。隨後陳部長一口承諾攬下要負所有的責任，然而今天對疫情擴散的報告卻又表示與「3+11」事件無關，把一切推得一乾二淨。面對這 800 條人命，這個責任誰能負得起？

接下來，政府自購的疫苗到底何時可以到貨？疫苗的施打順序為何？為什麼高端疫苗在種種不合理的情況之下還能通過 EUA（緊急使用授權）？這是什麼道理？疫苗供貨到底有沒有保證？國人到底何時可以打到第二劑經國際認證的疫苗？到底能不能解除二級警戒？學生到底能不能去學校上課？這些問題其實就是過去 4 個月以來，大家反反覆覆在問的問題，但一直沒有得到明確的答案。

與此同時，機師違反防疫規定的事情竟然又發生。其實這是必然的，既然「3+11」不是破口事件的缺口，他們當然就不必遵守這個防疫機制。

現在有 308 萬人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後，遲遲等不到第二劑，被稱為「莫德納孤兒」，其中有 204 萬人在 9 月底之前必須要追打第二劑，今天雖然進貨 108 萬劑莫德納疫苗，剩下的疫苗又要何時才能到貨呢？陳部長勸大家，混打高端疫苗替代莫德納第二劑，是當作人民都看不出來其中的安排嗎？

這次臺灣防疫讓人民看到，成事的都是民間自動自發，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你們是否應該好好考量，不要把人民當白癡？請繼續考量，不要把人民當白癡！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議臺鐵加速研議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模型進行分析列車排程實行方案，以利尋求改善火車誤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3-84）

高委員就建議臺鐵加速研議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模型進行分析列車排程實行方案，以利尋求改善火車誤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 109 年度旅客列車準點率 92.34%，扣除天災意外不可抗力因素後，準點率為 96.32%，較 109 年度預定目標值增加 2.24%；列車延誤原因：52.3%為天災意外、35.9%為設備故障、9%為慢行（工程需要）、2.8%為其他因素（包含虛驚事件、列車空轉、工程延誤、出軌等其他延誤因素）。故列車延誤主要原因係為天災意外及設備故障（佔 88.2%）。

二、臺鐵局已針對前述列車主要延誤原因擬定改善對策，包含加速汰換老舊設備及強化維修品質、建置災防預警系統並強化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減少慢行處所、提高慢行速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等。

三、另臺鐵局刻正規劃建置之智慧鐵道資訊整合平台（IoT）將可整合運、工、機、電等相關系統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及 AI 人工智慧，協助強化決策支援，可建立更精確之誤點分析，以利針對旅客需求修正及預先規劃整體行車計畫，改善列車誤點情形。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杜絕酒駕造成無數家庭破碎及危害用路人安全，應研擬提高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2-82）

楊委員就為杜絕酒駕造成無數家庭破碎及危害用路人安全，應研擬提高刑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於 108 年間曾研議將酒駕行為朝不確定殺人故意方向修法，但廣納各界意見後未為採行，由此項修法歷程以觀，已足彰顯政府遏阻酒駕之決心。

二、為遏止酒駕行為，法務部業於 108 年間提出加重酒駕刑責之修法，針對「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經大院三讀通過，酒駕致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以嚴懲酒駕行為。

三、除修法嚴懲外，法務部亦請所屬各檢察機關積極轉介酒癮治療，並於所屬矯正署各監獄內開設

酒癮治療班，協助行為人戒除酒癮，以期維護公共安全。

四、委員所提就酒駕應研擬提高刑度乙節，法務部將留待日後有修法時參考。

（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中國大陸近來頻向我國竊取技術及挖角人才，建請政府儘快修訂法規及加強裁罰，以維護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3-85）

高委員就中國大陸近來頻向我國竊取技術及挖角人才，建請政府儘快修訂法規及加強裁罰，以維護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半導體設計業係屬禁止陸資投資業別項目；是以，陸資不得來臺投資設立 IC 設計公司。

二、針對中國大陸近來加大向我國進行技術竊取與人才挖角，行政院已指示本部加強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措施如下：

(一)嚴審陸資來臺案件：針對陸資申請來臺投資從事研發設計中心之案件，加強審查，並附帶條件要求陸資投資人不得要求轉移相關專利、不得進行人才挖角、不得要求介入經營權等。

(二)加強實地訪查：定期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陸委會、本部工業局等）執行聯合訪視，強化在臺陸資事後管理，如查獲陸資有從事未經許可之業務範疇，將依兩岸條例第 93-1 條規定裁處。

(三)轉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處：針對大陸人士是否涉及藉由外資、國內公司等（人頭）名義，在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從事非許可之業務或是在臺挖角活動等節，因涉及司法調查，本部投審會將轉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處。

(四)協助業者追究侵害營業秘密責任：基於員工跳槽涉及競業禁止條款，需由法院就個案事實認定之，至於員工轉職是否侵害營業秘密，亦需確認其有無使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是以，有關挖角及竊取技術，本部除加強向業者宣導應強化技術和營業秘密管理外，檢調司法機關亦可依「營業秘密法」判決認定業者對於陸資挖角人才等違法情況，追究責任。

三、行政院並已責成本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加強查緝陸資不當挖角之行為，勞動部已於日前發函要求人力銀行全面下架中國大陸地區工作的職缺，若違法刊登裁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涉及居間媒合的仲介行為裁罰 5 萬元至 500 萬元；法務部調查局近日亦針對數家疑似以「假臺資、假外資」案件啟動搜索程序，加強類似案件之偵辦。

四、針對陸資惡意挖角案件，本部將針對「假外資　真中資」議題加強調查陸資在臺事業的不法行為；另如涉及「假臺資　真中資」之情資，本部也將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並持續評估陸

資來臺投資後對臺灣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的影響，與國安局、陸委會、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合作，強化陸資來臺投資審查及後續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以守護臺灣產業的核心關鍵技術。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報載空服員施打疫苗後眼睛疑似出現血栓，醫院不願意協助通報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3-86）

楊委員就報載空服員施打疫苗後眼睛疑似出現血栓，醫院不願意協助通報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係指注射疫苗後，發生任何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這些事件有時序相關（接種「後」發生），但不一定存在著因果關聯性。多數疫苗接種後發生的偶合不良事件（具時序相關，但未釐清因果相關性），需要足夠時間經調查或數據分析，才能依據實證來判定是否可能為接種疫苗所致。

二、為加強掌握疫苗接種後之不良事件，以能及時進行研判及因應處理，並針對個案追蹤關懷，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建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並於本（110）年 4 月 6 日啟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衛生所、接種院所或其他醫療院所，若接獲有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個案，應立即至 VAERS 進行線上通報，各衛生局/所於接獲通報後亦會主動針對個案瞭解及追蹤關懷。另為提升通報品質，疾管署於本年 4 月 1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 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及專責醫院，如有疑似因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產生嚴重不良反應之民眾就診，務必依「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填寫指引」，於 VAERS 系統進行通報。

三、另為加強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之主動監測作業，以為政策推行及接種作業因應與調整修訂之依據，疾管署於疾管家建置「Taiwan V-Watch 疫苗接種後健康回報系統」（下稱 V-Watch），針對各廠牌疫苗之前 3 萬名參與者，積極提醒定期回填個人接種後的反應，並以此資訊提供民眾衛教及應採取的因應配套措施。惟 V-Watch 並非不良事件通報系統，當接種者發生疑似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不論是否加入 V-Watch 主動追蹤，接種疫苗之民眾仍應儘速就醫，並可經由醫療與公衛體系協助通報至 VAERS，以進行後續嚴重不良事件相關的追蹤審查及釐清病因。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增進疫情資訊進入民政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3-87）

楊委員就增進疫情資訊進入民政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具感染風險民眾分別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介入措施，並分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民政局或里幹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等單位分工負責管理。

二、有關入境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之管理者及健康追蹤關懷，依其身分類別，由不同權責單位分工，現行在我國籍及中港澳人士方面，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之區公所里（村）幹事執行；外籍人士涉及不同語言溝通之需，由地方政府警察單位之外事警察協助；至於外籍學生係由各級學校管理員進行。另對於居家檢疫期間有症狀者就醫或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等事宜，則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而航空機組員之出入境資料，業已連結至防疫追蹤系統，由衛生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及航空公司共同追蹤管理。

三、至有關居家隔離個案，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且已有比對機制將資訊匯入防疫追蹤系統，里幹事即可掌握有哪些居家檢疫者因確診或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轉衛政單位接續追蹤。因應近期本土疫情嚴峻，若地方政府經評估需由里長協助防疫及掌握疫情資訊，可透過府內單位分工及橫向聯繫，共同追蹤關懷個案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建議提高生育補助及建置全國公托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3-88）

溫委員就建議提高生育補助及建置全國公托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衛福部分別於民國 97 年、101 年起提供全國一致性之就業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惟地方政府為增加轄內設籍人口數及鼓勵生育，依其財政能力及施政重點，加碼提供一次性不同額度之生育現金給付，致民眾因設籍地不同享有不同福利待遇，產生福利遷徙效應，除影響地方預算資源分配，提升生育率效果亦有限，無法實質增加全國總生育人口；故為支持年輕家庭育兒，行政院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於 107 年 7 月核定衛福部及教育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規劃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並於同年 8 月起分二階段推動。針對 6 歲以下幼兒之教育及照顧，秉持「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重點，採「擴大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三大策略，以達 6 歲以下幼兒全面照顧之目標，並期藉此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促進生育率成長。

二、另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行政院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照顧及無縫銜接之原則下，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並朝持續增加公共托育供給率方向努力。截至本（110）年 4 月 30 日止，全國共設置 283 家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9,343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保

母 2 萬 2,653 人（簽約率 92.96%），準公共托嬰中心 822 家（簽約率 97.62%），共可提供 8 萬 5,785 個未滿 2 歲兒童類公共托育名額，整體家外送托運用率達 92.83%；且為擴大托育服務量能，衛福部爭取前瞻特別預算持續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幼托支持體系及友善育兒環境，預估至 113 年公共托育設施將達 555 家以上，可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該部亦持續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提供類公共托育名額。

三、又，審酌學齡前幼兒家長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針對 2 至 6 歲幼兒部分，教育部透過多元管道加速提高平價教保量能，109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106 至 109 年累計已增設公共化 1,624 班（增加約 4.1 萬個就學名額），目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超過 22 萬個名額。

(二)自 108 年 8 月起於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共同合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262 園，可提供超過 1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超過 58%（約 36 萬個就學名額），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22%，增加約 18 萬個名額，大幅提升家長就近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

四、此外，為支持家長多元托育並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本年 1 月 29 日發布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等三個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自本年 8 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較現行機制減繳 1,000 元，依胎次再遞減，至 113 年最多僅需繳 3,000 元；育兒津貼較現行機制調高 1,000 元，達每月 3,500 元，依胎次再加發，至 111 年 8 月起達每月 5,000 元。政府落實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政策目標，以有感減輕家庭生養負擔，期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之支持。

五、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已定有多元教保服務設施之設立規定，除增加公立幼兒園供應量外，亦鼓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以使企業得透過更具彈性之方式規劃員工子女托育設施、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並增加家長選擇子女托育模式；另提升 2 歲以上公共化供應量部分，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將盡力提供協助，並鼓勵提前辦理，現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間再增加逾 5 萬個名額，以提高家長選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機會。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高風險地區普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89）

楊委員就高風險地區普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已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迅速找出感染個案，阻斷社區傳播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已於本（110）年 5 月 30 日公布「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以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並建議以「區域個案數」、「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之地區為主要考量，並以具有確診個案相關接觸史、活動史之無症狀民眾為主要篩檢對象，同時為保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收治量能，應同時考量於社區健康中心或其他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設置為主。相關設置規定，指揮中心將於近期訂頒「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

二、快篩檢驗試劑屬於「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需由醫事人員執行採檢、檢測與結果判讀，無法由民眾自行購買檢測。所有篩檢工具皆有偽陰性、偽陽性之可能，檢驗陰性民眾仍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鑑於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受站，去年 3 月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 0.5 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 4 月 14 日藻礁受損對策環評審查會議，因中油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然而藻礁公投預計於 8 月 28 日投票，請環保署儘速辦理，並令中油停工，以維護 7,600 年珍貴藻礁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7）

蔡委員就「鑑於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受站，去年 3 月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 0.5 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 4 月 14 日藻礁受損對策環評審查會議，因中油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然而藻礁公投預計於 8 月 28 日投票，請環保署儘速辦理，並令中油停工，以維護 7,600 年珍貴藻礁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所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東坪 8 號擱淺事件因應對策」，前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經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本署原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因中油公司來函說明考量本事件工安及機具設備管理、緊急應變作為、生態保育措施等仍有可改進空間，刻正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提供意見，爰申請展延，俟該公司提送補正資料，本署將另行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

二、109 年 3 月間中油公司發生東坪 8 號平台船擱淺於 G1 區事件，本次事件係因海象劇變造成斷纜漂流而擱淺於 G1 區，係屬海事意外事件，因非在 G1 區施工而傷及藻礁，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承諾，故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裁處罰鍰情事。另本署依據海

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調查報告，確認 G1 藻礁區受損面積約 0.58 公頃，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中油公司提出前述「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東坪 8 號擱淺事件因應對策」至本署審查。

三、海上連絡棧橋係屬「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開發計畫範圍內，中油公司依環評承諾必須於施工前對棧橋墩位調查確認，以避開柴山多杯孔珊瑚，必要時調整落墩位置。本署歷次監督時皆要求中油公司確實依環評書件所載之各項環評承諾及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迄今該公司開發過程查未有違反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情事。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放寬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至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發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4）

陳委員就「放寬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至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發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之目的，在於提供被保險人發生傷病事故接受醫療時之適當經濟生活保障，參酌其他國家實施社會保險，傷病給付多設有一定等待期間，以客觀認定被保險人有無工作能力，排除罹患傷病主觀上不能工作之心理，並使有限之保險資源得為最大效益運用。

是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或職業傷病治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所提涉及社會保險保障適當性、傷病給付立法目的及保險財務負擔等，影響層面甚廣，宜審慎通盤考量。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 34 區（臺南市北門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4）

蔡委員就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 34 區（臺南市北門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第 34 區之劃設，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由臺南市政府提出劃設區位及積極爭取，並經本會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及各產業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提送之範圍，始由本會據以辦理公告作業。又該區位遴選條件係以客觀自然條件（如乾旱、淹水、土壤鹽化等）導致無法農業經營之農地為基礎，優先選擇區位集

中且達 25 公頃以上、休養魚塭或廢養魚塭累計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且近 5 年無產業輔導或補助資源投入者，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劃定，故該範圍係肇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漁業經營較為困難，非以人為閒置或開發利用需求為設定門檻。

二、又於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申設綠能設施，係由申請人依前揭辦法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應避免影響附近居住環境，妥為向當地溝通及說明。針對旨揭爭議問題，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就居民陳情指出綠能設施產生光害影響附近民宅生活品質、公共安全及生態景觀等疑義，協助雙方協調提出可接受方案，以利達成共識，化解爭端。此外，亦請經濟部能源局通案研議太陽能板區位設置審查原則，俾供地方政府據以參處。

三、至於環境及社會檢核（以下簡稱環社檢核），係由經濟部辦理，以漁電共生為示範，由經濟部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送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前，完成環社檢核之議題辨認，其中須徵詢區內漁民意願及辨認生態環境議題，經本會完成專案計畫審核，復由經濟部辦竣環社檢核之因應對策審查，始同意電業籌設許可及再生能源同意備案。是以，考量環社檢核係針對太陽光電板之設置是否影響該地區之生態環境或在地社區進行議題辨認，並於案場設置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提出因應對策，故於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設置太陽光電，倘擬進行環社檢核，建議由經濟部參照上開漁電共生之作法，於同意電業籌設許可及再生能源同意備案前完成環社檢核。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8）

陳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空軍司令部原訂 8 月份邀請原飛虎隊成員及家屬來臺參加中華民國空軍美籍志願大隊（飛虎隊）成立 80 週年慶祝活動，惟考量國內疫情現況及風險管控不易等因素，採備案方式執行，規劃如後：

一、為彰顯華美軍事合作史實，空軍司令部已委請本部駐外單位採訪現旅居海外之成員，內容納入製作飛虎紀念影片之素材，7 月 30 日將於該部臉書播放；另利用「中華民國的空軍」、「忠勇報」撰擬專文（刊）等方式，冀達向社會大眾及官兵同仁宣揚緬懷先賢抗戰勳績及傳承飛虎精神。

二、因受疫情影響，亦考量訪賓健康狀況，本次紀念活動將不邀請外賓參加，影片光碟併同紀念品，擬由本部駐外單位親（寄）交貴賓，以表敬重之意。

（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矯正機關矯正人員相關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1）

葉委員就矯正機關矯正人員相關待遇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有關檢討矯正人員日（夜）勤待遇之規劃部分：

(一)查各矯正機關日勤戒護人員服勤 8 小時、分段待命值勤 2 小時，負責固定場舍，如：工場、舍房、門衛、接見室等，以工場為例，日勤戒護人員須直接面對上百名受刑人，其戒護壓力相形較大，且值勤時間亦常因辦理收容人違規等各類突發事件，須立即處理而影響休息；夜勤戒護人員分段服勤 16 小時、分段備勤 9 小時，其工作內容依勤務中心彈性安排戒護監內看診等勤務，夜間收封後再至各勤務中心、舍房進行夜間勤務。惟就戒護安全管理之實需，以及二者工作內容、型態及職場壓力等予以不同待遇尚屬合理。又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勤務費用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如夜勤戒護人員於日間經指派代理日勤戒護人員工作時，將支領日勤戒護人員之值勤費（380 元），已符同工同酬。

(二)面對日益繁重之勤務與長期戒護人力不足，法務部未來將朝日勤戒護人員之 2 小時待命值勤時間、夜勤戒護人員之 9 小時待命備勤時間，視為勤務種類之一並採計工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亦將持續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如上述備勤時數納入工時，估計尚需增補人力約 2,081 人，或須增加 5 億 9 千 7 百萬餘元之加班預算（夜勤戒護人員 5 億 7 千 8 百萬元、日勤戒護人員 1 千 9 百萬元）。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意旨，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之變革尚須依循權責單位所制定之框架性規範，故仍須俟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後，矯正署始可辦理後續相關勤務調整事宜。

二、有關檢討採行頭尾班制度，即執勤時間採執勤 16 小時與備勤 9 小時盡量集中安排部分：

(一)收容人平日開封之作息時間為夜間 18 時前收封進房，21 時就寢，該期間為收容人活動密度較高時段，其後至翌日 6 時為活動密度較低時段。因此，勤務中心之事務、巡邏、助勤等勤務，現行各機關亦有改以頭尾班等方式執勤，即將戒護警力集中於收容人夜間活動密度較高時段；至於其他夜勤戒護人員於夜間 18 時起擔任舍房勤務時，係採 2 名戒護人力輪流值勤，如將備勤時間集中，將致另 1 名戒護人員須集中值勤，其體力是否得以負荷，尚須一併考量。

(二)又衡酌矯正機關須以戒護安全風險為首要考量，查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之規模大小、偏遠程度、收容對象、職員性質均不同，如以機關實際收容人數規模，多至 5、6 千人，少至 20 人，差異極大，復以矯正機關所處於都會區或離島偏遠地區，各矯正機關選擇之勤務制度依其特性礙難一概而論，故得本於權責依勤務內容須備之人力為適當之調整。

三、有關矯正人員比照警勤加給部分：

(一)查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增支專業加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係依據原施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一)附則 7 支給，監院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直接戒護人員另按月增支 3,000 元，間接戒護人員另按月增支 2,300 元。

(二)法務部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研討調整提高矯正機關同仁增支專業加給，依事務繁重及

風險高低程度分級支給，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填製提升增支專業加給每年需增加經費估算表、增支專業加給試算表及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檢視表報請本院核定，同意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依修正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一)」辦理，監院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直接戒護第一級及第二級人員，分別另按月增支 4,500 元及 4,000 元，間接戒護人員另按月增支 3,000 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兒虐案件日益增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6）

陳委員就兒虐案件日益增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已由我國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 18 歲者為對象，而為使「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與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對兒童及少年之保障規範具一致性，法務部研擬刑法第 286 條修正草案，將受虐對象年齡由 16 歲以下提高至 18 歲以下，並提高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故參考德國刑法第 225 條規定，於第 3 項、第 4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前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上開規定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二、另衛福部自 107 年 2 月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將過往屬高度風險之高風險家庭納入兒少保護通報服務體系，且 108 年以來發生幾起重大兒虐事件，經媒體報導後引發民眾關切，進而提升民眾通報意識。據統計，107 年至 109 年兒少保護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分別為 9,186 人、1 萬 1,113 人、1 萬 2,610 人，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20%，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13%。

三、又，為預防兒虐案件再發生，衛福部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修法提高兒虐案件罰鍰金額：為達嚇阻兒虐之效果，108 年 4 月修正公布之兒少法，第 97 條將任何人對兒少施以不當對待行為之罰鍰金額上限自 30 萬元提升至 60 萬元；另 108 年全國各地方政府依上開條文處以罰鍰之件數為 131 件、109 年為 188 件，109 年裁罰件數較 108 年增加 44%。

(二)布建社福中心及社工人力資源：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增聘社福中心社工人力，以發掘社區中需要協助之家庭，提供其育兒指導及家庭支持等相關服務資源；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共布建 139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聘 906 名社福中心社工人力，訪視戶數約 3 萬 9,000 戶，較 107 年訪視戶數成長 1.63 倍。

(三)及早發掘有潛在受虐風險之學齡前兒童：透過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 7

類學齡前照顧風險較高之嬰幼兒，包含：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透過進行訪視及轉介，及早介入關懷並視需求提供服務。

(四)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自本（110）年起協助地方政府推展 6 歲以下密集式賦能親職教育，加強建立社區支持網絡資源、家庭支持性服務資源，或運用專業社工及心理諮商人員，提供兒少保護家庭多元化處遇服務，強化照顧者對兒童正向教養知能，正視兒童發展需求，避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五)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預防性服務：自 107 年 7 月起補助 7 家、本年起補助 10 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中心，除提供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身心診療外，亦針對院內就診個案，經評估父母照顧教養知能不足者，依其需求提供親職衛教或育兒指導服務，以自前端預防兒虐事件發生。

四、此外，為有效預防兒虐案件再發生，衛福部除透過加重罰鍰以達嚇阻效果及辦理各項兒少保護預防性服務方案外，該部亦刻正研修兒少法保護專章，並推動社區性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以擴大保護兒少及支持家庭，守護兒少安全及福祉。至有關檢討虐童刑責部分，法務部並將待日後修法時納入考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研擬快篩試劑在基層診所普及化，除減緩群聚感染的風險，也能儘早找出確診者，並規劃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定期檢測 PCR，以確保醫護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2）

蔡委員就研擬快篩試劑在基層診所普及化，除減緩群聚感染的風險，也能儘早找出確診者，並規劃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定期檢測 PCR，以確保醫護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5 月 30 日公布「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考量於「區域個案數」、「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地區之社區健康中心或其他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設置篩檢站，針對具有確診個案相關接觸史、活動史之無症狀民眾為主要篩檢對象。

二、指揮中心另於本年 6 月 3 日公布「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就篩檢站之配置、設置數量、地點、篩檢方式、人員配置、抗原快篩處置流程、個案後續處置、定期消毒及垃圾處理等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遵循。

三、篩檢站醫療人員、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若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向指揮中心申請撥補，以確保人員安全。

四、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醫療機構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狀況監測，並定期針對高風險單位之醫療照顧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鼻咽或深喉唾液採檢。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之相關紓困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7）

王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之相關紓困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休閒娛樂業、觀展觀賽業、教育學習業等三大營業場所暫時關閉，另因避免群眾聚集、民眾減少外出活動，致衝擊餐飲業、零售業、陸運運輸、旅行業、住宿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內需產業營運，為緩解疫情對民生與產業之影響，政府已擬定新一波疫情紓困原則如下：

(一)加快對個人紓困協助：以民國 109 年建立之發放制度為基礎，加速撥付；微調發放基準，採發放 1 次性補貼。

(二)加強對產業支持措施：寬列相關營運資金及薪資補貼，協助產業度過低潮。

(三)加碼對產業紓困貸款，採數位分流、簡化申請：原有紓困貸款預算持續辦理外，將加碼信保融資額度；透過數位分流、線上辦理等方式，簡化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申請流程，提升效率。

二、貴院業於本（110）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同意特別預算經費上限由 4,200 億元增至 8,400 億元，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限並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隨即於本年 6 月 3 日第 3754 次會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並在「個人加速、產業加強、貸款加碼」三原則下，對外宣布「紓困 4.0」方案，俾及時協助受疫情影響產業及民眾度過難關，穩定國內經濟動能，重點如下：

(一)個人紓困：為照顧更多勞工，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除延續 109 年針對月投保薪資 2.4 萬元（含）以下勞工，每人補貼 3 萬元外，本次對於月投保薪資超過 2.4 萬元勞工亦給與每人 1 萬元補貼，並基於排富、不重複領取之原則，勞工須未請領其他性質相同補助、補貼或津貼，以達扶助弱勢。

(二)事業紓困：本年 5 月至 7 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 3 月至 4 月月平均或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之商業服務業，以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其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上開補貼額度應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 3 萬元之基準轉

發員工，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員工生活補貼 1 萬元。

(三)紓困貸款方面：

1. 個人部分：本年續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 500 億元自有資金，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承貸銀行將陸續受理申請，預計可協助 50 萬名勞工，另貸款勞工如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間，以減輕還款負擔。

2. 企業部分：中小企業紓困貸款保證規模增加 1,200 億元；公股銀行紓困貸款增加 5,500 億元；農業貸款新增 228 億元；央行中小企業貸款額度增至 4,000 億元（由 3,000 億元再增加 1,000 億元），總計額外增加 8,000 億元。

三、勞動部為因應疫情，提出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等加強穩定就業措施如下：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費用最高 350 萬元；勞工參加事業單位自辦之訓練課程、勞動部勞發署自辦、委辦之訓練課程或居家線上上課，依勞工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每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每月最高 120 小時；另辦理「安心就業計畫」，針對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最長發給 12 個月。後續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並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限之調整，持續檢討調整各項協助措施。

(二)針對「失業勞工」提供失業給付，並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勞工就業，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如符合「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就保年資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條件，可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最多 20%，最長發給 6 個月，但退保時已滿 45 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9 個月。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並辦理「僱用獎助」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促進弱勢失業勞工就業，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以及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0800-777888 客服專線等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全國職缺資訊及媒合服務。

(三)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自本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得向勞動部勞保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本年 4 月至 9 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四、據經濟部統計，自 109 年第 2 季起對製造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投入約 414 億元，紓困件數自 109 年第 2 季約 1.8 萬件降至本年第 1 季約 0.25 萬件，逐季減少；經濟部考量「紓

困 3.0」預算尚有剩餘，經評估將依原補貼作法，持續推動本年第 2 季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至第 3 季後將俟疫情發展情形，並洽製造業相關公（協）會瞭解需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措施。另為使紓困措施更周全公正，經濟部已盤點本次受疫情衝擊之內需商業服務業，並大幅簡化審核及撥款流程，提供事業更快、更便利之申請方式，如申請文件齊備，最快能於 3 日內獲得紓困補貼。有關中小企業相關紓困補助措施如下：

(一)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薪資及租金）、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二)經濟部已函請銀行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農業金庫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紓困振興貸款之貸款期限與寬限期，得視申貸戶實際需求協商展延；銀行公會並已轉知會員銀行配合辦理。

(三)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延長，經濟部已配合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協助因疫情影響面臨還款困難之中小型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降達 15%者，提供利息補貼，企業如有融資展延困難可電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協處。

（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中國企業於馬祖鄰近水域設立離岸風力發電機致影響馬祖民眾生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8）

蔡委員就中國企業於馬祖鄰近水域設立離岸風力發電機致影響馬祖民眾生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復依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馬祖禁止水域 4,000 公尺，限制區域 6,000 公尺。本案陸方開發位置經海委會海巡署測量，位於馬祖東莒西南方 7 海浬，經換算約為 13 公里（1 海浬為 1852 公尺），屬於我國禁止或限制水域以外之海域，且未涉及兩岸航線。案經陸委會洽連江縣政府瞭解，該海域非我漁民作業區域，亦未接獲民眾相關陳情，惟其運作是否可能影響候鳥生態，將予密切關注。又馬祖東莒西南方 7 浬海域與中國大陸相鄰且重疊，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開發，可透過協議方式或互相合作之精神處理，惟兩岸雙方現針對相關合作及開發等事項尚未簽訂相關協議。陸委會等相關部會與連江縣政府已持續觀察後續發展，並作必要應處。

二、查連江縣政府為保護馬祖列島自然生態資源及保護海鳥棲息環境，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其中 1 處係位於莒光鄉之蛇山（島），位於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內。為評估該風機設置之影響，海委會海保署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110 年連江縣鯨豚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及「110 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持續監控馬祖周邊海域生態變化，以及相關設施可能對海洋野生動物造成之衝擊。

又該風機設置地點尚非我國漁民作業區域，惟為遏止中國大陸船舶越界於我方海域違法抽砂及非法捕魚，政府已於本（110）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提高處罰規定，增訂未經許可，在我方海域抽砂，最高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1 億元。

三、復查連江縣內主要發電系統為火力發電，每度電發電成本達 10 元以上，用電成本偏高。

依據台電公司統計，目前該縣再生能源設置容量為 86 千瓦（KW），為協助該縣推動轄內再生能源設置，經濟部能源局亦續於 108 年及 109 年度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補助作業要點」及「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並針對離島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加成等鼓勵措施，協助離島推動轄內之再生能源設置。經濟部已透過上述相關低碳策略推動及補助措施，持續協助離島地區朝低碳永續家園目標邁進，並樂見離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後續將視縣府需求給予適時協助，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之願景。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有關大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請經濟部提供有關港區鑽探、藻礁生態研究、替代方案評估、FSRU 操船模擬、海氣象、興達、麥寮、中火電廠燃煤量與發電量、固定式燃煤電廠或燃油電廠運轉對於空污占比等完整研究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6）

蔡委員就「有關大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請經濟部提供有關港區鑽探、藻礁生態研究、替代方案評估、FSRU 操船模擬、海氣象、興達、麥寮、中火電廠燃煤量與發電量、固定式燃煤電廠或燃油電廠運轉對於空污占比等完整研究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達成減煤、增氣、降空污之目標，在北中南各地積極興建燃氣機組，其中大潭電廠 7、8、9 號燃氣機組完工後，大潭電廠將成為台灣最大單一燃氣電廠，現在 1～7 號機組用氣由台中接收站透過海管輸送，管輸能力已達飽和，沒有餘裕增供第 8、9 號機組，本部遂同步於北部桃園觀塘地區規劃建設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下稱第三接收站），就近供應大潭電廠發電用氣需求。

二、若第三接收站無法如期商轉供氣，將會影響大潭電廠第 8、9 號機組每年 137 億度之發電量，約占總發電量的 6%，減少的電力若以燃煤補足約需 500 萬噸，使原可降低的燃煤發電量無法

降低，亦無法減煤降空污，因此第三接收站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對能源轉型意義重大。

三、因應藻礁公投，行政院於本（110）年 5 月 3 日舉行「顧供電也護藻礁」記者會，提出「第三接收站外推方案」，第三接收站之工業港部分將再外推 455 公尺，對能源轉型影響最小化、藻礁保護最大化，以兼顧能源穩定及生態保護。

四、第三接收站外推方案，將延後 2.5 年供氣（預計於 114 年 6 月供氣），影響大潭電廠 112~113 年新機組燃料供應，對維持全年備轉綠燈會造成影響，但透過新增民間燃氣機組、提高需量反應成效抑低尖峰用電、加強機組維護及提高供氣量等作為，可降低備轉低於 10%（供電黃燈）之天數。

五、針對第三接收站環境調查部分，自 108 年起監測迄今，所發現的殼狀藻種類已增為 20 餘種，柴山多杯孔珊瑚群株已從 75 群增為 100 餘群，另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讓其繁殖成功率從不到 30%增為 90%以上（台灣其他地區僅 30%左右），監測結果顯示觀塘海岸生態朝向正向變化，顯現該地區並未因為施工而導致生態變差。

六、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目前已有生態保育專款（5 年新臺幣 1 億元），運用在推動觀塘海岸之環境維護及監測、生態調查與復育工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油公司將與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共同成立海洋研究及保育之生態保育基金，推動海洋研究、保育和教育工作。

七、有關第三接收站港區鑽探、藻礁及生態研究、替代方案評估、FSRU 操船模擬、海氣象狀況等相關報告，中油公司已建置於官網「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專區」（網址 https：//www.cpc.com.tw/cl.aspx?n=3382），報告如附件 1。

八、另有關台電公司林口接收站評估簡報資料如附件 2，興達、麥寮、中火電廠燃煤量與發電量、固定式燃煤電廠或燃油電廠運轉對於空污占比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十八）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柏惟、莊瑞雄、邱顯智、郭國文、王婉諭、周春米、陳素月、陳瑩、蘇治芬、鄭天財 Sra Kacaw、陳以信、邱志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楊瓊瓔、洪孟楷、林為洲、林思銘、蔣萬安、翁重鈞、呂玉玲、李昆澤、陳亭妃、蘇巧慧、吳秉叡、林宜瑾、陳歐珀、何欣純、莊競程、黃世杰、陳明文、蔡適應、湯蕙禎、鍾佳濱、賴瑞隆、張廖萬堅等 37 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00102213 號）
（立法院函　復貴院 110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618 號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柏惟	國防部各個軍區、軍營隔離場所應該自主隔離，不應該把人送出去，檢討通報程序，並減少確診者的城際移動。	國防部	一、依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7 日下達「強化三級警戒、落實防疫措施」，國防部已要求所屬單位確遵中央避免不必要移動，降低傳播風險等指導，倘獲通報個案，除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調，單位即啟動行止調查、匡列密切接觸者、人員區隔管理及營區（工作區、寢室、浴廁等可能接觸處）環境清消，落實防疫作為與整備，以確保部隊整體戰力。 二、國防部各軍司令部（作戰區）依權責檢討現有營舍，妥適規劃區隔管理空間，倘有遭醫院通報之疑似個案時，立即匡列其接觸者並區隔管理，以維官兵健康。
	請研議在紓困措施裡主動鼓勵企業讓員工分流或在家上班，以減少人流。	經濟部	一、因應疫情升級，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指揮中心已要求各企業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經濟部亦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將「建議企業強化分艙分流作法」對所屬會員廠商加強宣導，且要求各工業區、各廠遵循，並以視訊方式持續追蹤廠商執行情形，企業若能做好分艙分流，即使發生疫情，也不會嚴重到必須停工。 二、企業落實分艙分流是企業強化持續營運所需負擔成本，不屬於紓困性質，故無法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惟經濟部已透過團隊提供諮詢及輔導，相關輔導經費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後續也將持續輔導企業廠商執行分艙分流。
	請研議設立公開透明的訊息地圖及總表，在衛福部或是 CDC、指揮中心的網站上公開，讓民眾能瞭解正確訊息。	衛生福利部	指揮中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 COVID-19 專區，每日更新呈現國內通報送驗數及確定病例數趨勢圖。另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s://nidss.cdc.gov.tw/Home/Index)亦有公布相關統計圖表、各縣市累計病例數及地理資訊等資料供民眾查詢或下載。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莊委員瑞雄	小琉球及蘭嶼列為優先配送疫苗。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 COVID-19 疫苗之撥配，指揮中心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宣布，對於部分縣市及離島縣市，考量其交通不便、疫苗配送不易且醫療資源相較不足等因素，將額外撥補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 9,000 劑疫苗，並規劃「離島-偏遠地區擴大接種計畫」，提供該等縣市依轄內接種需求規劃疫苗接種作業。 二、指揮中心對於每批次疫苗配送各地方政府，是以疫情狀況、疫苗數量、接種情形等綜合評估後，訂定分配數計算基礎之公式，對各縣市依比例公平分配，指揮中心也會根據各縣市之疫情及後續接種情形等狀況分析，滾動檢討並加強配送作業，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疫苗接種作業。
	請行政院就疫苗施打的必要性及優先順序做更具體、更好的規劃。	衛生福利部	對於疫苗施打優先順序，指揮中心將持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WHO SAGERoadmap For Prioritizing Uses Of COVID-19 Vaccines In TheContext Of Limited Supply (WHO SAGE 於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優先使用 COVID-19 疫苗之規劃)」，審酌各類對象之感染風險，適時檢討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並視疫情狀況及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整修正，且提送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討論，以使疫苗做更有效利用。
	請再盤點勞工紓困是否有遺漏，例如首度就業沒有加入勞保的勞工、離職還沒有新工作的勞工或受影響的派遣人員等。	勞動部	一、為減輕疫情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影響，擴大辦理110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000元、且於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4,000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3萬元外，對於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25,200元以上)之勞工，亦給予每人新臺幣1萬元之補貼。又為讓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000元者，作為本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院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者，皆可向銀行提出申請。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未來將視各銀行核貸情形及各界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 三、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於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41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110年7月7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110年「4月30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23,100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約計增加6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47萬餘人。 四、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於110年7月8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1萬元。發放對象為110年4月30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其5月或6月任一個月薪資較4月減少達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五、為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已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之資格及期限： (一)本計畫已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8 日起放寬資格條件，由原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 1 年內具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放寬為年滿 15 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二)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 80 小時，每人最長補助 6 個月，修正為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之勞工，可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目前正在上工之人員，亦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三)進用人員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 80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六、對於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按摩師，已於110年6月4日修正公告「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補貼每人每月1萬5,000元，補貼3個月(4萬5,000元)，受理期間至110年7月1日止。 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供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350萬元；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60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44小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勞雇雙方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符合該資格者皆得申請計畫補助。 八、為協助穩定勞工就業，持續推動「安心就業計畫」發給薪資差額補貼。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顯智	國產疫苗解盲後，相關數據公布給大家檢驗。	衛生福利部	有關國產疫苗解盲後之相關數據，係為廠商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需由廠商自行決定公開與否。
	苗栗沒有集中檢疫所，空間也已經非常有限，是否可能在桃竹苗徵用公有宿舍或隔離設施，透過跨部會的聯繫進行盤點，以預作準備。	衛生福利部	查衛生福利部目前共設置有49處集中檢疫場所，共計5,857間房間；其中北部設置有17處共2,148間，中部設置有11處，共1,158間，檢疫服務量能尚足以支援苗栗地區民眾或移工集中檢疫之需，故苗栗縣目前無設立檢疫所之需求。
	請勞動部監督各地的仲介有無照規矩行事。	勞動部	一、為促使聘有移工之雇主及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之仲介機構落實防疫工作，勞動部已於110年6月4日及6月21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該指引針對「移工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移工生活注意事項」、「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及「接觸確診個案之移工應注意事項」等事項進行相關規範，以利雇主及受委託之仲介機構有所依循。 二、為防止移工群聚感染情形，並確認移工宿舍是否符合防疫指引規定，勞動部於110年6月6日起針對聘僱移工人數達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共實地訪查1,168家工廠移工住宿地點，其中符合防疫指引計943家、待改善225家。待改善項目主要為工作場所班別未分流、未預先備置移工確診時1人1室隔離空間、未落實移工休假減少外出原則等，地方政府已限雇主2週內改善，並續予複查，倘違反指引強制規定者，將依違規情節輕重得處以罰鍰、廢止聘僱許可、中止引進或停止承接移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郭委員國文	請相關部會處理本次紓困遺漏而未顧及到的對象，至於外國人、外籍生若有遺漏，將請相關部會研究如何補足。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勞動部	一、教育部：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教育部持續督導大專校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加強聯繫及關懷境外生，並鼓勵境外生與學校的輔導人員保持聯繫，俾利學校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5條規定，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教育部於每年舉辦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中持續宣導，請學校建立境外生急難救助制度，平日即妥籌財源於境外生發生家庭變故及需救助事件時，得以即時協助關懷境外生，輔導渠等安心就學。教育部並提供中英文版境外生急難救助要點參考範例給學校參辦。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輔導照顧境外生，教育部編製並逐年更新「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等電子書，供參考使用，提升學校輔導人員知能。 (四)教育部每年視預算提供大專校院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約3,000個，近年配合新南向政策為擴大照顧家庭經濟較為弱勢的東南亞僑生，將助學金名額提高至4,000名，協助家境清寒之僑生減輕經濟負擔，如期完成學業。 (五)教育部設置中、英、越南、印尼多語服務免付費境外生諮詢服務專線，專人接聽即時解答學生問題。境外生如於疫情期間遇緊急事項，除就近即時向校內專責輔導人員求助外，可透過服務專線提出諮詢，以取得相關協助。 二、經濟部：辦理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對象為合法登記之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金額以企業全職員工人數(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乘以4萬元計算，惟並非針對特定勞工之補貼，而係補貼企業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 三、交通部：以「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紓困三原則進行紓困工作，考量邊境持續嚴管及近日提升至全國三級警戒，國內旅次量大幅降低，致相關陸海空及觀光產業營收持續下探，為協助觀光及交通產業度過疫情難關，該部已持續推動觀光、陸運、空運、海運四大領域之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亦持續規劃各項交通及觀光紓困方案，減輕業者營運負擔及避免產業人才流失。 四、文化部：依據本院紓困4.0精進方案，業已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修正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自然人補助申請須知」，納入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以照顧更多在臺從事藝文相關事業之民眾度過疫情。 五、勞動部： （一）為減輕疫情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影響，擴大辦理 110 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000 元、且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外，對於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亦給予每人新臺幣 1 萬元之補貼，又為讓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者，作為本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院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者，皆可向銀行提出申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請。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未來將視各銀行核貸情形及各界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 (三)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 41 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 110 年「4 月 30 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 23,100 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約計增加 6 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 47 萬餘人。符合資格的新住民配偶，亦可提出申請。 (四)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發放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其 5 月或 6 月任一個月薪資較 4 月減少達 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五)考量疫情持續影響，為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已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之資格及期限，說明如下： 1. 本計畫已分別於110年6月18日及7月8日起放寬資格條件，由原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具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放寬為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2. 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80小時，每人最長補助6個月，修正為至111年6月30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每人最長以960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之勞工，可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目前正在上工之人員，亦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3. 進用人員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2千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六)對於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按摩師，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告「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補貼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 3 個月(4 萬 5,000 元)，受理期間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供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 350 萬元；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60 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勞雇雙方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本國籍之在職勞工（包括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符合該資格者皆得申請計畫補助。 (八)為協助穩定勞工就業，持續推動「安心就業計畫」發給薪資差額補貼。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請金管會及壽險公司公私協力共同紓困，研議民眾拿壽險保單去質借時，壽險公司比照勞保以1.28％的低利，貸給民眾10萬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按照110年4月14日貴院財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於5月間與壽險公會研商確定參照勞保紓困貸款，由壽險公司對生活困難需要紓困之保戶提供「保單借款優惠利率方案」，保單借款額度為每一要保人新臺幣10萬元，借款優惠年利率1.28％。 二、另因應疫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壽險公會協調壽險業提早執行上開方案，目前全國22家壽險公司均已於110年7月1日實施上開方案。
	澳洲紓困 Good Money 計畫，簡單說就是無息貸款，請國營事業、財政部或金管會參考，幫助有需要的民眾去買冰箱等最基本的生活用品，或是代墊水電費，讓他們的生活不要有太重的負擔。	經濟部 財政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台水及台電公司已延長110年5月及6月水、電費之繳費限期，且免計遲付費用，以減輕民眾負擔。後續台水及台電公司將依疫情狀況滾動檢討。 二、財政部： (一)政策性貸款部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財政部業督請公股銀行於符合金融監理法規及授信原則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二)自辦防疫專案貸款：對因疫情影響日常生活而有還款困難之個人，公股銀行提供既有貸款寬緩措施、信用卡緩繳方案及個人貸款專案等，並以通訊方式提供簡便申請方式，有需要之個人可向公股銀行申請暫緩繳納借款本金、展延借款期限、減免計收信用卡違約金及循環利息等費用。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關於澳洲 Good Money 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研訓院)就該機制之主辦單位、推動作法(如資金來源等)、方案內容(如貸款之申請人資格、期間、利率等授信條件)、執行現況，以及適合我國參考之可行模式建議(如小額優惠貸款之辦理方式)等事項，研提意見供參。 (二)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檢視並彙整所收集之資訊及研訓院提供之意見，後續將與財政部共同研議可配合執行事宜，協力落實普惠金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請就日本送疫苗相關不實謠言去處理。	衛生福利部	一、就日本送疫苗相關不實謠言，經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機關認定為不實內容，已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追查假訊息來源，並陸續約談發文者及轉貼文章人員到案，依法偵辦。 二、指揮中心已多次對外說明防制假訊息3步驟：「多疑、多查、不亂傳」，而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婉諭	請提供關於 EUA 的審查內容或審查標準。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10年6月10日對外發布國產 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以下簡稱EUA)審查基準，說明應檢附資料及審查重點。 二、另有關「COVID-19疫苗於台灣取得 EUA 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查檢表，亦公開於該署網頁。(首頁>業務專區>藥品>COVID-19專區)
	請提供勞動部以就安基金針對停業補助部分有未列入以時薪、鐘點計算等部分工時人員，給予一次性補發1萬元生活補貼之詳細計畫方案。另課後照顧員等時薪制、鐘點人員，也應該一併納入。	教育部 勞動部	一、勞動部：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110年6月24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41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110年7月7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110年「4月30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23,100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約計增加6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47萬餘人。至課後照顧員等時薪制、鐘點人員如符合資格條件者，亦屬補助對象，並未排除適用。 二、教育部：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之學生，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發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二)上開方案補助對象如下： 1.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原領取之鐘點費中斷者。 2.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停止到園上課，致原領取之鐘點費中斷者。 3. 有建教生因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並因此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核定學校補助，並將補助經費逕行一次撥付各該學校帳戶，再由學校轉發所屬相關建教生)。 三、上開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教育部因應 COVID-19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供查詢使用等。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周委員春米	請公開透明跟國人報告採購疫苗合約的時程。	衛生福利部	有關國外疫苗採購合約簽約時程及疫苗到貨資訊等，指揮中心將適時透過記者會及新聞稿適時向民眾說明，降低民眾疑慮，並使疫苗接種作業能順利執行。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素月	有很多勞工的收入很微薄，服務業也受到很大衝擊，惟受限於目前申請條件的限制而無法領到紓困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從寬來認定，包括重新檢討營業衰退50%的認定，就真正有困而沒有被紓困到的人，請相關部會滾動檢討。	經濟部 勞動部	一、經濟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避免因疫情衝擊而引起大量事業倒閉或裁員等情形，故自109年起，政府紓困即以營業額減少達50%之事業為優先協助對象。為了能更及時協助事業持續營運及維持就業機會，只要達衰退門檻之艱困事業，紓困補貼採一次性定額發放，以儘速提供事業補助。 (二)考量本次疫情企業受創嚴重，衰退達50%之事業數將更多於109年，爰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係採取110年5月、6月或7月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月平均或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者，即可符合艱困要件。 (三)此外，有鑒於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間，陸續提升雙北及全國之COVID-19防疫警戒，各地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對我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造成營業衝擊，本院已責成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紓困補貼，針對預估6月份營業額將衰退達5成之業者，得先提出5月15日至6月14日之營業額已符合衰退5成之營業額證明資料，先行申請補貼，以利及時紓困救急，協助業者度過此次疫情。 二、勞動部： (一)勞動部為協助穩定勞工就業，已推動「安心就業計畫」發給薪資差額補貼，前開計畫並未規範營業衰退規定。 (二)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 41 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 7 月 7 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 110 年「4 月 30 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 23,100 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約計增加 6 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 47 萬餘人。 (三)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發放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其 5 月或 6 月任一個月薪資較 4 月減少達 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瑩	請勞動部予以協助相關需要協助的案例，並就各種紓困措施在設計之初不周到的部分，滾動檢討改進。	勞動部	一、為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對象，已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之資格及年限： (一)本計畫已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8 日起放寬資格條件，由原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 1 年內具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放寬為年滿 15 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二)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 80 小時，每人最長補助 6 個月，修正為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之勞工，可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目前正在上工之人員，亦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三)進用人員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 80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2 千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二、對於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按摩師，已於110年6月4日修正公告「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補貼每人每月1萬5千元，補貼3個月(4萬5千元)。 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供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350萬元；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60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44小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勞雇雙方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符合該資格者皆得申請計畫補助。 四、另「安心就業計畫」已配合疫情情勢，增加補貼月數，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蘇委員治芬	請勞動部研擬檢討以109年的報稅資料作為紓困補助標準，並請財政部協助。	財政部 勞動部	一、財政部：關於勞動部為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審核作業所需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給付總額資料，財政部業於110年6月17日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准由該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在案。 二、勞動部： (一)由於本次疫情對國內各產業確實產生衝擊，政府對於此次疫情所造成的影響，都有持續密切關注，並積極對各類受影響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對象提供相關紓困措施。 (二)有關勞動部辦理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此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規範勞工需符合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及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000 元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規範「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係考量辦理本項紓困措施時，109 年所得稅刻正受理申報中(截止申報日已延至 6 月 30 日)，因此在兼顧救急及排富原則下，先採 108 年所得作為申請要件，以及時辦理補貼，又為使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者，作為本項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請滾動檢討急難紓困以戶籍(共同生活戶)為單位的作法。	衛生福利部	一、急難紓困是政府行之有年的救助措施，紓困4.0延續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基礎，照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家庭生計受困等中低收入邊緣戶，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1至3萬元。 二、「擴大急難紓困」申請雖是個人，因家庭成員是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親屬團體，救助的是整個家庭，所以是以「戶籍內人口」(排除寄居）進行審核，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 三、衛生福利部將視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去年申請疫情的紓困貸款，有申請到的企業或是店家有8萬家，大概占全體中小企業的5%左右，其中違約戶占6%，即至少有4,800家，因為疫情拖了太久，所以去年的違約戶到了今年沒有辦法申請貸款，也沒有辦法申請任何的紓困，等於這樣的企業在今年被判了死刑，這個部分請滾動檢討。	經濟部	一、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展延相關措施如下：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中小型事業(含小規模事業)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15%，得由銀行受理辦理貸款展延，同時辦理減免利息者，經濟部另提供利息補貼。另營運資金貸款及受影響事業貸款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針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信保基金）保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之週轉金貸款，如中小企業目前債票信、營運及繳息正常且由銀行同意以原條件續約者，信保基金直接續約1年。 (三)銀行公會針對企業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貸款，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得由銀行同意展延。 (四)中小企業有展延需求，但有與銀行協商還款未果、繳息還本不正常或債票信不正常之情形者，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受理協助依據銀行公會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協助與銀行協商展延。 二、事業如有融資展延困難，可電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協處。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紓困補貼，請協調財稅資料中心，以勾稽申請人年所得方式辦理。	財政部 勞動部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紓困補貼，於110年5月29日起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查調被保險人10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件數共計2,067,180筆，另查調10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件數共計436,796筆(統計至110年7月22日)。 二、至有關勞動部辦理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補貼方案」，其目的在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此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規範勞工需符合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及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規範「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係考量辦理本項紓困措施時，109年所得稅刻正受理申報中(截止申報日已延至6月30日)，因此在兼顧救急及排富原則下，先採108年所得作為申請要件，以及時辦理補貼，又為使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者，作為本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請衛福部檢討將計算單位由家戶改為個人，且不列入存款，並提高最低生活費2倍之規定，然後都能補貼3萬元。	衛生福利部	一、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之核發對象，除109年已獲核定者外，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情況為依據）。 (三)家戶存款（戶籍內人口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以下簡稱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上開規定家戶內平均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可做為急需使用），再以全家平均收入計算是否超過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條件已屬寬鬆，排除富者申請，應屬合理。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三、「急難紓困」申請雖是個人，因家庭成員是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親屬團體，救助的是整個家庭，所以是以「戶籍內人口」（排除寄居）進行審核，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惟戶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人口，仍可依其他部會規定申請紓困補助。 四、如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為44,170元恐過於寬鬆，爰仍以家戶月平均收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計算（臺北市35,336元，金門連江24,204元），以排除富者申請。以109年執行經驗為例，109年急難紓困核予補助人數達37萬2,575人，加以宣傳效應，110年應可協助更多有需要之民眾。 五、衛生福利部將視執行情形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受僱者的薪資在40萬8,000元以下的總共有324萬7,000人，惟僅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有勞保勞工共185萬人受惠，尚有139萬7,000多人沒有列入紓困，這個部分請滾動檢討。	勞動部	一、勞動部為減輕疫情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影響，擴大辦理110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且於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4,000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3萬元外，對於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25,200元以上)之勞工，亦給予每人新臺幣1萬元之補貼，又為讓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者，作為本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二、另有關受僱勞工紓困措施部分，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110年6月24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41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110年7月7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110年「4月30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凡是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23,100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約計增加6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47萬餘人。 三、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110年7月8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1萬元。發放對象為110年4月30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其5月或6月任一個月薪資較4月減少達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請檢討研究人民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租金減收，不要限定確診、居家隔離或放無薪假之情形，並且由減收20%提高到50%，另租屋補助加碼5成。	內政部	一、考量現今疫情嚴峻，衝擊整體經濟，經衡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住戶就業、生活實際狀況，故本院已就內政部管轄社會住宅議定下列租金減收措施，以協助承租人度過短期難關。 (一)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當月租金減收20%。 (二)經雇主與勞工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即無薪休假者)，110年5月起有減班、減薪情形之當月起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20%計收。優惠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二、住戶如有其他因素致繳租困難者，以緩繳3個月租金，佐以分期還款計畫及暫緩執行扣點方式辦理。 三、綜上，林口社宅住戶因疫情影響申請紓困並不限於優先戶，如符合前述紓困措施規定均可申請租金減收，另住戶檢附證明文件亦採從寬方式認定，以舒緩住戶經濟壓力。本院將依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紓困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以信	請斟酌公務執行第一線人員、跟民眾接觸人員、基層公務人員、鄉鎮公所人員或者是郵政系統、大眾運輸系統、環保清潔及幫忙執行公務之委外人員等代行公務的人員能夠列入疫苗優先施打順序。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二、指揮中心將持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WHO SAGERoadmap For Prioritizing Uses Of COVID-19 Vaccines In TheContext Of Limited Supply (WHO SAGE 於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優先使用 COVID-19 疫苗之規劃)」，審酌各類對象之感染風險，適時檢討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並視疫情狀況及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整修正，且提送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討論，以使疫苗做更有效利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志偉	服務業受到衝擊比去年嚴重，請檢討營業額衰退50％的的標準，是否採用級距式，或與第1季做比較，或正負5%內做比較等更有彈性的作法。	經濟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避免因疫情衝擊而引起大量事業倒閉或裁員等情形，故自109年起，政府紓困即以營業額減少達50％之事業為優先協助對象。為了能更及時協助事業持續營運及維持就業機會，只要達衰退門檻之艱困事業，紓困補貼採一次性定額發放，以儘速提供事業補助， 二、考量本次疫情企業受創嚴重，衰退達50％之事業數將更多於109年，爰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係採取110年5月、6月或7月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月平均或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者，即可符合艱困要件。 三、此外，有鑒於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間，陸續提升雙北及全國之 COVID-19防疫警戒，各地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對我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造成營業衝擊，本院已責成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紓困補貼，針對預估6月份營業額將衰退達5成之業者，得先提出5月15日至至6月14日之營業額已符合衰退5成之營業額證明資料，先行申請補貼，以利及時紓困救急，協助業者度過此次疫情。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椒華	不要把快篩試劑列為第三等級的醫療器材。	衛生福利部	一、醫療器材產品管理等級，是依其對病患與公衛可能風險程度，並參考國際管理定之。目前各國對COVID-19檢驗試劑，皆以高風險(第三等級)產品規範，我國亦以第三等級醫材管理。 二、鑒於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為非植入式之第三等級醫材，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或藥局均可販售，尚無須調降產品風險等級。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蔡委員壁如	防疫津貼一定要準時到，而且臨床物資無虞。	衛生福利部	一、本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辦理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作業，並自109年第2季起，依據各疑似或確診照護醫院申請金額，預撥八成金額予醫院，並於審查完成後，核付剩餘款。 二、為加速醫事人員津貼撥付程序，衛生福利部除簡化申請作業及表單外，亦將時程改按月申請；並自110年6月18日受理110年4月、5月津貼申請，另110年7月15日起受理申請6月津貼，並將預付八成申請金額至各醫院，而醫院應於衛生福利部撥款後一週內核予專責照護醫事人員、清潔人員及協調人員，以期及時達勉勵及慰勞效益。 三、另因應國內 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及臨床物資高度需求，指揮中心於5月21日以各縣市 COVID-19確定病例數為計算基準，責成地方衛生局統籌撥發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防疫/醫療用之 N95口罩及隔離衣，倘醫療(事)機構仍有防疫物資緊急需求，可透過地方公會向地方衛生局提出申請。
	提供醫護人員防疫保險，讓醫護人員安心，讓他們的父母、孩子安心。	衛生福利部	一、依本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示略以，因應 COVID-19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保障實際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從事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 二、基於防疫保險本院已有相關配套機制，可由各機關自行評估辦理。
	落實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衛生福利部	一、為保障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者之權益，原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93年10月20日訂定本補助辦法，補助種類包含：傷病給付、身心障礙給付、死亡給付、子女教育費用給付等，凡請求權人提出申請並經審定確認給付後，主管機關即得撥付相關補助費用。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五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類傳染病，故自109年疫情發生起，執行是類防治工作致感染而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即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實務上已有相關案例提出申請並經審定確認給付。 三、衛生福利部秉持保障前開執行防治工作人員權益之初衷，積極提供因而致傷病或死亡者適切補助。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賴委員士葆	請財政部研擬，報稅可不可以延到三級解封後再一個月。	財政部	一、考量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申報率，申報進度與109年同期相當，且超過99%為網路申報；再者，110年綜所稅新增手機報稅、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讓報稅更容易方便，經宣導民眾在家網路報稅，三級警戒期間仍有為數眾多綜所稅案件完成申報，不受疫情影響，經審慎評估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110年6月30日，不再延長，並因應疫情採取相關配套措施： (一)針對特定人員給予再行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又防疫第一線之醫護人員，基於其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展延其綜所稅申報及繳納期限至 110 年 8 月 2 日。 (二)宣導民眾在家報稅 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在家利用網路報稅及多元線上繳稅，如有報稅問題，可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洽詢，以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三)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為降低民眾外出群聚風險，除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外，考量部分納稅義務人可能不諳線上系統操作或無相關設備，新增可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正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分期 3 年(36 期)。 二、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申報需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110年6月15日恢復所得稅臨櫃報稅服務，並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善規劃完善防疫措施： (一)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及防疫設備 各地區國稅局已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並採購適足之防疫物資(如防護面罩或護目鏡、防護衣、防護帽、口罩、拋棄式手套、酒精、額溫槍等)供第一線服務同仁使用。室內設置隔板、機檯間隔布（捲）、消毒毯、自動測溫消毒機，並請民眾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完成實聯制登錄、量測體溫、佩戴口罩、酒精消毒，維持社交距離及進行人流控管，落實防疫措施，務必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之健康及安全。 (二)現場服務採取「預約制」 為有效控管人流，減少群聚風險，各地區國稅局採取「預約制」，協助民眾辦理綜所稅網路申報，各局每日在網站公告其總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次一上班日開放預約人數，並請民眾就近到所預約之國稅局辦理，儘量避免跨區人流移動，亦勿於預約以外之時間前往國稅局。各地區國稅局已於其網站公告網路申報服務預約方式等相關資訊，民眾可以在開放預約時間內利用手機或電腦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線上預約取號或採電話預約，預約成功後依所訂時間至指定國稅局申辦，並酌予保留部分名額供未預約直接至現場之民眾使用，各局每日滾動檢討預約取號服務名額，以符合實際可服務之量能。 (三)上開相關措施係配合指揮中心指引，以保護民眾與國稅局同仁安全防疫。 三、另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營所稅，會計師查核作業(如存貨盤點)受疫情影響而有執行困難者，財政部業於110年1月21日函各會計師公會及各地區國稅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會計師得採行透過數位資訊科技(如利用視訊等方式檢查相關文件)之遠端工作模式辦理，已因應疫情提供數位化稅務簡政措施，以利企業及會計師遵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開放立法院設立快篩站，並開放政府單位設立快篩站。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已訂定「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並於110年6月6日公布，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抗原快篩適合於預期檢驗對象感染病毒的比例高(即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需快速篩檢大量個案時使用，如 COVID-19流行時期或發生群聚案件時。 三、至貴院是否設立快篩站，建議參照及考量上述原則，視職場特性再行決定是否採取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措施。例如高疾病傳播風險、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楊委員瓊瓔	請院長指示經濟部、財政部相關單位研議因應，以防實施三級警戒之後7月的倒閉潮。	經濟部 財政部	一、經濟部： (一)有鑒於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間，陸續提升雙北及全國之 COVID-19 防疫警戒，各地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對我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造成營業衝擊，為能及時協助企業維持經營，各部會針對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推出各項紓困措施，以協助企業及時紓困，度過難關，以待復甦。 (二)依據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規定，申請事業不得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有解散或歇業之情事。 二、財政部： (一)紓困貸款措施 1. 政策性貸款部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財政部業督請公股銀行於符合金融監理法規及授信原則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2. 自辦防疫專案貸款：公股銀行搭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專案，推出自辦防疫專案融資。 3. 既有貸款寬緩措施：公股銀行除依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營運困難客戶，並就受疫情影響致營收衰退者，提供暫緩繳納本金或展延借款期限等協助措施。 (二)稅務協助措施 1. 營業稅 (1)營業人如經政府宣布停止營業等致無法營業或營業收入減少，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特殊情形亦可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查定結果最低可免繳營業稅，以減輕其負擔；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銷售額減少，應納稅額亦會隨之降低，已具自動調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整因應機制，依實際營業情形課徵。 (2)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已主動對指揮中心強制關閉營業之業別及營業性質屬與人近距離接觸之行業等，調減110年第2季（4月至6月）查定課徵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3)為賡續協助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從速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財政部業於110年6月25日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營業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提高其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 2.所得稅 (1)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補貼（助）措施，確實發揮協助受疫情影響者減輕其經濟壓力之政策目的，紓困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疫情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2)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紓困條例第4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3)營利事業因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及所得額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亦將減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少，當年度如為虧損，尚無課稅問題；其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往後10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未來年度應納稅額。 3.使用牌照稅 (1)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2)針對經政府因應疫情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及其他場所（域），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主動核定徵免納稅義務人於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4.房屋稅 (1)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申請，由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房屋稅負擔。 (2)針對經政府因應疫情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及其他場所（域）所使用之房屋，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其停業期間之房屋稅。 5.娛樂稅 (1)查定課徵娛樂稅之娛樂業，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娛樂設施縮減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2)針對配合政府因應疫情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及其他場所（域），地方稅稽徵機關將就適用查定課徵娛樂業者依各該行業主管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主動核定減免其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 6. 主動公告延長110年5月至7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 (1)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10年6月30日。另考量疫情嚴峻，醫事人員近期均全力投入防疫工作，為使該等人員能夠安心從事防疫工作，財政部公告放寬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110年8月2日。 (2)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所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房屋稅，因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申報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7日、6月1日至6月15日、7月1日至7月15日及5月1日至5月31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8月2日及6月30日；營所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申報繳納期間在8月2日以前者，展延30日。 (3)前開稅目於前開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20日。 7. 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財政部109年發布令釋，於紓困條例實施期間是類案件得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並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納稅捐；另因應紓困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止，財政部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放寬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臨櫃或於稅捐稽徵機關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申請，以配合防疫政策及維護民眾權益。 (三)國有不動產紓困措施 1. 非公用不動產紓困 (1)租金減收：110年至111年6月止，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租金（含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案之經營權利金或地租）減收2成。 (2)租金緩繳：110年度租金(地租)繳款期限為5月至8月者，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9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2. 公用不動產紓困 財政部函示，110年至111年6月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使用收益案件，由管理機關自行斟酌個案情形減收成數或緩收；依其他法規提供使用收益者，有關因應疫情之處理，依各該主管機關法規規定。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洪委員孟楷	滾動檢討個人綜所稅申報時間延長到7月底。	財政部	一、考量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申報率，申報進度與109年同期相當，且超過99%為網路申報；再者，110年綜所稅新增手機報稅、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讓報稅更容易方便，經宣導民眾在家網路報稅，三級警戒期間仍有為數眾多綜所稅案件完成申報，不受疫情影響，經審慎評估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110年6月30日，不再延長，並因應疫情採取相關配套措施： (一)針對特定人員給予再行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於110年6月30日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20日。又防疫第一線之醫護人員，基於其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展延其綜所稅申報及繳納期限至110年8月2日。 (二)宣導民眾在家報稅 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在家利用網路報稅及多元線上繳稅，如有報稅問題，可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洽詢，以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三)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為降低民眾外出群聚風險，除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外，考量部分納稅義務人可能不諳線上系統操作或無相關設備，新增可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正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1年，分期3年(36期)。 二、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申報需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110年6月15日恢復所得稅臨櫃報稅服務，並妥善規劃完善防疫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及防疫設備 各地區國稅局已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並採購適足之防疫物資(如防護面罩或護目鏡、防護衣、防護帽、口罩、拋棄式手套、酒精、額溫槍等)供第一線服務同仁使用。室內設置隔板、機檯間隔布（捲）、消毒毯、自動測溫消毒機，並請民眾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完成實聯制登錄、量測體溫、佩戴口罩、酒精消毒，維持社交距離及進行人流控管，落實防疫措施，務必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之健康及安全。 (二)現場服務採取「預約制」 為有效控管人流，減少群聚風險，各地區國稅局採取「預約制」，協助民眾辦理綜所稅網路申報，各局每日在網站公告其總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次一上班日開放預約人數，並請民眾就近到所預約之國稅局辦理，儘量避免跨區人流移動，亦勿於預約以外之時間前往國稅局。各地區國稅局已於其網站公告網路申報服務預約方式等相關資訊，民眾可以在開放預約時間內利用手機或電腦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線上預約取號或採電話預約，預約成功後依所訂時間至指定國稅局申辦，並酌予保留部分名額供未預約直接至現場之民眾使用，各局每日滾動檢討預約取號服務名額，以符合實際可服務之量能。 (三)上開相關措施係配合指揮中心指引，以保護民眾與國稅局同仁安全防疫。 三、另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營所稅，會計師查核作業(如存貨盤點)受疫情影響而有執行困難者，財政部業於110年1月21日函各會計師公會及各地區國稅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會計師得採行透過數位資訊科技(如利用視訊等方式檢查相關文件)之遠端工作模式辦理，已因應疫情提供數位化稅務簡政措施，以利企業及會計師遵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為洲	檢討疫情從5月24日開始突然爆發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	一、此波本土疫情自110年5月11日出現宜蘭縣及新北市蘆洲區感染源不明個案起，病例快速增加，透過詳細疫調及匡列接觸者相關防疫作為，及早發現更多病例，為抑制疫情擴散，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將國內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 二、有鑑於萬華群聚發生，自110年5月13日起指揮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主動於萬華區周邊設置社區篩檢站，大量篩檢以早期發現病例。因應雙北地區持續發生感染源不明之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110年5月15日起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防範大規模社區傳播，另監測發現人流移動造成雙北地區以外縣市持續有本土病例出現，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自110年5月19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110年7月26日。 三、此波疫情迄110年7月22日累計14,205例本土病例，雙北病例數占81%。
	請政府能訂出指引，讓企業可以協助購買疫苗，當企業尋求不同管道採購疫描時，請指揮中心及政府予以協助。	衛生福利部	指揮中心已於110年5月28日公布「企業申請 COVID-19疫苗專案輸入流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思銘	請政府去瞭解快篩試劑目前市面上的價格，研究成立快篩國家隊，統一由政府跟廠商收購，統一價格。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要係把關快篩試劑之安全、效能及品質。 二、快篩試劑之價格會因產品之原理、製造技術、通路商及採購量等因素，致使價格有所差異。 三、對於國產業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主動積極輔導業者，使其產品符合安全品質效能之要求，儘速上市滿足國人需求。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蔣委員萬安	請檢討民生住宅用電部分，以3個月為一期來做水電費減免，檢討能否取消夏季電費費率，至企業用電、用水部分比照去年甚至優於去年的方案。	經濟部	一、有關減免水費部分，由於110年水情緊澀，許多縣市剛解除警戒燈號，為避免影響供水情形，故暫不實施水費之減免。 二、有關民生住宅部分，配合本院紓困4.0精進方案，台電公司暫緩實施6月住宅夏月電價。又考量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多數民眾仍持續居家上班，為減輕用電負擔，7月將延續6月方式，暫緩實施住宅夏月電價。惟為促進節約用電，對於超過1,000度之用電量，維持實施夏月電價計收。另為照顧弱勢，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月用電全按非夏月電價計收。 三、有關企業減免電費部分，台電公司提供受疫情嚴重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110年5月至7月電費減免10%～30%及緩繳措施，以降低企業電費負擔。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翁委員重鈞	滾動檢討將農委會借貸的免息延長1年到明年6月，移除農業所得50萬元限制，發給所有農民1萬元，將集貨場、合作社或農會委託倉庫之工作人員列為第7類施打對象，另趕快協調完成玉米的補助。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滾動檢討將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借貸免息延長1年一節，農委會已編列預算支應專案農貸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針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規定之貸款，給予利息補貼。本院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各農產業狀況，責成農委會持續滾動檢討，以為因應。為立即協助經營者紓困，充分支應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已增列228億元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舊貸案件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息，不需提出申請；新貸案件受理申請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供免息至111年6月30日止。109年已申請農家綜合貸款者，110年仍可再提出申請。舊貸戶可申請延期還款，新貸戶可申請本金寬緩2至3年，亦可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額度，提供全面協助。 二、有關移除農業所得50萬元限制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適時提供受疫情影響之經濟弱勢農民必要的協助，在特別預算核定額度內，基於排富不重複領取之原則，符合資格者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期能即時照顧到需要紓困的農民。 (二)適用對象為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109 年曾經申請農民生活補貼之實際耕作農民、農委會輔導參加農糧政策有案的農民及青年農民。 (三)資格條件為 108 或 109 年度農業以外之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且未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經系統比對符合資格，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直接匯入農民金融帳戶。無金融帳戶者以寄發匯票等其他方式辦理。 三、有關將集貨場、合作社或農會委託倉庫之工作人員列為第7類施打對象一節，本院為兼顧防疫與民生之平衡，已責成農委會按防疫風險及產業重要性盤點農業第一線工作人員清單並爭取優先施打疫苗，以穩定農產品產銷，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四、有關協調完成玉米補助一節，農委會辦理109年9-10月乾旱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現金救助補正及復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案之情形如下： (一)太保市、新港鄉及鹿草鄉：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核發救助金 407,795 元。 (二)義竹鄉：補正案共 122 戶、復查案 669 戶，嘉義縣政府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抽查，並於 6 月 22 日函送農委會農糧署，且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呂委員玉玲	讓照顧更幼小的小朋友的幼托老師們優先打疫苗。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二、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9日公布之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已納入第七類接種對象，幼托老師亦含括在內，後續將視疫苗供貨情形及疫情狀況，依序開放接種。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紓困線上系統應加強，資安防護應注意：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加強所有相關系統的處理能量，相關設備如果有需要增加應運用現有的預算加速去辦理。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由於此次疫情嚴峻，紓困申請的數量也大幅增加，已責成部會要確保線上紓困平台順暢，另非線上的審理進度也要加快，說明如下： 一、文化部的藝文紓困4.0在開放申請前三天的總申請案件量已超過去年全部的數量，現今沒有申請塞車的狀況。 二、經濟部紓困的對象行業別眾多，配合線上客服機器人，引導申請對象分流。 三、勞動部紓困線上申請，初期確有負荷過重、反應延遲的狀況，現在採分流與排隊機制後已獲得改善。 四、教育部主責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請網站，申請人數眾多，擁擠的狀況都已排除。
	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單位，除應加強資安監測外，相關資安防護的層級亦須提升。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一、各機關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於資通系統上線前即評估可靠度，執行各項安全性檢測，並落實弱點修補；若為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亦應善盡督導之責，於規劃時即注意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二、各機關常建置網站推動便民服務，以紓困網站為例，上線前即應評估面對民眾踴躍申請可能帶來的服務壅塞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風險，進行相關的應對及防護措施，並掌握系統運用及資安監測情形，本院將持續宣導前述資安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民眾的權益。
	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紓困對象，以確保受影響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並建議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紓困補貼的額度，除現有的補貼措施，應研議是否有差異化補助。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勞動部	一、經濟部：辦理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等措施，業已因應各產業特性補貼措施有所差異化： (一)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 1. 因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陸續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至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如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相關營業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餐飲業取消內用等，爰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因應疫情影響所造成營業衝擊，維持經營以待疫情趨緩，爰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 2. 考量本次疫情衝擊快速急遽，為及時對商業服務業者紓困，故以員工人數評估事業規模，並以全職員工人數（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含其它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乘以4萬元定額計算，一次發給補貼，企業補助款可用於支付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相關成本。 (二)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 基於國際疫情嚴峻，實體國際會展及拓銷活動均無法辦理，分別自109年第2、3季起提供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至110年第1季。 2. 為因應此次疫情影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邀集公協會及業者召開會議溝通，業者咸認為對既有之補貼作法已相當瞭解且辦理順利，爰沿用舊制作法，持續提供110年4~6月之艱困事業每一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4成補貼，最高2萬元，最多補貼3個月，新申請業者並按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人數計，以每位員工1萬元計，另給予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三)製造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 經濟部自109年第2季起對製造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因疫苗問世，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復甦，紓困件數自109年第2季約1.8萬件降至110年第1季約0.25萬件，件數逐季減少，爰本次追加預算案未編列製造業及及技術服務業補貼費用。 2. 考量新臺幣升值與運費上升等不利因素，加上本次國內疫情升級，確診病例攀升，相關管制措施更為嚴格，限制民眾群聚行為，導致內需型商業服務業嚴重受衝擊，連帶衝擊部分內需型製造業，且因原編列紓困預算尚有剩餘，經評估業者對既有之補貼作法已相當瞭解且辦理順利，爰沿用舊制作法，持續推動110年第2季製造業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持續提供110年4至6月之艱困事業每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4成補貼，最高2萬元，最多補貼3個月，新申請業者並按全職員工人數，以每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員工1萬元計，另給予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二、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研擬國道客運（不含機場路線）及一般公路客運於110年5月至7月之營運費用補貼，以110年5月16日至31日之平均日運量較110年1月至4月平均日運量下降幅度，依分級基準給予補貼，並經交通部於110年6月9日原則同意，將據以辦理。 三、文化部：經考量本次疫情較109年嚴峻，並配合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公告文化類觀展觀賽場所須配合停業，文化部爰依據事業受衝擊程度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由事業申請者依據相關規定選擇合適之補助類別，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以減輕藝文產業營運衝擊。 四、勞動部： （一）勞動部為減輕疫情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影響，擴大辦理 110 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000 元、且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外，對於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亦給予每人新臺幣 1 萬元之補貼，又為讓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者，作為本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院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者，皆可向銀行提出申請。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未來將視各銀行核貸情形及各界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三)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 41 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 110 年「4 月 30 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 23,100 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約計增加 6 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 47 萬餘人。 (四)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 110 年 7 月 8 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發放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其 5 月或 6 月任一個月薪資較 4 月減少達 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五)為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動，已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之資格、年限： 1. 本計畫已分別於110年6月18日及7月8日起放寬資格條件，由原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具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放寬為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外國人。 2. 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80小時，每人最長補助6個月，修正為至111年6月30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每人最長以960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之勞工，可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目前正在上工之人員，亦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3. 進用人員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2千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六)對於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按摩師，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告「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補貼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補貼 3 個月(4 萬 5 千元)。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金額低於 4 萬 5 千元者，核發其差額。 (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供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 350 萬元；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60 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勞雇雙方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符合該資格者皆得申請計畫補助。 (八)另「安心就業計畫」已配合疫情情勢，增加補貼月數，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措施。。
	勞動部應確保減班休息勞工的任用單位，是否有給予減班休息勞工合法的基本工資。	勞動部	一、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實施「減班休息」，應該依照勞動部所定注意事項，與勞工簽訂書面協議，而且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基本工資。 二、雇主如短發工資，勞工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反映，各縣市政府將進一步查處，保障勞工權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有關給予受影響企業或事業單位的薪資補助，政府應確保勞工朋友受到照顧，避免發生企業領補助，卻沒有照顧勞工的狀況發生。	經濟部	一、經濟部辦理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對象為合法登記之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金額以企業全職員工人數(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它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乘以4萬元計算，補貼企業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並規定申取補貼之事業110年5月至7月期間，不得有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解散、歇業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製造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係給予艱困事業每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4成補貼，最高2萬元，最多補貼3個月，新申請業者並按全職員工人數，以每位員工1萬元計，另給予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並規定艱困事業於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以維護勞工權益。
	建議中華郵政於三級警戒期間之週六營業日暫停營業，待疫情穩定後再行恢復；請協助爭取將外勤及窗口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的對象。	交通部	一、有關建議中華郵政公司週六營業日暫停營業一節，說明如下： (一)目前全國郵局計 1,299 處，星期六提供服務之郵局僅 281 處，另依郵政公司調查 110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星期六）營業窗口用郵人數均仍近 4 萬人，顯示民眾星期六仍有用郵需求。 (二)依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公告事項，「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應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未公告必須停止營業，且郵局之業務類別多樣化，除金融業務外，尚有郵件收遞業務，顧客必須臨櫃辦理，無法全以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或 i 郵箱替代。 (三)郵政公司為提供穩定郵政服務，目前仍維持平常日及星期六正常營業，惟各局出勤人力可配合現況調整酌減，適度減縮規模，以最適有效人力提供服務；倘疫情警戒標準有所調整，將督促郵政公司另依指揮中心指示與因應指引辦理。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有關協助爭取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一節，因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係由指揮中心訂定，惟為保障郵政公司外勤及窗口等一線同仁之健康與安全，已協助向該中心爭取郵政一線同仁優先施打疫苗。
	針對近日中華郵政部分支局發生員工確診狀況，請提出妥善因應方式，並加強辦理全體郵政員工防疫事項，提供充分防疫物資，適切了解基層員工需求。	交通部	一、中華郵政公司如接獲員工確診通知，除營業場所全面消毒外，居家隔離員工給予防疫隔離假，與確診者接觸員工安排篩檢給予公假，並要求做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於確認身體健康無虞後銷假上班，以防疫情擴散。 二、中華郵政公司配合指揮中心宣布不同防疫警戒等級，為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訂有「因應 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各級營業支局防疫須知」，窗口員工上班一律全程佩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並提供護目鏡、臉部防護罩、乳膠手套等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另加強營業場所人流管控，民眾進入郵局應戴口罩、量體溫及實聯制登記，郵局入口明顯處備妥酒精、消毒液及提高工作場所清消頻次等，以減少傳染風險。 三、有關投遞作業，中華郵政公司已訂定「國內部分地區 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投遞作業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主要含括投遞作業防疫措施、民眾到投遞單位領取郵件(含自郵領件業務)做法、針對 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地區暫時停止上樓投遞包裹、快捷郵件等，以維持各郵局郵遞作業正常及確保外勤投遞員工與民眾健康安全。
	相關單位應協助盤整，確保銀行業、電信業之營業或窗口人員等相關產業的防疫作為確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函請各電信事業依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防疫指引，要求第一線員工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實聯制」；並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及動線管制等防疫措施，確保員工權益，並保障到店顧客之身體健康安全。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銀行業從業人員職場安全及健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呼籲民眾儘量減少親臨金融機構辦理業務，可透過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數位方式，來滿足所需金融服務，並已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陸續發布各項因應疫情措施，摘要如下: (一)於指揮中心發布第三級警戒以上疫情期間，實施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免收或減收手續費措施，鼓勵民眾儘量運用線上金融服務。 (二)銀行業提供客戶金融商品及服務，須以當面、親自臨櫃及即時徵提相關法定文件之方式辦理者，得於符合內部控制之原則下，經內部授權程序後，採行其他替代性之方式辦理(例如採線上傳遞、傳真、電子郵件辦理，事後補徵提合法文件等)。符合上述條件之替代性辦理方式，不列入金融檢查意見。 (三)銀行可自行考量不同地區分支機構之員工安全及客戶權益維護等各項因素後，調整各分支機構每日營業時間及受理業務之種類，若同一分行有半數以上行員隔離、致有人力調度困難之虞，銀行亦得先暫停營業，僅須於事後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向指揮中心建議，在防疫醫療資源可分配範圍內，將銀行業第一線人員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以保障銀行從業人員及民眾健康。
	下階段疫苗量能充足後，建議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規劃後續施打的順位，部分容易長時間接觸不特定對象的職業別，包括郵政、金融、電信、幼托人員及教育人員等，應研議是否納入後續優先施打的範圍。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二、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9日公布之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運輸及倉儲業者」、「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已納入第七類接種對象，亦含括部分貴委員所提對象，後續將視疫苗供貨情形及疫情狀況，依序開放接種，並將滾動式調整公費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針對民間團體反映全面開放基層診所加入施打COVID-19疫苗行列，另許多患有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確診後不到一週死亡，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疫苗施打行列及評估調整施打疫苗順序，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回復。	衛生福利部	一、為推動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指揮中心已研訂「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包含擴增疫苗接種點，納入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設置接種站及提供外展服務、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及請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以加速接種速率。 二、國內公費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三、至患有慢性病、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後續將視疫苗供貨情形及疫情狀況，滾動調整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蘇委員巧慧（書面質詢）	各部會應未雨綢繆，就疫情與災害下各項維持運作之基本措施做好擬定，以免災害來時措手不及。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一、指揮中心前於109年3月5日編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持續營運參考，復因考量除適用於民間企業外，亦同時適用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因此，於3月30日進行修訂，針對各級機關補充說明及提供精簡版教戰帖。另110年6月4日指揮中心召開「研商 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營運會議」，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督導與輔導目的事業相關機構、公司行號或營運團體，參照前述營運指引，完備自身持續營運計畫，亦可邀集相關產業、公衛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提供諮詢輔導資源，俾疫情期間能持續業務及運作，減低疫情造成的衝擊。 二、本院於110年6月10日召開第3755次院會，蘇院長即一再要求各部會，對於所管業務都必須配合指揮中心所定指引及規範迅速辦理，並強調防疫絕不只是衛生福利部之工作，「各部會都是 CDC（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部會如未能遵守相關指引及規範，將一定追究責任。本院之各項防疫措施亦均須依照指揮中心制定之上述指引及規範辦理。 三、自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階段以來，全國均遵照指揮中心發布之全程配戴口罩、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出入實聯制等相關規定，各級政府、企業亦遵守分艙、分流、異地辦公、居家辦公、以視訊會議代替集體會議等相關防疫措施。目前中央、地方政府、關鍵基礎設施均依上述營運指引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發展階段進行檢討，並滾動調整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 四、針對風災、水災、火災、震災、爆炸等災害，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依照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進行相關整備、訓練、演習。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降雨頻發，加以台灣位於地震帶上，複合式災害威脅已成常態。疫情期間倘若發生前述災害，本院將請內政部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除仍應本權責即時啟動應變作為進行應變及救災，同時遵照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指揮中心有關防疫指引及規範，落實執行相關必要之防疫措施。
	政府乃至於企業都應該重新思考，未來疫後世界的產業發展，並應積極就疫後振興時，如何推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早準備，並借鏡國際經驗，擬定相關對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109年 COVID-19疫情重創全球經濟，臺灣因防疫得宜，加上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並加速全球供應鏈移轉，已為臺灣出口及生產創造有利條件，臺灣經濟不僅未因疫情衝擊而下滑，去年經濟成長率為3.12%，表現優於全球主要先進國家，根據主計總處6月預測110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超過5%。 二、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97%，其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口78%，顯示中小企業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之重要基石，其中許多是以零售及餐飲等實體為主的企業，政府除透過前瞻預算來提升中小商家使用雲端及及數位工具之遠距工作能力外，疫情期間，經濟部並已盤點遠距辦公免費軟體工具及提供線上教學課程，讓中小企業參考運用；此外，本院刻依總統指示規劃透過全盤性及系統性的輔導，引導中小企業順應局勢與經營環境變化，以「數位」強化全面體質、以「永續」提升整體價值，以因應後疫時代新興科技發展。 三、伴隨 AI 大數據分析、5G、物聯網等趨勢，將使我國健康產業逐漸由人力密集趨向技術與資訊密集，為促進我國生醫產業發展與強化醫療產業國際接軌，政府陸續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等計畫，生醫產業營業額在104-109年期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7%，在六大核心戰略、CDMO 發展驅動下，營業額累計近6千億元，未來可望突破兆元，下一階段政府將修法朝研發與製造並重方向努力，並因應市場需求，發展委託開發與代工(CDMO)，讓生醫就業供應鏈在臺落地。 四、108年以來，美中貿易戰以及科技戰加劇，加上肺炎疫情影響，防疫物資短缺、供應鏈斷鏈危機，全球產業鏈正進行劇烈變化的重組過程，美、歐盟等主要國家開始強化在地化生產，5G/6G、綠能、AI與生醫成為各國推動重點，如美國的《振興經濟方案》投入1兆美元穩定市場；歐盟《下世代歐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計畫撥款7,500億歐元，聚焦綠色新政和數位轉型；日本及南韓分別針對中小企業提供補貼並扶植數位、綠色經濟。在全球經濟的新生存之戰中，勝出的關鍵就是數位轉型，後疫時代，存在廣大的數位轉型新藍海，正待臺灣廠商投入。 五、為掌握疫後全球復甦與數位轉型加速的契機，政府除已於108年修正產創條例提供投資抵減，以建立企業智慧製造及數位化轉型能量外，並於過去5+2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及臺商回流政策的既有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聚焦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並積極發展半導體、AIoT、5G 等數位經濟關鍵技術，讓臺灣企業在國際間扮演關鍵性力量，並期待透過新產業的形成以建立新供應鏈生態系。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吳委員秉叡（書面質詢）	勞動部及衛福部紓困網站大塞車，應就各項紓困方案線上申請之流量、是否應採行強制分流措施、區別查詢與申請兩種系統以減少流量等方式規劃預判於先，並於後續執行相關計畫時，記取教訓，加以改進。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一、衛生福利部： (一)為便民及防疫，110 年度可線上或郵寄申請，故建置線上申請系統，民眾可線上申請並查詢案件處理進度，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已於開辦前完成系統增修及功能測試、並已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之線上教學、擴充系統諮詢客服等。 (二)因開辦首日（110 年 6 月 7 日）10 萬人瞬間湧入，導致伺服器發生過載之狀況，已緊急開立 30 台主機處理，於 6 月 8 日 5 萬 1,134 件達高峰後穩定趨緩。截至 6 月 23 日 18 時止，線上已收件 40 萬 5,683 筆，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優化系統，並視情況加開伺服器。 二、勞動部： (一)因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人數眾多，勞動部為妥適辦理 110 年生活補貼措施，除採線上查詢及申請方式辦理外，業已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 110 年新增之符合補貼資格名單造冊通知職業工會，並宣導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先向所屬職業工會電話洽詢是否符合補貼資格，如確實符合資格，再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金融帳戶資料，以避免耗費時間，並可減少群聚風險。 (二)另為縮短民眾等待時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增加網路頻寬、擴充系統資源、導入分流機制及增設伺服器等精進方式，目前已無網路壅塞問題。
	服務業薪資水準較低，政府應就遭受疫情影響歇業之產業及其員工，加強相關紓困輔導協助措施。	經濟部	有鑒於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間，陸續提升雙北及全國之 COVID-19防疫警戒，各地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對我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造成營業衝擊，為能及時協助企業維持經營，各部會針對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推出各項紓困措施，以協助企業及時紓困，度過難關，以待復甦。針對商業服務業之業者申請營業衝擊補貼者，不得於110年5月至7月間，有解散或歇業之情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宜瑾（書面質詢）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應加強疫情資訊溝通，建議應先掌握民眾對於各項政策之觀點，以便於採取最有效率、最清楚易懂之方式進行溝通，使指揮中心所制定之防疫政策得以被有效傳達。	衛生福利部	一、指揮中心為加強防疫政策的傳播，積極透過輿情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回饋等方式，了解社會大眾對於各項政策之觀點及認知，再選擇適合的方式進行宣導及說明。 二、指揮中心宣導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每日指揮中心直播記者會設定民眾關心議題向民眾說明，並配合製作淺顯易懂之單張、海報、懶人包，於新媒體平台(例如 1922 防疫達人臉書、疾管家 LINE@等)進行宣導。 (二)配合疫情及政策，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拍攝「防疫大作戰」影片，並適時於徵用之頻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等通路進行宣導。 (三)針對不同族群訂定不同宣導策略，例如為加強移工、新住民或原住民的宣導，將宣導影片或單張翻譯七國語言(英語、越南語、緬甸語、泰語、菲律賓語、印尼語、馬來語)及原住民族語，並透過相關部會(例如勞動部、移民署、原民會等)管道進行宣導。
	請教育部將各級學校內以鐘點計薪（時薪制）之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等納入紓困對象，抑或其他相關給薪認定方式予以協助，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及所得安全。	教育部	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短期代理(課)教師、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及課後照顧班教師因停止上班而影響收入及生活，依疫情期間紓困之精神，教育部針對鐘點制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規劃相關紓困方案： 一、短期代理(課)教師：學校（幼兒園）應依110年5月18日宣布停課前原已排定時數給付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並由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二、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110年5月18日以前已排有固定班表者，學校（幼兒園）應按原薪資全額核給，並由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 三、針對「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提供「鐘點費紓困補貼」方案。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建議針對觀光旅宿業進行： 1. 員工薪資補助：員工薪資實質補貼擴大每人每月二萬元、一次發放三個月。 2. 營運補貼：全台一般旅館，每房一萬，補助三個月，匡列51億元。 3. 專責銀行貸款旅宿業營運週轉金：建請政府依據各旅宿業單店2020年度營業額之15％起的金額指定二到三家官股銀行承辦旅館業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信保基金保證9成以上，最長5年為旅宿業營運週轉金。 4. 延長貸款償還本金期限：2020年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請金管會介入協商，貸款期限延長一年，本金暫緩清償一年，利息補貼再執行一年。	經濟部 交通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經濟部：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業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貸款，前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並捐助專款委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信保基金)提供最低9成信用保證。 (二)貴委員所提指定二到三家官股銀行承辦旅館業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並由中小信保基金保證9成以上，最長5年營運週轉金一節，經濟部將責成中小信保基金全力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辦理。 二、交通部： (一)有關旅宿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公告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方案，已包含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依每家員工人數，補助每人一季(5月至7月)一次定額新臺幣4萬元整。後續將視疫情滾動檢討相關協助作為。 (二)有關專責銀行貸款旅宿業營運周轉金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國內公營銀行鼎力協助辦理，並視疫情發展，適時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內8家官股銀行代表及旅館業界代表等共同研議協商。 (三)有關延長貸款償還本金期限部分： 1. 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施行「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6點規定「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15年為限，含寬限期3年；周轉金最長以5年為限，含寬限期2年。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原則上如依上開要點規定，申貸的業者其貸款限期應尚未屆至，爰尚無逾期之情事。 2. 部分業者寬限期已屆至之情形，係因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故寬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限期因個案申貸情形有所不同。可請申貸業者主動向銀行提出展延寬限期的訴求，請銀行依本要點再同意延長寬限期限，亦可向交通部觀光局反映並據以函請申貸銀行協助。 3.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響，迄今國境仍無法全面開放，考量疫情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影響仍持續增大，為協助觀光業者維持營運，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事業取得振興所需資金，交通部觀光局將再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期限1年，刻正趕辦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明定由各部會提出所管事業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明定紓困振興貸款之實施期限，因觀光旅宿業係屬交通部職掌，銀行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紓困振興貸款措施，配合辦理相關紓困振興貸款。 (二)銀行公會為因應上述紓困條例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業研議配合延長該會提供企業貸款相關協助措施(如舊貸展延、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財簽徵提、簡化相關申貸作業等)之期間，並經提報該公會 110 年 6 月 7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包括旅宿業者在內之各行業均得適用。有關貸款條件部分，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行政院及勞動部儘速盤點相關缺失，提出補救紓困措施，或針對確實有困難，又不符合當前申請紓困條件及難以證明的民眾，從寬訂出特別的紓困機制。	勞動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而有收入受影響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因此在「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規範勞工需符合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及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000元等規定始可申請補貼。其中規範「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000元」，係考量辦理本項紓困措施時，109年所得稅刻正受理申報中(截止申報日已延至6月30日)，因此在兼顧救急及排富原則下，先採108年所得作為申請要件，以及時辦理補貼，又為使更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者，作為本生活補貼之補助對象。 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院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未參加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者，皆可向銀行提出申請。為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108年或109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50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未來將視各銀行核貸情形及各界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 三、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110年6月24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41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7月7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110年「4月30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23,100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約計增加6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47萬餘人。 四、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110年7月8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1萬元。發放對象為110年4月30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其5月或6月任一個月薪資較4月減少達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五、為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已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之資格及年限： (一)本計畫已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8 日起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放寬資格條件，由原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 1 年內具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放寬為年滿 15 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3.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二)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 80 小時，每人最長補助 6 個月，修正為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之勞工，可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目前正在上工之人員，亦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三)進用人員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 80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六、對於庇護工場，已於110年5月27日公告提供庇護工場房屋、土地及車輛租金補助，每月最高4萬元租金。復於110年6月3日公告除租金費用外，納入庇護工場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為補助項目範圍，最高補助24萬元。 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針對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供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350萬元；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60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144小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勞雇雙方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符合該資格者皆得申請計畫補助。勞動部將依計畫執行情形，持續進行滾動檢討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觀光人潮銳減，農產品的銷售將遇到困難，甚至滯銷而影響到農民的實質收入，農委會對此是否會有相關評估？未來針對疫情影響導致農民收入減少部分，會有甚麼長期的輔導或補貼對策？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全國疫情維持第三級警戒，影響農漁民及相關經營者生計，本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盤點受影響產業： (一)觀光旅遊人潮銳減，在農業旅遊方面，配合三級警戒，全臺休閒農業產業已累計達 630 家業者公告暫停營業，平均營收減少 75%以上。地方政府宣布暫停娛樂漁船營運，5 至 8 月又逢旺季，影響業者營收甚鉅。 (二)農產品銷售管道受阻，學校團膳、餐食業等消費驟減，致雞蛋價格下跌；羊乳宅配訂購戶減少，羊肉爐店暫停營業導致羊肉需求驟減，衝擊家禽及養羊產業。花藝教學、婚喪喜慶、畢業典禮等用花活動取消，花卉消費需求銳減，交易價量明顯下滑。以銷售餐廳、夜市等通路為主之泰國蝦、牡蠣等水產品，出貨量下降，減幅高達 5 成，市場價格疲弱。 二、為協助受影響之農民及農業經營者，維持其收入，並確保農業生產正常及農產品供應無虞，研擬輔導措施如下： (一)為立即協助經營者紓困，充分支應經營週轉所需資金，已增列 228 億元貸款額度，並提供利息補貼，舊貸案件 110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不需提出申請；新貸案件受理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免息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109 年已申請農家綜合貸款者，110 年仍可再提出申請。舊貸戶可申請延期還款，新貸戶可申請本金寬緩 2 至 3 年，亦可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額度，提供全面協助。 (二)提供娛樂漁船營運補貼，協助農民團體因受疫情影響致交易額下跌之生產資材費用，及補貼花卉批發市場供應人市場管理費，以度過疫情難關。 (三)協助暫停營運之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等業者紓困，強化防疫作為，媒合農業產品訂購與行銷，並提供紓困補貼。另在防疫前提下，將策畫舉辦獎勵主題式創新農業體驗服務之區域共學，鼓勵同一直轄市、縣(市)之 6 家休閒農業業者，自主共同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學習，強化區域農業旅遊市場競爭力，並規劃於疫情結束後舉辦獎勵旅遊，鼓勵旅客至農村旅遊消費。 (四)因應網路購物大幅成長，連帶使物流需求大增，為維持農漁畜產品供應不中斷，已緊急聯繫交通部尋求協助，除迅速獲得中華郵政、嘉里大榮之協助配送外，另協調農民團體及團膳公會利用供應學校午餐之集貨運輸量能，加入長距離點對點運輸及消費地配送，協助農漁民穩定銷售農產品。 (五)因應疫情多變，為促進產地及多元通路拓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漁畜產品拓銷至超市、量販店、電商平臺、直銷宅配及食物銀行等通路，農業委員會建立多元據點展售及舉辦大型農產品展售活動，以開拓內需市場及拓展海外市場，增加銷售管道。 三、持續關注疫情進展，滾動檢討因應措施，適時提供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業經營者必要之協助，調整供應及銷售型態，以符合疫情時代消費者需求型態，減輕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影響。
	目前政府規定若家中有12歲以下的學童或身心障礙子女設有「防疫照顧假」，要求雇主應予准假，但不強制雇主給薪，有許多受僱者在請假期間失去薪資收入，甚至出現有雇主強迫員工請「防疫照顧假」當作無薪假的情況。行政院針對這部分有甚麼進一步的因應作為？	勞動部	一、防疫照顧假是為了讓受僱家長或家屬可以請假親自照顧停課子女或家屬，勞工如果沒有親自照顧需求，雇主不能強迫勞工請假。勞動部官網都有詳細的說明。 二、至於事業單位因為受疫情影響，需要實施「減班休息」，應該依照勞動部所定注意事項，與勞工簽訂書面協議，再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政府機關就可以進一步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建請政府疫苗施打對象應優先提供給與醫療院所密切接觸的從業人員，以及第一線提供民生物資必要的從業人員，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積極滾動檢討，並於二周內將研議情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二、對於與醫療院所密切接觸的從業人員如經醫療院所認定屬外包人員，並經醫療院所造冊，即屬 COVID-19疫苗之第1類實施對象。至其他第一線提供民生物資必要的從業人員，將視國內疫情發展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調整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建請行政院針對假訊息氾濫問題，儘速研議更嚴格及有效的處治辦法，並廣為向民眾宣導。	內政部	一、依據本院防制假訊息策略「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面向，警察機關任務係屬「懲假」環節，以查緝假訊息案件為主，並依據本院提出「惡、假、害」要件及訊息內容涉及違反的法條要件為判斷，並向有關之行政機關或機構查證，依調查程序進行偵辦。為利於警察機關執法，內政部警政署前於107年11月1日訂定網路假訊息案件偵查流程，並持續檢討，於108年9月5日、109年6月29日再修正。 二、除依法查緝偵辦外，近期因國內疫情進入三級警戒，疫情假訊息遽增，並有疑似境外人士散布假訊息情形，嚴重影響政府防疫措施，並干擾民眾對於疫情瞭解，或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鑑於目前衛政部門致力疫情控制，警察機關依「澄清為主，偵辦為輔；重複澄清，偵辦嚇阻」原則，協助衛政等行政機關發布澄清新聞，藉以補強「識假、破假、抑假」功效，減少國人受誤導之狀況。 三、統計110年5月1日至6月15日，警察機關偵處網路假訊息案件計291件，其中偵處中147件(其中24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移送144件198人，已發布新聞共81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配合政府進行停班停業停課，如課後課輔老師、社團老師及代理老師等，政府應考量該類人員之投保與就業性質，將該類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中。	教育部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之學生，已於110年6月24日發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二、上開方案補助對象包括： (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原領取之鐘點費中斷者。 (二)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致原領取之鐘點費中斷者。 (三)有建教生因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核定學校補助，並將補助經費逕行一次撥付各該學校帳戶，再由學校轉發所屬相關建教生）。 三、上開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教育部因應 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供查詢使用等。
	政府應彈性調整將相關第一線托嬰、幼托、安親照顧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另外，建議相關單位針對國際貿易必要產業進行盤點，就具有領導性、必要性之國際貿易產業，進行整體規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將這些產業納入疫苗施打對象。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因應疫情趨勢滾動調整，經濟部也會配合盤點關鍵產業。 二、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9日公布之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已納入第七類接種對象，第一線幼托人員亦含括在內。至國際貿易產業等對象，指揮中心後續將視疫苗供貨情形及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建議交通部針對所屬各事業場站站區內之商家，參考109年補貼作業要點，給予租金及權利金補貼，另應針對租約租金方面協調承租所屬各站商業設施之促參及商場業者，相關租金取消包底制度，改用營業額收取抽成、並降低抽成；政府補助方案，應直接補助設攤店家，非僅補助承包商。	交通部	一、臺鐵:臺鐵局同意110年6至8月租金及權利金延長至9月底前繳納；另交通部已同意臺鐵局自110年5月15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減收承租業者每月應繳租金及定額權利金總額50%。 二、高鐵車站:因高鐵公司並非國營事業，將請鐵道局洽台灣高鐵公司研議。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權利金依營業額及來客數下滑比例抵扣，而加油站則依總發油量計下降率予以酌減月租金。
	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立即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以紓民困。	經濟部	一、有關民生住宅部分，配合本院紓困4.0精進方案，台電公司暫緩實施6月住宅夏月電價。又考量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多數民眾仍持續居家上班，為減輕用電負擔，7月將延續6月方式，暫緩實施住宅夏月電價。惟為促進節約用電，對於超過1,000度之用電量，維持實施夏月電價計收。另為照顧弱勢，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月用電全按非夏月電價計收。 二、有關企業減免電費部分，台電公司提供受疫情嚴重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110年5月至7月電費減免10%～30%及緩繳措施，以降低企業電費負擔。
	有關國中會考及全國國中辦理國三學生之註冊、升學事宜，過往皆透過學校進行人工方式辦理，現在改採線上、傳真、郵寄辦理，恐將會有報名	教育部	一、有關國中畢業生相關考試期程摘要如下： (一)國中教育會考：3 月由畢業生就讀學校彙整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5 月考試；6 月寄發成績及開放網路查詢。 (二)有關升讀高級中學學校之各入學管道，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註冊資料不夠完善之疑慮，或無法確認資料是否送至報名學校或會考中心，教育部應邀集地方政府擬定相關配套或補救措施，以保障學生應有的入學權益。		說明如下： 1. 報名作業：各入學管道之報名作業，優先採行線上繳件報名、傳真繳件報名或郵寄繳件報名等方式辦理。 2. 報到作業：各入學管道之報到作業，優先採行線上報到、傳真報到或電話報到等方式辦理。 二、國中教育會考已全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且業已辦理完竣；至有關國三畢業生註冊及升學事宜，現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莊委員競程（書面質詢）	日前發生疫情嚴峻之雙北地區病床不足、檢疫空間不足之問題，甚至有救護車連遭數家醫院拒收之情形，究竟是相關調配、準備工作不足，抑或是中央、地方協調不足，行政院應隨時檢討改進，避免影響防疫及民眾就醫權益。	衛生福利部	一、為因應疫情升溫，衛生福利部於110年5月22日起擴大設置專責病房及增設專責加護病房，並持續性監測病床量能制度： (一)擴增專責病房：請 500 床以上醫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應擴大開設專責病房，其專責病床數應達急性一般病床數之 10%，並符合感控要求動線，落實人員分艙分流，並僅得收治符合 COVID-19 條件個案。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全國專責病床自 2,412 床增加至 9,149 床。 (二)增設專責加護病房：請全國 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前，醫學中心及準醫學中心應至少設置 20 床，其他醫院應設置至少 10 床，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止，全國專責加護病床數計 911 床。 二、為統一全國資源調度，衛生福利部亦建立 COVID-19 病人輕、重症收治及病床調度機制： (一)輕症病患後送機制：建立集中檢疫所後送醫院之綠色通道協助轉診；並於病患到院前，透過 24 小時急診視訊諮詢平台協助執行病人分流，保障各醫院具備充足收治量能。 (二)重症病患收治調度機制：建置重症調度平台，協助傳染病防治網區指揮官調度將北病南送、規範雙北急重症 COVID-19 病人收治流程等，減輕北部醫療負擔。 三、另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公開各醫院收治人數、專責病床、專責加護病床及負壓隔離病床之設置數與空床數等，提供各縣市衛生局查詢及調度病床參考。
	就檢驗量能如何提升以因應未來疫情變化，應該充分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	一、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初期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研議相關政策，藉由持續擴大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網絡，以在地化檢驗模式，提升檢驗時效，同時擴增全國每日最大檢驗量能，以因應各階段疫情應變所需。 二、截至110年7月22日止，全國共有226家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99家、中部41家、南部68家、東部12家及離島地區6家，全國每日最大量能之低標為7萬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4,832件，高標為12萬7,833件。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持續藉由能力試驗，協助並輔導國內具檢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健全國內檢驗量能部署。
	後續大量快速施打疫苗之準備作業應儘早完備，未來疫苗分配除應該兼顧地區、職業、族群等公平考量外，對於多數未能納入優先名單之民眾，亦應加速取得疫苗。另外，指揮中心應檢討考量是否將老人施打列為更優先順位，並按照年齡施打。	衛生福利部	一、為推動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指揮中心已研訂「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策略包含擴增疫苗接種點，納入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設置接種站及提供外展服務、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及請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以加速接種速率。 二、指揮中心將持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WHO SAGERoadmap For Prioritizing Uses Of COVID-19 Vaccines In TheContext Of Limited Supply (WHO SAGE於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優先使用 COVID-19疫苗之規劃)」，審酌各類對象之感染風險，適時檢討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並視疫情狀況及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整修正，且提送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討論，以使疫苗做更有效利用。目前75歲以上長者已列為公費疫苗接種開放實施對象，各地方政府業已安排預先造冊、由民政單位通知等方式辦理接種。
	此次個人紓困方案尚有不少經濟受影響之民眾未能獲得紓困補助，以教育部為例，例如學校停課之後，編制內教師及員工權益完全不受影響，但是編制外的代課老師、營養午餐廚工、課後輔導之鐘點老師等等，至少兩個月無收入，嚴重影	教育部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之學生，已於110年6月24日發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二、上開方案納入補助對象包括： (一)有關編制外代課老師及課後輔導之鐘點老師：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短期代理(課)教師、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2.鐘點制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 (二)其他相關人員： 1.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響生計，相關機關應該儘速盤點，補足紓困之遺漏。		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 2. 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3. 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4. 有建教生因疫情影響而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核定學校補助，並將補助經費逕行一次撥付各該學校帳戶，再由學校轉發所屬相關建教生）。 5. 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 三、另營養午餐廚工部分，教育部紓困4.0相關預算已編列補助公辦公營之自設廚房學校午餐廚工薪資及營運成本(5、6、7三個月以廚工人數乘以4萬元計算)。 四、上開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教育部因應 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供查詢使用等。
	此次紓困預算編列大筆預算補助企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行政部門雖然可以簡化行政流程，但事後仍應加強稽查，對於不法詐領補助者，除追回補助外，更應嚴加查辦。	經濟部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9條規定，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利息補貼及保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二、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除事前即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跨部會平台勾稽，避免重複發放補貼款，事後亦將執行查核，若事後發現有重複補貼或違反須知或相關法律規定情事，將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違法部分亦將依法移送查處。 三、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均按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每季補貼款撥付完成後，對受補貼業者實施實地查核，發現有違反須知或相關法律規定情事，除將依申請須知規定追回補貼外，違法部分亦將依法移送查處。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中小企業型態多元，需要不同的紓困模式，相關的紓困計畫應該更為細緻，且更著重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才能達到紓困救急的目標。	經濟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經濟部於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並針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提供利息補貼，及搭配中小信保基金融資保證、寬延退票處理等措施，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 二、上述各項措施內容、申請流程等資訊，均公告於經濟部「因應 COVID-19紓困輔導專區」（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並設置快速申請專區，以簡化加速事業申請程序。受影響事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將依事業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諮詢服務。
	基層醫療院所包括小兒科、耳鼻喉科、復健科等受到疫情衝擊，政府應儘速研擬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	考量110年疫情更加嚴峻，本院將視疫情發展、醫療機構配合防疫程度及各醫療機構營運下降情形，研議相關補助方案。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黃委員世杰（書面質詢）	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待檢驗之有接觸史或自認有風險者、強化疫調與匡列接觸者的執行面、社區篩檢站運作、對「快篩陽性者」與「確診輕症者」的指引及建構快速回應性的跨院間協調系統等防疫整備事宜，如何改善、改進，以圍堵防疫整備缺口，提供具體作法回覆。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社區篩檢站運作，衛生福利部已訂定「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規劃轄內篩檢站之設置，該指引亦包含快篩個案後續處置流程供地方政府參考。 二、有關對「快篩陽性者」與「確診輕症者」的指引，衛生福利部已訂定「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供地方政府參考。
	要求食藥署針對以下相關議題，回應提問，以釐清爭議： 政府對國產疫苗核發專案核准之具體審查標準為何？其標準是否經藥品查驗中心及專家諮詢會議審查通過？所參照之標準，是否參考美國 FDA、歐盟及 WHO 等既有標準之相關指引？如參照之標準有所更動，食藥署是否有作出相應調整？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10年6月10日對外發布國產 COVID-19疫苗 EUA 審查基準，說明應檢附資料及審查考量。 二、為研訂上述技術性資料要求與審查基準，該署自109年起邀請國內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數次專家會議，針對 COVID-19疫苗 EUA 申請應檢附資料要求、安全性評估及療效評估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109年10月14日、110年5月6日、110年5月28日專家會議中討論定案，作為審查國產 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相關案件之審查考量與基準。 三、該署於前述審查考量與基準制訂過程中，持續關注國際法規進展，包括參考美國 FDA 指引及 WHO 相關會議討論意見等，未來亦將參考國際法規更新情形作滾動式檢討調整。
	針對台灣專案核准與美國 FDA 所頒布之緊急授權（EUA）差異，進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10年6月10日對外發布國產 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基準，說明應檢附資料及審查考量。 二、上述審查考量，與美國 FDA 所訂定 EUA 審查指引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行比較，如有不同之處，請詳實解釋回覆： 1.對疫苗之品質證明與檢驗項目，與美國所發布之緊急授權標準，是否相同？ 2.對疫苗之藥毒理審查標準，是否與美國緊急授權標準相同？ 3.對疫苗之臨床安全性與療效要求，是否與美國緊急授權標準一致？ 4.針對美國之緊急授權以「保護力」作為第三期試驗之基準，我國的專案核准是否採取相同基準？未來是否影響國產疫苗施打者在國際疫苗護照上的效力？		異同，說明如下： (一)品質與檢驗項目部分：我國審查原則與美國 EUA 指引原則一致。 (二)藥毒理部分：我國審查原則與美國 EUA 指引原則一致。 (三)臨床療效部分：美國 EUA 指引要求執行降低 COVID-19 確診感染率的第三期療效試驗，可於第三期試驗期中分析達到療效標準(大於 50%保護力)時提出 EUA 申請。然我國因疫情環境執行疫苗療效試驗之可行性低，爰採取在合理的科學條件下，以免疫原性作為支持療效的佐證資料，並依據美國 EUA 指引針對第三期試驗之安全性追蹤精神，擴大對我國第二期試驗規模要求。 (四)安全性部分：我國審查原則與美國 EUA 指引原則一致。我國要求需有接種試驗疫苗受試者至少 3,000 人，於接種最後一劑試驗疫苗後至少追蹤 1 個月的安全性資訊，且試驗中所有受試者於接種最後一劑試驗疫苗後之追蹤時間中位數至少 2 個月。與美國要求不同之處在於我國因確診人數少，較難於臨床試驗中評估重症案例之相關風險。 三、考量國內疫情環境難以大規模評估疫苗保護力，經召開專家會議討論訂定國產疫苗療效評估基準，以免疫橋接方式比較接種國產疫苗與 AZ 疫苗後之免疫反應。接種國產疫苗之免疫生成性結果，須證明不劣於 AZ 疫苗，才能取得核准。 四、另國產疫苗廠商均已積極規劃執行國外第3期臨床試驗，以取得國際認證為目標。
	據悉國產疫苗因國內疫情情況之差異，無法完成臨床第三期之試驗。請釐清此一限制是否影響國產疫苗之效力／安全性？是否尋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6月10日發布之國產 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基準及目前國產疫苗臨床試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安全性評估，國產疫苗第 2 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均大於 3,000 名，可偵測發生率千分之一的不常見不良反應，且所有受試者於接種最後一劑試驗疫苗後之追蹤時間中位數至少 2 個月的安全性累積資料，均符合國際審查標準。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求疫情狀況適宜進行臨床實驗之區域，補做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計畫？若查有相關規劃，請說明當前進度。		(二)有關療效評估，考量台灣與國外疫情差異，難以直接在我國執行大規模疫苗療效驗證試驗，爰規劃以免疫橋接方式，採用免疫原性(中和抗體)作為替代療效指標，衡量國產疫苗誘發產生的免疫原性結果是否與國人接種國外已核准 EUA 的疫苗相當，作為支持國產疫苗療效的佐證。 二、另國產疫苗廠商均已積極規劃執行國外第3期臨床試驗，以取得國際認證為目標。
	據報導，WHO 將於六月底會議再次討論「疫苗橋接」（Immuno bridging）取代傳統三期臨床測試，以及「中和抗體效價」（Correlate of Protection, CoP）作為保護力指標，若此二做法皆通過，台灣專案核准是否作出相應調整？	衛生福利部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6月10日發布之國產 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療效評估基準，目前我國所採用療效評估方式即為採用免疫橋接方式比較接種國產疫苗與 AZ 疫苗後之中和抗體表現。接種國產疫苗之免疫生成性結果，須證明相當或不劣於接種國外 COVID-19疫苗，才能取得核准。未來若 WHO 擬定有關 COVID-19疫苗免疫橋接療效評估指標，將納入國產疫苗療效評估考量。
	要求衛福部、指揮中心及食藥署，於一個月內，針對以下提問，具體報告回覆:大規模接種計畫下，如何維繫應先優先施打順位者之登記與公平施打的機會，及群體間排序不得恣意更動的原則？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二、指揮中心將持續以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做法一致、腳步一致」防疫原則，請各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依據指揮中心所定之 COVID-19疫苗接種順序及計畫執行接種作業。
	指揮中心是否有要求地方衛生局確實造冊，並對造冊名單進行抽	衛生福利部	一、為推動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指揮中心於110年2月9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報轄管人員優先接種對象之人員名冊，後續亦於4月26日函請各部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查，違反注射計劃排序者，指揮中心應如何作為？ 針對未遵守排序之地方衛生局，是否要求其對個案情況進行說明，如確有違反者，亦應予以適當裁處。		及地方政府安排完成造冊對象儘速進行接種事宜，並再次說明造冊資料填報及上傳原則。 二、指揮中心將持續以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做法一致、腳步一致」防疫原則，請各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依據指揮中心所定之 COVID-19疫苗接種順序、計畫及相關指引執行接種作業，並請接種單位落實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及消耗結存情形，對於異常資料及時處理。基於維護疫苗施打公平性及合法性，合約醫療院所若經司法單位查明未依符合接種對象接種，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進行後續處置。
	有關疫苗施打，行政院在積極研發相關登錄系統的同時，更應將後段的登記、排序甚至抽籤的機制設計完善，並明確若違反規定者有相關究責的機制。	衛生福利部	一、為保障國人健康，使國民及早獲得群體免疫保護力，指揮中心陸續整備推動 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其中包含「建立疫苗接種預約平台」，提供民眾預約服務，增進接種便利性。 二、目前已建置供全民大量施打作業運用之預約平台，以減少人潮擁擠，避免群聚。此預約系統主要以口罩預約模式，透過健保快易通、網站、超商及藥局等，使用健保卡等多管道預約方式，並與全國性預防接種管理系統(NIIS)接種資料進行介接比對，以促使疫苗預約接種作業能穩定運作，提升接種效率。 三、指揮中心將持續以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做法一致、腳步一致」防疫原則，請各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依據指揮中心所定之 COVID-19疫苗接種順序及計畫執行接種相關作業。

--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應該立刻啟動邊境快篩的機制，凡是入境台灣，都要在機場接受快篩，一旦呈現快篩陽性的結果，就應該立刻要求旅客進行 PCR 檢測。	衛生福利部	一、國際 COVID-19疫情嚴峻且變化快速，我國持續維持高強度之邊境檢疫策略，強化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發燒篩檢及旅客健康評估，並視疫情程度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與管制措施： (一)入境旅客除依規定須檢附表定航班時間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外，仍應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 (二)入境有症狀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之旅客，須配合於機場(或入境後至醫院)進行採檢。 (三)具高風險國家(如印度、巴西)旅遊史之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採檢，於檢疫期滿前再次採檢。 (四)為避免增加我國檢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時值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且暫停旅客來台轉機。 二、現行採用「入境有症狀者採檢」可避免消耗大量篩檢成本，使檢驗量能夠精準且有效運用，並期使居家檢疫者均能對自身健康情形保持警覺，避免因偽陰性導致個案被輕忽。 三、指揮中心將持續落實邊境風險嚴管原則，並視國內外疫情及社區防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行政院應該針對有投保勞保的勞工進行全面性的現金紓困，在排富的前提下，一次性發放現金1萬元。	勞動部	一、為減輕疫情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影響，擴大辦理110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針對符合排富原則之適用對象，即具中華民國國籍、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000元、且於110年4月30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除延續去年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4,000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3萬元外，對於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25,200元以上)之勞工，亦給予每人新臺幣1萬元之補貼，又為讓更多受影響之勞工可以獲得紓困，本院已放寬納入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000元者，作為本項生活補貼之補助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象。 二、另有關受僱勞工紓困措施部分，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110年6月24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預估約有41萬名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可受惠。經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後，於110年7月7日修正該計畫，將原限定僅允許110年「4月30日」當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放寬為凡是110年4月份任1日有參加就業保險者即可，至其他資格條件，包括月投保薪資仍維持23,100元(含)以下，以及原有的排除條件，仍然不變，並於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原則下，做適當的排除，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約計增加6萬餘人可以受惠，總計受惠可達47萬餘人。 三、為協助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的全時受僱勞工，勞動部110年7月8日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發放生活補貼1萬元。發放對象為110年4月30日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其5月或6月任一個月薪資較4月減少達20%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末日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者，並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建議行政團隊應該透過外交正式管道找日本政府協商，能否再從日本手中取得900萬劑的AZ疫苗。	衛生福利部 外交部	一、經外交部、駐日代表處與日本政府及日本 AZ 公司協調溝通，日本政府分別於110年6月4日（124萬劑）、7月8日（113萬劑）及7月15日（97萬劑）提供我國共334萬劑 AstraZeneca(AZ)疫苗，對於日方的及時伸援，本院表示由衷感謝。 二、日本在自身疫情嚴峻之際仍致贈我國疫苗，此等雪中送炭之舉措讓我方備感日方溫情，更彰顯台日友情彌足珍貴。台日之間共享自由民主普世價值，在各層面互為重要夥伴及珍貴友人，雙方每逢災害或事故發生時，彼此均能立即伸出援手共度難關，長期以來已建立相互扶持的典範。我國將在此一堅實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基礎上持續深化雙方關係，並盼在面對人類重大威脅的疫情之際，雙方加強公衛防疫合作，共同努力遏止疫情，維護人類健康安全。 三、本院將責成衛生福利部持續促請台灣 AZ 公司協調全球製造廠供應我國 AZ 疫苗，並透過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協助向日本政府爭取。
	就大規模接種計畫進行調整，不論是診所的數量、大型接種站的場次、或是公家機關與軍營協助接種的場次都應該增加，政府應該結合社會各界來建立一個快速綿密的疫苗施打系統。	衛生福利部	為推動 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作業，指揮中心已研訂「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策略包含擴增疫苗接種點，納入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設置接種站及提供外展服務、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及請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 COVID-19疫苗，以加速全民接種目標。目前針對公務機關、軍營及企業等，將透過各部會，運用外展服務，協調合約醫療院所，規劃安排於工作地點集中接種，以及早獲得保護力。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蔡委員適應（書面質詢）	持續執行健保暫付款提升方案，先暫付醫療院所以108年同期核付費用之95％作為資金因應。執行該方案時，請先徵詢個別院所意願，以協助有急需之醫療院所現金流穩定。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全力支援醫院防疫，使醫院不用擔心資金問題，規劃配合 COVID-19提升三級防疫政策醫療降載醫院預先撥款作業，將依疫情變化及醫院積極配合抗疫情形，分三階段先注入健保現金費用協助，並於撥付前以申請書先行徵詢醫院意願： 一、第一階段：優先針對「北北基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將110年5、6月的健保申報給付，直接按照108年度同期核定費用先予以八成一次給付，已於6月4日撥付17家醫院共179億元。 二、第二階段：針對「北北基桃宜重度及中度級」及「其他縣市重度級」急救責任且為隔離醫院及台大金山醫院(偏遠)、桃園新屋(縣市應變)，合計43家，已於6月11日撥付約216億元。 三、第三階段：視疫情變化，預計擴大至全國其他各醫院。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健保申報費用未滿108年80％者應予以補到80％，此方案今年度應繼續辦理，並自1月1日起算，採按月計算方式執行，直至解除防疫管制止。	衛生福利部	考量110年疫情更加嚴峻，本院將視疫情發展、醫療機構配合防疫程度及各醫療機構營運下降情形，研議相關補助方案。
	相關健保費用申請審查應適度簡化。	衛生福利部	因應疫情嚴峻，為讓醫療人員全力投入防疫，自110年5月14日起至同年7月底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暫停健保醫療費用抽審及事前審查申請作業如下，後續視疫情調整： 一、所有總額醫療費用案件自費用年月110年4月至110年7月期間暫停抽樣審查，包含隨機抽樣、立意抽樣、專案管理及行政審查等。 二、自110年5月14日起至同年7月底止，免除所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申請及送件作業，院所自主管理，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包含醫療服務項目、藥品及特材等。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相關稅負優惠應持續辦理，請財政部維持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提升方案與增加醫療院所受雇醫事人員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給予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之稅務優惠。	財政部	一、有關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說明 (一)採核實計算者 110年如因受 COVID-19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或增加相關防疫支出者，可於明(111)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以實際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二)採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者 倘基層院所未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得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執行業務所得，鑑於110年度收入及成本費用受 COVID-19疫情影響程度，俟年底才能完整評估，屆時財政部將請衛生福利部及各該業同業公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數據資料，通盤研議，俾供業者於明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合理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三)有關建議提高 110 年度基層醫療院所執行業務收入之費用標準，財政部將錄案列為修正參考。 二、有關建議給予醫療院所受雇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之稅務優惠一節： (一)綜所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受僱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各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採取普遍性減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紓困條例第 9 條規定，政府可對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相關人員提供補助或補貼，為即時有效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因執行 COVID-19 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免納所得稅。
	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應持續辦理。	經濟部	一、水費部分，由於110年水情緊澀，許多縣市剛解除警戒燈號，為避免影響供水情形，故暫不實施水費之減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配合行政院紓困4.0精進方案，台電公司提供受疫情嚴重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包含醫療院所）110年5月至7月電費減免10%～30%及緩繳措施。 三、醫療院所只要符合措施適用資格，且有稅籍登記，台電公司將主動依營業額減少比率提供電費減免。無稅籍登記則可經由衛生福利部認定，台電公司亦將提供電費減免。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相關證照更換應持續展延。	衛生福利部	為讓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讓臨床具備充足醫事人力，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相關證照更換應持續展延政策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3日函知23個專科醫學會，有關本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無須向該部申請展延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該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 二、衛生福利部亦於110年4月15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示，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原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內(含109年展延6個月)應更新者，逕予展延1年。
	有部分民間人士，儘管並非國家層級關鍵設施必要人員，但因職業性質因素，確為民生產業之必要，例如郵局等第一線工作人員，請有關單位於兩周內針對是否將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進行評估。	衛生福利部	一、國內公費 COVID-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滾動式調整。 二、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9日公布之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運輸及倉儲業者」已納入第七類接種對象，郵局之工作人員亦含括在內，將視疫苗供貨情形及疫情狀況，依序開放接種。 三、至其他民生產業從業人員，指揮中心將視國內疫情發展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建請交通部於兩週內完成針對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成本補貼政策，並提早進行若三級管制持續至某一時間時，規劃下一波之紓困方案。	交通部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規劃110年5月至7月依運量下降幅度，給予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每車每月1萬至3萬元營運費用補貼，並於110年6月17日發布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費用作業要點」。 二、為加強落實防疫清潔工作及減輕客運業者營運成本負擔，該局已訂定「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 三、另自99年起，已透過公共運輸計畫提供客運業者相關補貼，包括車輛汰舊換新、營運虧損補貼及票價補貼等，以減輕客運業者營運成本負擔，未來將持續運用該計畫經費協助客運業者維持營運服務，降低疫情造成之衝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湯委員蕙禎（書面質詢）	本次紓困4.0方案中，農委會著重於農民、漁民生活補助。某些受創深重產業如：休閒農業、花卉產業、黑鮪魚產業，農委會卻未編列紓困金預算，農委會對於休閒農業等產業從業人員，是否有其他紓困計畫？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休閒農業產業部分: (一)受疫情衝擊影響，全臺休閒農業產業截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已累計達 630 家業者公告暫停營業，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除協助業者強化防疫作為，以及農業產品訂購與媒合行銷外，也積極研擬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 (二)在產業紓困措施方面，110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已發布施行下列措施： 1.休閒農場紓困貸款 (1)已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 (2)原109年核定案件將持續補貼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利息。 (3)開放受理110年新案申請至110年12月31日，新貸補貼利息至111年6月30日。舊貸則補貼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利息。 2.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營運紓困補貼 (1)已於110年6月3日及4日發布。 (2)目前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計384家，補貼3個月營運資金，並依面積規模，每家每月補貼3萬元至25萬元不等。 (3)目前輔導有案之田媽媽班計114家，補貼3個月營運資金，每家每月2萬元。 二、有關花卉產業部分：農委會將研議辦理花卉批發市場供應人管理費補貼計畫，以因應110年肺炎疫情造成之花卉價格下跌，倘110年5至8月全國花卉批發市場總交易金額較108年5至8月同期衰退15%(含)以上，符合補貼供應人管理費條件時，則補貼次月(110年6至9月)國產花卉之市場供應人管理費，並透過各花卉批發市場辦理管理費退費工作，預計有15,000人次之花農受惠。 三、有關漁業部分： (一)近海黑鮪魚季為每年 4 至 6 月，110 年迄今漁獲量達 1,300 多噸，創 14 年新高，較去年度增加 2.75 倍，受全臺升級至三級疫情警戒影響，原有銷售通路需求減少(如餐廳、飯店)。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為平穩魚價及幫助漁民收支平衡，農委會已於110年6月3日修正「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獎勵110年4月15日至110年7月31日止之沿近海冰鮮鮪類進魚市場交易，每公斤獎勵20元。
	針對商業服務業部分，有稅籍登記，並於2021年5至7月任一月營收減5成以上者，可申請一次性營運補貼。但仍有許多具有稅籍登記、免用統一發票之商行或企業社等，無法提供相關月營收減少5成的資料證明，本席要求應該以行業別核定的營業額稅單作為佐證資料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經濟部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並符合商業服務業之資格者，即可申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二、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無法提供401、403或405書表者，可提供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並填寫補貼須知附件3「自結營收報表」寫明相關月份營收情形，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即可作為營業額衰退之證明資料。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反應紓困4.0方案中交通部補助額度不如經濟部補助服務業，且補助金額不如去年，因此提出3項建議： 1.營運補助應該比照經濟部對相關服務業方案，營運與薪資補助	交通部	一、本次全國百工各業受疫情影響均相當重大，旅行業部分自109年4月起疫情爆發迄今，已持續以員工薪資計算補助旅行業者合計達16個月，相較其他受影響之產業為未曾間斷的持續性的營運支持。 二、本次紓困4.0方案提供旅行業者4月至7月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4月比照過往方式提供薪資4成補助上限2萬元，5月至7月依「從優、從寬、從速」原則，係以109年至110年各季補貼員工薪資平均值約為1.3萬元計算，1.3萬元*3個月約3.9萬元，故以定額計算每名員工4萬元補貼予旅行業者進行營運面及員工薪資面之支持，與過往各季補助相當。整體而言，4至7月以每位員工計算共補助約每人5.3萬元，就申請條件及整體補貼金額而言，與經濟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應分開計算，一次性營運補助為全職員工數每人1萬元。 2.因疫情無法出團損失依團體規模每團補助1萬元至5萬元不等，且不限在6月15前，6月15日後因這次3級防疫警戒而取消的國內團都應在補助之內。 3.提高薪資補助，至少應比照經濟部對服務業的薪資補助。		等相關部會並無明顯差異。 三、相較其他產業多為薪資及營運補貼，本次旅行業紓困4.0方案另依產業特性提供「團體取消補貼」，交通部觀光局係考量短期疫情警戒期間並兼顧旅行業營運規模與出團量設定級距酌予補貼，爰以110年5月15日起至三級以上警戒期間110年7月26日出團之旅遊團為基準，以每團補助金額1萬元方式辦理。 四、交通部觀光局為加快撥款速度，本次紓困4.0補貼已採線上申請方式，減少文件疏漏而退補件，提升審查效率及時提供紓困補助。由於本次疫情多數產業均受影響且預算有限，故仍請旅行業者先依現行要點規定儘速提出申請，交通部觀光局後續將視疫情警戒及盤點預算執行情形，持續研議再給予旅行業者適當紓困措施，以為疫後觀光發展做好充足準備。
	補教業者近日向政府提出之各項紓困訴求是否可行？ 1.員工薪資補貼。 2.展延自購營業場所貸款。 3.紓困貸款從寬認定等。	教育部 經濟部	一、教育部： (一)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配合政府防疫停課產生營運困難，教育部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073094A 號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做為辦理紓困措施之依據。 (二)本次紓困措施包含「紓困補貼」及「紓困貸款」兩種。「紓困補貼」係酌予補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於本次疫情所產生營運衝擊損失；另「紓困貸款」延續 109 年提供私人設立之補習班、課照中心及幼兒園得向銀行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之作法，由教育部補助貸款手續費，並研議酌予補貼利息。 (三)為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渡過疫情難關，教育部對於營運衝擊達一定程度之業者，已規劃相關紓困措施，登載於教育部因應 COVID-19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供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詢使用等 二、經濟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經濟部於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只要符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營業額下滑達15%以上者，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貸款，並針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提供利息補貼，及搭配中小信保基金融資保證、寬延退票處理等措施，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 (二)上述各項措施內容、申請流程等資訊，均公告於經濟部「因應COVID-19紓困輔導專區」(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並設置快速申請專區，以簡化加速事業申請程序。受影響事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將依事業實際需求提供適切諮詢服務。
	部分勞工若因疫情期間，公司發生減班裁員情形，而無法繳納其房租。若在排富前提下：內政部是否能考慮擴大發放「租金補貼」，以將「租屋族」納入紓困4.0方案？	內政部	一、內政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且109年度起已提高計畫戶數自6萬戶提高至12萬戶，目的在減輕弱勢族群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 二、對於疫情之紓困措施已就其生活各個層面作整體考量，所提緊急租金補貼與上開租金補貼性質不同，正研議是否比照勞動部紓困補貼額外提供定額、短期的緊急租屋補助。
	衛福部是否有加速購置疫苗之計畫？未來如何規劃全民施打疫苗	衛生福利部	一、為採購足敷國人所需疫苗，仍需多元方案同時進行，基於提高疫苗使用涵蓋率，始能充分發揮COVID-19防治效益，以採購至少60%人口所需之COVID-19疫苗為目標，因應病毒變異，疫苗廠已著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之程序？請以書面資料回覆。		手研發接種第3劑疫苗，目前指揮中心已就疫苗研發情形持續與廠商洽談後續採購事宜。 二、指揮中心已研訂「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促進策略包含擴增疫苗接種點，納入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設置接種站及提供外展服務、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及請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 COVID-19疫苗，以加速推動全民接種目標。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鍾委員佳濱（書面質詢）	受政府「禁業令」影響的勞工分布廣，建議行政院針對非典型就業者，如果不能用「現金」紓困，至少要有「工作機會」，以協助他們的家庭度過難關： 1.鬆綁資格：放寬「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申請資格，讓無勞保者，籍由學校提出授課時數或社區協會提出導覽時數等工作資歷證明，得以納入適用對象。 2.納入社團：擴大提案單位範圍，除了原有的機關學校外，應再納入曾承接政府計畫的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鼓勵其提出用人計畫，針對因應疫情而生的社會需求（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讓非典型勞工，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	勞動部	勞動部考量疫情持續影響，為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已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參與之資格及年限，並提供防疫津貼，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已分別於110年6月18日及7月8日起放寬資格條件，由原限定於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具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放寬為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勞工：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二、原規定每人每月最高工時80小時，每人最長補助6個月，修正為至111年6月30日計畫截止前，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每人最長以960小時為限。亦即曾經申請過本計畫之勞工，可再次申請參加剩餘時數，目前正在上工之人員，亦可以繼續累計上工時數，不必再重新申請推介。 三、進用人員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四、有關納入社團部分，非營利組織(NPO)如協助政府具公益性工作而有人力需求，可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一起提出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或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3.就地媒合：除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開放媒合權給用人單位以就地取才，讓就業媒合化整為零，才能即時促成供需，既降低失業人數又達到安全防疫的目標。	勞動部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33-1條辦理求職求才服務，並針對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媒合適當人選。除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含台灣就業通網站）主動推介人才就業外，有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亦可運用民間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協助媒合補實所需人才。 二、近期推動各項紓困措施，其中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用人單位求才需求，並統合受理民眾申請參加計畫並彙整名單後推介給用人單位進行篩選與派工較為迅捷與公平，後續再由用人單位依規定代勞動部核發工作津貼，協助勞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	建請行政院就修訂相關紓困辦法，將民營大眾捷運運輸業者，納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對象。	交通部	鑑於民營大眾捷運運輸業非屬一般公營事業有政府作為後盾，為協助民營大眾捷運業者渡過疫情衝擊，本院已責成交通部修正相關紓困辦法，將民營大眾捷運運輸業納入紓困辦法防疫物資補貼之適用對象，減輕業者營運負擔。
	民眾因配合地方政府防疫指揮入住防疫旅館，直到滿14日執行第2次 PCR 篩檢完成期間需自行負擔防疫旅館住宿費用，目前中央未就住宿部分給予補助，僅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建請中央予以統一規範，給予配合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館之國民一定津貼，以減少差別待遇，減輕民眾負擔。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一、防疫旅宿之設置，係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及提供在台無固定居所、不適合與家人同住、檢疫或隔離住所條件不適合等有入住防疫旅宿需求之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選擇。 二、為減輕民眾負擔，目前補助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防疫旅宿部分，除現行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補助防疫旅宿業者收住居家檢疫及隔離者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補助額度自110年5月16日起由每房每日800元調整為1,000元)之外，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亦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每日新臺幣1,000元，此外，針對經濟狀況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若無適當住所進行檢疫或隔離，地方政府亦可協助安排集中檢疫，入住前得免提供繳費證明。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質詢）	自6月1日京元電子爆發移工群聚確診，政府應提前部署加強全台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防疫作為，積極掌握在科學園區和工業區內企業申請快篩站情況。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科技部	一、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自110年6月1日京元電子爆發移工群聚確診後，即積極掌握轄管工業區內企業申請快篩站情況，截至110年6月17日止，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有意願快篩廠商計673家4萬4,964人，已篩檢496家3萬3,228人，待篩檢177家1萬1,736人。 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已訂定「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並於110年6月6日公布，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勞動部：為加強向移工宣導防疫資訊，勞動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及快篩方式，將持續透過網站(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移工入出國機場服務網站)、委託外語廣播電臺、移工社群媒體(FB、LINE@)及地方政府之宣導管道，請雇主、仲介公協會、移工關懷團體等共同向移工宣導防疫資訊，共同防疫。 四、科技部： (一)為服務園區廠商及儲備防疫檢測量能，科技部整合部內與園區管理局資源，依指揮中心指引，與地方政府及周遭醫療院所合作，設置 7 處篩檢站及單一預約平台，針對園區廠商高風險族群進行抗原檢測，若呈現陽性，則現場進行 PCR 檢測後隔離安置，後續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處置。 (二)參照指揮中心公布之風險等級縣市及 110 年 6 月 15 起公布廣篩策略，鼓勵位於疫情熱區之企業與周遭醫療院所合作，進行企業快篩，截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已有 2 萬 5,595 人完成篩檢；另推動科學園區內移工全面篩檢，截至 110 年 7 月 2 日累計園區移工篩檢量為 2 萬 1,748 人次，園區內92%移工已完成快篩。
	勞動部未主動掌握「聘僱五十位以上移工之廠商」以及「收容五十位以上外籍移工之宿舍所屬廠商」之快篩站設置情況，若未	勞動部	一、為能儘速發掘社區內潛藏的病例，有效斷絕所有感染鏈，指揮中心針對篩檢部分，已公布「社區廣篩4大策略」：第一、廣設社區篩檢站；第二、協助企業自主快篩；第三、導入診所自費快篩；第四、鼓勵廠商引進在家快篩，勞動部協助宣導相關措施。 二、勞動部於11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加強移工防疫措施，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義務與管理責任，以利雇主、私立就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設置快篩站，如何得知員工及移工確診？又如何能依據移工防疫指引作好防疫隔離工作？		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 三、為加強向移工宣導防疫資訊，勞動部將相關防疫資訊譯為4國語言，透過網站(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移工入出國機場服務網站)、委託外語廣播電臺、移工社群媒體(FB、LINE@)及地方政府之宣導管道，請雇主、仲介公協會、移工關懷團體等共同向移工宣導防疫資訊，共同防疫。
	根據行政院紓困4.0方案，全國僅有2.9%的攤商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紓困補助，並不公平，關於攤商紓困，除以『稅籍登記』為證明文件，亦建請經濟部應兼採『取得合格攤販營業登記許可證』為證明文件，使全國攤商可確實的獲得紓困。	經濟部	一、對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核發、換證或停發之情形，各縣市政府做法不一(部分縣市政府已自93年起停發)，部分攤商雖仍持有許可證，卻難以證明有效資格，是否符合各縣市核定標準。 二、查本院紓困4.0方案，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補助方案有三，多數攤商可獲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全職員工人數(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乘以 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且 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其中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000 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農、無勞保，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以每戶發給 1-3 萬元，最低生活費 6 都、縣市不同，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請教育部應儘速將教育體系的非全職人員及建教生納入紓困規劃，裨益是類人員度過疫情難關。	教育部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人員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之學生，已於110年6月24日發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二、上開方案納入紓困補貼對象包括：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 (二)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三)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四)有建教生因疫情影響而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核定學校補助，並將補助經費逕行一次撥付各該學校帳戶，再由學校轉發所屬相關建教生)。 (五)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 三、另有關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非全職從業人員，多有從事其他工作且有其他雇主，收入來源非僅限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如參加職業工會投保者，可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另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亦可申請勞動部生活補貼；如無投保者，亦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申請急難紓困。
	運動產業今年面臨疫情衝擊比去年還要嚴重，預算為何編得比去年更少？體育署僅規劃12.01億元、紓困3萬名從業人員的原因為何？ 為達行政院要求補助從速從簡的原則，請體育署放寬申請條件、簡化所需文件，能由政府單位自行勾稽之文件則無須再要求申請單位自行檢附，並且加強申請的宣導教學，使是類產業及人員能盡快獲得紓困補助。	教育部	一、109年預計受疫情衝擊之運動產業家數係依經濟部工商登記與運動相關之運動事業資料，估算6.3萬家業者所需經費，惟實際申請補助業者未達預估家數，經評估符合補助資格之業者，並參酌以往申請補助資料進行分析，本次預估申請補助運動事業約6,256家、受僱全職員工人數約2萬5,000人及從業人員人數約5,000人。 二、為協助運動產業紓困，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教育部因應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供查詢使用等，並於110年6月17日透過Youtube的MOESports頻道，安排3場紓困申辦作業線上直播說明會，即時聆聽意見並交流，以協助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以最快速度完成申請程序。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台中火力發電廠煤倉輸送帶起火，不僅引發大火，也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污染。根據台中市環保局現場監測，現場 PM2.5 竟高達 90 微克，且周圍有明顯粒狀污染物與異味散布，明顯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完善相關善後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避免燃煤排放大量有毒空氣污染物的公共傷害事故再度發生，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聯合新聞網 110 年 6 月 10 日報導：「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輸煤轉運塔運煤皮帶在今天上午 7 時 3 分失火，整座高約十公尺的運煤皮帶陷入火海，燃燒約百米長，並整個倒塌路面，相當靠近堆煤區，包括台中港務消防隊、台中消防局清水分隊、協和分隊、龍井分隊、沙鹿分隊到場支援灌救」。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

三、有鑑於中火電廠生煤輸送帶五年來已失火數次，顯見台電管理失職，故經濟部應落實監督之責，要求台電徹底檢討事故原因，避免空污重創人民健康。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確診人數及死亡人數上升，由於醫院治療新冠肺炎患者急需醫療資源及設備，藝人賈永婕號召演藝圈及各大企業購置「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捐贈，總計募得超過 300 台 HFNC，近日已經陸續送至全台各大醫院。為了讓病患可以得到更好的醫療照護，除了民間購置 HFNC，指揮中心也採購 500 台。然健保署增列「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申報代碼與支付點數，每日給付 1,745 點，仍有胸腔科醫師認為明顯不足，因為該設備耗材加上操作成本就將近 4,0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國際累計經驗及實證顯示「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High Flow Nasal Cannula, HFNC）及「俯臥式擺位」（Awake prone）為有效治療新冠肺炎的方式。一般氧氣面罩可提供的最高氧氣流量是 15L/min，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屬於高階氧氣治療儀器，最高氧氣流量可以到 60L/min，可以更穩定的確保病人吸入的氧氣濃度足夠。

二、「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為近年備受關注的新式氧氣治療方式，將加熱加濕之高流量氣體往呼吸道輸送的過程中，能降低對於呼吸道黏膜傷害，同時也能減緩病患不適之情形，濕化後的痰液也會有助排出。近期也有歐美研究指出新冠肺炎患者發生合併低血氧性呼吸衰竭時，如果視情況使用高流量鼻導管給予氧氣，可降低患者插管機率及減少呼吸器使用。

三、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已在全球上市 10 年，然而一台 27 萬的設備健保不給付的情況下，對醫院而言是沉重的負擔，也是 HFNC 成為救命機器及賠錢機器的主因，因此各大醫院配備不足。

四、健保署新增「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申報代碼，每日支付 1,745 點，以利醫院提供確診病人有效治療治療方式並提升治癒率。然近日外界反映高流量氧氣鼻導管的耗材費用昂貴，現行支付點數不足。有鑑於此，請健保署應研議是否調高支付點數以符合實際使用情況，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負擔過重，使得患者無法得到最適照顧，或發生無法使用醫療設備導致病情嚴重之情況。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原本預定本周載國內基隆、台中與高雄三港，眾多廠商貨品出口，卻臨時抽船，轉赴深圳鹽田港裝貨，造成台灣廠商嚴重損失，影響國家產業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去年以來國際貿易受到新冠疫情衝擊，進出口量跌宕起伏，國內廠商面臨跟國際廠商競爭，搶不到貨櫃的困境。而原來承諾近日就要到台灣港口接貨的陽明海運船班（原訂 7 月 9 日結關），卻大搞迷蹤記，疑似抽船遠赴深圳鹽田港裝載，痴痴等待的台灣出口廠商全部傻眼！

二、據陳情廠商指出，國內廠商貨品已經擠滿倉庫，而國外廠商卻可能等不到貨而轉單，對於已經面臨原物料價格暴漲的傳產廠商無疑是沉重打擊！

三、據了解，陽明海運這艘貨輪原預計從日本橫濱、韓國釜山，到中國大連，之後就回到台灣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裝貨，但深圳鹽田港疫情解封之後，各家航運公司跑到鹽田疏散壓力，我國交通部轉投資的陽明海運竟也不顧台灣廠商出口的急迫需求，掉頭到鹽田港去！

四、交通部作為陽明海運的最大股東，竟放任陽明海運不斷調升國內貨櫃租金，讓產業界幾乎

失去國際競爭力，現在更不顧商業道德，不顧國家經濟發展利益，抽船而去，令人無法接受！

五、本席要求交通部責成陽明海運：

1. 說明過去是否也經常對國內廠商無預警的抽船，造成廠商損失？
2. 說明本次航班影響台灣三大港口多少廠商，據指稱有數千貨櫃待運未運？
3. 交通部是否應該針對陽明海運無預警抽船展開調查，並追究其造成廠商虧損、信譽受損及可能失去客戶等傷害的責任。
4. 請儘速查照回覆。

（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國產高端疫苗日前通過緊急授權（EUA），卻傳出欲擴大疫苗產能時，出現數據偏差過大，以致八成以上疫苗遭退貨之疑慮。為確保高端疫苗施打後之安全無慮。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督促相關權責單位，針對高端疫苗於量產後之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開放施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端疫苗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宣布與衛福部疾管署完成「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苗採購（案號 CL110017）合約簽署」，合計 500 萬劑疫苗採購，另附上限 500 萬劑之後續擴充。衛福部食藥署並於 110 年 7 月 17 日宣布完成專家審查會議，預計最快今年 8 月就能提供 20 歲以上民眾施打。

二、然據媒體指出，高端於近期嘗試將疫苗產能從 2L 擴大至 50L，卻發生 50L 製成的分析數據與 2L 的相差太多，3 個批次就有 2 個被退貨，以致僅有 18%的疫苗能如期送件，當嘗試更高階的 200L 製成時，4 個批次全數遭退貨，似有疫苗擴大產能時，恐出現品質落差之疑慮。

三、為保障國人於日後施打高端疫苗之健康及安全，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督促相關權責單位，針對高端疫苗於量產後之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開放施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大學入學採行面試，過去曾有老師在大學甄試入學面試時咄咄逼人，使得面試生心靈受創，教育部應審慎檢討每一措施的利弊，應考慮大學甄試入學面試規定是否為公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大學入學的考評，不管以何種行式，都屬於教育的重要環節，但面試仍然受陷於考者臨時主觀的判斷，有失公正，應只有在特殊情況，例如要決定是否給高額獎學金，或選特殊的人才，或在對備審資料存疑時才採用，且教授們也未必為面試的專業人員，對於面試入學是否為公正，被受質疑。

二、大學入學是雙方面而非單方面之事，大學在選學生，學生也在選大學。現今大部分學系都已舉辦申請入學，於是乎考生們多如同從一個模子鑄出來，學生們有類似的應對與舉止，很多考生甚至穿西裝打領帶，且學生與家長為面試南北奔波，教授們為面試耗費時間。但如此方式選出的學生會比較適教？面試「表現」不佳的學生就不適教？最後導致學生厭其煩，教授廢正業，家長損金錢等現象出現。建請行政院應審慎檢討每一措施的利弊，研議是否應改變面試入學有失公正的入學規範。

（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邊坡工程須加強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鐵太魯閣號 408 發生撞車意外，造成多人死傷，經查該路段並無規劃設置邊坡安全自動監測系統，又該段因施工開闢道路供大型車輛進出，但該道路鄰近列車行駛入隧道上方邊坡，也無裝設圍籬護欄。此次造成工程車墜落軌道發生憾事，引起民眾恐慌，須加以改善。

二、有鑑於台鐵正辦理 15 處邊坡工地施工進度，當中已有一處已完工，剩於 14 處中有 9 處正施工中，另剩於未施工 5 處也將於 4 月 27 日前完工。考量既有邊坡施工場域為安管制之維繫，受日前太魯閣撞擊邊坡滑落工程車事故之鑑。建請交通部要求即刻啟動所剩於之 14 處邊坡施工之危安管理要點，將所有邊坡施工都重點審查，且必須要設置邊坡護欄。並且在各施工路段之台鐵軌道設置安全自動監測系統，強化鐵路交通安全環境，莫讓憾事再度發生。

（七）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救難隊員的辛苦，造成事後的 PTSD，政府有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台鐵太魯閣 408 號事故發生，造成 49 人死亡，多人輕重傷，此次為台鐵 60 年來最嚴重事故，受到全台矚目，而各縣市大批搜救人員紛紛投入救援，希望在黃金時間內將人

全數救出。然經媒體報導，此次事故現場因車廂變形嚴重，現場有如人間煉獄，造成救難人員身心極大創商，政府其有必要之幫助救難隊員與生還者。

二、然此次生還者與救難者造成心靈極大壓力與創商，且生還旅客、家屬、一線救災醫護人員這三類恐有程度不等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為避免先前普悠瑪事件造成救援者後續因 PTSD 而造成的憾事再度重演。建請行政院擬要求召集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於一周內針對上述三類族群進行全面身心調查，針對 PTSD 治療者給予定期追蹤及照護，莫讓憾事再度發生。

（八）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發生重大事故，造成 50 人死亡與多人輕重傷，根據資料統計，近十年，台鐵正線出軌約 41 件，非正線出軌約 58 件，總計 99 件。對於此次重大事故有必要其查明真相並了解整起事故的來龍去脈，向受害者和全國民眾報告，並提出改善台鐵的方案，讓民眾可以安心搭台鐵，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二、為加速查明事故真相，建請交通部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範，針對本次事故設立專案調閱小組，以要求相關機關針對本次事故提供詳細資料及涉及本案事項之文件，確保儘速釐清事故原因，查明真相，給全國民眾一個透明且公開的真相。

（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處內並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至今毫無運作，有必要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台鐵局因應 107 年普悠瑪出軌致大量死傷事件，事後行政院成立編制 44 人之營運安全處，處內並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並由台鐵局局長所主持，然後查該委員會運作至今已達第 4 個年度，卻連設置要點都未訂定，以致該委員會連根本運作的明文依據都沒有，有必要其改善。

二、相比交通部 99 年便成立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於設置上便由交通部長身兼主委，事涉我國重要運輸安全維護與管理之台鐵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卻僅以非明文慣例由台鐵局所主持，實顯受管考之層級，仍有亟待提升之需。建請行政院提升台鐵安全管理委員會受交通部管考之層級，改由交通部長兼任該委員會之主管或招集人，並主持未來歷次會議，加

強鐵路安全之設施，確保民眾乘車火車安全。

（十）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須召開局內安全管理委員會，並改善台鐵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台鐵局因應 107 年普悠瑪出軌致大量死傷事件，事後藉辦理台鐵總體檢共列出 144 項待改善項目。經查安全管理改革小組所填報第 2103 編碼案件，針對全線平交道視距不足之路段，要求檢討告警號訊機裝設位置及列車速限之規定一事，早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改善規定，並已提報台鐵局安全管理委員會。

二、然而，經查在台鐵局安全管理委員會按例必須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之下，該安全事項至今卻以拖延至第 9 個月度未受確認，表示對管理安全並未重視，交通部內控鬆散，安全管理已失能。建請交通部須監督台鐵局將落實每月召開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著實審查所有台鐵之安全管理，莫讓憾事再度發生。

（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政府對於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後續賠償必須釋出最大善意，以盡政府照顧人民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台鐵太魯閣 408 號事故發生，造成 50 人死亡，多人輕重傷，考量罹難者之遺屬、傷者及家庭均受到極大的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台鐵應秉持最大善意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然根據 2018 年普悠瑪出軌事件重傷者家屬指出，台鐵對於後續相關賠償，包括所需醫材費用、輪椅購買、爬梯機補助等，均審核從嚴，要求家屬購買價格較低的品項或質疑購買的必要性，實造成受災民眾後續難以支應所生醫療復健費用之情況。建請交通部與罹難者遺屬於協商損害賠償時，對於賠償金額，應依照個案需求訂定所需醫療、復健、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數額，且協商損害賠償不應已要求受災民眾和解為前題，致影響其訴訟請求權，政府必須給受害者家屬最大善意的賠償責任。

（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

，台鐵難辭其咎，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之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惟太魯閣事件並非單一意外，去年 11 月台船工人電焊時，發生爆炸意外，今年 3 月高雄市美術館工地工安意外導致 1 死 4 傷等意外頻傳，100 年至 109 年因公共工程意外造成死亡人數更高達 407 人。

二、然而，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可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之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如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場傷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等，以 108 年工程採購 45,249 件，涉前述 7 款「情節重大」違規者，裁處僅占千分之二。

三、為避免實務裁處困難，使罔顧公共安全之營建廠商屢獲政府採購標案，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內容明確定義「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重大」之內容，使不肖廠商無法再標到政府工程之案子，並且將工程安全衛生監督落實在工程進行當中。

（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但面對此新型產業之興起，其重大問題即是垃圾大量增加帶來的環境汙染，必需提早正視及提出因應方案，以免產生另一波環境浩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公布今年上半年紙容器回收量達 7 萬 3,863 公噸，相較去年同期僅 2.8 萬噸，多出近 3 倍，更遠遠高出 2018 年整年回收量的 4 萬多公噸。因台灣外食普遍使用一次性餐具，加上今年受到疫情影響，外送平台興起，外帶的垃圾量也隨之大增，造成態勢更顯著，便利性所帶來的諸多問題已逐步發生。

二、垃圾暴增無疑是人類帶來的另一環境浩劫，美食外送的發展卻產生更多的塑料及紙類垃圾。台灣美食外送產業的發展，雖提供給民眾享受美食的便利性，但帶來的垃圾量大增卻不是當初可預期的嚴重後果，建請行政院研議要求主管機關及早正視與提出因應政措施，針對垃圾量越來越多的回收處理，需有一套處理流程，莫等垃圾堆積如山再想配套措施。

（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鑑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被謔稱為「蚊子館」，並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日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工程會資料顯示，至 2019 年，全台累計共有 428 件被列管的閒置設施，迄今已活化或結案的有 363 件。剩下 65 件被視為活化難度高、或尚未活化者，統計其投資金額達 226 億元。但許多閒置工程為了活化，政府經費只好再投注，甚至超過原始建設經費，此舉造型經費濫用等問題。

二、工程會從 94 年成立專案小組以來，多數蚊子館都是花納稅人錢蓋起，即是 BOT 案，也為政府提供土地。這些資源卻無謹慎規劃任意使用，涉公共需求的的大型建設，愈是容易流為蚊子館。是否為規畫能力不足，或是純粹為消化預算？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將停損要件以「不堪使用、不合時宜」為原則，並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長照 2.0 社福政策的方針下，將閒置設施的使用目的導向社福領域，方能解決蚊子館一事。

（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市售 12 台不同廠牌的電動自行車。但所謂電動自行車，其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但經消基會測試，竟有兩款可超過 60 公里，而此速度已可比擬輕型機車，藉此分類是否有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所謂電動自行車，其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依現行法規分類，可分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乃至於機車（與重型機車）。但分類繁雜，就員警來說，在繁忙街道上，要在這五大類機慢車中判斷電動車的型號是否需要戴安全帽、是否可載 6 歲以下兒童？這將嚴重考驗警方執法的正確性。

二、據交通部統計，2019 年發生 3,095 起電動自行車事故，造成 2,679 人死傷。如此高的電動自行車事故要如何降低。就前述三類的「自行車」，都不需要掛牌監理，駕駛人違規大多只能依現場取締，較難用監視錄影設備取締違規騎士。建請行政院研議應大方向簡化分類標準是否合宜，並且應依當前監理行政及警方執法能耐，擴大監理及管制的範圍。

（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不時發生大型車、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死角，進而造成車禍傷亡事件，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108 年間全國每十萬輛機動車輛死亡率（人/十萬輛）中，大客車為 6.01 人、大貨車為 17.50 人、小客車為 2.72 人、小貨車 6.21 人、機車為 12.11 人。由於大型車轉彎時常因視覺死角造成車禍甚至死亡事故，相同憾事經常發生，政府需儘速檢討現行相關規定。

二、然我國在車輛上現有裝設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造成大型車駕駛必須對路況左顧右盼，無暇分心查看輔助系統上螢幕是否有無用路人進入其彎徑盲區範圍，而這類現行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既無主動預警功能，多淪為事故後判斷責任歸屬之影像紀錄證據。

三、我國應善用高科技車載裝置輔助駕駛並寬列經費，先行補助大型客、貨車裝設先進科技設備，以降低威脅其他用路人安全，減少死亡車禍發生，實已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研議相關法規，以強化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格，改善傳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考量編列預算補助大型車業者裝設具主動預警之先進科技設備之可行性，全面守護用路人安全。

（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文化部表示要修改文創法內容，而此次修法幅度相當大，共修正條文計十六條，同時新增三項條文。然而，大幅度修訂新版文創法，並未納入政府文化科技發展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化創意與科技結合，是左右當代創意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英國 2014 年有 23.8%的創意部門工作者，其從事的都是與創意結合科技有關的職業；且有 43.5%的創意產業附加價值毛額，總金額約為 360 億英鎊，來自於這類型職業所創造出來的經濟貢獻，此外，除了每年舉辦創意科技業大會之外，英國政府也會出版相關的政策文件與研究報告。

二、文化部日前公告文創法此次修法幅度相當大，總共修正條文計十六條，同時新增三項條文。然而，經過大幅度修訂的新版文創法，竟然未納入文化科技發展目標。例如英國會大膽提出創意科技業，鼓勵民間企業與人才投入此一跨界新興行業，而文化部卻沒有明訂新的產業項目與範疇，反而刪除現行「十五項加一」的產業別分類方式，另行提出「五加一」領域：由文化資產應用、藝術、影音與圖文、設計、以及傳播與數位應用。由於定義模糊，新版文創法通過後必定造成日後產業統計的極大困擾，建請行政院應深思熟慮文化法相關規劃，莫讓我國跟國外文化法脫節。

（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體育署每年進行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並提出「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及輔導改善方案」送進立法院，惟單項運動協會營運管理上的問題仍層出不窮，造成運動員醜聞上新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立法院於 2017 年 8 月完成《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修訂後的《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補助之依據。

二、有鑑於體育署每年進行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並提出「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及輔導改善方案」送進立法院，惟單項運動協會營運管理上的問題仍層出不窮。近年來發生教練放任未成年選手酗酒、抽菸、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自違規對外招攬自費選手等脫序行徑。建請行政院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的主管機關，理應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善盡督導與考核職責，以健全體育運動環境發展，惟單項運動協會運作爭議不斷，顯示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與監督仍有不足。主管機關除應落實《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加強前述的工作，以及將訪評結果列為各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外，應提出更具體可行的輔導奧亞運動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報告，以達成促進與保障全民之體育參與。

（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國人對中藥材依賴性高，但中藥原料約九成都於境外輸入，其源頭難以控制，造成民眾會有混淆誤用、中藥參雜對人體有害物質等，為確保國人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從早期「免審免驗」即可輸入，到近年推動包裝標示制度，重金屬、農藥殘留及黃麴毒素等異常物質管理，已有相當進展，根據 2019 年 12 月三讀通過之「中醫藥發展法」要求，衛福部中醫藥司與衛生局歷年的中藥監測計畫有了正式的法源。但市售中藥材近九成來自境外，除了常見重金屬、農藥等殘留超標，甚至有不肖業者抽掉藥材有效成分，也有醫生添加硃砂等禁藥，因此，從入境到消費者端，每一階段的風險管理都是關鍵。

二、對於檢驗之中藥材種類或檢驗項目均仍有不足，標準亦較其他國家寬鬆，管制單位應提升重金屬檢項項目數量，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也應有更多項目的把關。建請行政院應提高邊境稽查檢驗標準，確實抽驗合格才准許放行，其中藥相關食療產品或藥品，從出廠至上架，都應嚴格管控品質，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十）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近年來極端氣候致使溫度升高、強降雨發生頻繁，且不降雨日數也逐漸增加，對於我國農業及養殖漁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嚴重傷害農、漁民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一、針對全球暖化問題嚴重，極端氣候致使溫度升高、強降雨發生頻繁、不降雨日數也逐漸增加，且通常發生於冬天和春天，正是我國乾旱最嚴重之季節，嚴重衝擊農、漁民生計；以 106 年估計大概損失 43.13 億元，但從 107 年底開始，我國農作物至 108 年 3 月底止農損已經高達 13 億 1,070 萬元，創下我國歷年旱災區域最廣與農損金額最高紀錄。

二、有鑑於國外針對極端氣候之做法，南韓政府下設多個研究單位，分工、整合資源，從氣象預警、精進種植技術等各面向，多管齊下協助農民，甚至模擬「未來」高溫環境，藉此觀察高麗菜、蘿蔔、辣椒等作物的生長。並在全國各地廣設戶外氣象站，設備功能涵蓋土壤溫度、降雨時間、風速測量等，並提供各地農民參考。目前我國雖有針對極端氣候對農漁業影響進行研究，但大多以研究範疇皆是偏重在農業災損情資蒐集、評估、建立資料庫、災害鑑定協助等事後補救措施，事前預警制度雖有建置，但仍不夠及時及全面，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建置事前預警機制，且就已有之研發成果多運用在產業跟技術移轉，儘速建立積極且有效的預警機制，以期預防並降低每年發生的農、漁損災。

（二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現行牌照稅制中 150~250c.c．白牌機車每年需繳納 800 元之稅金，然而該級距車種需繳交牌照稅金與路權卻與 151c.c 以下普重免繳交稅金的路權為同，實有違稅制的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現行牌照稅制中規定，150c.c．以下的機車不需繳交牌照稅，而 150c.c．以上的機車都需要繳交牌照稅，並依 c.c．數級距課徵不同稅金。然而根據規定，在路權的使用上 150c.c 的機車屬於白牌，並且無法享有在快速公路上騎行、騎行禁行機車道路、比照小客車直接左轉等路權待遇。

二、針對政府 150~250c.c．的白牌機車收取牌照稅卻不給予其相對應的路權，是否為政策歧視之事？我國人民每年需繳交 800 元牌照稅，但路權卻與不用繳牌照稅民眾相同，如此政策不具公平正義，應予以修正。爰此，建請財政部針對機車牌照稅應修正，研議以 250c.c. 以下之白牌機車免繳牌照稅，且路權維持不變，如此方能達成稅制的公平正義。

（二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大量進口所謂「洋垃圾」，正在摧毀台灣的垃圾回收系統，影響台灣的生活環境，且問題極為嚴重，專家估計 2050 年台灣附

近海域的塑膠將會比魚類還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洋垃圾問題一直是全球各國的問題之一，中國大陸在 2018 年 1 月正式實施禁止洋垃圾入境的規定，此後禁令範圍不斷擴大，中國在禁止洋垃圾進口後，每年至少三千五百噸的歐美廢紙、廢塑膠開始在東南亞國家流浪。但東南亞國家也開始積極收緊垃圾進口量。印尼也將五個裝滿垃圾的貨櫃運回美國，並將嚴格檢查來自歐美的垃圾貨櫃；越南也已停止發放新的廢品進口許可證；泰國政府則宣布將在 2021 年之前禁止進口塑料垃圾。

二、相對於東南亞各國對洋垃圾紛紛採取強硬的限制甚至禁止政策，但我國卻大開方便之門，2019 年 1 月至 9 月，僅進口的廢塑料和廢紙就高達 128 萬噸，比大陸實施禁廢令之前還多。為完善廢塑膠及廢紙輸入管理，政府於 2018 年完成相關法令的修法，予以嚴格管制，但我國禁止廢棄物輸入規範定義不清，讓主管機關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如《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一般生活垃圾」禁止輸入，但何謂一般生活垃圾，在相關法令中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因此讓第一線的海關處理出現困境。減塑已是環保的要務，建請行政院需研議對廢塑膠等洋垃圾嚴加設防，否則台灣的生態將遭到巨大的衝擊，且摧毀台灣的垃圾回收系統，影響台灣的生活環境。

（二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民眾申請公共空間舉行活動時，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或活動音量吵雜而影響鄰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民眾遇到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以市民熱線通報環保局衛進行檢測及開罰，但此舉顯然已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現行《噪音管制法》所訂定之噪音標準，所謂噪音是指超過管制標準的聲音，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的聲音，需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以專業儀器測定。但一般民間單位難有如此精密之儀器與專業知識，要配合標準避免受罰。

二、有鑑於民間申請公共空間進行之活動常因現場音量控制不當影響遭附近民眾，而遭受檢舉，公共空間之場地管理單位應盡輔導之責，於活動事前進行協助與輔導，避免於事發後才對問題進行檢討。建請行政院可規劃民間活動進行前能就擴音設備使用音量、擺放方式及活動內容進行自我檢視及依循之參考，且規劃能供各公共空間可進行場地音量自我檢核之參考基準，使場地管理單位能依此研擬適當之方式提供場地申請單位遵循。

（二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政府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法令明定建築物要依使用對象不同，必須使用防火建材。但隨著都市快速變遷，越來越多老舊建物拆除改建，使營建廢棄物數量漸增，為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回收處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有裝修業者出面控訴，因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裝潢修繕後產生之廢棄物無法處理，迫使業者只能無限期停工，嚴重影響生計。且因近老舊建物改建，相關營建修繕工程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也隨之增加，但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致使廢棄物無法清運，導致工程停擺，嚴重影響生計。

二、近來發生合法清運場所不足外，更有廢棄物處理業者調漲處理價格，以及拒收防火耐燃材料廢棄物之情形，造成營建裝潢修繕業者依據政府法令施作工程，但其所產生之廢棄物卻無法妥善處理之現象。廢棄物清理法制定之目的，為有效清除與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然現今配合政府政策與法令施作之工程無處解決廢棄物。建請行政院儘速檢討相關回收處理機制，妥善處理廢棄物，並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

（二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國人使用電動汽機車比率日益漸增，在如此快速增加的趨勢下，政府應提早研擬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大量鋰電池在壽命結束後，如何回收與處理，以避免電池隨意棄置造成社會與環境污染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民眾使用電動汽機車比率日益增高，台灣電動機車市場加速成長，2018 年台灣電動機車總量預估為 7.8 萬輛，市占率達 8%，2019 年市占率將成長至 10%。電池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是重要的問題。電池是電動車製造過程中最重要的核心零組件，但在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電池便會呈現效能衰退，需要汰舊換新以維持電動車的穩定蓄電力及續航力，當電動車的數量增加，隨之而來的電池回收問題也不容忽視。

二、就資料顯示，2019 年我國電池回收量達到 3,727 公噸，目前電動汽機車的使用占了總體乾電池使用量 30%，比率相當低，就電動汽機車專用電池，政府應有適當的回收誘因以提升保養業者與廢電池處理商處理廢棄電池的意願，建請行政院應建立管理機制，主動納管、輔導業者與落實監督廢棄電池問題。

（二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警察人員勤務與業務量因社會

變遷逐年增重，且傷亡風險亦同等增加，但政府卻未能隨之充分改善和提升警察人員之待遇與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79 年訂定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依勤務類別分三級金額給予警察人員勤務加給。但自民國 84 年度以後，至今未有所調整。然近年來物價上漲，社會各類陳抗運動亦大量發生，致使原設定之加給金額實有不符警察人員當前沉重工作負荷，亦恐不足照顧自身及家庭之所需。

二、警察人員為社會防護的第一線，因此職業風險及傷亡比例遠高於其他行業工作。自民國 93 年以來，警政署統計室乃至民間警察權益團體調查表示，指出我國警員除正常班表外，也因工作危險性高，隨社會變遷而大幅了增加業務量；且每年都有年輕員警因出勤而傷亡，每年傷殘人數更高達 4,484 人，足可見其危險性。警察人員所付出之血汗犧牲遠重於行政調處之難，建請行政院應以機關間協調或修訂，研議是否應隨警察人員勤務續增繁重與風險予以調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提高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

（二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希望透過提高刑責，保障第一線執法基層員警，樹立執法威信。但球在法官手上，刑度加重，法官也會輕判，一般的推打、拒捕，員警最常遇到的妨害公務類型，仍是屬於過去的妨害公務罪，並不構成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台灣社會高度依賴警察，社會上大小事都依賴員警，使得左手要抓賊，右手要為民服務，警察工作越來越繁重，社會地位卻愈來愈低；過去曾討論要提升警察地位，將內政部警政署改為行政院警政署，預算回歸中央，減少縣市警局面對民代壓力，卻無疾而終，且政府因年金改革也拿警察開刀，導致許多員警擔心退休金縮水，生活無以為繼，只能繼續撐著。

二、因近年來社會案件日益漸增，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希望透過提高刑責，保障第一線執法基層員警，但如要讓員警有感，所謂「樹立執法威信」，應為妨害公務致員警成傷，就應該列入「加重」，而不是給了員警期待，細究法條卻不實用；建請行政院是否應該增加妨害公務致員警成傷，就應屬於加重妨害公務罪來辦理，讓基層員警在執法上更有執法的空間。

（二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公路總局因蘇花改禁行機車，導致機

車騎士僅能從舊蘇花公路往返花蓮，但舊蘇花公路過去一直詬病於不斷的坍方與大量砂石車造成的公共危險，應考慮開放機車行駛蘇花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舊蘇花公路過去一直詬病於不斷的坍方與大量砂石車造成的公共危險。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後來興建蘇花改，但卻禁止機車族群使用，導致機車族往返花蓮時僅能騎舊蘇花公路，造成多數用路人傷亡。然而，禁行機車、車種分流等規則，已經陸續被研究證實，對改善交通並沒有幫助、甚至可能還有負面影響；相反的，按照車速、車向來做交通分流、而非按照車種分流，才是較好的。

二、如今公路總局蓋了一條更安全、更新的道路，目的應該是讓所有用路人有一條安全的道路行使權，而不僅僅是開車的用路人安全上路。且省道本身應為開放所有車種的，這些禁止不僅違法也不合理，建請公路總局應要拿出魄力，針對道路設計的思維、政策規劃的邏輯，需全面盤整及檢討，還給用路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二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近十年平均每年有 161 位大學生死於交通意外，其中有 9 成是機車事故造成。機車事故所造成的危機，也讓台灣目前少子化現象更加險峻。雖相關單位實施各項政策與措施，惟成效有限，仍欠缺跨部會作為來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的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許多大學會選擇以機車做為代步工具，然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近十年平均每年有 161 位大學生死於交通意外，且超過九成為機車事故，對於目前台灣少子化來說，機車事故等於一項重大挑戰。

二、目前交通部推行智慧機車、公車進校園，甚至補助考取機車駕照前先上駕訓班等計畫，警政署也不定時實施雷達測速、加強安全宣導等方案，惟仍欠缺整體規劃，以致無法有效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發生率。就資料顯示，106、107 年的死亡人數分別為 147 及 137 人，猶見有關部會及校方的措施僅是治標不治本，尚有大幅進步空間。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成立跨部會小組，針對如何有效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需研擬更完整且長期的計畫，別讓機車事故每年一而再再而三發生。

（三十）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幼兒園違規事件層出不窮，但礙於罰

則過低，無法有效喝止幼兒園業者違法之現況，然台灣公幼數與私幼數完全不成正比，絕大多數民眾只能夠選擇私立幼兒園進行托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 2020 年初全台因疫情延後開學，不少家長把孩子送往課輔班、幼兒班，但由於幼兒園違規事件層出不窮，且礙於罰則過低，無法有效喝止幼兒園業者違法之現況，然而台灣公幼數與私幼數完全不成正比，絕大多數民眾只能夠選擇私立幼兒園進行托育，加上全臺灣各處幼兒園、補習班違規情事頻傳，相關單位會同稽查，卻也不見得會讓違規業者「有感」。

二、針對「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招收人數」，是常見的嚴重性違法，幼生可能在稽查時被業者帶出幼兒園躲藏甚至是藏在沒有安全考量的密閉空間，對幼兒安全極為危險，且「超收學生」是業者可控卻抱持僥倖心態的預謀性違法。

三、據【幼照法】第 49 條，第一次僅罰 6 千元，最高罰鍰只有 3 萬，導致業者罰不害怕，只需多收一名幼生，不法所得就能打平罰鍰。建請行政院可將超收學生所賺取之不法所得全數退回民眾，或以提高罰鍰與增加裁罰方式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改者，並勒令業者停業。

（三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政府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及 30 個月以上的美牛進口，同時由於目前國人食用的豬肉中，近九成都是國內生產的，開放美豬進口之後，勢必對國內養豬業者有重大衝擊，豬農也強烈反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因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及 30 個月以上的美牛進口，同時由於目前國人食用的豬肉中，近九成皆為國內生產，開放美豬進口之後，國內生產規模不夠大，且沒有品牌的豬農，不具價格競爭力，難以和美豬競爭，勢必對國內養豬業者有重大衝擊，政府擬定政策必須全盤考量，若能衡量所有利害關係者的權益，推行之際較不會窒礙難行。

二、原萊克多巴胺屬於乙種受體素，為不得使用。但開放美豬進口後，農委會將萊克多巴胺移出乙種受體素的範圍，因此美國進口豬肉含有瘦肉精就合於規定。把萊克多巴胺移出乙種受體素後，國內豬農將可使用瘦肉精，國人在食用國內豬肉將會有機會吃下肚，導致國人的健康風險更全面。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嚴格檢驗瘦肉精本身對健康所帶來的風險，以及調查國人飲食習慣中對於豬肉和內臟的平均消費量，應同時依據國人的飲食習慣，訂定不同的相關標準。我們對於進口產品和國內產品的相關規定，莫僅讓美國產品享有獨特待遇。

（三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台灣限制塑膠袋和其它一次性塑膠產

品後，免洗餐具與紙容器用量 10 年來成長 37%，而推動限塑歷時最久的塑膠袋，10 年間竟也增長 1 成以上，限塑政策明顯失靈，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前環保署長規劃 2030 年全面禁用 4 大類一次性塑膠產品，但近 10 年間總用量增加 22.8%，限塑政策明顯失靈。民眾最隨手可得的一次性塑膠產品多來自於傳統市場的塑膠袋、小吃店的免洗餐具以及手搖飲料店的免洗杯和吸管，而此類目前尚未有任何限用措施的場所。限塑政策施行近 20 年，至今仍只有 14 類店家的塑膠袋須收費，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及吸管的場所則是更少，反映限塑成效與目標背道而馳。

二、根據報導顯示，有高達 6 成 9 的民眾認為應提高目前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或以額外付費方式取得免洗杯，由此可知民眾普遍認同以價制量的減量方式，並且對於重複使用的租賃杯、環保餐具等接受度也高。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引領民眾與企業邁向無塑台灣，把握時機推出更有效減塑辦法，儘早改變店家與消費者依賴一次性塑膠的習慣。

（三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部分大專院校以系所招生不佳，擬將部分系所停招，但對於某些冷門系所其專業能夠造福社會之學系停收確實可惜，此事影響教育權益重大，且會引發社會不安及人才外流危機，千萬不能掉以輕心，政府務必需要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資料，預計 2028 年在學學生總數只有 72.3 萬人，比現在減少 41.3 萬人，只剩下 4 成。除此之外，至 2028 年我國大學數量估計將減至 100 所，屆時將有 60 所私校退場、超過 1 萬名教師和 6 千名職員失業，這是急迫且必須正視的高教難題。

二、有鑑於近年來部分大專院校，因面臨少子化危機，在過去高等教育過度擴張之下，現今打算以停止招生系所的方式，緩解學校壓力。然部分學科如藝術文史哲學或社會科學等學科，固然學生專業未必可全然迎合現階段就業環境，但如作為高等學術研究單位，不應僅以招生作為評估考量，還須考慮所培養之畢業生，專業是否能造福社會或對學術前瞻研究是否卓有貢獻。建請行政院就目前有多少系所面臨招生困難，甚至停招。這些需要停招之系所，是否已有派員充分溝通了解，而非僅是任由學校關閉系所造成教育學術界之損失，並應考量部分學術研究並非迎合就業人口，但對於社會卓有貢獻，應當多方保留確保學術活力。

（三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

導辦法」，針對未來每四年將聘用百位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讓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協助競技運動推展，且照顧退役後職業生活照顧。但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等同限縮了運動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案，未來每四年將聘用百位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讓選手擔任教練，協助競技運動推展，提升我國國際競技實力，此外也強化運動選手退役後職業生活照顧，讓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為國爭光。

二、然修正案有關特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雖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等同將限縮了運動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機會。對於運動選手的就業輔導方向仍以擔任教練職為主。教育部目前針對運動選手職業生涯輔導撇除與教職有關的教師、教練、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尚包括了至公民營機構任職、職業訓練、青年創業貸款，以及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但成效似乎有限。建請教育部應檢討現行措施並提出改善方案，為拓展運動選手出路，研議加強輔導措施並提供公民營機構任職管道。

（三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早已超逾航廈設計容量，第三航廈關係到國家對外的門面，勢必要慎重以對。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總經費調整為 950 餘億元，預計 2025 年主航廈完成，然從 2016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已流標數次，造成工程多次延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早已超逾航廈設計容量，雖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規劃，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 104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其中，航廈主體原編列 220 餘億元預算，同年 11 月完成國際競圖標案，完成設計後，107 年兩度招標、108 年第三度招標均未能順利發包。期間，經費先後增至 396 億元、448.82 億元。

二、據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規劃之期程，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原預估於 109 年底辦理試營運作業，並於第三航廈啟用時，封閉第二航廈進行全面整修，汰換水電管線等基礎設施，以提高營運穩定性；惟機場公司近年來之重大建設計畫存有多次修正延後完工期程或增加經費之情形，該計畫實際進度未及預定進度，該公司檢討後，將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完工期程延至

111 年底，不僅將影響目前航廈提供旅客之服務，且第三航廈為國家對外門面。建請行政院針對第三航廈所有進度報告，每一季都要向委員會報告，且書面報告應交付每位委員，以利後續的追蹤。

（三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台灣 30 年來每年道路事故死亡人數日益漸增，如換算成死亡率，台灣交通事故死亡率是東亞第一，是英國、日本等國的 4 至 6 倍。台灣車禍傷亡如此之高，政府應推動「零死亡願景」，或積極改善交通道路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政府對於車禍，除宣導「十次車禍九次快」觀念和取締超速外，如何讓車輛有效減速才是重點。台灣社會面對車禍觀念太落伍，政府作為太消極，才是導致車禍不斷發生的關鍵。

二、1997 年瑞典議會率先通過「零死亡願景」，核心精神為「任何人因道路交通喪生或重傷，在道德上是完全無法被接受」。之後世界各國如英國愛丁堡、加拿大、紐約也陸續引用。全球許多城市都將「盡最大努力降低交通傷亡邁向零死」納為共同目標。瑞典甚至從 2000 至 2014 年道路死亡人數減半，成為從交通死亡來看全球最安全的國家。

三、「零死亡願景」理念是車禍死亡是可以避免，我們應有能力預測與預防，透過前瞻性、預防性等作法提升安全的優先等級。傳統道路安全觀念是駕駛背負最大責任，事故發生以來都是駕駛或路人的錯，許多時候道路設計不良所致使，間接引發事故。建請行政院應朝向「零死亡願景」成為台灣當前城鎮前瞻計畫推動的重點，結合交通、工程、政策與公衛等跨專業合作，降低車禍的案件。

（三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每逢假日國五總是塞車狀況，卻一直沒解方，過去曾有專家、學者提出解套方案，以通行費提高 10 倍，且取消 20 公里免收費服務，此舉引發民眾大量反彈，目前仍尚未有適合的解決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最壅塞時段車輛出雪隧以後，至通過頭城交流道車輛數，每小時高達 2,800-3,000 輛，全日交通量更高達將近 80,000 輛以上；且大都因大台北地區民眾在星期例假日大量使用自小汽車，至宜蘭旅遊所造成。然而，大台北地區星期例假日大眾公共客運汽車，大部分是閒置狀況。但針對此窘境，如今有教授提出十倍費率政策，此舉並

不是單一政策，就能遏止國五塞車困境，是需要有完整配套措施。

二、交通如治水，圍堵只可救急，疏導才是良策。歷年來交通部為解決假日國五嚴重塞車問題，先後實施「高乘載」「入口匝道儀控管制」「彈性加成費率」等等，但塞車情況毫無改善，尤其蘇花改公路通車以後，高速公路局對國五塞車，更是束手無策一籌莫展，。建請交通部研議國道五號塞車困境，可以修正現行路權規定，整合大台北地區大眾公共客運汽車公司，使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域多個搭車點，開闢新的國道五號客運路線。

（三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海情勢緊張、美台關係提升，美國頻頻賣我國軍事配備，以今年軍購案大幅增加，需在未來數年編列預算支應，國防負擔將日益沉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防支出編列 3,668 億元，占比 16.3%，雖低於社會福利及教科文支出，但採購戰機另編列特別預算 290 億元，再納入基金預算 576 億元，廣義國防支出達 4,534 億元，占 GDP 比、歲出比及單項成長率都是最高，已嚴重排擠經濟發展及教科文支出，勢必得縮減經濟、民生、教育支出。

二、從以往軍史觀，我國在研發武器與購買武器之中，時常因國內先成功研製或試射了某種特定武器，美方才可能通過相應的武器輸出許可。例如經國號戰機之於 F-16、天劍二型飛彈之於先進中程空對空飛彈。因此要保有雄厚的國防研發能力，才是我國防基業的具體保障。近期大量美國對我國軍售的排擠效應，造成中科院許多研發案將被迫縮減規模甚至暫時擱置，對國防自主勢必造成極大傷害。建請行政院應建構質精力強的國防屏障，研議如何運用有限國防資源獲取戰力倍乘效果，而非頻頻購買巨額軍購排擠國防自主能力。

（三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已完成 110 年度總額協商，並推算出明年健保安全準備剩下 200 多億，僅足以支應約 10 天的保險給付支出，後年甚至累計餘絀呈現高達 900 億的負數，無論是迫於事實或依健保法規定，明年勢必非調高保險費率不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政府在健保的財務結構上，從 106 年健保轉呈 98 億元赤字之後，健保支出成長率即逐年遞增，而且遠大於收入成長率 3 個百分點以上，以致 106、109 年支出成長率達 5.64%、5.24%，創下歷年最高紀錄，107、108 年也有 4.4%、4.7%，都超過健保實施 25 年來的其

他年分，由此可知支出面的問題比較嚴重。此外，健保的投資收益率，一直都低於 0.6%，比一年定存利率還要低，顯然理財績效不彰。

二、衛福部在支出面並無大幅改革。以萊克多巴胺豬肉口為例，此豬肉極可能帶來食安的高度風險，傷害國人的健康以及衍生醫療成本，然最終仍須由全民健保承擔。建請行政院對於其他開源建議，包括擴大費基，以家戶總所得為基礎的保費制度等等方案需納入考慮，而非直接調漲健保費解決健保問題。

（四十）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校園霸凌案件層出不窮，且教育部每年受理約 600 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但礙於各種因素，最後成案件數多不超過 200 件，及代表近千名孩子受傷的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發生校園霸凌事件的學校與中央主管單位的資源並沒有增加，推動方向也無修正，只形式於更多的表單報告要撰寫，受害者與加害者則進入一個很難達成的修復者正義的假象。台灣的校園霸凌已經漸漸成為新聞媒體墊檔的材料，而人們也越來越不在乎，教育部的推動政策急需改變。

二、各校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設立的霸凌防制小組成員，沒有在職訓練的課程與規範，多是辦個演講虛應故事。教育部應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準則內容詳細說明清楚，否則會讓學校不知該如何處理霸凌事件，以至於處理方式荒腔走板，校方卻需要負擔最後的社會與法律責任，包括對於霸凌事件的取證方式、專家的延聘標準、相關的預算、學校的權利義務皆須明定。建請教育部可以定期施辦全國教師霸凌防制的研習制度、教師職前的養成教育課程，把霸凌的案件降到最低。

（四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毒品氾濫是我國嚴重問題之一，甚至亦有國安問題。毒品氾濫不僅侵入校園殘害學子，也造成社會許多問題，故為社會最大問題，甚至可說是影響國安層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 108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計 27 萬 9,074 人，除排名第一的公共危險罪 5 萬 9,799 人占 21.43%最多，緊追其後就是第二的毒品 4 萬 9,983 人占 17.91%。此外，且根據國衛院調查，國內未成年人口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已降至 12.5 歲。由此顯示青少年在國中小階段，就與同儕吸食毒品。針對對毒品的「零容忍」，應為許多家長們期待的心聲。

二、由於現今社會強調人權、注重隱私，如此增加校園調查難度，且校園內因篩檢不易、維護校譽考量、怕孩子被貼標籤等等因素，即使已形成看不見的吸毒黑數，此外校園反毒有如海底撈針，困難且成效貧乏，更在殘忍啃蝕國家未來的棟樑，建請行政院應從上游截斷毒品源頭，也要動員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反毒防線，並加強學校的反毒宣導，才能遏止越來越多新興毒品的危害。

（四十二）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我國宣布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引發爭議，地方縣市政府多數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內有豬肉品不殘留乙種受體素的「零檢出」強制規定，如何依循仍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目前各地方制定的食安自治條例各不同，一種為早在多年前即制定食安自治條例，規定豬肉品須具乙種受體素零檢出；如有出售殘留乙種受體素之豬肉品，將予以罰則。該自治條例且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屬執行中的生效法制狀態。

二、第二種為新近制定地方食安自治條例，規定出售之豬肉品殘留乙種受體素須零檢出，違者處罰鍰新台幣六萬至十萬元。由於具有罰則的自治條例新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廿六條規定，須經上級政府核定後始得公布施行。

三、唯依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如中央法律為有禁制規定，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在地方基於「公益」為更嚴格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並不生牴觸中央法律之「違法」情事，是以就維護各該地方民眾健康而言，而限制萊豬肉品在地方之市場上出售應不生違法爭議。就新近經地方議會三讀通過的地方食安自治條例，如有規制豬肉品違反乙種受體素零檢出的罰則，各該權責機關究竟核定或不核定？建請行政院就維護地方民眾健康，以及堅守地方自治大前提下，行政院和中央主管機關允宜儘速予以核定，而使各該地方自治條例儘速執行。

（四十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均已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日漸重要。然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消費為主，反而產業服務加值的表現有限。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資料顯示，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均已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的興盛及重要。然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消費為主，產業服務加值有限，致服務業員工薪資除少數行業如金融業、IC 設計等行業外，員工薪資平均偏低，成為我國長期低薪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有鑑於我國產業過去以工業或製造業為發展重心，隨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服務業應發展調整。例如醫療服務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均需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視其升級轉型課題，並提出適宜的獎勵輔導政策。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建請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服務業研擬轉型升級計畫，以利提升國內服務業產競爭力，並同時徹底解決服務業勞工的所得薪資偏低問題。

（四十四）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近幾年來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政府強調必須要承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但治安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工程，這些治安事件，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近幾年來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社會安全網必須從治安、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各個面向齊頭並進，例如社安網計畫的人力一直是約聘制，連精神病監獄都蓋不起來，使得社安網始終存在大破口，少了教衛社勞協力，再強大的警力也防止不了隨機殺人。

二、根據目前被評估為高風險，需要訪視的人數高達 900 多人，但相對應關懷訪視員則相當少，平均個案一年接受家訪次數只有 2.9 次、平均 3、4 個月才有一次實際家訪，且近年需關懷訪視的精神病患需求人數達 13、14 萬人，但關懷訪視員僅 99 人，而面對如此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衛福部實需檢討，建請行政院需協助衛福部，請衛福部提出報告，讓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如何增加人力問題，並且對於社會安全網漏洞問題必需從法令修改到政策執行，整體必須通盤評估檢討。

（四十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現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時下年輕人最頻繁使用的工具。也因此吸引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使得未成年提早接觸到菸酒等項目，也間接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國內青少年使用菸酒的比例逐年升高，其中行銷管道的多元化以及產品類型的多樣化，造成青少年提早接觸到菸酒等物品，同時因社群平台的普及，使用菸酒的年齡層也下降的趨勢。

二、根據外國媒體報導，為避免 18 歲以下青少年因社群軟體而染上菸癮，Facebook 及 Instagram 已限制菸酒產品的販售和宣傳相關內容。屆時將無法在 FB、IG 上買賣或贈予菸酒產品，產品宣傳文章也將限制未滿 18 歲無法觀看。然而，國內尚有諸如此類之網站，該網站為了增加營收，多半有廣告露出，由於沒有審核機制，造成未成年族群可能輕易接觸菸酒相關廣告，使提早接觸菸酒。建請行政院為避免年輕人過早接觸菸酒等有害物品，並同時降低年輕人使用的比例，相關單位研議限制社群軟體主動顯示菸酒廣告，藉此降低年輕人提早接觸菸酒等相關商品。

（四十六）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已連續三年創新高，現代青少年面臨課業、同儕、社群媒體諸多壓力，如此曝露社會警訊，應務實加強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自殺防治中心公布最新數據，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已連續三年創新高，目前全世界先進國家的自殺率都逐年上升，我國在去年有近 8,000 名青少年自殺身亡，並且全國平均每九次通報自殺就有一次死亡。其中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至此自殺在青少年十大死亡原因中，佔第二位，僅次於意外死亡，此為我國國安危機。

二、有鑑於我國心理照護資源稀缺、健保給付受限、疾病汙名化、社會大眾對疾病的認識不足，越來越多的青少年自殺，且幾乎每日皆有一人自殺死亡，此為我國社會的重大隱憂，應務實有效的防治。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注意自殺通報案件及自殺死亡率上升的現象，研議加強自殺防治宣導，以及衛福部 1925 防治專線功能，以達到減少青少年自殺率，及早防範，降低死傷人數。

（四十七）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我國青年具有高強度創意能力，已深獲國際間肯定。然目前政府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之相關法規制度尚未完善，致使青年發展目前還未受重視。為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創新能力排名全球第四

。至此歷年我國青年參與國際大賽，如「匹茲堡國際發明展」等賽事，均獲得各項大獎，已獲國際間肯定。

二、有鑑於澳洲教育方案，澳洲所提出新興教育方案，是發展以職能為導向的教育認證系統，強調教育與產業鏈結合。例如提供觀光產業關於人才培育需求實況，並依據分析提供學校開設課程、師資培育等建議，將產業供應商串聯在一起，以利共同參與觀光事業發展，完成產訓合一、完訓即用的高效率目標。建請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青年創意與創業，研擬制定創業獎勵方案，落實並協助青年享有發展權，讓青年在各種產業領域都得到發展的機會，進而為國家發展做出實質貢獻。

（四十八）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疫情關係使全球更加重視醫療發展等問題，雖遠距醫療將是未來數位醫療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但實際上，我國遠距醫療發展仍有待政府加速法規鬆綁，使得醫療發展更有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我國受限於《醫師法》第 11 條規範，醫師如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行為。而為了解決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的就診困難，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此法僅適用於 5 類對象：急性住院病人、機構住宿病人、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會員、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以及國際醫療病人。雖然衛福部在今年 2 月將有就醫需求的居家檢疫與隔離民眾納入遠距診療對象，但此措施僅是為了滿足民眾在防疫期間遠距就醫需求的權宜之計，對於疫情過後未來是否將擴大適用對象與放寬醫療行為還未有審核。

二、目前政府積極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但政策規劃上缺乏更完整的整體戰略思維，建請行政院在促進產業跨界合作與研發等獎勵措施之外，亦需同步針對開放資料、資安強化，以及鬆綁如前述遠距醫療法規等面向進行全盤構思，如此才能真正對我國生醫產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助益。

（四十九）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國發會修正前瞻建設計畫，修正幅度之大，其中軌道建設經費大減 2,338 億，而數位建設與城鄉建設則各增 1,000 億，前瞻計畫八大項預算分配和三年前規劃已然不同，有違當初提特別預算的初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前瞻計畫當年規劃 8 年投入 8,824 億，其中以軌道建設占了 48%最多，水環境建設占 28%，城鄉建設占 16%，數位建設占 5%，對於軌道建設投入龐大資源，政府當時表示公共運輸為普世價值，有其必要性，此項規劃是依未來三十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就未來八年內可完成或可啟動的軌道計畫納入前瞻計畫。惟執行三年後卻重新評估卻調降至 1,903 億（占 23%），連原先的一半都不到。

二、本次前瞻計畫的修正，把從軌道建設省下的 2,338 億元投入數位建設，為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以及為台商回台用地需求預為部署，特別預算為正在於計畫執行有其急迫性，循年度公務預算力有未逮，即為所重大政事，如此將前瞻計畫預算的直接挪用到其他地方，有礙於日後特別預算的運用更無章法。建請行政院數位建設及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是必要之事，但不應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理應由循年度預算編列或重新擬一份特別條例，政府勿破壞應有的財政紀律。

（五十）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台灣毒品氾濫程度日益嚴重，近年警方街頭攔查，動輒即可截獲持毒。以及海關、海巡、調查局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若台灣隱藏毒品供需市場已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及嚴重危害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警方街頭攔查，動輒即可截獲持毒，以及海關、海巡、調查局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除政府需有效切斷其供應鏈，更應考量加重刑責。台灣毒品氾濫的原因之一，便是法律不夠嚴謹，過去案例對於有錢人舉辦毒趴，社會時常出現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現象，時至今仍不乏其案，若富人上流社會玩毒趴，連出人命都及可被判輕罪，對於台灣司法將會是難看的黑歷史。

二、根據國衛院調查，國內未成年人口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已降至 12.5 歲，顯示青少年在國中小階段，就可能跟著同學同儕吸食毒品。由此看毒品對國家及人民健康影響甚大，我國應將毒品防制列為施政重點，對於富人辦毒趴若予輕判，只查緝較為貧苦的吸蟲犯有失公平，毒品查緝應不分貧富，勿因嫌疑人的地位而有所差異。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有效切斷其供應鏈，更應考量加重刑責。

（五十一）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經濟部研擬「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俗稱的檸檬車法。然而，其內容遠低於民眾預期，適用範圍過於狹隘，有必要全面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汽車交易資訊不對稱問題，許多國家都已訂立檸檬車法，以保障購買重大瑕疵的汽車消費者。我國則是從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下手，明定汽車於交付後一定期間或里程內，發生重大瑕疵或屢修不復，消費者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約，另新增其他國家較少規定在《檸檬車法》的安全性召回規定。

二、相較於國外立法，我國車商重大瑕疵保固責任過低，僅限於汽車交付後 180 日或約定行駛里程 1 萬 2,000 公里內。反觀，外國規定相對嚴格多，美國各州規定的保固期限則在 12 至 24 個月或 1.2 至 2.4 萬英里。且國外大多檸檬車法包含二手車與汽車租賃，而消保會的「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適用標的僅限於新車。二手車則另有「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汽車租賃也有「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國人主要交通工具的機車，連定型化契約都付之闕如。我國規定於「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內，縱然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明文，違反消保會頒布的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建請行政院就檸檬車法，研議是否有必要訂定專法，不僅讓國人了解相關規範，亦能彰顯保障消費者的決心，也更容易將二手車、租賃與機車等納入，無須逐一修訂各項定型化契約。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三條中不僅未將柔道項目納入，且第十四條按月領取之月獎助學金也未符合比例原則，恐導致績優運動選手之照護無法落實，不利我國體育發展。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儘速修正並完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10 年 7 月 24 日，楊勇緯榮獲台灣參加奧運史上首面柔道獎牌。然依據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柔道未列入加發二分之一獎助學金項目，顯見現行規定之缺失。

二、根據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獲得奧運前三名者，若按月領取月獎助學金，第一名每年領取獎助學金為總獎助學金之 7.5%、第二名為 6.5 %、第三名為 5.8%，此舉恐造成國家對優秀運動選手之照護無法落實。

三、有鑑於體育運動的發展，直接影響國家社會的進步興盛，是政府重視的施政工作之一，故完善國內體育相關制度刻不容緩。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Tesla 專用充電介面（TPC）佔我國電

動車市佔率逾九成，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卻未考量國內市場基礎，執意排除 TPC，僅選擇國際電工委員會之充電介面標準，恐導致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停滯，違背政府推廣綠色低碳家園之初衷。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源局、商業司、工業局就借鏡韓國電子電器用品安全驗證制度，將 TPC 納入檢驗標準，研議具體落實方案，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中時新聞網 110 年 7 月 22 日報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 IEC 作為台灣直流充電樁標準依據，選擇美規 CCS1、歐規 CCS2、日規 CHAdeMO、陸規 GB/T 四大規格，將特斯拉多年以來使用的 TPC 排除。市佔率最高的 Tesla TPC 一夕成為「標準外」，不僅迫使台灣特斯拉第三季改引進 CCS2 充電規格新車，現有一萬多名 Model S/X/3 車主更擔心未來充電權益受到影響、愛車淪為「不符國家標準」的孤兒」。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表示，台灣直流充電標準法規執行時間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屆時新增的公共充電樁等設施，僅有美規 CCS1、歐規 CCS2、日規 CHAdeMO、陸規 GB/T 規格。

三、根據統計，我國 Tesla 車款在國內電動車市佔率超過九成，累計至今已有逾萬輛的 TPC 充電介面車主。有鑑於此，政府制定法規與政策應考量民意與市場主流規格，避免侵害消費者權益。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 7 月 27 日台電核二廠二號機組發生人為跳機意外，引發民眾對政府未能落實核安之質疑。據查，該疏失為運轉人員配合清潔人員移動座椅，導致誤關隔離閥造成意外。然台電卻無法提供核二廠當日監控錄像，顯有疏失之處。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於全國發電廠主控室強制加裝錄影系統，並儘速交出跳機懲處名單與調查報告，以防止人為疏失、落實核電安全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聯合新聞網 110 年 8 月 9 日報導：「核二廠 2 號機 7 月 27 日因一把椅子觸碰到保護蓋，致使主蒸汽隔離閥關閉引發跳機意外，十多名立委今天前往考實並實勘，台電模擬事發過程，是因當時有清潔人員進入，運轉人員坐在椅子後閃開滑動時，因力量太大進到紅區

，椅背撞擊保護罩導致跳機。立委批椅子會造成跳機，核安太脆弱。台電董事長楊偉甫說，犯了最低級的錯誤，會深切檢討」。

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9 日考察核二廠安全作業執行情形，針對人為疏失釀禍一事，台電副總簡福添竟表示：「設計控制室無錄影功能，僅能即時監控影像，無法提供案發時內部影像」。核電控制室無法監錄，顯有疏失。

三、有鑑於核電廠營運以安全為首要考量，理應完善各種安全管理與防護。故相關單位須儘速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於全國發電廠主控室強制加裝錄影系統，以有效避免人為疏失釀成災害。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疫情於今年五月急劇升溫，嚴重衝擊就業市場。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今年六月失業率，20 至 24 歲為 13.41%，創近十年來新高。且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保險年資至少需累積保滿一年，恐導致因疫情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無法得到失業補助之保障。爰此，本席建請勞動部擴大協助青年就業力道，以降低疫情造成就業阻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主計總處公布 6 月失業率，20 至 24 歲為 13.41%，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個百分點。6、7、8 月適逢畢業季、另暑期工讀生亦投入職場，在求職人數增加但職缺不多的情況之下，失業率恐持續增加。

二、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三、有鑑於勞動部「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中，未針對新冠世代應屆畢業青年提供失業補助等相關保障，政策顯有不足。應儘速研議完善配套，以落實政府紓困政策之美意。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年餐飲外送平台崛起，許多民眾投入外送行業。然根據審計部最新公布「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事故車輛車牌為外送平台登錄車輛的事故件數及占比逐年增加，且比對 109 年度重大交通違規資料，外送員超速及闖紅燈占總違規項目 81.2%，顯見危險駕駛情形亟待改善。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加強實際外送員與車輛之列

冊管控，避免重大交通違規情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最新公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送員為第一當事者，且事故車輛車牌為外送平台登錄車輛的事故件數及占比，從 106 年度的 888 件、30.95%，驟增到 109 年度的 4,019 件、61.09%，外送員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占比逐年增加。

二、根據 109 年度重大交通違規資料，平台登錄外送員主要違規項目為闖紅燈 1 萬 9868 件、占總違規項目 39.08%，超速 20 公里以內 1 萬 2,357 件、占 24.31%，超速逾 20 公里到 40 公里以內 9,054 件、占 17.81%，紅燈右轉 7,480 件、占 14.71%，顯見外送員危險駕駛比例居高不下，亟待改善。

三、有鑑於外送產業興起，為避免外送員以人頭接單規避平台管理，交通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機制之疏漏、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以符合新型態產業之監管需求。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穩定，疫情警戒也由第三級降為第二級，內政部役政署從 8 月起恢復辦理役男徵集入營，然目前國內疫苗有限，許多役齡男子尚未施打疫苗，此一情況讓家長與役男擔心入營後可能增加染疫風險，近期陸續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提出讓役男優先施打疫苗的請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指揮中心在 7 月 23 日表示，我國在全體國人努力配合下，疫情趨緩並獲得穩定控制，因此在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之情況下，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

二、內政部役政署從 8 月份起恢復辦理徵集役男入營，至年底前預估將會有 3 萬名役男入伍，根據媒體報導，有役男針對施打疫苗問題向役政署提出詢問，役政署回覆役男需自行至 1922 平台意願登記。此外也有役男提出錄音佐證，兵役課人員表示入營不需快篩，集合時會量測體溫，如役男體溫過高就不得入營。

三、各營區人口密集，且役男全日 24 小時皆密切接觸，生活起居、飲食及訓練等都會群聚，此外替代役男服務單位眾多，休假時役男也會回到社區。有鑑於此，指揮中心與國防部應研擬役男入營前快篩及優先施打疫苗，以避免爆發營區群聚事件成為疫情破口，政府應完善徵集役男入營的防疫配套措施，讓全民可以安心，也讓家長及役男可以放心。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致死率較全球平均高出 2 倍，根據統計截至今年 8 月 18 日止，國內通報確診數為 1 萬 5,880 人，死亡人數為 821 人，確診致死率高達 5.17%，比全球新冠肺炎致死率 2.11%高出 2 倍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全球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去年我國因為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本土病例不多，疫情控制得當，然而今年五月起本土疫情爆發，本土病例急遽上升，加上國內疫苗接種率不高，許多未接種疫苗的確診者病逝。自 5 月全國防疫提升至三級防疫警戒後，死亡人數從 5 月 19 日累計的 14 人，至 8 月已經超過 800 人，死亡率亦達 5.17%，遠高於全球致死率。

二、根據先前指揮中心的說法，將我國致死率偏高的原因歸為以下可能：感染者年齡偏高、有慢性病，簽署 DNR（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比例偏高等原因。然持續有專家學者提出不同意見，認為我國致死率偏高可歸責於醫療資源配置不足、治療所需的藥品、設備未能及時到位等原因。

三、全球對抗新冠肺炎疫情方式眾多，除了關鍵的疫苗之外，還有單株抗體、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儀、抗病毒藥物、抗凝血劑、免疫抑制劑等防治新冠肺炎的方法，政府應加強醫療藥物的充實及整備，另針對我國新冠肺炎致死率過高問題，指揮中心應查明原因並提出有效預防措施，維護人民健康及生命。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鑒於我國中小學即將於九月一日開學，卻仍有高達七萬人的教職員工、課輔班及安親班老師未施打新冠疫苗，且教育部也未就添購相關防疫用品進行詳實盤點，不僅剝奪教職人員選擇疫苗之權利，也恐導致防疫破口，讓學童暴露在染疫風險中。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儘速讓教職員工施打疫苗，並重新檢討相關防疫藥品與設備之預算，讓學童重返校園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中時新聞網八月十八日報導：「中小學 9 月 1 日開學，教育部昨提出開學指引，學校教職員工應打完第一劑疫苗，且滿 14 日，或提供快篩、PCR 檢測陰性證明，才能入校；學生上課須全程戴口罩，室內吃飯要用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有肢體接觸的體育課，或吹奏樂器等音樂課，應暫緩或調整課程」。

二、開學日迫在眉睫，然第六輪公費疫苗僅剩未公佈保護力的高端疫苗，恐讓教職人員當二期

實驗白老鼠。政府應儘速提供非單一選項之疫苗，避免侵害教職人員工作權與選擇疫苗之權利。

三、教育部以一位學生一百元計算，編列三億四百多萬元購買防疫物資，包括隔板、快篩試劑、備用口罩及酒精等。然已有許多學校反映，光是隔板補助最高僅八十元，但市售透明隔板早已喊價到上百元，顯見教育部編列相關防疫經費未進行充分溝通，導致補助政策與市場價格相差甚遠，校園防疫成效將大打折扣。

（六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重創全球經濟，行政院於八月十六日拍板十月發放五千元振興五倍券。然八月二十五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中央銀行考察，央行卻表示五千元振興券無百元鈔。因面額偏大且無法找零，此舉恐無法讓攤販與小型店家受惠。爰此，本席建請國發會、經濟部、中央銀行規劃振興五倍券中至少有三千元之百元券面額，讓民眾使用便利，以達振興經濟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所造成我國經濟停滯與衝擊，政府於 110 年下半年推出應對政策，以設有使用期限的消費券供全民免費領取，期能達到復甦與振興產業之成效。

二、根據蘋果新聞網八月二十五日報導：「立法院財委會於今（25）日赴中央銀行考察，立委問及中央印製廠五倍券的模具是否已經做好、有沒有百元鈔？央行總裁楊金龍則表示，目前只有 1000 元、500 元及 200 元三種面額」。

三、振興券因無法強制店家找零，故民眾多用於大賣場，不僅限縮人民使用權益，對於小攤商、小型店家恐無法均受惠振興商機。有鑑於此，振興券應有三千元為百元面額，不應打折政策振興經濟之美意。

（六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鑒於近期發生配戴電子腳鐐犯人，竟涉性侵殺害女性之案件。根據法務部表示，凶嫌犯案時間並非電子腳鐐監控時間。然歷年來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法務部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聯合新聞網八月六日報導：「桃園日前發生越南籍吳姓失聯女移工遭殺害案，死者褲頭被解開疑生前遭性侵，警方逮捕王姓凶嫌驚覺他腳上掛有電子腳鐐，仍在假釋被監控期間，不顧行蹤全被 GPS 紀錄下大膽行凶，檢方已依強制性交殺人罪嫌將他聲押獲准」。

二、我國電子腳鐐源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授權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是一種具有定時自動以無線電或衛星定位等方式回傳功能的腳環，確保假釋犯沒有離開被指定的範圍、或者沒有進入被禁止之區域。

三、電子腳鐐監控因有時間上之限制，於監控時間外將不受觀護人、檢察機關及警政機關三方監控，易使假釋犯容易心存僥倖心潛逃或再犯。有鑑於此，主管機關不應以配戴電子腳鐐再犯率低作為推諉塞責之藉口，應儘速完善全面監控之規劃，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六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9 月 1 日實體開學在即，惟高中職以下教職人員、幼兒園、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已專案造冊教育人員，卻仍有至少近 6 萬人尚未施打第一劑疫苗，另教育部開學防疫指引中規範教育從業人員若未完成疫苗接種，則需每週進行 PCR 檢測且無補助。對比目前國際疫苗數量稀缺，恐變相迫使教育人員需施打國產高端疫苗，侵犯人民選擇施打入體內之疫苗權利。為保障師生健康安全，應於 9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造冊之教育從業人員疫苗接種，且須保障充足國際認證疫苗數量，使其具疫苗選擇權，若因疫苗數量短缺又規範須每週篩檢陰性才可授課，則應予以全面免費檢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8 月 18 日公布之「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教育人員疫苗接種率母數為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造冊人數」，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教育人員疫苗接種率統計，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學校造冊人數總計為 37 萬 3,696 人，已接種第一劑疫苗人數為 32 萬 7,991 人；補習班工作人員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造冊人數為 7 萬 3,637 人，疫苗接種人數為 6 萬 0,196 人。總計高中職以下已造冊教職人員與補習班工作人員共 44 萬 7,333 人，已接種 38 萬 8,187 人，未接種尚有 5 萬 9,146 人，另有新進、代理、社團、鐘點等教師尚未造冊待接種。

二、另據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截至 8 月 23 日庫存之阿斯特捷利康（AZ）疫苗約 54 萬劑、莫德納（Modema）疫苗餘 35 萬劑，其中 24.96 萬劑尚在封緘，而自第 5 輪公費疫苗接種至 8 月 17 日，第 6 輪於 8 月 23 日開始且以高端疫苗為主，即可見我國國際疫苗數量嚴重不足。且疫苗接種有 14 天之保護力生成期，現距 9 月 1 日開學僅剩不到 10 日，但依據教育部開學

防疫指引中「服務及入校條件」規定，尚未接種疫苗以及接種未滿 14 日者入校服務前，須提供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未來尚未接種者每週須持續抗原快篩與 PCR 檢測，此為變相壓迫教師授課權益，逼迫尚未施打疫苗者無權選擇僅能接種高端疫苗。

三、綜上所述，為維護教師授課與學生受教權，應確保 9 月 1 日前所有教職與教育從業人員全面完成疫苗接種，並確保充足數量之國際認證疫苗供其選擇，不可限定接種國產高端疫苗，若因政府疫苗進口不力，國際認證疫苗、數量不足造成未及時完成其全面接種，除現快篩試劑補助外，也須規劃 PCR 檢測之全額補助、加強防疫，不應限制教師之從業、授課權利，或自費高額抗原、PCR 篩檢，變相推行高端疫苗接種。

（六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變種病毒廣泛於國際間擴散，且已有突破性感染危機，應加嚴我國邊境管制，避免境外病毒入侵。爰此，建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不論國人、一般旅客、機組人員等入境者均須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並加強 PCR 檢測，落實防疫政策，以穩定國內疫情、保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國際 COVID-I9 之 Delta 變異株疫情持續嚴峻，其傳播力強、發病時病毒量高，國際研究顯示 Delta 引發重症死亡率比其他新冠病毒株高，澳洲已提出警訊，對於高風險族群應儘速施打第二劑，專家更指出，若沒有疫苗保護，台灣恐將再度面臨疫情爆發，致死率更令人擔憂。

二、今年六月 Delta 變種病毒株首度入侵台灣社區，主因為當時未實施入境篩檢，未強制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加上未落實執行居家檢疫，造成防疫破口。近來又接連出現航空業機師「突破性感染」，且足跡遍布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高雄市等 4 縣市，造成人心惶惶，再度證明檢疫措施並未完善與落實。

三、截至 110 年 9 月初，我國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約 4 成，完整施打兩劑者僅 97 萬人，逾半數人口尚未有疫苗保護力，目前我國已有超過 41 人符合突破性感染，除了加速提升國內第二劑疫苗覆蓋率以嚴防 Delta 入侵外，亦應加嚴我國邊境管制，以有效防堵境外病毒。

四、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不論國人、一般旅客、機組人員等入境者均須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並加強 PCR 檢測，徹底落實防疫政策，以穩定國內疫情、保護國人健康安全。

（六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考量目前

尚無可供 12 歲以下孩童接種之新冠疫苗，兒童防疫恐成隱憂，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應加強就學環境防護、修訂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爰此，建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引進兒童適用的唾液快篩，儘速讓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並由教育部補助教師定期 PCR 篩檢，確保孩童及教師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9 月 7 日公布，新北市某幼兒園已累積 15 例群聚感染，雖目前全台高中以下教師疫苗覆蓋率約達 9 成，大多數教師都已在開學前接種過第一劑疫苗，卻有幼兒園教師（案 16129）在七月曾施打過第一劑莫德納後仍不幸確診。

二、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中「服務及入校條件」規定，僅限制尚未接種疫苗及接種未滿 14 日者入校服務前，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三、惟針對新冠病毒變異株恐有突破性感染之危險，為保護校園安全，現行校園防疫指引有其修正之必要，無論教師是否曾接種疫苗，應由教育部補助教師定期進行 PCR 篩檢。而因目前尚無可供 12 歲以下孩童接種之新冠疫苗，幼兒防疫成為隱憂，僅能讓兒童身邊的成人都接種疫苗，保護兒童免於病毒感染。

四、綜上所述，為維護學童及教師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儘速讓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每週定期 PCR 篩檢，其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並儘速引進兒童快篩，完善落實校園防疫，保障孩童安全。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行政院推動「振興五倍券」時，強調不會再提升發放成本。然卻發生經濟部以施打疫苗與日領四百元做為誘因，讓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員工監督分裝五倍券作業，經濟部顯然帶頭違反施打疫苗優先順序，也變相要求公務機關人員不務正業。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遵守疫苗接種順序、檢討浪費國營事業專業人力之弊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媒體於八月二十七日報導：「台電公文內容顯示，中油及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指示，將派員工赴新竹監獄協助分裝振興五倍券，工作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每日另外支付 400 元雜費，支援人員另由經濟部造冊施打 AZ 疫苗或莫德納疫苗」。

二、因我國目前疫苗量不足，為讓醫療與防疫體系繼續運作，全民須貫徹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排定的疫苗優先順位，讓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若政府恣意濫用權限，防疫政策將因失去公信力而窒礙難行。

三、國營事業肩負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之責任。經濟部卻調派台電、中油專業人才進行五倍券輪班監工，此舉無疑導致本職工作荒廢，違背國營事業成立使命與責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45 分、10 時 26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黃世杰　葉毓蘭　莊競程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王美惠　吳怡玎　王定宇　溫玉霞　陳椒華
楊瓊瓔　傅崐萁　李德維　萬美玲　劉世芳　鄭運鵬　湯蕙禎
邱泰源　孔文吉　陳明文　吳琪銘　陳以信　林德福　洪孟楷
沈發惠　陳秀寶　吳玉琴　賴士葆　陳歐珀　柯建銘　李貴敏
江啟臣　高金素梅　林岱樺　吳斯懷　林文瑞　高嘉瑜　劉建國
曾銘宗　陳雪生　蔡壁如　陳亭妃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吳秉叡　林昶佐　李昆澤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林宜瑾　黃國書　羅美玲　吳思瑤　邱議瑩　洪申翰
何志偉　賴品妤　張宏陸　蘇巧慧　林楚茵　何欣純　江永昌
林淑芬　郭國文　蔡適應　黃秀芳　張廖萬堅　管碧玲　王婉諭
賴瑞隆　余　天　蘇震清　林為洲　馬文君　陳玉珍　蔣萬安
游錫堃　鍾佳濱　蔡易餘　趙正宇　周春米　張育美　謝衣鳳
呂玉玲　廖婉汝　羅明才　范　雲　翁重鈞　林奕華　邱顯智
許智傑　鄭麗文　費鴻泰　賴惠員　陳柏惟　徐志榮　陳超明
劉櫂豪　邱志偉　林俊憲　趙天麟　魯明哲　許淑華　蘇治芬
林思銘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羅致政　楊　曜　蔡其昌　陳　瑩
委員請假　4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公共場所廁所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4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6人擬具「印花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9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09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

民國委員會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3目第2節「水與環境」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零付費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等21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5目第1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般行政』及『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之勞務承攬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10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十五、（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銳霆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6案及海軍司令部110年度機密預算調控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二〇）預算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決議，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凍結3,000萬元等12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0萬元等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9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2,000萬元等110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0案及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等10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6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20案，均審查完竣，除第十八案繼續凍結5,000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34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2目『法務行政』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12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第一案至第八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九案至第十二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公共關係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及國防部函送「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等8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6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7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修憲委員會函，為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舉行第10屆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推選出管委員碧玲、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為該會召集委員，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能源政策及淨零碳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鐵太魯閣號重大行車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有關臺鐵營運安全之檢討與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擬定自行車專用道地圖系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5月15日新增180例本土確診個案、5月16日新增206例本土確診個案、5月17日新增333例本土確診個案、5月18日新增240例本土確診個案，連續出現破百例的情況，尤以雙北地區案例增加最多。由於確診案例增加，且有特定區域確診案例特別多的情況，有地方政府建議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地區普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教育部補助自願服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僅限民國109學年度後到職的人員，「較早」到偏遠地區任教之校長及教師皆不予補助，顯未顧及極大多數偏遠教師權益，籲請教育部應溯及既往、一體適用，全面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加保，以落實政府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葉委員毓蘭，有鑑於109年矯正機關人員執勤、備勤與加班加總時數為267.2小時，遠高於一般勞工175.71小時，極其辛勞；且戒護人力比約為1比11，以新加坡1比6.4、日本1：5.5相較，臺灣宜至少拉近至1：8，以此為標準計算，人力不足至少2,149人；矯正人員因24小時輪值制，勤務安排、待遇應注意其健康權之維護，且勤務屬性特殊，第一線執勤人員與收容人接觸，常需戒護人犯，就相關待遇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近日疫情升級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

校自110年5月19日至28日停止學生到校，致使學校團膳業者蒙受不可預期之損失，建請行政院研議紓困補救措施與提升團膳業者防疫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於人工湖區範圍內挖出大量有毒石綿，為確保彰化縣民用水安全，建請經濟部、環境保護署暫停現有工程，俟確認人工湖區範圍內全數地下有毒廢棄物清除完畢、人工湖區500公尺範圍內土壤、地下水毒性測試合格後，方得以繼續施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現行規定，勞工如因傷病無法工作而未能領取薪資者，於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始能領取相關補助，然而對勞工而言三日因病治療未有收入，對日常生活之影響較大，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應檢討考量將勞工因傷病得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至不能工作之第二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現行公路法及相關法規中，並無公路設置休息站等規劃設計制度，如果要使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需要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融入整體規劃中，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入法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現行社會虐童案件日益增加，加上目前國內法律對於虐童案件的相關規定，最低可判以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導致有易科罰金的機會，也造成虐童案件層出不窮，且缺乏實質的嚇阻效果。為了讓國家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可以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因此檢討虐童所需負擔的刑責是有必要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王委員美惠，鑑於今年武漢肺炎疫情升溫，與去年疫情情況大不相同，更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與國人日常生活。因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許多業者都暫停營業，也波及勞工必須停工減班休息。行政院已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修正案，除了將施行期間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外，也將額度上限再增列2,100億元。考量現今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為要求行政院對勞工以及中小企業之紓困補助政策，應更周全公正，且政府各項紓困補助應從快、從寬、從簡，及時照顧弱勢基層勞工及保障中小企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今年8月1日為中華民國空軍美籍志願大隊，即飛虎隊成立80周年。因應全國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建請國防部研擬應變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近日泰國爆發監獄COVID-19大規模群聚感染事件，5月17日有6,853例獄中感染，5月18日有680例獄中感染，造成醫治困難，泰國獄政瀕臨癱瘓。我國政府應引以為鑑，立即超前部署，盤點八大類矯正機關（監獄、外役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之防疫資源，研議疫情一旦升高之應對方案，以避免可能發生之群聚感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五月接連出現全台分區停電，各發電廠機組陸續出現大大小小故障問題，造成民眾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至6月14日，包含補習班、安親班、兒童課照中心等也同步停課，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落實「停課不停學」之政策，改以遠距、線上教學的方式進行，然各校實體設備、遠距教學資源不一，加上城

鄉差距大，因此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百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全國疫情持續擴大，尤其自5月15日雙北升為警戒三級以來，確診者已破四千例，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已在醫院及社區增設多個快篩站，然而在篩檢過程中，不免導致民眾大量排隊聚集，社交距離難維持等亂象。當前疫情朝社區發展的趨勢明顯，各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也希望能保護自身安全，病患看診前先做快篩亦有其必要。未來若各縣市廣設快篩站，應避免快篩站或醫療院所成為防疫破口，行政院應指揮衛福部等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讓快篩試劑能夠在基層診所普及，讓民眾就近方便進行初步篩檢，減少群聚風險，也更能及早發現患者，並規劃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定期監測PCR，以確保醫護人員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蔡英文總統選前提出之「改革房市三支箭」，分別是調高不動產持有稅、健全租屋市場及推動八年二十萬戶的社會住宅，然而目前皆尚未達成。其中健全租屋市場有兩項重點：一、租屋市場實價登錄以促進租屋黑市透明化，財政部長蘇建榮承諾會和內政部共同研擬相關政策，二、制定可負擔租金基準，減輕租金過高之負擔，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於本會期委員會質詢時，承諾六月份將完成。此外，台灣長期不動產持有稅過低，應儘速制定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有效遏止囤房、抑制不當炒作房價之行為，將空屋釋出，增加租屋市場供給，財政部仍持續托推抗拒改革。綜上，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住房權，維護居住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行政院於2016年10月27日通過綠能產業推動方案，各部會加速為達成蔡英文總統承諾之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在能源轉型過程中，未能顧及憲法與環境基本法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原則。行政院農委會於2017年9月21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第34區（臺南市北門區），於2020年3月2日經濟部核發禾迅一號公司施工許可證，同意其於此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惟當初劃設時也未經過相關環社檢核機制，此區是將軍溪口生態極敏感區，緊鄰社區也顯有失周延。在開發前開發商未依地方政府要求，與周邊居民妥善溝通，引發激烈衝突。人民權利受公權力侵犯，應賦予其救濟途徑，特此要求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擬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在雙方僵局下，先要求廠商停工，未來亦應完整妥善規劃，將居民知情同意權納入審查程序，以完善公正轉型之核心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5月13日及17日，五天內兩度分區停電，影響產業與民生甚鉅，造成民眾生活嚴重不便及恐慌，經濟部長王美花至今仍未負起政治責任，也未徹底化解民眾對政府穩定供電能力之疑慮，嚴重傷害民眾對政府良善治理與能源轉型的信心。行政院應進行此二次停電的根本原因分析（RCA），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建立獨立的電網運轉監督機制不能再拖，並秉持「公開透明、資訊對等」原則，並全面評估檢討電力供需管理問題及供電風險，提出穩定供電的積極策略、計畫及方案，以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8月28日公投在即，「珍愛藻礁」一案，行政部門未善盡「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之責，與民間充分溝通，大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關於生態、風浪、漂沙等影響

，疑慮待解。為善盡與民充分溝通之責，本席於今年5月5日經濟委員會質詢，提出待釐清資訊，經濟部長王美花當時表示「資訊公開都非常樂意來做」，會後並行文索資相關研究報告，但經濟部於5月21日函覆本席，除時程延宕三週，更僅摘錄經濟部已公開之部分資訊，重申其開發之立場與理由，未能提供本席完整研究報告，顯然是逃避國會監督，亦未臻「公開透明、資訊對等」原則。行政院應公開所有完整研究報告，尊重民意儘速停工，8月28日公投前召開聽證會、提出環差報告，公投若多數通過直接落實遷址替代方案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去年3月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0.5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4月14日藻礁受損對策環評審查會議，因中油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然而藻礁公投預計於8月28日投票，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儘速辦理，並令中油停工，以維護7,600年珍貴藻礁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中國福能海峽公司於長樂外海海上風電場，鄰近馬祖海域，距離東莒南方約5~6浬，已影響馬祖民眾生活與睡眠品質，衝擊漁業、海洋生態、交通、景觀，甚至危及國安之虞。此事涉及海委會、能源局、陸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職權，行政院應積極整合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確認該施工行為無違反國際法及我國法規命令，即時監控施工狀況。對岸並未事先告知我國政府，行政院應主動與中國取得聯繫，積極溝通，掌握相關計畫、動機、目的，要求停工、協調。基於「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民眾作主」等民主政治基本原則，行政院亦應積極了解馬祖民眾對此事觀感態度，並主動向馬祖民眾說明釋疑，解除民眾疑慮，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一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09項附帶決議（含協商結論203項照案通過，協商原保留3項經各黨團同意均改為建請案予以通過，另通過各黨團共同所提附帶決議3項。）〕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23人、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31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鍾佳濱等26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陳椒華等18人及委員謝衣鳳等17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太空發展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三章章

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四章章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委員陳明文等提案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十條、第十一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委員林奕華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林宜瑾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3項附帶決議（含審查會20項及協商結論新增3項均照案通過。）〕

三、(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委員葉毓蘭等18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25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7人及委員林奕華等18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第十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予以刪除；第二百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16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

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議事日程草案第三十二案至第三十四案、第四十二案至第四十五案不予列入，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所列。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7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

	之十八條文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李貴敏等18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9 分、11 時 22 分至 11 時 24 分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3 分至 11 時 36 分、下午 3 時 47 分至 6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劉世芳　蘇震清　王美惠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蘇治芬
林淑芬　邱臣遠　吳琪銘　邱泰源　蘇巧慧　吳玉琴　羅美玲
邱志偉　湯蕙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陳明文
黃秀芳　吳秉叡　江永昌　王定宇　林楚茵　鄭運鵬　莊瑞雄
郭國文　何欣純　賴香伶　高嘉瑜　賴品妤　林岱樺　賴瑞隆
管碧玲　林宜瑾　張宏陸　蔡適應　沈發惠　黃世杰　張廖萬堅
周春米　黃國書　范　雲　洪申翰　劉建國　吳思瑤　林昶佐
葉毓蘭　賴惠員　曾銘宗　陳　瑩　何志偉　張其祿　高金素梅
賴士葆　謝衣鳳　鄭正鈐　蔡壁如　蔡易餘　游錫堃　鍾佳濱
陳雪生　蔡其昌　王婉諭　吳斯懷　陳以信　邱顯智　陳椒華
江啟臣　萬美玲　陳玉珍　陳亭妃　李貴敏　陳歐珀　呂玉玲
溫玉霞　余　天　趙天麟　陳素月　李昆澤　林文瑞　陳超明
孔文吉　翁重鈞　傅崐萁　林奕華　林思銘　廖國棟Sufin．Siluko
蔣萬安　李德維　林德福　林為洲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趙正宇　張育美　高虹安　魯明哲　楊瓊瓔　吳怡玎　林俊憲
馬文君　陳秀寶　邱議瑩　劉櫂豪　廖婉汝　徐志榮　鄭麗文
陳柏惟　許淑華　洪孟楷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楊　曜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6月16日上午9時3分至9時9分、11時22分至11時24分、6月18日下午3時47分至6時24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6月18日上午10時33分至11時3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6月16日上午9時3分至9時9分、11時22分至11時24分、6月18日下午3時47分至6時24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6月18日上午10時33分至11時36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第1款行政院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28案、第40案（包括第12案、第37案、第41案）、第74案（包括第1案、第16案）、第79案（包括第17案、第448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4)】；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473案予以通過，第307案、第324案、第334案（包括第309案、第311案、第316案）、第336案、第337案、第396案（包括第393案、第405案）、第415案、第417案、第418案（包括第314案）、第420案（包括第13案、第308案）、第422案、第424案、第425案（包括第317案、第318案、第432案）、第426案、第431案（包括第326案、第332案）、第457案、第460案、第467案、第468案、第479-2案、第479-3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至(25)】；第11款勞動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515案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協商結論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第3次追加預算數2,600億元，減列5億0,100萬元，改列為2,594億9,900萬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第3次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原列2,600億元，隨同歲出審議結果，減列5億0,100萬元，改列為2,594億9,900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本案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

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鑑於本條例立法過程倉促，為緊急因應疫情所制定，難免有掛萬漏一，對於當事人及公益保障不充足，或施行後發現執行窒礙、客觀條件不具足之情形。如本條例日後將繼續於其他傳染病嚴重期間援用，實有於COVID-19經過後綜合檢討，提出完善修正草案之必要。爰要求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於COVID-19之傳染病流行疫情期間終止後3個月內就本條例施行情況，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成檢討報告，並提出優化遠距程序進行之修法研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2.鑑於利用科技設備進行程序之情形，證人或鑑定人受訊問或詰問時，欠缺直接審理法庭中，法官及法庭活動者當場給予的心理壓力促其據實陳述或為公正鑑定；科技設備使用亦使勾串、脅迫、利誘證人更容易；網路傳輸品質、設備運算效能亦影響交互詰問時的即時性、節奏感及即時異議阻斷違法詰問之效果。爰要求司法院應研擬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對質、詰問、異議得有效行使，俾詰問制度精神受最小程度減損；司法院應提醒各級法院法官決定遠距證人、鑑定人陳述時，考量自由陳述及真實性的因素。3.為確保以視訊設備進行程序時，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述之自由，以及非公開程序進行之秘密性，法院、檢察官或警察機關等人員有確保前述程序秘密進行之義務，且為擔保陳述內容與筆錄相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現行法下，不允許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庭程序內進行側錄。惟依本條例採用視訊設備進行程序，恐有法院端突有硬碟損壞之情事發生，錄音、錄影之滅失有不利於當事人訴訟權之虞。綜合上述，為避免人民訴訟權之侵害，司法院應有保全錄音、錄影之相關措施，確保錄音、錄影不會滅失，始為妥適，例如同時兩套設備在進行錄音或錄影，抑或錄入之電子儲存設備（硬碟）應有備份功能，或提出其他保證錄音、錄影不會滅失之方法，以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實質保障。4.按非因過失，遲誤程序法上之不變期間者，各程序法均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定期間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有鑑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人民多有受到疫情影響（諸如為配合防疫政策，或自身或家屬感染疾病等情事），以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或非訟行為者。為促請法院及檢察官注意相關情事，妥適適用程序法之規定准予回復原狀，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研擬於相關程序之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對於回復原狀之聲請，應注意防疫政策或疾病感（傳）染對於人民之影響，並尤應注意有利於人民之情事。5.於視訊庭審理開始執行後，審理機關可試行適當審理案件進行事後補行製作逐字記載之可行性。〕

三、(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有鑒於於現行實驗教育機構聘僱外師時，會發生以實驗教育之名，行全美語教學之實，違反實驗教育本質與我國教育法規。現行政院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將實驗教育聘僱外師予以納入。為免外師聘僱過於氾濫，爰要求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外國人聘僱許可前，應併同檢視其實驗教育計畫，審酌其特定教育理念，以確保其聘僱外國人人數、工作項目之合理性。2.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範，所開放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人才定義要件之相關薪資門檻，應符合勞動部於106年8月14日所發布之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A類），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47,971元」之要件及其他相關薪資門檻之規定；惟有關勞動部就薪資限制之例外規定，應將本國勞工之就業衝擊影響納入續行研議之審酌，以保障本國從事低技術門檻行業之勞工就業機會，免於產生排擠效應等勞動政策乃至於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相關爭議及問題。3.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符合一定要件後，得申請永久居留。然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並不包含行為人於教學現場不當對待或虐待兒童之行為，亦即，系爭消極資格要件無法排除違反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受罰鍰、或於執行業務時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而受拘役、罰金宣告等行為人，致使渠等行為人仍得以符合申請永久居留之資格，實不利於保障兒少安全。爰請內政部研議依本條第六項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應包含違反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以及於執行業務時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而經判決確定等情事，以維護我國學童教學環境之安全。4.爰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強制驅逐出國標準作業程序」，於撤銷或廢止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永久居留許可時，應納入：(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5)經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體罰或霸凌學生行為。(6)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予以通過。】

貳、110年6月1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請各黨團於6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於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後續協商之進行。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6月18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2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1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1人

趙正宇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40案（包括第12案、第37案、第4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74案（包括第1案、第1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款行政院主管第79案（包括第17案、第44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0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2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34案（包括第309案、第311案、第31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3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3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396案（包括第393案、第40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1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1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18案（包括第31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20案（包括第13案、第30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2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2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25案（包括第317案、第318案、第43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2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1人

謝衣鳳

(19)「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31案（包括第326案、第33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5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1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6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6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6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79-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7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479-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44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2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11款勞動部主管第51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61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8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1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劉世芳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在處理議程草案前，有幾件重要事項先向委員會報告。首先，本會期循例由本席及管委員碧玲繼續擔任本會的召集委員，謝謝大家的支持；另外，本院國民黨黨團來函，本會期程序委員會鄭麗文委員更換為萬美玲委員，我們歡迎萬委員加入，謝謝。

接著宣告第 2 次程序委員會的時間，因為下週一、二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日，所以第 2 次程序委員會順延至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召開，當次議程草案收案截止時間為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黨團增列部分調整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案。最後，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繼續加強防疫措施，會議時，應落實實名制，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在會議室內禁止飲食用餐，謝謝大家的配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9 月 10 日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3 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 9 月 17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4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17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三、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

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四、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進行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事宜。

五、9 月 2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六、各黨團同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召集委員 2 人擔任。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費鴻泰
陳玉珍（代）　萬美玲　洪孟楷
邱臣遠　高虹安　蔡壁如（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會期本會處理議程草案相關事宜，依照上開協商結論處理。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邱泰源　吳玉琴　費鴻泰　鄭麗文　曾銘宗　沈發惠　周春米
陳以信　邱顯智　管碧玲　李德維　林楚茵　羅美玲　范　雲　洪申翰
陳玉珍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報告事項（6 月 7 日下午）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

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6 月 8 日及 9 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22 日（星期五、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3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私密活動公開自由侵害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保全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依 110 年 9 月 10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102 至 103 年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檢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評估報告」等 1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等 7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選舉權行使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九)書面報告」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經費繼續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方案』專案報告」等 2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凍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凍結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8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盤點不經濟地區政府採購案流標或廢標問題有關規定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十一)航港局基隆港理貨業勞資爭議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

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會銜函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銜函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案等 8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執行死刑規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17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3 日）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主席：第二位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增列 3 件討論事項，請各黨團支持。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提案內容。謝謝！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增列討論事項共 3 件（如下附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勞保面臨破產危機問題，雖然勞動部相較今年度的 220 億，明年度將提高至 300 億元來撥補勞保，但仍有差額，依精算報告 2026 年破產的時間表逼近，呼籲政府應提高撥補預算，並提出勞保改革的時間表。基於維護勞工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提案建請未院作成如下決議：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應赴本院，就『勞保改革』進行專案報告。」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非洲豬瘟再次入侵國內肉品市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雖已於過去三年期間極力防堵，仍無法避免非洲豬瘟好發之亞非地區國家肉品，以混淆之產地、產品標示，透過電商平台或貿易商輸入，除國人飲食安全再度出現警戒外，肉類食品販售業者無不人人自危，國內肉品廠商也陷入價格競爭之困境；而於非洲豬瘟好發地區外，國人及業者早已因未提供完整標示之美國萊豬人心惶惶，無疑是對國內民生經濟、產業的雙重打擊。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應赴本院，就『非洲豬瘟疫情與進口萊豬對台灣經濟產業衝擊影響』進行專案報告。」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今（110）年 4 月 2 日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疑因包商施工工程車滑落發生出軌事故，造成慘重傷亡，根據運安會報告的統計死亡人數為 49 人、受傷人數 213 人，是台鐵過去 40 多年來最嚴重的鐵路意外事故。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自 107 年普悠瑪號事故後至今，仍無法有效改善檢討出的問題。運安會的調查報告中竟稱事故是「運氣不好」，無疑對受害者家屬是二次傷害。爰提案建請做成如下決議： 「為使悲劇不能重演，調查不能流於形式，本院應即成立『0402 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調閱委員會』，以釐清事故原因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杜絕每次意外事故發生一段時間後檢討改進之監督常有被忽視之情況。」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賴委員香伶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依本院議事慣例，施政質詢期間，基於尊重本院委員質詢權之時程安排，除經黨團協商、院會通過，才有進行討論事項議程之編列。

請問對周春米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7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為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出版品的重製利用，本會認為有損產業利益，並提出修法建議案。
2.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為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國家圖書館對於送存出版品的重製利用，本會認為有損產業利益，提出修法建議案。
3. 張振盛為建請修正公司法，規定公司資本額（或總資產）且股東人數達一定數額者，回復 90 年修法前，應強制公開發行等案。

（第 4 案至第 6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彭鈺龍為建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案。
5. 吳世綸、卓慶峯、張博鈞、吳羿賢、劉治峰、姜承逸、黃家駿、黃議賢、康鈞凱、胡哲源、張碩恩、陳俊祥、陳俊諺、陳孟男、林嘉威、游志宏、魯承學、黃奕泓、黃柏倫、陳志平、徐偉凱、張群梵、吳政家、陳樹彬、湯盛如、吳峻豪、陳偉寧、林裕修、張賢明為於

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案。

6. 羅敏雄為建請退回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要求考試院重新研議案。

（第 7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7.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檢送本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建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彭天來為有關帳戶存款因欠健保費被行政執行署執行扣款案。

2. 楊文禮為陳請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他字第 2151 號金股等案未審先判案。

3. 尤欣淳為與房東有關房屋租賃爭議事陳情案。

4. 張坤和為本人影像、聲音等遭網路系統與 GPS 衛星定位不法侵犯個人隱私等事案。

5. 張坤和為遭受多種不公平待遇及被剝奪、侵犯權益事陳情案。

6. 李威德為涉偷拍案量刑過重陳情案。

7. 陳澍璞為任公務員被違法剝奪退休金事陳情案。

8. 周嘉華為當年車禍案，肇事責任被以造假筆錄滅證及縱放罪證等事陳情案。

9. 楊武凌為對法官評鑑委員會瀆職，推諉評鑑義務，請求賠償案。

10. 楊文禮為有關 103 年間廣播電台播音器材失竊及 110 年 5 月汽車車牌失竊案，對警方無作為致權益受損及刑事變民事提出陳情案。

11. 葉木川為關於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事，請求國賠案。

12. 林義勝為與富邦人壽有關理賠糾紛及違反個資法事陳情案。

13. 陳振順為祖先日治時代開墾土地被霸佔且不當收租，請求返還土地並賠償精神補償金案。

14. 鍾國政為遭不法人士以人身威脅及民事告訴案件等手段，長期進行騷擾和恐嚇等情事，陳請儘速逮捕歸案案。

15. 潘天龍為新莊農會選舉違法事宜，陳請調查辦理案。

16. 張勇男為有關背信詐欺侵占案，引用修改前之 10 年追訴期而為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17. 柯錫佳為有關高雄市第 71 期都市計畫土地分配案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案。

18. 王溢為身障專用汽車遭詐騙集團低價轉售，並遭偽造本票等致房屋拍賣，不服法院不起訴事陳情案。

19. 莊于靚為對 109 年度偵字第 1758 號提出陳報狀案。

20. 莊于靚為對 110 他 464 字第 1109010870 號案提出申訴案。

21. 石千鈺為有關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22. 王清榮為請求對過去司法機關涉貪瀆之冤假錯案全部重新審理，並對當事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案。

23. 楊天錫為有關 110 年度他字第 1084 號等案陳情案。

24. 劉興兆為請新竹縣政府歸還養雞場用地案。

25. 江文淵為檢送更再四抗告及再追加起訴狀案。

26. 江文淵為就北檢邦清 110 他 6969 字第 1109060151 號函陳情案。
27. 林長榮等為有關土地合夥買賣抵押權事涉訟陳情案。
28. 林長榮等為有關 99 年度營他字第 1825 號行股侵占等案陳情案。
29. 張明彰為有關購屋訴訟事件及遭檢舉逃漏稅事陳情案。
30. 王福仁為就 104 年度醫偵字第 32 號傷害案提出陳情案。
31. 劉正義為遭被告謊稱合夥開設公司詐騙錢財事陳情案。
32. 臺中市私立黎明幼兒園為遭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強制開罰事陳情案。
33. 李慧曦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6 號等案，請求撤銷或重審案。
34. 李慧曦為 110 年度訴字第 4 號決定書阻礙本人訴訟權事陳情案。
35. 李慧曦為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21 號案被分為 110 年度板小字第 1697 號案，將損害賠償案以國家賠償案論述之違法判決事陳情案。
36. 李慧曦為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對司法院院長等人以犯公文書登載不實及違法裁判罪告發案。
37. 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100019882 號書函未回復本人請願事項，對書函製作者依法告發案。
38. 李慧曦為請調查北院簡易庭不當分案，不依本人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並請依法告發案。
39. 李慧曦為請撤銷北院 108 年度國字第 54 號判決案。
40. 李慧曦為請撤銷北院法官 107 年 9 月 12 日判決、110 年度補字第 558 號與國字第 38 號等裁判書案。
41. 紀文德為雙和醫院醫療疏失事陳情案。
42. 吳思璇為就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95029 號執行案件陳情案。
43. 莊隆昌為溢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遭勞動部裁處 2 倍罰鍰，請求撤回裁處案。
44. 湯振傑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期間未開庭或傳喚告訴人，逕以雄檢榮辰 110 調 49 字第 1100050272 號書函復事陳情案。
45. 黃八野等為與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不良債權連帶保證債務履約事，陳請協調處理案。
46. 劉瓊霓為陳請重視太極門案件並歸還拍賣之修行用地案。
47. 呂家平為就太極門苗栗山區之修行預定地，遭強制拍賣不成被收歸國有事陳情案。
48. 羅衍霖為就太極門苗栗山區之修行預定地，遭強制拍賣不成被收歸國有事陳情案。
49. 游舒鱗為陳請平反太極門假稅案。
50. 陳治貞為陳請平反太極門假稅案並歸還拍賣土地案。
51. 陳東榮為就太極門之修行預定地遭強制拍賣及收歸國有事陳情案。
52. 甘景村為就太極門之修行預定地遭強制拍賣事陳情案。
53. 廖祿旭為就太極門之修行預定地遭強制拍賣及收歸國有事陳情案。
54. 林嵐君為陳請平反太極門等冤假案。

55. 戴淑貞為就太極門之修行預定地遭強制拍賣及收歸國有事，陳請平反案。
56. 魏妙玲為陳請將太極門 81 年度稅單儘速撤銷，將沒收之修行地歸還案。
57. 周怡玲為陳請解決太極門假稅案。
58. 林正仁為太極門稅務冤案陳情案。
59. 蕭淑卿為就太極門之修行預定地拍賣及收歸國有事，陳請主持公道案。
60. 潘素蘭為請撤銷太極門修行預定地之拍賣並返還案。
61. 楊敦質為遭恐嚇威脅事陳情案。
62. 吳天養為有關 107 年度家護字第 610 號案及 107 年度家護抗字第 161 號案，侵害陳情人之人權事陳情案。
63. 羅敏雄為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203-842 地號及馬力埔段 186-914 地號，土地面積與地籍資料不符事續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5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鄭龍水為身心障礙者和家庭，受新冠疫情傷害面臨極大危機，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跨部會身障防疫紓困小組等七項訴求案。（擬函轉行政院）
2.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行政院成立台灣原鄉區閩客族事務協調中心,專責處理原鄉區內漢族人民相關事務案。（擬函轉行政院）
3. 沈明達等為疫情嚴重阻礙國際往來，陳請政府基於人道等考量，專案處理外籍配偶入境團聚案。（擬函轉外交部）
4. 胡明經為請關注有關國安六村眷改延宕事案。（擬函轉國防部）
5. 宏寬企業行為建請國家（政府機關）應給予教召勞工及雇主（廠商）公假並給薪案。（擬函轉國防部）
6. 黃重生為請暫停辦理中科院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採購案。（擬函轉國防部）
7. 湯麗敏等為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段 262 地號地上物遭水利署指稱擅自變更建物使用，請其撤回不當拍攝和不實、不成立之通知書案。（擬函轉經濟部）
8. 關有群為有關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事再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9. 鄧廣財為扭轉旱象，提出建造海上浮田及海水淡化逆滲透法之構想案。（擬函轉經濟部）
10. 陳日通為經營視聽 KTV 歌友會未開立發票，無法申請紓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11. 黃明中為建議興建人工高架儲水庫預備水源，以避免無水可用危機案。（擬函轉經濟部）
12.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為臺灣自來水公司於斗六市汰換管線等工程，其承攬廠商租用農地使用挖土機進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拌和乙案，陳請釋疑案。（擬函轉經濟部）
13. 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彭玉連等為陳請協助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120 縣道）天然氣幹管裝設案。（擬函轉經濟部）
14. 沈炯睿為不服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00072766 號函案。（擬函轉教育部）
15. 張凱翔為就教育部回覆教師待遇條例是否需修法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事，補充陳述意

見案。（擬函轉教育部）

16. 王承濬為就太魯閣火車發生嚴重死亡車禍事件提出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17. 劉治峰為就大眾運輸系統車輛是否禁止飲食等事提出建言案。（擬函轉交通部）

18. 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開放電動自行車掛牌及加保機車強制險、修訂機車考照年齡由現行 18 歲調降至 16 歲案。（擬函轉交通部）

19. 眾益防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軌道異物入侵防範預警系統，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案。（擬函轉交通部）

20. 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為有關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對小貨車租賃業造成衝擊，陳請提供相關補助措施案。（擬函轉交通部）

21. 陳連生為請研擬計程車計費表裝置之相關規範案。（擬函轉交通部）

22. 曹純道為就宜蘭高鐵設站位址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23. 張家茂為與其他受刑人爭執遭受不公處分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4. 林義欽為受刑人遭監所人員言語恐嚇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5. 侯文松為有關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矯正學校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調整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6. 陳人杰為因應新冠疫情，請求赦免施用毒品罪，並釋放輕罪在監受刑人案。（擬函轉法務部）

27. 陳廷偉為建議全國各地檢察署法警增加員額案。（擬函轉法務部）

28. 吳海泉為申請假釋呈報過程遭霸凌，同一罪行重複處罰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29. 李惠如為疫情關係，對中高年齡就業問題陳請協助案。（擬函轉勞動部）

30. 阮語豔為建議修正對外勞法令及政策案。（擬函轉勞動部）

31. 中華高齡聯合會為新冠疫情嚴峻，建議外籍家庭看護移工，在台居留與工作契約到期應予延長，別移動更換案。（擬函轉勞動部）

32. 陳順方為要求政府開放更多優質外籍看護來台案。（擬函轉勞動部）

33. 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製造商提供食品商業機密文件，拖延審查時間致貨品延遲提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4.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議將「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所擬定之高、低推估值，分別由 4.746%及 1.272%調降為 2.998%及 0.827%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5. 江駿聲為向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出陳情及建議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6. 台灣調解聯合協會為請協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儘速為基層調解委員排序施打疫苗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7. 王文昌為公司未將本人再加入勞保，有關請領勞保年金及退休金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8. 府會春秋雜誌社為檢舉山坡地保育區涉官商勾結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 中網捷運報等為請儘速查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報告、財務狀況等及轉投資政策等，以便股東投資順利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
40. 中網捷運報等為請儘速查明中華網龍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財務狀況等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等，有無證交法第 36 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 中網捷運報等為請儘速查明台積電公司 109、110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財務狀況，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2. 中網捷運報等為請儘速查明華碩電腦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大陸轉投資等是否屬實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3. 彭鈺龍為對司法院秘台大一字第 1100015692 號函提出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44. 彭鈺龍為對司法院處大一字第 1100012729 號函提出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45. 陳鴻茂等為有關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之受刑人間，累進處遇縮刑之待遇，明顯違背憲法平等權，陳請釋憲案。（擬函轉司法院）
46. 李宗榮等為有關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之受刑人間，累進處遇縮刑之待遇，明顯違背憲法平等權，陳請釋憲案。（擬函轉司法院）
47. 張坤和為向司法院院長提出建言，對法官採取制衡措施案。（擬函轉司法院）
48. 李慧曦為遭台北地方法院法警強制驅離，請求調查與懲處相關人員違法情事案。（擬函轉司法院）
49. 李慧曦為請調查司法院秘書長和承辦人員登載不實，並暫停其職務案。（擬函轉司法院）
50. 謝李靜宜為有關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92530290 號函，顯有包庇不予處理案。（擬函轉監察院）
51. 江宗恆等為有關波蘭醫學院畢業生國家執照考試權利事陳情案。（擬函轉考選部）
52. 林美善為請協助塗銷新北市三重區長榮路之路外機車停車格等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53. 廖誼岳等為有關臺中市政府將設足球園區於臺中市南屯區（單元五）重劃區案，應補辦程序，依法舉辦公聽會並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等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54. 張林彩珠等、陳文宗等為南投縣竹山七號道路工程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55. 余冠璋等為南投縣竹山七號道路工程已發包，並通知即將拆除民房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本會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處理人民請願案。近年來，民眾針對非屬本院立法職權事項，一再以相類似事由重複來函，現在請議事人員說明，並報告建議處理方式。

關於非屬本院立法職權事項，一再以相類似事由重複來函者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 8 月止，本會接獲民眾針對非屬本院立法職權事項，一再以相類似事由重複來函（或同時行文給主管機關等數機關），統計每年逾上百件，前均經提報程序委員會

函轉各機關處理，且由權責機關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在案。

二、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擬建議如下：關於非屬本院立法職權事項，一再以相類似事由重複來函者，如前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其案件授權議事人員併前案處理。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作以下決定：關於非屬本院立法職權事項，一再以相類似事由重複來函者，如前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其案件授權議事人員併前案處理。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26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感謝各位推舉本席為本次會議主席。進行本日議程之選舉事項。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6）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今天必須選出三位召委。

翁委員重鈞：採推舉方式，不必選舉。我推舉李委員貴敏。

陳委員明文：我推舉王委員美惠。

主席：再一位。

蔡委員壁如：那就我啦！我們就三個輪流。

主席：請問各位，對方才推舉的這三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輪值順序就由本席開始，然後第二位是李委員貴敏，第三位是蔡委員壁如。以上。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本（126）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例行會議日期，請　公決。

主席：我們依往例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丙、報告事項

一、本院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0 年 8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月女：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0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0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26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71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786 萬 6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5 萬 8 千元、財產收入 7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2 萬 7 千元。

貳、經費類

110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194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2 億 2,983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20 億 1,928 萬 4 千元，執行率 90.56%，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8,262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6,020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8 億 9,195 萬 1 千元，執行率 92.89%，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8 億 1,403 萬 5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6,910 萬 6 千元；黨團補助費 881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8,030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3,752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1,573 萬 1 千元，執行率 90.16%，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8 億 4,497 萬 3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2 億 4,580 萬 8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410 萬 4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84 萬 6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3,901 萬 3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數位影音資料庫儲存系統空間擴充與異地備份功能建置案、委員會議多媒體系統、簡報系統影像轉換傳輸設備汰換等案，截至 8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211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60 萬 2 千元，執行率 36.13%，主要係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俟（109 年度）「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先期規劃委託勞務採購案」完成後，方可依委員需求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作業及「110 年度購置 4 人座（不含駕駛）公務用車 8 輛」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0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0年度截至8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際數 (4)	累計實際數 (5)			
歲入類	**10,264**	**59**	**8,713**	**- 18**	**7,866**	**847**	**90.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	100	12	58	42	58.00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低。
財產收入	9,115	48	7,905	- 39	7,181	724	90.84	
財產孳息	7,859	20	7,709	- 71	6,633	1,076	86.04	
廢舊物資售價	1,256	28	196	32	548	- 352	279.59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749	11	708	9	627	81	88.56	
雜項收入	749	11	708	9	627	81	88.56	
經費類	**3,401,941**	**236,149**	**2,229,838**	**212,518**	**2,019,284**	**210,554**	**90.56**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382,623**	**106,983**	**960,204**	**98,522**	**891,951**	**68,253**	**92.89**	
委員歲費及公費	301,668	22,346	234,634	22,346	234,213	421	99.82	
公費助理	796,184	60,089	545,818	58,269	523,812	22,006	95.97	
國會交流事務	41,380	3,000	21,000	98	618	20,382	2.94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且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用較少。
委員會館	91,877	8,918	57,755	6,591	42,734	15,021	73.99	主要係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問政相關業務	137,954	11,500	91,957	10,108	81,764	10,193	88.92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9,040	1,110	8,810	230	97.46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880,305**	**114,666**	**1,237,522**	**102,615**	**1,115,731**	**121,791**	**90.16**	
一般行政	1,692,765	111,730	1,123,406	100,819	1,013,523	109,883	90.22	
議事業務	10,724	520	6,009	490	4,230	1,779	70.39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立法諮詢業務	1,645	68	544	27	285	259	52.39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用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45,611	984	34,650	207	29,025	5,625	83.77	
公報業務	126,560	1,364	72,913	1,072	68,668	4,245	94.18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39,013**	**14,500**	**32,112**	**11,381**	**11,602**	**20,510**	**36.13**	
營建工程	5,530	-	575	-	-	575	0.00	主要係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需俟(109年度)「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先期規劃委託勞務採購案」完成後，方可依委員需求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70	-	13,170	2,180	2,180	10,990	16.55	主要係「110年度購置4人座(不含駕駛)公務用車8輛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其他設備	120,313	14,500	18,367	9,201	9,422	8,945	51.30	主要係「會議數位錄音設備更新」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1/9/11

立法院110年度截至8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34,213	523,812	618	42,734	81,764	8,810	891,951
人事費	234,213	523,812	-	-	56,010	-	814,035
人員待遇及獎金	234,213	461,191	-	-	-	-	695,404
其他給與	-	-	-	-	56,010	-	56,010
加班值班費	-	62,621	-	-	-	-	62,621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618	42,734	25,754	-	69,106
水電費	-	-	-	14,653	-	-	14,653
通訊費	-	-	-	2,669	-	-	2,669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369	-	-	36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55	-	-	55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55	-	-	55
物品	-	-	-	5,768	-	-	5,768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5,768	-	-	5,768
一般事務費	-	-	-	12,705	13,179	-	25,88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0,897	-	-	10,897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908	-	-	908
6.其他事務費用	-	-	-	900	13,179	-	14,079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635	-	-	3,63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3	-	-	73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3	-	-	7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746	-	-	2,746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43	9,466	-	9,509
國外旅費	-	-	618	-	-	-	618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8	3,109	-	3,127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8,810	8,81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0年度截至8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013,523	4,230	285	29,025	68,668	-	1,115,731
人事費	844,973	-	-	-	-	-	844,973
人員待遇及獎金	667,538	-	-	-	-	-	667,538
其他給與	5,004	-	-	-	-	-	5,004
加班值班費	15,484	-	-	-	-	-	15,484
保險及退休儲金	156,947	-	-	-	-	-	156,947
業務費	163,026	4,230	285	9,599	68,668	-	245,808
水電費	14,306	-	-	-	-	-	14,306
通訊費	12,752	-	-	-	-	-	12,752
租金	364	-	-	-	-	-	364
資訊服務費	64,188	-	-	7,210	-	-	71,398
臨時人員酬金	1,808	355	-	-	-	-	2,16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8	412	90	41	1,688	-	4,729
1.醫師應診費	1,439	-	-	-	-	-	1,439
2.委外繕寫酬金	461	-	-	-	-	-	461
3.公報紀錄酬金	20	-	-	-	1,092	-	1,112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578	412	90	41	596	-	1,717
物品	12,707	165	195	269	6,190	-	19,526
1.油料費	2,369	-	-	-	-	-	2,369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10,338	165	195	269	6,190	-	17,157
一般事務費	32,690	3,051	-	1,421	587	-	37,749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8,374	-	-	-	-	-	8,374
2.清潔及園藝費	11,829	-	-	10	18	-	11,857
3.健檢費	120	-	-	-	-	-	120
4.印刷品費	695	-	-	23	46	-	764
5.有線電視收視費	327	-	-	-	-	-	327
6.其他事務費用	11,345（詳附錄）	3,051	-	1,388	523	-	16,307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34	-	-	19	-	-	3,75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49	-	-	-	-	-	3,949
1.車輛養護費	2,240	-	-	-	-	-	2,240
2.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9	-	-	-	-	-	1,70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23	-	-	520	5,095	-	10,938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509	247	-	49	-	-	805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8,198（詳附錄）	-	-	70	55,108	-	63,376
設備及投資	4,678	-	-	19,426	-	-	24,104
資訊設備費	236	-	-	-	-	-	236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4,442	-	-	19,426	-	-	23,868
獎補助費	846（詳附錄）	-	-	-	-	-	846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0年度截至8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2,180	9,422	11,602	2,019,284
人事費	-	-	-	-	1,659,008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362,942
其他給與	-	-	-	-	61,014
加班值班費	-	-	-	-	78,105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156,947
業務費	-	-	-	-	314,914
水電費	-	-	-	-	28,959
通訊費	-	-	-	-	15,421
租金	-	-	-	-	364
資訊服務費	-	-	-	-	71,767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16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4,784
1.醫師應診費	-	-	-	-	1,439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46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112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1,772
物品	-	-	-	-	25,294
1.油料費	-	-	-	-	2,369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22,925
一般事務費	-	-	-	-	63,633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8,37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22,754
3.健檢費	-	-	-	-	120
4.印刷品費	-	-	-	-	764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1,235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30,38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7,38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022
1.車輛養護費	-	-	-	-	2,240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78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3,68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0,314
國外旅費	-	-	-	-	618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66,503
設備及投資	-	2,180	9,422	11,602	35,706
資訊設備費	-	-	1,022	1,022	1,258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2,180	8,400	10,580	34,448
獎補助費	-	-	-	-	9,656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0年度截至8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100
(2)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301
(3)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520
(4)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204
(5)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2,275
(6)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4,827
(7)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385
(8)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2,733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11,345**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6
(2) 稅捐及規費	1,785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522
(4) 組織會費	54
(5) 特別費	831
其他合計	**8,198**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24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822
獎補助費合計	**846**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第一、最近中興大樓的電梯修完以後，更不好用了。第二、研究室不知道為什麼，從昨天開始，好像下午 6 點以後就不供應冷氣，是不是？完全悶到一個不行！

主席：請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跟委員說明，電梯更新已經完成，目前正在測試當中，有一些施工不良或瑕疵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測試運轉，也開放大家使用，如果有一些缺點，可以直接反映給我們，我們會要求電梯公司積極進行改善。譬如有些燈號過站不停或是燈號熄滅的部分，這些我們都會要求他們積極改善。

另外，有關冷氣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供應冷氣，這個沒有問題，會後我們再請研究會館的同仁去幫委員看一下是不是冷氣孔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就是中興大樓九樓，昨天六點以後就好像全部都不供應冷氣了。

周處長傑：我們的冷氣都是供應到晚上九點，它是中央空調，主機一關就是整棟全部都關，一開也是全部都開，所以應該是開關調整的部分，會後我們再請同仁去幫委員看一下是什麼狀況。

主席：處長，會後是不是可以到九樓去巡查一下？

周處長傑：好。

主席：另外還有剛才提到的電梯問題，我們花錢應該是要越換越好，而不是越換越差，許多立委同仁都反映現在搭電梯比以前還容易滯留在某些樓層無法動彈。我覺得花錢要花得有價值，枉費我們用心要換電梯，有時我在等電梯時也會聽到同仁抱怨電梯應該要越換越好，怎麼現在變成越來越不方便？這個問題請處長注意一下。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改善，不好意思。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召委。我並不是去提案，而是因為去要了一下今天的出席名單，所以剛才耽誤了一下。在此想請教幾件事情，這些都是委員同仁委託我詢問的：

第一、有很多委員反映委員會裡面的座椅有一部分已經更換，像衛環委員會的座椅就已經更換了，可是包括國防及外交和其他委員會的座椅都已經年久失修，不只有點下陷，也沒辦法調整，不曉得院裡面更換的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第二、這次休會期間其實還滿長的，歷屆立法院都有開臨時會，這大概是第一次臨時會沒有開，除了前面那段時間之外。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為什麼電梯的養護與修繕不是在休會期間做，而是在開議之後才去做？這一點大家都很不能理解。尤其是中興大樓在開議之前，也就是報到的那一天，許多人都必須爬樓梯，這部分也拜託說明一下。我相信這一定有原因，可是我覺得應該要說明一下好讓大家瞭解。

第三是關於公務車採購的問題，不知目前的情況及進度如何？我們只知道它是進度落後。同樣的，進度落後一定有它的原因，但原因是什麼，可能也要讓大家知道一下。我覺得有許多不

必要的誤會都可以不要產生，只要你們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其實委員並不會一定要怎樣，我們都可以體會大家平常的辛勞，很多東西只要透明化，很多誤會就可以避免。

第四、我聽說員工餐廳 7 月 3 日就已經租約到期，現在是什麼樣的情形？究竟是會再做其他安排還是有其他情形？許多院裡面的助理和員工都很在乎這件事情，所以是不是也能說明一下，好讓大家有所瞭解，到底他們是要帶便當還是能有其他選擇？

第五、我們看到執行率有很多都只有 51%多，究竟這是什麼樣的原因？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或是其他原因才造成執行率比較低的情形？這方面也拜託你釐清一下。

簡單來講，我相信很多東西都有原因，其實你只要講清楚就好。立法院是一個大家庭，不會有委員要特別找大家麻煩，但可能要拜託你把它講清楚就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建議，請總務處周處長針對這五點解釋一下。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針對李委員所提的問題，我現在一一來答復：

第一、有關委員會座椅的更換，之前衛環委員會有提出需求，所以我們就幫它更換。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並沒有提出需求，如果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安排時程儘速更換會議室的座椅，這沒有問題。

第二、有關電梯的部分，因為中興大樓有三部電梯，我們是逐步進行電梯的更新，之前在還沒有休會的時間做一部，另外兩部還可以運作。後來經過委員及同仁的反映以後，我們就變成全部都在休會期間來做，目前已經更新完成，但是它正在測試當中，現在已經拿到許可執照，開放測試也開放使用，我們正在針對測試過程當中的缺點進行改正。

第三是有關公務車的採購，因為今年碰到疫情，船期不確定，所以我們招標的時程就往後延，因為沒有車子運過來，即使我們招標也拿不到車子。我們會跟購車公司密切聯繫，看船期什麼時候到、車子什麼時候到，我們就來完成招標的程序並購買車輛。

第四、員工餐廳我們已經在 8 月 24 日決標，有新的餐廳會進駐，但是中間還有一些問題，比如頂樓的冷卻水塔老舊必須更新，而且新的餐廳進駐有他們自己的風格，必須進行內部裝修。預定會在 10 月 1 日開幕，在這中間請大家多多包涵。

第五是執行率比較偏低的問題，有關總務處的部分，主要是跟疫情有關係，所以招標 delay。還有就是像這個修電梯的部分，在還沒有完成驗收程序之前，我們也不能給他錢，所以這部分我們到年底都會完成這些執行的程序，然後把這些錢支付出去。以上報告。

主席：處長，剛才你針對第一點提出解釋時，你說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提議時，你們會去更換，但本席覺得，既然立委有提出這個意見，你們就應該去巡視、更換，不需要他再提議吧？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這個也沒有問題，李委員今天提出這一點，我們就會去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洽詢，看看他們是要局部更換還是全面更換，我們會來跟……

主席：既然委員的意思表示他有這個需求，你們就要去看……

周處長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本席要釐清一下，我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只是有該委員會的委員拜託我瞭解一下原因在哪裡。我個人的建議就是說，因為立法院其實歷史很悠久了，我會建議說你們是不是有可能比較主動的去看，因為你的設施裡面，例如你的座椅壞掉了或怎麼樣的話，我覺得院裡面是不是就應該去查一下，而不是說要等到各個委員會提出來，我覺得這樣可能就比較被動，所以我建議，你們是不是考慮一下主動的去看，因為其實設施有缺失的話，無論是委員、助理或者是工作人員坐上去，萬一發生什麼事情的話，那個責任反而會比較重。所以我建議，總務處是否可以派員到委員會裡面去檢查一下，也不限於只有提出申請的委員會，即你只要看到座椅是有缺失的話，其實我覺得是不是就應該主動更換，這是個人小小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回應一下，我們會後馬上就派人去跟各委員會洽詢，瞭解會議室有哪些椅子需要更換及如何更換，我們再安排時間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處長。

主計處張處長是否要補充說明？

張處長月女：不好意思，方才委員詢及執行率 50%以下的部分，容我說明一下。有關國會交流事務，因為防疫期間無法出國，所以這部分的執行率較低。另外，議事業務的部分，其執行率 70%算還不錯，這是因為 7、8 月休會，一些餐點的支出比較少。另外，立法諮詢業務部分，之前法制局平常都會召開一些座談會，惟目前因為肺炎的關係，所以法制局這些座談會都不敢召開，改用書面審查，所以經費支出較少。另外還有預算中心以往都會辦教育研習，也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教育研習可能就是要延後再看情形來辦理。另外，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部分，剛剛總務處已經做過解釋，這邊就不再說明。以上。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其他的意見，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大家辛苦了，中秋節快樂。

散會（12 時 3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0 時 26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十屆第四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就開始了。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最主要是研商「第十屆第四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現在我們請大家看看有沒有誰要先發表高見？請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其實這一屆新的會期因為休會的時間比較長，中間國內的疫情也有新的變化，Delta 病毒來勢洶洶，而且目前包括 111 年度的總預算，還有現在極需要處理的特別預算及軍購案等非常多的議題，所以我們民眾黨團的態度是訴求儘早開議，我們希望是在 9 月 14 日禮拜二，以最快的時間來進行開議的時間。

其次，針對相關的議題，我們大概有幾個訴求，第一、現在國內在疫苗覆蓋率不足的狀況下，目前以第一劑來講有達到將近五成的覆蓋率，但是第二劑完整接種目前只有 4.29%的覆蓋率，還是非常低。加上目前疫情又有升溫的現象，所以我們希望針對特別預算，包含五倍券及前面相關紓困的進度都要來做相關的檢討和預算審查。

再者，游院長在上任前也公開承諾希望在這一屆推動修憲，所以有關修憲委員會，不管在時程上或修法的進度上，在這個會期是必須、一定要務實推動，我們也呼籲各黨派可以秉持一個比較客觀的立場共同來推動修憲的工作。還是希望執政黨可以尊重在野黨的一些提案，也看看民眾黨的提案，大家有共識的部分也不妨幫我們連署一下。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成立兩個相關院級的調閱委員會，第一、在疫苗採購調閱委員會的部分，上個會期在衛環委員會有成立但是並沒有實質運作，這會期我們希望把它提升，因為目前政府的疫苗政策還不是那麼清楚，包含第一劑和第二劑接種的比例，還有未來，因為全世界現在都在討論第三劑的接種。我們這一次的特別預算 1,600 億元的餘絀大部分是處理五倍券的部分，但是對於疫苗採購其實並沒有新的規劃和計畫，全世界的疫苗政策都是以採購國際上認證的疫苗多多益善來做一個實際的目標。若以我們國人要全部接種完第三劑的話，大概要六千多萬劑的數量，而目前的規劃是遠遠不足的，陳時中部長還說有點多，其實這都不是正確的態度，我們認為要學習與疫情共存的話，其實在疫苗採購的政策上應該要相對明確。

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勞保改革，所以我們今天有提出四個提案，也請院長等一下在會議的時候可以去做執行。另外一個院級的調閱委員會就是針對今年 4 月太魯閣事件，其實交通部或運安會都有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但是對於不管是家屬或一般的社會大眾都不是這麼滿意，所以我們認為要發揮國會的功能，應該要來成立跨黨派、院級的臺鐵監督調閱委員會，所以這兩個委員會是我們的訴求。

最後，再來提一個部分，針對目前的萊豬進口政策，到現在大概已經有 8 個月了，再加上近期在非洲豬瘟的防堵上出現一些破口，豬價對於豬農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在疫情變化多端的狀況下，尤其從 5 月起為期 2 個月多的三級警戒，對百工百業的傷害是非常大的，雖然我們的 GDP 並沒有明顯下降，但是我們都清楚這是針對製造業出口的部分。對於內需型的服務產業，還有一些民生基礎產業，甚至是小攤商，其實傷害是非常大的，因此，豬肉相關政策以及非洲豬瘟疫情蔓延對我國民生經濟衝擊的影響，我們認為也是要討論的重點。以上先簡單表達民眾黨對這一次朝野協商的意見，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在 9 月 14 日提前開議，進行相關報告。第二個，我們希望相關的委員會及專報，院長可以協助我們去推動，以上，先說明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邱總召。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因為這個會期要處理五大預算，包括今年的附屬單位預算，現在已經 9 月了都還沒有三讀通過，有一些附屬單位已經都把錢花出去了，對財政紀律是非常不好的示範，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開議，其實這個時間是非常緊迫的。光是要處理五大預算就必須花費非常多的時間，當然這不是一個形式的審查，不是隨便審一審通過就好，而是各黨團都應該要從嚴審查，因為這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

第二個，大家非常關心修憲的問題，如果要趕上明年能夠跟大選一起進行公民複決，這個會期勢必一定要有一個結果，其實院長也有講過這個問題，修憲提案在這個會期至少要有一個程序上的完成，不管是要出修憲委員會或是院會進行三讀，都應該要有一個結果，所以時間上也是非常緊迫的。

第三個，最近疫情又不太確定的情況之下，疫苗普及率仍然低的情況之下，到最後會產生什麼結果也難以預測，事實上，上個會期有針對遠端會議部分進行院層級的試辦，是不是趕快在委員會進行遠端會議試辦？萬一未來的疫情狀況難測，或是有一些急遽的變化，可以在委員會以遠端會議的型式進行會議。

再來是我們的具體主張，就振興方案部分，我們主張應該發現金，未來如果疫情又有一些變化，發現金直接撥到帳戶裡面也可以避免群聚問題。從上一次的黨團協商，針對紓困的問題，包括透過各部會，或是要發放給勞工的錢透過雇主轉發等等，都產生非常大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是一直存在的，以紓困為例，到最後他們到底有沒有真正拿到錢，能夠渡過難關，就是一個問題。振興方案也是一樣，這個部分的討論已經非常多了，其實作法很簡單，發現金發到人民的帳戶裡面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也是即時有效的作法。

對於疫情的部分，最近國籍航空機師和新北幼兒園兩個 Delta 變種病毒的傳染鏈，指揮中心定調為不同的、各自獨立的事件，我們就要面對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目前在新北，甚至臺北也開始發生個案的傳染鏈，關於這個病毒到底是如何進入國內也應該要有充分回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也應該要給國人妥善回應。這些幼兒的家長剛好又是疫苗施打率最低的年齡階層，也就是這些新生兒、年輕的爸爸媽媽，所以我們是希望在這過程裡面，應該要趕快加速取得疫苗及提高施打率。

針對疫苗的部分其實各國都是一樣的，就是要超買、超前部署，這已經講過非常多次了，包括你看現在的日本、加拿大及澳洲其實態度都是一樣，就是要超買。只有在疫苗的覆蓋率提高，能夠確實超買疫苗，能夠提高疫苗覆蓋率的情況之下，才能減低疫情對經濟的傷害；否則的話，再多的紓困及振興都是沒辦法去處理 COVID-19 對臺灣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所以希望能夠儘快開議來處理上開的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邱總召。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大家早！我想針對開議這件事情，國民黨團也傾向於當然要儘快開議，為什麼要儘快開議？因為有很多全臺灣人民關心的法案，這又是一個預算會期，許許多多的事情都必須要在這個會期當中，搶時間趕快來做處理。

有人說我們立委度過一個最長的暑假，但我要告訴大家的是，這個暑假其實在野黨所有的立委真的都非常地忙碌，因為來自於地方上許多的抱怨、事情及問題，隨著疫情一波又一波，我們忙得不可開交，都在進行解決，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執政黨到底拿出了什麼樣的具體方案，能夠讓我們在地方對老百姓有所交代。

除了這次是預算會期有重要的法案，我們希望儘快開議之外，當然還有幾個問題，如我們最關心的疫苗，因為疫苗覆蓋率低這件事情是有目共睹的，不分朝野黨派應該都知道，疫苗覆蓋率真的是低到讓老百姓已經是恐慌中的恐慌了；除了第一劑的疫苗其實不到 50%的施打率，尤其現在 Delta 進來了，施打第二劑完整的疫苗這件事是何等重要，可是第二劑施打率到現在 5%不到，更可怕的是當大家提問是不是能夠儘快去完成第二劑的完整施打，說出「不可能」這句話的竟然是我們的指揮官，讓大家真的是絕望、灰心到了一個程度，所以我覺得這似乎要給我們一些交代。你說疫苗是真的沒有嗎？我覺得也不盡然，去年其實就有機會可以買到 3000 萬劑的 BNT，但是我們放棄了這個機會。今年，其實民間非常地幫忙，我們一直在思考，如果今年不是有鴻海、慈濟及台積電幫忙購買 1500 萬劑的疫苗，臺灣現在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疫苗到底在哪裡？大家的希望又在哪裡？今年民間要買疫苗，政府也是拖拖拉拉，有很多的阻力在。明年也說有 3000 萬劑的 BNT 在等，我們應該儘快去搶，疫苗不搶就沒有了，大家也看到韓國搶疫苗成功了，可是我們的指揮官卻說疫苗夠了。針對這些問題，我覺得政府似乎都需要說清楚講明白。

臺灣人民現在是徹夜排隊，在網路上守著什麼地方有殘劑，上山下海、翻山越嶺到處問什麼地方可以打到殘劑，馬上開著車飛奔就去，當然還有很多人飄洋過海去國外也要打疫苗，什麼時候臺灣淪落到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執政黨應該要仔細好好想一想，所以提早開會是大家有的共識。不過，在開會之前，我們認為蘇貞昌院長應該要針對全臺灣人民都非常痛心的，目前已經有 838 位因染疫而死亡，752 位我們的同胞因為接種疫苗而猝死；同時，講了這麼久的「3 加 11」調查報告，到現在也還沒有送來，我想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重點。

最後，我們去看一下，跟世界來比較，我們的疫苗施打率現在是全球倒數，不管是在國內、在國外，我們大家可以來檢視看看臺灣的防疫成績，老百姓滿意嗎？針對這些，我希望在開議之前蘇貞昌院長一定要能夠公開道歉，也要能夠鞠躬道歉，這個道歉是為了染疫跟接種死亡的這些家庭、這些人，也是為了打不到疫苗所有的臺灣百姓，更為了臺灣在世界防疫的成績現在竟然是

全球倒數，我認為我們的行政院長都應該要公開道歉，我們才能夠讓他進來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萬美玲副書記長。

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大家共同在這邊進行朝野協商，其實就是針對開議的日期，我們國民黨黨團希望愈早開議愈好，如果按照慣例是禮拜二、五的話，最早的時間是下個禮拜二 9 月 14 日，我們希望愈早開議愈好，因為行政部門不能逃避民意機關、不能逃避立法院、不能逃避人民的監督，所以我們共同支持越早開議越好。但是在開議之前，國民黨黨團有 3 個要求：1 個道歉、2 個專報、3 個委員會。我們希望今天各黨團能夠支持 1 個道歉、2 個專報、3 個委員會，讓行政部門謙卑地面對國人的民意。

第一、一個道歉，過去 3 個月三級警戒有八百多條人命喪生，七百多人疑似因為打疫苗死亡，以及 3 加 11 報告到目前都還沒有來，還有疫苗覆蓋率那麼低，行政部門的效率不彰是國人沒有辦法脫離疫情的最主要原因，也因此我們認為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要開始之前，行政部門應該先向中華民國所有國人公開道歉，不是為任何一個政黨、不是為任何一個單位，而是向臺灣民眾、向全體國人先誠懇地、誠摯地、真心地公開道歉。

第二、兩個專案報告，在上個會期最後的朝野協商，4 個黨團都簽名了，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 4 黨的總召都簽名了，但是目前「3 加 11」的調查報告還沒有提出來，這分明是藐視國會、藐視民進黨、藐視國民黨、藐視民眾黨、藐視時代力量、藐視全臺灣人民，也因此我們要求排「3 加 11」調查的專案報告；以及現在疫苗的採購進度跟相關的疫苗覆蓋率，到底為什麼還沒有辦法跟上世界的腳步？目前臺灣打兩劑疫苗的覆蓋率是全世界倒數，只有 4.18%，我們只贏緬甸等兩個國家，但是前面的國家全部都比我們還要超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請行政部門、請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向國人報告，就現在疫苗的採購進度、到貨進度以及施打程序做專案報告，以上兩點專案報告。

最後，國民黨黨團也要求成立 3 個院級的委員會，第一、我們一直說發現金比較實在，行政部門執意不聽，要花二十多億元的行政成本印製五倍券，到底效果在哪邊？我們要求成立院級的振興券進度跟成效委員會，監督從 10 月開始發放的振興券之紓困及振興的成效，到底有沒有行政部門所宣稱的效果，每兩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做書面報告。第二、上個會期在衛環委員會成立了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但目前為止沒有開過半次會，疫苗採購不重要嗎？難道沒有黑箱嗎？到目前為止我們連每一劑疫苗的價格成本、進度都沒有辦法掌握，立法院代表人民應該要成立院級的調閱小組來向行政部門要求相關資料。第三、4 月的臺鐵太魯閣事件真的讓國人非常痛心，從過去的狀況來看，我們認為臺鐵改革刻不容緩，到目前為止臺鐵改革絕對不是口號，也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成立院級的調閱小組，這個提案在 7 月底我們參加交通部跟臺鐵罹難家屬的協調會時已經提出主張，並且也獲得當時參與的 4 個黨團委員出席代表一致的同意，因此我們認為成立院級的監督臺鐵改革調閱小組應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所以我們主張開議日期愈早愈好，但是要 1 個道歉、2 個專報、3 個委員會，請各黨團支持。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仔細聆聽各黨的意見，今天是朝野協商，主題是什麼？第一個主題當然是開議日期，其他各黨所談的修憲及調閱委員會等等是在開議之後，我們今天先決定開議日期。有關民眾黨主張的疫苗問題及彙集的內容，我想大家都知道，大家也很清楚修憲的問題，修憲到底要怎樣進行？各黨要提出自己的版本，現在召委已經選出，若要併到 2022 年，大家要控制一下時間，太快也不行、太晚也不行，這部分到修憲委員會再談，可能的落點應該是明年初或是明年 3 月送出立法院，但要先等各黨開過修憲委員會，修憲委員會是特種委員會，不占用其他委員會的時間，過去都是利用中午時間開會，這部分大概沒有問題。

有關時代力量提到的國營事業問題，目前沒有協商的原因大家很清楚，所有人都知道五大預算該怎麼處理。至於政策選擇是各黨要負責的，發放現金與否是各黨的政策選擇，行政院發放五倍券的預算書已經送進來，有可能把它退回去改發現金嗎？這是要面對的政治現實。我總體地回答，開議日期聽起來是要下禮拜二，但我比較贊成下禮拜五，再往後退就是 9 月 24 日，也不太可能！立法院近十年的開議日期，大家去看一下落點大概是 9 月中下旬，在 9 月 17 日開議不算早、也不算晚，差不多是一般的落點。開議以後能不能順暢比較重要，如果開議後跟上次一樣，黨團要求一定要道歉、擋 12 次都不能上台，我認為所有事情的順暢有賴於大家的協商。

至於國民黨所談的 1 個道歉，這個我不能代表蘇院長回答，不道歉就不能上台，天下沒有這種事情，假如他沒有道歉，國人會指責他，他必承受政治的譴責，但你要求他一定要道歉才可以上台，我想沒有這種不道歉就不能上台的事情，大家都會卡死，若他上台的時候，你有辦法問到讓他道歉或自己表示歉意，那是另當別論，但這個不是前提，就跟上個會期一樣搞了 12 次。其實上會期也是要先專案報告就先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以後，蘇貞昌跟蔣萬安之間的對話讓蔣萬安覺得有點受傷、反質詢，國民黨就用這個理由要求道歉、搞了 12 次，後來用豬內臟結束這場鬧劇。所以我誠懇地呼籲大家，政治沒有這麼簡單，你不答應我就不讓你上台、立法院就不開會，不是這樣搞的！我希望大家冷靜一下，你問到讓他非道歉不可，我當然很佩服，讓每個人自己負責，但這些都不是前提。

至於專案報告當然是可以討論，上次也是一樣，總質詢之前來一個專案報告，我們都接受，有關美豬、美牛的問題。當然，專案報告以後不要只是專案報告，這個題目過去然後再用另一個題目來卡，有關「3 加 11」或疫苗的專案報告，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另外，有關 3 個委員會，院級的調閱委員會，就我個人的瞭解，當初條例在寫的時候，民進黨提出每半年要報告一次，條例第十八條就寫得很清楚，併行政院施政報告一起報告，這個有什麼好調閱的？還在進行當中，我不知道何來調閱之有？

至於臺鐵改革的部分要成立調閱小組，改革還沒有啟動要怎麼調閱？要調閱哪個部分？是臺鐵事故問題等等嗎？那是不同的題目。臺鐵改革是三十幾年來一直討論的問題，總是要面對，臺鐵除了維修、還要跟員工溝通，比較重要的是跟員工溝通，最近交通部也不斷地跟員工在溝通，說實在的我們黨團也在跟他們工會在談。

疫苗採購的部分，如果針對「3 加 11」跟疫苗問題的專案報告，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假如這樣

的話，我認為 9 月 17 日先做專案報告，9 月 24 日以後是正式總質詢的開始，總是要有程序性來做。但是只要有人搞沒有道歉就不上臺，又在占領主席臺，這個和大家所說的這五大預算都急，事實上是有點扞格及背離，請大家三思。

我的結論還是說，合理的大家來討論沒有關係，現在提疫苗怎麼樣，在爭功誘過都不是時候，大家都很清楚，這一路的過程，從 5 月 15 日到現在，大家怎麼拚疫苗，我們不要再口水了，疫苗當然是很重要，政府的準備如何、夠不夠等問題，總質詢開始，大家把他問倒沒有關係，你要成立一個專案報告有關「3 加 11」，乃至於疫苗採購，這個有關聯性，我們可以接受。9 月 17 日就先進行專案報告，後面程序就陸續進行，這會期有很多議題，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是要通過備詢才能付委，五倍券的預算也送進來了，也要備詢後付委，付委照程序走，所以我希望大家心裡有底，有修憲、預算、還有人事同意權、重大法案等等，這個會期坦白講，時間是靠大家共同掌握的，以上請各黨團大家來參考。

主席：現在各黨團大家都已經發表高見，因為各黨團都希望儘快開議，是不是今天先針對開議日，因為開會的主題是開議日先做決定，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說，要先做專案報告，我們今天決定以後，讓他們來做準備，下週五就來做專案報告，現在就決定星期二開議，我總覺得這個有點強人所難。只要順利的話，時間是夠的，不要再附帶條件。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黨團同仁。協商當然是大家都提出自己的看法，不是先打打別人耳光，佛光山的國際佛光會，你去看每次參加活動都會告訴大家「說好話、存好心、做好事」，所以我也建議柯總召要存著好心、要說好話、要做好事。

柯委員建銘：好像之前你沒有看到啊……

費委員鴻泰：不是別的黨派提出的意見，先品頭論足一番，協商就是最後大家得到一個共識，在野黨代表人民來監督，絕對是正確的，我不講其他的黨派，本黨所提出來的，剛才萬委員及洪委員所講的就代表本黨團的意思，舉例來說，「3 加 11」是在 6 月份通過預算後所做的決議，院長你都有看過，現在 3 個月過去了，什麼也不理會！交給陳時中部長去甩鍋，我們無法忍受。不是說今天只協商開議日，我們當然同意開議日，但是要怎麼開議？這個話總要「說清楚、講明白」吧！難道怎麼開議都按照執政黨—民進黨的意思？乾脆我們只要簽到，剩下的決議統統交給你們算了！開會不是這樣開的，我們也不是在翻老帳，以前你們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是怎麼開會的？不要現在換你們執政了，才說大家要「溫良恭儉讓」，有那麼簡單嗎？剛才洪孟楷委員所講的都是民進黨該做的、都是承諾過的，結果現在都不談以前的事情了，有那麼簡單嗎？所以請院長要公正地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要確認一下，如果 9 月 17 日開會，紓困預算是不是 9 月 17 日來處理？處理完才討論是否要發現金，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先確認，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剛才聽執政黨的總召也說了，本席及國民黨團為什麼要求行政部門開議前要公開道歉？因為這不是政黨之間的對立，誠如剛才執政黨總召所說：「你來問到他願意道歉。」我個人認為，再怎麼講大家都會認為這就是藍綠的鬥爭、政黨的鬥爭，但這個不是，所以我也請執政黨的委員代表放開心胸。行政部門過去 3 個月因為施政不良、疫苗買不到不夠施打，以及打疫苗猝死事件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案例可以證明是否有關聯等，這些都是過去 3 個月民眾想要知道的問題，難道行政部門不應該針對八百多位國人染疫死亡、七百多位疑似疫苗死亡及「3 加 11」的破口還沒有交代等事件跟立法院道歉嗎？立法院代表全臺灣人民、代表中華民國的民意，行政部門對立法院道歉，可以代表行政部門謙卑地面對民意，也代表不是只有政黨的對立，而是行政部門謙卑面對民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說不是向國民黨團道歉、不是向民進黨團道歉、不是向時代力量及民眾黨團道歉，是向全國人民道歉，這一點請執政黨總召能夠放開心胸，行政部門要謙卑地面對民意。

再來感謝執政黨的總召同意專案報告，剛才講到我們希望 9 月 14 日開議，執政黨希望 9 月 17 日開議，但是執政黨同意可以專案報告，我提出折衷的作法，我們希望有兩個專案報告，就 9 月 14 日及 9 月 17 日各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兩個專案報告結束之後就可以進行後續的開議，這樣的話既沒有拖延到時間，也符合剛才執政黨總召講的 9 月 17 日之後可以開議。如果這樣的話，我想聽聽其他黨團是不是能夠同意 9 月 14 日及 9 月 17 日各安排一個專案報告？之後進行後續程序。

第三，我剛剛提到三個委員會，當然這三個委員會的部分，今天有沒有結論，我想各自黨團都會提出版本，但這三個委員會，我也說了，像臺鐵改革委員會，之前其實四個黨團的代表都同意了；另外，振興券每半年報告一次會不會太久呢？國人現在一個月、兩個月都苦哈哈了，我們也認為振興紓困應該要趕快、及時、當用則用、趕快能夠發下去，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要委員會每兩個月報告一次，其實兩個月都算久了，我希望最好每兩個禮拜都有一次定期報告，告訴我們多少人領了實體券、多少人領了數位券、多少人已經運用了這些券、救了多少的臺灣經濟等等，所以我希望能夠折衷，不要半年、不要兩個禮拜，我們就成立一個院級的小組，每兩個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臺鐵改革也是一樣，還有疫苗調閱小組也是一樣，我們用院級的名義，讓行政部門不敢推托、不敢拖拉、不敢怠慢，好好的面對民意，我想這才是重點。

既然這是協商，大家就互相尊重，我們也希望執政黨的總召能夠聽到，讓我們這次能夠有一個標竿，這不是政黨對立，而是真真正正行政部門向立法部門、向人民謙卑的反省跟謙卑的道歉。謝謝。

主席：好，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說愈多就愈有共識，執政黨在朝野協商中，如果能夠做的，我們都會儘量符合大家的需求，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所以也不存在所謂我講的就算了，剛才費鴻泰委員提到要存好心、做好事、講好話，這也是本席一向做人的原則，若你有看過教父的話，裡面有句話你要記住，就是不要對你的敵人生氣，所以當你們罵我的時候，我都是冷靜的看待你們而已。

費委員鴻泰：你先罵我們的……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朝野互有攻防，這並不是所謂的「罵?」啦！大家共勉之，好不好？換言之，除了我一向秉持的原則之外，再加一個就是不會對我的敵人生氣，我會覺得這對我們是有好處的，我們會來鞭策。

再來，關於洪孟楷委員所提，要成立所謂的調閱小組，調閱小組就是委員會的事情，委員會都可以決定。至於院的層級一事，委員要求他們來報告，在此請洪委員看一下紓困條例第十八條，該條寫得很清楚，當初這是民眾黨提出的，後來有經過修正，即「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所以這是法上所明定的，他也迴避不了，現在你要再加上兩個禮拜來報告一次，我想在執行上應該不是這樣一個看法，而是可以經過一段時間後，比方說每三個月來一個書面，這是可以討論的，沒有關係，像這些我們都是可以接受的，在野黨監督執政黨，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實上我的從政時間當中，大部分時間都是在野黨，所以我非常瞭解雙方的處境，也希望立法院大家能夠和諧的往前走，能夠做的、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答應，像調閱小組一事，本來我們上次就答應了，也說那是委員會的事情；至於兩個報告合在一起或是分開，持平而論，那兩個關聯度太大了，「3 加 11」的部分請費鴻泰委員不要誤解，關於「3 加 11」，當初我們兩個協商、大家簽名，就是行政院在開議之前一定會送進來，並備質詢，這個你們不要擔心……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不是要打你的岔，現在都在談開議了，但報告都還沒有送來，我們哪能瞭解他們裡面在談些什麼東西，沒有看到這個報告，你要我們如何同意開議、用什麼方式開議呢？

柯委員建銘：何時開議現在也還未定，但只要我們一定下去，他們就必須在開議前送進來，這是程序性問題，這是立法院做的決議，是你我各黨團共同做的決議，我們一樣要捍衛立法院的尊嚴，並不會在這個地方鬼混，若去掩護他們，讓他們不要送進來，那是大家集體受傷、是立法院受傷，我們執政黨也很難站得住腳，所以監督行政院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至於如何監督，各黨有不同的政治意涵，那是沒有關係的，所以開議前他們一定會送來，他們已經 ready 了，這一點請你放心，現在大家的看法已經比較接近，17 日就叫他們趕快準備，看有什麼資料要送進來，施政報告部分也要準備，現在只有這個差異點而已。至於後續我們要修憲及審查什麼法案、五大預算，大家都很清楚，只要有誠意，不要以道歉為前提，事實上針對紓困預算案蘇院長 6 月前來備詢時已經道歉過一次，如果要求他再度道歉，這是他的選擇，如果他前來覺得很不好意思就會再道歉一次，但是我們在這裡很難代表他回答，畢竟他曾經在議場道歉過，所以政治沒有那麼廉價，如果你不道歉我就不開會，這樣就好搞了，事實上並不是那麼一回事，他不道歉，他會受傷、他會評估呀！大家應該誠意來看待這件事情，以及對整個疫情的看法，疫苗夠不夠，還有針對「3 加 11」政策，他必須回答，所以我們立法院好好開會、好好監督，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然後是劉世芳委員。

陳委員椒華：針對開議的日期，因為今天可能要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我們有很多中南部的委員，如果決定 14 日開議的話，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會剛好遇上颱風，所以 14 日開議看起來是需要再延後一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17 日開議。

另外，剛才一直沒有提到紓困 5.0 的部分，我們知道預算案已經送立法院，但是一直沒有提到

，所以我們要問何時院會要就這個部分進行質詢？是安排在總質詢前，還是總質詢之後？這部分也希望能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先謝謝陳委員椒華幫忙中南部委員提到如果遇到颱風的狀況是否要順應？因為屆時臺北市有宣布停班停課的話，恐怕影響立法院的運作，但是上天怎麼安排，我們予以尊重，因為大家想要儘快開議。

剛才國民黨的洪委員有提到要成立幾個院級的委員會，其中有一個是疫苗採購調閱委員會，也提到我們黨團有簽署要成立的部分，我想可能洪委員手上所提的應該是當時提案的部分，我們最後在 6 月 18 日臨時會中所決定的案子是 127 案，裡面內容提到「要求行政院就 3 加 11 決策釐清過程，於 3 個月內成立調查小組向立法院的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對於確診往生家屬提出相關慰助金機制。」就我們所了解，在當時臨時會時是只要有往生者還沒有確認是否與施打疫苗相關，其實行政院已經同意要提出 10 萬元的慰助金，並且已經在執行，同時「3 加 11」的部分，跟未來 3 個月所成立調查小組提到的要求對象是行政院，當我們決定什麼時候開議，行政院就會把相關的書面資料送進來，如果沒有的話，他們於 10 月 1 日之前也會把這個部分送進來，所以成立這個院級小組的意義，到底是院級小組跟在委員會小組，恐怕跟當時我們在臨時會所處理的最後提案跟 127 案決議案不太一樣。

再來有關振興券主張發現金的部分，先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在臨時會已經通過特別預算總共增加 4,200 億元，這次行政院在編列所謂振興券時是就 4,200 億元的規模作處理，並沒有超過 4,200 億元的部分。昨天行政院的記者會有提到他們想要在 10 月 8 日、9 月 22 日時就處理數位綁定，當然這也會跟著疫情狀況作伸縮，所以要成立委員會，尤其是成立院級的調閱委員會來處理疫苗採購、發現金也就是振興券部分，似乎與立法院的監督層級有所扞格！

有關臺鐵太魯閣事件，據我瞭解，不論院裡面或相關的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對於太魯閣事件後臺鐵該如何改革這點，其實交通部、臺鐵工會都向各黨團做了說明與解釋，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但成立院級調閱委員會究竟是要達到什麼功能？是直接放在委員會比較好？而朝野共同希望這樣可以達到何種功能？我想這可能還需要多做考量。

有關專報部分，這點其實我們不反對。不過目前大家對於「3 加 11」的問題仍有疑慮，對疫苗採購也有疑慮，而不管「3 加 11」或疫苗採購，都和衛環委員會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因此，這部分的專報可否合為一個，而不是分成三、四個專報？畢竟對象都是同樣一批官員，如此未免勞師動眾，所以我認為這點需要再做討論，以上。

主席：請高虹安委員。

高委員虹安：還是稍微回到主題。針對國民黨團提出道歉一事，這幾個月適逢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衛福部有很多發言或在政策落實上，確實讓民眾頗有感受！我要提醒的是，要來的道歉若非誠心誠意，那麼這樣道歉並無法帶來實際效果！因此，我希望能以專案報告或透過預算的實質審查來達到監督成效。對於道歉這件事情，若因立法院要求道歉而道歉，我想並非大家所想看到的！

剛剛所提的四個部分，我想釐清一下，其實我們有三件開議後要做。第一，專案報告部分，柯總召已經同意疫苗採購、成立調閱委員會及「3 加 11」這幾個部分可以安排專案報告。

第二，在特別預算部分，我們已經收到追加的 1,600 億元特別預算的預算書，但當中有一個很大問題存在。剛剛劉委員說，條例已經就 4,200 億元的額度進行追加並獲得通過，但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很多在野黨委員對於現在所追加的 1,600 億元預算的編列、執行方式與細節都有相當多意見，又剛好遇上休會期間沒有開會，以致無法看到全貌。對於特別預算，剛剛有提到 9 月 22 日與 10 月 8 日這兩個時間點，我們不希望行政院拿到 4,200 億元這個追加的額度，好像什麼事都可以做，我好奇的是，所追加的 1,600 億元預算並沒有疫苗採購預算，我後來在年度總預算中發現這部分才編列 120 億元，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在 8,400 億元的額度中目前只剩 1,600 億元，但這 1,600 億元其實已經花掉很多錢，譬如有 1,207 億元的振興 5 倍券發放，還有其他各部會的抽獎券種。我認為這 1,600 億元的運用有很多需要立法院進行實質審查之處，而非等到 9 月 22 日或 10 月 8 日就直接先斬後奏了！上會期我們針對特別預算花了兩天時間報告與質詢，不知各位委員可否討論其優先程度？鑑於時間上的急迫性，能否拉到前面？是不是開議後先處理特別預算的相關審查？

第三，在總預算部分，剛剛柯總召說專報後進行總預算報告，以我來看，順序應該是特別預算、專案報告、總預算報告。大家今天除了討論開議日之外，在開議日當天要討論何種議程也是大家必須交換意見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然後再蔡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國民黨團剛剛提出來 1 個道歉、2 個專報跟 3 個委員會的主張，我們也聽了各黨團的意見，我想委員會的部分沒有關係，只要開議之後，我們國民黨團隨時要提出來都可以，都可以提案，所以我們也不癥結在這個時間點上，但是請行政部門不要忘記，隨時國民黨團只要認為行政部門效率不彰的話，我們隨時會提案。我們知道柯總召都起得很早，放心，我們國民黨團委員也都會起得很早，大家隨時來排隊，這個沒問題。

但是另外兩個部分，「歹勢」，第一，行政部門對國人的道歉，不管是不是求，不管是真心或假意，剛剛總召有講嘛，我們要求了，如果蘇貞昌院長不做，那扣分、失分的是他，但是我們不能沒要求啊！我們不能不幫臺灣人民、不能不幫所有的國人提出要求啊！八百多人染疫死亡，這八百多人代表著八百多個家庭，七百多人接種死亡，疑似疫苗造成的，到現在沒有一例告訴我們到底是什麼情況，七百多個家庭耶！難道行政部門沒有責任？

我自己的選區—泰山，我一直常講，有一家四口染疫去南部，只剩兩個人回來，四個人去，爸爸、媽媽跟兩個兒子，四個人染疫之後南送，只有兩個人回來，另兩個人是骨灰回來，這部分行政部門不用道歉？如果當初有疫苗的話，還會有這樣的狀況嗎？我們今天不是政黨，我一直強調的是，我們今天不是政黨對政黨，不是國民黨要民進黨道歉，不是，今天是我們用立法院代表人民、代表中華民國最高的民意，請行政部門記取過去行政效率不彰的錯誤，向國人公開道歉，之後我們再進行後續的審議。不然民意代表、民意機關沒有辦法把民眾的心聲講出來，行政部門就這樣子可以怠惰、可以卸責、可以不用面對民意，然後他在開議那天走上臺還耀武揚威的說

Taiwan number one、臺灣好棒、防疫優先！我們每個委員能夠面對自己選區的民眾嗎？所以關於這一點，我想我們四個黨團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我們不要政黨鬥爭，回歸到憲法的基本面，立法權、行政權，立法權來監督行政權，請行政權面對立法權的時候謙卑地面對民意，這個道歉，我拜託大家堅持。

至於兩個專報，其實剛剛有講到 9 月 14 日或 9 月 17 日，一個禮拜二，一個禮拜五，兩個黨團—民眾黨團跟國民黨團是希望 9 月 14 日，聽起來民進黨團跟時代力量是希望 9 月 17 日，二比二，那我們就各退一步，是不是各退一步，變成有兩個專報，就是 9 月 14 日一個、9 月 17 日一個，「3 加 11」跟疫苗是完全不同的議題，「3 加 11」是成因、破口進來，怎麼樣防堵破口，不要再有下一次的「3 加 11」，這是一個命題。第二個命題是疫苗的接種、疫苗的到貨以及接種疫苗猝死之後怎麼樣賠償，這是另外一個命題。這兩個命題是完全不同的專案報告方向，9 月 14 日一個專案報告，9 月 17 日一個專案報告，兩個專案報告都結束了，我們就可以讓後續的程序往下走。

我想國民黨團非常理性也非常務實，也認為我們要的是合理的監督，所以我才希望大家各退一步，兩個專報進來，至於後續怎麼做，我想執政黨的人數多，你們有很多委員也可以問啊，如果你們的委員不想問，你們的委員如果想要讓行政部門的報告比較順，那你們就不要質詢，但是我們希望在野要有實際的詢答時間，所以兩個專報，然後就後續可以來做。

以上這兩點，1 個道歉、2 個專報，這已經是我們很大的讓步，我們拜託其他黨團共同往前走，聽取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院長。各位黨團的好朋友，大家好。大家當然希望開議的時間能夠協商出一個共識出來，不過不要忘記了剛才陳椒華委員特別提到的，我是滿贊成的，因為剛好今天明天要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按照中央氣象局的預估，看起來，這次的颱風可能是今年度對臺灣影響最大的一個颱風。在這個狀況之下，有可能到禮拜一、禮拜二仍然在颱風影響的範圍，或者是政府部門可能必須要準備相關的災後復建跟救災相關的情形。在這個情況之下，對於政府部門，一方面希望他去救災，一方面又要求他來立法院來做相關的報告，是不是強人所難了？我覺得這個也請院長來考慮一下。我們覺得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比較穩當的作法，我們建議就是 9 月 17 日的時候召開議程，至於召開議程的過程當中，剛才大多數的委員、黨團成員都期待行政院能夠就相關議題來做個專案報告，我想我們民進黨團也是支持這樣一個作法，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行政部門到目前為止，針對與疫苗等等相關的議題，到底有沒有向全國人民道歉過呢？其實只要我們瞭解一下、注意一下行政部門、人員的相關言論，其實可以看得到，不論是總統，不論是行政院院長，不論是主管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陳時中部長，都不只一次的在許多場合為不幸在這個疫情過程當中而往生的臺灣人民表達最大的歉意。我不曉得還要怎麼樣的一個道歉，但至少我們看得到，他在過去的過程當中已經表達多次的歉意，我相信在專案報告裡面，我們的行政院長或相關的部會首長剛開始時也會就這個部分來表達他們的態度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一件事情。有沒有需要在開議的時候要定相關的先決條件？我覺得這應該也不符合

立法院開議的一個條件，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現在是不是就先針對開議日做一個決定，好不好？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做一個具體、誠懇的建議，剛才洪孟楷委員所講的，都是我們黨團經過開會後大家做成的決議，這樣子啦，我們做某種程度的，我們願意來協商。這個道歉文就在兩個專案報告裡面必須具體的來說明，好不好？我們先牽扯到兩個專案報告，這兩個專案報告，第一個就是「3 加 11」的調查報告必須要報告，第二個則是將 1、2、4 併成一個報告，老柯，你看一下，我們把 1、2、4 併成一個有關於疫苗採購的專案報告，也麻煩行政院蘇院長在他提出的報告裡面，也必須針對 1、2、4 做一個說明……

柯委員建銘：什麼 1、2、4？

費委員鴻泰：至於他願不願意去道歉，我們就留給社會上來做公評。所以兩個專案報告，我建議一個是「3 加 11」的專案報告，第二個是有關於 1、2、4 這三個部分合併為一個專案報告，但是在專案報告的書面裡面，必須先對這幾件事做個說明，我這個是誠懇、具體的建議。

還有一個，剛才洪孟楷委員剛才提了三個院級的調查委員會，我們可以不堅持，但是現在在衛環已經成立的疫苗採購調查委員會，我們在這邊不堅持，但是有一個附帶條件，我們知道上個會期疫苗調查委員會一次會議都不開，我建議，也在這裡要求，它必須要有兩位召委，不能只有一位召委，因為一個召委怠惰或者是因政治目的不開會，另外一位召委就可以來開會，只要那個禮拜是他輪值就可以開會，否則成立幾個調閱委員會都是假的！

在這裡，我們把最後願意拿出來的誠意來跟各位報告，也就是說，要有兩個專案報告，另外，針對疫苗調閱委員會要有兩位召委，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可以在 17 日開議？因為現在已經……

費委員鴻泰：這個今天就把它講清楚嘛，很快嘛，院長，很清楚啦，對不對？老柯也知道，其實這些問題我抱怨了很多次。

主席：好，因為大家發言已經很充分了，是不是休息一下，你們兩個去講一講？

柯委員建銘：我綜合回應一下，我們再來休息，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持平而論大家都有突破，都有很誠懇地在談，至於道歉與否，剛才蔡適應委員也講了，總統以降大家道歉過很多次，這是各自政治態度的顯現。剛才費鴻泰委員講說，至少你在專案報告裡面有一個態度，我想他也一定會面對，但是我們不要再落入上一次沒有道歉不上臺的模式，用這樣簡單廉價的政治槓桿操作來卡住所有的院會，這個也不好啦。剛才民眾黨也講，是後面的監督比較重要嘛，我想立法院這方面的監督比較重要。你講的事情大家都很清楚，但是絕對拜託不要把這個變成一個前提，政治上應該如何去處理，我想蘇院長的智慧也絕對不亞於我們，他曾經也道歉過，總統也道歉過。

第二個，有關於什麼時候開議，當然有可能颱風等等，我認為 9 月 17 日比較合適，我還是期待、拜託將兩個性質相同的專案報告合併在一起變成一個就好了，後面還有書面，還有總質詢，

同樣的問題你也可以一問再問，每一個人都可以問，專案報告後面還有總質詢，之後還有總預算要付委，五倍券一案也要付委，這些都要備詢，都有相關連的，所以要質詢院長，院長這個會期在立法院會待很久，還有很多機會碰到。我們希望以時間的壓迫性來講，下禮拜可能有一個颱風的話，天有不測風雲，也有可能有災禍的問題，我們在 9 月 17 日開議，將兩個併一個，未來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質詢，我想這樣可能大家是不是再斟酌一下？我並沒有認為說要朝野對抗。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提到衛環要兩個召委那部分呢？

柯委員建銘：衛環那部分，我想今天我們談成開議日期，你一樣……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去閃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閃。

費委員鴻泰：我也很誠懇的建議，我這個是一個 package，不是單獨來談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我回答你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都已經願意讓，我們都願意以和為貴讓步到成這個樣子，好不好？這是一個 package。

柯委員建銘：你談這是一個 package 也可以，我也可以跟你談下去，我也可以說這是委員會的事情，我們脫鉤處理。我曾經答應過你下會期一定會成立調閱委員會，那上次為什麼沒有成立調閱委員會？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們採購很困難嘛！這是國家的戰略物資嘛，整個採購過程都有保密條款，一旦成立調閱委員會外洩出去造成採購上的困難……

費委員鴻泰：老柯，不要扯了。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胡扯，你聽我把話講完。

費委員鴻泰：人家郭台銘可以就去……，陳時中說買不到，人家郭台銘就去買到……

柯委員建銘：郭台銘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陳時中說沒有貨，人家郭台銘到歐洲去把貨找到；人家韓國派一個代表團去要，結果貨又被人家……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不要再扯……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扯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把話講完，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一個 package，我們都願意讓了，你們的專案報告……

主席：休息 5 分鐘啦！休息 5 分鐘。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疫苗的真相調查在衛環設兩個召委……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講完，請你冷靜一下。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我講說上次成立調閱委員會，為什麼那時候我們覺得有所不妥？私下我也很懇切地說，要不然的話你來，我叫陳時中講給你聽，因為這個有保密條款，涉及到採購上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私下的問題嘛，這是公共事務，跟我費鴻泰沒有關係，跟你……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都是黨鞭，你是黨鞭，我是黨鞭，我們為了國家的疫苗採購必須很謹慎的

，假如造成疫苗採購出問題的話，那發生了問題沒有人擔得起，當然現在疫苗採購看起來時空不太一樣，你要調閱，包括你在問的時候，專案報告的時候，蘇院長差不多會答得很清楚，其他保密條款的文件，你曾經講過那就遮起來，這個做得到，你要一個、兩個調閱委員會，只是我們要怎麼調，這個事情怎麼看待，這個比較重要。

至於郭台銘的事情，我相信沒有人比我更清楚，你可以去問郭台銘本身就好，從 5 月 23 日我跟他一直處理到 6 月 18 日，包括打電話給上海復興等等，這個過程我就不在這裡贅述了，否則有點像是在沾功，但是你問郭董，他是最清楚的。這中間我們克服問題拿到疫苗，我們在國際上爭取，我們走過這一關。面對著未來，國家還有次世代疫苗的採購等等，這些你都可以問得很清楚，都可以問得很清楚的情況，調閱的時候只是有些要保密文件，有些可能必須要迴避遮掩，我對一個、兩個、三個都無所謂，就是原則性先掌握。只要能夠體諒這一點，我對兩個召委也無所謂，因為我們不需要對這個好像有弊案必須去做一些遮掩，很多都是面對的，中間有時候亂搞，本來就是他自己負責，相信這個事情上大家都很清楚，上次就是為了國家戰略物資取得很困難，果然是如此嘛！我們拿不到疫苗，因為國際上大搶貨，現在還是在搶，面對 Delta 病毒肆虐，這是我們共同面對的問題，大家要問院長或是問時中部長，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都可以問得很清楚，後續調查假如有保密文件的話，可能就必須遮掩，只是這樣而已嘛！

主席：請邱臣遠總召，然後再陳椒華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及各位黨團的好朋友。民眾黨剛剛聽完大家的意見，有關開議日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從善如流，因為目前看颱風動向，這確實是一個風險，所以我們可以接受 9 月 17 日禮拜五。另外在專報的部分，我們也同意「3 加 11」和疫苗採購部分確實有必要來做兩個專案報告，但是在順序上，我們還是堅持希望可以實質審查，因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的相關預算書都已經送進來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認為現在是當務之急，其實行政院在這兩天的記者會都已經公布了，在 9 月 22 日就要開放預約登記，10 月 8 日就要領券了，但是相關的預算和相關的質詢在立法院都還沒有進行，當然民間還有非常多的聲音，甚至現在疫情又起，其實百工百業都還沒有恢復生息，到底現在是在紓困的階段還是振興的階段？這些是必須向民眾交代的。所以我們認為立法院的預算實質審查，在順序上來講，這個部分應該要先作業，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現階段最重要的。尤其是剩下 1,600 億元的預算，處理振興五倍券的預算大概有一千兩百多億，包含未來剩下的部分是不是要做其他的疫苗採購，還是有其他的規劃，其實這個都必須向國人說清楚，而不是到時候整個政策已經推出了，都已經實際上路，我們才在這邊感覺好像在走一個流程，我想這也不是人民所樂見的。

第一，有關開議的時間，我們同意在 9 月 17 日禮拜五；第二，我們同意兩個專報，也希望執政黨可以從善如流，但是在順序的部分，我們希望特別預算部分能夠優先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在此做一補充，我們也支持專案報告，希望講得越清楚越好。另外，有關剛剛提到紓困的部分，剛剛一直在討論專報及討論調閱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提出紓困，我們不希望都發了而我們還沒有審查，所以希望進行總質詢時，有關紓困 5.0 的部分可以拉到比較前面一點

。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大家趕快看，要不要宣讀？

洪委員孟楷：4 個黨團都在。

主席：我看因為你們都有看了，那就不必宣讀了吧！大家看一下，如果有要修改的地方就來修改。

林秘書長志嘉：看要修改的你們就提出來，好不好？我們現在是按照你們的意思這樣寫，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要修改的地方，請大家趕快看。

陳委員椒華：院長，關於推派人數那邊……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關係，那個推派人數一般……

陳委員椒華：要增加啦！上次好像也都是直接有改。

主席：大家看，等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再禮讓啦！我們本來按照慣例就是 11、7、1、1，如果要禮讓就再……

高處長百祥：開會前就禮讓了。

洪委員孟楷：都 15 分鐘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15 分鐘，因為都是按照慣例，如果大家對人數要稍微禮讓一下，是可以啦！

高委員虹安：誰要禮讓？

林秘書長志嘉：禮讓就是小黨變成 2 個這樣子，看總召要不要禮讓啊！專案報告的人數如果按照比例就是 11、7、1、1。

柯委員建銘：院長，國民黨那個我們是不是要處理？寫要寫啊！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我們寫 11、7、1、1 啊！

高處長百祥：我們已經寫好了。如果要禮讓，到時候再給他，私底下再給他，先寫是這樣寫啦！

陳委員椒華：總召，要寫在上面嗎？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

陳委員椒華：不必嗎？

柯委員建銘：如果寫在上面，我回去會給人家罵，我再私下去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總召答應私底下讓你們嘛！

高委員虹安：所以要在下面寫「私底下」是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緊啦，因為他也要對他們的人交代。那個比例是按照慣例啦！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就可以簽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請總召 17 日、22 日、23 日給我們小黨比較多質詢的名額。

主席：好，向大家報告，今天的立法院黨團協商在此已經告一段落，非常謝謝大家簽字！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３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歲以上長者50.3萬人、64至74歲有148.2萬人，總計近200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4,790人、10,773人，比例皆不到1%。除此之外，約有308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2月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505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2季供貨，7月22日並加購100萬劑疫苗於今年第4季供應。但605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150萬劑，到貨率不到3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2週內收到815.2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1,730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5月時的2.3%，迄今已提升到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1,730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３０－３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３－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r><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３７－１３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陳柏惟、高虹安、林德福、王定宇、陳椒華、賴香伶、江啟臣、莊瑞雄、邱顯智、吳怡玎、邱泰源、洪孟楷、黃國書、鄭正鈐、高嘉瑜、吳斯懷、何志偉、陳以信、江永昌、羅美玲、羅致政</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交付審查— （頁次：１３３－２２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柏惟、李德維、賴瑞隆、邱顯智、張其祿、高金素梅、 邱志偉、王婉諭、邱臣遠、翁重鈞、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思銘、林俊憲、曾銘宗、羅致政、羅明才、 林宜瑾、鍾佳濱、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２１－２２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貴敏、陳以信、洪孟楷、楊瓊瓔、李德維、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４１１－４３０）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周春米、賴香伶

立法院第126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程；三、報告本院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0年8月止）　　（頁次：４３１－４４０）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翁重鈞、陳明文、蔡壁如、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十屆第四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頁次：４４１－４５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臣遠、邱顯智、萬美玲、洪孟楷、柯建銘、費鴻泰、陳椒華、劉世芳、高虹安、蔡適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